话说中国千古之谜系列

黄山书社

大唐王朝之谜

张剑光 周志明／主编

张剑光　男，上海人。博士、历史文献学、中国经济史教授，历史学硕士生导师。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文化典籍系主任、古籍研究所副所长。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历史文献学、中国经济史研究。已出版《唐五代江南工商业布局研究》、《三千年疫情》、《人土为安——中国古代丧葬文化》等著作，合著《人类抗疫全记录》、《太湖教育史》等编写，主编《中国帝王之谜》，参加《中国太湖史》、《太湖教育史》、《传世藏书》、《全宋笔记》、《五代史资料汇编》、《上海乡镇志丛刊》等古籍丛书的点校工作，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近五十篇。著作曾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周志明　男，上海人。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所研究生毕业。现为上海师范大学女子文化学院院长助理。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与人合作著有《中国古代禁毁小说大全》、《中国古代禁毁小说漫话》、《中国古代禁毁小说大全》等，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话说中国千古之谜系列

黄　山　书　社

大唐王朝之谜

张剑光　周志明／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唐王朝之谜/张剑光，周志明主编.—合肥：黄山书社，2005.7

（话说中国千古之谜系列）

ISBN 7-80707-162-1

Ⅰ.大… Ⅱ.①张…②周… Ⅲ.中国－古代史－唐代－通俗读物 Ⅳ.K24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84854号

策　　划　桑行之　李　彬
责任编辑　石　松　章佩峰
特约编辑　郑西海　李　冰
装帧设计　张志全

·话说中国千古之谜系列·

大唐王朝之谜

主　编/　张剑光　周志明
出　版/　黄山书社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381号　　邮政编码 230063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合肥东方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640×940　1/16　印张 17.75　插图 63　字数 285千字
版　次/　2005年8月第1版　2005年9月第2次印刷
印　数/　3000-9100册
定　价/　26.00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如果说，世界上有一门无人不参与、无人不受影响的学问的话，那就是历史。

每个人，无论他（或她）是否愿意，实际上都是人类历史的组成部分，他（或她）的一切活动都是历史的一部分，尽管不一定被以文字记录下来，甚至没有留下任何可供复原的信息。即使是完全没有历史意识的人，也避免不了历史的影响，一般来说，他（或她）在一生中总要追溯家族或个人的往事，也不能不受到这些往事的影响。一个人的经历再丰富，所处的时代再重大，与人类悠久的历史及其壮阔的波澜相比就显得极其渺小，微不足道。正因为如此，历史能给人理念、知识、智慧、乐趣和享受，是其他学问所无法替代的。另一方面，要了解一个个人、群体、社会、民族、国家乃至全人类，也必须从其历史入手。不了解其历史，就无法理解其现状，也难以产生真实的感情，维持必要的信念。所以梁启超曾有这样的说法："史学者，学问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国民之明镜也，爱国心之源泉也。"

但到目前为止，时间还是不受人类控制的客观存在。除了少量遗迹遗物外，人们无法直接观察过去存在过的事和人。尽管历史是过去曾经出现过的事实，但想了解历史，只能通过能够显示或反映这些存在的信息（主要还是文字）的记载。随着资讯的发达，文字以外的信息，如照片、图像、音像、实物等今后也会占越来越大的比重。但无论如何，历史都不可能是以往直接、简单的复原，只能是后人有意识、有选择的记录。所谓"意识"和"选择"，不仅是指历史的叙述者，而且也应该考虑历史的接受者。同样的史实，不同的叙述者完全可能选择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侧重点，运用不同的叙事方法，寄托不同的感情，同时也应该考虑针对不同的对象。

历史学者应该明白，绝大多数历史爱好者了解和学习历史的目的不是为了研究历史，而是为了获得信念、知识、智慧和乐趣，所以必须根据他们的需要，提供他们便于接受、乐意接受的读物，而不能一味强调学术性和专业性。近年来，戏说历史充斥于影视，固然使历史学家不无忧虑，但另一方面也正说明民众对历史有十分浓厚的兴趣。如果我们"正说"历史时也能写得生动可读，引人入胜，何愁缺乏读者？也就不必担心真正的历史不为人所知了。

这套《话说中国千古之谜系列》共九册，达数百万字，分别是《大唐王朝之

谜》、《大宋王朝之谜》、《大明王朝之谜》、《大清王朝之谜》、《中华民国之谜》、《中国宫廷之谜》、《中华国宝之谜》、《中国王陵之谜》和《中国帝后之谜》。作者都是上海高校的历史教师或专业研究人员，我与他们虽然素不相识，但了解了这套书的概况后，感到他们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尽了一位历史教师的职责——不但要在课堂上教历史，还应该向全社会普及历史。

或许有人以为，近年来图鉴、故事体的历史普及读物已经出版过不少，如上海就有辞书出版社的《中华文明传真》、人民出版社的《中华文明通史图鉴》，最近出版的《话说中国》更是产生相当大的影响。这些高质量的读物大多简明扼要、图文并茂、雅俗共赏，备受读者欢迎。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前提下，根据不同读者的需要加以选择；在确保学术水准的同时，尽可能采用生动活泼的叙述方式；在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基础上，注重知识性和趣味性——是这些读物的共同特点。只要做到了这些，这类书应该多多益善。而对我们这个拥有上亿读者的国家来说，对我们这个有着数千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来说，已经出版的这些书是远远不够的，何况不同的作者和不同的读者都会做出自己的选择！所以我相信，这套书也会受到读者的欢迎。

至于书名所说的“谜”，只是一种叙述的方法，作者提供的还是“谜底”——历史真相。其实有的谜早已不成其谜，已有公认的答案；有的却不只一个谜底，还有的至今尚无谜底，或许永远不会有谜底。这不是作者偷懒，或故意留一手，历史就是这样——是千古遗憾，也是永恒的魅力。读者有兴趣，不妨自己也去找找谜底！但历史本来就是个大迷宫，小心别走进死胡同。

葛剑雄

2005 年 7 月

前言

唐代，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繁荣昌盛、辉煌壮丽的时代，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在长达二千余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史中，历史沿着曲折的道路向前推进，并且呈现出波浪式的前进轨迹，社会经济繁荣、文化昌盛、国家强大的唐朝是一个公认的高潮时期。唐朝是古代重要的盛世，不但在经济、文化方面的成就光辉夺目，而且在对外关系的发展方面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唐朝的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是我国耕作技术发生划时代变化的关键时期。在世界历史上，我国是以出产丝织品和陶瓷而著称的国家，造纸业也是在我国首先发展起来的手工业部门，隋唐五代时期，这三种具有代表性的手工业生产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唐朝商品经济的发展，是造成社会繁荣景象的一个重要条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上富商大贾、蕃商遍于名都巨邑，大城市的经济功能不断增强，商品经济的不断加强成了时代的特色。隋唐五代时期文学和艺术的繁荣令人惊叹，诗歌、音乐、舞蹈、绘画、雕塑、书法、工艺各个领域都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呈现出万紫千红、百花吐艳的景象。苏轼曾经说过："君子之于学，百工之于技，自三代历汉，至唐而备矣，故诗至于杜子美，文至于韩退之，书至于颜鲁公，画至于吴道子，而古今之变，天下之能事毕矣！"

长期以来，学术界专注隋唐五代时期历史的研究，一批批学者代代相继，各执所习，增补缺失，厘订踳驳，献出了他们宝贵的青春。他们解决了一个又一个的问题，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但他们仍有一些问题没有解决，留给了后人一个又一个的疑点；仍有一些问题没有定论，探讨过程中互不相让。他们的研究学术性强，专业性深，而一般人是没有能力也没有精力进入这样的学术堂奥，要全面了解历史并非那么容易。唐朝历史在普通人面前只能似是而非，依稀当年。

历史是极其生动活泼的，是人类经验与智慧的宝库。人们都希望穿越时间隧道，能够回到过去，从历史中汲取养分，从历史中获得乐趣。如果弄明白了历史刻画下的人类活动轨迹，我们就能了解过去，把握未来。梁启超曾经说过："史学者，学问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国民之明镜也，爱国心之源泉也。今日欧洲民族主义所以发达，列国所以日进文明，史学之功居其半焉。"在大众传媒十分发达的时期，如果人民大众了解历史的方式只能是通过几部古装电视剧，

那么历史工作者就没有很好地承担起肩上的责任。自古以来，我们中国一直是人文大国，有着悠久的人文教育传统，绵延了几千年，从未中断。作为一个历史工作者，我们不但自己要辛勤地在学术园地里耕耘，而且也要重视人文学科的教育，高扬人文价值，普及、推广人文科学知识，为塑造文明、开放、民主、科学、进步的民族精神，为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

2004 年，冯勤先生制定了一个系统研究中国古代历史的计划，他认为我们首先应该将历史时期的一些重要问题、疑难问题进行搜集研究，因为这些问题往往是人们关注的热点，是历史研究的重心。在梳理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用通俗的语言将这些问题介绍给普通的读者，以增加他们对历史知识的了解，增强他们学习历史的热情。我有幸接受了其中的隋唐五代的部分，并受冯先生的启发撰写了粗略的提纲，制定了写作计划，组织了写作的班子。

自读研究生以来，我主要的精力都放在了隋唐五代历史的研究上，先后接受导师程应镠、王永兴、王家范教授的耳提面命，从一个什么也不懂的学生到现在从事历史研究的史学工作者，深感学问之深奥，研究之艰辛和自己肩上责任之重大。“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司马迁语），这是史学工作者的最高努力目标，也许在我是可望而不可企及的，但我可以将前贤先哲的学术成果，用通俗的语言介绍给广大读者，让大家了解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了解历史的真实，这或许也算是我在历史研究领域里尽了一份微薄的力量。

周志明先生是我本科和研究生时期的同学，当年同受程应镠恩师的指导，这次与我共同负责本书的编著，从条目的选定，到文稿的修改，他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参加本书撰写的作者有赵航、杨英姿、毛慧君、张洁、张丽、黄满仙、张祎皎、史轰等。这些作者，有的是我的同事，有的是我和其他老师带的研究生，都对隋唐五代历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这次承蒙他们的帮忙，内心无限感激。我和周志明分头阅读、润色了全部文稿，对全书的体例作了统一协调。此外，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得到了上海社科院历史所马学强教授、华东师大古籍所戴扬本博士、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中心郑春生副研究馆员、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汤勤福教授和俞钢教授的指导，黄颖、王一士、高凤琴、陈玉萍、鄢秋兰、黄正清、姚惠敏等同志在资料的搜集、查找和复印上给予我们很大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问题，还望读者多多包涵。如果说书中存在着什么问题，责任全在我们两位主编。另外，本书所采用的个别图片，由于无法与原拍摄者取得联系，因此请见到此书的原图作者及时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奉上薄酬聊表心意。

张剑光

于上海师范大学科技园

目　　录

帝王秘事

几枚同心结　　隋文帝死因之谜 …… 001
难道是混血儿　　李唐皇室血统之谜 …… 004
母亲与情人　　唐高宗恋母心理之谜 …… 008
年少气盛　　唐高宗废立皇后之谜 …… 010
暗于听受　　唐高宗昏庸之谜 …… 013
暴发户的女儿　　武则天身世之谜 …… 016
遥尊太上皇　　唐玄宗“传位”之谜 …… 019
一篇小说　　唐顺宗死因之谜 …… 021
是否出家　　唐宣宗身世之谜 …… 024
约为父子　　石敬瑭称儿皇帝之谜 …… 027
敢作敢为　　后周世宗柴荣出身之谜 …… 030

宫廷旧闻

太子的苦衷　　李建成庸劣之谜 …… 032
两位男宠　　张易之、张昌宗死因之谜 …… 035
琼萼凋春　　永泰公主死因之谜 …… 038
其事难明　　武则天长子李弘去世之谜 …… 041
梨花一枝春带雨　　杨贵妃下落之谜 …… 043
君恩不禁东流水　　宫女红叶题诗之谜 …… 046
相看无限情　　李煜与小周后之谜 …… 048
才貌俱佳　　花蕊夫人之谜 …… 050
内大臣立定　　唐代宦官控制皇位继承权之谜 …… 054

政事奇案

短祚王朝　　隋朝败亡之谜 …… 058
没有发动的政变　　唐太宗废太子承乾之谜 …… 061
五王政变　　武则天被逼下台之谜 …… 064
谁在煽动　　马嵬兵变主谋之谜 …… 067
盛世后的危局　　安史之乱起因之谜 …… 071
二王八司马　　永贞革新之谜 …… 075
志除宦官　　甘露之变之谜 …… 077
穷吾天下　　唐武宗灭佛之谜 …… 080

宰臣名流

英雄丈夫　宰相裴炎被杀之谜 …… 084
奸臣还是忠臣　李林甫口蜜腹剑之谜 …… 086
独当国政　杨炎死因之谜 …… 089
虚负凌云万丈才　李商隐与牛李党争之谜 …… 091
是否变节　王仙芝受降之谜 …… 093
遁入空门　黄巢下落之谜 …… 095

典章制度

自给自足　唐代庄园之谜 …… 099
以绢易马　唐与回纥绢马贸易之谜 …… 103
一种汇兑方式　唐代飞钱之谜 …… 106
竞拥强兵　唐代藩镇割据背景之谜 …… 109
众说纷纭　科举制度诞生之谜 …… 112

文人轶事

应了谶语　卢仝死因之谜 …… 117
生死两茫茫　骆宾王下落之谜 …… 120
一颗启明星的坠落　王勃“自没”之谜 …… 123
在劫难逃　陈子昂死因之谜 …… 126
终南辋川一家吗　王维辋川别业之谜 …… 128
何处是故乡　李白出生地之谜 …… 132
胡汉一家亲　李白家世之谜 …… 135
捉月骑鲸　李白死因之谜 …… 139
客死江舟　杜甫死因之谜 …… 142
伤感者的微弱吟唱　李贺病态人格之谜 …… 147
谁开湖寺西南路　白居易修筑西湖白堤之谜 …… 150
宠辱将何惊　元稹变节之谜 …… 155
锦江骨腻峨眉秀　元稹与薛涛关系之谜 …… 158
被杀还是依附　皮日休下落之谜 …… 162

经典作品

世无完书　李靖兵法之谜 …… 167
成功还是失败　唐修《晋书》之谜 …… 169
多才多艺　《霓裳羽衣曲》创作之谜 …… 172
此恨绵绵无绝期　长恨歌主题之谜 …… 174

是词曲之祖吗　李白词真伪之谜 …… 177
谁的作品　《顺宗实录》作者之谜 …… 180
最精彩动人的传奇　《霍小玉传》之谜 …… 182
传奇证史　《枕中记》主角原型之谜 …… 185

宗教信仰

一条裂缝　西安雁塔之谜 …… 190
佛性本清净　慧能创立禅宗南宗之谜 …… 195
佛光下的女皇　武则天推崇佛教之谜 …… 198
文化交流的使者　鉴真和尚双目失明之谜 …… 201
宁为有闻而死　柳宗元好佛之谜 …… 205
30 年一次　唐代帝王迎佛骨之谜 …… 209

地理交往

春花满正开　隋炀帝开凿运河之谜 …… 216
一骑红尘妃子笑　杨贵妃所食荔枝产地之谜 …… 218
清明时节雨纷纷　杏花村之谜 …… 221
叹我远移根　李白到过夜郎之谜 …… 223
友好之船　日本遣唐使之谜 …… 226

科技艺术

缮写模勒　雕版印刷之谜 …… 230
夺得千峰翠色来　秘色瓷之谜 …… 234
辉煌的艺术　唐三彩之谜 …… 239
烧酒初开琥珀香　中国烧酒起源之谜 …… 242
水晕墨章　水墨山水画的创始者之谜 …… 245

民风习俗

入土为安　唐朝厚葬之谜 …… 248
活人在操办　唐朝冥婚之谜 …… 252
怕妇也是大好　唐代男子“惧内”之谜 …… 254
城中画广黛　唐代妇女化妆时尚之谜 …… 258
生儿不用识文字　唐代斗鸡之谜 …… 262
技艺超群　公孙大娘剑器之谜 …… 265

附　录

帝王秘事

几枚同心结　　隋文帝死因之谜

隋文帝是隋朝的开国皇帝，中国历史上一个极有政治魄力的君主。他的最后人生历程引起了人们极大好奇，因为一些史书记载他的死亡十分离奇，多年来成了诸多学者关注的一大热点。事实上，隋文帝的死是一件至今没有定论的公案，很难说得清楚。

隋文帝杨坚是中国历史上实现第二次大统一的关键人物，有人认为是可以和秦始皇、宋太祖、元世祖相并列的政治家。在他执政的时期，他建立起了一个巩固的中央集权的政权，出现了安定的局面，并推行了一系列发展社会生产的有力措施。然而隋文帝在皇储问题上的失误直接导致了他最终离奇死亡的结局。



隋文帝杨坚像

581年，杨坚以后周外戚国丈的身份篡夺了帝位，建立了隋朝，史称隋文帝。隋文帝共有5个儿子，均为独孤皇后所生。隋文帝登上皇位后，即立长子杨勇为太子，次子杨广为晋王。后来，文帝将杨勇废为庶人，立善于伪饰的晋王杨广为太子。仁寿四年(604年)四月，隋文帝得病，七月病重，不久死于仁寿宫。

关于文帝的死，目前学术界大致形成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隋文帝之死属于他杀，凶手是他的儿子即隋炀帝杨广。据史书记载，隋文帝杨坚病重期间，尚书仆射杨素、兵部尚书柳述等因皇帝病重而入宫侍奉，太子杨广也住进宫中的大兴殿。杨广见文帝的病情危在旦夕，就亲手写信给杨素，让杨素密切注意文帝的情况，并询问今后该怎么办。不料杨素的回信被宫人误送到文帝处，文帝看后非常震怒。

独孤皇后死后，文帝最宠幸的是宣华夫人和容华夫人。宣华夫人陈氏是南朝陈后主的妹妹，人长得很漂亮，号称“江南第一美人”，杨广对她的美貌垂涎已久。当晚，陈夫人在旁侍疾，早晨出来更衣时被杨广撞见。杨广欲对陈

夫人无礼，被陈夫人奋力挣脱。当陈夫人衣衫不整、神色慌乱地跑到文帝病榻前时，文帝气愤异常，大骂道："这个畜生如此无礼，怎能担当治国的大任！"盛怒之下命令柳述说："召我儿。"柳述以为要召杨广，文帝急忙纠正道："勇也。"大怒中的文帝要重立杨勇为太子，废黜杨广。柳述起草诏敕后让杨素过目，杨素是杨广的心腹，自然不肯召杨勇。杨广马上假传圣旨，命亲信左庶子张衡立即入大宝殿侍候文帝。张衡进入大宝殿，就把宫人和卫士全都赶出殿外。一会儿，张衡出殿宣布文帝已经驾崩。一时间，朝野上下议论纷纷，认为是张衡杀死了文帝。至于张衡是如何杀死文帝的，史书的记载有较大的出入，《大业略记》记载张衡以毒药害死文帝，而《通历》记载张衡"拉帝，血溅屏风，冤痛之声闻于外，崩"。相似的记载还见于《隋书》卷36《后妃·宣华夫人陈氏传》。

第二天，杨广即皇帝位，为文帝发丧，并派人以文帝遗诏的名义缢杀杨勇。杨勇的十个儿子，长子被当场毒死，其他九个被流放到岭南后，诏令当地官员把他们全部杀死。

文帝死后，陈夫人惊恐不安，忽然收到杨广派人送来的一个金盒子，用纸封口，上有杨广亲笔书写的封签。陈夫人认为里面必是毒药，非常害怕，不敢启封，在使者的催逼下，万不得已才打开盒盖。出乎她的意料，盒内装的原来是几枚同心结。边上的宫人见此都非常高兴，相互庆贺炀帝是不会杀人灭口了。当天夜里，文帝尸骨未寒，杨广就在宫内占有了名分上是他后母的陈夫人。文帝的另一个宠妃容华夫人，不久也被杨广占有。

今天，当我们从史书记载的真实性来看，促使隋炀帝杀害隋文帝的原因是调戏陈夫人不成，这一传说显然是讲不通的。因为早在文帝病重之前，想要夺取太子之位的杨广就与陈夫人打过交道，当时他经常送陈夫人"金蛇"、"金驼"一类的贵重物品，其目的自然是让陈夫人在父亲面前替自己说好话。而开皇二十年更换太子，陈氏也"颇有力焉"，说明他们之间曾经有过政治合作关系。所以，在文帝病危之时，杨广又是合法的皇位继承人，陈氏怎么可能开罪杨广呢？基于这一点，有学者认为调戏陈氏一事充其量只是一种偶然性的促发因素，真正导致仁寿四年宫廷政变的原因，是文帝仁寿中的中央政治变动。

在杨广夺取太子之位的进程中，有一个人的作用不可忽视，那就是他的母亲独孤皇后。她是杨广夺宫的主要支持者，也是打击反对杨广势力的主要力量。但是，独孤后却于仁寿二年(602年)去世。她的死，使杨广集团不得不直接面对来自各方面政治反对派的压力。这些压力，首先来自杨秀和杨谅这两个杨广的弟弟。杨秀"性甚耿介"，对于杨广通过并不光明的手段夺得太子之位，他是第一个站出来反对的人；杨谅更是以防御突厥入侵为由厉兵秣马，

加强自己的军备，“秀窥岷、蜀之阻，谅起晋阳之甲”，很好地概括了当时的局面。其次的压力是来自朝臣及州郡牧守的威胁，主要人物包括梁毗、裴肃、柳述等，他们的主要攻击目标是杨广的心腹杨素。隋文帝对于梁、裴、柳等人针对杨素的上书和谏言，虽没有尽纳其意，但是的确对杨素日渐疏远了。在慢慢夺去杨素实权的同时，文帝对柳述等人日渐宠信。这样，仁寿中的这些政治变动使得杨广集团曾经有过的优势再度失衡，拥重兵而“阴怀异图”的杨谅，以及被废为庶人的杨勇，都有可能重整旗鼓取杨广而代之，在这种局势下，为了保护来之不易的太子之位，杨广就不得不先下手为强杀害了自己的父亲。

另外，有学者认为隋文帝并非是杨广所杀，他是病死的。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首先对《大业略记》和《通历》提出了批评。他们认为这两本史书本身存在许多常识性的错误。比如《大业略记》不但把绯闻案的女主角搞错了，而且将二十一日发丧误作十八日。甚至说杀文帝的首犯是宰相杨素，次为左庶子张衡，用的是毒药，但这一点没有任何一本史书能够提供证据。《通历》也是如此，试想在文帝与百官诀别的庄严时刻，身为太子的杨广怎么可能跑到别室去非礼陈夫人？而且文帝明知杨素是杨广集团的核心人物，怎么可能让他去召杨勇废杨广？再者，行凶的手段为“拉杀”，且“冤痛之声闻于外”，这样的暗杀也太过于明目张胆了。基于以上种种疑点，加上《大业略记》的作者赵毅为初唐人，在隋末唐初的特定历史环境中，人们普遍对隋炀帝深恶痛绝，在记述文帝死因问题上不可避免要掺杂个人的思想感情，以期引起人们对隋炀帝的憎恨。《通历》的作者马总生于中唐，他的记载很多地方经不起推敲。既然杀文帝时左右没有人，冤痛之声怎么会闻于外？所以，《大业略记》和《通历》似市井流言，不足为凭。

即使是司马光在《通鉴》中引用了《大业略记》的记载，也慎重地注明“今从《隋书》”。至于《隋书》卷 36《后妃·宣华夫人陈氏传》的记载，也只是宣华夫人的一面之词，并非源于档案材料。北朝隋唐受胡俗影响，存在收纳父妾的风气，再加上如前所述，陈夫人与杨广早有“渊源”，有可能这时两人的感情发展较深，所以陈夫人被调戏一事的可信度还有待商榷。

除此以外，学者们认为还有许多理由可证明隋文帝并非杨广所杀。自仁寿四年春，文帝已退出政治舞台，这时隋炀帝虽位居太子，实际上已成为摄皇帝。朝廷之事，“事无巨细，并付皇太子”，隋炀帝用不着再冒杀父罪名；七月，文帝已病入膏肓，不久即将离开人世，杨广继位已是时间问题，没有必要再弑其父。况且一个生命垂危的病人，已对杨广构不成任何威胁；此外，根据文献的记载，自杨广继太子之位起，与其父的关系一直很融洽。他的才干和魄力受到文帝的赏识，两人之间没有利害冲突；再就仁寿宫所处的地理位置而言，

杨广与杨素的卫兵一旦控制宫禁与交通，则一切尽在掌握之中。杨广应该不会愚蠢到谋杀垂死的父亲，授人以致命的把柄。

事实上大家都可以发现，以隋为鉴的唐太宗君臣，没有一个指控隋炀帝弑父。当年，如火如荼的隋末大起义，成千上万的民众揭竿而起，不少隋朝官僚也趁势反叛，在全国上下一派声讨声中，亦没有一人指责隋炀帝弑父这一颇具鼓动性的罪状。被后人指控为杀害文帝的凶手张衡，史书上称他“幼怀志尚，有骨鲠之风”。虽然他曾为隋炀帝夺得太子之位出谋划策，但是到后来由于他反对隋炀帝建造汾阳宫和谤讪朝政而被赐死于家中。后来唐高祖李渊认为他“死非其罪”，替他平反，并赐给他“忠”的字号。如果张衡果真是弑君凶手，唐高祖决不会替他平反，因为这关系到国家赖以维持秩序的伦理道德问题。

那么，文帝不是死于他杀，又到底是怎么死的？学者或认为文帝确如史书所说是因病而死，死前作好了后事的安排。也有人认为是因晚年纵欲过度而亡。独孤皇后死后，文帝惑于宣华、容华这两位年轻的女人，身体每况愈下。病重期间，文帝才意识到：“如果皇后在，我不会变成这种地步的。”但这一切太晚了，贪恋女色，导致了他的驾崩。

炀帝的死因，最终成为一个历史谜案，供人们去猜测和回味。

（杨英姿）

难道是混血儿　　李唐皇室血统之谜

在中国封建制度绵延近三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大唐帝国达到了经济繁荣、文化昌盛的顶峰。其海纳百川的开明政策、大胆开放的社会风俗也是前所未见的。有人认为这一切都是因为李唐皇室带有鲜卑族的血统，使“塞外野蛮精悍之血，注入中原文化颓废之躯”，才创出了如此空前繁盛的局面。

李唐皇室的血统，因后世所能看到的史料十分有限，故人们的研究颇多争议。李唐皇室虽自称出自陇西名门，但疑点甚多，不足为信。有人坚信史书所载，认为李唐出自陇西；有人考证资料，推测其出自赵郡衰微支派；也有人认为唐“源流于夷狄”，本就是塞外蛮夷入迁中原之族。但不管李唐先世如何，从李唐女家的血统来看，其为汉族与鲜卑族的混血儿是不可改变的事实。从南北朝到隋朝，正是一个民族大融合的历史阶段，胡、汉两族相互杂居，相互通婚，使很多人的血统十分复杂。不管李唐皇室发迹于哪里，混血的嫌疑是很难摆脱的。

刘盼遂先生在《李唐为蕃姓考》一书中反复考证，认为李氏出自拓跋族，其后王桐龄在《杨隋李唐先世系统考》中呼应这种说法。其论据主要有：

李世民曾和僧人法琳谈起自己的祖宗，认为高祖李渊的七世祖是西凉武昭王李暠，法琳听后马上进行了驳斥，说："琳闻拓跋达阇，唐言李氏，陛下之李，斯即其苗，非柱下陇西之流也。"李世民认为自己是出自陇西贵族，想不到遭到法琳的一顿反驳，认为是假冒的，实际上是拓跋氏的后裔。要知道法琳如果乱讲一气是要杀头的，他敢于这样说必然是有可靠证据的。

《隋唐嘉话》卷上谈到单雄信作为王世充一方的大将，作战时与海陵王李元吉相遇，说："胡儿不缘你，且了竟。"称李世民之子李元吉为胡儿，不会是没有原因的。《旧唐书》说李渊的曾孙滕王李涉"状貌类胡"。李唐的子孙中屡次被人称为胡人，大概是血统中确有胡族的因子。《新唐书·宗室世系表》等记述李渊祖父李虎有兄名"起头"，有弟名"乞豆"，李起头之子名"达摩"，而李氏在北魏时的先祖叫李初古拔。这几个名字都不是汉名，带有明显的胡族名字的味道，由此可证明李氏源于胡族。

李唐皇族中，乱伦之事不断出现，这在汉族人中是绝对不能允许的。李世民玄武门政变之后，纳其弟元吉妃杨氏为己妃；李世民驾崩后，其子高宗李治也以李世民的才人武则天为自己的皇后；高宗的孙子唐玄宗李隆基也有夺子之妻的淫乱行为。这些事加在一起，与吐谷浑、乌桓、鲜卑、突厥等少数民族的"父卒，妻其群母；兄亡，妻其诸嫂"的习俗完全一致，故后人朱熹在《朱子语类》说："唐源流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认为唐朝皇室本是出自于胡族，所以婚姻上的混乱是十分正常的。



唐高祖李渊像

此外，李氏家族往往与胡姓通婚。如唐太宗李世民的皇后是长孙氏；唐高祖李渊的皇后是窦氏，窦姓是魏孝文帝改胡姓纥豆陵而得来的；李渊的父亲李昞之妻是独孤氏。三代人的母亲均为胡姓，看来李氏绝非汉族。

著名历史学家陈寅恪先生认为李唐先世本为汉族，但不是出自于陇西的贵族，或为赵郡李氏徙居柏仁之破落户，或为邻邑广阿庶姓李氏之假冒牌，"李唐血统其初本是华夏，其与胡夷混居，乃一较晚之事实也。"

李唐皇室自称出自陇西，家于武川，乃西凉武昭王李暠之后。根据唐皇室自称之世系，可知李暠有子歆、虨。歆生重耳，重耳生熙。虨生宝，宝生沖。李熙与李沖为同一曾祖的兄弟，血统十分接近。魏太和年间，李沖宗族十分

显贵，当时世家无人能比。“后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陇西李)宝等为冠”。可见，李宝、李沖一系为陇西显贵之望族。但他们并不承认李熙一族是同宗兄弟，其原因何在？且李熙一族留家武川，乃丰沛旧门，与李沖显贵之族似乎毫无关联。很多人认为李唐皇室的世系是假冒的。

南北朝时，庶姓冒充士族已成风气，李唐皇室为抬高自己，攀附关内显贵之族也不足为怪。那么，李唐皇室若不是陇西李暠后裔，又是出自哪里的呢？

考察诸多记载李唐世系的史料，大略知其自称宗室谱系。西凉后主李歆有八个儿子：勖、绍、重耳、弘之、崇明、崇产、崇庸、崇祐。重耳字景顺，因亡国而南逃至宋，做了汝南太守。后来又从南回北，做了后魏的恒农太守。重耳生李熙(即献祖宣皇帝)，是后魏金门镇将。李熙生李天赐(即懿祖光皇帝)。天赐有三个儿子：李起头，李虎(即太祖)，李乞豆。但这些记载时有出入。陈寅恪将这些资料综合分析，从时间、地理、人事各方面来看，李重耳绝不可能做过宋朝的汝南太守。因为遍查宋之史料，都不见有其记录。反到有可能是做魏的汝南太守。李重耳父子的经历与李初古拔、李买得父子的经历几乎是一模一样的。天下之事哪有如此巧合？故陈寅恪先生就推断，李重耳乃是李初古拔的假托；李唐可能是李初古拔的后裔。

史书又记载，李熙、李天赐父子共茔而葬。这是族葬的一个特征。陈寅恪根据隆尧唐陵以及《光业寺碑》的碑文，认为隆尧唐陵所在地就是李唐的祖籍。他指出李熙和李天赐父子共茔而葬，就是族葬的一个例证，“李氏累代所葬之地即其家世居之地，绝无疑义，而唐皇室自称其祖留居武川之说可不攻自破矣”。李氏累代所葬之地，可能就是其家世代所居之地。李氏父子葬地原属巨鹿郡，与山东赵郡李氏居住地常山郡相接壤。李虎被封为赵郡公就是这个原因。而在中山国唐县有尧山，南赵郡广阿县即李氏父子葬地又有尧台。李虎死后被追封为唐国公可能就是因为中山、巨鹿等地流传的唐尧的传说。照此说来，李唐是出自赵郡李氏。如果真是出自赵郡，那也是华夏名门，又为何要冒充陇西李氏呢？

据《元和郡县图志》记载，赵郡李氏的显著支派的活动范围，不出原常山郡。但其衰微支派，有在巨鹿郡内居住的。陈寅恪先生认为，李唐先世可能是赵郡李氏的“破落户”，或者根本就是赵郡李氏的“假冒牌”。因此，在唐初之时，李唐先称出于赵郡，后又改称陇西。诸多改易伪托，皆为掩饰其出身寒微。

另有一些学者也认为，皇帝亲敕修建祖陵、亲诏封祖帝号于象城的历史事实，是证明其祖籍出自于赵郡的最有力证据。如果此地不是皇家祖籍，作为一国之君，绝不会贸然行事，为天下后世所笑。至于把李唐祖籍改为陇西，是从玄宗天宝以后出现的事情，应是后人的伪托，至少在李渊建唐后的 120

多年间唐宗室庙先祖均未涉及陇西。五代和宋代以后，人们撰写的唐代史籍，大多数是根据李氏自撰的谱牒而写的，所以都伪托陇西李氏。

不过也有人认为李唐的伪托在这之前。宇文泰入关中时，颁布了一系列改革措施，《隋书》里有一段是这样记载的："诸姓子孙有功者，并令为其宗长，仍撰谱录，纪其所承。又以关内诸州，为其本望。"所以李氏是承此风而改其郡望为陇西的。不过这种说法如果成立的话，我们对唐初诸帝在隆尧县修建建初陵和启运陵就无法圆满解释了。

一些人指出，即便李氏确实出自陇西，但从女系母统言之，在李昞娶了独孤氏为妻之后，李氏一族的血液中就有了少数民族的成分。即使在李昞以前，李氏是纯种的汉族，身体里流淌的是高贵显门之血，但其妻独孤氏乃鲜卑贵族无疑。故从李渊起，他的身体里至少有一半是鲜卑族的血统。以后，李昞子李渊娶窦氏，李渊子世民娶长孙氏。窦氏与长孙氏皆为鲜卑贵族。也就是说，鲜卑族的血统在李氏人中的比例一代比一代高。此后李唐皇室中的人，最多不过八分之一的汉人血统。而这八分之一是真是假，是优是劣还无法确定。因此不管李唐皇室如何篡改其祖先事迹，修订《氏族志》，均改变不了其为混血儿的事实。

已故的唐史学者胡如雷先生在他的《李世民传》一书中，提出了一种较为新颖的观点。他认为李唐氏族若仅就其男系论，固一纯粹之汉人。又说：民族是一个历史社会范畴，而不是一个种族生理范畴。既然李氏家族在长期的民族同化过程中已经汉化了，即使他们在唐代还保留某些胡族的习俗和遗风，我们也只能目之为纯粹汉人。更何况李氏自己也不愿承认出自蕃姓。从血统而言，子女的体貌特征可以继承父母双方，且有隔代遗传，既然李氏素与胡姓通婚，状貌类胡有可能来自母系方面，所以不能因此而断定李氏祖先必定是胡族。同时母系的胡姓窦氏、长孙氏等家族早已汉化，到唐代时更不应该把他们当成少数民族了。至于乱伦，毕竟只是唐朝皇族中少数特殊的事例，在唐代近三百年中大多是以遵循正常的人伦规范，何况这种事更多的是来源于剥削阶级的腐朽本性，未必是民族的习惯。他认为南北朝至隋唐间，这是一个胡汉同化的历史阶段，很多历史人物的血统都是很复杂的，并不单纯，李唐帝王始终是以汉族统治者的身份从事政治活动，胡族成分即使有，也没有在任何程度上影响他们的政治生活。

处在隋唐民族融合的时代，要想彻底区分出一个人的血统，的确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李唐皇室的血统，依然是一个讲不清道不明的历史谜案，仍等待着历史学家们去继续认真的研究。

（张　丽　周志明）

母亲与情人　　唐高宗恋母心理之谜

唐高宗李治历来都被一些人看作是昏懦之君，被武则天以媚术迷惑，致使李唐王朝大权旁落。其实在这段历史时期，唐高宗的作用往往被人们忽视了。事实上，高宗之所以会如此迷恋武则天，是由于他的恋母心理，使他对武则天产生了一种似母亲又似情人的感情。

现代心理学证明，儿子有一种强烈地渴望母亲的照料、保护、无处不在的爱和赞许的欲念。这种心理被称之为恋母心理。具体到唐高宗李治，就是指他对其母长孙皇后的依恋和爱恋。那么，长孙皇后在高宗的心里是怎样的一个形象呢？

长孙皇后是唐太宗李世民的原配夫人，并为其养育了三个儿子。长子李承乾、四子李泰、九子李治。李治最小，自然最得母亲的宠爱。史称长孙皇后喜好读书，做事必按礼法。对她的公公唐高祖十分孝顺，又贤德宽厚，与后宫众嫔妃皆能融洽相处，待宫中诸王子、公主犹如自己亲生儿一般，因此宫中无不爱戴。在李治幼小的心灵中，母亲是温柔而又慈爱的。

在唐朝创业之初，长孙氏随李世民征战南北，与她的哥哥一样，为唐朝的创建立下了大功。在玄武门之变中，李世民杀兄逼父，这和时人的道德行为不相符合的。关键时刻，是长孙皇后挺身而出，亲慰将士，使军心大振，一举歼灭了李建成、李元吉的势力，使李世民顺利地登上了皇位。随着年龄的增长，李治逐渐感悟到，他的母亲是英明果断、不让须眉的女中豪杰。

太宗即位后，长孙氏被册封为皇后，母仪天下。她不仅将后宫管理的有条不紊，还积极辅佐太宗，对太宗有极大的影响力。每逢大臣直谏，触怒了太宗，她总会从中调节，力陈谏臣忠君爱国。一次唐太宗退朝后怒气冲天地说要杀“田舍翁”，长孙皇后问是怎么回事。太宗说魏徵总是在上朝的时候侮辱我。长孙皇后听后，马上换上朝服向太宗祝贺，并说：“妾闻主明臣直，今魏徵直，是陛下之明故也，妾敢不贺！”一番话让太宗顿感欣慰。魏徵能在唐太宗身边多年直谏而不遭贬杀，与长孙皇后对太宗的规劝不无干系。甚至是在长孙皇后病重之时，还不忘国事，劝太宗把被贬的房玄龄召回朝中加以重用：“玄龄事陛下，小心谨慎，奇谋秘计，皆所预



武则天像

闻，竟无一言漏洩，非有大故，愿勿弃之。”她死后不久，太宗就把房玄龄召回，官复原职。长孙皇后就是这样时时刻刻地帮助着丈夫，即使到了垂危之际还告诫他要“亲君子，远小人，纳忠谏，屏谗慝”。长孙皇后死后，唐太宗看着她生前所写的《女则》一书，痛苦道：“皇后此书，足可垂于后代。我岂不达天命而不能割情乎！以其每能规谏，辅朕之阙，今不复闻善言，是内失一良佐，以此令人哀耳！”可见，长孙皇后是深谋远虑，参政甚深，对太宗极有影响力的一位富有智慧的女人。李治当时虽然年幼，但也逐渐明白，母亲是一个深谋远虑，有极强的议政、参政能力之人。

可惜，如此温柔慈祥、英明果断的母亲竟然在李治 8 岁时永远地离他而去了！8 岁的孩子，正是享受母爱的年龄，失去母亲使他痛不欲生。“哀慕感动左右，太宗屡加慰抚”。母亲的早逝给高宗的心灵带来了深重的创伤。

心理学大师弗洛伊德认为：“在男人身上，当他们还小的时候，母亲以及其他照顾他们的女性对他们的情爱，日后出现在记忆里，也是一份重大的力量，指导他们去趋向女人。”对母亲的爱使男孩“总在寻找一个能代替母亲形象的女人，因为这个形象从他最稚嫩的年代开始，早已统辖着他的心灵”。这段话用在李冶身上是极其适合的，因为他的心灵中的确是被他母亲占据了。

勾利军教授认为，之后十多年，李治对母亲的思念更深了，他在潜意识中一直在不断地寻找与母亲相似的女人，直到他遇到了武则天。

李治与武则天初遇时，还只是个年轻的太子。武则天则刚刚入宫，是太宗的才人。当时李治身边并不缺少女人，但武氏的成熟稳健以及她颇似长孙皇后的气质深深地吸引了高宗。很快，武则天就由太宗的后妃变成了高宗的情人。而到永徽年间，高宗在感业寺又见武媚娘时更是感慨万分，相对落泪。此时的武氏历经坎坷，更透露出一种成熟女人的风韵，一种颇似母亲的气息，这强烈地吸引着高宗。

此时的高宗，初登帝位，心情十分压抑。一方面，他懦弱的性格使他无法驾御群臣；另一方面，辅政大臣以长辈自居，时时拿太宗来压他，动辄训导，使得高宗除了点头答应外毫无发言权。太宗虽死，但消失的只是他的肉体，他的余威仍旧压在高宗身上，甚至笼罩着整个朝廷。此时的高宗多么希望能得到母亲的支持和安慰啊！就在这时，武氏再次出现。虽然武氏与长孙皇后实际上有很大的差别，但在高宗眼里，她们是多么相似啊！

武则天性格刚烈，又有豪气。这在她入宫之初就表现无疑。她在做太宗才人时，曾自告奋勇为太宗驯一匹名叫狮子骢的宝马。此马肥壮暴烈，无人能驯。武氏说只要给她三样东西，她就能驯服此马：“一铁鞭，二铁挝，三匕首。铁鞭击之不服，则以挝其首，又不服，则以匕首断其喉。”这种勇武刚烈的性格正是高宗所缺乏的，但又是他最需要的。看来武氏最令高宗倾倒之处就

在这里。有了这种气概，高宗就能增强信心，使他在群臣面前挺直腰杆说话。

同时，武氏又是温柔的。史称“武氏巧惠，多权数，初入宫，卑辞屈体以事后，后爱之，数称美于上”。武氏重回宫后，对当时高宗的皇后王氏“卑辞屈体”，服侍得体贴周到，王皇后对她赞不绝口。她侍奉高宗则更是加倍地温柔体贴，使高宗感受到了如母亲般无微不至的关怀。

在武则天当上皇后和参政之后，她在政治上的能力与才华更是发挥得淋漓尽致。武氏在太宗身边服侍了12年，却未被其重视。太宗英明睿智，慧眼识天下英才，却偏偏对身边这个相伴数十年的“中国历史上最奇特之人物”视而不见。反倒是他懦弱无能的儿子发现了这个奇女子，并对她依恋终生。是来自高宗心灵深处的对母亲的挚爱，使他发现了这个颇似母亲的女子。对高宗来说，武氏是情人，更是母亲；是妻子，更是得力的助手。有了她，高宗可以摆脱太宗的阴影，可以驾御群臣，可以开创另一个“贞观之治”。事实也证明，武氏的能力并没有让他失望。

李治历来被一些人看成是昏懦之君，被武则天以媚术迷惑，致使李唐王朝大权旁落。在对唐高宗——武则天这一时期的历史研究中，高宗往往是被研究者忽视的一个人物。如在高宗册封武则天为后一事上，许多学者或立足于武后自身条件和她的主观努力；或着眼于社会环境，强调事件的客观背景，对高宗在这个事件中所起的作用却极少有论及。事实上，最先提出立武氏为后的，是高宗；最后拍板决定的，还是高宗。他的恋母心理，使他对比自己年长四岁的武则天产生了一种似母亲又似情人的感情，也给予他力量去与反对者争执，甚至是去求他的舅舅辅政大臣长孙无忌。高宗的恋母心理，在对武则天的依恋中表现无疑。

勾利军教授以女性的眼光细腻地分析了唐高宗的心理活动，为我们展现了高宗和武则天关系的一个特殊之谜，相信会引起许多读者的共鸣，促使大家进一步思索。

（张　丽）

年少气盛　　唐高宗废立皇后之谜

高宗永徽六年，李治废皇后王氏为庶人，立昭仪武氏为皇后。不久，朝廷的元老重臣长孙无忌、褚遂良等，均因为反对废后遭到贬逐或诛戮。对于这一史实，很多人都将矛头指向武则天，认为是她一手策划和导演的，这也恰与武则天一贯毒辣强硬的做法相符合。但是历史往往有着出其不意的地方，那么在这件史事的背后是否隐藏着一些容易让人忽略的细节呢？

永徽六年(655年),唐高宗李治废皇后王氏为庶人,立昭仪武氏(武则天)为皇后。几乎同时,朝廷的元老重臣如长孙无忌、褚遂良等,均因为反对立武则天为皇后而遭到贬逐或诛戮。对于这一史实,很多人都将矛头指向武则天,认为是由她一手策划和导演的。据《资治通鉴》和《新唐书》的记载,武则天于永徽五年将自己的亲生女儿扼杀并嫁祸于王皇后。两书说:武昭仪生女后,王皇后十分喜欢这个小孩,有一天特地前去逗她玩。王皇后走后,武昭仪趁无人看见时将小女孩用手扼死,上面盖上被子。高宗到来后,武昭仪假装欢笑依旧,然后掀开被子让高宗看小女孩。被子一掀开,女孩已死,武昭仪大哭。高宗问左右,左右都说王皇后刚来这里不久。高宗非常愤怒,说:"皇后怎么能杀我的女儿!"昭仪于是边哭边数落皇后的不是,而皇后却无法替自己争辩,于是高宗"始有废后意"。但是,持这一观点的人往往是只看到事件的表象就下了臆断。那么,历史的真相究竟是什么呢?

废王皇后立武则天,许多史书上都将这件事归结为高宗的"昏懦"。这种说法最早源于《新唐书》,认为高宗"昏懦"而受制于武则天,至死也不知采取点什么措施改变一下这种局面。后人大多继续这种说法,认为高宗是个亡国的昏君,才会任武氏摆布。但是,只要我们全面仔细分析一些史料,就会发现这种说法并不客观。

有学者指出,高宗在继承帝位之后,继续遵循太宗的各项政策,"表现得颇为能干"。他在继位之初就鼓励臣下进谏,基本上能做到礼贤下士,虚心纳谏。《资治通鉴》称永徽年间的政事"有贞观之遗风",是对高宗能力最有力的肯定。高宗的政事才能还表现在赏罚分明上。高宗的叔叔滕王李元婴和高宗的哥哥蒋王李恽肆意搜刮民财,高宗在赏赐诸王布帛时,惟独不赏赐滕王和蒋王,说他们"自能经纪,不须赐物。给麻布两车以为钱贯"。使二王颇感惭愧。高宗处事十分果断。永徽三年,他及时平息了吴王恪及高阳公主、房遗爱、薛万彻等人的叛变。

高宗在位约34年,其间的前14年在政治、经济方面有着不可忽略的政绩。他继续推行加强中央集权的各项制度,包括继续施行均田制,令长孙无忌等修成《唐律疏议》,继续推行并进一步发展了科举制度,保持了国力强盛,加强与友邦的睦邻友好关系,维护国家统一。永徽年间,高宗遣将打败了东突厥,并分置单于、瀚海两都护府。显庆二年(657年)灭西突厥。与此同时在与北方、西南方、南方、东北的各少数民族的战役中也屡屡获胜,南方的邻国林邑(今越南中部)也与唐朝建立了友好关系。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在向上发展,户口的数字每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从以上这些方面来看,说唐高宗"昏懦"实在有失偏颇,认为废立皇后之事不是他的想法似乎难以令人相信。试想,以唐太宗李世民之英明,经过慎

重考虑而立的太子，又怎会是一个“昏懦”无用之人？高宗虽没有其父创业时的恢弘气度和足智多谋，但至少他够得上是个守成之君。至于武则天，她当时只不过是一个昭仪，还不可能具备指挥高宗的力量。如果她当时可以轻松驾驭高宗的话，也不必以扼死自己的亲生女儿为代价了。《旧唐书》说自显庆以后，武则天“自此内辅国政四十年，威势与帝无异”，《资治通鉴》上说自麟德元年以后，“天下大权，悉归中宫，黜陟杀生，决于其口，天子拱手而已”。这些史实都说明武则天逐步从高宗手中夺取权力是在当上皇后之后的事。而且高宗委政武后，也是出于本人意愿。无论如何，高宗不太可能仅凭武则天的一面之词就轻易地废掉皇后。

既然高宗脑子很清楚，而且这也主要不是武则天搞的鬼，那么，他为什么要废掉王皇后？专家们认为这其实与高宗即位之后的政治形势密切相关，废立皇后仅是当时政治交锋的一个焦点。

高宗父亲唐太宗在去世之前，对儿子的能力不太放心，所以让他最信赖的当时仅有的两位宰相长孙无忌和褚遂良为顾命大臣，吩咐他们要尽心辅助扶持李治。长孙无忌是高宗的舅舅，是当年太宗玄武门之变的重要策划者，为太宗贞观年间的头号重臣。褚遂良以文才著称，当年极力主张立李冶为太子，是一个公认的正人君子。

初登王位的李治，年龄刚 20 出头，正是血气方刚之时，虽然他的父亲与两位顾命大臣有着很深的交情，但是他自己与他们却并没有多少感情可言。相反，在这两位大臣的“辅助”下，李治做事常常会有束手束脚之感。长孙无忌和褚遂良的倚老卖老，使高宗想摆脱他们控制的愿望十分强烈。

摆脱控制的第一步，是增补张行成、高季辅、李勣为宰相。李勣等人曾是太宗的亲信，但后来因事被贬，高宗此举的目的是十分明显的，无非是想分长孙无忌和褚遂良的宰相大权，从而培植绝对忠于自己的势力。之后，高宗对两位顾命大臣发动了进攻，抓了小事就贬褚遂良为同州刺史。同时为培植自己的势力，封王皇后的母舅柳奭为中书侍郎，依旧同中书门三品，企图用自己的外戚与自己父亲的外戚争权。

不过没多少时间，形势发生了变化。褚遂良毕竟没有什么大问题，所以又回来作了宰相。永徽三年七月，大臣们又提出了立太子的事情。事情的起因是柳奭和王皇后商量想立后宫刘氏所生的高宗长子陈王忠为太子。为什么柳奭和王皇后要立陈王？因为王皇后生不出儿子，而刘氏出身低贱，王皇后希望自己立陈王忠后，陈王会感激她。柳奭知道靠自己一个人这件事是做不成的，遂与褚遂良、长孙无忌、韩瑗、于志宁等商量后一起上书。立太子事一旦挑明，高宗十分失望，自己提拔的柳奭、于志宁等人原本是想用他们来分长孙无忌和褚遂良的权，现在却与他们站在同一战线上，而且内有王皇后呼应。

年少气盛的高宗自然是不会轻易罢休的，决定把希望转而寄托在培育外朝的新势力上，遂先后任命礼部尚书许敬宗和中书舍人、弘文馆学士李义府等为宰相。这时他已下定决心，外要除掉随时牵制他的一帮老臣，内要废掉已成为自己对立面的王皇后。因为随着柳奭向长孙无忌等人的靠拢，王皇后已逐渐成为高宗与元老重臣相争的焦点。

永徽六年(655年)，高宗主意已定，召集众大臣商量废后。元老重臣中褚遂良坚决反对，高宗马上贬他为潭州都督。长孙无忌也多次上书谈到不能立武后，高宗先是极力拉拢他，秘密派人赐给他金银宝器，但长孙无忌仍不领情。武后母亲杨氏亲自登门让无忌不要反对，许敬宗也在高宗的授意下反复劝导，但无忌还是我行我素。数年后，高宗余怒未消，先是贬他到黔州，接着又派人去审问他的案件，最后认为无忌要谋反，令他自尽了事。

武则天约在永徽初年召入宫中，尽管貌美无人能敌，但在短短几年中以区区昭仪地位而使高宗俯首听命肯定是不可能的。王皇后其实年龄比武则天小好几岁，人也长得很漂亮，但武则天“素多智计，兼涉文史”，深得高宗宠爱，一旦废后，高宗也已有满意的替补。而此时恰逢武则天把爱女之死嫁祸给王皇后，所以高宗更有了废后的正当理由。于是在永徽六年十月，掀起了废立皇后的轩然大波。王皇后的被废，与其说是武则天后宫争宠的结果，还不如说是高宗想结束唐太宗的影响，自己独控政权的必然。在这一点上，李勣看得十分明白。当高宗要他对废立皇后表态时，他狡猾地说：“此乃陛下家事，不合问外人。”既不想得罪太宗老臣，又不想在这场斗争中跌跟斗。高宗对他的回答十分满意，让他主持了册武昭仪为后的仪式。实际上高宗所做的，无非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废立皇后的背后，其实是一场惊心动魄的政治搏斗。斗智斗勇，智者必胜，勇者必胜，王皇后被废其实多少是存在着必然性的。

（杨英姿）

暗于听受　　唐高宗昏庸之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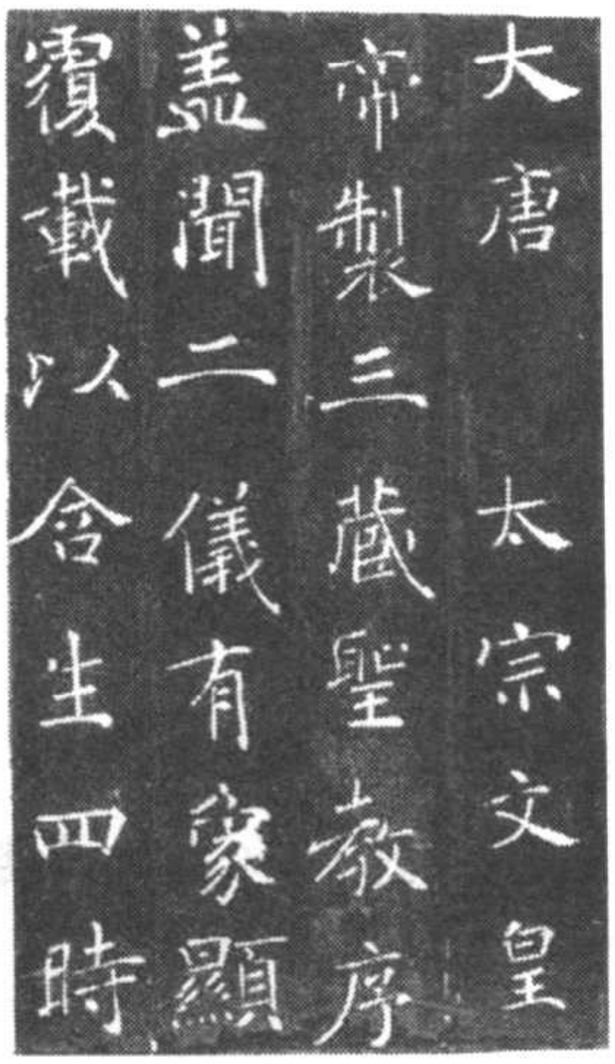
李治字雉奴，是唐太宗的第九个儿子，在文德皇后长孙氏所生诸子中排行第三。由于他得了风眩病，眼睛无法看东西，就让武则天替他处理政务。武则天最后控制了朝廷大权，于是人们对唐高宗的昏庸就坚信不疑了。不过，一些人有不同的看法。

李治是唐朝第三代君主，在位33年。由于病弱，655年，在武则天成为皇

后之后，他就让武则天参与朝政，时人称为“二圣”。对唐高宗在历史上的作用，一般认为他是个昏庸之主。范文澜先生说：“唐高宗临朝，臣下来奏事，不会作判断，要宰相提出意见，才算自己有了主意。他这种昏懦的性格，势必扶植起统治阶级内部的腐朽势力，引导国家从乱到亡的道路。”这样的说法，把唐高宗这个人彻底否定了。

主张高宗昏庸的观点认为唐高宗患风眩不能视物，百官奏本常由武后代为参决。自显庆五年(660年)起，政事都委托给武后，权力和皇帝相等。但武则天不久就作威作福，连唐高宗要办的事也受她控制，唐高宗十分不满。麟德元年(664年)，武后常让道士入宫行“厌胜”之术，被宦官王伏胜上告。高宗大怒，找西台侍郎上官仪来商量。上官仪说：“皇后专恣，海内所不允，请废之。”唐高宗就命上官仪起草废皇后诏书。不料武后安插在唐高宗身边的耳目随即将此事报告武后，武后立刻到高宗面前解释。唐高宗昏庸懦弱，心有不忍，又怕武后发怒，竟说：“我本来没有废你的心思，都是上官仪教我的。”于是，武后指使许敬宗诬告上官仪、王伏胜和废太子李忠谋反，都被处死，与上官仪有来往的大批朝官，都遭流放或贬官。从此，每当唐高宗上朝，武后都坐在帘后，大小政事都参与裁决，升黜官员或生死大事，都凭武后决定。此后，唐高宗只是名义上的皇帝，直至弘道元年(683年)在洛阳宫中病死。

与其相反的观点认为，说唐高宗昏庸是缺乏根据的。说他“昏庸”，最早见于《新唐书》。《新唐书》卷76《则天顺圣皇后武氏传》说：“(武后)已得志，即盗威福，施施无惮避，帝也懦昏，举能钳勒，使不得专。”同书卷105《长孙无忌传》也说：“帝暗于听受。”同卷《褚遂良传》说：“帝昏懦，牵于武后。”欧阳修说他昏庸的主要论据，认为唐高宗为武则天所控制，并按其旨意贬杀了褚遂良和长孙无忌。



唐代书法家褚遂良书《雁塔圣教序》

其实，褚遂良被贬在武则天当皇后之前，长孙无忌的被杀，是在武则天当上皇后不久的事情。一些专家认为，这时的武则天还没有把皇后的位子坐热，怎么就能够“盗威福”贬杀高宗的顾命大臣？实际上，贬杀褚遂良和长孙无忌的不是别人，恰恰就是唐高宗自己。在立武则天为皇后的过程中，这两位老臣坚决反对，而一心想立武则天的是唐高宗，因而他是武则天最有力的支持者，很明显，褚遂良、长孙无忌和唐高宗在立武后问题上产生了较大的矛盾。不仅如此，长孙无忌凭着国舅的地位，专横跋扈，而褚遂良以顾托之重，也是“悖戾犯上”。两人以元老重任自居，一心想保护自己

的既得利益，只是想着曾经对唐高宗有功，根本没有把高宗放到皇帝应有的崇高地位，而唐高宗此时血气方刚，对他们的表现早已不满。当许敬宗诬陷两人时，唐高宗不派人仔细调查，立即削去长孙无忌的太尉官职和封地，安置到边远的黔州。已死于贬地的褚遂良，也被削去官爵。两人的儿子都在放逐途中被处死。可见，褚遂良和长孙无忌被杀，是武则天的心愿，但更是高宗的旨意。整个过程中根本不存在唐高宗被武则天控制的问题，唐高宗的昏庸无从谈起。

一些人认为，高宗显庆以后，唐中央政府与吐蕃、突厥、高丽等或战或和，以及研讨方略、奖惩将士等全系唐高宗决策，对公卿宰臣的任用黜陟也是如此。从唐高宗去世到武则天称帝，共经历了 7 年时间，武则天的力量主要是在这个时期集聚起来的，而在此之前，武则天虽然预问朝政，但权力有限，不能左右朝政。

唐高宗在位前 14 年中，他的政绩之荦荦大者主要有：一、他继续推行了唐太宗时加强中央集权的各项制度。二、唐高宗在位前期，至少是尚能维持国力于不坠，而统治区域还稍有扩展。三、唐高宗在位期间社会经济仍在向上发展。唐高宗政绩之所以史书记载较少，也不突出，其原因可能是即位初期元老勋臣如长孙无忌、褚遂良等权重，精明而又有才干的武则天为皇后后，又直接参与执政。

也有人指出，唐高宗根本没有昏庸之举。在即位之前，曾参决朝政，颇得唐太宗称赞。即位之初，也勤于国政，每日临朝，孜孜不倦。他不仅能够遵循唐太宗的大政方针，而且也表现出了管理国家的才干。具体表现在他十分重视法制建设。他令长孙无忌等修成《永徽律》，还逐条对之进行注释，写成《唐律疏议》30 卷颁行天下。他在即位之初，鼓励臣下进谏，他自己也能很好纳谏。他赏罚分明，对贪赃违法者坚决予以打击，不留一点情面。褚遂良就是因为低价强买中书省翻译人员的土地，被左迁为同州刺史。他维护了国家统一，讨伐西突厥，巩固了唐王朝在西域的统治。他有过错，如容忍和支持武则天对王皇后、萧淑妃的残酷迫害，在对褚遂良和长孙无忌等人的处理上，也没有很好地站在公正的立场上，但这并不能说明他是个昏庸之君。用昏庸来解释武则天参预朝政的原因，显然是不妥的。

上元二年(675 年)，高宗风眩症加重，曾想禅位给则天皇后，“使摄知国政”，正式临朝称制。宰相郝处俊进谏说：“昔魏文帝著令，虽有幼主，不许皇后临朝，所以杜祸乱之萌也。陛下奈何以高祖、太宗之天下，不传之子孙而委之天后乎！”中书侍郎李义琰也附和郝处俊的意见，高宗无奈作罢。如果说高宗不是昏庸之君，那么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但如果我们说他真是个昏庸国君，那么史书上描述他尊礼大臣，问百姓疾苦，称为“永徽之政，有贞观遗风”，

这又是怎么得来的呢？所谓的唐高宗“昏庸”，至今仍是一谜，令我们左右为难，无法圆满解释。

（张祎皎）

暴发户的女儿　武则天身世之谜

传说武则天尚在襁褓中时，有一天，精通相术的袁天罡为武氏一家人看相算命。当他看到穿着男装的武则天时，大为震惊，说：“此君龙睛凤颈，贵人之极也！”又说：“若是女，当为天下主也。”后来这个襁褓中的女婴果然成了女皇帝。武则天的身世当真充满着传奇色彩吗？



武则天像

武则天是中国历史上惟一的女皇帝。关于她的研究，一直是中外唐史学界的一个热点。对武则天的身世研究，常有不少论著谈及，并不断有新的见解推出。

初唐四杰之一的骆宾王说，武则天的家世“地实微寒”，今天看来并不是没有道理的。不过翻开武氏家谱，赫然有周文王姬昌、周平王少子的字样，却让人百思不得其解。难道她是西周国王的后代？家谱上记述的周平王少子到底是谁，在历史上有何事迹记载，今天已一概不清，因为此人连名字也不见于史料记载。民间有这样一条讲法，说是周平王少子出生时，手上有“武”字的印记，于是他的后代就以此为姓，此说真假尚待考证。周平王少子之后的谱系也是漏洞百出，他的后裔人物与年代、官职、封爵往往挂不上钩，显然是后人胡乱编造的。武则天本人自认为是西周王室之后，在她登基之后，追封周文王姬昌为始祖文皇帝，周平王少子为睿祖康皇帝，实在有些不伦不类。历代开国皇帝都喜欢与前代皇室或豪门大家族攀上些关系，以显示自己的出身高贵。武则天此举不难理解，但事情往往弄巧成拙，她的胡乱攀亲反而显得欲盖弥彰。看来武则天出身寒微是不会错的。

武则天的父亲武士彠是山西木材商人，新、旧两《唐书》中都有他的列传。武士彠的先祖居住在安徽宿县。六代祖名洽，是魏国的平北将军、五兵尚书，

被封为晋阳公，因此徙家于北国文水。五代祖神龟，曾当过国子祭酒。高祖克己，官至本州大中正、越王长史。曾祖居常，北齐镇远将军。祖俭，后周永昌王咨议参军。父华，隋东郡丞。从武则天家世来看，也算个官宦人家，但世无名人。到武士彠只能以经商为主，当然他可以算个庶族子弟。

武则天登基后，令李峤撰写《攀龙台碑》，对其父早年的事迹大加吹嘘。称隋文帝晚年，坐镇东方的汉王杨谅曾亲率门客登门造访，请他出山。武士彠不得已来到京城。满朝文武百官见到他无不敬仰，宰相杨素还因妒忌他的才能想加害于他。这些事迹明显是后人编造，不足为凭。武士彠早年做木材生意，抓住了隋炀帝大业年间大兴土木的发财机会，成了家财万贯的富商。他是善于经营的商人，但同时他又不安于经商，投机取巧，结交权贵，想在政治上也有所发展，能够光宗耀祖。

武士彠真正发迹在李渊太原起兵时。武士彠与李渊相识较早。隋炀帝大业十三年(616 年)，李渊为太原留守，武士彠跟随他一起征讨反隋的武装力量。李渊路过武家时，曾经招待过李渊。义宁元年(617 年)，眼见隋王朝的统治江河日下，武士彠暗中劝李渊举兵，并进兵书及符瑞。李渊大喜，说："幸勿多言。兵书禁物，尚能将来，深识雅意，当同富贵耳。"随即开始招募兵勇，悄悄准备反隋。太原起兵后，武士彠被任中郎将兼司铠参军，主要掌管军帐兵器。李渊向关中进发，一路上武士彠频立汗马功劳，为军需物资的供应作出了较大的贡献。李渊建唐后，论功行赏，武士彠被列为二等功臣，拜上柱国、金紫光禄大夫、散骑常侍兼检校并铖将军，赐田三百顷，奴婢三百人，彩物二万段、黄金五百斤，食实封五百户。

也有人认为武士彠在初唐的战争中并没有立下什么功绩。李渊起兵时，武士彠任大将军府铠曹一职。铠曹"掌兵械、公廨与缮、罚谪"，相当于现在的后勤部部长，负责军队装备等后勤工作，并不是直接参与军事指挥的。唐朝建立后，他加官晋爵，从一个富商变成了朝中贵宦。武德元年(618 年)表彰的 16 名"太原元谋勋效者"中位居十二，俨然一副开国功臣的模样。

但武士彠在唐朝建立的过程中，并没有立过什么特殊功勋，甚至在太原起兵前，他的态度还有些摇摆不定。他一面劝李渊起兵，说梦见李渊乘马飞云，入京升为天子，还献上了兵书。一面又受到隋炀帝派来监视李渊的王威、高君雅的信任，左右逢源于李渊和王威两派之间。而李渊对他的两面派也早有认识。因此，太原密谋起兵之事，李渊并没有让武士彠参与。那么他的元谋功臣身份是怎么得来的呢？人们推测可能是因为武士彠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山西地方势力，这对李渊十分重要。北周隋唐三代政权，实际上都是依靠山西一带大家族的全力支持才能在关中立足的，李渊要建立唐朝就必须争取山西地方势力的支持。李渊起兵之时，处处需要用钱，武士彠等一班商人

的贡献自然非同一般。因而在唐建国后，李渊会给予武士彠特别的赏赐。

在唐朝为官后，武士彠颇受赏识，他的表现令皇帝非常满意。武德初年，他在乡下的两个儿子和妻子先后病死，唐高祖表彰他："此人忠节有余，去年儿夭，今日妇亡，相去非遥，未尝言及，遗身殉国，举无与比。"于是亲自替他做媒，把原隋朝宰相杨达的女儿杨氏嫁给他，撮合了这门孕育武则天的婚事。

杨氏家族自称出自弘农（名门大家）。自东汉年间出了号称"关西孔子"的杨震后就名声大作，成为天下首屈一指的名门。杨氏六代祖铉，系燕北平郡守。五代祖兴，后魏新平郡守。高祖国，后魏中散大夫。曾祖定，后魏都督、新兴太原二郡太守、并州刺史，封晋昌穆侯。祖绍，后魏徽西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兼通直骑常侍、骠骑大将军，北周开府仪同三司。父达，隋雍州牧司空观王士雄、道抚二州刺史邢国公士贵之弟，北周同内史下大夫，封遂宁县男，隋黄门侍郎、吏部刑部二侍郎、尚书左右丞、纳言。杨家不仅世有达官，而且是杨隋皇室的亲戚，门第相当显赫，是关中士族中的高门。

杨家的高门与武家仅是个一般的庶族家庭，在南北朝时期是无论如何不能想像会结合到一块儿去的。武士彠这样一个商人出身的暴发户，若不是隋亡而杨家衰弱，加上又是唐高祖亲自主婚，恐怕根本娶不到杨氏。

虽然母亲家世显赫，武则天的血统里有一半是高等世族的血统。但按照当时的门第按父系论的风俗，武士彠只不过是一个木材商人，虽然他后来位列开国功臣，官至三品，仍改变不了他家世寒微的事实。唐太宗贞观年间修的《氏族志》就没有把武氏列入望族。连突厥人都称"武，小姓"，拒绝武则天的侄孙与可汗之女的婚事，认为武姓的王爷不配与可汗攀亲。

当然，也有学者认为武士彠虽然早年是庶族，但入唐后已变为显贵，又与杨氏联姻，他已从农商庶族上升为望族了，而武则天更是出身于公侯之家的小姐。但是，持这一观点的研究者却没有解释为什么《氏族志》"不叙武氏本望"和突厥人称武为小姓。反驳者认为他们回避了这个问题的实质所在。

近几年，有学者提出了一个大胆的猜测，认为武则天的母亲杨氏的出身有伪造的痕迹。因为武则天当上皇帝后，杨达的儿子并没有得到"舅舅"的待遇。由此大胆推测，杨氏不是隋宗室杨达之女，可能是一个出身寒微的女子，甚至可能是杨达家中的侍女、乐妓之类。此说十分新颖，不过附和者不多。

其实，不论杨氏出身如何，武士彠总还是一个商人出身，其家世并不显贵是毫无疑问的事实，不管武则天怎么粉饰家世，她始终是一个木材商人、政治暴发户的女儿。武氏家世中一些谜案的存在，更使我们对武则天这个人物充满着好奇和兴趣。

（张　丽）

遥尊太上皇　唐玄宗“传位”之谜

唐肃宗李亨在灵武即位是唐朝中期政治史上的一件大事，一直以来颇受人们关注。玄宗的交出政权，肃宗的接受政权，在这一交接过程中，至今留有许多谜团还没有被解开。这其中人们最关心的问题是：唐玄宗李隆基真的有意传位？

唐肃宗李亨是玄宗李隆基的第三个儿子。从小聪敏强记，两岁封王。玄宗废掉太子瑛之后，朝廷中以李林甫为首的多数大臣都拥护玄宗宠妃武惠妃的儿子寿王瑁为太子。但是玄宗却认为李亨年长，又听高力士的话。在他的坚持之下，李亨得以在开元二十六年(738 年)入主东宫。天宝十三年(754 年)正月，安禄山来朝，李亨觉得他有谋反的迹象，于是请求玄宗诛杀安禄山，但是玄宗没有听他的话。后来，安禄山果然叛变，大兵压向京师，玄宗等仓皇向蜀郡出逃。

马嵬驿兵变之后，玄宗的队伍中发生了意见分歧。有的认为不可以到蜀郡去，有的主张到太原，有的提议到朔方，有的说还是回京师的好。玄宗一心想入蜀，在征得大家同意后决定继续前进。老百姓们“遮道请留”，希望皇帝不要离开宫阙陵寝所在之地。玄宗想了很久，最终还是西行了，叫太子李亨留在后面宣慰父老。过了一会儿，人越聚越多，竟达数千人。百姓父老拉住太子骑的马，太子无法前行。太子的两个儿子及李辅国劝太子留下来，以便东讨逆贼。玄宗走出了一段路，见太子不来，心中有所疑虑，无奈之下，拨给他两千人马，命他收复长安。

有学者认为，太子“不得行”是故意制造的假象。长期以来，太子与父皇有较深的裂缝。玄宗曾同日赐死三个皇子，太子看在眼里，心里十分恐惧。如果继续跟随父皇到蜀郡，今后太子地位能否保住，是难以预料的。他采用了李辅国等人的意见，让老百姓出面遮道请留，以求得发展个人势力。玄宗已经预感到太子要走自己的路了，不禁叹了一声：“天也。”就与太子分道扬镳了。

李亨率众自奉天一路北上，于天宝十五年(756 年)七月到达灵武。仅过三天，他就在城南即皇帝位，是为肃宗，遥尊玄宗为太上皇，改元至德，颁布诏书，大赦天下。

就像当年李亨能入主东宫，全靠其父王李隆基的坚持一样，史书记载，肃宗能在灵武顺利即位，其父亲的“让位”之举起到了关键作用。

从《唐大诏令集》收进的《肃宗即位赦》和《肃宗即位册文》这两份官方文

书来看，玄宗似乎在马嵬驿兵变和安史动乱之前就已经有厌烦每天处理朝政的情绪，并且有要传位给太子李亨的念头。《旧唐书》的《韦见素传》和《杨贵妃传》以及《资治通鉴》等分别提到了玄宗想要传位或禅位之事，论调与上述两份文件一致。因而从表面上看，玄宗早已有了禅位之心，马嵬驿兵变则让他如愿以偿。然而，只要再仔细探究一下整件事情的前因后果，就不难看出其中存在着许多不合逻辑的地方。

从常理而言，没有一个大权在握的封建君主会心甘情愿地让出宝座。自汉代以来的太上皇，除了那些名为传位实仍独揽朝政，或名为传位实则等待时机重新上台者以外，其余的太上皇最后的结局都是比较凄惨的。更何况唐玄宗并非碌碌无能之辈，作为一个曾经带领国家开创了令全世界叹为观止的开元盛世的皇帝，怎么可能那么轻易地将皇位拱手相让呢？

《旧唐书》和《资治通鉴》均言玄宗在天宝十三年(754 年)时就已有了传位之心。但是恰恰是在这一年，他在兴庆宫接受了大臣送给他的“开元天地大宝圣文神武孝德证道皇帝”的徽号，并为此颁发了全国大赦文，从中看不到一丝一毫他想禅位的迹象。虽然这一年，他也曾几次向高力士提起要将“朝事付之宰相，边事付之诸将”，但是将朝廷大事委托给将相显然与传位没有什么关系。

事实上，李隆基、李亨父子于马嵬驿分道扬镳之后，李隆基并没有听任李亨一个人去平定叛乱，自己在成都静待佳音。相反，他于入蜀途中从容布置平叛，从未忘记自己的帝王身份。玄宗到成都后的第十四天，肃宗从灵武派出使者赴蜀，向玄宗报告即位的事情。四天后，李隆基颁布了《命皇太子即皇帝位诏》。此诏其实已无任何作用，太子早已即位，所谓“命”已是徒有虚名，只不过是为自己被迫让位留点面子。诏中，玄宗说自己尽管已是太上皇，但是肃宗在处理军国事务后必须向他奏报。此外，他还为自己保留了以“诰旨”形式处理事务的权力，并用诏令的形式使之固定化和法律化。李隆基所做的这一切的结果，不但没有让人看出他有“高枕无为”的意向，相反，使唐朝在一段时期内形成了一个由太上皇和皇帝同为政治中心的特殊的中央政治格局。

颁诏后二天，玄宗命左相韦见素、宰臣房琯等带着传国宝玉及册书到灵武，举行“传位”仪式。同一天，他命贾至写了一篇《皇帝即位册文》，让韦见素带到灵武，内中称赞肃宗有忠孝之诚，其实不过是官样文书罢了。据说贾至写好这篇册文后，玄宗读了一遍，感叹万千，说：“过去先帝(睿宗)逊位给我，册文是你父亲贾曾所写。今天我将神器大宝托付储君，又是你写册文。”贾至听后，呜咽感涕，反映出了玄宗传位的无奈和悲凉。

肃宗在灵武，得到了郭子仪等人的帮助，壮大了军力。这年九月南下扶风，举起了平叛的大旗。九月底，在顺化(今甘肃庆阳)他见到了韦见素等人。

韦见素等献上传国宝及册书，但肃宗不肯受，假惺惺地说："近来中原还没有安定，我是暂时总领百官，哪里敢乘人之危，抢夺皇位？"群臣固请，肃宗还是不许，就将皇权象征物传国宝和册书置于别殿，说就如孝子朝夕事奉父亲一样，每天昏定而晨省。至此，"传位"也就结束了。

至德二年(757年)九月，唐军收复长安，在蜀郡流浪了一年多的玄宗在肃宗的迎接下回到了长安。作为太上皇，他重新回到了兴庆宫。不久，李辅国在肃宗授意下将玄宗幽禁于西内，直至最终幽愤而死。

许多人认为，尽管史书记述了众多玄宗情愿传位的资料，但从种种疑点推断玄宗禅位并非出自他的本意。他之所以会在得知肃宗灵武即位之后，马上作出反应，颁布《令肃宗即位诏》和《肃宗即位册文》，其实是一种政治手腕。因为此时李亨已得到朔方的支持，打出平叛旗号，他不得不承认这一既成的事实，况且，这样一来，他也能名正言顺地在肃宗即位后的国家政治中施加自己的影响。他们还认为，《旧唐书》和《资治通鉴》所提到的"内禅"、"传位"之事其实指的是天宝十四年(755年)十二月，玄宗意欲亲征叛军而命太子监国一事，与传位于太子没有关系。

然而，这一切也只是推测，要真正揭开玄宗"传位"的真相，还有待学者和历史学家们提出更多有力的证据。

(杨英姿)

一篇小说　唐顺宗死因之谜

顺宗当上皇帝不久就让位给皇太子，自称是太上皇。此后不久，又莫名其妙地突然死了。死的前一天，宪宗对外宣布顺宗病重，一天后就驾崩了，这使人觉得顺宗的死像演戏一样。有人提出透过一些笔记和诗文看本质，顺宗是被宪宗和宦官们害死的。也有人不同意，认为顺宗是正常病死的，顺宗和宪宗关系融洽，根本没有被宪宗杀害的可能。

唐宪宗元和元年(806年)正月十九日，唐顺宗去世。这是一个短命的皇帝，在位仅八个月，为宦官俱文珍所迫退位，传位给太子李纯，自称太上皇，死时仅46岁。

唐顺宗的死因，根据《旧唐书》、《资治通鉴》等书的记载是病死的，长期以来人们没有怀疑。20世纪60年代，史学界经过对正史和笔记小说的研究，在这个问题上有了突破，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顺宗是被杀而死的。

卞孝萱先生在其《刘禹锡年谱》一书中首先提出了顺宗被杀的观点。他

认为顺宗死得太突然，是一个历史上的疑案。此后他在《刘禹锡年谱》、《刘禹锡评传》等书中重申了他的观点。

卞孝萱先生认为唐顺宗李诵是唐德宗的长子，在被立为太子后，德宗还曾想要废掉他，其原因是德宗身边的宦官们想立舒王李誼。贞元二十一年(785年)，德宗病，想与李诵见一面而不可能。这时的德宗还没有病重到卧床不起的程度，却受到了宦官和在身旁侍医药的舒王的阻挠。德宗升天后，宦官们认为“东宫疾恙方甚”，“内中商量，所立未定”。大臣卫次公马上发表自己看法：“皇太子虽有病，但他是嫡长子，内外系心。如果实在不得已，就立皇太孙广陵王。”其他大臣跟着呼应，宦官们的阴谋就只能作罢。顺宗即位后，曾经采取了一系列抑制宦官势力的措施，使宦官们对他恨之入骨，他们遂决定废顺宗、另立皇帝。由于前两次废立未成，舒王李誼不是德宗的亲生儿子，名分不正，遭到反对，这次宦官们选定了李淳。他们在永贞元年(805年)三月立李淳为太子，改名纯，七月让他主理军国政事，八月李纯即位为皇帝，顺宗为太上皇。表面上看，立李纯是顺宗的旨意，实际上是宦官逼迫顺宗这样做的。当时起了最大作用的几个宦官是刘光奇、俱文珍、薛盈珍、西门大夫等。

顺宗让位不久，就发生了一件骇人听闻的怪事。有个叫罗令则的山人，“妄构异说，凡数百言，皆废立之事”。被有关官员鞫得奸状后，宪宗将罗令则一伙全部杖死。罗令则等人想拥立的皇帝从史书记载来看，是舒王李誼。宪宗上台后，李誼实际上成了宪宗和宦官们政治上的赘疣。现今有人拿李誼作号召，兴风作浪，正好被宪宗借机拔掉。这时的太上皇也同样是政治上的赘疣，舒王不明不白死后，太上皇就不能平安无事了。元和元年(806年)春正月癸未，“诏以太上皇旧恙愈和，亲侍药膳”。但至甲申，太上皇就崩于兴庆宫，“迁殡于太极殿，发丧”。宪宗向全国公布太上皇的病情，这在唐朝历史上罕见的。癸未才公布太上皇病情，甲申就宣告太上皇死了，简直是在演戏一般。推测太上皇不是死于甲申，而是死于癸未。宪宗与宦官们秘丧一日，故意先公布太上皇病情，以此来掩盖太上皇被害的真相。抢先公布太上皇病情的做法是欲盖弥彰，恰恰暴露出宪宗和宦官们做贼心虚，暴露出太上皇之死十分可疑。

李谅(复言)是王叔文政治革新集团成员，顺宗时为度支巡官、左拾遗，宪宗时被贬为澄城县令，后为彭城令。他有部小说叫《续幽怪录》，内中有一篇为《辛公平上仙》，里面的人名皆系假托，如辛公平为心公平，皆有寓意。在这部小说中，李复言用“传奇”表达了顺宗被杀的隐事，以抒其悲愤。他得知了顺宗被宦官杀害的真相，作为永贞革新的参与者，他义不容辞地记载了顺宗被害的隐事。

这个新颖的观点得到了很多人的认同。章士钊在《柳文指要》中大为赞

赏，说："顺宗绝对出于幽崩。宪宗当时受制于群奄，己欲不为商臣，亦不可得。此事公文书内，绝无遗迹可查。李复言之《续幽怪录》成为绝可信赖之孤证。"他认为不管杀顺宗的是谁，其主谋其实就是宪宗，因此他认为顺宗被杀是"永贞逆案"。

吴汝煜不但赞同上述观点，而且认为宪宗和顺宗早就不和，宫廷斗争的残酷性及李氏父子之间本来就不融洽的关系，决定了宪宗杀顺宗是有可能的。此外，刘禹锡的《武陵书怀五十韵》的小序中，引用了《义陵记》的"项籍杀义帝于郴"和"今吾王何罪乃见杀"等，不过是借端托寓，影射顺宗被杀。刘禹锡抑制不住悲痛的感情，在诗的结尾透露了消息："南合无灞岸，旦夕上高原。"上句从王粲的《七哀诗》"南登灞陵岸，回首望长安"化出，暗示"望长安"之意，下句用《汉书·苏武传》的一个典故："苏武听说汉武帝死了，南向号哭，呕血，一连数月都是如此。"这里暗指刘禹锡自己悲悼顺宗的心情与苏武哭临汉武帝相同。可以这样说，《武陵书怀》是一篇比《续幽怪录》中《辛公平上仙》更为直接地反映了顺宗被杀事件的重要史料。刘禹锡是这一宫廷内幕的最早揭露者。

上述观点受到了一些人的质疑。张铁夫认为《辛公平上仙》不是王叔文集团的李谅（复言）所撰。他认为《续幽怪录》一书中，编者一会儿自称李生，一会儿又自称是复言。按照古人名卑字尊的传统，称人用字，以示尊崇；称己用名，以示谦卑。自称李生、复言，都是表示谦卑的意思。可见复言是李生的名，而不是他的字。《续幽怪录》的编者李复言，与王叔文集团的李谅，是名、字不同的两个人。从编者的本意来看，《辛公平上仙》不是影射顺宗被杀。在《续幽怪录》中，记述的都是一些关于神仙道术、因果报应、宿命前定的奇事异闻，其来源都是道听途说、捕风捉影的，根本不值一谈，编者主要用来宣传善恶报应、安分知命的思想，从而又具有一种惩恶劝善、警戒世人、辅佐教化的思想倾向和社会作用。《辛公平上仙》的本意，也是用来箴劝、警戒的，而非比喻和影射。

《武陵书怀》的结尾二韵是："就日秦京远，临风楚奏烦。南登无灞岸，旦夕上高原。"意为：心向君王却离京师遥远，对风兴感逐臣的奏书言烦。欲望长安却无灞陵岸可登，早晚只好踏上这平原的高处了。这二韵是一个整体，结合起来看，它表达的是元和大赦之后，刘禹锡对宪宗皇帝的殷切期望能量移京郊为官的迫切心情。根据这首诗得出顺宗被杀的结论，



唐宪宗李纯

一个明显和重要的失误是忽略了该诗以二韵为一个小节，表达一个完整意思这个基本事实，而将二韵割裂开来，遂望文生义，别出心裁。诗的小序中提到“项籍杀义帝于郴”，义帝影射的不是顺宗而是王叔文。因为义帝之出身、立用、被逐乃至被杀害，与王叔文事类同。更重要的一点是义帝属无罪被杀，王叔文也是无罪被杀。王叔文于刘禹锡有知遇提拔之恩，对他的无罪被杀，刘禹锡自然是极其沉痛和悲愤的。这种心情，表现在诗篇中，便是为王叔文和自己鸣冤叫屈。从“继明悬日月”等来看，顺宗当时还活着，由于刘禹锡在武陵，听到顺宗死的消息应该更晚。既然顺宗当时还活着，将《书怀》作为顺宗被杀的证据，是讲不通的。

持这种观点者认为，当时宫廷斗争的结局，不是宪宗杀害了顺宗，而是宪宗和顺宗联合驱逐和杀害了王叔文。改革中，由于王叔文集团竭力阻挠宦官俱文珍立太子的做法，让原本站在王叔文背后的顺宗站到了皇太子这一边。这时的顺宗与皇太子的关系是志同道合、融洽无间的。而二王由于反对立太子，顺宗开始对他们不信任和疏远，改革的败端也就出现了。改革的过程中，王叔文张扬威福，独断专行，树植党羽，排斥异己，引起了朝廷内外的强烈反对，也导致了顺宗的厌恶和不满，终于命令宪宗“俾远不仁之害”，将其逐出朝廷，置于死地。顺宗是坚定、明确地站在皇太子一边的，宪宗对顺宗也是爱敬双奉、忠孝两全的。说顺宗被宪宗逼宫，最后被害死，既无客观上的可能，更无主观上的必要，是没有事实根据的。顺宗被杀说者将王叔文集团和皇太子集团的斗争误认为是顺宗与宪宗的斗争，是混淆了两件不同甚至相反的历史事实。柳宗元和刘禹锡都有诗文批评顺宗和宪宗，这也从反面说明宪宗和顺宗是志同道合、关系融洽、没有隔阂的。

顺宗到底是怎么死的？为什么他死得这样突然？如果根据史书上说他是病死的，这多少是会让人产生怀疑的。但如果说他是被杀死的，也有一些事实解释不通。看来顺宗的死因仍是一个难以解开的谜案。

（黄满仙）

是否出家　唐宣宗身世之谜

唐武宗死后，继位者是唐宣宗。唐宣宗李忱是唐武宗的叔叔，在武宗为帝时期沉默寡言。传说武宗怕他对自己的皇位有企图，所以设法想害死他。在宦官的帮助下，宣宗出游江表为僧。不过有人认为宣宗为僧的记载并不可信，是无稽之谈。

唐宪宗死后，第三子穆宗即位，数年后服金丹致死。穆宗长子唐敬宗李湛随即登上皇位，朝政混乱，为宦官刘克明等杀害。敬宗死后，宦官王守澄等率禁军迎穆宗第二子李涵为帝，是为文宗。文宗卒，宦官仇士良立穆宗第五子李瀍即位，是为唐武宗。



唐宣宗李忱

唐宣宗李忱，是唐宪宗的第十三子，从辈分上说是唐武宗的叔叔。传说武宗即位后，对可能会威胁自己皇位的诸王小心提防，李忱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位。传说李忱“外晦而内朗”，“视瞻特异”，武宗即位后对他十分不礼貌，而他则忍让不发一言。因为与武宗有了这层关系，所以很多人认为唐末这位小中兴的皇帝曾经有过出游为僧的经历，使这位帝王的身世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

韦昭度的《续皇王宝运》说：“宪宗死时，宣宗本当即位，但他将皇位让给了侄子唐文宗。武宗即位后，忧虑宣宗可能会对皇位感兴趣，就密令中常侍四人在永巷将宣宗捉了起来，关了数天，然后沉之宫厕。有个宦官叫仇武的十分同情宣宗，就上奏武宗说：‘以前老皇帝的儿子，不宜长期留在宫厕中，应该杀掉算了。’武宗感到他说得很有理。仇武带了宣宗出来后，让他藏于车中，上面盖上粪土杂物以遮人耳目，从另外的小路带了他回到自己的家里，秘密养着。三年后，武宗去世，百官奉迎宣宗于玉宸殿立为皇帝。不久，宣宗也立仇武为军容使。”从这段记载来看，武宗想害宣宗，赖宦官仇武的保护，才得以保命。

尉迟偓《中朝故事》记载的情迹与上书略同，但更进了一步：“武宗初登极，对宣宗十分忌恨。一日，在禁苑鞠球，武宗召宣宗，宣宗远远就看到中官仇士良在对他眨眼睛。士良跃马向前说：‘刚好有圣旨到，光王可下马接诏。’士良命宦官用车载了宣宗偷偷溜出禁中。军中诸将上奏武宗说：‘光王落于马下，已经不能抢救了。’于是宣宗就削发为僧，游历江表间。会昌末，中人请宣宗还京，于是即帝位。”照这则故事，宣宗不仅逃了出去，而且还流落在外当了和尚。这里仇武成了仇士良，一般估计以本书为确。

《宋高僧传》也谈到这件事，而且说唐朝帝王后裔和尚齐安，能预知宣宗为僧人。宣宗为僧人后，“周游天下，险阴备尝”，后来武宗让他任江陵少尹，实是“恶其在朝耳”。《祖堂集》说宣宗曾拜齐安为师，“甚有对答言论，具彰别

录”。《北梦琐言》说宣宗“密游方外，或止江南名山，多识高道僧人”。《五灯会元》之第一灯为《景德传灯录》，内中谈到杭州盐官齐安禅师法嗣中共有八人，内中就有唐宣宗皇帝，并且录有宣宗与黄檗希运禅师的对话。这一系列的材料都谈到了宣宗曾经当过僧人。

相信这种说法者认为，韦昭度没有记载宣宗出游为僧，而只是被养在宦官家，主要是韦氏身为唐相，和宣宗的时间距离又太近，所以不能不为尊者讳。如果把当朝皇帝的父亲或祖父当和尚的经历明揭出来，在当时恐有诸多不便。

宣宗出家在什么地方？一些人认为宣宗取道江淮后，最后在浙江盐官镇国海昌院（后称安国寺）当了一个小沙弥，其师就是该院方丈齐安，宣宗的法名为琼俊。当上皇帝后，他想接齐安回京师，但齐安已经圆寂，宣宗只能赐给他悟空国师称号。安国寺有许多碑记，谈到宣宗曾逃难出奔，落发为比丘，“遍参诸方，独器许于盐官和尚”。宣宗当和尚的故事，历代流传不绝。传说苏轼当杭州太守时，曾游海昌院，凭吊旧迹，有感而发：“已将世界等微尘，空里浮花梦里身。岂为龙颜更分别，只应天眼识天人。”点明了龙颜曾在海昌院受到齐安的格外照顾。南宋陈岩肖《庚溪诗话》卷上说：“唐宣宗微时，以武宗忌之，遁迹为僧。一日游方，遇黄檗禅师同行。”清朝康熙《海宁州志》、《海宁县志》都肯定宣宗曾当过和尚。

不过有很多人并不同意这种说法。著名唐史专家岑仲勉曾专门对这件事进行了考证。他指出司马光《通鉴考异》早就认为韦昭度等书的记载“皆鄙妄无稽”，而宪宗死后宣宗“便合绍位”是唐末小说的言论，“多不足凭”。尉迟偓的说法比韦昭度更加荒谬，当时皇子都居住在十六宅，一般是不出阁的，而宣宗能当僧人；特别是武宗对他十分忌讳，怎么能任其到处乱跑？武宗既然知道宣宗当和尚了，“只有明正其罪，岂肯授以江陵少尹”？岑先生猜测：“大抵武宗毁佛，僧人憎之极深，故不惜为诡说，以遂其诬捏，韦氏等三书，保不为僧说所影响也。”

一些人认为《旧唐书》说宣宗“严重寡言”，“幼时宫中以为不慧”。他在文宗、武宗时“愈事韬晦，群居游处，未尝有言”。像《旧唐书》根据唐代的国家文献整理成书的著作，可靠程度远在私家著述之上，却并没有说他削发为僧云游四方。唐武宗在位时，根本看不起宣宗，而不是怕他防他。而宣宗装出一副庸碌的样子，韬晦少言，减少武宗对他的防备。宣宗生于元和五年（810年），会昌六年（846年）即帝位时不足36周岁。他的长子懿宗大和七年（833年）出生，大中四年（850年）女儿万寿公主出嫁，大中五年封三个皇子为王。如果当时削发为僧，长期不在长安，而在南方游方，他哪里会有自己的家庭和众多的子女？宣宗即位前与佛教的关系，仅是就近游玩，多少作点佛事而已。

唐宣宗当过和尚吗？看了上面的不同观点，我们仍是无法作出肯定的答案。

（张剑光）

约为父子　石敬瑭称儿皇帝之谜

后晋开国皇帝石敬瑭，原是后唐皇帝的女婿，拥兵一方，但是他借助契丹的军事力量，推翻后唐政权，建立了后晋。为了得到契丹人的帮助，他甘做儿皇帝，割让燕蓟十六州，遭到人们无情的唾骂。

契丹是五代时期在我国北方出现的一个强大民族。公元 907 年阿保机建契丹国，938 年其子辽太宗耶律德光改国号为辽。乘着中原地区军阀的混战，契丹人在灭后唐、立后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后唐明宗李嗣源，是五代时期政治比较清明的帝王，但他没有培养出有能力的继位者。在他死后，他的几个女婿，如掌握兵权的石敬瑭、赵延寿、杜重威等先后一个个向契丹投降，与后唐为敌。继明宗的闵帝李从厚十分软弱，很快被明宗养子末帝李从珂杀掉。李从珂即位不久，就把与他关系不好的石敬瑭刺激了一下。他让石敬瑭从太原调到郓州去，石敬瑭不肯。于是他发兵讨石敬瑭，并且杀掉石敬瑭在洛阳的子弟四人。石敬瑭要对付末帝，就令掌书记桑维翰草表称臣于契丹，甚至对于比自己年轻得多的耶律德光“请以父礼事之。约事捷之日，割卢龙一道及雁门关以北诸州为献。表至，契丹大喜，复书许俟促秋倾国赴援”。

936 年九月，耶律德光率骑兵五万援救被后唐军队攻打的石敬瑭，后唐军队没料到契丹军队会突然出现，被石敬瑭和契丹军队包围在晋安寨。末帝派心怀叵测的军阀赵德钧父子从幽州出兵，而赵德钧却与契丹联系上了，要求支持他自己为中原王朝的皇帝，所以行动缓慢。石敬瑭怕赵德钧夺去他行将到手的帝位，派桑维翰向耶律德光苦苦哀求。耶律德光最后同意了石敬瑭的请求。这年十一月，设坛晋阳，备礼册命，并让石敬瑭“永为我藩”。

后唐军队在晋安寨遭到了契丹军队的痛击，全军解体，耶律德光派骑兵五千送石敬瑭赴洛阳做皇帝。石敬瑭应约割幽、蓟、瀛、莫等十六州给契丹，并且同意每年输帛三十万匹，其他的吉凶庆吊，岁时馈遗，玩好珍异，相继于道，契丹大小官员石敬瑭每人都送上一份好处。石敬瑭还称比自己年轻十多岁的耶律德光为父皇帝，事之甚谨。

石敬瑭这样的做法，从古至今遭到了许多人的批评。北宋薛居正在

编《旧五代史》时就说："图事之初，召戎为援，猃狁自兹而孔炽，黔黎由是以罹殃。"今人的评价更是直白尖锐，如范文澜说："石敬瑭拜契丹主当父亲，并且出卖广大土地，另加岁贡帛三十万匹，换取一个儿皇帝的称号，在五代皇帝中，他是最大恶已极的可耻人物。"很多人认为石敬瑭将广大的北方地区长期沦为外族统治，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他是出卖中原人民利益的大罪人。

不过一些学者认为石敬瑭之所以甘做儿皇帝，是有一定缘由的，如果仅用"屈辱无耻"与卑鄙来谴责他，并不能圆满地说明问题。像石敬瑭这样甘做契丹附庸的人，在五代时不只石敬瑭一人。石敬瑭勾结契丹自助，只不过是隋唐以来一些方镇军阀的一种故伎重演而已。石敬瑭只图称帝夺权，不顾名节人格，事属可耻，但又须看到，这是与契丹的家长制政治有关。契丹在唐末以前，社会制度比较落后，只是到了阿保机时期，才由部落联盟发展成为奴隶制汗国。这使得新的国家领导人，既以君主的身份，又习惯于以家长的身份实行统治。他要求臣民更多地像一个家庭成员，即儿子、孙子那样服从自己，接受自己的统治。这是契丹主屡次要求屈服于他的中原政权的头目称儿皇帝的根本原因。

年龄问题也是石敬瑭被人骂的一个因素。石敬瑭称儿皇帝时已经 45 岁，而耶律德光仅 34 岁。其实石敬瑭自称儿皇帝的地位，早在他草表求救于契丹主时即主动提出。石敬瑭出身于沙陀族，而这个民族氏族公社遗习相当严重，养子之风很盛，但养子往往并不和养父在年龄上相当。石敬瑭称儿实质上具有耶律德光养子性质，其年龄上的不相称，以氏族养子的习惯来看，并没有什么奇怪。耶律德光多次让石敬瑭上表时称臣，但作书时称儿皇帝，如家人礼，契丹和后晋就成了"父子之邦"。因为历代很多人无法摆脱汉人传统的道德伦理观念，对这个问题就十分敏感。封建时代的官员尊君为父，如果是少君老臣，那就不是与石敬瑭差不多吗？

契丹割让幽蓟十六州，责任不全在石敬瑭身上。长城以北的少数民族在东汉末、西晋至北朝、唐代都曾进入长城以南，正因为如此，才导致了当时激烈的民族矛盾以及随之而来的大规模的民族融合。十六州的确是北方藩篱，但胡三省在《资治通鉴》的注文中已经谈到自撤藩篱并不始于石敬瑭。幽蓟十六州主要影响在北部防线。东部防线因后唐时营、平为契丹所取，早已不守，幽、蓟、顺等州实际上已成为契丹势力范围。石敬瑭割十六州后的影响是比较严重的，因为辽的南扰大体都从幽、蓟与云、应两个方向而来。但总不能把契丹之所以南扰的责任全归罪于石敬瑭，从而混淆国内民族矛盾与国外民族矛盾的界限，因为契丹毕竟是国内的一个少数民族。

反对这种观点者认为，石敬瑭遭到千古唾骂是罪有应得。因为其一当儿

皇帝是他主动提出的，其二他当儿皇帝的前提条件是出卖领土，他是甘心充当契丹的傀儡，其三他事契丹“甚谨”，克尽了“臣道”。契丹是有一些与汉人不一样的风俗，但这也仅是一厢情愿的事情，他们怎么会要求他国君主必须服从于他们的习俗？在契丹与中原几个王朝的关系上，也并非都是“论父子之义”、“为父子之邦”的。为了做个儿皇帝，石敬瑭出卖了幽蓟十六州，这连契丹人自己也认为是这样的，如耶律德光曾说：“我无心南来，汉兵引我至此耳。”按这种看法，称儿皇帝是石敬瑭自甘堕落的结果。

另有人认为，契丹人有收继养子及外姓人入族的习俗，辽代皇帝特别喜欢与中原各朝皇帝之间义结父子、兄弟，都可视作这种习俗的外延表现形式。唐末五代之初，阿保机就与李克用结义，约为兄弟。李克用死，其子李存勖向契丹求救，阿保机曾说：“我与先王为兄弟，儿即吾儿也，宁有父不救子耶？”尽管除掉李克用时，契丹和后梁是联手发动攻击的，但当李存勖上门，阿保机还是想到当年的结拜。李存勖死后，后唐告哀使至，阿保机装出痛苦的样子大哭了一番，口口声声“吾儿”如何如何。

契丹之所以支持石敬瑭，最能打动耶律德光之心的是事成之后可割地入契丹。当石敬瑭派人至契丹许割燕云求兵为援时，耶律德光说：“我非为石郎兴师，乃为天帝敕使也。”原来是契丹在阿保机时就想得到后唐的土地。石敬瑭当上皇帝后，耶律德光与他“执手约为父子”，表面上是契丹的风俗形成了石敬瑭的儿皇帝，但问题的实质是契丹的心思一直在“雁门以北及幽州之地”上。当上儿皇帝后，石敬瑭对辽帝唯唯诺诺，奉表称臣，辽帝“屡止晋帝上表称臣，但令为书称儿皇帝，如家人礼”。契丹的目的就是想利用这种不平等的“父子国”关系，通过后晋傀儡政权，控制中原地区，以输掠更多的财物入契丹。

石敬瑭死后，其子石重贵继位，是为晋出帝。石敬瑭在世时，后晋朝野上下已对其割让疆土、对辽称儿臣颇多不满。石重贵为了平息众怒，向契丹申明称孙不称臣，使契丹“爷爷”大为恼怒，当着晋使就斥骂石重贵，于是契丹与后晋绝交，两国关系破裂。三年后耶律德光率大军攻入晋都开封，灭掉了后晋。

这种观点强调，结义是契丹民族传统文化内涵的一种表露，利用了这一点，耶律德光执政期间就恃“册立之恩”，以不平等的“父子”亲戚关系，得到了石晋拱手相让的雁门关以北、长城以南的十六州广大地区，每年还要勒索白银和绢帛，这才是石敬瑭能够称上儿皇帝的真实原因。

要真正解开“儿皇帝”的来源，看来还得假以时日。不过从人的感情上说，我们还是不要这样的“儿皇帝”为好！

（张祎皎）

敢作敢为　后周世宗柴荣出身之谜

后周世宗柴荣在位时间仅五年零六个月，但他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加强中央集权，增强军事实力，试图统一中国。他整顿内政，疏通汴水，赈济淮南，均定田租，取得了很大成就。他之所以能这样做，究其实与其出身商人并长期行商有关。

后周世宗柴荣是五代时期一位较有作为的政治家，他奠定了后来北宋开国皇帝赵匡胤统一全国的基础。根据新、旧《五代史》相关本纪的内容，我们只知柴荣很小的时候侍奉圣穆皇后，因而得以经常与后周太祖郭威在一起。由于郭威没有儿子，而柴荣这个人又谨厚可爱，郭威就收他为养子。然而柴荣自己的家庭出身究为何如？长期以来，这个问题一直成为困扰学术界的一个谜团。

郭威的圣穆皇后是柴荣的姑姑，因此郭威实际上是收养了自己的内侄为子。柴荣的生身父亲是柴守礼，长期以来一直定居于洛阳。仗着自己与皇家的关系，柴守礼十分恣横，还曾经在市里杀人，洛阳人特别怕他。一些人认为柴守礼固然因为自己是国舅兼皇父的特殊身份和政治地位才敢这样做，但同时也是他地方豪强横行乡里旧态的复发。

唐代后期的豪绅大致可分成三种，一种是具有优越政治地位的贵族或官僚，一种是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豪强，另一种是拥有大量货币财富或大量动产的富商。柴荣家里的情况属上面的第三种，这是个牟取货币财富为主要目的的富商家庭。因为郭威之妻柴氏嫁给郭威后，曾用大量的金、帛资助郭威，她拥有雄厚的资财，这正是富商拥有财产的特点。柴氏早年要跟郭威结婚，家里父母反对，柴氏自作主张，坚持要嫁给郭威，其父母最后只能同意。在处理家里的财物上，柴氏出嫁时把一半财产给父母，另一半留给自己，掌握着财产的分配权。在当时贵族、官僚、士人家庭和一般农家的女子，女孩子往往在财富和婚姻问题上任人摆布，而柴氏敢作敢为，有见识，掌握家庭财权，拥有特殊地位，看上去这样的家庭很像是商人家庭。柴氏只有一个哥哥，而柴守礼似乎只有一个儿子柴荣，柴守礼会将自己惟一的儿子过继给柴氏，这说明柴氏在家里很有地位。家庭成员内部关系的这种样子，决不会是贵族、官员的家庭，而很有可能是一个富有财产的商人家庭。邢州自古以来多富商，柴氏祖上一直生活在邢州龙冈，至五代时柴家在邢州已生活了好几代，看上去完全是一个世代经商的家庭。

柴荣早年长期经商。《旧五代史》说他“悉心经度，赀用获济”，其实就是

讲他经商赚了很多钱，满足了郭威需用的资金财物。从《五代史补》等书看，柴荣不仅仅是一般性地从事过经商，而且还是一个精通此道的大商。他曾经与邺中大商颉跌氏一起到江陵贩卖茶叶。半路上两人碰到了一个王处士，遂让他看相。王处士说柴荣有当皇帝的相，柴荣认为王处士无非在吹牛。他与颉跌氏喝酒时说："王处士认为我能当皇帝，如果真的当了，你想要什么官？"颉跌氏说："我已经做了三十年的商贾，常常来往京洛，一直见到税收官坐而获利，每天输纳进去的税收，可以和商贾数月所赚的利润相匹敌，我内心十分羡慕这个官职。如果你能做皇帝，我想要做个京洛税官。"这个故事发生的时候柴荣估计在二十岁上下，而邺中大商颉跌氏起码有五十左右了。两人年龄差别很大，而文中两人的地位好像十分平等，所以柴荣在这里不可能是颉跌氏的从属，而是两个同路到产茶区收购茶叶的商人。颉跌氏是个年高多财的大商，柴荣能与他一起经商，其经营的规模当与其相仿。

一些专家推断，柴荣约在十五六岁时就开始经商，协助或参加了姑母的经商活动，至其 26 岁那年出任军职，柴荣的经商生涯持续了约十年左右。柴荣的经商其实是柴氏家族世代业商的延续。

正由于柴荣出身于商人，活动区域很广，接触社会各个方面比较广泛，对政治、军事、经济形势变化十分敏感。他的行商经历对他认识社会，体察民间疾苦，了解吏治腐败以及增长实际才干，都起到了相当大的积极作用。

（张祎皎）

宫廷旧闻

太子的苦衷　　李建成庸劣之谜

李建成是唐高祖李渊的嫡长子。生于隋文帝开皇八年(588年),殁于唐高祖武德八年(626年)的玄武门之变中,死时年仅38岁。人们对于他的评价历来不高,许多史书都把他描写成一个庸庸碌碌、无所作为之人。一度是唐朝太子的他,真的是这样一个人吗?近年来,许多学者对于史书上关于他的记载产生了怀疑。

隋朝末年,隋炀帝荒淫无度,弃国家大事于不顾,整天沉迷于酒色和游山玩水之中,统治阶级内部分崩离析,于是全国各地的农民起义迅猛发展,渐成燎原之势。李渊是贵族的后代,手中握有关右十三郡兵。当时老百姓之中盛传"李氏当为天下"的谶语,深受隋炀帝猜忌的他,决定在这天下大乱之际密图霸业,起兵太原。在短短的时间内,李渊率军入主关中,东征西讨,南征北伐,扫荡群雄,收拾残破河山,建立了全新而强大的唐王朝。

在唐王朝的建立过程中,李渊和李世民的功绩一直为《旧唐书》、《新唐书》和《资治通鉴》等史书所称道,而李建成所起的作用却绝少记载,甚至把他的为人贬得一文不值。有说他"荒色嗜酒,畋猎无度"的,也有说他"以庸劣居其右"。于是乎,在人们的印象中,李建成一直是一个无能的纨绔子弟。然而近年来,许多学者渐渐发现,新、旧《唐书》以及《资治通鉴》上关于李建成的记载并不可信。

早在清朝年间,著名的历史和考据学家赵翼,就在其《廿二史札记》中指出:一个朝代的国史如果是修于后朝,那么后朝的史官一定会据史直书;但如果国史是修于本朝的话,其中就必定会有曲笔回护之处。唐高祖和唐太宗两朝的《实录》、《国史》都修于太宗在位期间,用赵翼的话说是"言多回护"。《旧唐书》的文义大多来源于唐朝的《实录》和《国史》的原文,因此,其中的许多记载是否完全属实就值得后人商榷了。《新唐书》与《旧唐书》的不同之处仅仅在于编撰义例和对文字的删简润色,从内容上说,大部分还是承袭《旧唐书》的,因此它的史料来源同样不太可靠。司马光修《资治通鉴》,出于维护正统的目的,唐纪部分的史料也多采自《实录》和《国史》,即便如此,他在《考异》中对于诸多记载李建成"恶行"的史料也表示了"史臣不无抑扬诬讳之辞,今不

尽取”的愤愤不平。

陈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肯定李建成是一个才智之人，绝非庸懦无能之辈。罗香林先生认为自义旗初举，以至攻克京师，建成与世民功绩相当。西河之克，固由二人之力，京师之克，则建成所部更有先登之功。他认为《通鉴》的庸劣之说是不足为训。此后有许多学者开始注意李建成的所谓“庸劣”问题。

学者们指出，唐太宗李世民的皇位并非合法继承而来，他是通过喋血宫门的玄武门之变，逼父杀兄，才登上皇帝宝座的。这种行为显然不符合封建伦理道德，在封建统治者看来也就不能成为后世子孙的榜样，因此，唐太宗非常在意史官对自己行为的评价。在夺得皇位之后，他就着手修改国史，为自己辩护。史载李世民上台后曾不顾反对，坚持要看国史，房玄龄与许敬宗就删改国史为《高祖实录》、《太宗实录》献上。由此看来，实录曾经被篡改是毫无疑问的。近人章太炎也认为：“太宗既立，惧于身后名，始以宰相监修国史，故《两朝实录》无信辞。”

在否定了新、旧《唐书》和《资治通鉴》对于李建成的记载之后，学者们又找来了《大唐创业起居注》等比较客观和可信史料，对李建成短暂的一生做了一番新的探索和诠释。

他们认为李建成是李渊反隋活动的协谋者和组织者。李渊密谋反隋之时，李建成已经25岁，长期跟随李渊左右，深受李渊影响的他，养成了直率、深沉和宽容的个性。与年仅16岁、在政治上还不太成熟的李世民相比，他更容易得到李渊的信任。在密谋反隋之时，李渊不可能抛开李建成而单独同李世民商量。李渊在太原起兵之前，一共有两个基地：一个是太原，由他自己和李世民共同组织；另一个则是河东，由李建成独立进行活动。河东是军事重镇，是通往关中的要地，由于李渊曾经在此追讨过农民军，所以有一定的政治基础，而且李渊有许多贵族亲属在关中。河东处于太原和长安之间，在河东进行活动，既可以接纳关中豪杰，有利于夺取关中，又可以响应太原，便于两个基地之间互相呼应。于是在大业十二年(617年)，李渊让李建成以照顾家属为名，暗中在河东联合各路英雄豪杰，并且让当地很有名望的人物协助他，以掩盖他的活动。而李建成也没有辜负父亲对他的期望，在当地倾其所有赈济百姓，广泛结交，招揽人才。只要是有一技之长的人，他便以礼相待，真诚相交，因此河东人士都争相加入起义军的行列。李建成的出色表现无疑为起义军积聚了强大的力量。当李建成赶赴太原参加起兵时，李渊高兴异常，并且让他担负统领军的重任。

李建成也是建唐军事战争的指挥者。从太原起兵到唐朝建立，李建成始终是领兵的主将，任左军统帅。李渊反隋的战役首先在西河打响。西河靠近

太原，是唐军进入关中的第一关口。李渊很看重西河之战，认为它的胜利与否，将决定自己霸业的成败。为此，他把重任交给了李建成和李世民兄弟。为了提高军队战斗力，迅速夺取西河，在战斗之前，李建成进行了认真周密的部署：他制定严格的军法，整顿军纪，并且亲自查看西河地形，与将士们同甘共苦。他的行为使唐军将士受到了很大的鼓舞，于是军心大振。在战场上，唐军士兵个个奋勇杀敌，仅用了九天的时间便攻克了西河。李建成被封为陇西公，左领军大都督。

初战告捷之后，李建成又与父亲和弟弟克服重重困难，在四面受敌的强大压力之下，运用自己的勇气和智慧，出色地指挥了霍邑之战和潼关之战。唐朝建立以后，李唐统治者根据西有薛举，东有王世充、窦建德，北有刘武周、突厥，南有萧铣、李子通的局面，制定了首先巩固关中地区的统治，然后出关对关东群雄逐个歼灭的战略方针，开始了统一全国的战争。

此时李建成已被立为太子，由于太子是国家的储君，需要经常留在君主身边参理朝政，协助君主制定各项政策方针，所以对突厥的战争主要是由李世民领兵进行的；然而这些战役的胜利同李建成防御突厥、稳定后方、支援前线是分不开的。据史载，武德三年(621 年)七月，李世民讨伐王世充，李建成镇蒲州，防御突厥；四年三月，李世民与窦建德征战，李建成北伐稽胡。

唐朝统一战争中的最后一个障碍是刘黑闼。刘黑闼曾经是窦建德的部将，于武德四年七月在河北起兵反抗李渊。李渊先后派李世民和李元吉征讨，虽然暂时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但是由于他们战后在当地实行“悬民处死”的高压政策，民心不稳，留下了很多后遗症。武德五年，刘黑闼再次起兵，声势浩大，很快又夺取故地。李建成在魏徵、王珪的建议下，请令征讨。他深切地体会到，历经隋末战乱的广大人民，渴望和平统一的社会环境和国家安定，于是接受魏徵的建议，改变以往的高压政策，对当地百姓进行安抚。为了扩大影响，李建成让被释放的士兵互相转告：“若妻子获者，既已释矣。”这一举措不仅争取到了民心，而且还达到了瓦解斗志的作用。结果刘黑闼的部队很快就解散了，刘黑闼本人也被唐军擒获，河北问题迎刃而解。此后，李建成又在武德五年、六年和七年多次防御突厥。这些战争的胜利，为唐初社会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李渊于公元 618 年五月登基，根据自古以来“立嫡以长”的原则和在历次战争中的功绩，李建成于次月被确立为皇太子。李渊对李建成寄以厚望并且悉心栽培，为了培养他的治国才能，尽快适应新的环境和职责，他派了年高德昭、为官清廉、性格耿介的名臣李纲和郑善国辅助他处理各种军国政务。李建成很善于网罗人才，建唐前后，为国家招揽了许多谋臣猛将。许多人后来都成了唐太宗贞观时期的名臣，为贞观之治做出了贡献。比如：他的谋士魏

徽，就在贞观年间以勇于谏诤而闻名，李建成对他相当尊敬；他的心腹武将冯立在贞观年间也有不俗的表现，还有名臣韦挺、李纲、郑善国等，都受到李建成的优待。

根据以上的种种分析，多数人认为李建成并非庸懦无能之辈，他有着相当出色的政治军事才能，在隋末唐初复杂动荡的时代风云中留下过不可磨灭的印记。他应该是一个值得肯定的人物，在历史上应该占有一定的地位。

李建成"庸劣"之谜的关键，是对史料真伪的研究和断定。建成的庸劣和唐太宗头上的神圣光环是互相联系的，如何确切评价仍需历史学界在今后的不断努力。

（杨英姿）

两位男宠　　张易之、张昌宗死因之谜

张易之和张昌宗是武则天一生中最为喜爱的两位男宠。从现存的史料来看，他们兄弟二人自入宫起便一直尽心尽力地伺候武则天安享晚年，但是最后却因"谋反"罪而被诛杀，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根据两《唐书》和《资治通鉴》等史书的记载，张易之和张昌宗兄弟是因为"谋反"而在神龙元年（705年）爆发的宫廷政变中被张柬之、敬晖等人率领的羽林军所杀害。

如《旧唐书》卷6《则天本纪》说："麟台监张易之与弟司仆卿昌宗谋反，皇太子率左右羽林将军桓彦范、敬晖等，以羽林兵入禁中诛之。"卷91《桓彦范传》说："则天不豫，张易之与弟昌宗入阁侍疾，潜图逆乱。凤阁侍郎张柬之与桓彦范及中台右丞敬晖等密谋诛之。柬之遽引彦范及晖并为左右羽林将军，委以禁兵，共图其事。"

《资治通鉴》卷207说："太后寝疾，居长生院，宰相不得见者累月，惟张易之、昌宗侍侧……易之、昌宗见太后疾笃，恐祸及己，引用党援，阴为之备，屡有人为飞书及榜其书于通衢，云'易之兄弟谋反'。"

但是事实上，二张"谋反"之说并没有任何确凿的证据，而早在清代，著名的考据学家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对这一问题提出过疑义。有鉴于此，现在的一些学者对这一问题展开了研究和讨论，他们认为历史上对二张的"谋反"一说，并不成立。

张易之兄弟是在通天二年（697年）由太平公主引荐给武则天的。由于张昌宗"面似莲花"，张易之也是"白皙美姿容"，长得十分标致，所以两人深受武

则天的宠爱。但是武则天召他们入宫只是为了寻求生活乐趣，并非让他们干预朝政。早在他们之前，武则天专宠薛怀义的时候，就曾因为对薛怀义委以重任，结果搞得声名狼藉，在朝野内外影响极坏。因此这一次，武则天在对待二张的问题上，一直是抱着小心谨慎的态度，不再轻易放权给他们。二张入宫之后，张易之先后担任过尚乘奉御、控鹤府监内供奉、奉宸令、麟台监等职；张昌宗也历任云麾将军、行左千牛中郎将、银青光禄大夫、左散骑常侍、司仆卿、春官侍郎等职，这些都只是一些荣誉头衔，表面风光，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大权。二张当然也明白武则天的用意，所以他们并不奢求政治上的飞黄腾达，而是竭尽全力讨武则天欢心，以此谋得自身的荣华富贵。比如：他们经常为她寻求能延年益寿、长生不老的秘方，在她生病时，对她进行护理等等。

然而二张虽然在政治上野心不大，但是他们在生活方面的放纵却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他们是女皇身边的红人，所以平时总是有很多趋炎附势之人对他俩百般奉承拍马。出行之时，武三思、宗楚客等人会争先恐后地为他们“执鞭辔”，而每逢宫廷内宴，他们和武则天之间也不大讲究礼节，他们的这些行为遭到了很多大臣的非议甚至是敌视，而某些想要恢复李唐王朝的大臣更是以此为理由，试着从二张入手慢慢削弱武周政权。

例如朝中的反对派韦安石等人多次在武则天面前说二张的不是，并且在一次宫廷宴会上当着女皇的面把张易之所请来的贵宾宋霸子一行人驱逐出宴会。又如，张易之的一个家奴因为“暴乱都市”而被魏元忠杖杀，事发之后，二张企图拉拢张说来诬告魏元忠，结果在廷辩时被张说反唇相讥，二张当场出丑。长安二年(702 年)，二张因为接受其同宗兄弟张昌仪和张同休的4 000余贯赃款而被御史台弹劾入狱。后来二张虽然被赦免，但是张昌仪和张同休都被贬了官。长安四年(704 年)，张昌宗又由于“强市人田”而被司刑正贾敬言罚了二十斤铜。

以上这些事例都说明二张在朝中的地位并不牢靠，更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而两人在朝廷中的这种境况和他们的政治权限是有密切关系的。就像前面说过的那样，二张一生中从未担任过要职，也不会玩弄权术，没有可靠的政治同盟。武则天在位的 15 年里，先后任用过的宰相多达 75 人，但是二张虽然屡屡升迁，却均与宰相这一要职无缘，可见武则天对他们仕途的延伸也是严格控制的。

在专制统治的年代，除了政权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军权了，它也是篡位的必备条件之一。二张在这方面就更是孤立无援了。在神龙元年(705 年)的政变过程中，左右羽林军几乎都受张柬之的控制，袁恕己又预备了相王统南衙兵以防万一。尽管当时武周旗下的北衙兵没有参加政变，但是他们也不是二张能调遣的。

在地方势力上，族弟岐州刺史张昌期和洛阳令张昌仪是他们惟一的心腹，但是他俩平日里经常以二张为靠山，胡作非为，在当地民愤极大，根本无法成为二张的后盾。因此，通过以上的分析，学者们认为二张既没有谋反的动机也不具备谋反的条件。

此外，二张从通天二年(697年)入宫到神龙元年(705年)被杀，期间一共只有八年的时间。在他们短暂的政治生涯中，很难找到强有力的证据证明他们有谋反的企图。史书中有关二张想要谋反的材料主要集中在两件事情上。

其一，是张昌宗请相工李弘泰占卜一事。据记载，张昌宗曾经在长安四年(704年)请术士李弘泰占相，李弘泰认为张昌宗有天子之相，并且为了能"天下归心"，劝他在定州造佛寺。有学者对这段史料分析后认为：张昌宗请李弘泰占卜是在他被杀的前一年，因此他的这一举动完全是在坐卧不安、大难临头的情况下寻求的精神解脱，根本不能证明他有谋反的意识。而李弘泰说张昌宗有天子相则纯属献媚之词，他这么说，无非是想从张昌宗那里求得一些赏赐。而且后来占卜之事被杨元嗣告发之后，武则天曾经亲自调查和审问，弄清了事情的原委，所以一些亲唐派大臣想借谋反罪除掉二张的计谋才没有得逞。

其二，是武则天大病之时，久居长生院，此时朝廷的大臣们都不得觐见，只有张昌宗兄弟在武则天身边伺候。他们为了预防不测，便暗地里"引用朋党"。针对这段史料，一些学者认为：长安末年，武则天已经到了风烛残年，她重病在身，不能亲自管理朝政。此时，作为贴身男宠的二张，日夜照料武则天是在情理之中的，相反如果由其他大臣守候在旁则多有不便，因此这段时间，宰臣们不得觐见也无可厚非。而自从武则天的健康状况不断恶化以来，那些团聚在太子李显周围的大臣们已经开始策划恢复李唐政权。所以，得宠于武则天的二张也就成了太子集团打击的首要对象。二张自然也感觉到了这一点，他们暗地"引用朋党"也是为了自保，并非谋反。况且，对于武周政权来讲，只有谋害武则天、企图篡夺王位才是谋反。假如二张有这样的野心，凭借他们日夜侍奉女皇的得天独厚的条件，杀死老态龙钟的武则天可谓是易如反掌，但是他们并没有这么做，可见说他们谋反，理由并不充分。

一些学者指出，长安四年(704年)八月则天卧疾，此后九月大雪，则天下令开仓赈恤，并以宰相姚元之为录武道安抚大使；十月二十二日，以秋官侍郎张柬之同凤阁台平章事；二十三日，以宰相韦嗣立检校魏州刺史；三十日，以怀州长史房融为正谏大夫、同平章事；十一月五日，以天官侍郎韦承庆为凤阁侍郎、同平章事；十二月三日，敕大足以来新置官并停，等等，这说明即使在卧病期间，武则天仍在坚持处理朝政，并非与宰相累月不见。当则天病稍好转，有位姓崔的宰相对他说："皇太子、相王皆仁明孝友，宜侍医药，不宜引异姓出

入禁闼。”则天听后是“慰而纳之”。此后直至政变前，皇太子“每于北门起居”，可以时谒侍疾。这说明武则天的身边不只是张家二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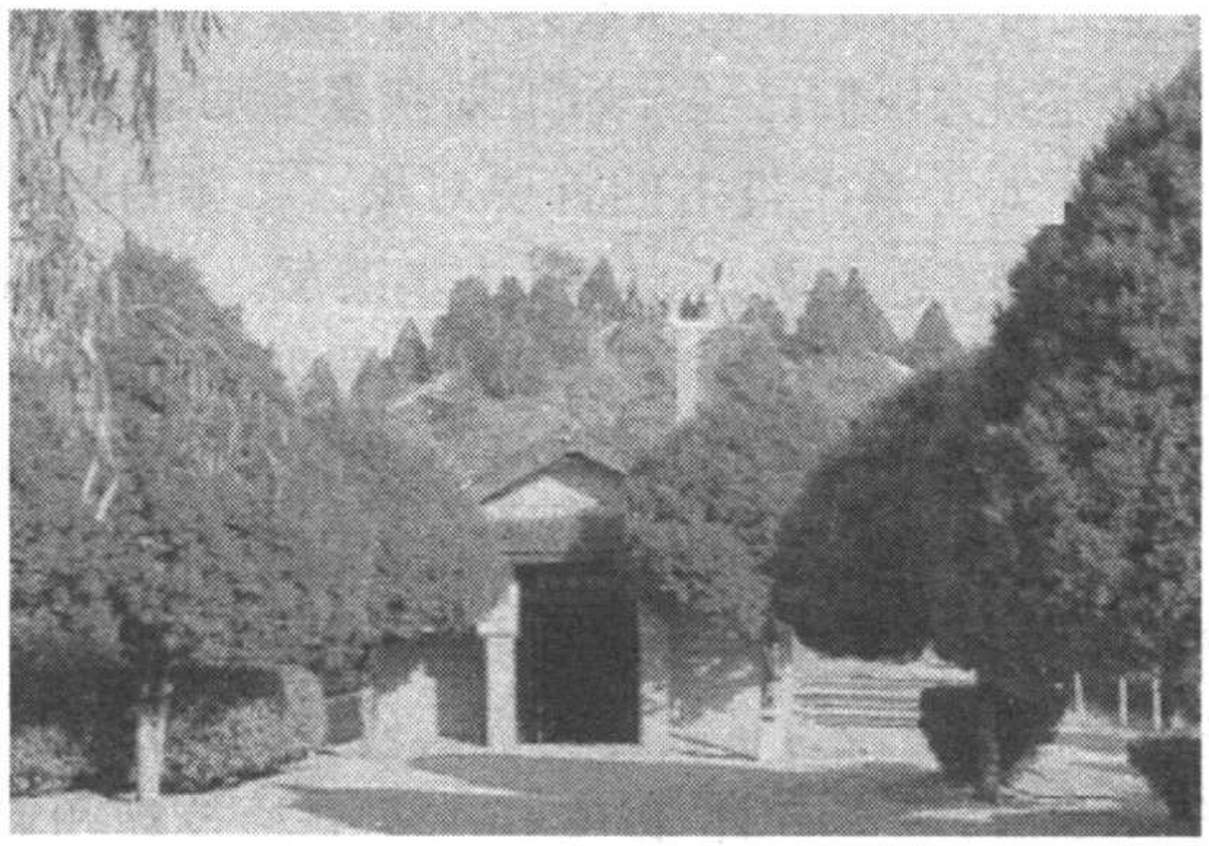
另据史书的记载，太子集团的人在杀害了二张之后，又派侍卫包围住了武则天所住的宫殿。武则天惊起问道：“是谁在作乱？”政变者答到：“张易之、张昌宗谋反，臣等奉太子之命，已经将他们杀了。”武则天听后，白了太子一眼，说到：“原来是你！现在他们既然已经被杀了，那你也回去吧。”政变者则步步紧逼：“愿陛下传位给太子！”学者们认为，从这段史料中也不难看出：二张谋反的罪名仅仅是太子集团的栽赃嫁祸，他们这么做只是为了证明神龙元年(705年)那场宫廷政变的正义性。

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二张的死因其实是一个不是谜的“谜”。这样的说法你认为对吗？

（杨英姿）

琼萼凋春　永泰公主死因之谜

西安乾陵附近的永泰公主墓是我国著名的旅游景点。它于1960年被发掘，曾出土三彩骑俑、彩绘木俑、生活器皿、彩色壁画和石雕线刻画等大量珍贵文物。随着这些文物的发掘，尤其是当永泰公主墓志铭的出土，在史学界引起了一场不小的争论，因为志文上对于公主死因的记载和史书上有很大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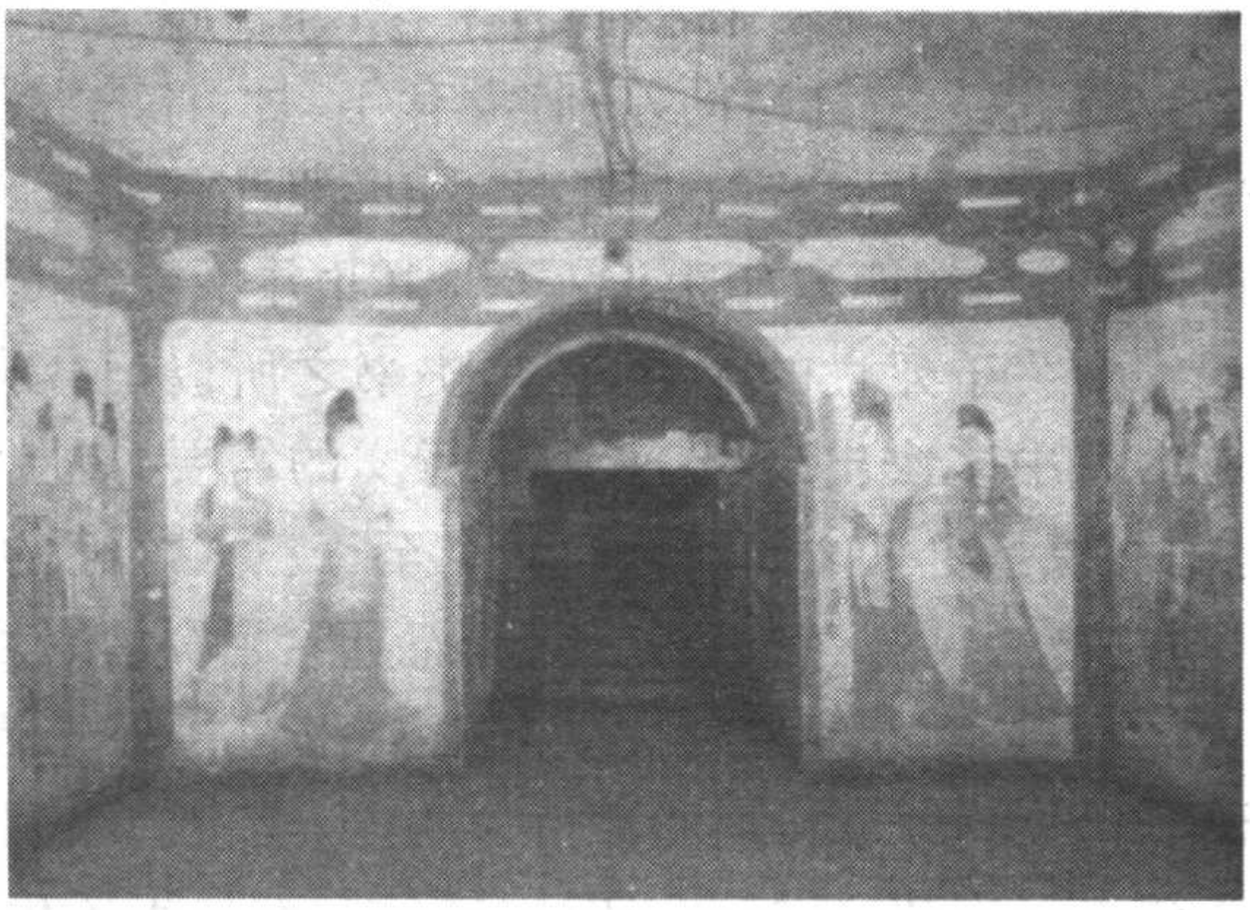


唐永泰公主墓

永泰公主李仙蕙，是唐高宗李治和女皇武则天的孙女，中宗李显的第七个女儿。死于公元701年，年仅17岁。初葬河南洛阳，706年迁回长安，陪葬乾陵。

关于公主死的经过，《旧唐书》，《新唐书》和《资治通鉴》均有明确的记载。当时武则天年事已高，许多政事都委托张易之兄弟办理。邵王李重润和他的妹妹永泰郡主以及郡主的丈夫魏王武延基在背后偷偷议论张易之，被张发现后，告到武则天处。武则天大怒之下逼令他们三人自杀。由于三部正史都把整件事情写得清清楚楚，所以，永泰公主死于李重润一案，一直以来，史学家们都没有什么异议。

然而，自从1960年发掘永泰公主墓，出土了公主的墓志铭之后，就逐渐有学者对公主的死因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史书与志文的记载有很大的不同，而且史书对于李重润一案在记载上有许多违异之处。例如关于李重润、李仙蕙、武延基三人的死亡时间，新、旧《唐书》及《资治通鉴》的记载各不



唐永泰公主墓



唐永泰公主墓壁画

相同，有的记年，有的记年记月，有的则是年、月、日都记，与志文上刻的永泰公主的死亡时间有所出入。因此他们推断永泰公主并非与武延基等同时遇害。又如关于李重润一案遭杀害人数，三本史书也分别有三人、二人、一人三种说法。关于三人之死的方式，三本史书有“杖杀”、“皆逼令自杀”、“令自杀”、“得罪缢死”、“缢杀之”、“杀”等不同的记载。综合以上三大疑点，加上永泰公主墓志铭上有“珠胎毁月，怨十里之无香；琼萼凋春，忿双童之秘药”和“自蛟丧雄镡，鸾愁孤影，槐火未移，柏舟空泛”等字样，学者们推断李重润一案并未波及到永泰公主，丈夫武延基死后，她还孤单地生活，而最终导致她死亡的原因是难产。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同意以上的观点，也有学者坚持正史的说法，认为永泰公主的确为武则天所杀。在他们看来，新、旧《唐书》和《资治通鉴》在三人死亡时间的记载上，只有详略的差别，没有年、月、日的混乱和矛盾，而且通过计算，史书所记的三人死亡时间（九月壬申，即九月初三）与墓志所记永泰公主之死亡时间（九月初四），相距仅一天，由此并不能推断出公主并非与李重润等同时遇害。关于死亡的人数，三本史书之所以记载会有不同，是由于同一事件在一本书中多次出现，作者为了行文的需要，有主次和详略的安排。所以，这也不能说是史书之间互相违异。至于三人之死的方式虽说有许多不同的说法，但是遭杀害这一点是一致的，而且除了“杖杀”之外，其余记载均属赐自尽的方式。他们还认为唐代就有对罪犯在律外先行决杖的惯例。至于死刑，唐代也有先决杖，后行刑的惯例。所以，李重润以大逆之罪在被武则天赐令自杀之前先行决杖，是符合当时国情的。而从小娇生惯养的李重润很有可能经不起杖打的痛苦，在行杖刑时就一命呜呼。因此，“令自杀”和“杖杀”也就不矛盾了。

排除了以上的疑点，接下来最大的问题就是，史书的记载为什么会和墓志铭的记载有所不同？学者们认为这与墓志铭的作者在当时的处境有关。给一个遭杀害的死者写墓志，如果直书死因，往往会给死者及其家属、后代带来难堪，尤其被害的人与自己是差不多时代的人，又贵为公主，若写不好，不仅牵涉到整个皇族的颜面问题，很可能自己的项上人头就要不保，所以作者只能采取避重就轻的办法，巧妙地避开死亡的真正原因，或者说是关键原因。永泰公主难产可能确有其事，因为她当时毕竟只有 17 岁，身心发育也许都还未健全，而且据出土的永泰公主的尸骨看，她的身材也很娇小。但是并不能就因此断定她的死与武则天毫无关系，说不定她就是被武则天用明的或暗的手段使之流产而丧身的。因此难产只是永泰公主死亡的次要原因，其主要原因还是祖母武则天的迫害。

没有想到，一块墓志铭的出土竟会使原本明明白白的一段历史变得扑朔

迷离，究竟永泰公主是因何而香消玉殒，可能还要等待学者们更加深入的研究，才能最终揭开谜底。不过这毕竟是有相当难度的！

（杨英姿）

其事难明　武则天长子李弘去世之谜

女皇武则天曾亲手杀死了自己的长子吗？自唐朝开始的史书上大多是这样认为的，这是真的吗？有人认为武则天并没有杀自己的儿子，而是另有原因，这可信吗？孝敬皇帝二十四岁就完成了他的人生路，留给了后人无法破解的谜团。

孝敬皇帝李弘是唐高宗第五子，武则天所生长子。显庆元年（656年）被立为太子，数次受命监国。然而，年仅24岁的李弘却在上元二年（675年）跟随父母从幸洛璧宫时突然死去。李弘死后，谥孝敬皇帝，庙号义宗。李弘年纪轻轻，怎么会突然离世？

由于他与武则天的特殊关系，自唐以来人们一直疑窦丛生，把李弘之死与武则天连在了一起。无论是官方还是私人撰修的史书，如新旧《唐书》、《唐会要》等，均明言李弘是被其母亲武则天鸩杀的。一般人都相信这一观点，因为从武则天的一生来看，其滥杀无辜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一旦母子关系破裂，残杀亲生儿子也是十分有可能的。

采信这些史书观点者认为，李弘自小就得到良好教育，仁孝谦谨，对士大夫十分有礼貌，能体察民间疾苦，深得中外人心。高宗特别喜欢他，想尽一切办法培养他的办事能力。当高宗出幸东都时，下诏让他监国。当时关中发生饥荒，禁军中的一部分士兵在吃榆树皮，李弘见后，就悄悄地让家令寺送粮食给他们。咸亨四年（673年）八月，高宗得病，遂让李弘“受诸司启事”，即接受批阅各个部门上奏的报告，实际上高宗想让李弘一点点接替自己的工作。高宗感到自己的身体不是很理想，一旦自己有个三长两短，太子要作好接位的准备。武则天见到自己的儿子已长大成人，能力也越来越强，但问题是她自己渐渐迸发出要代李氏为皇的强烈欲望，李弘就成了妨碍她临朝称制的最大障碍，所以想了办法把李弘杀死。《旧唐书》卷116明确说：“天后方图临朝，乃鸩杀孝敬。”这种说法中唐时期很有市场，如李泌曾对唐肃宗说：“孝敬皇帝，为太子监国，仁明孝悌。天后方图临朝，乃鸩杀孝敬，立雍王贤为太子。”后来的史书自然就全部采信了。

武则天要把李弘杀死的第二个原因是她与儿子之间矛盾重重，到了后来

竟然是不可调和。义阳、宣城二公主因为与武则天发生了矛盾，被她关在掖庭内。两位公主是萧淑妃所生，武则天当然是不能相容的，两人被关到四十多岁还不让出嫁。李弘知道后对两位姐姐动了怜悯之心，奏请父母亲让她们下嫁。武则天大怒，马上将两位公主嫁给了当时在执勤的卫士。这件事使武则天对李弘产生了看法，从此李弘与武则天关系不和，并且失去了母亲的垂爱。李弘选妃也没有如自己的愿望，与母亲的武氏家族发生了严重的矛盾。李弘最初想选的是司卫少卿杨思俭的女儿，这位女孩子知书达理，人也长得极为端正漂亮，有大家闺秀的风范，李弘十分喜欢。不料这个女孩子被武则天的外甥贺兰敏之相中，明明知道李弘打算娶她，婚期也已定好，却粗暴地强奸了她，使李弘的婚事落空了。武氏家族对李弘如此污辱，这口气他无论如何是无法咽下的，对于他脸上露出的对武氏家族的仇恨，武则天绝不可能无动于衷。至于武则天到底是如何下手的，由于事情是秘密进行，史书记录十分简略，我们仅知是在酒中下了毒。李弘突然死去，“天下莫不痛之”。

李弘被他母亲武则天杀害，这个看上去不应该成为争论的问题近年来却被一些学者重新提了出来。他们在对《新唐书》、《全唐文》等书研究后，发现李弘有可能不是被杀害的。《新唐书》载有高宗的诏书说：“太子婴沈瘵，朕须其痊复，将逊于位。弘性仁厚，既承命，因感结，疾日以加。”意思说太子李弘一直有“瘵”这种疾病，高宗本想待他病好了后传位给他。瘵就是结核病，一种由结核杆菌引起的传染病，在古代是很难治愈的，常常会致人于死地。李弘以太子身份监国时实际上已经得了这种病，由于他带病理政，以致太劳累了，加重了病菌的侵袭，最终病情恶化死在合璧宫。

持这种观点者认为，《新唐书》和《唐会要》是记录李弘被鸩最直接的史书，但这几本史书都编于五代及北宋，它们录入了许多唐人的观点。从中唐开始，当时的社会对武则天已经有了特殊的看法，人们是很难接受一个女人曾经篡夺政权当上皇帝这一事实，所以整个社会对武则天是抱着很深的成见，大家都在尽可能把武则天描绘成一个十恶不赦的女暴君。《新唐书》等书的记载有史料的来源，不会是凭空想像的，但必定会继承了唐人的观点并加入作者个人的好恶观念，因而并不能强有力地证明是武则天杀了李弘。司马光编《资治通鉴》时比较实事求是，说：“《实录》、《旧传》皆不言弘遇鸩。”又云：“弘之死，其事难明，今但云时人以为天后鸩之，疑以传疑。”显然，李弘是被鸩杀的在唐代就有人说起了，但司马光认为这件事是有点说不明道不清。

通常认为李弘与母亲交恶是由于李弘替二位公主讲了几句公道话，这也说不通。当时武则天确是一怒之下把两位公主许配给了卫士，但她与李弘的结怨其实根本没有必要，因为李弘的所作所为根本不可能影响武则天的当政和夺权，其时的武则天早就大权在握，号称“二圣”。更何况从时间说也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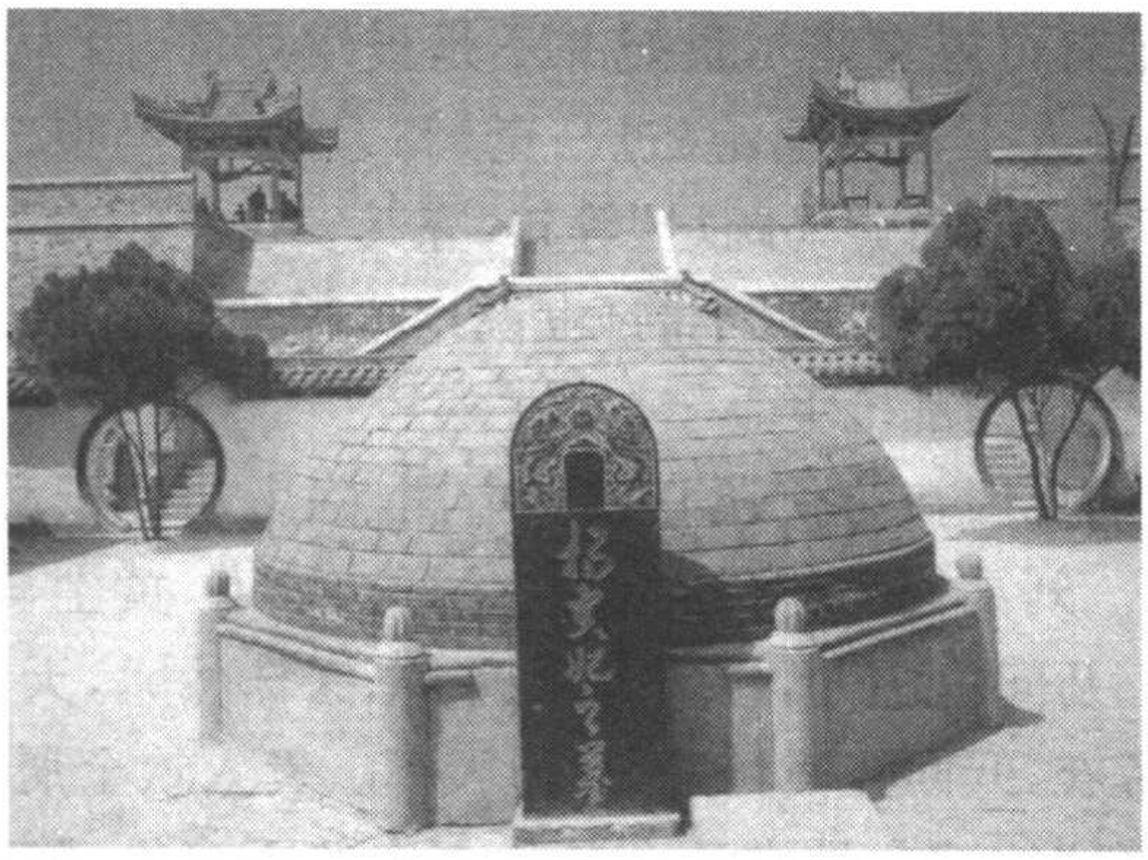
些问题，因为此事发生在咸亨二年，距离李弘死的时间约有四年，凭了武则天的个性，真要杀人，无论如何不可能等上四年的。李弘早已痨病缠身，死亡是早晚的事，武则天与其要冒风险去把他杀死，还不如静静地等他撒手离开人间。如此，说李弘是被武则天鸩死的是不能成立的。

司马光说李弘之死“其事难明”，直到今天，人们仍无法取得一致的看法，看来这的确是个难解的千年之谜。

（张剑光）

梨花一枝春带雨　　杨贵妃下落之谜

绝色佳人杨贵妃是众所周知的我国古代四大美女之一，她和唐玄宗之间传奇式的恋情故事也在民间流传了千年。就好像善良的人们总是希望每一个故事都有美好的结局一样，尽管正史上明确记载杨贵妃于755年缢死于马嵬坡，但是在人们的心中还是存在着不同于史书的美好想像。



杨贵妃墓

安史之乱后，叛军向唐朝的首都长安步步进逼。哥舒翰战败，潼关失守，附近的河东、华阴、冯翊、上洛等郡的守将都弃郡而逃，长安危在旦夕。

潼关最为吃紧的当天夜里，玄宗命龙武大将军陈玄礼整集禁卫六军和马匹。次日黎明，玄宗和杨玉环姐妹及众皇子、嫔妃、皇孙，还有大臣杨国忠等从禁苑西边的延秋门出宫。中午到达咸阳，县令早已逃走，杨国忠从集市上买来胡饼给玄宗充饥。饭后又赶路，半夜才到达距京城八十五里的金城。当夜，从前线赶来报信的人说，哥舒翰被擒。次日，来到马嵬驿。随行将士个个又饥又渴，于是怒火中烧。这时杨国忠正好走过，士兵愤怒之下将他斩杀肢

解。玄宗出驿让哗变的士兵返回部队，士兵拒不散开。陈玄礼说："杨国忠谋反，杨贵妃不宜再在御前供奉，希望陛下为国法而舍割恩情。"高力士劝玄宗说："贵妃确实无罪，但是将士们已经杀死了杨国忠，而贵妃还在陛下身边，他们能安心吧？望陛下好好考虑。将士安心，陛下也就平安了。"无奈之下，玄宗只得命高力士带杨贵妃到后面佛堂，用白绫缢死，陈尸在驿庭中，让陈玄礼等来验看。传说在运尸时，贵妃脚上的一只鞋子失落，被一位老婆婆拾得，此后又借机发了一笔横财。

根据《资治通鉴》等史书记载，杨贵妃死在了马嵬驿，这也是为大多数人接受的史实。中唐白居易《李夫人》和郑隅《津阳门诗注》等均明确提到了杨贵妃死后葬在马嵬，郑隅还详细记载了玄宗命高力士移葬杨妃的情况。宋朝乐史的《杨太真外传》甚至说高力士将杨贵妃缢死于佛堂前的梨树下。著名学者陈寅恪先生在《元白诗笺证稿》中认为乐史可能是受了白居易《长恨歌》中"梨花一枝春带雨"的影响。

一部分学者认为杨贵妃是死于马嵬驿，但不是被高力士缢死的，而是死于乱军的枪下，这种说法的根据是一些唐诗的描述。如杜甫有《哀江头》一首，内中有"明眸皓齿今何在，血污游魂归不得"句。此诗作于安禄山占据的长安城中，所以他有可能在暗示贵妃并不是被缢死的，因为缢死是不会有血污的。唐代另一诗人李益有七绝《过马嵬》和七律《过马嵬二首》，内中有"托君休洗莲花血"和"太真血染马蹄尽"等句，究其实也是讲贵妃死于乱军丛中，而不是缢死的。杜牧《华清宫三十韵》也说："喧呼马嵬血，零落羽林枪。"意指贵妃是死于禁军士兵的乱枪下。

其实杨贵妃的死因在唐代还有多种猜测，除上述死于乱枪之外，还有人认为是吞金而死。刘禹锡《马嵬行》说："绿野扶风道，黄尘马嵬行，路边杨贵人，坟高三四尺。乃问里中儿，皆方幸蜀时，军家诛佞幸，天子舍妖姬。群吏伏门屏，贵人牵帝衣，低回转美目，风日为天晖。贵人饮金屑，攸忽薨英暮，平生服杏丹，颜色真如故。"这种讲法在其他书中并不多见，陈寅恪先生也是十分怀疑，认为可能与"里中儿"的传说有关。

然而也有一部分人并不认为贵妃死在马嵬驿，他们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有人认为杨贵妃逃往日本了。在日本民间和学术界有这样一种看法，当时被缢身亡的，乃是一个侍女，杨贵妃并没有死，她由陈玄礼的亲信护送南逃，行至现在上海附近扬帆出海，漂泊到日本久谷町久津。唐玄宗曾命方士出海搜寻，至久津向杨贵妃面呈佛像两尊，贵妃亦以玉簪答复，但始终未能回归故国，最后在日本终其天年。据说，日本国至今仍有杨妃之墓，而日本著名演员山口百惠也称她自己是杨贵妃的后代。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当时提出要缢死杨贵妃的陈玄礼本人其实与杨妃并没有深仇大恨，而且据史料的记



位于日本山口县的杨贵妃墓

载，马嵬坡事件之后，他仍深得唐玄宗的信任和器重，如果他真的让杨妃死了，玄宗应对他恨之入骨才对，怎会依旧信任他呢？惟一的可能就是陈玄礼通过斡旋，使杨妃保住了性命。

与上述大同小异的一种说法，认为杨贵妃确东渡日本了，但不是高力士和陈玄礼用的调包计，而是死而复生。日本学者渡边龙策在《杨贵妃复活秘史》中认为高力士仅是将杨贵妃窒息昏迷，杨贵妃醒后在舞女谢阿蛮和乐师马仙期的帮助下，往东南潜入襄阳，再飘泊到武昌，沿长江到达扬州。日本遣唐使团团长藤原刷雄将贵妃带上了海船，逃到了日本山口县的久津。杨贵妃出走日本后，谢阿蛮和马仙期设法把杨贵妃东渡的消息呈达玄宗，玄宗闻讯，感叹不已，就派方士去日本找杨贵妃，并面呈两尊佛像，劝她回国。双方虽互通了消息，但杨贵妃最后未能随方士回国。

与杨贵妃逃亡日本的说法相似，另有一种新颖的观点认为杨贵妃逃到美洲去了。台湾学者魏聚贤在《中国人发现美洲》一书中称，杨贵妃并没有死在马嵬驿，而是被人带到了美洲。这种说法因为没有足够的资料支撑，相信的人很少。

中国有一部分学者认为杨贵妃最终流落于民间。俞平伯首先于上世纪 20 年代提出这一看法，他主要是对白居易《长恨歌》和陈鸿《长恨歌传》进行了考释。他指出，白氏诗中说“ 似马嵬之事不足为恨”，看来只有生离才称得上“长恨”。白氏又说：“马嵬坡下泥土中，不见玉颜空死处。”玄宗正是由于马嵬驿坟中没有杨妃的尸体，才遣方士四处寻觅。白氏诗中又说：“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其实是说杨妃仍居于人间。基于以上种种原因，俞平伯认为认为马嵬事起仓促，杨贵妃虽被赐死，但未必真死，可另觅替死鬼。杨妃流落民间后，大约当了女道士。唐代的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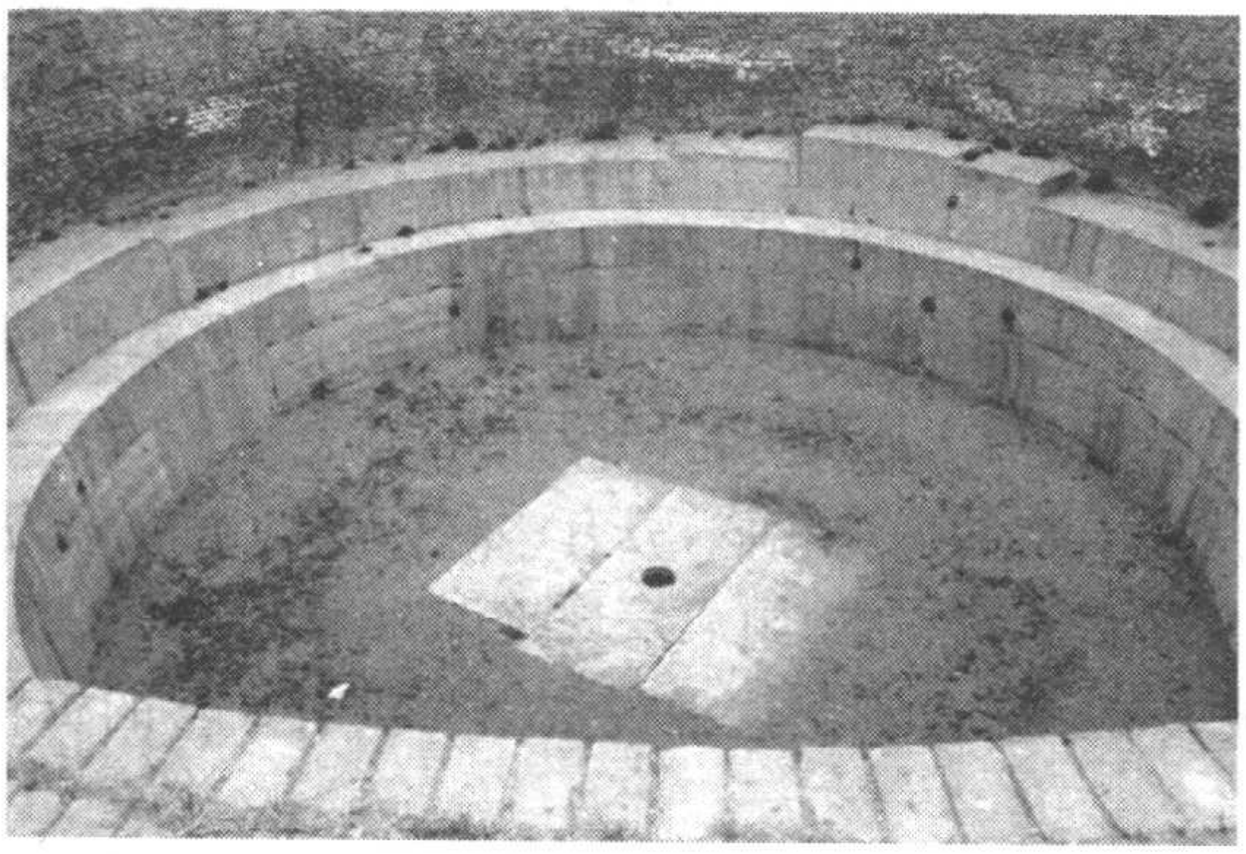
士院就是娼家妓院，故杨贵妃最终沦落为娼女。所以对深爱杨贵妃的玄宗来说，真是“此恨绵绵无绝期”了。有不少学者赞成俞平伯的说法，并进一步作了论证。

杨贵妃是个有着倾国倾城美貌的特殊人物，她的死被蒙上了一层特殊的面纱。对美的追忆，使我们对杨贵妃的最后归宿，至今仍持有不同的观点。也许在这些观点中，包含着过多的感情色彩！

（杨英姿）

君恩不禁东流水　　宫女红叶题诗之谜

在我国古代，女子一旦被选入宫中，便绝对地失去了爱情的自由。她们在宫中的生活是否幸福，完全取决于帝王的宠幸与否，大多数宫女的一生都是在凄凉和寂寞中度过的。然而，也有一些宫女，她们虽然得不到皇帝的青睐，却以自己的聪慧和才智，通过一些特殊的方式，大胆地追求属于自己的爱情，有的居然还成功了。



河南隋唐洛阳城遗址

在诗歌盛行的唐代，流传着一些宫女们通过红叶题诗向宫墙外根本不认识的男子求爱的爱情故事，这些故事由于其本身带有强烈的传奇和浪漫色彩而一直为人们所津津乐道。那么这令人心动的红叶题诗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原来，唐朝天宝年间，杨贵妃成了唐玄宗的专宠，后宫的其他佳丽们没有了进见皇帝的机会。她们中特别年轻貌美者，往往还没有见到玄宗的模样，

便被杨贵妃安置到了上阳宫。读过白居易《上阳白发人》这首诗的人都知道，上阳宫是那些得不到皇帝宠爱的宫女们聚居的宫苑。它坐落在洛阳城的西面，其南面是洛水，西面是谷水。谷水从西北流向东南，顺着它的流向，将其中一部分水引入上阳宫，斜着穿过，这条人工水渠就叫“御沟”，它是所有红叶题诗故事的主要工具。

关于红叶题诗，流传最广的大概要数《云溪友议》和晚唐孟棨《本事诗》中记载的有关顾况的故事了。话说当年顾况与三位好友在洛阳城的御苑一边游览春光一边对诗，无意中发现御沟的水面上漂着几许红叶，煞是好看，于是不由自主地捡了一片，在手中把玩之时，发现叶子上竟然题着一首诗：“一入深宫里，年年不见春。聊题一片叶，寄与有情人。”（《云溪友议》中记载为：“旧宠悲秋扇，新恩寄早春。聊题一片叶，将去接流人。”）顾况很欣赏这首诗，于是第二天他也在红叶上题了一首诗：“花入深宫莺亦悲，上阳宫女断肠时。帝城不禁东流水，叶上题诗欲寄谁？”（《云溪友议》中记载为：“愁见莺啼柳絮飞，上阳宫女断肠时。君恩不禁东流水，叶上题诗寄与谁？”）并把它放在御沟的上游，任由它随波漂流。不想过了十天，顾况的一个诗友故地重游，偶然间又发现了一片题了诗的红叶，于是他赶忙拿给顾况看，只见上面写着：“一叶题诗出禁城，谁人酬和独含情？自嗟不及波中叶，荡漾乘春取次行。”虽然不知道是谁写的，但是顾况和他的诗友都被作者在诗中透露出的对自由的无限渴望之情深深打动。后来，这件事被唐玄宗知道了，出于对宫女们悲凉命运的同情，这一年，他下令放出了不少宫女。然而那位在红叶上题诗的宫女最终是否得到了自由，人们却不得而知。

说完顾况，我们再来看看唐朝末年的另一位诗人卢渥。相传有一年，他去京城赶考，经过御沟的时候，看到水面上漂着一片红叶，便让仆人拿起来，看见上面有一首绝句诗，卢渥很喜欢，便放在书箱里保存起来，闲暇时还会拿出来让朋友们一起观看品玩。后来遇上宣宗即位，下令放还一批宫人，并允许她们嫁给朝廷官员。这时的卢渥已在范阳任职，因此也得到一个宫人，那位宫人看见题了诗的红叶之后，突然热泪盈眶，卢渥问她为何哭泣，她说：“这首诗是我在宫中时写的，当时只想让它在御沟中随波逐流，没想到却被郎君收藏在书箱之中。”接着她又亲自重写了一遍：“流水何太急，深宫尽日



唐鎏金银碗

闲。殷勤谢红叶，好去到人间。”字迹完全吻合，卢渥非常惊讶。

像这样“无巧不成书”的故事，还有一例。唐朝末年，有一位叫于祐的儒生，他和卢渥一样，也是在进京应考时偶然在御沟边得到一片题了诗的红叶，于是便保存在书箱里，并另外找到一片红叶，题诗两句在上面：“曾闻叶上题红怨，叶上题诗寄阿谁。”然后绕到御沟的上游，将红叶放在水面上，希望它能漂入宫中，找到那位题诗的宫人，但是那时并没有抱太大的希望，因为要靠一片红叶找到属于自己的缘分，无疑像大海捞针，是一件虚无缥缈、不着边际的事。过了几年，于祐屡考不中，便去河中府（今山西永济）投奔当时的名流韩泳。在他写的自我推荐信中，韩泳发现他的笔迹与前不久本家妹妹给他看过的在红叶上题诗的笔迹非常相似，于是马上接见韩泳，当面向他询问，于祐便讲述了当年赶考时，红叶题诗的经过。韩泳听完后，从里屋拿出一片红叶给他看，于祐大吃一惊，因为红叶上的那首诗正是自己当年在御沟边写的那首，于是忙问缘由。原来于祐当时放入御沟上游的那片红叶，后来真的漂入了宫中，并被一位姓韩的宫人得到，韩宫人有感而发，另外和诗一首：“独步天沟岸，临流得叶时。此情谁会得，肠断一联诗。”然后把于祐题诗的红叶和自己的诗一起珍藏在衣柜里。后来，僖宗下令放出宫女三千，韩宫人也有幸在其中。出宫后，无依无靠的她便来投奔本族兄长韩泳。谁知刚到不久，于祐也到了这里。

韩泳为他们两人奇特的缘分所感动，便从中做媒，于祐和韩宫人得以喜结良缘。在婚礼的宴席上，兰心惠质的韩宫人即席吟诗一首：“一联佳句题流水，十载幽思满素怀。今日却成鸾凤友，方知红叶是良媒。”一时为人们传为佳话。

以上三则关于红叶题诗的故事，现在听起来无疑是浪漫的，但是我们在玩味缘分之奇妙的同时，也不难想像，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有多少被困在深宫之中的宫女，默默地题了多少片红叶，可是她们的无助和绝望又有多少为世人所知。

（杨英姿）

相看无限情　　李煜与小周后之谜

南唐灭亡后，后主李煜及小周后被宋军押解至开封，过着与犯人相差无几的囚禁生活。李煜与小周后恩爱相亲，但小周后却常常被宋太宗召进宫内，一住就是好多天，李煜的人格受到极大的侮辱。李煜被宋太宗毒死后，小周后带着缠绵哀怨也离开了人间。

南唐后主李煜18岁那年就结了婚，妻子是南唐开国老臣周宗的长女、19岁的娥皇。李煜不是一个好皇帝，但他善诗词、精书画、知音律，十分富有艺术天赋。娥皇凤眼星眸，朱唇皓齿，冰肌玉肤，骨清神秀，她通书史、能歌舞、工琵琶，与李煜有着相同的志趣和追求。两人婚后恩爱无比，如胶似漆，情感有增无减，生了两个活泼可爱的儿子。可惜好景不长，乐极生悲，结婚十年后的一天，娥皇突然病倒，久治不愈。病魔将娥皇折磨得形体枯槁，神态木然，终日昏睡。忧心如焚的李煜，情绪随着娥皇的病情而日益恶化，从希望到失望，又从失望走向绝望。

此时，有一位风姿绰约、妖艳欲滴的芳龄少女突然闯到李煜的身边。这位阴差阳错的少女，是李煜爱妻娥皇的胞妹，因为史佚其名，加之娥皇死后李煜续弦将她立为国后，所以时人称她为小周后，以示与她的胞姐周后相区别。

小周后比她的姐姐小14岁，听说姐姐得了重病，就专程从老家扬州前来金陵探视。想不到李煜一见这位小姨子就被她迷上了，之后他主动作词给她，说自己见到她是“相看无限情”。又特地让有关部门在清辉殿举办歌筵，让她看歌舞表演，欣赏宫中名花。一来二去，小周后就倒入了李煜的怀中。娥皇死后，小周后就代替自己的姐姐与李煜生活在一起了。

968年，也就是娥皇死后一年，李煜重新用皇家规格最高的仪仗迎娶小周后，接着又接连数日举行庆贺仪式。其时南唐内外交困，久被国事折磨的李煜只有在小周后的柔情和妩媚下才感到自己的生活仍有乐趣可言，但这使他更不理国政，整日与小周后等女宠浪迹在一起。

975年，北宋向南唐发动了全面进攻，由宣徽南院使曹彬率领的部队没有遇上什么强有力的抵抗就拿下了金陵。李煜为了不使金陵成为涂炭战场，按照宋兵的要求，率领王公后妃、百官僚属在江边码头集结，登上宋船北上。数月后，李煜来到开封，朝觐赵匡胤，得到了一个带有极大侮辱性的封爵“违命侯”，还要违心叩头谢恩，高呼万岁。

宋太祖赵匡胤不明不白地死后，赵光义称帝。当年十一月，他废除李煜的爵位“违命侯”，改封“陇西郡公”。表面上看，似乎意味着李煜身份的提高，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他常常用言语侮辱李煜，使李煜感到十分难堪。尽管面对太宗的羞辱还要强颜欢笑，而内心却感到无限的伤痛。

最使李煜痛苦的是，“江南剩得李花开，也被君王强折来”。小周后跟着他降宋后虽然被封为郑国夫人，但李煜却连自己的皇后也无力保护。宋太宗常召小周后和其他南唐命妇一道入宫陪宴侍寝，一去便是多日，使得一往情深的伉俪，咫尺天涯，难以相聚。小周后每次入宫归来，都要扑在李煜的怀中，向他哭诉宋太宗对她的无耻威逼和野蛮摧残，为了李煜的安全，小周后只能满足宋太宗的任何要求。李煜望着小周后那充满屈辱和痛苦的泪眼，唉声

叹气，自惭自责地陪着她悄悄流泪。还能有什么办法？他深为自己无力保护爱妻的身心而内疚，更为宋太宗的残忍而愤恨。但这个时候，南唐君臣的命运操纵在他人手里，李煜对亲人遭受的这种难以启齿的凌辱也就无能为力了。他除了强忍心灵深处创伤的剧痛，长时间同小周后抱头饮泣之外，只能强压耻辱，加以回避。每次小周后应召入宫，李煜就失魂落魄，坐卧不宁，彻夜难眠，望眼欲穿。小周后巧笑顾盼的可爱形象，总是如梦似幻般地萦绕在他的眼前。尤其是暮春之夜，他惆怅无言，倚枕遥望宫殿。想念之中，窗外似乎又响起了他熟悉的小周后夜归的脚步声。他赶紧起身，凭窗环顾深院，却不见小周后飘飘欲仙的倩影，只有满地落红。随手拈笔，即成一首《喜迁莺》："晓月坠，宿云微，无语枕频倚。梦回芳草思依依，天远雁声稀。莺啼散，余花乱，寂寞画堂深院。片红休扫尽从伊，留待舞人归。"

从金陵的安富尊荣的享乐生活，到开封的萧索凄凉，李煜和小周后满腔都是悲愤和怨恨。978年的乞巧节，这天恰好是李煜的四十二岁诞辰，后妃们为李煜拜寿，她们在庭院中张灯结彩，备置几案，摆上酒食瓜果。这天月色朦胧，大家的心突然感到无比茫然和凄凉。酒过三巡，沦落在异乡受人凌辱到几乎麻木的李煜勾起了对不堪回首诸多往事的苦思苦恋，想到自己的江山故国早已物是人非，巨大的失落感就使得他心力交瘁，无穷无尽的愁恨，就像泛着春潮的大江流水，在他的胸膛里翻滚激荡："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李煜这边又是牢骚又是情绪激昂的填词，消息传到了赵光义的耳中，他暴跳如雷，宋朝的皇帝怎么能容忍亡国之君在大宋京师怀念故国？于是决定除掉李煜。他知道自己的弟弟赵廷美与李煜过从甚密，于是他让毫不知情的赵廷美代表他前去祝寿，并赐一剂"牵机妙药"，供李煜和酒服后扶摇星汉，观赏织女牵机织布，以解胸中郁闷。李煜服下后当即中毒身亡。

李煜死于非命之后，小周后失魂落魄，悲不自胜。她整日不理云鬓，不思茶饭，以泪洗面，终因经不起愁苦与惊惧的折磨也于当年离开了人世。小周后虽然悲惨地死了，但她却为后世文人墨客留下了一个吟咏爱情诗篇的美好形象。直到清代，还有人在作画吟诗，赞美她与李煜的那段浪漫往事。一个妖艳的小女人深深地印在了人们的心中。

（张祎皎）

才貌俱佳　　花蕊夫人之谜

在五代十国时期，有几位被称作花蕊夫人的女性，她们不仅容貌美丽，而

且能诗善赋，多才多艺。有关她们的事迹，多散见于五代至两宋的各种史籍之中，因其所处时代相同，且又均被称为花蕊夫人，她们的身份、事迹至今仍有许多疑谜。

五代十国间，被称为花蕊夫人者，一共有三人。由于传说中的三人身份相近，这使得花蕊夫人的事迹朦胧不清，成为一个至今搞不清的谜案。

宋人蔡絛《铁围山丛谈》上说花蕊夫人是前蜀主王建的妃子，姓徐，与其姐都有美色，都受到王建的宠幸。初封为淑妃，人称“小徐妃”，又号花蕊夫人，生子衍（后主）。王衍即位，封为顺圣太后。后来唐庄宗灭掉蜀国，这位“小徐妃”被唐庄宗杀害于长安秦川驿。世传花蕊夫人的《宫词》，就是她所创作的，写的都是前蜀宣华宫游乐故事，用辞华丽典雅，艺术技巧较高。

第二位花蕊夫人是在清代学者赵翼的《陔余丛考》中出现的，说这位花蕊夫人是南唐后主李煜的妃子，闽人之女，雅好赋诗。她于南唐亡后，被俘入宋宫，后为晋王所杀。人称小花蕊。

还有一位花蕊夫人是后蜀主孟昶的妃子，徐姓，一说姓费，青城人。初封贵妃，又加号慧妃，别号花蕊夫人。工诗，曾仿照王建赋宫词百首，蜀亡入宋。

几位花蕊夫人都是有较高的文学修养，擅长写作，工诗词，传说中都写了宫词，那么今天相传的宫词百首者到底是哪一位花蕊夫人写作的呢？有人主张是前蜀的花蕊夫人所作，有人认为是后蜀的花蕊夫人所作，未知孰是孰非。

大多数人认为，历史上的花蕊夫人其实只有一位，那就是五代时后蜀主孟昶的妃子。明初学者陶宗仪在《辍耕录》中说：“蜀主孟昶纳徐匡璋女，拜贵妃，别号花蕊夫人。意花不足以其色。或以为姓费氏，则误矣。”这种说法得到了许多人的认可。王建被称为花蕊夫人的妃子不可能就是后来孟昶的花蕊夫人。首先是从时间上看，从五代时的前蜀，经后蜀孟昶到宋太祖开国，历经 50 多年；如果说花蕊夫人 15 岁入宫为前蜀主王建之妃，那么，宋太祖在俘虏她时，她已经是 70 多岁的老太太了。宋太祖怎么会对她宠爱有加呢？而后蜀主孟昶到宋太祖开国，只有 20 余年，花蕊夫人入宋时尽管已是三四十岁，却风韵犹存。其次，前蜀主王建，是屠夫和贩私盐出身，人称狡猾枭雄，唐末因镇压黄巢起义有功，升为禁军八都头之一。唐亡后不受梁命，才入蜀称王。纯属一介武夫的王建，文笔不通。他虽然娶了大小徐妃那对姊妹花，但她们只不过徒有其貌，并无一字诗文留世。有人猜测，后人可能是前后蜀相混，将后蜀的花蕊夫人的称号误戴到前蜀的小徐妃头上了，而且前蜀的大小徐妃与后蜀的花蕊夫人可能血统上有相连的关系。

确定了这位花蕊夫人的身份，但仍然存在着很多疑点。

有关这位后蜀的花蕊夫人的姓氏，历史上有两种说法：一说姓徐；一说姓

费。那么花蕊夫人究竟姓徐还是姓费呢？据宋人黄休复《茅亭客话》记：孟昶为帝初，有一种叫“虹”的怪物到徐光溥家的井中饮水，他母亲说前蜀时有这种怪物到我家井中饮水，先主王建娶吾家女为妃，今又至此，一定是好的征兆。果不其然，后来她的女儿被后蜀主选入宫中，称为惠妃。“惠”与“慧”同音，此“惠妃”即是孟昶“慧妃”花蕊夫人。而且这位花蕊夫人是徐光溥的妹妹，必定姓徐。从这段文字也可看出，前后蜀花蕊夫人当同属徐氏一族。徐光溥的爷爷叫徐耕，曾任眉州刺史，有二子，即太师延穷与侍中延珪，其中一个字匡璋。据《能改斋漫录》卷16记载：“徐匡璋纳女于昶。”则花蕊与光溥并为徐耕之孙，而大小徐妃则为后蜀花蕊夫人之姑。

关于后蜀花蕊夫人何时入孟昶后宫，其时间已不可考。有一种说法认为，孟昶最初所宠爱的妃子为张太华。有一次在游览青城山时，突然雷电四起，张太华不幸遭电击身亡。孟昶悲痛不已，将她葬在一个道观前的一棵白杨树下。有人为了想方设法让孟昶高兴起来，在青城山地区找到了一个绝色美人。孟昶看后，说这个女子花容月貌，与张太华相貌很像，秀外慧中。一问，小姑娘还擅长文墨，诗词赋样样精通，于是封为花蕊夫人。由于这位美丽的夫人酷爱牡丹和芙蓉，孟昶下令在成都的城墙上遍植芙蓉树，就是为了讨她的喜欢。孟昶于后蜀明德元年(934年)继位，继位时年仅16岁。在他二十岁时改年号为广政。广政年号到后蜀被宋所亡，一直沿用了28年。从“张太华死于广政初年”之说推算，花蕊夫人受宠至少20年以上。如果以广政八年花蕊夫人15岁计算，至广政二十八年后蜀灭亡之时，花蕊夫人已经人到中年，大约在35岁到40岁之间。

世传花蕊夫人作《宫词》百首，有一些流传至今。《宫词》果真是花蕊夫人所写？花蕊夫人的《宫词》到底有多少首呢？关于《宫词》的作者，大多数人认为是后蜀的花蕊夫人所作。明人毛晋曾作考证认为，花蕊夫人是后蜀孟昶妃费氏，今所流传的《宫词》是宋熙宁五年王安国在崇文院检校蜀国所献之书而发现了她的手写本，告诉了王安石，王安石又转告王珪、冯京，从而使花蕊夫人的宫词流传下来。另一种说法认为《宫词》的作者是前蜀主王建之小徐妃。宫词中有“法云寺里中元节，又是官家降诞时”之句，如果《宫词》作者为孟昶之妃，则此官家非孟昶莫属，而昶生日在十一月，只有前蜀主王衍的生日在七月十五中元之时。再者，《宫词》中所提到的会真殿、龙跃池都是宣华苑中的建筑物，《宫词》作者必在宣华苑竣工后(即921～922年)，因此不可能是后蜀的花蕊夫人。有人考证说，这些宫词根本不是出自于一人之手，前蜀花蕊夫人徐氏(王衍母)、王衍、翊圣太妃徐氏、昭仪李舜弦、宫人李玉箫、中舍欧阳炯等都是其中的作者，今只是暂统归花蕊夫人徐氏的名下而已。关于《宫词》的数量：世人多传百首；明人林志尹《历代宫词》本认为并非百首，而是九十八

首，说百首是为了凑够整数。

据《能改斋漫录》记载：花蕊夫人于蜀亡之后，在入宋途中作词自解曰："初离蜀道心将碎，离恨绵绵。度日如年，马上声声闻杜鹃。三千宫女皆花貌，妾最婵娟。此去朝天，只恐君王宠爱偏。"有人认为这词不可能是花蕊夫人蜀道题词。花蕊夫人的入宋路线是从成都经眉州乘船下三峡入汴京的。《眉山县志》云：眉州仍有"蜀王滩"，"蜀王滩治东南。后蜀孟昶降宋入朝，舟过此，国人送而哭之，因名"。据此则花蕊夫人入宋路线不是北上经蜀道入汴的，故不可能在蜀道题词。

五代作宫词的诗人很多，唯独花蕊宫词以宫中人写宫中事而显得一枝独俏。诗人怀着惬意自得的心情，写帝王嫔妃的宫苑宴乐场景，打球射猎、载妓游水、斗鸡走马、排宴赏花等，用轻松的笔调把宫苑描绘成美好的乐园。宫词中最集中而突出地表现宫中女子的生活，但所写女性并不献媚取宠或争风妒忌，而是个个纯真机敏，活泼可喜，与一般诗人的"宫怨"作品颇异旨趣。

北宋乾德二年(964年)冬，宋太祖发兵讨伐后蜀，花蕊夫人同孟昶被宋军俘虏，被押往汴京开封。花蕊夫人入侍宋宫，太祖惊其国色天香，不久即册为妃，宠爱专于其身。然而花蕊夫人却对于孟昶很是亲爱，如今迫于主威，侍奉太祖，心中不免时常眷恋孟昶，于是亲手绘制昶像，朝夕供奉，以寄托悲情。一次，不巧被太祖发现，她急中生智，诡称"此乃张仙，每日祈祷，可以得子"，才得以掩饰过去。自此，宫中嫔妃盼望生男抱子者皆照样绘制，俗称张仙送子，便由花蕊夫人而来。后人有诗咏曰："供灵诡说是张仙，如此牵情也可怜。千古艰难惟一死，桃花移赠旧诗篇。"也有人认为这则"悬像祀昶"的说法是假的，《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花蕊夫人与孟昶被押入汴京，宋太祖在崇德殿，召见后蜀降臣，这其中不可能没有孟昶。后来，又在大明殿设宴款待孟昶及其弟子，并封他为秦国公，因此宋太祖不可能不认识孟昶。如果花蕊夫人所祀之像果为孟昶，则太祖焉能不识，又岂会怪而问之，并号令天下供奉？笔者认为，这种说法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花蕊夫人以才思敏捷著称于时，机智速辩为她的一生增添了不少传奇色彩。据传，太祖听说花蕊夫人的诗名，曾召她即兴赋诗。在太祖面前，她当即口占一绝："君王城上树降旗，妾在深宫哪得知？十四万人齐解甲，宁无一个是男儿！"宋太祖听了，非但不恼怒，而且还称赞她道："卿真可谓锦心绣口了！"

自古红颜多薄命。花蕊夫人是怎么死的？有几种不同的看法。

《铁围山丛谈》中说，太祖的弟弟赵光义(宋太宗)因不满花蕊夫人的日益专宠，一日，兄弟俩一同游猎于苑中，花蕊夫人陪伴在侧，赵光义拉满弓箭，假装瞄准走兽，突然调转箭头对准花蕊夫人就是一箭，致使她中箭身亡。但据

同时人王巩所记，太宗所射杀者，乃宋金城夫人。另据宋人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记载认为，花蕊夫人是因为有罪而被太祖赐死的。还有一种说法更为传奇，将花蕊夫人的死与宋朝历史上的“烛影斧声”联系在一起。《烬余录》甲编说：宋太宗平日里在太祖面前多次称赞花蕊夫人费氏很有才能。几个月后，蜀主孟昶死。太祖很想看看费氏长得怎样，就马上召费氏入宫。由于费氏十分敏慧，宋太祖十分欢喜她，把她留在身边长达十年之久。这天晚上，太祖因病卧床。到了半夜，太宗就叫他，见太祖不应，就乘机调戏费氏。太祖醒过来看到后，用玉斧砍赵光义，于是两人扭打起来。等到皇后和太子来时，太祖已经奄奄一息了。赵光义砍伤太祖，感到十分羞愧，慌慌张张地回到自己的府第。第二天早上，宋太祖崩。有关专家认为，太宗调戏花蕊夫人直接导致了“烛影斧声”的发生。

花蕊夫人死后葬身何处，史书上也有几种不同的说法。

一说在福建省崇安县。《十国春秋》卷50云，墓在闽崇安。但反对者认为福建闽安的墓是南唐宫人小花蕊的墓地，不是真正的花蕊夫人。

一说认为在四川广汉。其根据是1952年3月在四川广汉发现的一座古墓，这座墓有近两米高的石碑，碑上刻有“故蜀王孟昶暨花蕊夫人墓”。在碑阴，有类似“墓志铭”的小字。但据史书记载，孟昶死后被葬在洛阳，怎么会跑到四川呢？有关方面曾特函洛阳博物馆，询问是否发现孟昶墓，该馆专家复函说，迄今没有在洛阳发现孟昶墓，极有可能在古时已经迁回四川。对此，有学者认为此墓是孟昶与花蕊夫人的合葬墓，其迁葬到广汉的原因是宋太祖为了安定民心，缓和矛盾，从而使两川安定。对此说法，史学界还有争论。

关于花蕊夫人的生平事迹，仍然存在着众多千古谜团。不过她真情吟咏的诗文，却永久地雕镂人心，永不漫漶。“殿前宫女总纤腰，初学乘骑怯又娇。上得马来才欲走，几回抛鞚抱鞍桥。”诗人擅长截取各种生意盎然的生活片断，通过动态描写表现人物的特有心理，其笔调流转、娴熟，风格清丽，令后人难忘。

（赵　航）

内大臣立定　　唐代宦官控制皇位继承权之谜

唐朝是皇位继承制度极不稳定的一个时期，由于皇位继承冲突而导致的宫廷政变与统治集团内部的诛杀，几乎贯穿于近三百年的历史。尤其到了唐代后期，皇位继承特别不稳定，唐代后期的13个皇帝，继承皇位时争夺异常激烈，十分具有时代特色。

唐代后期皇位继承的不稳定中处处有着宦官们的身影。从唐肃宗至唐昭宗共13位皇帝，竟然其中的11位是由宦官拥立的，这多少令人惊讶不已。清代史学家赵翼说："唐代的宦官权力在人主之上，他们立君、弑君、废君，有同儿戏，实在是自古以来不曾多见的。"看来唐代的皇位继承和争夺几乎全与宦官有关。

皇宫里有宦官，自古皆然，只是唐代前期的宦官都是不干预政事的。到了玄宗时期，后宫嫔妃人数增多，为她们服务的宦官也跟着增加，身着黄衣、紫衣宦官服装的有数千人，地位最高的已官拜三品，列戟于门。政局的动荡不定，宦官们就成了皇帝的私人亲信，是一批忠实的依靠对象，恃功得宠就大有人在了。

唐玄宗开始，宦官在议立储君问题上开始有发言权了。太子李瑛被废后，李林甫等想立寿王，而玄宗考虑肃宗年纪最长，当立肃宗。正在无法定夺之际，高力士说："推长而立，孰敢争？"玄宗一下子就听了进去，最后肃宗成了太子。李辅国在拥戴肃宗时立了大功，开了后世宦官拥立皇帝的先例，到了代宗也是他拥戴而立的。其时宦官李辅国、程元振、鱼朝恩等交替专权，权力在不断上升，但皇帝仍是有能力将自己不满意的宦官除掉的，其实皇帝往往是在利用宦官之间的矛盾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一时期的宦官还没有全部控制皇位的继承。

唐德宗以后，宦官集团控制了皇帝，因而他们在一系列的政权之争中居于主动地位。德宗以后的皇帝，除顺宗外，全是由宦官废立，宪宗和敬宗还是宦官亲手杀死的。这时的皇帝心有余而力不足，在政事上要依靠宦官，而且在继承人问题上也是无可奈何。有时他们心有所属，却作不了主，全由宦官说了算。唐文宗病重期间，让一些宦官和朝中官员到禁中，想奉太子监国，想不到掌有实权的神策中尉仇士良、鱼弘志不想立太子，矫诏一道就改立了皇太弟，根本不将文宗当作一回事。

宦官的所作所为，自然要遭到皇帝和大臣们的反感，但宦官自有其办法。对皇帝，他们揣摩其心理，知道怎样去讨好皇帝，最后乖乖地不理政事。仇士良致仕前向同党面授机宜："天子不可令闲，常宜以奢靡娱其耳目，使是新月盛，无暇更用他事，然后吾辈可以得志。慎勿使之读书，亲近儒生，彼见前代兴亡，心知上忧惧，则吾辈疏斥矣。"只要让皇帝走向堕落，没有上进心，宦官们就能永远抓住大权。

对大臣，他们常常采取拉拢的手段，以壮大自己的力量，在控制皇位继承方面立于不败之地。唐敬宗暴虐，常常无缘无故地责打左右，宦官刘克明等不堪忍受，一气之下杀了敬宗，准备立绛王。枢密使王守澄、梁守谦等想控制局面，遂拉拢宰相裴度和翰林学士韦处厚等人迎立江王，共讨克明。整个事

件中，裴度的作用极其重要，出谋划策的主要是他，这样迎江王就十分顺利。文宗立，韦处厚以功立即当上了宰相。

宦官们还经常联合地方势力。由于朝廷向各地派出监军，而监军全是宦官，所以宦官与地方将帅关系十分融洽。王叔文等发动的永贞改新，曾想夺宦官的兵权，想不到俱文珍等宦官拥立广陵王为皇太子，又联合藩镇，使得改革派内外交困。皇位继承权一旦定了下来，大局实际上已定，在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荆南节度裴均等人的大力支持下，皇太子又顺利地登上皇位，是为宪宗，改革派鸟兽散而去。

在继承皇位问题上，皇室成员难道不能与宦官们一争吗，他们总不见得连立个太子的权力也没有吧？但从整个唐后期来看，皇室诸王、后妃想拥立自己中意的皇室子弟的权力的确是没有的，他们要么与宦官完全合拍相安无事，要么与宦官的意思有所不同而必然出现争斗。事实上整个唐后期皇室都不是宦官的对手，都是以皇室的失败而告终，其原因是宦官手中握有强大的军权。杨贤妃是唐文宗的妃子，曾想立安王溶为皇太子，与仇士良的看法有异。对宦官们来说，他们才不会将皇位继承权的控制权拱手相让。文宗病重时，仇士良和鱼弘志等人矫诏废皇太子成美复为陈王，立颍王为皇太弟，几天后又将皇太弟推上了皇位，而与他们一争的杨贤妃及安王溶及陈王成美等都成了宦官们的刀下鬼。

后人还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宦官们为了掌握废立皇帝的大权，为了获得拥立之功，常常不让皇太子顺利继位，他们往往拥立诸王为帝而摒弃太子。自唐宪宗以下至唐昭宗八帝，以皇太子身份继位者仅有敬宗一人，形成了“李氏子孙，内大臣立定”的罕见局面。

此外，还有一个问题，即在继承皇位的过程中常常会出现宦官意见不同的情况。宦官人数众多，各人有各人的想法，各自的利益不同，所以内争很厉害，有时十分激烈。掌握了皇位继承权，有的人就能消灭异己，独揽大权，有的人可以一步登天改变以前的地位，所以宦官在皇位继承过程中十分活跃，这样我们对两个左右神策中尉联合对付两枢密使的情况也就不以为奇了。至于两个中尉之间的争斗，中尉和枢密使联合起来对付中下级宦官的事情更是多见。唐宪宗时，惠昭太子死后，左神策中尉吐突承璀让宪宗立澧王李恽为太子，宪宗没有同意，承璀心有不甘，一直没有停止动作。宪宗为了追求长生不老，一直在吃金石药物，弄得身体十分虚弱，宦官王守澄与陈弘志干脆在宪宗的食物里下毒，将他害死了，于时他们就轻轻松松立穆宗为帝。唐穆宗即位后，知道当初吐突承璀并没有想立自己，于是让人在他到禁中时乱刀杀死。

除上面的肃、代、宪、穆诸帝外，其他诸帝如敬宗是众宦官拥立，文宗是梁

守谦、王守澄等拥立，武宗是仇士良、鱼弘志拥立，宣宗为众宦官拥立，懿宗为王宗实所立，僖宗为刘行深、韩文约所立，昭宗为杨复恭、刘季述所立。那么这些宦官为什么有控制皇位继承权的特权？

张文斌等一些专家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中唐时，皇帝为了对付相权，设立了枢密使，以此来分割宰相的权力。所以枢密使不但分了相权，同时在唐代后期的政治生活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枢密使干政的权力不断深入，还可以与宰相一起来讨论决定军国大事。由于枢密使权盛位重，控制皇位继承权就得天独厚。宦官控制继承权的关键是掌握了兵权，因而能将皇帝废立控制于股掌之中。神策军既是中央的禁军，也是一支中央直属的作战部队。左右神策护军中尉是神策军的最高统帅，同时也是整个宦官军事系统的最高首脑。神策军的其他军事职务，如中尉副使、中护军、辟仗使等都是由宦官来担任的。而唐朝的有些皇帝并没有很好认识到这个局面的实质，反而认为宦官掌军权等于是自己直接掌控，十分安全，想不到宦官们就是利用了手中的军权在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宦官监军表面上看是以皇帝特派员的身份到各节度藩镇处监督地方军事，而事实上一些监军使和中央禁军中尉勾结到一起，互通消息，互为表里，牢牢掌控地方军权，为其废立皇帝提供了有力的后盾。

看来宦官之所以能控制皇位继承权的秘密，大概就在于此。

（黄满仙）

政事奇案

短祚王朝　隋朝败亡之谜

581年，隋文帝杨坚代周称帝，建立隋朝；589年，完成统一中国的大业，建立了继秦汉以后又一个统一王朝。一些人认为隋朝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一个富庶、强盛的王朝，出现了与汉代“文景之治”和唐代“贞观之治”相提并论的“开皇之治”。604年，隋炀帝杨广继位，但好景不长，618年隋朝被农民起义推翻。繁荣富足的隋王朝为何二世而亡？

隋朝灭亡的原因备受后人关注，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个问题做了深入探讨。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对隋朝短祚而亡的原因，有多种说法，而且至今不见意见趋同的迹象。

隋朝断送于炀帝的暴政，这是唐代君臣与史学家一致的看法，如唐太宗就常将隋炀帝的暴政作为一个反面例子，不断举一反三地教育大臣。

这种炀帝暴政说也得到了后世许多学者的认同，是最为普遍的一种说法。许多人认为炀帝杨广是历史上有名的暴君，他凭借其父文帝积累下来的大量民力和财富，得以无限制地施行暴政，任意挥霍，过着极其奢侈的生活。他在位仅短短14年，却主持完成了东都洛阳的修建，大运河的开凿，还三征高丽，三巡江都。沉重的徭役、兵役压得人民喘不过气来，他的奢侈生活和残虐政治愈来愈凶狠地逼迫民众陷入死地，最终导致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忍无可忍的农民向炀帝发动了大规模的反击，消灭了这个可耻的浪子和暴君。

作为这种观点的一部分，有人更着重突出炀帝用兵高丽致亡的作用。这种观点认为隋炀帝三次用兵高丽，使全国骚动，民怨沸腾，农民起义遍及京畿及关西、河北、山东、长江流域、岭南各地。这是炀帝最大的失策，也是隋王朝灭亡最主要最直接的原因。

另一种说法认为，隋文帝杨坚虽然建立隋朝，统一中国，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有功之人，但他的独裁统治对隋朝的速亡负有不可推卸的主要责任。史书载文帝“天性沉猜……不达大体……唯妇言是用……喜怒不常，过于杀戮”。正是他的这些弱点，使隋帝国走向灭亡。

杨坚初任周朝相国之时，为了收买人心，施行了比较宽大的法律，在建隋之初，制定并实施了著名的《开皇律》，不仅减轻了刑罚，还使刑网简要。但文

帝生性猜忌，经常会法外施刑，甚至在殿廷之上滥施刑罚，朝廷大臣在殿廷之上因一语之失而被当众廷杖致死的不计其数。文帝还经常在《开皇律》外，颁布一些严酷的刑罚。如偷粮一升以上，要被处斩，家属全部没入朝廷充当奴隶。三个人合伙偷一个西瓜，会被就地处死，连审讯都免了。到文帝晚年，更是动辄杀人，草菅人命，毫无约束。如武官衣服、佩剑没有穿戴整齐，就会被处死。可见，文帝的行为已不亚于暴君所为。

而文帝在用人方面也有致命的弱点，“猜忌苛察，信受谗言”，因此对于帮助过他开国建隋的旧臣，曾经患难与共的元老宿将，他都严加提防，并一一铲除，甚至是自己的长子都信不过，直至废长立幼，坏乱家法。他听信妇人谗言，贬斥忠臣高颎，重用小人杨素。杨素做事只为自身着想，而高颎则以大局为重，以治天下为己任。如果文帝能多采纳高颎的意见，那么隋朝可能不会如此迅速地走向灭亡。

因此，众多研究者认为文帝的独裁统治才是隋朝速灭的真正原因，炀帝的所作所为，只不过是在其父这条路上走得更远罢了。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杨坚家庭关系，特别是杨坚与其妻子及与子女间的协调程度，影响了整个隋朝的命运。一开始，杨坚与其妻独孤氏的关系十分融洽。与独孤氏的结合，使他在宦海生涯中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在独孤氏的帮助下，杨坚夺取了政权，并出现了“开皇之治”的良好局面。夫妻俩感情很深。史载“高祖（杨坚）与后相得，誓无异生之子”，就是说文帝只与独孤氏生子，不与别的女子生孩子，专宠皇后一人。但是，随着统治的稳固，杨坚奢侈、荒淫的本质逐渐暴露，“誓无异生之子”的誓言使他感到了莫大的束缚。而独孤皇后又生性嫉妒，容不得杨坚宠幸其他女人，想独占杨坚枕席之欢。杨坚私幸尉迟迥的孙女，皇后知道后妒火中烧，借杨坚上朝之机，将尉迟氏杀掉，引得杨坚大怒。他半夜独自骑马在山谷中飞纵二十余里，仰天大叹自己虽贵为天子却没有一点自由。此后，帝后关系便逐渐从志同道合到貌合神离。

文帝与独孤皇后一共有五个儿子。长子杨勇在杨坚夺位之初给予他很多帮助，为杨坚顺利取得帝位提供了一定的军事上的保障，是杨坚政治上的得力助手，被封为太子。其余四子分别被封为晋王、秦王、越王和汉王。随着统一的完成，太子和诸王势力的扩大，文帝渐感不安，总是利用一切机会抑制他们的势力。终于闹到废太子杨勇，立次子杨广，他的另两个儿子也没有好结果。三子因奢侈被免官，忧郁而死。四子受杨广诬陷，被文帝废为庶人囚禁。文帝还将两个儿子的部众一并铲除。此时，在杨坚家庭关系中，夫妻离心，父子反目，家已不能称之为家了。

也有学者认为，隋速灭的原因是因为隋政权不是建立在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之后。这是将隋速亡放在历史上短祚王朝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有人认

为“汉、唐、明、清都因在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之后，故运祚长久；而秦、晋、五代时期的梁、唐、晋、汉、周等，都因没有经过农民起义，所以短命”。没有经过农民起义之后而建立的王朝带有先天的不足。因为统治阶级没有受过沉重的打击，也就不会有惨痛深刻的教训，他们走上腐朽的道路也会比其他皇朝更快更容易。而且土地关系也因没有大规模的起义得不到调整和缓和，地主与农民的关系更容易激化爆发。

有人指出，隋代国家权利与私家权利的矛盾是隋朝灭亡的原因。部分研究者认为隋代国家权利与私家权利斗争的焦点是对户口的争夺。隋朝推行的政策使大量私家荫户成为国家编户，触及了世家大族的根本利益，因此激化了中央政府与世家大族的矛盾，成为隋亡的深层原因。

有人认为隋朝速亡是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加剧造成的。持这种观点者指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十分剧烈，削弱了统治阶级的力量，促进了阶级矛盾的发展。庶族地主与士族地主之间势力的消长，以隋中央政权为首的关陇地区地主集团与齐、陈旧境失势士族地主之间矛盾的日益尖锐，以及炀帝即位后加剧了阶级矛盾和统治集团内部矛盾，都是造成隋朝短祚的原因。一些人认为由于隋朝是通过宫廷政变的形式夺取政权的，所以确认隋为正统的思想观念并未成为社会群众的一般心理，尤其在地主阶级内部，不少人认为隋朝是篡周而立的，当他们的利益不能得到满足时，就相互勾结，反对隋政权。而隋炀帝改变关中本位政策，重用南人，引起北方权贵的不满和反抗，在统治集团内部形成南北朝臣的对立和斗争，这也加速了隋朝的灭亡。

有人认为隋朝灭亡的原因在国富。从文帝开始隋朝经济政策的核心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此实行了重征赋役、积粮于官、检括户口、输籍定样等措施，这些措施全然不顾封建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使当时的各种社会矛盾迅速尖锐化，其中尤以封建统治集团和农民阶级、中央政府和地方豪强的矛盾更为突出。在这两大矛盾的夹击下，隋王朝的灭亡是必然的结局。因此隋代经济政策既是致富之因，又是乱亡之源。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隋二世而亡，与文、炀二帝的军事改革密切相关。由于军事改革中暴露出的弊端以及在改革中出现的许多矛盾和冲突，为政权的巩固埋下了隐患，最终导致隋朝的灭亡。

也有人指出，隋朝速灭是多种原因的结合，各种原因之间本身就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隋朝的灭亡说到底是水到渠成。

一个统一的王朝，顷刻之间倒塌了，探讨其原因是十分必要的。但谁知却引出了这么多不同的意见，仁者知者所见各不相同，实在是耐人寻味。看来这个历史之谜仍有探讨的必要。

（张　丽）

没有发动的政变　　唐太宗废太子承乾之谜

太子称为储君，是皇位的继承者，是国家未来的领导者，因而立太子是各朝最重要的大事。唐太宗与历代帝王一样，十分重视太子的选择和培养。然而当他挑选了长子承乾为太子后，麻烦就接踵而至，不久又陷入了废立太子的烦恼之中。那么唐太宗为什么立了太子又想要废太子呢？

李承乾是唐太宗的嫡长子，武德二年(619年)生于长安承乾殿，所以因殿起名。武德九年十月，登上皇位的唐太宗立承乾为太子，而这年承乾只有8岁。



唐太宗李世民

幼年的承乾十分聪慧，唐太宗看在眼里，特别喜欢。贞观四年(630年)七月，唐太宗挑选了德高望重的李纲为太子太师，负责承乾的教育。李纲是个老夫子，每每以儒家君臣父子之道灌输给承乾，上课时“辞色慷慨，有不可夺之志”。年幼的承乾好像是真的懂了，“未尝不耸然礼敬”，对他十分敬重。唐太宗看到师徒俩是这样的认真劲，心中十分满意。为了让承乾从小培养执政的能力，太宗还让承乾处理一些简单的政事，而承乾解决起来十分果断，颇识大体。

然而承乾生长于皇家深宫之中，没有接触民间疾苦，眼光短浅的毛病渐渐显现。皇太子无比尊贵的地位，加上他自我感觉很好，日渐染上奢侈、散漫的纨绔恶习。他张口闭口是忠孝，人前也显得十分沉稳，但背地里却十分喜好声色，与一帮小人浪荡无度。由于他很会伪装，许多朝臣都受他蒙骗，根本不知道他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只有唐太宗严厉的目光盯住他时，才感到有所畏惧。唐太宗这时也发觉他问题很大，不过并没有想放弃他，认为他还很年轻，尽管身上有一些劣习，但还可以改掉，毕竟他还有可塑性，只要有好的老师指点，应该会成为一个好太子的。

李纲病逝后，唐太宗将教育的重任落到了太子左、右庶子于志宁、李百药的肩上。李百药发现承乾颇为留意典籍及爱好嬉戏，曾写了一篇《赞道赋》，以古代太子成败之事讽谏承乾，得到唐太宗的赞同。然而要让承乾真的听李百药的劝导，已经不太可能了，他依然故我。两年后，李百药灰心离职。贞观七年，唐太宗挑选了中书侍郎杜正伦为太子右庶子。杜正伦以直谏而闻名朝

野，唐太宗想让他与于志宁一起共同辅导太子。唐太宗最初还亲临东宫，了解承乾的学业进展。这时承乾得了脚疾，不能上朝，就避开了唐太宗对他的直接监督，一批群小乘机来到他身旁，引诱他更加走向嬉戏荒诞。杜正伦、于志宁的直言相劝都无济于事，承乾根本听不进他俩的话了。唐太宗知道后，十分不满。尽管如此，他还是没有丧失对他的希望，又挑选了名儒孔颖达为太子右庶子，想加强教育，让承乾改正缺点。孔颖达十分负责，一见到承乾有问题，马上板了脸进谏，可承乾却嘻皮笑脸，习性如故。太宗无奈，只得再次更换老师，于贞观十二年任命张玄素为太子右庶子。

承乾一次又一次地辜负了父宗的期望，看着儿子的这副模样，唐太宗内心十分焦虑，父子骨肉亲情日趋淡漠，日子一长，太宗生出了厌恶之情。更为重要的是，唐太宗发现太子与他在政见上差距更大。唐太宗一直标榜以文治国，尊贤礼士，而承乾毫不理解父亲为什么要这样做，更不懂太子守成重在守文的道理，一味嬉戏废学，对突厥的尚武风习十分爱好。唐太宗即位后，大力倡导纳谏，也希望太子能像他一样，想不到承乾不喜谏臣，不纳善言，对父亲派给他的老师都是阳奉阴违。唐太宗思贤若渴，一旦发现贤才，必礼贤下士，而承乾不闻有爱贤好善之举，反而“私所引接，多是小人”，令太宗十分反感。

唐太宗对承乾十分失望，并渐渐有了废掉太子的念头。这时他发现皇子魏王李泰聪敏绝伦，开始对他宠异起来，并在各方面给李泰不少优待，每月给魏王李泰经济上的供给超过了承乾。李泰被封为相州都督，却不赴任，可以留在京城。后来为了往来方便，太宗让李泰移居皇宫大内的武德殿，还特令魏王府设置文学馆。之所以要这样做，唐太宗主要是想渐渐树立李泰的威信，为有一天更换太子作好准备。

其时承乾也发觉了父皇对自己的日渐疏远和对李泰的偏爱，知道自己已经失宠，太子的地位岌岌可危，心中恼怒不已。前途的黯淡使他心灰意冷，萎靡不振，干脆破罐子破摔，自暴自弃，终日沉湎于酒色。他在东宫招来上百人扮作突厥人，奏胡乐，跳胡舞，挥舞着胡人的狼旗，还搭个胡人的毡帐，摹仿胡人的军事布阵，手中拿着胡人的短剑厮斗，甚至还让人烧柴烤着全羊，拔出佩刀一点点割着吃。他自己还比作是可汗，假装突然死了，让众人依胡人风俗在死尸边上嚎啕大哭，将东宫弄得一片乌烟瘴气。他私下收养了一个小乐伎，整日和她寻欢作乐，对她十分宠爱。唐太宗知道，派人将小乐伎杀了，这使承乾伤心无比，在东宫中为她设灵堂，筑坟凿碑，早晚祭奠，痛哭流涕，还装着身体不舒服几个月不上朝，其实是不愿见父皇。

为了保住自己太子的位子，承乾开始行动了。他与党羽商量对策，准备了两个计划。他们首先派出刺客纥干承基暗杀魏王李泰，认为只有除掉嗣君的竞争对手才能保证自己的地位，但想不到这一计没有成功。第一个计划不



唐·阎立本《步辇图》

行，退而求其次，就着手第二个，即在万不得已的时候孤注一掷，发动宫廷政变，让唐太宗退位当太上皇，用武力登上皇位。

承乾的不轨行为令唐太宗十分痛心，他在更立太子问题上犹豫不决。他仍幻想承乾能思过改变自己的行为。直到贞观十六年，他还派出魏徵为太子太师，以加强对承乾的教育。魏徵是一个坚决主张立嫡长子继承皇位的人，所以唐太宗想让他对承乾作最后的努力，因为只有魏徵还会全心全意想让承乾走向正路。

贞观十七年，魏徵病亡，挽救承乾的最后努力破灭。魏王泰眼见自己在接近皇位了，就露出了咄咄逼人的态势，承乾无法可想，只能加快谋反的步伐。与承乾一起的汉王元昌、吏部尚书侯君集、驸马都尉杜荷等人，本来只是与唐太宗有点小的不愉快，在承乾的影响下，同病相怜，几个人凑在一起一谈，决意反叛。大家都割臂起誓，用帛拭血，烧成灰后和着酒一起喝下去，嘴上念了几句同生死的话，决定到合适的时机偷偷奔袭唐太宗的寝宫。

想不到这时发生了一件事。贞观十七年二月，在齐州的齐王李祐谋反。消息传来，承乾十分高兴，对手下的纥干承基说："我宫西墙，离大内只有二十多步，如果我和你要弄点事情出来，难道是齐王可比的？"齐王的叛乱很快被平定了，一干人等被带到长安审问，想不到事情牵连到纥干承基。四月，纥干承基受不住审讯中的用刑，供出了承乾密谋发动政变的方案。唐太宗立案审理，让长孙无忌等众大臣组成专门法庭审理这件事，在觉得证据齐全之后，太宗派出禁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快速拘捕了承乾及其党羽，一场还未发动的政变就这样流产了。汉王李元昌被赐死，侯君集以下众人都被处以极刑。几天后，太宗下诏废太子承乾为庶人，关押在右领军府。几个月后，又流放承乾到黔州。到了黔州没多久，承乾就不明不白地死了。

一个皇太子，走向了可悲的结局。

（张祎皎）

五王政变　武则天被逼下台之谜

神龙元年(705年)正月，张柬之、崔玄暐、桓彦范、敬晖、袁恕己等人利用禁军发动政变，杀张易之、张昌宗，逼武则天让位于太子李显。唐朝复辟后，张柬之等五人都被封王，故历史上把这次事件称为“五王政变”。五王发动政变的原因和目的是什么？

神龙元年(705年)正月，张柬之、崔玄暐、桓彦范、敬晖、袁恕己等人利用禁军发动政变，杀张易之、张昌宗，逼武则天让位于太子李显。此时，武则天已八十三岁，年迈体弱，在宫中养病，哪有能力反抗？于是下《命皇太子监国制》，传位于太子，改周为唐，退居上阳宫养老。是年十一月病死。她死后被谥为则天大圣皇后，送进乾陵和丈夫高宗李治合葬，最终恢复了大唐皇后、皇太后的身份。这就是曾经风光一时的女皇帝的结局。后来，张柬之等五人都被封王，故历史上把这次事件称为“五王政变”。

那么五王政变的原因是什么？

唐载初元年(690年)，“圣母神皇”武则天“革唐命，改国号为周”，正式当上了大周皇帝，建立了武氏政权。由于皇帝的姓氏改了，在让谁当继承人的问题上，就出现了史无前例的大困难。

武则天生有四个儿子，当时还活着的是三子李显和四子李旦。李显即中宗，高宗死后做过两个月的皇帝，后来被武则天废为庐陵王。李旦即睿宗，继中宗之后做皇帝。武则天改唐为周，李旦的皇帝自然是做不成了，他被“降为皇嗣”，“徙居东宫，其具仪一比太子”，还赐姓武。“皇嗣”表面上看也有继承皇位的可能，但毕竟不同于太子，不能算作正式的皇位继承人，但在待遇上与太子等同，具有候补太子的资格。如果武则天立自己的儿子为皇位继承人，那么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武氏大周朝，最后又要交还给姓李的，那她这么多年的心血就等于白费了。传给武家的人吧，姑侄之间总比不上母子那么亲近。况且武则天十分迷信。她相信人死后是要变成鬼的，而且这鬼还要吃东西，并且只吃自己的亲儿孙祭拜的东西。如果让武家人继承皇位，她死后作为姑妈怎么进得了武家太庙，进不了太庙，就要做饿鬼了。因此，她的侄儿武承嗣指使洛阳人王庆之率数百人上表请立武承嗣为皇太子时，武则天坚决不答应，还狠狠地教训了王庆之。在狄仁杰等人的劝说下，武则天终于下定决心。在圣历元年(698年)把李显召回东宫，正式立为太子。皇嗣李旦仍封相王，解决了皇位继承这个大问题。但同时，她又让武家人担任朝中各种大小官职，以此来巩固武氏家族在朝中的权力与地位。这样就不枉她费尽周折建

立大周朝了。她还担心李、武两家不能和睦相处，有意识的让两家通婚联姻，试图亲上加亲。还让皇太子、太平公主、武三思、武攸暨等李、武两家的重要人物“立誓文于明堂”。这些举措，都是武则天有意识地把李、武两家融合成一体，形成一个以李氏居虚名、武氏掌实权的李武政权。

皇位在上面高高悬挂着，伸长着脖子的李、武两家之间的矛盾就不可彻底解决，因为直接牵涉到各自的命运和前途，双方之间的矛盾就变得根深蒂固。为了确保自己归天后李、武之间不发生流血冲突，形成子为天子、侄为贵亲的政治格局，武则天在年迈多病的情况下引用了张易之兄弟二人助理朝政，企图调和子侄之间的关系。

按理说，武则天这样处心积虑的安排，总该天下太平了。只要武则天归西后让皇太子即位，天下还是会回到李姓的手中，为什么五王还要发动政变提前逼她下台呢？自古以来的史书都认为张易之兄弟俩是武则天的男宠，但历代皇帝都是后宫佳丽三千，武则天作为女皇帝，养两个男性嫔妃本也无可厚非。二张因为是男性，他们参与政治的可能性就要比女性嫔妃大得多。况且，二张兄弟是高宗时宰相张行成的族孙，出身于山东地区的世家大族，又颇受恩宠，所以在政治上有较大的号召力。二张与当时许多官员都有密切关系，有些甚至还当过宰相。当时的朝臣们见武则天年老了，就根据自己的恩怨排列组合，相互比附，从而形成拥武派、拥李派和附张派。随着二张势力不断扩张，他们与李、武两家的矛盾也逐渐显露出来。

大足元年(701年)，中宗的长子重润与他的妹妹永泰郡主及永泰郡主的丈夫、武三思的孙子武延基，三人私下里说二张专政，不利于朝政。张易之知道后，向武则天哭诉，结果武则天把三人都杀了。后来，御史大夫魏元忠又被二张诬陷，说他与司礼丞高戬云私下里议论“天子老矣，当挟太子而令天下”，意思是说魏元忠两人有谋反之心。二张还请了凤阁舍人张说为证人，没想到张说当面揭穿二张是在诬陷两人。但武则天还是将魏元忠、高戬云以及无辜的张说贬官流放。这司礼丞高戬云正是“太平公主之所爱”，而太平公主是武则天的亲生女儿，武攸暨的妻子。此时，二张的势力在三派中最盛。

由于武则天已决定要立李显为帝，拥李派就特别担心二张派抢去拥立皇帝之功，害怕二张得势以后，自身的利益受到损失，因此他必然要铤而走险，与二张进行殊死的搏斗，抢夺拥立之功，以改变自己受排挤的不利处境。张柬之等人就是拥李派的代表。

史书记载张柬之“沈厚有谋，能断大事”，很有政治头脑和手腕。八十多岁时才当上宰相，十分想施展自己的政治才能。当时武则天重病，而二张控制了政权，他这个宰相并不能发挥较大的作用。他自己不满意女人执政，经常私下唠叨应该还政李唐。当他看到不少士人也思念李唐时，就以发动宫廷

政变为己任，开始了秘密筹划。其他的几位宰相如桓彦范、崔玄暐等皆与二张不合，曾多次上疏要求罢免二张。在这种情况，张柬之和桓彦范等一拍即合，因为有着共同的敌人，遂很轻易地组织起力量，联络太子，以诛二张为名发动了政变。

长安四年(704年)，武则天病重，在长生院养病，二张伺候左右，朝中官员皆不得见。当时"屡有人为飞书及榜文其书于通衢云易之兄弟谋反"，但武则天都不闻不问。可见，此时武则天已明显倾向于二张兄弟。随着武则天的病重，朝中形势也顿时紧张起来。太子和朝臣见不到皇帝，担心二张兄弟从中作梗，使李、武两家的江山不保。二张虽没有资格觊觎皇位，但他们确实不得不担心一旦武则天病死，自己失去靠山后的处境，故"引用朋党，阴为之备"。一时间，朝中显现一派风雨欲来的紧张气氛。很快，政变就被提上了议事日程。宰相张柬之等人争取到了掌管禁兵北门守卫二十余年的右羽林大将军李多祚，又联合了皇太子李显、相王李旦、太平公主及其夫武攸暨和武三思，于神龙元年(705年)发动了政变，剪除了二张势力。

五王政变是唐代太子地位不稳固的一种表现。李显虽被立为太子，但能否坐上皇位还不一定，五王就趁势而起。政变的主要目的是铲除二张势力，而五王并不是仅仅想灭二张，更重要的是要废黜武则天，想得到拥立新皇帝的功劳。张柬之人相前，曾与人谈到国事，"有匡复之志"。二张被杀，太子返回东宫，事情基本已定，桓彦范等又逼武则天"传位太子，以顺天人之望"。五王还与禁军关系密切，利用了禁军的力量发动了这场政变。禁军将领杨元琰、李多祚、王同皎等与张柬之关系密切。王同皎到东宫迎太子时说："先帝以神器付殿下，横遭幽废，人神同愤，二十三年矣。今天诱其衰，北门南牙同心协力，以诛凶竖，复李氏社稷，愿殿下暂至玄武门以负众望。"武则天和二张派没有意识到五王已经联络了禁军，毫无准备，而且太子李显、相王李旦及太平公主后来都参加了政变，加上武氏诸王因与二张有一定的矛盾，在政变发生过程中全都按兵不动，所以政变得以顺利进行。

五王政变的结果是二张被杀，武则天被逼下台，中宗即位。今天来看，武则天失败的原因是她放任二张操纵朝政，才会使朝臣各自结党、互相攻击，最后导致兵戈相见。也有人认为武则天荒淫无度的宫廷生活，在当时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反感，失去了人心，最后众叛亲离。而她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措施都是倒退的，因而招致了最后的失败。这种说法虽然不是十分准确，但也有一定的道理。

与这个问题相关的是，五王提出当时政变的原因是二张谋反，二张是否谋反了？《旧唐书》卷六《则天本纪》说"麟台监张易之与弟司仆卿昌宗谋反"，皇太子才率桓彦范等带了禁兵入内诛杀二张。卷九一《桓彦范传》也说："则

天不豫，张易之与弟昌宗入阁侍疾，潜图逆乱。”《资治通鉴》卷207说武则天病时，连宰相都是很长时间见不到她，只有二张侍奉在旁边。二张“见太后疾笃，恐祸及己，引用党援，阴为之备，屡有人为飞书及榜其书于能衢，云易之兄弟谋反”。

当代一些史学家认为二张是不可能谋反的。武则天生病时宰相不能见到她，只有二张侍奉在她身边的讲法是不符合实际的。这段时间内，官员照样在任命，武则天仍在坚持处理朝政。《新唐书》卷120《崔玄暐传》还记载则天疾病稍有好转时，崔玄暐上奏说：“皇太子、相王皆仁明孝友，宜侍医药，不宜引异姓出入禁闼。”之后，“皇太子每于北门起居”。看来史书上的说法是夸大其词的。其次张易之兄弟作乱的观点也不可信。二张的确是红极一时，但也出过一些问题。如他们的哥哥张昌仪、张同休等坐赃曾下狱。长安四年十二月有人飞书贴于大街，说二张谋反，二张就受到审问，幸亏得到武则天的庇护。后来又有人飞书言谋反，二张第二次被审，崔玄暐等请求逮捕，处以死刑，武则天又为其辩护，赦其无罪。

张昌宗的确有一件事基本符合了谋反的程度。这年十二月中旬，张昌宗曾让术士李弘泰为自己占相，李弘泰说昌宗有天子相。术士乱讲一气，如果被相者认为是真的，想入非非，结果会被当作死罪诛灭九族。而张昌宗听后，可能内心会很开心，但他毕竟不敢有什么轻举妄动，只能把李弘泰的话说给武则天听。如果单凭这件事情说张昌宗是谋反了，比较牵强。

看来，说二张谋反，是当时政变者的策略，这十分有利于政变的成功。

一代女皇，就这样被逼下了台，最后弄得晚景凄凉，不久就病死在上阳宫。

（张　丽）

谁在煽动　马嵬兵变主谋之谜

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年)，安禄山在范阳发动叛乱。由于事先没有防备，安禄山的军队势如破竹，很快便打到了潼关。唐玄宗见势不妙，仓皇出逃。逃至长安西北的马嵬驿时，疲惫饥饿的士兵把宰相杨国忠斩杀，又逼玄宗赐死杨贵妃。而杨贵妃的两位姐妹，韩国夫人和虢国夫人也被乱兵所杀。这便是历史上有名的马嵬兵变。

马嵬兵变，是唐代历史上一次重要的政治事件。它标志着唐玄宗统治的结束和唐肃宗统治的开始，在唐代政治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关于兵变

的历史真相，历来是唐史学界积极讨论的课题，不少学者已经做了十分深入有益的研究。

756年，安禄山大军西进，唐军守将哥舒翰虽组织了强有力的抵抗，但最后还是失败，叛军直逼都城长安。玄宗见势不妙，连夜带着杨贵妃姐妹和皇子皇孙们奔蜀，禁军将领陈玄礼、宦官高力士和宰相杨国忠护卫在左右，大家乱作一团，急急地朝蜀中逃命。途经马嵬驿时，饥饿疲乏的禁军将士发动了一场军事动乱，他们要求玄宗处死杨国忠和杨贵妃兄妹两人，否则大家都不走了。玄宗在禁军们的逼迫下忍痛下令杀掉杨家兄妹，这一历史事件史称马嵬驿兵变。不过在关于谁是兵变幕后主谋的问题上，大家出现了分歧。那么到底是谁在煽动士兵们发动兵变？

一种看法认为，这是一场自发的士兵哗变。由于士兵们饥饿不堪，在龙武大将军陈玄礼的组织指挥下，士兵们发动了这场群众性自发性的救亡运动，没有幕后主使者。这种说法显然流于现象，因为在封建专制时代，一个禁军将军是不可能发动这场兵变的，因为他既没有足够的权力和兵力来逼迫皇帝，也没有足够的政治地位有发动兵变的必要。

一些人认为，种种迹象表明，兵变是早有预谋的，是一场有计划、有指挥的军事行动。马嵬驿离长安城不过一百多里，走一天工夫就能到达，禁军不可能这样娇嫩，也不可能当时已饥饿到要发动兵变的地步。

有人提出，当时唐玄宗身边的宦官高力士是兵变的主谋。著名唐史专家黄永年先生认为高力士是唐玄宗时期的大权宦，对当时的政治有极大的影响。唐朝自长孙无忌、褚遂良被高宗贬死后，外朝宰相久未能参与内廷政权核心，其权力只限于一般日常政务。此时李林甫、杨国忠均欲染指于政权核心，自必引起高力士的妒恨。李林甫、安禄山等人都是由高力士推引而登上高位的。高力士在唐代首开宦官掌管中央政权的先例，“每四方文表，必先呈力士，然后进御，小事便决之”。朝中官吏上呈的奏折都要先经过高力士，然后再上呈给皇帝，小事就由他直接决断了，这实际上已经是后来所谓的“内相”了。朝中有了内相，必然会与外相也就是宰相为了争夺权利而发生冲突，特别是遇上想弄权的外相，如李林甫、杨国忠之类，就一定会闹到水火不容的地步。双方的对立发展到使高力士在玄宗面前公开对李、杨进行攻击，要求玄宗表态，说明此前双方在私底下早有过多次斗争倾轧。因此，高力士有兵变的动机。而他又深得玄宗赏识，手握大权，也就有了谋划兵变的实力。

高力士和禁军的关系是怎样的？黄先生认为自开元十九年(731年)禁军首脑王毛仲、葛福顺等与高力士争宠不胜被贬逐后，禁军在另一长官陈玄礼统率下早投入高力士怀抱。因此马嵬驿事变就是高力士在天宝十三年(754年)攻击杨国忠未达到目的后，乘安禄山叛乱之机指使陈玄礼利用禁军所发

动的一次清君侧行动。由于扈从禁军全在高、陈掌握之下，肃宗还毫无实力可资凭借。对当时兵变的陈玄礼来说，他是不需要毫无实力可言的太子的支持，而且兵变发生后，陈玄礼与太子的另一位宦官李辅国之间更不存在特殊关系，故太子绝不可能是兵变的后台主谋人物。

另有一种观点认为兵变的幕后主谋是当时的太子李亨。他比高力士有更大的权力，也更有发动兵变的理由。发动兵变的主谋势必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他要与杨国忠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也就是说，他要有置杨国忠于死地的理由。这是发动兵变的动机，是最根本的前提条件。二是要有控制和调动禁军的能力，这是使预谋付诸行动的实力。高力士与李亨谁更具备这两个条件呢？

让我们先来看第一个条件。高力士与杨国忠的矛盾在玄宗后期并不十分突出，更没有到“内相”与“外相”相抗衡以至于不可调和的程度。高力士虽然拥有不小的权力，但并不具备操纵政局而与宰相抗衡的实力。他所做的只是上传下达以及辅佐玄宗处理一些细小政务之类的工作。他与杨国忠虽有矛盾，但还不至于到你死我活的程度。在史籍中，也没有两者刀剑相向的记载。

相对于高力士而言，太子李亨与杨国忠的矛盾则要尖锐得多。玄宗末年，皇位继承权的争夺成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焦点，李亨继位的过程是艰难的。唐玄宗在开元三年(715 年)册封次子李瑛为皇太子，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李瑛被废为庶人，皇太子之位顿时悬空。当时的宰相李林甫等人极力主张立武惠妃之子寿王李瑁为太子，但玄宗却立了忠王李亨。李林甫深知不佐太子的后果是可怕的，要消除这场灾难，只有将李亨拉下太子之位，拥立李瑁，因此他不断地阴谋推翻李亨。而此时，杨国忠为了谋求高位，依附李林甫，积极地参与其中，与李林甫一起想方设法欲制李亨于死地。后来杨国忠、李林甫为争夺权力失和，但在反对李亨为太子这一点上，杨国忠始终没有改变。李亨为了保卫自己的皇位继承权，只有消灭杨国忠一条路可以走。

安史之乱爆发后，玄宗想传位给李亨，杨国忠听闻此事后大惊。如果李亨即位，就意味着杨氏家族的败落，杨国忠也会性命不保。于是他赶紧通过杨贵妃“衔土请命”，终于使玄宗打消了这个念头。这必然引起太子愤怒，只有铲除杨国忠，李亨才能尽快即位称帝。潼关失守后，杨国忠建议玄宗移驾蜀地。蜀是杨国忠的势力范围，是他的发迹之处。如果李亨随之入蜀，不要说即位无望，就是性命也难保。在这种情况下，李亨怎么肯深入虎穴。因此，为了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李亨只有除掉杨国忠。可见，李亨与杨国忠的矛盾一直十分突出尖锐，他比高力士更有理由欲置杨国忠于死地，他成为兵变主谋的可能性大大超过高力士。

其次，从控制禁军的能力来看，李亨也比高力士更具备这个条件。众所周知，在玄宗即位前朝廷便有规定，亲王、驸马不能掌管禁军。这条禁令在玄宗时期一直坚持实行并没有解除。但是，在玄宗仓皇出逃蜀地的时候，他却给了李亨的两个儿子建宁王、广平王指挥调动禁军的权力。由此可见，李亨完全有条件通过两个儿子调动部分禁军来发动兵变。因而，李亨成为兵变主谋的可能性远远超过高力士。

除以上两个条件，我们还可以从兵变以后的受益情况来比较。马嵬兵变是一次成功的政变，兵变后的最大受益者一定就是幕后主谋者。在兵变之后，高力士仍随唐玄宗到了蜀地，不仅没有获得任何实际的政治利益，反而处境艰难。而李亨自兵变后分兵北上，彻底摆脱了其父的控制，在灵武自立称帝。显然，他是马嵬兵变最大的获益者，兵变的幕后主使，自然非他莫属。

也有人赞同李亨是事件的主谋者，但对禁军将领陈玄礼的看法有所不同。一些人认为陈玄礼不是李亨的私党，而是玄宗的心腹侍从，很可能当时只是一个被迫的支持者。有人更进一步认为事变中玄宗幸免于难，主要是得益于陈玄礼的忠心护主。也有人认为陈玄礼是听命于李亨的。

一种观点认为，兵变的主谋是李亨身边的宦官李辅国。香港学者章群认为马嵬驿事变，实太子宦侍与河西将士共成之，其主要人物，则为李辅国与王思礼，但假陈玄礼之手来完成的。由于王思礼为王忠嗣的部将，因而一直想除掉杨国忠。陈玄礼是获得了太子许可后行事的。他的结论是："观乎李辅国日后之跋扈，必有所恃，是虽告于太子，而辅国为谋主，但无思礼河西之兵，陈玄礼未必为同。"从这种观点推论，内地有学者认为事变是太子和李辅国共同策划和发动的。

不过也有很多人对李辅国的作用提出了不同看法。他们认为参与兵变的除李亨外，还有建宁王倓、广平王俶、张良娣等，李辅国是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不能夸大。

也有人指出，马嵬驿事变中夹杂着太子李亨与宰相杨国忠之间的尖锐矛盾，而且这一矛盾由来已久。太子是支持了陈玄礼发动兵变，也为自己消灭了最大的政敌，达到了自己的政治目的，但太子不是那股政治潮流的后台或支柱，参与谋划和主谋是完全不一样的。在兵变的前后过程中，也看不出陈玄礼与太子之间有什么特殊的关系，丝毫不见太子具备控制与指使禁军的条件。事后陈玄礼也没有跟随李亨到灵武，却一直紧跟着唐玄宗。高力士是马嵬驿事变的支持者，他的确与杨国忠之间存在着矛盾，其性质是属于内廷宦官和外朝宰相的矛盾，但高力士是否让陈玄礼对杨国忠下手，单凭推论是不够的，很难令人信服。高力士确实具备控制与指挥禁军的条件，但没有史料可以证明高力士在暗中策动与指使陈玄礼搞兵变。

其实大可不必去寻找兵变的后台主谋。以六军将士为主体而发动的兵变，实质上是各种势力反对杨国忠的一场群众性运动，并不是个别人能够煽动起来的。陈玄礼曾经慷慨陈词：今天下崩离，皇帝出逃，国家蒙难，人民死亡，这一切难道不是杨国忠专权所造成的吗！若不诛之以谢天下，何以塞四海之怨愤！这种呼声，喊出了广大军士们的真诚愿望。兵变一结束，陈玄礼就向玄宗谢罪，说杨国忠“挠败国经，构兴祸乱，使黎元涂炭，乘舆播越，此而不诛，患难未已”。因此禁军发动兵变是为“社稷大计，请矫制之罪”。杜甫称赞事变中的陈玄礼说：“桓桓陈将军，仗钺奋忠烈。微尔人尽非，于今国犹活。”他赞美陈将军在兵变中的忠烈举动，肯定了事变的救亡性质与重大意义。如果他真是权力斗争中的工具，只是听命于后台人物的指使，杜甫说这话就实在是太迂了。

尽管兵变只有半天，很快以大家山呼“万岁”就结束了，但这件事本身的影响很大，它标志着唐玄宗统治时代的结束，唐肃宗新时代的开始。兵变的确至今仍是一个大谜，令人猜想不已。

（张　丽　周志明）

盛世后的危局　安史之乱起因之谜

安史之乱是唐代一条重要的分界线。战前社会经济充分发展，一派歌舞升平的景象，处于封建盛世的顶点。战后经济遭到破坏，藩镇割据兴起，朝廷财政危机不断。对这样一个重要事件出现的原因，人们意见分歧，说法众多。那么，这个事件的起因到底是什么？

天宝十四年(755年)，身兼平卢、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的安禄山，以奉旨诛杀杨国忠为名，在范阳发动叛乱。叛军势如破竹，一路攻陷陈留、洛阳，直逼潼关。次年，安禄山在洛阳称帝，国号大燕。六月，叛军攻克潼关，进军长安，玄宗仓皇出逃。太子李亨逃至灵武即位，是为唐肃宗。玄宗被尊为太上皇。这场叛乱直至代宗广德元年(762年)史朝义兵败自杀，才算勉强平息。至此，长达8年之久的安史之乱结束。

安史之乱对唐中后期影响重大。叛乱之后，唐朝政局趋于混乱，藩镇割据势力日益坐大，经济遭到极大破坏，安史之乱成了唐朝由盛转衰的转折点。因此，安史之乱历来都是唐史研究者们关注的重要历史事件。在谈到安史之乱的起因时，大家有不同的认识，呈现百花齐放、众说纷纭之势。人们分别从军事、经济、民族、阶级斗争、用人得失等各个角度阐述了叛乱爆发的原因。

一些人着重从军事角度来阐述安史之乱的起因，认为设立藩镇、边兵过重是叛乱爆发的原因之一。唐前期，在边防要地设置藩镇，以节度使统领军队，代表皇帝驻守边疆，后来逐渐推广成为制度。到了玄宗时期，在边地设置了九个节度使，每个节度使拥有2至9万人的军队，而当时唐朝全部军队的总数不过57万。节度使的边兵要比京师及内地的兵多出6倍，且精兵强将都集中在边疆地区，这就形成了外重内轻的局面。节度使不仅拥有长期受自己控制的军队，还兼管着当地的民政、财赋，很快发展成强大的地方割据势力，直接导致了安史之乱的爆发。

也有学者反对这种观点，认为设置边镇与节度使并不是动乱发生的原因。他们从经济的角度出发，认为相邻民族经济发展差距过大，会使经济条件较低者为物质享受所引诱，向经济发达地区施行掠夺与侵略。也就是说，安禄山是被当时中国繁荣景象所引诱，才发动了叛乱。



唐玄宗李隆基

唐玄宗即位后励精图治，做了许多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改革和调整。他整顿纲纪、废除苛法、重视生产、对外开放，天下太平，经济繁荣，开创了有唐一代的盛世，史称“开元盛世”。史书记载，开元盛世之时，谷物连年丰收，仓库里都堆满了粮食，有的陈年稻谷都已腐烂，繁荣富裕可见一斑。而唐代交通较为便利，水陆交通贯通全国，江淮物资源源不断地通过漕运送往京师。玄宗时的漕运改革，使他不必移驾洛阳，便可坐享江淮的丰富物产，这使胡人出身的安禄山十分眼红。而玄宗长年不至洛阳，无法直接掌控河北军队，也给了安禄山在此地坐大的机会。手握重兵的安禄山有了造反的能力与想法，为了得到更多的财富、更多的物质享受以及更大的权力，便趁朝廷不备之际，发动了叛乱。

再反观唐朝经济，虽然表面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但盛世背后，已潜伏着深刻的经济危机。唐朝赖以富强的“均田制”遭到严重破坏，土地被大官僚、大地主、大豪商大量兼并。大批农民陷入了失田失业，破产流离的绝境。大地主兼并垄断土地，使经济恶性膨胀。到玄宗执政后期，这种以大地主土地所有制为主的经济完全主宰了国家经济命脉，导致贫富两极分化的极端悬殊。贫富差距的极端化，激化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失去土地的农民承担不起日益繁重的赋役，被迫背井离乡，四处逃亡，生活越来越艰苦，只有沦为大地主的荫户、奴婢或者是铤而走险、占山为王，以劫掠为生，甚

至是聚众造反，进行武力反抗斗争。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矛盾日益激化，给了安禄山之流可乘之机。

富裕奢侈的生活也腐化了统治阶级的头脑，政治腐朽、精神堕落。为了维护既得利益、夺取更多的财富与权力，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也在不断激化。部分学者便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这一角度来阐述安史之乱的起因。认为安史之乱实际上是一次统治阶级内部争夺权力的斗争。首先是宰相与寒族、胡人之间的矛盾激化。唐初原就有“出将入相”的制度，但到了李林甫任宰相之时，为了巩固自己的宰相之位，向玄宗提议用胡人为将。胡人没有文化，不识汉字，即使有再大的功劳，也不可能入朝为相。这样，他就可以长期占据相位。殊不知此举必然引起胡人的不满。而边防重镇长期落入胡人之手，也是一种隐患。当杂胡出身的安禄山实力扩大又极得玄宗宠信之时，必然不将贪暴无能的宰相放在眼里，两人的明争暗斗，促使了安禄山举兵叛乱。杨国忠继李林甫为宰相后，见其手握重兵，飞扬跋扈，亟欲除之，他多次在玄宗面前陈述安禄山有叛乱之心，但玄宗始终对安深信不疑。杨国忠为了证明自己所言非虚，派门客捕杀安禄山的心腹，希望能激怒安禄山，促其叛乱。后来安禄山以诛杨国忠之名起兵叛乱，盖缘于此。其次，安禄山与太子的矛盾也是原因之一。安禄山曾为了讨好玄宗，不拜太子，声称“只知陛下，不知太子”。这样的言行必然引起太子的强烈不满。到玄宗年事渐高，身体渐弱之时，安禄山担心玄宗一死，太子即位会对他不利，遂生叛乱之心。

也有从民族矛盾来探讨叛乱爆发的原因的。唐朝虽属开放型的封建王朝，但在大汉族主义的传统影响下，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玄宗时期，就多次攻伐奚、契丹部落。但同时，玄宗又完全不设种姓之防，宠信杂胡安禄山，任由他大肆提拔胡将，排斥汉人。安禄山在天宝十四年(755年)，以胡将32人代替汉将，还养同罗及降奚、契丹健儿八千多人为假子。他以后的叛乱就是以这些少数民族将士为主体。钱穆在《国史大纲》中就提到：“安禄山的势力，是唐室用中国财富豢养成的胡兵团。此种胡兵团只吮吸了唐室的膏血，并没有受到唐室的教育。他们一旦羽翼长成，自然要扑到唐室的内地来。”个别学者还提出了全新的见解，认为安史之乱的参与者以粟特人为核心，叛乱是粟特人问鼎中原的一次明显的表现。安禄山打扮成该族的光明之神，以此为号召，在当地粟特人聚集部落，利用粟特人的组织和理财本领，组织起叛乱。这两种观点都视角独特，同时也深化了对这场叛乱的认识。

最为普遍的看法，要属认为玄宗腐朽统治是安史之乱的主要原因。这种观点把安史之乱的起因归结于玄宗统治失误的个人因素，包括他的任相非人、拒谏杀谏、沉溺酒色、不问政事、任用胡人、姑息养奸等等。玄宗享有太平

之世日久，以为天下太平，从此万世无忧，“宴安骄侈”就代替了“励精图治”。从早年的积极纳谏转变到拒谏甚至杀谏。对敢于直言进谏的正直君子憎恨排斥，反而“远正士，昵小人”。他罢黜张九龄，任用口蜜腹剑的李林甫为相，正是安史之乱的祸端。玄宗迷恋杨贵妃，还使其一家得贵。三个姐姐都封为国夫人，从兄不是朝中高官就是驸马。而另一从兄、不学无术的杨国忠竟出任宰相，甚至身兼四十多个职位。封建纲纪完全乱套了。玄宗对杨氏一门的宠溺严重影响到了国家的经济财政和军国大事。他“视金帛如粪壤，赏赐贵宠之家，无有限极”。仅三位国夫人每年的脂粉费就要赐钱百万，其他赏赐更是不计其数。他还无数次地带杨贵妃临幸华清池，铺张浪费更是史上罕见。因此，唐以后各代皇帝都对“女祸”有所防范。明太祖朱元璋就曾说过：“昔玄宗内惑于声色，外蔽于权奸，以养成安史之乱。”这“声色”就是指杨贵妃的女子之祸，而“权奸”则是指任相非人。

当然，也有学者并不赞同以上观点，认为个人统治的得失并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大趋势。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叛乱的起因，认为这是不可改变的历史发展的必然。安史之乱是唐前期各种社会矛盾激化的产物。唐玄宗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压制日益强大的藩镇势力。他以传统的御臣之术来驾驭边将，以藩镇牵制藩镇。重用安禄山就是为了保持藩镇之间的力量平衡。但最终还是形成了以哥舒翰和安禄山为首的两大军事集团。玄宗根本无力阻止这场灾难的降临。

还有人认为玄宗对藩镇势力过于信任，毫无警惕，招致大祸。但有人不同意，认为玄宗面对崛起的强藩，并非毫无顾忌，对安禄山也不能说毫无警惕，作为一个封建君主，他只能用传统的御臣之术驾驭边将，再通过各镇蕃将控制各地的镇军，因而无力制止必然到来的灾难的发生。

有人认为这场战乱既不是民族矛盾尖锐的结果，也不是社会矛盾、阶级矛盾激化所致，是手握重兵的安禄山有了造反的能力与想法，朝廷虚弱，又给安禄山提供了叛乱的可乘之机。由于军事体制的变革，边防形势变化的需要和唐玄宗对安禄山的信任，使得安禄山手握重兵，遂有了造反的野心。更有人认为安禄山是在李林甫拉拢和指使下势力膨胀，企图在唐玄宗死后以武力推翻太子李亨的一个配角。

有人认为唐玄宗重用李林甫、杨国忠，两人积极地执行玄宗加强对农民剥削和扩大对各族战争的政策，而这种政策使得阶级矛盾和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空前尖锐了起来，终于导致了安禄山的叛乱。因此安史之乱的爆发不是玄宗置相非其人，而是玄宗为首的统治者没有能适应客观形势的要求，制定正确的方针。

可以这么讲，像安史之乱这样重大的历史事件，其起因本来就是相当复

杂的，单从某一方面或某一角度都不能完全概括出它的起因。只有将诸多因素结合在一起，我们才能更清晰、透彻地看到历史的真相，相信这一历史谜案解开的日子已经不远。

（张　丽）

二王八司马　　永贞革新之谜

唐贞元二十一年(805年)，唐德宗驾崩，其子李诵即位，是为唐顺宗。顺宗上台之后，启用亲信王伾、王叔文、刘禹锡、柳宗元等人，试图对积弊深重的朝政进行改革。起初，曾雷厉风行地采取了不少措施，但仅经历了一百多天就以惨败告终。这场短暂的改革，史称“永贞革新”，也称“二王八司马”事件。

“安史之乱”以后，唐朝的国势开始走下坡路了，繁华盛世不复存在。唐顺宗的父亲唐德宗并不是一个昏庸之君，他登上皇位后，实行杨炎的两税法，增强了中央政府的经济实力。又注重中央神策军的建设，使中央与地方藩镇的武力保持平衡。但德宗性情急躁，刚愎自用，又善猜忌，还重用宦官，聚敛民众财富，使百姓怨声载道。对德宗晚年的新旧弊政，太子李诵深有体会，而其侍读王叔文、王伾也有革新抱负。

唐顺宗李诵18岁时被立为太子，做了26年的储君。贞元二十一年(805年)，唐德宗逝世，李诵即位当上了皇帝。尽管他只当了几个月的皇帝就死了，但还是在历史上留下了重要的一笔，因为在他的支持下发动了一场政治革新。史书上对顺宗多有好评，说他在东宫二十余年，经常关心朝政，了解民间疾苦，颇有阅历和抱负。赞他知人善断，曾劝阻德宗用奸佞裴延龄、韦渠牟为相，又曾向德宗进言不宜过分嬉游奢侈等。

王叔文，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出身寒微，颇知民间疾苦，是庶族文人中的优秀分子，一位有抱负、有活动能力的政治家。他先得到德宗的赏识，把他从苏州司功参军提到朝中任翰林待诏。贞元三年(788年)，又因善于下棋而被德宗选去太子身边侍读，陪伴太子近二十年。在太子李诵身边，王叔王经常对他讲叙民间疾苦。有一次太子与诸侍读等一起议论宫市害民。李诵说：“我正要好好向皇上说这件事。”大家都加以称赞，唯独王叔王一言不发。众人退下后，李诵问王叔文刚才为何不说话，王叔文说：“太子的职责是侍奉皇上的饮食和请安，不应过问朝事。皇上在位已久，如果怀疑太子收买人心，你如何解释?”太子深感王叔文很有办事经验和对他的忠心。

王伾，杭州人。以书法见长，为太子侍读，与王叔文二人颇得太子信任。

通常讲的“二王八司马”的“二王”即指王伾与王叔文。

与王叔文、王伾一块儿共商国是的还有韦执谊、刘禹锡、柳宗元、韩泰、凌准、韩晔、程异、陈谏等人。此外，还有吕温、李景俭、陆质等，也与革新集团关系密切。

李诵在太极殿即位后，开始名正言顺地行使皇帝权力，进行政治革新。

他上台仅 25 天，就贬京兆尹李实为通州长史。李实是皇族宗室，作恶多端，百姓深受其害。自从任京兆尹，他恶性不改，聚敛财富，又枉杀无辜，百姓对他深恶痛绝。顺宗一上台便将他贬官，使百姓人人拍手称快。两天后，顺宗又在丹凤门上宣布：“赦天下，诸色逋负，一切蠲免，常贡之外，悉罢进奉。贞元之末政之为人患者，如宫市、五坊小儿之类，悉罢之。”免除民间欠税和一切杂税，停止地方官对朝廷常贡以外的其他进奉，减轻了人民的负担。革除弊政最有影响力的是整饬宫市和五坊小儿的措施。所谓的“宫市”，是指皇宫的官吏出外采购宫中用物，本来由专设的官吏采办，德宗贞元末改由宦官掌管。宦官或以低价强买，或索性派一批人，叫“白望”，看中什么就白拿强抢。百姓见了他们犹如见了强盗一般。白居易的《卖炭翁》写的就是这种情况。五坊即雕、鹘、鹞、鹰、狗五坊。在五坊服务的差役称“小儿”，均由宦官担任。他们以打猎为名，把捕鸟的网张在老百姓的家门口或水井上，借机敲诈勒索。禁止宫市与五坊小儿，百姓自然拥护叫好。此外，顺宗还放出宫女和女乐九百多人，家人团聚，欢呼万岁。

其次是控制理财权。任命当时的理财名臣杜佑为盐铁转运使，王叔文为副使，免去李琦的盐铁转运使职务。再者是准备剥夺宦官兵权。任命范希朝为左右神策京西诸城镇行营兵马节度使，韩泰为行军司马。但这一着棋，没有落到实处。在任命下达后，执掌神策军实权的大宦官立刻意识到这是“二王”的夺权行动。于是密令神策军将领不得接受范、韩的命令。此外还打算裁抑藩镇。这年，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提出要拥有剑南三川，以扩大自己的地盘。王叔文义正词严地拒绝了他的无理要求，还准备将他的心腹刘辟正法。

由于唐顺宗病重不能言语，加上宦官和守旧势力凶狠反扑，使革新最终只经历了短短的六个月便告失败。宦官俱文珍等逼顺宗下制让位给太子李纯。不久顺宗又被迫下制书令太子即位为皇帝，自称为太上皇，改元为永贞。顺宗的退位，意味着永贞革新的彻底结束。

唐宪宗即位后，二王等人纷纷下台。宪宗随即宣布贬王伾为开州司马，王叔文为渝州司马。不久，王伾死于开州，王叔文也于第二年被宪宗赐死。韦执谊被贬为崖州司马，韩泰被贬为虔州司马，韩晔为饶州司马，柳宗元为永州司马，刘禹锡为朗州司马，陈谏为台州司马，凌准为连州司马，程异为郴州

司马。至此，因二王而被贬的八人均到地方上任“司马”，故人们将这一事件称为“二王八司马”事件。

对二王八司马事件，一般今人的史书上认为这是一场革新运动。如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认为当时实行的这些措施，打击了方镇割据势力、专横的宦官和守旧复古的大士族大官僚，顺应了历史发展。一些人认为虽然因具体措施刚实施就停止了，还谈不上在打击藩镇上起到很大作用，但确实是减轻了人民的痛苦，使德宗以来的腐朽政局为之一新。

也有人指出从顺宗即位开始实行新政，到顺宗退位，前后共历时六个月。要在这样短的时间里消除种种朝廷积弊、解除民间疾苦，是不可能也是办不到的。这场政治运动触及到了当时社会的弊政，有的取得了一定的收效，但远远还谈不上是一次革新，充其量只能说是一次尝试。有人更进一步说整个事件叫“永贞革新”不妥。王叔文在永贞时期的一些措施是好的，可以叫善政，但不能说是革新，既不能和后来的王安石的新法相提并论，也不能和他的前辈杨炎相比。王叔文实施的一些措施，影响很小，说不上是一场革新。

一些人认为这个事件根本不是革新，二王当政并没有作出什么革新的措置，以罢宫市等弊端的革除来讲，都是贯彻顺宗素来的主张，与二王无关，不能说是二王的革新。也有人认为这个事件究其实是庶族地主对士族地主的斗争。就其政治活动的性质而言，认为王叔文集团的结集和失败，只是唐代统治阶级各个集团内部斗争的体现。

（张　丽）

志除宦官　　甘露之变之谜

唐文宗即位后，深恶宦官专权乱政，乃以李训为宰相，以郑注为凤翔节度使，谋内外结合而除之。太和九年，李训和舒元舆等以左金吾仗院内石榴树上夜降甘露为名，试图将宦官一网打尽。

唐文宗是由宦官从十六王宅中迎出而立为皇帝的。文宗的祖父宪宗、哥哥敬宗都是被宦官杀害，其父穆宗也是宦官拥立的。为了“刷君父之仇耻”，文宗决心剪除骄横的宦官。宦官最初是以一种特殊的奴隶身份出现的，但此时的宦官却握有军权，控制禁军，指挥朝政，实力非同小可。而文宗本身是由藩王登上皇位的，既没有东宫之侍者，也很少有心腹重臣。当时的朝官中党争激烈，对去宦毫无兴趣，文宗只有在资历不深的朝官中寻找可靠之人。最先被文宗看中的是孤寒而进的翰林学士宋申锡。于是文宗与宋申锡密谋去

除大宦官王守澄，却不料密谋泄露。王守澄等人反诬告宋申锡谋反。宋申锡被贬，死于开州。

第一次去宦虽然失败，但文宗并没有因此灰心，相反，他吸取教训，又开始物色新的人选。这时，李训与郑注便应运而出。

郑注为绛州翼城人，家世微贱，机智善辩，医术高明。行医到徐州，由牙将推荐给节度使李愬。李愬服用郑注的药很有效验，就任用为牙推，后把他推荐给监军宦官王守澄。王守澄为枢密使，就带郑注入京。大和七年，文宗患了风疾不能言语，王守澄便推荐已为昭义行军司马的郑注进京为文宗治病，很有效果。由是郑注得宠，被召入长安。李训是世家子弟，李逢吉的侄子，精通经学，中过进士。曾因事流放，后来居住洛阳，认识了郑注。郑注将李训介绍给王守澄，王遂将其推荐给了文宗。由于李训“倜傥尚气，颇工文辞，有口辨，多权数”，文宗“以为奇士，待遇日隆”，任为四门助教。

李训能言善辩，仪表秀伟，为文宗侍讲时，谈及宦官事往往言词很激愤。文宗觉得他可以倚重，就向郑、李吐露心事，李训和郑注遂以清除宦官为己任。两人受文宗重用后，利用牛、李两党的矛盾，将阻碍他们仕途发展的党人全部逐出朝廷。大和八年(834年)，李德裕被贬。大和九年，李宗闵被贬。两党的党魁均遭贬逐，其党人也多受牵连。一时间，牛、李两党几乎被逐一空，为李训、郑注的晋升扫平了道路。在职高位重、力量壮大的同时，李、郑二人又充分利用宦官之间的矛盾，把与王守澄不和的左神策军中尉韦元素、枢密使杨承和、王践言三个大宦官迁到地方上去为监军。当时人们传说宦官陈弘志是害死宪宗的元凶。李训就为文宗设计，把陈弘志从山南东道监军任上召回，行至青泥驿杖死。不久文宗以郑注为凤翔节度使，以舒元舆为知制诰，李训为礼部侍郎，并都同平章事。然后又利用与王守澄有矛盾的宦官仇士良，把王守澄除去，改任为左右神策军观军容使、兼十二卫统军，实际上夺去了实权。不久，派宫中使者李好古到王守澄府第中赐毒酒，逼令自杀。至此，去宦行动已取得了一定的胜利。

在此后如何剪除所有宦官的问题上，李训与郑注发生了分歧。郑注本打算利用王守澄出葬浐水，宦官集体送殡的机会，一举歼灭所有宦官。这便是史上所称的“浐水计划”。而李训则密谋“甘露之变”，而且赶在浐水计划之前实行了。

甘露之变发生在唐文宗大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当日早朝之时，百官群集。左金吾卫大将军韩约奏称金吾左仗院中有甘露夜降石榴树，请皇帝亲往观看。树木之上凝有甘露，本来是极其平常的事。如果是在夏秋之季，确实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但当时是十一月下旬，地处北方的长安已经十分寒冷的。不太可能有甘露。如果偶尔真有甘露降临，就会被看作是大吉大利的兆

头。因此，当韩约称甘露降于皇宫之内，百官立即向文宗拜贺，李训、舒元舆请文宗亲观此祥瑞。金吾左仗院在含元殿左前，文宗与百官到了含元殿内，命宰相李训及中书、门下两省官前往核实。李训去金吾左仗院察看后，报告文宗说："恐怕不是真的甘露，不敢轻言。"文宗又命左右神策军中尉仇士良、鱼志弘等宦官再去验看。这时，金吾院中早已设下伏兵，其实是引诱诸宦官到金吾院内，围而杀之。宦官走后，李训急召守在丹凤门外的兵士进宫以备接应，但将军王璠却因害怕而不敢前行。他手下的士兵虽然到了含元殿下，但却吓得不能正常行走到含元殿。而另一支由郭行余统领的接应部队更是连影子也不见。一时间，含元殿下乱成一团。

再看仇士良等诸宦官，由韩约陪同前往金吾院。韩约因紧张过度而面色发白，汗流不止。仇士良正觉奇怪，恰巧一阵风吹过，吹动布幕，露出伏兵。仇士良大惊，率诸宦官连忙退出金吾院，奔回含元殿。守门人想要把殿门关上，被仇士良一声厉喝，吃了一惊，竟来不及把殿门关上。李训急呼卫士上殿保驾，已经来不及了。宦官对文宗说："事急矣，请陛下还宫！"即把文宗扶上软舆，准备回宫。李训上前阻止，仇士良大呼李训造反！文宗却说李训不是造反。仇士良将李训击倒，李训还是抓住软舆不放。这时，金吾卫士已到，京兆少尹罗立言率京兆府三百多人从东面来，御史台中丞李孝本率御史台从人两百多人从西面来，三方纵击，宦官死伤十多人。此时，御驾将入宣政门，李训仍抓住软舆阻止宦官把文宗抬进宫。但文宗见大势已去，便呵斥李训放手。御驾进了宣政门，宦官把宫门关上，高呼万岁。百官见文宗落入宦官手中，均知大事不妙，四散而去。李训知道大势已去，就穿上随从小吏的绿色衣服，骑马逃出长安。

不久，宦官调集禁军大杀朝官。李训、郑注、王涯、舒元舆、王璠、郭行余等17人被杀，其族人也无一幸免，朝中几乎为之一空。文宗也差点被废，此后就纯粹成了宦官手中的傀儡，最后忧郁而死。这便是唐代历史上有名的"甘露之变"。

甘露之变以宦官的胜利而告结束。此后，宦官气焰更为嚣张。"自是天下事皆决于北司，宰相行文书而已。宦官气益盛，迫胁天子，下视宰相，陵暴朝士如草芥。"唐王朝一天一天地衰弱下去。

关于甘露之变，仍有一些问题不很清楚。我们很想知道这到底是一个什么性质的事件呢？

有人认为甘露之变是李训纠集少数私党组织的武力夺权事件，目的在于一网打尽宦官，取得挟持皇帝的权力，实现个人专权，独揽朝政的野心。持这种观点者认为在搞掉王守澄等资历很老凌忽君主的宦官之后，文宗的目的已经达到，而李训、郑注是欲进一步扩大自己的权力，企图控制朝政，才背着文

宗谋划尽诛宦官。

这样的说法，与我们平时在历史书上看到的评价就完全不一样了，所以有很多人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李训等人与文宗志除宦官的思想是一致的。文宗参与了甘露之变的谋划并在事变中配合了李训等人的行动。甘露之变是一场在文宗首肯下的反宦官斗争。更有人认为，这是文宗为了剪除宦官而由其一手策划的一场宫廷政变。事变之前，文宗考虑周密，而策划者李训、郑注计划详尽。当时文宗深深忧虑于宦官之祸，欲谋诛宦官，但却不敢与外朝宰相谋议。宰相作为中央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来应该是皇帝依靠的积极力量，但文宗时期的宰相大都不同程度地依附宦官，他们无意反抗宦官也无胆诛除宦官，其主体已失去了与宦官相抗衡的斗志和锋芒。文宗已清楚地看到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他不可能与宰相们共商大计。作为一个还可算是有主见的皇帝，李训、郑注作为“孤寒新进之士”的代表人物被文宗视为合适的人选加入了这场反宦官的斗争中。

甘露事变之后，由于宦官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从此宦官气焰更加嚣张，不再信任外朝士大夫，朝官和宦官之间更日益对立，唐王朝走向了崩溃的边缘。

（张　丽）

穷吾天下　　唐武宗灭佛之谜

佛教自东汉传入中土后，一直是蓬蓬勃勃发展着。不过也曾经出现过四次较大的灭佛事件，这就是北魏太武帝灭佛，北周武帝灭佛，唐武宗灭佛，后周世宗灭佛。这四次灭佛事件中，以唐武宗的灭佛影响最大，受到了后人的广泛关注。唐武宗灭佛原因何在？

会昌五年(845 年)七月，唐武宗下令灭佛，筛汰寺院僧尼。先是拆毁在山野中的寺院，随后下诏长安、洛阳的两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 30 人。全国节度使、观察使下的镇地和同、华、商、汝各州留一寺，上等寺留僧 20 人，中等寺留 10 人，下等寺留僧 5 人，勒令其余被沙汰寺院的僧人全部还俗。在沙汰之列的寺院，派御史前去督令限期拆毁，寺产收归官府所有，拆下的木材用来建造官署，铜像钟磬都用来铸钱。至这年八月，武宗宣布全国共拆毁寺院 4 600 所，还俗僧尼 26 万人，山野中的小寺庙拆去 4 万余所，收得良田数千顷，寺院奴婢 15 万人。

唐武宗原本也是喜欢佛教的，但即位数年后就对佛教怀有刻骨仇恨，这

到底是为什么?

有人认为武宗之所以下令灭佛,主要是与当时的宗教斗争有关。《旧唐书》说:"武宗想学神仙方术,拜道士赵归真为师。归真得宠后,每次与武宗谈话,就一直讲佛教的坏话,说佛教不是中国的宗教,只会蠹耗生灵,应该全部铲除。武宗听后觉得很有道理。"佛教传入中国后,一方面和儒家思想常有冲突,另一方面又和土生土长的道教也矛盾重重。为争取最高统治者的青睐,佛道两家常常进行激烈的辩论,两教的地位也常发生变化。根据这种说法,道教和佛教之间的严重矛盾,道士在武宗面前攻击佛教,促成了武宗灭佛。

从一些材料看,这种说法的确是有一定道理的。由于佛教的教义在理论深度上远远超过道教,因果报应、轮回转世等内容很能够取得人们的信任,因此道教在教义上无法与佛教相争,于是道教就利用政治上的优势排斥佛教。武宗宠幸赵归真后,朝官屡屡进谏,武宗说:"我在宫中没有什么事情,常常与他谈玄说道来解除胸中烦闷。"看来赵归真的话对武宗的影响越来越大,武宗灭佛是重用赵归真等道士开始的。他刚做皇帝时就召赵归真等 81 人入禁中,同时进行崇道活动。赵归真一方面挑起了武宗要求长生的愿望,另一方面又不断地排斥佛教,使武宗的崇道思想不断增强。武宗还任命赵归真为右街道门教授先生,使赵老道一下子成了风云人物,连宰相李德裕也看不下去了,对武宗说:"听说近来赵归真的家门,车马毕集,希望陛下好好警诫他。"因此,持这种观点者认为道教利用政治上的优势排斥佛教,是武宗灭佛的直接原因。

另一种说法认为灭佛事件的发生是朝廷与佛教的经济矛盾所导致的。武宗对全国发布的《拆寺制》中,列举了佛教的一系列罪状,其中最主要的是"蠹耗国风,诱惑人意","劳人力于土木之功,夺人利于金宝之饰"。他认为"寺宇招提,莫知纪极,皆云构藻饰,僭拟宫居",使得"物力凋瘵,风俗浇诈"。自己灭佛的主要目的是"惩千古之蠹源",以"济人利众"。早在即位前,武宗就曾说过:"穷吾天下,佛也。"灭佛的结果,确有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用,大批僧尼还俗,寺院奴婢编入税户,把寺院钱物收归官府,铜铁佛像铸为钱币与农具等。

灭佛的主要参与者是宰相李德裕,早在敬宗时他在浙西观察使任内,就提出要限制佛教的发展。徐州节度使王智兴泗州置僧坛,很多江南人北渡落发为僧,李德裕就提出要禁止这种做法。他提出如果不禁止,江南就会损失 60 万丁壮的租赋。当时连敬宗这样昏庸的皇帝也看到了佛教在经济上对政府造成的损失,"即日诏徐州罢之"。武宗灭佛后,李德裕对武宗的做法大加称赞,认为武宗"独发英断,破逃亡之薮,皆列齐人;收高壤之田,尽归王税。正群生之在惑,返六合之浇风。出前圣之谟,为后王之法。巍巍功德,焕炳图



敦煌莫高窟盛唐壁画《都督夫人礼佛图》

书。”佛教势力的发展，必然影响政府的财政来源，武宗灭佛是佛教势力日益膨胀的必然结果。武宗之前的皇帝之所以没有灭佛，主要是矛盾的发展还不到最尖锐的程度。

不过也有人对这种说法提出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佛教与朝廷的矛盾有唐一代始终存在，历代反佛的士大夫很多，他们对佛教耗财蠹国的攻击十分猛烈，却从未受到帝王的重视，除武宗外，再也没有一个皇帝废佛，相反崇佛的君主却是一个接着一个。唐武宗灭佛后，对道教极度崇信，曾举行长达一百多天的道场，连续五个月修建宏伟壮丽的仙台，厚赐道士，从经济角度看，唐武宗对佛教有清醒的态度，那么他为什么又马上会沉溺于道教？

一种比较新颖的观点认为唐武宗灭佛的根本原因是唐武宗与唐宣宗之间的权力斗争。宣宗是武宗的叔叔，他当时从宫中逃出之后，隐身于佛门，而武宗的灭佛，其实是为了查杀宣宗，毁灭他的栖身之所。

日僧圆仁武宗灭佛时恰好在中国，在他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有这样一段记载：道士上奏武宗：“孔子说云：‘李氏十八子昌运方尽，便有黑衣天子理国。’臣等窃惟黑衣者，是僧人也。”圆仁自己猜测说：“李氏十八子，为今上第十八代，恐李家运尽，便有黑衣夺位欤？”他认为武宗听到了这段话后，从此“憎嫌僧尼”了。这是一条伪托孔子所说的谶语，是精心炮制出来的。武宗是唐代第十八个皇帝，而且“十八子”与“李”字相合，黑衣是当时僧尼突出的标志。谶语向人们明白预告：唐武宗的祚运就要完结，佛门中将有人要登上天子的宝座。

佛门中的黑衣天子是谁？是武宗的叔叔唐宣宗。唐武宗上台后，对可能构成皇位威胁者进行迫害，唐宣宗被迫出游为僧。武宗初时尚崇钦释教，但在会昌元年六月突然改变了态度，于自己生日棒决入内斋与道士谈经的僧

人，这很可能是武宗这时得到了宣宗逃入佛门的消息，从而把佛教视为异己力量。会昌二年、三年，武宗屡次下令对寺院僧尼加以勘问盘查，大概是在对不知去向的宣宗进行搜捕追拿。在灭佛过程中，对僧尼进行了残酷的、非理性的迫害与杀戮。武宗灭佛不久，宣宗即位，马上大兴佛教，其原因就在于佛门曾是宣宗的避难场所，而且又为隐藏宣宗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宣宗兴佛实有还愿报恩的动机。

这种说法提出后，也遭到了一些人的反驳。他们认为宣宗隐身于佛门，其实是无稽之谈。武宗在未做皇帝的时候就信奉道教，曾在开成五年（840年）秋召赵归真等81人入禁中修道场，他并不是在会昌元年突然间的态度改变。会昌二年、三年对僧尼的勘问，根本不是对宣宗的搜捕，因为其时宣宗32岁，武宗只要对30多岁的僧人查问就可以了，没有必要兴师动众。会昌五年规定50岁以下的僧尼全部还俗，后来外国僧尼也要还俗回国，为了查杀宣宗，至少所有的尼和外国僧是被冤枉了。即使宣宗隐身于僧中，僧还俗为民后，宣宗还可以隐身于民间，仍不能达到目的。“李氏十八子”这条谶语出自于道士之口，只能说明佛道间的矛盾，并不能说明武宗与宣宗之间的权力之争。因为如果宣宗代替武宗，政权仍在李姓手里，根本没有必要“恐李家运尽”。以“黑衣”暗示佛教徒要改朝换代并非始于唐武宗，南北朝时曾经出现过。道士之所以散布这种谶语，不过是前人的故伎重演，并不是针对唐宣宗的。宣宗恢复佛教，也不是针对武宗本人的，而是崇佛者对反佛者斗争的一次胜利。

唐武宗灭佛，对唐朝历史和佛教的发展影响极大，促使他灭佛的根本原因，尽管已有很多人在探索，但至今仍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研讨的谜团。

（张剑光）

宰臣名流

英雄丈夫　　宰相裴炎被杀之谜

684年，武则天以谋反罪名杀死了宰相裴炎。当裴炎被抓后，朝中一片哗然，大批官员为裴炎申冤辩护，但最终都得到了严厉的惩处。是什么原因导致了武则天决定除掉裴炎的？真是武则天所说的谋反，或另有其他原因？

裴炎，唐高宗病重时拜相，受遗诏辅佐中宗，是当时的元老顾命大臣，对唐王朝忠心不贰。中宗即位初，重用韦后家族，欲以韦后之父韦玄贞为侍中，裴炎坚决反对，引起中宗不满。裴炎惧，乃与武则天密谋，废中宗为庐陵王，立豫王旦为帝。武则天临朝称制，裴炎与她的矛盾日益突出，光宅元年(684年)遭到了杀身之祸，被处斩于洛阳都亭，朝廷上下震惊不已。那么，武则天为什么要杀死裴炎呢？

武则天杀裴炎时冠以谋反罪，一些人认为这确有其事。欧阳修在《新唐书》中说："豫王为帝后，不管天下政事，大权全部握在武太后手里。裴炎想在武太后出游龙门时，派兵把她抓起来，还政于天子。恰巧当时天一直下雨，太后不出门，其事也就没有做成。"动用军队抓太后，日后说他谋反的确应该是可以成立的。《朝野佥载》中也谈到了裴炎的谋反，不过是另一回事。故事大致上是这样的：裴炎为中书令时，徐敬业打算谋反，命骆宾王设计让裴炎一起参加到反武队伍中。骆宾王两足踩在墙壁上，静静地思索了一段时间，写成了一首歌谣："一片火，两片火，绯衣小儿当殿坐。"他先是教裴炎家里的小儿朗读，一传十，十传百，京城里的小儿都会唱了。裴炎想寻找学者破解这首歌谣，就找到了骆宾王。裴炎给他许多宝物锦绮，骆宾王一言不发。裴炎又用音乐妓女骏马贿赂他，还是不语。两人一起观看裴炎家里的古忠臣烈士图，骆宾王神色很严肃地说："此英雄丈夫也。"于是说起自古大臣执政，常会改换社稷，裴炎听后十分高兴。裴炎问谣言中的"片火"、"绯衣"是什么意思，骆宾王北面而拜说："你就是真人也。"裴炎于是就与徐敬业等一起合谋怎样反对武则天。扬州起兵后，裴炎作为朝廷中的内应，写了一封信给徐敬业，内中只有"青鹅"二字。有人告发了他，朝中官员不能破解二字的意思，武则天看后说："这个青字，拆开来就是十二月；鹅字，就是我自与也，即我参加的意思。"于是决定把裴炎杀死。

这则绘声绘色的故事，使一部分人相信裴炎的谋反确有其事。有人认为裴炎为人并不光明磊落，是一个妒功害能、气量狭小的人，平时大家对他很有意见。他勾结徐敬业是确有其事，所以武则天屡说“炎反有端”，招致杀身之祸也就难免了。

有许多人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认为武则天杀裴炎其实是武则天不能容纳异己的结果。他们认为《朝野佥载》虽然成书较早，但小说成分居多，所载的事情经过充满了丰富的想像，缺乏事实根据。裴炎的谋反，其实是武氏集团的诬陷，两《唐书》和《资治通鉴》都不载他与徐敬业有勾结，《通鉴考异》认为这些记述“皆当时构陷炎者所言耳，非其实也”。而从裴炎的表现来看，也无与徐敬业等人合谋的迹象。徐敬业等人起兵时是以匡复庐陵王为口号，怎能以裴炎为帝呢？身为宰相的裴炎，如果仅凭骆宾王的几句歌谣就想称帝，那也太不近情理了。

那么是什么原因促使武则天下毒手杀裴炎的？有人指出，睿宗即位后，武则天仍以太后身份临朝称制，裴炎效忠李唐王室的行为势必和武则天发生矛盾。先是裴炎反对武则天追王自己的祖先、立武氏七庙，后是徐敬业起兵反武后，武承嗣、武三思屡请武则天找借口杀掉韩王元嘉和鲁王灵夔，以断绝叛军宗室之望，执政者都不敢表态，只有裴炎力争不可，引起了武则天对他的嫌恶。徐敬业起兵最紧张的时候，裴炎向武则天进言说：“皇帝你年纪已经很大了，没有必要凡事都亲政，使得徐敬业之类的猾竖之人有话可说。如果太后还政，像这样的乱贼不讨伐也可以破灭。”听了这样的话，武则天不被激怒才怪了。在武则天要改朝换代之际，身边却有着这样一个唐室忠臣，这就是裴炎真正的死因。

也有人认为裴炎确实没有谋反，但并不因为他是唐室忠臣就遭到武则天的憎恨。主要原因是裴炎两次得罪武则天后，认识到自己处境很危险，所以在徐敬业起兵后，不积极平叛，反而让武则天交权，这是为了个人的前途利益，置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于不顾，遂遭杀身之祸，其被杀完全是咎由自取。而不同意这种看法者认为既然裴炎自知处境危险，身居高位的他为了保全自身，理应做出一些迎合武则天的姿态才是，相反却希望藉此劝武则天还政，这只能表明裴炎是对李唐王朝的忠心和在政治上的幼稚与天真。

武则天最终决定杀裴炎的原因，到底是像武则天说的谋反，还是如一些人说的因为他是唐室忠臣，或为了一己私利，这还需人们进一步探索。在武则天执政时期，酷吏政治的特点非常鲜明，滥杀无辜时有发生，裴炎难道也是当时的牺牲品？如果确是这样，就真正成了唐朝历史上的一大悲哀。

（张剑光）

奸臣还是忠臣　　李林甫口蜜腹剑之谜

李林甫是唐朝历史上一个大名鼎鼎的人物。他的出名并不是因为他治国有方，有德有才，而是他专权用事，玩弄“口蜜腹剑”的伎俩，以达到自己独揽政权。李林甫专权的十几年中，李唐王朝政治上日益黑暗，各种矛盾尖锐，开元盛世急剧转变成了天宝末年的经济、政治危机。

李林甫在唐玄宗时期连续16年任宰相之职。历来对他的评价都是盖棺定论为“口蜜腹剑”的奸臣，是祸乱国家的罪人。“口蜜腹剑”的成语，便是出典于李林甫其人其事。当时朝中人都异口同声说：“李公虽面有笑容，而肚中铸剑也。”宋代的司马光说得更明确：“世谓李林甫口有蜜，腹有剑。”那么，李林甫真是这样的一个人吗？

李林甫出身于李唐宗室，他的曾祖是唐高祖李渊的从父弟，按辈分来说他是唐玄宗的远房小叔叔呢。他素来品行才望不高，被人瞧不起，但颇为机灵乖巧，善于钻营。历任御史中丞、刑部侍郎、吏部侍郎、黄门侍郎等职位。开元二十二年(734年)坐上宰相之位，为礼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李林甫深知，为官之道便是要能揣摩皇帝的心思。因此，他想尽办法与后宫嫔妃及宦官套近乎，以便从他们口中得到皇帝的真实想法。史称李林甫“柔佞多狡数，深结宦官及妃嫔家，伺候上动静，无不知之，由是每奏对，常称旨，上悦之”。当时，杨贵妃尚未进宫，后宫最得宠的是武惠妃，武惠妃的儿子寿王也得到玄宗格外恩宠，李林甫便通过宦官表示会尽力推荐寿王为太子。为此，惠妃十分信赖李林甫，并不时地通过宦官袁思艺把玄宗的动静告诉李林甫。不明就里的玄宗还真把李林甫视为心有灵犀的知己，恩宠日甚。

侍中裴光庭的夫人是武三思的女儿，暗中与李林甫有勾搭，想通过高力士在玄宗面前为李林甫谋相位，未成。而玄宗正想用韩休为宰相，裴夫人就让李林甫公开向玄宗推荐韩休。韩休居相位后，很是感激李林甫，就推荐李林甫入相，武惠妃从中帮忙，于是李林甫就升为黄门侍郎，进入了宰相行列。

李林甫为了达到专权用事的目的，首先排挤的便是同时的宰相。当时张九龄为中书令，裴耀卿为侍中，李林甫还不是主要的执政者。张九龄鄙视他的为人，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李林甫虽然心里恨得要死，但因为张九龄大权在握，李林甫表面上还不时讨好他。大臣们议事时，李林甫从不敢公开反对张九龄的意见，背后却处处设陷阱，向玄宗打小报告，挑拨离间，制造君臣间的矛盾。

机会终于在开元二十四年(736年)来到。蔚州刺史王元琰贪赃案发，而

王元琰的妻子是张九龄的好友严挺之早已离异的前妻。严挺之想为王元琰一家脱罪，李林甫把这个消息秘密地告诉了唐玄宗，于是玄宗要追究严挺之的包庇之罪。张九龄不知道这是李林甫设下的陷阱，极力替严挺之辩护，这样张九龄、裴耀卿、严挺之等人被扣上了结党营私的罪名，唐玄宗罢了张九龄、裴耀卿的相职。旁观者都说这是李林甫一石二鸟之计。此后，李林甫开始了他的专权生涯。

李林甫专权之时，竭力“杜绝言路”，“蔽欺天子耳目”。当时，有大臣向玄宗进谏，李林甫竟明目张胆地进行阻挠，并用恐吓手段杜绝言路。他说：“今明主在上，群臣将顺之不暇，乌用多言！诸君不见立仗马乎？食三品料，一鸣辄斥去，悔之何及！”所谓的“立仗马”，是指宫廷里仪仗队的骏马，平时吃上好的饲料，养得高大肥壮，每天八匹骏马分为左右两队，立在正殿侧宫门外，候仗下即散。李林甫把众臣比做立仗马，无疑是要他们摆摆样子，谁要提意见，谁就会被贬黜。自此，群臣慑于李林甫的权势地位，不敢再向玄宗进谏了，谏诤之路断绝。

李林甫是权欲熏心之徒，喜欢独揽大权。因此，他专门引荐一些唯唯诺诺、没有才智和主见的人与其共事。由他引荐的牛仙客，一切政事都听任李林甫处置，只“独洁其身”，不直接参与干坏事。牛仙客死后，玄宗命刑部尚书李适之顶替牛仙客的左相之位。李适之也出身于宗室，欲与李林甫争权，结果也被李林甫设法除掉。后来李林甫又推荐陈希烈为左相，也是一个唯唯诺诺之人。可见，李林甫专权时期，只任用易于制服的柔佞之人与其共事，以达到独揽大权的目的。同时，他还极力阻挠玄宗启用新人。天宝六年(747 年)，玄宗“欲广求天下之士”。李林甫怕玄宗启用有识之士会对他不利，狡猾地利用玄宗对他的信任，略施小伎，最终使全国无一人被选中。他还假惺惺地恭贺玄宗“野无遗贤”，似乎天下贤士都已被录用，草野之士尽是“卑贱愚聩”之人。

李林甫不仅把无才能者“引与共政”，阻挠玄宗启用新人，还对朝中有声望的大臣加以诬陷、排挤、打击，史称其“妒贤嫉能，排抑胜己，以保其位”。前面提到的严挺之，虽被玄宗贬黜，但玄宗始终认为他是有用之才。在时隔多年之后，仍问起他的处境，想重新调他回京加以重用。李林甫又耍花招，欺骗玄宗说严挺之年事已高，又患风疾，建议玄宗给他个闲职，让他回家养病。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李林甫的专权，使唐王朝逐步走向衰弱、混乱的政治局面。唐宪宗时就有大臣尖锐地指出：“世谓禄山反，为治乱分时。臣谓罢张九龄，相林甫，则治乱固已分矣。”后代许多史家都同意这种观点，认为玄宗用李林甫为相，是后来安史之乱，唐王朝衰弱的一个重要原因。对李林甫的为人及为官给予全面的否定。

不过，全面否定李林甫的，唐玄宗其实是第一人。李林甫死后不久，还未下葬，其政敌杨国忠就指使安禄山诬告李林甫勾结阿布思谋反。结果，李林甫被削去一应官爵，还剖棺夺去所殓的金紫朝服和含殓的珍珠，改用小棺以庶人之礼下葬，家财籍没，子孙流放。唐玄宗后来逃到四川后，给事中杜元淹问起李林甫，玄宗说："这个人妒忌贤能，专门推荐比不上自己的人。"杜元淹说："陛下既然知道李林甫是这样的人，为什么还任用他这样长久呢？"玄宗低头不吭声了。这说明对李林甫的否定并不是后代史学家才开始这样做，而是当事人已经有这种看法了。

也许有人会问，李林甫真的只是一个口蜜腹剑、妒贤嫉能、一无是处的奸相、小人吗？他的得宠仅是因为他用那套奸臣的智术迷惑了唐玄宗吗？

从实际情况来看，唐玄宗对李林甫的为人是十分清楚的。他之所以长期地宠用李林甫，除了被他的巧言迷惑外，恐怕还有其他的原因。

应该说，唐玄宗是一个较为精明能干且有作为的皇帝。从他早年剪除伯父中宗的韦后和安乐公主，继而又剪除太平公主的势力建立自己的政权以及开元盛世的出现，都可以看得很清楚。无奈岁月不饶人，到开元后期，他已逐渐老去，加上当时社会安定、经济繁荣、户口赋税都有所增长，使他对朝政之事都不再像当初那样有兴趣、有精力去过问处理。这样，他就需要一个精明能干且又能了解、贯彻他意图的人代替他去处理政事。李林甫正是这样合适的人选。他城府深密，在处理朝政重大军国事务时，是一个颇为老练的官僚。史称其"每事过慎，条理众务，增修纲纪，中外迁除，皆有恒度"。一些学者认为，李林甫具有较强的行政组织能力，处理政务也算得上是尽心尽职了。而且李林甫又善于领会玄宗的政治意图，并能贯彻执行玄宗制定的方针政策。正因如此，李林甫成为玄宗的合适人选，代替玄宗主持朝政长达 16 年之久。

许多学者在批判李林甫的为人和种种恶行的同时，也看到了他在玄宗时期所起的积极作用。李林甫确实是一个玩弄权术、口蜜腹剑的小人。但同时，他又是一个务实的政治家、精明的行政官员和制度专家，在政事的处理上，做到"每事过慎，条理众务，增修纲纪"。他们认为玄宗时期的许多重大而有价值的改革都有李林甫的参与，最有代表性的是有改革税制和修订法典。他协助玄宗在财政、军事、政治制度、选举制度及法律制度上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李林甫执政时期的政府对外战争连续获得了辉煌胜利，唐朝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唐王朝达到鼎盛。由于政府体制的变化，李林甫对朝廷的支配，远比姚崇等人全面。

看来，唐朝政坛上的李林甫，的确是个口蜜腹剑的高手，但他同时也是一个政坛上翻云覆雨的老手。他的长期执政，是唐玄宗和中唐政治的需要。

（张　丽）

独当国政　　杨炎死因之谜

中唐名相杨炎祖孙三代均以孝著称。他由谪臣被超迁为宰相，继而独掌大权。两年之后，为德宗贬杀，死时55岁。到底是什么原因让他在政治生涯的顶峰一下子跌入低谷，甚至连性命都不保呢？

杨炎(727～781年)字公南，凤翔天兴(今陕西凤翔)人。史称杨炎相貌英俊，文辞出众，他所写的《李楷洛碑》，被当时文人争相传诵。杨炎豪爽讲义气，“乐贤下士，以汲引为己任，人士归之”。也就是说，他以荐贤举才为己任，所以很多士人都愿意归附他。唐代宗时期，元载为宰相，便一直想寻觅一个有文学有才望的人，以备以后可以接替自己的相位。因杨炎与元载是同乡，且有才干，元载最后看中了杨炎，对他亲厚无比。大历九年(774年)，元载提升杨炎为吏部侍郎、史馆修撰。杨炎当时47岁，正是盛年。不想政治风云突变，三年后，元载被代宗诛杀，杨炎也被视做同党而贬为道州司马。

大历十四年(779年)，代宗死，德宗即位。德宗早在当太子时就听说过杨炎的才学，又对他的《李楷洛碑》十分喜爱。在商议任用宰相时，宰相崔祐甫认为杨炎有文学，“可器任”，于是就提升杨炎为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任用杨炎为相，德宗得到了史书的好评，史称“炎有风仪，博以文学，早负时称，天下翕然，望为贤相”。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的作者最后评价杨炎时，用了孔子的“富与贵是人之欲，不以道得之不处，反乎是道者小人”作为评价的标准，认为杨炎为宰相后实行的经济改革是“富贵不以其道，小人之事哉”。大多数人不同意这种评价，认为是有失公允的。

杨炎上任之后，果然不负众望，做出了几项“救时之弊”的政绩，对国家经济作了重大改革。首先是恢复中央财政的钱物管理常规，建立起国家财政与宫廷费用的分配计划，对以后唐代的财政管理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也就是说，杨炎上台以前，“天下公赋为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窥多少，国用不能计其赢缩”，杨炎将这种局面进行了改革，国家财赋归左藏库，每年从其中拿出三五十万划归大盈库。这样使得皇室用钱与国家财赋区分了开来，宫中用钱也有了一定程度的节制。

唐初就实行的租庸调制积弊较深，到中唐时已没有固定标准，官吏们巧立名目，随意增加赋税，新旧税接连不断，农民不堪忍受只能沦为逃户。为了革除税收的弊病，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并解决对藩镇的军事费用，杨炎于建中元年(780年)创立了两税法，根据土地的实际面积决定赋税的额度，租庸杂

徭全部废除，实现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税收从以人头计税为主向以土地计税为主的转变，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杨炎在经济上取得了很大的政绩，一时受到朝廷内外赞誉，人们对他寄予了很大希望，不过杨炎的“贤相”之名并没有维持多久。几个月后，另两位宰相都不能参加政事讨论了，其中崔祐甫得病，无法参与议政，乔琳被罢免，这时的杨炎开始“独当国政”了，大权一人在握。出于对元载的感恩戴德，他总想报答他。他奏请实施元载生前提出的在原州修筑城堡的规划，遭到了泾原节度使段秀实的反对，于是杨炎就将其解职，征召为司农卿。杨炎“酬恩报怨”的心理特别严重，对曾经有恩于他的，哪怕是点滴之恩的人也都大加提拔，如道州录事参军王沼被提为监察御史。

杨炎还构陷了著名理财家刘晏的冤案。刘晏是奉命审判元载的主审官，当年任吏部尚书时，与任吏部侍郎的杨炎皆恃才傲物，已有积怨。元载案中，元载被杀，作为其余党，杨炎也受到牵连被贬，因此对刘晏更加怨恨。杨炎得势后，便想方设法地陷害刘晏，在德宗面前一番坏话一讲，德宗遂罢免了刘晏的财权。建中元年，杨炎又以刘晏奏事不实为由，将其贬至忠州。又任命与刘晏有过节的司农卿庾准为荆南节度使，诬陷刘晏在忠州谋反，将其杀害，并把他的妻子儿女流放岭南。此事使“朝野为之侧目”，上下都认为刘晏冤枉，众人对杨炎更为不满。

节度使李正己多次上表，请求彻底调查刘晏反叛一事的真伪。杨炎害怕自己的阴谋败露，就派了心腹四处散播谣言，说刘晏之所以被杀是因为“昔年附会奸邪，谋立独孤妃为皇后，上自恶之，非他过也”。即指刘晏并没有其他过错，只不过是早年在立皇后一事上得罪了德宗皇帝，使德宗对他厌恶不满，欲除之而后快，这样把杀刘晏的罪名推到了德宗皇帝的头上。这种流言传到了德宗那里，虽然德宗表面上并没有责怪杨炎，但心里已经起了杀机，欲寻找机会除掉目中无人的杨炎。

于是德宗提拔了卢杞为相，与杨炎一同执政。卢杞相貌丑陋，又没什么才学，杨炎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对他极其厌恶、鄙视。不仅在处理朝中政事时处处与他争执，还称病不肯与他一同在政事堂中吃饭，简直不给卢杞半分脸面。卢杞当然不是省油的灯，史称其“忌能妒贤，迎吠阴害，小不附者，必置之于死”，连被德宗称为“尚父”的郭子仪也不得不对这个阴险狡诈的政客小心防范。像杨炎这样任性妄为，全然不给卢杞半点面子的做法，必然会招致对他的陷害报复。

果然，卢杞抓住杨炎把私宅高价卖给官府的事大做文章，唆使与杨炎有旧怨的严郢弹劾杨炎“抑吏市私第，贵取其值”，又让大理正判杨炎“监主自盗，罪绞”。杨炎又在曲江建私家祠堂，而此地当年是玄宗活动的场所。于是

又有谣言称杨炎选“有王气”之地造家庙，“必有异图”。终于把杨炎挤入十恶不赦的境地。建中二年(781年)十月，德宗下诏贬杨炎为崖州司马。在距崖州百里处，德宗又下诏将其缢杀，终年55岁。

史称杨炎死因为“睚眦必仇，险害之性附于心，唯其爱憎，不顾公道，以至于败”。的确，杨炎的悲惨结局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因于他的恃才傲物、睚眦必报的性格与处世方式。正因为他的这种性格，才使他在朝中树敌过多，积怨甚众，继而与小人卢杞结怨，遭受打击报复。但卢杞陷害杨炎的阴谋之所以能这么快就顺利得逞，与德宗的纵容有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因此一定意义上说杨炎其实早把德宗也得罪了。

德宗是一个刚愎自用的皇帝，他一方面为杨炎入相提供了机会，一方面又不能长期容忍恃才傲物的杨炎在身边专权。他提拔卢杞为相，就已经隐伏了杀机，欲先削弱杨炎的相权，再进一步放任卢杞的陷害行为，让卢杞背害人之名，实现自己除掉杨炎的目的。这在杨炎死后多年，他与后来的宰相李泌的对话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李泌认为杨炎罪不至死，全是卢杞排挤陷害的结果。而德宗也毫不隐讳地说：“卿言诚有之，然杨炎视朕如三尺童子，有所论奏，可则退，不许则辞官，非特杞恶之也。”可见，杨炎专权之后不把德宗放在眼里，君权与相权产生了尖锐的矛盾，才使德宗欲除掉杨炎以夺回专制君权。专制君权与相权的矛盾是酿成杨炎悲惨结局的根本原因。他是专制君权与相权争夺中的牺牲品。

也许，这样解释杨炎的死因是比较合理的，你以为如何？

（张　丽）

虚负凌云万丈才　　李商隐与牛李党争之谜

李商隐是唐朝中后期的杰出诗人。他的诗作以瑰丽含蓄闻名，为了弄清他诗中所包含的真正含义，无数学者都对他的生平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这其中，最为众说纷纭的一个问题，就是他与牛李党争的关系。

关于李商隐和牛李党争的关系问题，从五代和北宋以来，便一直争论不休。有人说他是李党，也有人说他是牛党，还有人说他一生在牛李两党的夹缝中求生存，但是最终受到两党的排挤。建国以后，大多数学者则倾向于说他是牛李党争的无辜牺牲品。不过，不管大家在这个问题上如何争论，有一点是达成共识的，那就是：李商隐卷入党争，是从他在牛党人物令狐楚死后，转入属于李党一派的王茂元幕府并成为其女婿开始的。然而，对于这一点共

识，有学者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了异议，他们认为，王茂元既不是李党，也不是牛党，他与党争无关，因此，李商隐入王茂元府，也根本不存在卷入党争的问题。

首先，根据两《唐书·李商隐传》中的记载，李商隐早年受到令狐楚的赏识，曾在令狐楚的节度使幕府中做事，并且因为令狐楚的资助才考上了进士。但是令狐楚死后，他又投到了当时为河阳节度使的王茂元的门下，王茂元很欣赏他的才华，提拔他做了掌书记，还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了他。从此，牛党的人就把李商隐恨得要命，认为他忘恩负义，诡薄无行。这是史书中最早的关于李商隐如何卷入党争的说法，后面的史书大多参照这一说法。但是这段史料在时间的记载上，存在错误。比如，它说李商隐做王茂元女婿的时候，是在王茂元镇河阳时，而王茂元为河阳节度使是在武宗会昌三年(843年)，那时王茂元正受朝廷之命与刘稹作战，不久即死于军中，而李商隐当时也正居母丧，因此，他不可能在这个时候成亲。根据学者的考证，李商隐入王茂元的幕府，应当是在文宗开成三年(838年)。

其次，除了新旧《唐书》以外，没有任何一条史料可以说明王茂元是李党。如果仔细地检索一下王茂元生平的材料，就可以看出，从他父亲开始，王家两代担任的都是地方节度使，与中央政局的变动没有什么牵涉。与之相反，王茂元和牛党人物的交往倒是很多。比如开成三年牛党的骨干杨嗣复拜相，时任泾原节度使的王茂元马上送去了一封贺状。又如会昌元年(841年)，正是李党的头领李德裕当国，作为牛党代表人物的李宗闵此时在洛阳担任闲职，然而就在这个时候，王茂元给李宗闵送去了两封信。在信中，他一方面表达了对李宗闵早年提拔自己的感激之情，另一方面，又对李宗闵在大和末年被贬职一事寄予同情，并且对他表示了真切的慰问。值得一提的是，这两封充满感恩与惋惜之情的信都是由李商隐代为起草的。

再次，新旧《唐书》本传都提到王茂元镇河阳是李德裕亲自提拔，因此王茂元应当属于李党。其实如果再进一步深入史料就不难发现，李德裕对王茂元的任用乃正常的人事调动，没有什么偏私的地方，而且会昌三年八月，王茂元军为刘稹的部将所败，王茂元也随即病于军中。由于这一战役的失利很影响士气，所以李德裕马上采取了果断措施，命王宰接替王茂元为河阳行营攻讨使，实际上也就是罢了王茂元的军权。

分析完了王茂元之后，学者们又对李商隐一生中另一个重要人物令狐楚，进行了一番探究。他们认为，过去的一些历史记载和史学论著，大都把令狐楚说成是牛党，但是其实他的情况比较复杂，不能简单地下论断。综观令狐楚的一生，他早期的确与李逢吉等人交结，与裴度等主张对藩镇用兵的意见相违背，但后来与李德裕等人没有发生过重大的政治分歧，他在后期并没

有涉足党争，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并不能把他归为牛党。至于说他与王茂元为政敌，也实在找不出任何史料依据，他的行迹可以说与王茂元没有发生过任何关系。

学者们觉得，如果大家能抛掉王茂元是李党、令狐楚是牛党的成见，重新考查一下李商隐入王茂元幕府后，他与令狐绹等人的关系，就会得出与以往有所不同的看法。

据记载，令狐楚死的时候，李商隐只有25岁。那时他刚刚考取进士，朝廷还没有正式授予他什么官职，但是确有一大家子人要靠他养活。这时令狐楚的儿子令狐绹只是一个小小的左拾遗，又因丁父忧免职。在这种情况下，李商隐要取得仕途上的依靠和经济上的资助，只能投靠在某一节度使的门下做一些文字工作。这种现象在唐代社会中是十分常见的，对读书人来说也是很自然的一件事，所以不会受到人们的责难，更不存在背恩忘德的问题。李商隐进入王茂元幕府之后，令狐绹并没有对他加以排斥，相反还在某些实际行动中资助李商隐在仕宦上寻找出路，有保存下来的两封书状为证。如果令狐绹认为李商隐背信弃义，投靠敌党，他是不可能为李商隐到处延誉，使他因此而取得进身之阶的。

通过上述分析，一些人认为，所谓李商隐入王茂元幕，从此就卷入党争，是一种旧说和成见。李商隐真正卷入党争，是从李党失势开始的。

唐朝中期以后，朝廷中的腐朽势力越来越强大。以李德裕为代表的李党一派，在中晚唐时是一个要求改革和有所作为的政治集团。他们与以牛僧孺、李宗闵为首的因循守旧的牛党形成鲜明对立，主张剥夺藩镇和宦官之权，积极革除朝廷的种种弊端，并对当时社会上的一些腐败现象进行整顿。会昌、大中之际是牛李两党间的最后一次搏斗，结果以代表革新势力的李党的失败而告终。就在李党面临无可挽回的失败的情况下，李商隐对他们表示了同情，并用自己的诗文为他们辩诬申冤。

因此，学者们认为，以前学术界对于李商隐的评价还有待商榷，他并不是一个只知道在牛李两党的夹缝中求生存的懦弱文人，事实上，他的行为表现了知识分子所应该具有的明确的是非观念以及倾向进步、追求理想的气概和品质。

（杨英姿）

是否变节　王仙芝受降之谜

由王仙芝和黄巢领导的唐末农民起义，是我国古代第一次高举“平均”旗

号的农民战争，在历史上颇具影响。然而，根据史书的记载，在长达九年的起义过程中，王仙芝曾经接受唐朝政府的诱降。史书的这些记载可信吗？

现存的两《唐书》和《资治通鉴》等史籍中一致记载，王仙芝曾在蕲州受唐刺史裴偓的诱降，引起起义军内部分裂，与黄巢“分兵”。后来，他又在安州受唐监军杨复光的诱降，派遣尚君长等人出使长安“奉表”、“请降”，遭到唐招讨史宋威的劫杀。而黄巢也曾在乾符五年(878年)二月在淮北遣书天平节度使张裼请降。

由于这一问题牵涉到推动历史前进的农民起义领导人是否有变节行为，所以一直是学者们关注的焦点。早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历史学家们便就这一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论辩。

有人认为，义军进攻蕲州时，王仙芝通过王镠写信给蕲州刺史裴偓谋求妥协。有人支持这种观点，认为王仙芝出身盐贩，保存着贪图富贵的观念，进攻蕲州时，他欲牺牲群众而去投降，经黄巢责以大义，加上众人愤怒，才将卑鄙想法暂时按捺下去。他离开黄巢后，屡次派人到地方官处请求朝廷任命，立场如此不坚定，其失败是必然的。有人认为乾符五年他又派尚君长等请降，使义军遭到一定的损失。更有人认为在攻克安、随二州城后，王仙芝曾七次投降，完全变成起义军的叛卖者。

但有学者认为，史籍所记载的王仙芝和黄巢事迹，不仅各书所载各有矛盾和错误，就是同一本书中的纪、传之间也不尽相同，在进行了一番研究之后，他们认为传统的说法有很多不实之处，而这些失实的地方是旧史家出于对农民革命的仇恨，对其罗织和诬陷的结果。

他们提出：第一，关于乾符三年(876年)十二月王仙芝在蕲州受刺史裴偓诱降，引起王仙芝和黄巢的冲突，从此二人分开作战的记载是失实的。因为早在乾符三年九月，起义军攻占汝州之后，王仙芝和黄巢就已经分道活动了，王仙芝攻占蕲州时，黄巢并不在场。第二，蕲州招降起义军一事，并非王仙芝妥协动摇，而是唐政府招降阴谋的结果。有乾符三年九月乙酉僖宗《讨草贼诏》为证。第三，王仙芝进军蕲州的时间是在乾符四年秋，而《资治通鉴》、《平巢事迹考》等史书虚造王仙芝于乾符三年冬在蕲州受敌诱降，是混淆了年代。第四，起义军攻蕲州时，被起义军俘虏的汝州刺史王镠，曾经为王仙芝致书裴渥约降，并作为王仙芝投降的牵线人这件事，也是不可信的。因为王镠当时是否在起义军中，还是一个问题。

持这种观点者认为，在《新唐书》、《通鉴》等史书中，写得那么重大的王仙芝投降事件，在《旧唐书》中却没有只字记载，很有可能是唐末五代后宋人夸大铺演而成的。王仙芝攻复、郢诸州时，杨复光派人说降，这是事实，但王仙

芝并未受敌诱降。尚君长等在颍州与宋威战死，根本不是受王仙芝派遣出使长安路过颍州时为宋威所杀。

然而，一些人不同意以上学者的观点，并且从分析史料入手，对这些看法进行了反驳。

针对前面所罗列的这些观点，他们指出：首先，《旧唐书·黄巢传》将王仙芝和黄巢的活动完全分开叙述，根本没有提他们合兵攻打汝州的事，既然没有提合兵攻汝州，又如何断言攻克汝州后两人分道作战？

关于《讨草贼诏》这一证据，他们指出，这一诏书并非发布于乾符三年九月乙酉，而是乾符四年三月发布的。支持王、黄二人没有变节行为的学者错把《资治通鉴》中所记载的乾符三年九月乙酉的赦令当成了《讨草贼诏》。因此，说乾符三年十二月蕲州招降义军是唐政府既定招降阴谋的实施这一论断，是站不住脚的。

他们指出，上述观点的提出者认为王仙芝进军蕲州之时，被俘虏的汝州刺史已经逃走，这是值得商榷的。因为《三水小牍》、新旧《唐书》的《僖宗纪》以及《资治通鉴》等都说当时王镣被俘虏，没有提到他逃走的事。

除此之外，另有学者提出，认为王仙芝没有变节行为的学者一再强调王仙芝乞降的记载是封建史臣的有意“污蔑”、“歪曲”和“罗织”，所以《资治通鉴》、两《唐书》等记载矛盾百出，前后抵牾。这一观点也是不科学的。因为，现代学者的立场和司马光、欧阳修、宋祁的立场是完全相反的，两者衡量事物的尺度并不一致。史臣们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绝对不会把农民坚持起义看成是光荣的事情，而只会把农民领袖的投降看成是“归顺”或者“弃暗投明”。因此，司马光、欧阳修、宋祁等人不会用王仙芝的“乞降”来“污蔑”他们。他们认为，史籍中史事记载的矛盾和抵牾是司空见惯的，如果根据这一现象就否认历史事件的存在，认为是出于捏造，是不对的。

也有人强调，王仙芝动摇是比较确凿的。攻蕲州时，可能是为了麻痹敌人，伺机而攻，就采取虚与委蛇的缓兵之计，只是后来王仙芝在敌人诱降面前突然动摇。但杨复光遣使说谕一事毋庸置疑，王仙芝遣尚君长请降也是存在的，因为农民军进攻宋州失败后处于失利的境地，王仙芝发生动摇也是可能的。

要揭开王仙芝受降的真实情况，看来仍需时日，希望学者们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能有所深入。

（杨英姿）

遁入空门　黄巢下落之谜

唐末农民大起义，使得唐王朝分崩离析，最后趋于覆亡。由于种种原因，

这次起义并没有完全取得成功，最后在各地军阀的联合打击下失败了，而领导这次起义的领导人黄巢的下落却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

唐朝末年，曾经爆发过一场轰轰烈烈、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其领导人是黄巢。

874年，河南地区连年发生水旱灾害，老百姓饥无食，冻无衣，到了“夫妻不相活，父子不相救”的境地，无奈之下大家只能揭竿而起。贩卖私盐出身的黄巢曾几次应进士不第，内心早就有“冲天香阵透长安”的想法，见到这种形势，遂举旗起义。在他的带领下，农民起义军纵横中原，转战南北，于880年攻占长安，建立起了大齐农民政权，黄巢自称皇帝，封妻为皇后。此后，义军受到了唐朝各地武装的包围，虽然想尽办法，但军事上出现了节节败退的局面，义军得不到充足的供给，长安粮食严重不足，许多将士只能以树皮野草充饥。

883年四月，唐王朝纠集的方镇武装从四面八方向长安发动进攻，黄巢力战不胜，率义军15万撤离长安。唐军在后面紧追不舍，经过数十次大小战斗，义军损失惨重，黄巢率残兵败将从河南撤到山东。884年六月，黄巢退至河南和山东交界处时仅有散兵千人不到。

对这样一个几乎已彻底推翻唐王朝统治的杰出人物，黄巢最后的结局，一千多年来一直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黄巢究竟是被杀还是自杀，或者是逃脱后当了和尚，人们十分热切地盼望学术界有一个明确的说法。然而直到今天，学术界的意见仍然无法统一，几种说法都有事实依据，难以遽下一个定论，所以黄巢的最后下落仍然是个历史之谜。

有一种看法认为黄巢是兵败被杀的。这年的六月十五日，黄巢义军被唐军追至山东瑕丘(今山东兖州)，黄巢与唐军殊死激战，手底下的士兵几乎全部战死，黄巢与其外甥林言退至泰山狼虎谷的襄王村。这时，林言见大势已去，想保住自己的性命，乘机杀了黄巢及二弟黄邺、黄揆等七人。林言拿了黄巢等人的首级打算向唐军将领时溥献功，在路上却遇到了一支唐军，他们杀了林言，将林言和黄巢等人的首级一并献给时溥。根据这种说法，黄巢是兵败被外甥杀死，资料的主要来源是《旧唐书》，今人的一些著作也采用这种说法。

第二种观点认为黄巢是自杀而死的。宋代欧阳修《新唐书》说时溥派将领李师悦领兵万人尾追义军不舍，在瑕丘一战，黄巢身边人马丧亡殆尽，退至狼虎谷。黄巢感到自己无路可走，遂对外甥林言说：“我本想讨伐奸臣，洗涤朝廷，但现在看来已经不行了。你如果拿了我的首级献给唐朝皇帝，一定能因为奖励取得富贵，这个好处就不要留给他人了。”言毕，黄巢转过身来等待林言动手，然林言实在下不了手。见林言没有动静，黄巢就举剑自刎，但割了

几下并不成功。林言不忍心看到黄巢这样痛苦，遂一刀将黄巢杀死，并将黄巢的几个兄弟和妻子的首级一一割下，全部盛在盒子里，打算献给时溥。半路上碰到唐军，林言自己也被杀身亡，至于好处，根本就没有拿到。司马光编《资治通鉴》时也看到了这类讲法，但没有直接采用，而是放在《考异》中。他看到的书叫《续宝运录》，内容大致一样，但黄巢外甥的名字成了朱彦。

黄巢是自杀而死的观点，受到了当代一些学者的怀疑和否定。方积六先生在《黄巢起义考》一书中认为黄巢起义前后有 10 年，始终是英勇顽强地抗击唐军，即使到了局势十分危急时，仍是率领义军向当初起义的发源地山东地区撤退，企图保存力量。说他在撤往以前根据地的途中突然改变主张，让别人拿了他的头去向敌人乞求富贵，是缺乏可信程度的。一些学者认为有关资料在谈到追杀黄巢的唐军首领时前后不一，杀死黄巢的外甥姓名也不尽相同，一会儿说他是时溥的将领，一会儿说他是黄巢的上将，极其混乱。至于杀死黄巢的时间、地点也出入较大，说黄巢是死在战场，不管是被杀还是自杀，都有很多疑点。

第三种观点是黄巢兵败后遁逸为僧。这种说法主要以宋朝的野史、笔记小说为主要依据，认为义军战败后，黄巢没有死，而是虎口脱险，做了和尚，并得以善终。宋朝人王明清《挥麈后录》转录五代王仁裕《洛城漫录》说五代张全义为洛阳留守时，在一批僧人中看到了黄巢。又转引宋初陶穀的《五代乱离纪》说黄巢逃跑后，剃发当了和尚，曾经写过一首诗："三十年前草上飞，铁衣著尽著僧衣。天津桥上无人识，独倚危栏看落晖。"当时人认为后来黄巢住在明州雪窦寺，人称雪窦禅师。雪窦寺有黄巢的墓，每年当地官府派人前去祭祀。邵博的《河南邵氏闻见后录》卷 17 中也谈到了黄巢当和尚的事情。他说时溥献给唐僖宗的那个黄巢头是假的，东西二京的老年人都说其实黄巢没有死，从泰山狼虎谷逃了出来，装扮成僧人投奔到河南尹张全义处。张全义原是黄巢的旧部，这时假装不认识，为黄巢造了南禅寺居住。邵博多次到洛阳南禅寺游览，见到墙壁上画着一个僧人，状貌与一般人相差不大，但两眼像蛇眼一样凶狠，这人就是黄巢。庙里的老僧人对邵博说有黄巢以前写的绢本十分稀奇，上面有黄巢的一首诗。据邵博记载，诗的内容与上面陶穀所记基本相同。黄巢逃脱后当了和尚，投奔张全义，或说后迁居明州雪窦寺，这样的述说在吴曾《能改斋漫录》、张端义《贵耳集》、罗大经《鹤林玉露》、周密《志雅堂杂钞》等书中都有，被描绘得十分生动细致，因而有许多人认为是值得信赖的。对此，宋代人也有不同意见，赵与时在《宾退录》中指出，流传的黄巢诗作，是后人取唐朝大诗人元稹的两首《智度师》诗拼合而成的，属于伪作，但他对黄巢遁逸为僧并未加以直接否定。

黄巢出家当了和尚的这种说法在今天的学术界也很有市场，一些人认为

时溥送到四川给唐僖宗看的黄巢头肯定是假的。林言杀黄巢后，先将头送到徐州的时溥处，但狼虎谷到徐州相距五六百华里，快马也要三天路程，而徐州至成都行在所，相距三四千里，即使马不停蹄，日夜兼程，也需 20 天。当时是六月盛暑，放在盒子里的首级恐怕早已腐臭不堪，唐僖宗怎么能认得出？更何况黄巢兄弟六七人，难言其中没有长相差不多的头颅。他们认为黄巢逃跑也有现实条件，围剿义军的唐军之间相互矛盾重重，还不断发生火并。一些地方势力为了要挟朝廷，在围剿时真真假假，有时谎报军情，有时围而不剿，甚至有时还故意放走义军，将义军击散了事。黄巢在几次面临灭顶之灾时都能安然无恙，化险为夷，都与当时唐末军阀之间、军阀与朝廷之间的矛盾有关。即使到了义军主力被歼后，对那些潜逃和躲藏起来的义军将领，在军阀割据的局面下，也根本不可能穷追猛打。

一些学者认为唐朝是一个佛教非常发达的时期，黄巢深受佛教思想的影响，他早就有遁入空门的思想根源。在韶州的南华寺，保存了黄巢于 877 年写的《斋僧文》，自称是率土大将军。在安徽歙县昭庆寺，也有黄巢的《斋僧疏》碑文，讲到他打算舍银六锭，斋一千僧人。当黄巢确信起义失败无疑时，他的意志消沉了，甚至对他的过去表示怀疑，他就完全有可能选择出家寺庙的这条道路，这是历史给他的安排。在那些官修或钦定的史书中，是决不敢直书黄巢遁逸逃脱之类的事情，他们对义军总是极尽诽谤歪曲，为以儆后人，总要说义军是被官军追尽杀绝的。在当时有的人为了向唐王朝邀功请赏，虚报战功，首级的真假根本是无法辨认的，即使说这些史书所记不误，但谁能保证黄巢是真的死了？

黄巢究竟是被杀还是自杀，是死还是逃走当和尚了，至今还没有一个能使人彻底相信的答案。前二种说法，大体一致，仅是被杀的细节上有差异，但见于比较严肃的历史书上；后一种说法比较戏剧性，尽管记载的都是笔记小说，但数量很多，如王明清的书，历来被认为是实录，他自称是“无一事无一字无所从来”，实在让人不能视而不见。看来黄巢的下落，依然没有谜底，仍是无法解释得清楚。

（张剑光）

典章制度

自给自足　　唐代庄园之谜

孟浩然有一首《过故人庄》，讲述了庄主人的热情好客，秋后的农村是一片美丽的田园景色。像这样的农家庄园在唐代武则天以后是相当普遍的。然而众所周知，中世纪的西欧也存在着大片的领主庄园。那么，此庄园是否彼庄园呢？

“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开筵面场圃，把酒话桑麻。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孟浩然一首《过故人庄》道出了庄主人的热情好客，画出了秋后一片美丽的田园景色。如此美丽的庄园出现在唐代，多少有点令人意外的。自唐高宗、武周以后，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在全国范围内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了一些私人田庄。其名称除了叫“庄园”外，当时还称作“田园”、“田业”、“庄田”、“别业”、“别墅”、“山庄”等等。

历史学家们对庄园的理解各有千秋。有人认为庄园的本来意义是城外的别墅，它是具有林泉台榭等专供王公贵族游憩的地方。而唐代的庄常包括有田产，后来就泛指一切田产，因而作为私人花园的意义就少了许多。也有人认为唐代的庄园、庄田指住宅、田地或指地主经营土地的据点，或指村庄。还有人认为庄与园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园指“玩赏的园地”，庄为“官僚地主的别墅或带有园林的山居”。另有学者对隋唐五代传世文献中出现的“庄”、“庄园”名称进行了分析，认为正史中它们都代表了同一含义，可以互换，诏敕中它们一般都是农田的同义语，别无他意。而敦煌文书中出现的“庄”等名称，多数即指田地，或田土、田宅，与一般的田产、田宅并无不同。

其实，庄园在唐以前就有。据唐史专家考证，最早的“庄”是东魏祖鸿勋在范阳雕山的山庄。至唐初，均田制下官吏都授永业田，勋官还授勋田，都传给了他们的子孙。经过百年左右，随着李唐王朝官僚机构的不断扩大和官吏人数的膨胀，政府授给官吏的永业田更多，加上政府赏赐的“赐田”，渐渐的就都变成了其子孙的私家田庄。而庄园发展的另外一个途径就是政府屡禁不能止，反而到高、武以后日益激化的土地兼并，地主、官僚、商人多利用政治权势掠夺、抑买大量百姓良田来扩充其田宅。据《旧唐书》载，太平公主的田园就“遍于近甸膏腴”，而当时的大商人邹风炽，“邸店园宅，遍满海内”。另外，

有观点认为当时在土地关系中存在着一种小租佃制，其发展成为土地兼并日盛的催化剂。唐政府在均田制授田过程中，由于地段过于分散，均田农民不能照顾分得过远的土地，不得不把一部分分散的土地转租给他人。也有一部分均田农民由于非常贫穷，不得不把他们的口分、永业田典贴给另外的富裕农民，但这是不合法的，于是就以租佃的形式使其合法化，这样就助长了兼并之风。到两税法之后，永业田、口分田的租佃、买卖更是无所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官僚大地主，寺院的僧侣大地主还是一般的地主，都在贪婪地不断兼并掠夺农民份地的过程中扩充田产，最终形成庄园。

一般认为，唐代的庄园有官庄、皇庄，官僚和一般地主私家庄园以及寺院庄园之分。但也有人认为从文献中反映出，普通农民、士兵、商贾等的农田也有称为庄、庄田的。官庄和皇庄是由官田发展而来。官庄管理者称为宫使、园苑使或者庄宅使；皇庄管理者称为内园苑使、或内庄宅使，多有宦官充任。官庄和皇庄一般将土地出租给农民，到期征收租米。但官庄、皇庄对佃户的束缚性较之其他庄园是很强的，因而招租时普通百姓都没有自愿应雇的，还需用政治力量来强迫。

官僚地主的田庄规模一般都相当大，贵族的赐庄由“庄吏”去管理；一般大地主的庄子，往往由贫穷的族人、亲戚或家人奴仆去照料。唐中叶以后发展起来的田庄，主要来源于陆续兼并均田农民手里早已分割得很零碎的土地。因而一个大庄主尽管拥有上万亩土地，但是很难连到一起。可也并非绝对的天南地北。往往大庄主在某一区域内的各地购置有田产，就在这些地方各置庄园，作为经营这些分散土地的据点。一切租佃手续的办理，庄租的征收，向政府缴纳两税，都在这里进行。每到收获的季节，有的庄主就从所居住的城市亲自下庄里或派人去了解年成的好坏（地主采用分成制向佃户收租），并向佃户、庄户催收田租。

当时，寺院田庄的占地面积在全国范围内也是极其可观的。寺院庄园的来源主要通过赏赐、捐献、施舍及均田制下的授田等。寺院田庄有专司管理的僧侣，称之为“知墅”、“知庄”。其经营方式有人认为，以开元天宝为界分为两个阶段。唐前期，具有强烈的自然经济特点，依存于政权护持，恪守农奴式庄客耕作制，以庄客耕作为生产关系的主体。唐后期，由于均田制废弛，土地兼并合法化，新型寺庄普遍兴起，呈现出多途径广泛设置的情景，而普遍实行租佃制，则是其基本特征。

长久以来，也许因为名称相近的缘故，人们多把唐代庄园同日本、西欧的封建庄园制相提并论。自 20 世纪初，一位日本学者提出唐朝“庄园”说后，“庄园”是否可成为封建制“庄园经济”在唐史学界引起了一场不小的争论。当时这位日本学者认为唐代的庄与欧洲的庄十分相仿，他认为“唐代的庄园和欧

洲法兰克时代的庄园，具有全然相同的意义”。

起初，中外多数学者是持肯定观点的。他们多认为唐代庄园是一个包括多种产业的独立的经济单位，“大多数庄园，除了庄宅及其附近的田地以外，还包括有果园、茶园、碾硙、店铺、菜园、盐畦、车坊及山泽、森林这些生产资料，均归庄园所有”。其经济生活，也构成自给自足的闭锁集团，“不与外界来往，恰如一个消费共同生产共同的家族集团”。在庄园范围内，地主可以以绝对的权力，凌驾于农民之上。庄园主凭着占有的土地直接榨取农民，而且他也是庄园的直接统治者。庄园都是租给佃户或雇工耕种，在均田制破坏的过程中，农民们都沦落为庄园主的佃户和雇农，佃户或雇农必须向庄园主缴纳“庄租”、“庄课”或“租课”。“佃户在当时虽不能被任意买卖，但在经济和政治上所受的剥削和压迫，与农奴几无区别。他们是庄园主的‘私属’，被束缚在土地上，对庄园主构成人格上的依存关系。”即认为地主对庄园内的佃户或佣工，有政治上之统治及法律上之裁判权。从而认为唐代庄园和西方中世纪的庄园基本一样。

持这种观点者一般都认为均田破坏的过程就是庄园越来越多的过程，并最终代替了均田制，成为普遍的土地所有形态。也有人指出唐代的庄园中还存在着奴隶制度的残余。庄园的奴婢没有生产、生活资料和人身自由，而且可以买卖。

有一些人肯定唐代存在着庄园制，但认为唐代的庄园和欧洲的庄园有着较大的不同，农民转移和土地的买卖是其基本区别，因为欧洲中世纪的领主庄园是不可买卖的，农奴完全依附于土地。由于这个特点，唐朝庄园的自给自足性不像欧洲那样顽强。唐朝的庄园内部虽有分工，以自给自足为主，但和市场仍有一定的联系。庄园内进行集约经营，除生产粮食外，还从事不少副业和手工业，不少庄园主还兼营商业，因此工商业在庄园经济发达的基础上也继续发展起来。

也有众多相对立的意见的存在，很多人认为唐朝根本不存在庄园制。唐朝的庄并不是包括了多种产业、完整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当时的庄不过是一定数量的田地。唐朝的庄园和欧洲庄园是大相径庭的，佃客也不是农奴，不是庄园的私属。所谓的庄园制，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具有相对独立性，大庄园本身不仅是一块大地产，而且内部具有一整套生产体系和经济制度。而唐朝没有庄园制所具备的一整套经济结构和生产制度，地主的土地集中一处形成大田庄或分散各处不能形成大田庄，都是采取分块出租的方法，因而称之为庄园制是明显错误的。

也有人承认唐代的庄园是在均田制破坏的过程中普遍发展起来的，但唐代庄的田产是分散的，根本无法构成完整的封建庄园组织。

有观点从唐代庄园的结构分析，认为当时全国多数“庄园”里，不可能包括多种产业。以茶园为例，《新唐书·地理志》等文献记载，当时全国 350 个州，产茶州仅六十多个，并且十之七八在江南。而从全局看，当时的“庄园”最多集中在长江以北，因而全国大多数庄园内不可能有“茶园”。而且由于土地分散，唐代庄园不可能形成像西欧领主庄园那样整套的生产结构。当时庄园以生产谷物为主，也有副业和手工业，不少庄园主还兼营商业。在有些大地主或寺院的田庄中也有水碾、水硙等，但它们并不完全用于加工自己田庄的谷物。他们同时也替附近居民加工，因而可看作是地主、寺院附带经营工商业的一种手段，而不是如欧洲那样自给自足的领主庄园的整体的有机构成部分。从另一方面来说，唐朝是封建经济高度发展的国家，全国城乡联系相当密切。当时，粮食、纺织品、茶叶、生产工具等，在全国流通广泛。因而，唐朝多数田庄，都被卷入全国物资交流市场。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封建庄园，在当时没有存在的可能(少数民族除外)。唐朝的田庄中有水碾和水硙，但它们并不完全用于加工自己田庄的谷物，同时也替附近居民加工，这只是地主、寺院附带经营工商业的一种手段，而不是欧洲自给自足领主庄园的整体有机构成部分。

唐代庄园的地租形态基本上是实物地租，劳役地租比较少。庄客除缴租外，只负担一部分劳役或者不负担劳役。这些庄客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低下，但对地主的依附性并不像欧洲领主庄园那样强，并没有完全成为地主阶级的“私属”。唐朝是中央集权国家，人身统治权属各级政府机关，各庄园的庄主没有行政权、司法权，这与西欧领主庄园制中领主与庄客的关系是截然不同的。

从另一角度讲，学者们对唐代庄园经济是否可称为一种“土地所有制形态”也存在着争议。在唐代庄园问题刚刚被提出时，一直是作为一种田制，同均田制一起被学者们研究的。他们认为庄园是均田制破坏后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即地主经济的主要形态。此后有学者经过分析庄园的种类，最后得出结论：在庄园经济下，国有制仍居支配地位，私庄土地通过契约关系出租，而个体小农的数量仍很多。有人提出唐代的田庄不是一种土地所有制，而是地主经济的一种经营方式。并且，这种方式是“适应中国地主经济，尤其是大土地所有者地权集中，地面分散这一国情的”，因而能够在当时政局日渐不稳定的情况下促进地主经济的发展。唐宋时期的地主庄园，不但没有制度化，并且没有表现出有走向制度化的趋势。

讨论仍在继续，并且推动着研究的不断深入，然而唐代庄园的真实面貌还是无法认清。此庄园是否彼庄园，看来仍然有待于更新的研究结果了！

（张　洁　周志明）

以绢易马　　唐与回纥绢马贸易之谜

中唐以后，唐与回纥之间进行的绢马贸易历经九个皇帝，长达80余年。其间有人反对，有人赞成，为了购马，唐政府支付了大量的绢帛，但又因某种客观原因而需要长期维持这种贸易，政府的做法充满了复杂的矛盾。这使得历代史家对这种特殊贸易各执所见，褒贬不一，成为唐代民族及经济史中的不解之谜。

回纥是我国北方"逐水草转徙"的游牧民族。唐太宗贞观初年，东突厥颉利可汗败亡之后，以薛延陀、回纥为当时草原上最强大的部落。贞观二十年(646年)，回纥部落酋长击败了薛延陀的可汗，兼并其土地，领土扩展到了贺兰山阙。回纥由此渐盛，国主号可汗。回纥汗国与大唐在经济、政治、文化上互有往来，其中绢马贸易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

在古代社会中，马匹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它既是农耕生产中的重要畜力，也是狩猎、交通、骑射，特别是战争中不可替代的工具。历代中原王朝往往将拥有数量充足的马匹看成富国强兵的重要标志。然而受地理条件所限，中原农耕地区一般缺少足够的马匹，而边疆游牧地区则以畜牧业为主，牧养着数量可观的马匹。自古以来，游牧民族的骑兵都异常地骁勇善战。与此同时，游牧民族缺少的是中原农耕民族所生产的粮食、布帛和金属工具等。其中，"绢"作为一种高级奢侈品尤其为少数民族的上层所青睐。"绢"是中原农耕民族所生产的丝织品的总称。受自然条件及加工技术的限制，游牧民族一般不生产丝织品。这样，其消费欲望只能靠马匹及其畜产品与中原民族的交换来满足，而中原马匹的获得，也主要依靠互市贸易来实现，双方都各取所需，互惠互利。

然而到了唐中期，在唐和回纥的绢马贸易中开始出现马价绢，从中引出了一段至今尚无定论的公案。众所周知，安史之乱给鼎盛的唐王朝以致命的打击。在长达7年之久的平乱过程中，骁勇剽悍的回纥民族为李唐王朝立下了赫赫功劳，因此在自唐肃宗乾元以后的民族贸易中，回纥恃功，屡次遣使以马换绢帛，每岁来市，以马一匹，易绢40匹，动輒至数万匹马求售。唐政府看在当年平乱之功的份上，对回纥采取了相当优惠的政策。这一匹马换取40匹绢，就是当时回纥与唐朝绢马贸易中的标准价。对这种交易，传统史家认为："番得帛无厌，我得马无用，朝廷甚苦之。"也就是说，当时的这种绢马贸易是不公平的，马价过高，对当时财政收入拮据的唐政府来讲，成了沉重的负担。但国学大师陈寅恪在《元白诗笺证稿》中却提出了不同看法，他认为在唐

与回纥的马价问题上，双方都有欺诈行为。唐王朝常常用“疏织短截”、“藕丝蛛网”之类的滥恶丝织品充马价，因而回纥“诉称无用处”。史籍所载“只言回鹘之贪，不及唐家之诈”。

此后一些史学大家对这个问题都有所涉及，如吕思勉、岑仲勉等。岑仲勉说：“回纥自乾元以后，负讨贼功，每岁来市，纳一马取直四十绢，动以数万求售，欲帛无厌。大历八年七月，代宗欲悦其意，尽为市之，回纥辞归，载赐遗及马价，用车千余乘。”

后来，一些学者的研究换了角度。马俊民、王世平等人认为绢马贸易体现了唐与回纥的友好关系。安史之乱后，回纥助唐一收长安、两复东都，立下了不小战功。肃宗为了酬谢回纥，每岁赠绢七万匹，还约定绢马互市，即从乾元时起，双方开始了大量的绢马贸易。这也是当时唐政权多方面的迫切需要，首先是军事方面的急需。中唐后养马业走向了衰微期，由于无力供给军需马匹，唐政府不得不采取一些应急措施，买游牧民族的马匹充实军用就成为惟一真正有效的措施。中晚唐时即使不买回纥马，也必须买其他游牧民族的马匹。互市贸易不仅是唐与回纥传统友好关系的继续和发展，而且不失为相互有利的贸易。通过绢马贸易，回纥在满足了本民族生活需要的同时，又刺激了本民族畜牧业的发展，还承担起了“居间贩卖”丝绢的地位，在东西方贸易中获取利润。而对于唐政府来讲，则满足了其军队扩充马匹装备的需要，同时既可以联合回纥包围吐蕃，又可以预防回纥和和河朔方镇结盟。并且，回纥所卖马中虽难免有“病瘠”之马，但大多数都是好马。《新唐书·兵志》中载回纥卖给唐的马“皆病弱不可用”，未免夸大其词。因此，在这一长期的绢马贸易中，回纥从唐取得了自己需要的绢帛，唐也达到了有利于边防安全和内部稳定的目的，而这也可说明唐尽管财政支出本已拮据，但仍长期坚持绢马互市的根本原因。

持此观点的学者还对互市中的马价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不能简单地说回纥所出马价“比实际马价高数倍”，这是“不等价交易”或“经济掠夺行为”。中唐以后40匹绢买一匹回纥马，其马价与开元时买突厥马的价钱基本相同。直到元和初长到50匹绢时，才比开元时稍高些。并且，在讨论马价问题时应考虑到卖马者的运输路程问题。回纥马长途跋涉的运往唐北部边境出售，其中的耗损必大，这必然影响到马价。而唐人到回纥产马地买马，其价格就低于唐市场上的回纥马价。唐出使回纥的官员多私带缯帛到回纥市场上买马以牟取暴利就是明证。因此，唐购买北方游牧民族政权的马匹价格，无论中唐前后皆是如此，并非回纥乘势讹诈，致使马价昂贵。另外，中唐后期，买回纥马的价钱表面看来确实高于河陇一带的马价，但回纥是长途将马送到唐边境上出卖，而河陇马常常是唐政府就地收购的。河陇马一旦经过长途跋涉到中原，死亡率很高，这样代价的也是很大的。而北方游牧民族的

马匹质量确实优良，并且既可以羁縻对方，又可以在军事上增强自己的实力。基于以上考虑，唐宁可在经济上吃些亏也是可以理解的。

唐代大诗人白居易在《阴山道》等诗文中对唐与回纥的绢马贸易的记述在很多方面弥补了史书的不足。首先是唐买回回纥马后多死亡的问题。《阴山道》诗云："每岁死伤十六七"，可见死亡率确实很高，但也事出有因。前文提到过的长途跋涉，马匹消耗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回纥马从蒙古一带寒冷地区骤迁到中原，水土不服，即白氏所说的"土非宜"，这是最重要的原因。

其次是唐在贸易中以劣绢充马价的问题。有观点认为，当时的形势是唐无论在军事和边防上都有求于回纥，因而即使唐在互市中有一些欺诈行为，也只能是局部的。正如白氏诗中所记，当回纥提出马价绢质量差时，元和二年不仅"内出金帛酬马直"，而且下诏要江淮马价绢保证质量，"从此不令疏短织"，并终于"缣渐好"。很难想像，若唐在全局上以劣绢充马价，如何能使这一互市和双方的友好关系维持 80 年之久！

也有人认为，从绢马协议来看，回纥和唐王朝每年要互相输送的马和绢帛，显然都远远超过了双方的实际支付能力。因此，得出结论：绢马贸易完全是唐朝为了褒奖回纥汗国而进行的。这项贸易的意义还在于它使双方有了固定的贸易渠道和贸易项目。并且唐政府支付的马价比实际马价高出许多，使回纥获得巨大的商业利益，从而更加激发了他们的商业热情。不过笔者认为这大概是一家之言，依据唐王朝后期的政局和经济实力，似乎已无"褒奖"的气魄了。而客观地讲，在贸易过程中，存在着一些双方为争利而使的伎俩，这也是难免的。到了唐代后期，绢因为受革制品的替代而市场有限，被茶所代替。绢马贸易也日益发展为茶马互市。

为什么唐与回纥的绢马贸易长期以来有人反对有人赞成呢？一些学者认为，中唐后财政收入本不敷出，但另一方面，回纥卖马数量较多，加大了唐财政上的支付压力。唐政府为此想在既满足政治、军事需要，而财政上又可勉强负担的矛盾中找到一个合适度，多次商议绢马互市应有定约，以免"付绢少，则彼意不充，纳马多，则此力致歉"。这种矛盾心态在长期的互市中没能得到很好的解决，突出了唐财政上的拮据。绢马互市反映回纥迫切需要唐绢，所以卖马数较多，而回纥卖马量超过了唐财政上的支付能力。唐经济主管官员出于财政的原因压低买马数量，而将领们出于军事、边防的需要又主张多买，在两种不同的意见中，最高统治当局从全局出发，对各方面加以平衡，这就造成了中唐后有人反对有人支持。

看来，最终揭开唐与回纥绢马贸易的面纱，还有待于学者的努力，我们期待着。

（张　洁）

一种汇兑方式　唐代飞钱之谜

唐代中期以后，在商业交换领域出现了飞钱。很多人认为这是唐代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事实果真如此吗？飞钱是不是商人根据实际需要为了携带方便创设的？飞钱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种纸币吗？大家对这些问题仍然争论不休。

唐代中期以后，在商业交换领域出现了一种飞钱。《新唐书》是这样描述的："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唐代各道的地方政府在京师长安均设有办事处，叫进奏院，专门与中央政府联络，因此需要很多的钱用。而各地的商人们在长安出售货物后如果不愿携带现钱回家，可将钱交给他所居住的道驻京的进奏院，由进奏院发行一张票券，叫文牒或公据，并一分为两半，半张交商人，另半张由进奏院寄回本道的有关机关。当商人返回家乡，到道的有关机关，两张半券合起来核对无讹，即可领回货款。这种飞钱方式也叫便换，大概有方便换钱的意思。由于资料记载散见一些史书，所以人们比较注意这一问题。不过从大家的认识来看，仍有许多问题争论不休。

飞钱是谁创设的？

有人认为飞钱的经营以唐宪宗元和七年(812 年)作为分界，这年以前是自由经营时期，经营机构为诸道进奏院、诸使和富家。但元和六年二月，京兆尹裴武请禁与商贾飞钱，并且搜索诸坊，十人为保，这以后私人是不能经营飞钱了，只有政府的户部、盐铁、度支三司才能有权经营，所以有人称之为政府独营。按这样的观点，飞钱最初是私人设立的，之后才有政府经营。也有人认为飞钱是商人从实践中发明的，有人认为飞钱是为了解除商人往返贸易中携带货款的不便而由私人创设的一种措施，经营汇兑的是各道的诸军诸使和豪商大贾。他们认为飞钱是私人设立的主要原因是元和六年政府曾"横加禁止"私人和节度进奏院经营飞钱业务，甚至有人说："长安政府反对这种便利商业活动的汇兑，也像它对整个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抱反对的态度一样。"

笔者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曾经撰文认为这种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元和六年政府禁断飞钱前，政府的飞钱早已出现。因为元和七年七月，度支户部盐铁等使奏章中已有"伏请依元和五年例，敌贯与商人对换"的句子，说明政府的便换早在元和六年前已经出现。政府在元和七年明说：以前招收的飞钱商人，每贯加饶一百文换钱，到了现在已无人情愿。这里可以见到政府的一些做法，他们一方面禁止现钱出境，另一方面通过迫使商人要想兴贩只能到

三司去便换，并且还想从商人身上每贯得到加饶一百文钱，这是一种露骨的剥削，自然遭到商人的抵制。因此各道节度和私人飞钱乘机出现，估计他们的做法都是“敌贯”对换的，如此一来，私人飞钱严重地冲击了政府飞钱，因而至元和六年政府就加以禁止，实际上是想用行政手段保证独家经营的垄断地位。此后仍有飞钱，其实已经说明了这一问题。

飞钱的利用者和飞钱的使用区域，人们也有不同看法。有人指出，便换现钱不限于商人，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这种汇兑办法来向异地转移财富。一些日本学者认为飞钱的利用者是以南方茶商为主的商贾。飞钱使用的区域，以江淮两浙最为盛行，蜀中次之，北方因临近京师反而甚少。但也有学者认为事实并不是如此。在今存资料中，我们基本上可以看到，飞钱的商人一般都是茶、酒之类的官榷商人，很难说普通的商人也能至三司便换。《因话录》上有一则故事讲一个人在外做生意，有了数百缗钱，“祈所知纳于公藏”，然后持牒回家，这就是所谓的便换。这人半路上与人喝酒，酒醉时对人说自己的背囊中“大有好物”，为边上的一个强盗听见。到了夜里，强盗将他杀后拿到了背囊，本以为有钱，打开一看却不见有值钱的东西，“投牒于水”。这则故事告诉我们这个商人是通过内部关系才能便换的，如果没有关系不见得就能持牒以归了。而那个强盗抢到了背囊却不知道牒就是钱，反而把它一扔了之，以为它是无用之物。因此是不是人们都能通过汇兑转移财富，实际上已经很清楚了。

飞钱为什么偏偏在唐代中期而不在其他时间出现？

很多人认为是由于运送现金不便的缘故。这种观点流传很广，现多数教科书都以此为准。如傅筑夫先生认为铜钱的单位价值不高，而又体积沉重，不能随身携带，“为解决货币远程流通的困难，唐代商人从实践中发明了一种汇兑办法”。不过有人马上提出了疑问，北宋经济较唐朝中叶的经济更为发达，商业也比较发达，而飞钱这种服务于商业的汇票工具，却逐渐趋于衰落，至南宋、元、明朝中叶之前，基本上不存在飞钱，它在整个经济生活中的作用难以发现，因此商人携带现金不便才产生了飞钱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有人认为飞钱发展的原因是唐代货币经济发展的结果。货币经济的发展促使远距离间钱货输送量的增大，从而促使飞钱的发达。其次在中晚唐藩镇割据的历史背景下，钱货运送携带既不方便而且十分困难，既有运费很高，所需时日很长，又有盗掠的危险以及中央政权对现钱运送出境的限制等等，因此也导致了飞钱的发展。

不过有人认为将飞钱（便换）归诸晚唐商业的繁荣是不正确的，飞钱的出现与其说是商业繁荣的结果，毋宁说是由于商业受到阻碍而造成的。实行这种制度的目的主要不是服务于商品流通，而是为了解决钱币不足与财政困

难。就唐代而言，生产最发达，商业最繁荣的时期是开元、天宝为标志的盛唐，但那时却没有出现汇兑。安史之乱以后，生产凋敝，农工失业，在社会动乱的情况下却产生了飞钱。所以单纯用商业繁荣来解释这一制度，于情于理是说不通的。当然商业的需要毕竟还是产生飞钱的一个客观条件，但这种需要并不是由商业的繁荣导致的。

有人指出，肃代两朝因钱币处理不当引起钱荒而禁钱出境，是飞钱出现的主要原因。笔者认为，飞钱最早见于资料是唐宪宗元和五年，而之前的唐德宗贞元时期出现了钱重物轻的局面，货币短缺十分严重。为此政府下令杜绝销铸钱币的现象，不久又禁止现钱出境。然后一旦禁止现钱出境，意想不到的是“课利有缺，商贾不通”，所以政府又不得不任现钱往来。不久，京师商人带了钱到四方贸易，使得长安的钱币更加缺少，政府再次下令禁止现钱出境。至贞元二十年(804 年)时，还下令市井交易时以绫、罗、绢布、杂货与钱兼用。很明显，飞钱的出现与贞元及元和初年货币短缺的情况是紧密相关的，政府既要禁止现钱出境以保持长安的货币量，又要使商人贩运流通以不妨碍正常的商业交易，为解决这一问题，政府遂决定采用便换这一形式，以期做到既禁止大批货币的流散，把货币的流通控制在政府手中，又使得商业贩运能正常地进行。

有人强调指出，唐朝中叶出现了从未出现过的钱币缺乏问题，这种钱币缺乏导致了唐贞元年间的通货回缩和价格回落。为了保持关中有足够货币数量，政府一方面禁止货币出境，另一方而又禁止铸铜为器。加上唐代中晚期节度使权力膨胀，更促使了飞钱的产生，这才是唐代产生飞钱的真正原因。飞钱不是因为商品交易不便引起的，而是由于钱币缺乏，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禁止钱币出境的产物。因此，唐代的飞钱是带有政府性质的。

也有人指出，飞钱出现的原因有很多，有着综合的因素。唐代的商品生产与商业有较大的发展，促使货币经济也发达起来。但唐代继承了魏晋南北朝以来货币流通方面的遗产，钱帛兼行，这主要是由于钱币不足，不得已而为之。唐德宗建中初实行两税法改革，采用以钱定税，扩大了货币流通的范围，增加了对货币的需要，但流通中的货币并未增加，于是出现了钱荒。这样，中央和各地州县均禁钱出境，结果妨碍了正常的商业和商品流通。唐代商业较为发达，当时大宗交易的商品有绫绢、茶叶、羊马、米粟等。如北方及西北并不产茶，于是京师商人需要大量现钱去南方贩茶，而川蜀和东南的茶商来京师售货后也需要将钱带回去，但由于各地因钱荒而禁钱出境，在这种情况下飞钱这种汇兑事业也就应运而生了。

飞钱是不是一种汇兑制度？《辞海》认为这是唐宋时的一种汇兑方式。

有人认为这是一种雏形的汇兑制度，委托汇兑者是到京师贸易的商人，受托者包括官办私营、私办私营两类，后来三司加入其中。飞钱无汇费，受托者以之进献或充高利贷而获利。有人认为飞钱经营的方式是不一样的，具体有三种情况，如京师开出汇票，于地方州府支付；地方州府开出汇票，于京师支付；地方州府开出汇票，于其他州府支付。这种经营方法来自民间寄附铺（柜坊）的“存物取钱”，由“存物取钱”的票据之制演变而成为便换之法。进奏院、诸军诸使的便换以及“保管支钱”的业务乃是模仿民间寄附铺的做法而来的。有人指出，唐代的飞钱运行方式，一般都是平价汇兑，不收汇费或手续费。飞钱大多是一种异地兑现的票券，很像现代邮局汇钱的方法，只不过那时尚没有邮局罢了。中国的一些经济史著作中都将飞钱看成是一种汇兑制度，如此，飞钱就是一种汇票。

有人进而认为飞钱是一种纸币。韩国的一本《钱币史话》中认为中国的纸币流通始于唐代。当时使用青铜制造的铜钱作为货币，但由于铜钱的面值小，需要量大，给商业贸易带来很大不便。并且铜钱必须使用马车运输，途中经常遭到强盗的抢劫，于是作为铜钱的替代品，“一种纸做的叫做飞钱的票证开始在中国商人中间流通。在商品交易过程中，由于这种飞钱相当于和它等额的铜铸货币，携带方便，不为盗贼所注意，因此使用起来比较安全。这就是中国最早的纸币”。

中国的大多数学者认为纸币最早应该是宋代的交子。从飞钱的运行方式来看，飞钱是一种汇兑的方式，公牒或公据仅是一种汇票，合券取钱，并不是纸币。纸币是一种异时兑换的票券，而且它在一定时期内可以代替货币进行流通，起货币流通手段的职能。而唐代的飞钱，无论是文字资料还是实物资料，均不能证明它曾经进入过流通，在商品交换中起过货币的流通手段的职能。宋代的交子最初由商人发行，可兑现，也可以流通转让，后由政府发行，且有现金准备，三年兑现一次，换发新交子，称为“一界”。它在三年内可替代货币，起流通手段的职能。不过飞钱已经有了应用纸币的原则，是纸币的滥觞，但其本身还说不上是真正意义上的纸币，所以《宋史》说：“会子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钱。”

看来有关飞钱的一些问题，实际上仍然没能好好地解决，有待于后人的努力。

（张剑光）

竞拥强兵　　唐代藩镇割据背景之谜

安史平而藩镇之祸方始。从安史之乱平定到唐末，一百多年里藩镇割据

与唐政府相对峙着。大部分的时间内，藩镇的形势是比较稳定的，很多文人士子竟趋于藩镇使府弄个一官半职，甚至还称赞藩镇是“藩岳作镇，辅我京室”，“为王爪牙，为国藩垣”。藩镇长期稳定的存在，并不是能用唐王朝的姑息苟安政策可以解释得通的，必须要从藩镇本身来寻找。那么藩镇割据背景究竟是什么？

唐朝的国势，在唐玄宗的天宝时期达到了兴盛的顶点。安史之乱以后，唐朝的统治开始动摇。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平定了动乱，但安史余党仍然盘踞在河朔一带，成为和唐中央对抗的藩镇，而在唐朝中原内地乃至江南、岭南地区也设置了许多藩镇。藩镇割据和藩镇林立的局面是唐中后期政治形势的突出点。由于藩镇的割据，大唐帝国元气大伤，昔日的丰采英姿不见了踪影。但唐王朝并没有奄奄一息，此后仍然维持了一个半世纪，这一现象其实与藩镇割据势力又有密切关系，因为内中存在着互相依存和互相制约的关系，这引起了人们格外的重视和深思。

关于唐代藩镇割据现象的一个基本问题是藩镇割据的经济社会背景，而人们的认识却各不相同。那么藩镇赖以存在的社会背景到底是什么？

早在上世纪 50 年代，著名史学家韩国磐就率先提出了这一问题，并进行了系统思考。他认为安史之乱以后，庄园经济迅速发展，大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达，而藩镇节度使往往就是大土地所有者或大庄主。他们为保护和长享自己大土地所有的利益，不让他镇和朝廷染指，就很容易造成独霸一方的封建割据局面。形成藩镇割据的根本原因，在于当时的经济方面。首先是藩镇节帅为了保持和巩固本镇大土地所有者或大庄主的利益，其次是藩镇独占本镇的财赋。加上安史之乱前节度使的权力日益增重，安史之乱后莫不竞拥强兵，使割据局面既成之后，还日甚一日。

这一观点得到了许多人的赞同。有人进而认为，藩镇的士兵都很精悍，地方色彩非常浓厚，特别是牙军，都为本地富豪之子，是割据地区地主阶级的代表，是地主阶级对割据者武装支持的体现。节度使大量征收赋税、注意农业投入、从事商业活动，建立了丰厚的物质基础。有人说，河北道经济条件十分优越，藩镇割据者便凭借了这一物质力量，作为他们进行割据一方的经济基础。大地主经济与军阀势力相结合是割据的主要条件。节度使们掌握着大量的屯田、营田，自己成为大土地私有者或大庄园主，他们在一定的经济力量的支持下拥兵自重。

不过一些人不同意这样的观点，他们提出并不是所有藩镇都是割据的，有些据有大片庄园的节度使（如郭子仪）也没有割据行为，在藩镇统治下的庄园也并不拥护、支持割据，而且同样是大土地所有制的北宋，当时皇帝还鼓励

武人们购买好的田宅，为什么就没有地方割据现象？唐代中后期大土地所有制最发达的是两京及江南地区，但这些地区并没有形成割据。唐代的藩镇节度使并不是以大庄园主的身份进行割据的，而是以唐朝封疆大吏的资格自擅一方，其财政基础依赖于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而不是自给自足的大庄园经济，其武力凭借法律上属于国家的军队，而不是亦耕亦战的部曲家兵。藩镇政权采取的游离于中央集权之外的特殊的政体形式，并不是当时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形态上产生的。还有人指出，著名的大土地私有者都是官僚、贵族，而不是割据的藩帅。唐代后期的屯、营田是藩镇军队存在的基本条件，但这不是大土地私有制，相反是为应付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而兴起的土地国有制的新形式，藩镇军事体制下的经济生活，正是土地国有制的表现形式，是土地国有制在特殊条件下的反映。

一些人认为，藩镇是受军士支配的，成为执行军士意志的工具，因此割据的真正主动者是军士。这些乡土观念和地方色彩非常浓厚的军士往往是破产农民和无业游民，他们以当兵为职业，依仗武力强取豪夺。因此割据的社会基础在于割据地区的军士，节度使只有代表他们的利益，执行他们的意志，才能站得住脚。藩镇割据不仅使少数野心家获得好处，兵士也是受益者，兵士对将帅的拥护与否，都视利益而动。投身军队的职业雇佣兵的嗜利性才是藩镇割据的社会基础。那么能不能说藩镇是代表破产农民和无业游民的政权呢？回答是否定的。藩镇政权采取的游离于中央集权之外的特殊的政权形式，必然有一股特殊的社会力量在起作用，必然有它赖以存在下去的社会基础。因此，说藩镇割据的社会基础是身为职业雇佣兵的破产农民和无业游民，主要是从割据现象本身的社会属性，从它能为哪些人带来经济实惠而受到这些人支持来进行考察的。对这种观点有人进行了反驳，提出南方农民逃亡也很多，但为什么单在河北割据？

有人认为上述的说法都不准确，藩镇割据的社会背景究其实和内附少数民族有关。藩镇不等于藩镇割据，京畿、都畿和江南是大土地私有者的密集地，反而是藩镇割据势力难以插足之地。河北地区自唐初以来，遍布内附的东北牧业民族，这些内附民族才是割据的条件。河北地区自然富庶，唐代军队需要骑兵做主力，这里既可获得大量军马，又可以找到骑兵战士，而形成这些条件则是大量内迁东北少数民族及这些少数民族对河北地区作出的重大社会影响。

这个观点得到一些人的赞同，他们说藩镇割据深厚的社会基础，存在于内附少数民族的特殊的社会结构和风俗习惯之中。随着民族的融合，割据也就失去了社会基础。

有人换了视角，从商业发展的角度试图来解决这一问题。他们指出，唐

五代商人可以投身军队，许多军阀从事经商，许多军阀和商人有债务关系，当军阀自擅一方形成割据势力时，各地商人理所当然地站到藩镇一边，成为藩镇割据政权中的重要力量，商人支持藩镇换来了割据政权对商人要求的一定满足，这就证明了商人是割据势力的重要社会基础。唐代商人和地主阶级之间在经济上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因此国家常用抑商政策来维护自己的统治。而当中央和地方发生矛盾和冲突时，商人必然支持对中央政府的反叛，成为割据势力的社会基础。唐中期以后，商人和军阀在维护地方利益上是完全一致的，这两股势力在反叛中央的旗帜下联合了起来。商人作为一股重要的社会力量支持着藩镇割据的长期存在，而割据政权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商人的利益。

有人认为这种观点看似新颖，其实是脱离了当时的实际情况想当然提出的。他们认为，唐代的藩镇割据势力的确比较重视商业活动，不仅颁布了一些保护商业的措施，而且实行官榷以垄断商业，通过征收商税来获得巨额费用，个别藩镇还借助商人力量来支持自己的割据，许多商人则通过与藩镇的结交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然而也可发现为了经济上的利益，藩镇不惜对商人强取豪夺，盘剥商人的事情一再出现。作为朝廷，同样也有很多重视、保护商业的政策出台，在非割据地区商人的社会地位也在渐渐改变，朝廷的目的也是想获得经济上的好处。当然，朝廷与藩镇一样也有压制商业正常发展的举动。在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的形势下，割据区和朝廷控制区对待商人的政策其实基本上是相同的，藩镇不可能具有超时代的先进意识对商人特别重视。商人并没有像后人想像的那样简单地在藩镇和中央政府之间做选择，事实上商人也用不着做这样的选择。唐朝的商业发展是有一定限度的，商人并不能对当时的政局有多大的影响，根本不可能是割据势力的社会基础。

唐代的藩镇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它的形成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看来它不可能是某种单一社会条件的产物，而是由诸种社会矛盾和各方面因素综合造成的。真正要解决这个重大的历史谜案，看来还有待时日。

（张祎皎　史　轰）

众说纷纭　　科举制度诞生之谜

中国古代社会的取士方式，以科举制度实行的时间最长，它延续上千年，对封建社会曾产生过重大的影响，千秋功过众说纷纭。它作为中国古代选举

制度史的一个重要内容，近百年来，一直受到中外史学界的关注，至今仍是中国古代选举制度史研究领域的一个热点，有关它的起源也成为人们争论的问题。

科举制度诞生于什么时候？早在20世纪30年代中国学术界就有过一场争论。陈东原先生是最早对科举制进行考察的，他在《隋唐的科举制》一文中认为隋代置进士科“与前代并无显然之变迁，不过进士科之名目，起于隋代。后世遂以其为选士制度划分之线耳”。显然他是认为进士科的名称出现了，但在制度上并没有什么重要的变化。

此后邓嗣禹写了一篇名为《中国科举制起源考》的文章，寄给张尔田、俞大纲两位学者征求意见。不久，张、俞两位就复函谈了自己的想法。这三篇文章均刊登在1934年出版的《史学年报》第2卷第1期上。邓氏认为科举制度诞生于隋代。他认为考试制度和进士科的出现应当是科举制度起源的标志。指出：隋代取士，已有“公同考试之状”，“加以进士科，实始于隋……特因其制不彰不要备，仅具雏形，故谨慎作结曰：科举之制，肇基于隋，确定于唐”。张氏十分赞同邓氏的观点，还指出隋设有进士科是有明文记录的，科举制度创立于隋是确定无疑的。而俞氏则对隋置进士科存有疑义，认为隋唐虽然都设有进士科，但其实是名同实异，完全是两码事。同时，俞氏还反对以进士科设科年代作为科举制度诞生年代。他认为“投牒自试”才是科举制度起源的主要标志。这“投牒自试”其实就是自由报考，读书人不论出身、地位和财产，均可报名参加考试，不必由官吏推荐。“投牒自试”始于唐代。

这样，科举制度起源的时间就出现了隋代与唐代两种说法并存的局面。不过，在当时大多数学者中，都支持科举制起源于隋代的说法。这种说法逐渐在国内史学界成为定论，贯彻于大、中、小学的教科书中。

近年来，关于科举制度产生的年代，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最传统的观点，即科举制度始于隋朝，但这其中又分为开皇说与大业说。

有学者依据《旧唐书·房玄龄传》的一段话推断科举制度始创于隋文帝开皇七年(587年)：“房乔，字玄龄……年十八，本州举进士。”《新唐书》也说：“年十八，举进士。”参证房玄龄的墓碑，也有类似记载：“年十有八，俯从宾贡。”如此房氏十八举进士应该是可信的。从他的年龄推断，房玄龄十八岁时为隋文帝开皇十六年(596年)或十五年，其时他登上了进士第，所以进士科肯定已经出现了。开皇三年，隋文帝在地方行政机构中裁省了郡一级政府，实行州县两级制。炀帝改州为郡，实行郡县两级制。由于不同时期行政机构的名称是不一样的，炀帝时不可能用“州举”的字样，文帝开皇三年以后也绝对不会用“郡举”，故房玄龄为进士必在隋文帝开皇三年以后。又开皇七年文帝

下制诸州岁贡三人，所以一般认为这年是科举的创立年。

这种观点得到了许多人的支持。如吴宗国《唐代科举制研究》认为“隋文帝时常贡的科目，主要有秀才和明经”，不过这两科“在当时实际政治生活中都起不了什么作用”。隋炀帝在保留秀才、明经科的同时，新设立了进士科，使秀才、明经和进士三科并立的格局有了新的意义。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一些学者略有不同看法。台湾学者高明士认为开皇七年有三科是正确的，但当时制度初创，开皇七年建立的是秀才、明经和宾贡三科，“而新义就在于宾贡科的创置”。到炀帝时变宾贡科为进士科，又增置俊士科，成为四科制度，沿袭至唐初。唐中叶以后，进士科一枝独秀。

有人认为科举制创立的年代是隋开皇十八年(598 年)。因为这一年隋文帝曾下诏说：“京官五品以上及总管、刺史并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有人认为这才是科举确立的年代。

也有人认为隋炀帝大业年间始置进士科。其根据是《大唐新语》“隋炀帝改置明、进二科”、《唐摭言》“进士，隋大业中所置也，如侯君素、孙伏伽皆隋之进士也明矣”和《通典》“炀帝始置进士科”等语。《旧唐书·薛登传》说左补阙薛登在武则天天授年中任左补阙，曾上疏要求革除选举弊病。疏文中提到：“炀帝嗣兴，又变前法，置进士等科。”薛登之后的 70 余年，唐代宗宝应二年(763 年)，礼部侍郎杨绾在上疏中也说：“进士科起于隋大业中，炀帝始置时士之科，当时犹试策而已。”进士科始于炀帝改制的观点得到了一些人的赞同。南宋朱熹不仅肯定进士科创设于隋朝，而且还明确了具体时间为炀帝大业二年(606 年)。1920 年出土于洛阳的隋北地太守陈思道墓志残文云：“公弱冠及进士，授北地太守，迁谏议大夫，以大业二年卒。”有学者据此推断，既然《通典》和《摭言》等书皆云进士科始于大业，陈思道及第必为元年。也有人指出，隋炀帝定十科举人，其中有“文才秀美”一科，当即是进士科。炀帝本人是文学家，创立进士科，以考诗赋为主，是不足为奇的。前面提到的邓、张两位学者也是据此而提出科举制度始于隋代。

当代的一些教育史和通史有很多采用了这种说法。如毛礼锐的《中国古代教育史》中说：“隋炀帝大业二年，始置进士科，这便是科举制度创立的开始。”

另一种观点认为科举制始于唐代。唐武宗时宰相李德裕说：“李唐御弘，艰阙制度，立进士之科，正名也；行辞赋之选，从时也。”唐宣宗时右补阙裴庭裕也说：“大中十年，郑颢知举后，宣宗索《科名记》，颢表曰：自武德已后，便有进士诸科。”今人何忠礼先生在《科举制起源辨析——兼论进士科首创于唐》一文中，概括科举制度的三个基本特点：第一，读书人参加科举考试，原则上允许“投牒自进”，不必非得由公卿大臣或州郡长官特别推荐；第二，“一切以

程文为去留”，也就是说，录取与否全凭考生所写的试卷，并且必须通过严格的审核和校对才能决定；第三，以进士科为主要考试科目，并且定期举行考试。他还特别强调指出，第一个特点“应是科举制最主要的特点，也是与荐举制最根本的区别”。他认为科举制的萌芽与产生不仅有量的区别，更有质的不同，同时还否定了进士创置于隋代的观点。他指出人们经常引用的两《唐书》中有关房玄龄“年十八举进士”的记载是不可靠的。

持这种观点者认为将房玄龄墓碑中的“俯从宾贡”看成是赴“贡举”，又解释为是“举进士”，并不正确，史言他 18 岁举进士是不可靠的。薛登是最早提出进士科创立于隋朝的，但并没有其他的资料可以证明。薛登以后主张的大业说，没有一个超出他已经说过的范围，都是沿袭了他的说法。进士科是以考诗赋为主，但这是唐代的事情，拿隋炀帝爱好诗赋来推断他首创进士科，肯定是不能成立的。《唐摭言》上谈到的侯君素和孙伏伽，前者是隋的秀才而非进士，后者是唐武德的进士而非隋进士，说隋朝有进士是不能成立的。

但持相反意见者认为，薛登之说并非孤证，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年)就曾有个敕令说：“诸州学士及早有明经秀才、俊士、进士，明于理体，为乡里所称者，委本县考试，州长重覆，取其合格，每年十月随物入贡。斯我唐贡士之始也。”唐高祖是现存最早承认进士科创置于隋朝的人，比薛登早得多了。

也有人认为汉代的科目与唐宋科举是一脉相承的。他们提出了与隋、唐说截然不同的汉代初创说。《历史研究》1990 年第 5 期刊登了徐连达、楼劲《汉唐科举异同论》一文，认为汉唐科举是一脉相承而无本质不同的。在科目、组织步骤和考试环节三大要素上，汉代的察举与唐代的科举基本一致，都是朝廷统一部署下以按科取考试进用为特征的官僚选拔制度。因为汉、唐两代的选举制度都有分科取士和考试的情况，所以他们认为汉代实际上是科举制度的初创期，而唐代则是科举制度的完善期。其实，早在宋代，此种说法就有人提出过。宋人章如愚《群书考索·续集》卷 38《选举》中提到：“科目肇于汉，兴于隋，著于唐而备于宋朝。”认为汉代科目与唐宋科举是一脉相承之制。当然，主张汉代初创说的人，在国内还只是少数。

纵观以上各种观点，读者不难发现，造成科举制诞生于何时的诸多分歧与争论的原因，实在是由于各位学者对判断科举制度形成的标准的不同。因此有学者提出科举其实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科举指分科举人，应始于西汉；狭义的科举指进士科，始于隋炀帝大业元年设立进士科。有人认为“投牒自试”是判定科举制成立的标志，而隋代的进士科虽有策试，但没有一位是自由报名投牒自试的，因而隋代进士科大约仍是察举科目。

我们根据学术界存在的这些观点进行一下总结，可以看到认为设置进士科是科举制度诞生标志的学者，大多得出科举制起源于隋代的结论；以“投牒

自试”为科举制诞生标志的学者，都会有“唐代是科举制起源”这样的结论；而科举肇于汉代的说法，则是在以分科取士为标准的基础上产生的。

要在短时期内得出科举制度诞生于何时的结论，看来还是比较困难的。要解决科举制度诞生之谜，毫无疑问还要耐心等待一些时日。

（张　丽）

文人轶事

应了谶语　　卢仝死因之谜

唐代著名诗人卢仝诗风崇尚奇险，追求不同凡响的效果，是孤傲执拗人格的艺术体现，与时态流俗格格不入。不过这位奇特诗人究竟是死于“甘露之变”，还是因病自然死亡，学术界一直分歧较大，遂成为历史疑案。其中流传最广的是，宋元笔记小说中所谓卢仝“罹甘露之祸”之说。

中唐时期有一批艺术上追求奇怪险僻境界的诗人，其中卢仝是较有代表性的一个。卢仝号玉川子，祖籍范阳（今河北涿县），“初唐四杰”之一的卢照邻是他的曾祖父。卢仝的诗作，以品格清高、回味隽永为后人所推崇，能“道人之所不道，到人之所不到，趋怪走奇，中病归正”。在追求险怪的艺术风格下，有的诗读来十分流利秀美，如“相思弦断情不断，落花纷纷心欲穿。心欲穿，凭栏杆，相忆柳条绿，相思锦帐寒。直缘感君恩爱一回顾，使我双泪长珊珊。”这首《楼上女儿曲》写的是女儿闺中春愁，清新流丽，柔和妩媚。

这位追求险怪风格的诗人最后是怎样死的呢？

宋元文人笔记中说，卢仝是在唐文宗大和九年（835 年）的“甘露之变”中被误捕误杀，亦即所谓卢仝之死乃“罹甘露之祸”。而在《新唐书·韩愈传》之后附的卢仝小传中，却并未涉及“甘露之变”说。笔记中的“罹甘露之祸”说，后来为各类当代工具书所传抄，几成定论。但一些专家认为此说疑点颇多，所述故事比较牵强，人们看法不一，这使得卢仝的生卒年代无法确定，成为一个历史疑案。

“甘露之变”发生于唐文宗大和九年十一月。《旧唐书》的《李训传》、《王涯传》以及《资治通鉴》卷 245 均有记载。事情大致经过是这样的：当时的宦官仇士良专权，宰相李训等与凤翔节度使郑注密谋内外协势，以铲除宦官集团。他们谎称左金吾卫内石榴树上夜有甘露，诱使仇士良等前往观看，人一到就加以诛杀。因所伏甲兵暴露，遂失败。仇士良率兵捕杀李训、舒元舆、王涯等，郑注也被监军宦官所杀，株连千余人。

据《旧唐书·王涯传》记载，王涯事前并不知情，出事时与同列舒元舆、贾餗等归中书省一块儿吃饭，还未下箸，吏报有兵从门口出现，逢人即杀，涯等仓皇逃出。跑到永昌里茶肆时为禁军所擒，在仇士良严刑拷打下，自诬与训

同谋，然后被腰斩弃市。王涯家属全被搜捕处死。王涯的再从弟王沐到王涯处求职暂留，也被抓去，陪涯腰斩。

事件过后，王涯的故吏门人李玫作《纂异记》，编撰了受害四相灵魂与白衣叟卢仝灵魂会饮吟诗的神话，用来寄托对四相的哀思，从而也就出现了卢仝“罹难”的说法。

“甘露之变”是一场残酷的权势斗争或宫廷政变。卢仝作为一个平民百姓，怎会跑到长安裹入这场斗争中去呢？

一些书是这样记述卢仝与事件有牵连的。宋钱易的《南部新书》中有如下记述：“仝亦涯客，大和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夜，偶宿涯馆。明日，左军屠涯家族，随而遭戮。”刘克庄《后村诗话》也说：“唐人多传卢仝因留王涯第中，遂预甘露之祸。仝老无发，奄人于脑后加钉焉，以为添丁之谶。”

对于卢仝是否卷进这场动乱，最后连命也丢掉了，学术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见解。

一些人认为卢仝死于“甘露之变”可以“定论”。其理由为：据唐人李玫所撰《纂异记》中编造四丈夫（影射李训等受害四相）与白衣叟（卢仝）的幽魂聚饮吟诗的神话，诗中用西晋石崇与潘岳同刑东市的典故，认定卢仝确实经历“甘露之变”，此故事是卢仝罹难的“第一手最可信据的史料”。而且卢仝与甘露之变有牵连历代资料都有记载，如元辛文房《唐才子传》中说：“王涯执政时，常常加怒于下人。当事变发生时，卢仝与诸客在王涯书馆里吃饭，所以就留住了下来。官兵来抓捕他时，卢仝说：‘我是卢山人也，与众人没有结怨，我有什么罪啊？’官兵说：‘既然是山人，那来到宰相宅，难道还不是罪吗？’卢仝不能自辩，最后同罹甘露之祸。卢仝年老无发，宦官们就在他脑后加了个钉子。卢仝生儿子时给他起了个名字叫添丁，后人认为这是应了谶语。”

一些人认为卢仝“罹甘露之祸”说不可信。近年来，关注卢仝的学者对这件公案做了深入探究，潜心阅读了涉及卢仝之死的相关史料及与卢仝有交往的韩愈、贾岛的诗文，发现上面的说法极为牵强，且有很大故事成分在内。通过对诗人作品分析，考证出卢仝约死于唐宪宗元和八年（813年）前后，下距“甘露之变”20多年，故而卢仝不可能经历“甘露之变”。

首先，李玫的《纂异记》不论从写作动机还是虚构情节来看，都称不上“史料”，更谈不上“最可信据”。《纂异记》出笼背景，《南部新书》中是这样记载的：“李玫者，早年受王涯恩。及为歙州巡官时，涯败，因私为诗以吊之，末句云：‘六合茫茫皆汉土，此身无处哭田横。’乃有人欲告之，因而撰《纂异记》以避祸。”如此，“避祸”是故事的撰写动机。既然为避祸，就只能采取以假乱真的手法，且按情节需要，拉一位很有诗名的早逝者卢仝参与，借他之口吟出“六合茫茫皆汉土”的诗句，以便一旦追究则委责于死鬼。

另外，从虚构情节看，《纂异记》在记述众鬼魂会饮时写道："四丈夫皆金紫"（影射受害四相），会饮于喷玉泉，白衣叟玉川先生后至，背诵适间在甘棠馆壁上所见题诗，四丈夫皆掩面失声。继而各吟诗遣怀，吟句中有"珍重昔年金谷友，共来泉际话孤魂"，"白首同归感昔贤"等，最后不欢而散。根据上述诗句，认为这是引用了西晋年间石崇、潘岳同刑东市的典故，这当然无可挑剔。但"金谷园"乃石崇之豪华别墅，所称"金谷友"包括潘岳、王恺之辈，多是当时炙手可热的豪富。石、潘二人后因被仇人孙秀诬陷，在东市处死。倘若据石、潘同刑东市的典故，来影射王涯等受害四相还有些切题，而把一介寒儒卢仝也视为"金谷友"同享"白首同归"之悼，未免有些牵强。

其次，在新旧《唐书》、《资治通鉴》等史籍中，记述关于"甘露之变"时均未提及卢仝死于罹难，这说明卢仝罹难说没任何史实根据。如果卢仝果真是死于事变之中，后代的史家是不会漏载的。也许有人会说史书不提与政变无关的人物是为正常，那么，王涯从弟王沐因向王涯求职暂留王宅，与政变也毫无关系，但抄家的时候一起收捕杀害，此事载入了《资治通鉴》，而元和年间，知名人士卢仝被害却只字不提，这是不正常的，这倒说明卢仝被害之事并不存在。

再者，卢仝挚友贾岛在《哭卢仝》诗中没有透露卢仝屈死于"甘露之变"。贾岛诗言："贤人无官死，不亲者亦悲。空令古鬼笑，更得新邻比。平生四十年，惟著白布衣。天子未辟召，地府谁来追？长安有交友，托孤遽弃移。冢侧志石短，文字行参差。无钱买松栽，自生蒿草枝。在日赠我文，泪流把读时。从兹加敬重，深藏恐失遗。"若卢仝真是屈死"甘露之变"，这等大事，贾岛绝不可能漏而不悼。

此外，卢仝享年几何是考证其生卒年代、死亡原因的重要因素。按常理讲，贾诗"平生四十年"已讲清楚了卢仝的寿数。再拿卢仝在元和五年（810年）前后所写《与马异结交诗》中自述"卢仝四十无往还"，以及此后不久所写《示添丁》中："惭愧瘴气却怜我，入我憔悴骨中为生涯"，"气力龙钟头欲白，凭仗添丁莫脑爷"等加以验证，可知卢仝在元和五年前后已呈现出不久人世的可能。诗人写诗，限于格律，把三十七八岁、四十二三岁都写成整数四十，这完全可信。有人认为贾诗中的"平生四十年是指从成年至罹难的四十年"，而不是寿年。从而把卢仝的去世年代硬是延长到"甘露之变"，用来充当"罹祸说"的佐证有欠妥当。

再则，卢仝有临终"托孤"之举，证明他属正常死亡，而非横死。

贾诗中的"托孤遽弃移"句，可知卢仝的儿子还很小。唐宪宗元和六年（811年）韩愈曾有《寄卢仝》一诗，内中有句说："去岁生儿名添丁。"可证卢仝的儿子生于元和五年。如果卢仝死于甘露事变，那么添丁已经26岁了，早已

成家立业，何谈“托孤”？

也许有人会拿刘备托孤孔明时刘禅已 17 岁，唐太宗托孤于长孙无忌、褚遂良时高宗已 22 岁的故事，证明贾诗用“托孤”一词，对 20 多岁的添丁来说并未背离常理，而这恰恰是典型的背离常理。上述两起托孤事件本身就属非常事件，都以皇帝退位、继主庸碌、当时所处环境复杂等特殊条件作为背景。何况宫廷内部之争情况特别复杂，不宜推论平民百姓之正常托孤。退一步讲，即使卢仝是在添丁 20 多岁时的“甘露之变”中遇难，那是场突发事变，当时刀光剑影、尸横遍地，卢仝怎能有未卜先知向贾岛从容托孤的机会和时间。可见，卢仝“罹难”托孤之说违背贾诗原意。

此外从卢仝的性格特点来看，他也不可能成为王涯的座上客。

据《旧唐书·王涯传》记述：王涯“贪权固宠，不远邪佞之流”，“性嗜，酷好前古名书画，有不可得必百计倾陷取之，逼孤凌弱以积珍奇”。在任盐铁转运使时，“涯榷盐苛急，百姓怨之。及甘露祸起就诛，悉诟之，投以瓦砾，须臾成堆”。王涯这样的为人，作为志怀冰霜的卢仝，怎可能向他高攀结友，更不可能亲热到“会食、留宿”的地步。

又据《旧唐书·李训传》载，王涯被捕前，正在中书省内政事堂会食，会食者皆为同是宰相的贾餗、舒元舆等人，卢仝作为一名白衣寒儒，当然不可能跑到政事堂去参加会食。即使厕身其间，又岂能安于几席。再则，事变发生后，王涯即从宫中仓皇出走，怎可能还在书馆内聚集诸客会食、留宿，“诸客”又怎能安然在这是非之地逗留？

这其中的种种矛盾不难发现，宋元时期的文人笔记是以讹传讹，越传越神。如，抓捕卢仝时，因其无发而于脑后加钉，甚至把卢仝在元和五年为儿子起名“添丁”这样一件平常琐事也拉过来作为“脑后加钉”的预兆谶，可谓异想天开。对此事，传述卢仝“脑后加钉”的宋人刘克庄也不以为然，他怀疑这是“好事者为之”，感慨道：“仝处士，与人无怨，何为此谤？”由以上论述可知，诗人卢仝是死于疾病，不是什么偶然卷入“甘露之变”而罹难。他的生年应定在 773 年前后，比韩愈小 5 岁，比贾岛长 6 岁，属同辈人。

真真假假，卢仝的死的确不是几句话可以说得清的。

（毛慧君）

生死两茫茫　　骆宾王下落之谜

骆宾王，初唐诗坛的四杰之一。在四杰中，骆宾王的生活经历最为丰富，创作的诗歌数量和质量也超过了其他三人，尤其擅长七言歌行。他的名篇众

多，如《帝京篇》为当时绝唱，是初唐诗歌中风骨凝练的名作。他在扬州参加了徐敬业领导的反对武则天的军事活动，兵败混乱中跳水逃亡，不知所终。

骆宾王，浙江义乌人，7岁能诗，尤善五言。他的《咏鹅》诗使他才名远播，有神童之誉："鹅，鹅，鹅，曲项向天歌；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不过这位神童的命运并不佳，一生飘零，沉沦破落，为人幕僚，做过几个小县的主簿。他"十年不调为贫贱，百日屡迁随倚伏"，曾官游天南地北，自述"剑动三军气，衣飘万里尘"。唐高宗仪凤四年(679年)，迁任侍御史，这是他一生中得到的最高官职，却时间很短，不过数月，最终因向武则天上书言事，被诬下狱。在狱中，他忧愤而作《萤火赋》、《在狱咏蝉》以明己志。第二年被释，被贬任临海丞，在临海前后三年，故后人亦称之为骆临海。

684年，骆宾王在扬州遇到了声称自己是"皇唐旧臣"的徐敬业。此时唐高宗已死，政权落于武则天之手，朝政发生急剧变化，武则天废中宗为庐陵王，立李旦为皇帝，武则天自己临朝称制。她大肆斥逐李唐的旧臣，起用武氏集团的人物。徐敬业是唐朝开国功臣李勣(即徐懋功)的孙儿，他不满武则天的统治气焰，于是开始联络朝臣，并以恢复大唐王朝为号召，在扬州举兵反武，一时应者云集。

骆宾王一生仕途失意，郁郁寡欢，颇不得志，对武氏政权极为不满，于是他毅然投靠徐敬业，做了他的幕僚。他曾以慷慨淋漓的笔致，为徐敬业拟写了《讨武氏檄》。檄文中慷慨激昂，首先列举大量事实揭露了武则天的隐私秽行，并备述他们起兵的目的是"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安在"，号召天下来勤王。文末以"试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为结尾，具有很大的感染力和煽动力。史载武则天看到此文，赫然动容，连忙向左右打听是谁写的，回答是骆宾王。武后听罢，惋惜万分地说："宰相之过也，人有如是才，而使之流落不偶乎？"无奈徐敬业军事才能不济，扬州起义仅持续三个月便宣告失败。

徐敬业等人在逃遁中为部将王那相杀害，骆宾王在兵败混乱中不知所之。之后，史书关于骆宾王的下落就有了多种传说。

第一种说法，骆宾王投水自杀。唐人张鷟《朝野佥载》中说："骆宾王《帝京篇》曰：'倏忽抟风生羽翼，须臾失浪委泥沙。'后与徐敬业兵扬州，大败，投江水而死，此其谶也。"投水可备一说，但记载上似乎有戏说之嫌。

第二种说法，骆宾王兵败被杀。《旧唐书》本传记载说："敬业败，伏诛。"《资治通鉴》卷203载："敬业至海陵界，阻风，其将王那相斩敬业、敬猷及骆宾王首来降。"《新唐书·李勣传》也有类似记载。除此之外，与骆宾王是世交的宋之问曾经写过一篇《祭杜审言学士文》，文中有句说："骆则不能保族而全躯。"从这些文献资料来看，徐敬业兵败之后，非但骆宾王本人惨遭杀戮，连他

的全家与族人也未能幸免于难。

第三种说法，骆宾王是逃出了唐兵的搜捕。《新唐书》本传有载："敬业败，宾王亡命，不知所之。"这个记载与同书《李勣传》所述则互相抵牾。欧阳修这段资料也有根据，因为唐中宗曾命郗云卿收集骆宾王的遗文，郗云卿在《骆宾王文集序》中说："文明（684 年）中，与嗣业于广陵共谋起义，兵事既不捷，因致逃遁。"这可能就是《新唐书》本传之来源。

不过出逃到哪里，却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些记载认为他是逃遁尘世，隐居山林，出家为僧。唐人孟棨在《本事诗》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宋之问有一次在杭州灵隐寺玩月赋诗之时，起先他吟诵了两句诗："鹫岭郁岧峣，龙宫锁寂寥。"苦于无佳句可续尾。正沉吟间，一老僧出现，问其所故，宋之问以实相告。老僧听后即言："何不云'楼观沧海日，门对浙江潮'？"并接连吟了十句诗，完成诗篇，句句精妙。宋之问尤为惊叹，赞服不已。次日拜访，却被告知并无此人。有人悄悄对宋说，这位僧人是骆宾王。当徐敬业兵败之后，徐、骆两人惊慌逃遁，官军追捕不及。官军因为惧怕失职受罚，遂杀了两个与徐敬业、骆宾王面貌相似的人，用盒子盛起他们的头颅，送往京城。这以后即使官军们知晓此二人的下落，也因恐惧欺君之罪，而不敢追问捕杀。后骆宾王便来此寺做了和尚，"以周岁卒。当时虽败，且以匡复为名，故人多护脱之"。

也有人认为骆宾王出逃后一直隐匿在现在江苏南通一带。明人朱国桢《涌幢小品》载，在明正德年间，江苏南通城东发现了骆宾王的坟墓，墓主衣冠如新。此墓后来迁往狼山，遗迹至今犹存。清朝陈熙晋《骆临海集笺注》的附录中记述雍正年间有一个叫李于涛的人，自称是李勣第 37 世孙，他说自己的家谱中记载，敬业兵败后，骆宾王与敬业之子共同藏匿于白水荡，以后骆宾王客死崇川。骆宾王的墓就是徐敬业的儿子修建的。

以上三种说法中，因第一种类似谶语，无其他资料佐证，一直被指为不可信。后两种说法，归结起来一认为是被杀马上死了，一认为是逃遁出包围圈没死，后代学术界据此也引起了争论。

主骆宾王兵败被杀的人认为，正史的记载大多认为骆宾王是兵败被杀，而且还有最有力的证据是宋之问《祭杜审言学士文》。骆宾王与宋之问的父亲是同僚，骆宾王与宋之问也是相识的，骆宾王诗集中有《在江南赠宋之问》、《在运州饯宋五之问》、《送宋五之问》等三首赠宋之问的诗。由于两人关系如此密切，可证孟棨《本事诗》所载宋之问在杭州灵隐寺遇骆宾王月夜联句之事十分虚妄，荒诞不经。因既然如上所言，宋之问与骆宾王如此熟识，两人相逢之时，又怎有对面不相识之理？简直前后矛盾，不堪推敲。

主骆宾王兵败后仍活在世间的人则认为，孟棨《本事诗》所载，固然有缺失之处，然其中关于用假首报送给京师的说法，很有可能是真实的。试想那

些官兵为了邀功请赏，干出以假换真的勾当来，这在历史上是十分多见的。持这种看法者也将宋之问《祭杜审言学士文》中的“不能保族而全躯”句作为自己的证据，认为谁知道这句子是不是宋之问在当时看到了骆宾王的首级之后才写下的呢？还有一种可能，如果宋之问看出了首级是假，他恐怕也未必肯说出真心话来。以常理揣度，当时骆宾王全族遇害，是有可能的，但说骆宾王被杀，没有确凿的证据。用宋之问《祭杜审言学士文》中的一句话作为骆宾王兵败被杀的力证，是无法站住脚的。

郗云卿是奉诏搜辑骆宾王遗文的官员，他应该对骆宾王的下落最为清楚，那么为何在《骆宾王文集序》中，他要一口否定骆宾王被杀的说法，却说骆宾王“因致逃遁”呢？看来郗云卿对王那相报送到京师的两颗头颅是否真属徐敬业与骆宾王，是持否定态度的。

还有人认为，骆宾王的《夕次旧吴》、《过故宋》、《咏怀》三首诗，全是感故国之思，叹黍离之情，如“西北云逾滞，东南气转微”、“惟当过周客，独愧吴台空”等，恐非一般的抒发怀古幽情，无病呻吟之作，当是于兵败后，故地重游时骆宾王发出的感叹之声。

郗云卿、孟棨等均是唐朝人，郗云卿更是骆宾王同时代而稍后的人，他们的话相对较为可信。不过如何来面对这些并不一致的说法，我们真的感到很疑惑，急切盼望有关专家给我们一个更为明确的说法。

（毛慧君）

一颗启明星的坠落　　王勃“自没”之谜

王勃，初唐四杰之一。骆宾王、卢照邻、王勃、杨炯四人，都是当时最有才华的作家，不过四人皆死得离奇。关于王勃的死，有溺水和溺水惊悸而死说，有卒年二十八和三十五说，有死于南海和吴越说。不过无论怎么说，王勃命运多舛的一生虽是短暂，但却十分光彩。

王勃，字子安，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人，唐高宗和武则天时期有名的才子。他的祖父王通是隋初著名的学者，号“文中子”，叔祖父王绩是隋末唐初的著名隐逸诗人。王勃六岁能文，九岁时阅读著名学者颜师古所注的《汉书》，竟能写下洋洋洒洒十卷本的《汉书注指瑕》，指出书中的不少错误。十四岁时，诗文已经写的很出色了。青年时代，王勃就“迫乎家贫，道未成而受禄”。他出仕以后，曾任虢州参军，后又因事两次废官，一生郁郁不得志。

王勃是一位才学兼备的青年诗人，写过很多学术著作，在诗歌创作上，他

和那些同时期的宫廷诗人走的是完全不同的道路。其代表作品，是脍炙人口的五言小诗，如《送杜少府之任蜀州》中的名句琅琅上口且意味深长；骈文则以《滕王阁序》为世人所传诵。杨炯在《王勃集序》中说："(勃)尝以龙朔初载(661年)，文场变体，争构纤微，竞为雕刻。糅以金玉龙凤，乱之朱紫青黄。影带以徇其功，假对以称其美。骨气都尽，刚健不闻。思革其弊，用光志业……遂使繁综浅术，无藩篱之固；纷绘小才，失金汤之险。积年绮碎，一朝清廓。"从这段评论中可以看出，王勃对"龙朔初载"以上官仪为代表的宫廷诗人所持的反对态度以及他在诗歌革新领域里取得的初步成绩。

长期以来，关于王勃死因、遇难地、卒年的传统说法，认为他死于坠海，落水地点在南海。这个说法来源于新、旧《唐书》的有关记载。《旧唐书》说王勃因为奔赴交趾探亲而死于上元二年(675年)："(勃)坠水而卒，年二十八。"而《新唐书》中则记为"渡海溺水，悸而卒，年二十九"。根据《新唐书》推算，王勃死于上元三年(676年)。

与王勃同时代的诗人杨炯也验证了此说，他所撰写的《王子安集序》中也认为王勃死于上元三年。因此，长期以来，人们对此普遍接受，深信不疑。然而，有人认为此说颇为可疑。

有学者经过自己的一系列考证，指出了新、旧《唐书》以及杨炯序言中是错误的，并且考证出王勃应死于文明元年八月(684年)，享年35岁。同时还考察到王勃的《三月上巳祓禊序》中，有"永淳二年(683年)暮春三月，迟迟风景，出没媚于郊原"的记载，知这年王勃仍在世。其时祓禊的地点应该在江南，可证明王勃晚年还在江南度过了一段为时不短的隐居生活。

有人曾看到过罗振玉校勘辑录的日藏本《王子安集佚文》，是戊午年(1918年)的木刻本。内有附录文一篇，题为《自没后彭执古孟献忠与诸弟书》，这是王勃写给"王六贤弟"的书信。王勃共有排行六人，王劝排行第六，故而名为王六。王劝也是一位颇有文才的青年诗人，《新唐书》是这样夸奖他的："生子如是，可夸也。"彭执古等人的慰问信中说道："岂谓贤兄长逝，化为异物。笔海绝流，词岑落构，梁木其坏，吾将安放。下官等慷慨耿介之士，薛萝泉石，过大梁而想侯嬴，登九原而忆随会。潘黄门之沼，无复琴尊，孟尝君之池台，空余风月。伤心已矣，如何如何。"因此可知，王勃之死是出于"自没"，即自己沉海而死。

那王勃又是如何"自没"的呢？王勃的族叔王承烈有一篇致祭文道出了其中的秘密。他写道："悲久客兮他乡，伤非春兮几载。波惊东会，景落西虞。"其中"东会"指的应该是会稽一带，而"西虞"则是指王勃的故里龙门一带，因虞舜二帝都曾在蒲阪建都，故泛称"西虞"。"波惊东会"是说他在会稽一带投水自杀的事实。自杀地点若是在会稽，这便与前文所说的王勃曾在江

南有过一段隐居生活互相吻合。王承烈的致祭文写明日期是文明元年八月，就是王勃死后不久的初祭。因此杨炯所说“上元三年”，极有可能是“文明元年”之误。

有了这些历史资料，千百年来王勃之死的谜团便可拨开云雾，昭然若揭。王勃死后，根据王承烈的信件，里面说到了王勃的灵柩问题。“旁问使者乃云：亡从孙灵柩在彼。闻之转增惘然。”这里也恰恰驳倒了王勃死于南海之说。王勃确实去过交趾，而且还在那里奉养过他的父亲。杨炯的《王子安集序》中说道：“弃官沉迹，就养于交趾焉。”我们是否能够把这些话结合起来，理解为王勃去交趾而坠入南海呢？显然不能。从王勃的文集中我们可见到王勃从交趾回来写的诸多文章，证明他是平安从交趾回来的。我们只要细细想来便可知，以当时的条件，茫茫大海，在南海是不可能找到王勃尸体的。

那么日藏本《王子安集佚文》的可靠性究为如何？学者发现，这些佚文抄本的末尾载有“庆云四年七月廿六日”的字样。庆云是日本文武朝时期的年号，相当于唐中宗景龙元年(707 年)。若我们假定的王勃卒于文明元年(684 年)成立的话，此抄本即在王勃卒后 23 年所撰。原抄本中还有日本元正天王的御笔。元正为奈良朝的第二代女皇，灵龟元年(715 年)即位，养老八年(724 年)退位。此书藏于日本天皇宫内厅正仓院的宝库中，是日藏的秘籍，很少出库。考证者又详细诉说了他如何得到这个本子以及后来如何又在美国的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获得手抄本的佚文一长卷，上面也写明了原为日本上野氏所藏。另外，学者所见的正仓院影印本里面，其中的“天”、“地”、“星”等字，用的都是武则天时期所独创的字体而写成，至此可判断是唐初抄本，毫无疑问。

学者的言之灼灼，分析得合情合理，证据确凿，把几百年传承下来的有关王勃的遇难，做了一番全新的解释说理，从而推翻了千百年来人们一致公认的南海溺水的事实。

此后也有人发表文章认为王勃南行省父返归途中，遇风浪坠入海中，但终被人救出。因王勃不习水性，受惊后一病不起，卒于高宗仪凤二年，时年 28 岁。《王子安集》中有《上巳浮江宴序》，内容与《三月上巳祓禊序》有很多相同之处，当同为王勃南游过吴越时所撰，具体时间应在他任沛王府修撰期间，即总章二年春，故序文中“永淳二年”应为“总章二年”之误。推考王勃事迹，他当卒于南方，并就葬于南方。王承烈当时的住所与王勃的卒地很远，因而才会作致祭文。也有可能是王勃死后若干年，其灵柩迁回时，王承烈才为文致祭。按这个观点，王勃不是溺水而卒的，而是病死的。也不是死于吴越，而是死在南海附近。吴越的诗文只是他以前路过时的作品。

仅仅凭借着这样一本日藏抄本，便推翻了早已被公认的说话，似乎力量尚显不够。说王勃因受惊而病死，更是一个新颖的观点。看来这个关于王勃

“自没”的争论还会一直延续下去。

（毛慧君）

在劫难逃　　陈子昂死因之谜

唐初，继四杰之后，以更坚决的态度起来反对浮靡诗风的统治，在理论和创作实践上表现了鲜明的创造革新精神的诗人是陈子昂，同时在他的政论奏议中，我们可以看到他洞察国家安危的远见和关怀人民疾苦的热情。他的一生经历曲折多变，关于他的死因人们至今仍无定论。

陈子昂，字伯玉，梓州射洪（今属四川）人。他出生于豪富之家，少学纵横之道，尤爱修仙访道。据他的好友卢藏用记载，陈子昂少时以富豪之家自居，年至十七八而不能知书。但自从跟了博徒进入乡学，便立志学问，谢绝门客，专心研习典籍，广泛涉猎经史百家。后参加进士试，射策高第，官至麟台正字和右拾遗，屡上谏疏，就现实的政治、经济、边防问题提出自己的主张。因其政治生涯都在武则天掌权称制时，很多人便讥讽他不忠，这显然是封建社会的正统观点。实际上，他刚强正直，具有政治抱负，对人民疾苦抱有满腔热情，他的诸多政论文章均展现了他的政治见解和关心百姓疾苦的胸怀。最后，因政治上的失败，陈子昂辞官退隐。

陈子昂一生短促，只活了42岁，并且死于非命。对于他的死，历代文人学者和历史学家都给予颇多关注，然而却是各有各的理，难以定夺真伪。

有一种说法，认为陈子昂的死是为其父文林郎陈元敬的去世悲伤过度而致。大历六年（771年）赵儋代梓州刺史鲜于所撰建德碑，说道：“及军罢，以父年老，表乞归待。至数月，文林卒。公至性纯孝，遂庐墓侧，杖而后起，柴毁灭性，天下之人莫不伤叹。年四十有二，葬于射洪独坐山。”碑文中显然没有提到有他人杀害的可能，只是至性纯孝，为父守丧庐于墓侧，悲伤过度而死。

不过从唐代开始，很多人提出他是被人杀害的。杜甫曾到过陈子昂故居，之后在《送梓州李使君之任》中说：“遇害陈公殒，于今蜀道怜。君到射洪县，为我一潸然。”可见，杜甫对陈子昂是遇害而死的说法深信不疑。那么，陈子昂究竟是因何缘由而死的呢？

卢藏用是陈子昂的生前好友，他在《陈子昂别传》中记载，武则天圣历元年（698年），在朝中任右拾遗的陈子昂上表，以父老乞罢职归侍。武则天下诏允许他带官还乡，仍领右拾遗薪俸。这年秋天，他回到家乡射洪。第二年七月，陈子昂的父亲病故，十月葬父于武东山南的石佛谷中冈，并为其撰碑。守

丧期间，“子昂性至孝，哀号柴毁，气息不逮。属本县令段简贪暴残忍，闻其家有财，乃附会文法，将欲害之。子昂荒惧，使家人纳钱二十万，而简意未已，数舆曳就吏。子昂素羸疾，又哀毁，杖不能起。外迫苛政，自度气力恐不能全，因命蓍自巫，卦成，仰而号曰：‘天命不佑，吾其死矣！’于是隧绝。年四十二。”由这段话，我们可看出：陈子昂过分伤悲是其死亡的因素之一，更主要的是受到县令段简的逼迫，当官吏们用车子把他拉去时，他自度性命难保，忧愤至极，含冤死在狱中。

《旧唐书·陈子昂传》基本上承袭了此说法，所不同的是，《旧唐书》把“舆曳就吏”改为“简乃因事收系狱中，忧愤而卒”。段简找到了一个罪名把陈子昂关押在牢狱中，使得陈子昂悲愤交加，后抑郁而死。而《新唐书·陈子昂传》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肯定“果死狱中”。如此便得出结论：陈子昂确为段简所害，且死在牢狱中。

但是，上述说法似乎也有问题，只要稍加思考，我们便会发现这个结论是站不住脚的。陈子昂虽然曾因参谋帷幕，被逆党陷害入狱，后又被贬为军曹，但在圣历元年(698年)五月十四日《上蜀川安危事三条》时，恢复了“通直部行右拾遗”的身份，此后不过数月，又解官归侍，“天子优之，听带官取给而归”，由此说明他得到了武则天的许可，带职带薪归乡。段简这么一个小小的县令，怎么敢随意加害朝廷命官？南宋哲学家叶适提出了大胆怀疑，他说：“子昂名重朝廷，简何人？犹二十万茗为少而杀之，虽梁冀之恶不过。恐所载两未真也。”(见《习学记事言序目》卷41)

其实对于这个问题，唐朝人已经有了怀疑，唐代文学家沈亚之在《上九江郑使君书》中曾作过探究。他指出：“乔(知之)死于馋，陈(子昂)死于枉，皆由武三思嫉怒于一时之情，致力克害。一则夺其妓妾以加憾；一则疑其摈排以为累，阴令桑梓之宰拉辱之，皆死于非命。”(见《沈下贤文集》卷8)沈氏认为武三思是指使段简加害于陈子昂的，据此，人们才开始关注起陈子昂的死同武三思有关。明代文学家胡震亨对此也深表赞同。他说他一直怀疑陈子昂是被人谋害的，等到读了沈亚之的文章，才知道和他想法一样的大有人在。正因为被害，所以陈子昂最后在牢中只能仰天号叫：“天命不佑，吾其死矣！”

当代学者王运熙也赞同这种观点，他推测：“像子昂这样的持身正直而坚决反对淫刑的人物，恐怕是早被武三思认作了眼中钉(前此子昂坐逆党下狱，可能即出于武三思这类人物的陷害)，只是到这时才有机会假以段简之手致害罢了。”(见《陈子昂和他的作品》，附于《陈子昂集》)如此一来，有武三思为主谋，才有段简的直接加害，“果死狱中”便顺理成章。近年来，国内诸多文学史教材都沿袭了这种说法。

其实，陈子昂的死因，还是没有解释明白。武三思最多是个幕后操纵者，

直接下手的人是段简,《新唐书》中所记的段简就是一“无气骨人”,那么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隋唐史专家岑仲勉曾在《陈子昂及其文集之事迹》一文中提出质疑:“以武后、周、来之淫威,子昂未之惧,何独畏夫县令段简?”由此可推测:如若陈子昂没有反抗武氏的计划,则必然就有诛讨武氏的檄文文献留存。《陈子昂别传》里的“附会文法”,其实是饶有深意。一个地方上小县令的颜色,陈子昂又有何惧?要说陈子昂为什么不堪段简的逼迫而一死谢之,实际上就是这个原因啊。

不过这种观点受到了一些学者的质疑。近年来出版的《陈子昂诗注》一书中,注者彭庆生修年谱一篇附在书内,对岑仲勉的推想不以为然,他说岑氏所怀疑的东西,“唯推想子昂有反抗武氏之计划或文字,却未免凿空。依当日情势,倘子昂有此种计划或者文字,段简必然上奏,断无权擅自处理,而《别传》亦不得言其‘附会文法’”。如此,岑仲勉的讲法定是凭了自己的想像说陈子昂有反抗武则天的文章和计划。从实际来看,史书中的确是没有提到过陈子昂有这样的一些活动。

然而《学术月刊》1983 年第 2 期发表的葛晓音的文章,继续为岑仲勉的推想作了充分论证,认为陈子昂的集子中《我府君有周居士文林郎陈公墓志文》,可能就是他招祸的直接原因。这篇碑文中的“青龙癸未,唐历云微”,“大运大齐,贤圣罔象”等言语,其言外之意显然说的是武后不应天命,并非圣明之君,这样一来,犯了武后的大忌,段简便得以抓住这个把柄,以碑文附会律法。按大唐律法“十恶”条中第“六曰大不恭敬”,其中“指斥乘舆”、“无人臣之礼”都是难以逃脱的死罪。别说陈子昂是一个小拾遗,就算是宰相也在劫难逃。

即使是依据该文所论,对陈子昂的死因,仍有疑团,诸如:陈子昂的招祸与武三思到底有何关联?武三思是奉了武则天的命令来杀陈子昂的吗?是“果死狱中”,还是死于“舆曳就吏”之时?是“为县令所杀”,还是“不堪其逼,遂一死谢之”?这林林总总的问题看来还有待专家学者解开谜底。

(毛慧君)

终南辋川一家吗　　王维辋川别业之谜

王维号为隐逸诗人之宗,中年以后思想消沉,长期过着一种亦官亦隐的生活,在不放弃功名利禄的情况下标榜自己超尘出世。关于他这一段时间的隐居处所,现在的文学史家一般都认为有两个地方,即“终南别业”以及“辋川别墅”。

王维,字摩诘,原籍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人。后其父迁家于蒲(今山西永

济),遂为河东人。他同许多唐代诗人一样,是一个早熟的作家,史家称他九岁知文。现存他的文集中尚存着几首他少年时代的作品,如《题友人云母障子诗》,为十五岁所作;《洛阳女儿行》,十六岁作。他十九岁赴京兆府试,举解头。又过两年,他擢进士第,释褐为太乐丞。他不仅能诗,还精通书画与音乐。曾任右拾遗,累迁监察御史,吏部郎中、给事中等官职。中书令张九龄对王维很赏识,一再提拔他。但此后由于张九龄罢相,他大约在四十岁以后开始过着一种亦官亦隐的生活。他不愿意与李林甫同流合污,谄媚自进,但在政治上又抱有一定的幻想,所以没有毅然辞官归隐。普遍的说法是,他在开元二十九(741年)至天宝三年(744年)之间的几年里,隐居终南别业,后来在蓝田辋川得到宋之问的别墅,生活更为悠闲,作为他和母亲奉佛修行的隐居之所。安史之乱后,王维为安禄山所获,强迫他任伪职。肃宗回京后,他一度被贬官,最后升迁至尚书右丞,卒于官。

辋川别业作为王维最后的隐居之地,引起了后世学者极大的注意。因王维众多的诗文,如《辋川别业》,均描写了辋川这个地方的自然风景,要了解王维的平生以及他的思想,就要弄清他的这所别墅的方方面面。

专家们认为,要揭开王维别业的面纱,首先要弄清"终南别业"以及"辋川别墅"这两处地方的地理位置及其由来。

前人在提到王维隐居的事迹之时,对"终南别业"和"辋川别业"并不区分,包括李肇《唐国史补》、张彦远《历代名画记》中,都只提到王维在蓝田辋川有一处别业。这些原始材料,并未把所谓的"终南别业"作为辋川以外的另一个隐居的别业来看待。这种说法,一直要到最近才开始流行。

然而,毋庸讳言,在王维自己创作的诗歌中,确实出现过"终南别业"和"辋川别业"这两个不同的名称。这两处别业到底位于何处?两者之间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是否因为它们名称不一致,就肯定意味着这是两处在不同地点的隐居别墅呢?这一问题,从进一步弄清王维的生平事迹来看,有必要一探究竟。一般来说,有以下两种不同观点:其一,认为这是两处别业,分别在不同地方;其二,认为"终南别业"就是"辋川别业",指的是王维的同一处所。

多数人持有第一种观点,其中以陈贻焮先生的说法作为代表。陈贻焮先生在《文学遗产》1985年增刊第六辑发表的《王维生平事迹初探》,根据王维的《终南别业》一诗,从而推定诗人是在开元末年到天宝三载之间,隐居在"终南别业",此后始隐居蓝田"辋川别业"。后来出版的一些诗歌选本和文学史著作,几乎毫无例外地把这种意见作为一项新的成果来加以肯定和采用。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著的《唐代文学史》是一本权威的文学通史著作,内中也是这样阐述的。

然而,近年来一些学者考订认为,事实并非如此。从地理位置来看,辋川

在终南山一隅。

王维步入中年后，确实曾在长安南郊终南山一带隐居过，这从他本人的诗集中，可以找到不少确凿的证据。如《终南别业》、《答张五弟》、《送陆员外》等，提供了一些可靠的线索。如《答张五弟》云："终南有茅屋，前对终南山。"《送陆员外》："行当封侯归，肯访南山翁。"都说明王维在邻近终南山的地方，有一个隐居的处所。

那么这个隐居的别业到底在终南山什么地方？若撇开具体的地理环境不谈，仅根据王维诗中的线索，那么在《王右丞集》中确实既讲到了一个"终南别业"，又讲到"辋川别业"，好像指的是两处不同的地方。但是，若我们作些细心考察，结合资料查证"终南别业"实际含义，便可知道辋川之于终南，从地理位置上来说，确实有着不可分离的关系。

《王右丞集》卷1《赠徐中书望终南山》一诗，清人赵殿成《集注》于此诗注云："终南山，横亘关中南面，西起秦陇，东彻蓝田，凡雍岐鄜鄠，长安万年，相去六百里，而连绵峙据其南者，皆此之一山也。"从"东彻蓝田"这句话中，可见，终南山由西向东贯彻于蓝田县的全境。徐坚《初学记》卷5"终南山"条下，也引用《福地记》云："其山东接骊山、太华。西连太白，至于陇西，北去长安城八十里，南入楚塞，连属东西诸山，周回数百里。"根据这些材料的叙述，可知古代人习惯上说的"终南山"，是指长安及关中以南，"西起秦陇，东彻蓝田"这一长段连绵峙据的群山，它包括的地区是极其广大的。

按照唐朝京郊的府县建制，此山所经涉的地域，包括了蓝田、万年、长安、鄠县及其以西一大片地区。所谓"带雪复衔春，横天占半秦"，凡属长安及关中南面的诸山，都可总摄于"终南山"或者"南山"这一名称之下。韩愈曾写过一首著名的《南山诗》，极力铺陈终南山的巨大气魄和恢宏奇险的壮观："吾闻京城南，兹惟群山囿。"十分形象地说明了这里的情况。

至于蓝田和终南山的关系，地理志说得非常明确。因为终南山东彻于蓝田县境内，故而古代人讲到蓝田的一些地方，往往就会直接把它们同终南山联系在一起。如《史记·李将军列传》中："顷之，家居数岁。广家与故颍阴侯孙屏野居蓝田南山中射猎。"这里提到了"蓝田南山"，颇可说明蓝田与终南山的密切关系。

蓝田既然是终南山东面，那么王维的蓝田"辋川别业"又在哪里？我们可从有关地理志中知道，唐代的蓝田是京兆府之京畿县，其县治设在峣柳城，峣柳城俗称青泥城，也就是现在的蓝田县城。而终南山的位置，则连绵耸峙于县城之南面，自西向东横贯于整个县境。至于王维"辋川别业"的所在地，赵殿成《王右丞集注》卷7引《雍录》云："辋川在蓝田县西南二十里，王维别墅在焉，本宋之问别圃也。"又引《陕西通志》："辋川在蓝田县南，峣山之口。"

清代编修的《嘉庆一统志·西安府》，转引《蓝田县志》的记载，对于“辋川别业”所处的地理位置叙述详尽：“辋川在县正南，川口即峣山之口，去县八里。两山夹峙，川水从此北流入灞，其路则随山麓石为之，计五里许，甚险狭，即所谓匾路也。过此则豁然开朗，四顾山峦掩映，若无路然，此第一区也。团转而南，凡十三区，其景愈奇，计地二十里而至鹿苑寺，即王维别业。”

按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 53，上面引文中提到的峣山之口，就是辋谷之口，辋水由此流出注入灞水，即所谓“谷口”是也。进入了谷口，便到达了辋川的地界。谷口是骊山和蓝田山的相接处，也是骊山和整个终南山的分界处，凡去此以前的蓝田境内诸山，皆属于终南山的范围。王维的“辋川别业”，其地点即在谷口向南团转而行 20 里处，恰好处于终南的北麓。以此，王维在“辋川别业”居住，南向即可望见终南山绵延不断的峰峦。

其诗《答张五弟》以及他的《山中示弟等》：“行山阴多北户，泉水在东邻。”这两首诗有关的描述，实质上都点明了他的这一处别墅即在终南山阴。

还有，王维的《崔濮阳兄季重前山光》：“悠悠西林下，自识门前山。千里横黛色，数峰出云间。”作者在此诗题下做了注解：“山西去，亦对维门。”大约崔季重的山居，即在王维“辋川别业”以东不远，故诗人有“悠悠西林下，自识门前山”之谓。所以在他们的家门口，都可以看到终南山“千里横黛色，数峰出云间”的景象。

从这些史料和王维诗作中，可以推论王维蓝田“辋川别业”具体的地理位置，当在终南山之东缘北麓，应当和终南山相当靠近。

王维《辋川集序》云：“余别业在辋川山谷。”所谓的“辋川山谷”，就是“辋谷”。宋敏求《长安志》卷 16 有云：“辋谷水，出南山辋谷，北流入灞水。”十分明确地把辋谷包罗在终南山的范围内。王维的“辋川别业”，从地理位置上说，同终南山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它们基本上是连为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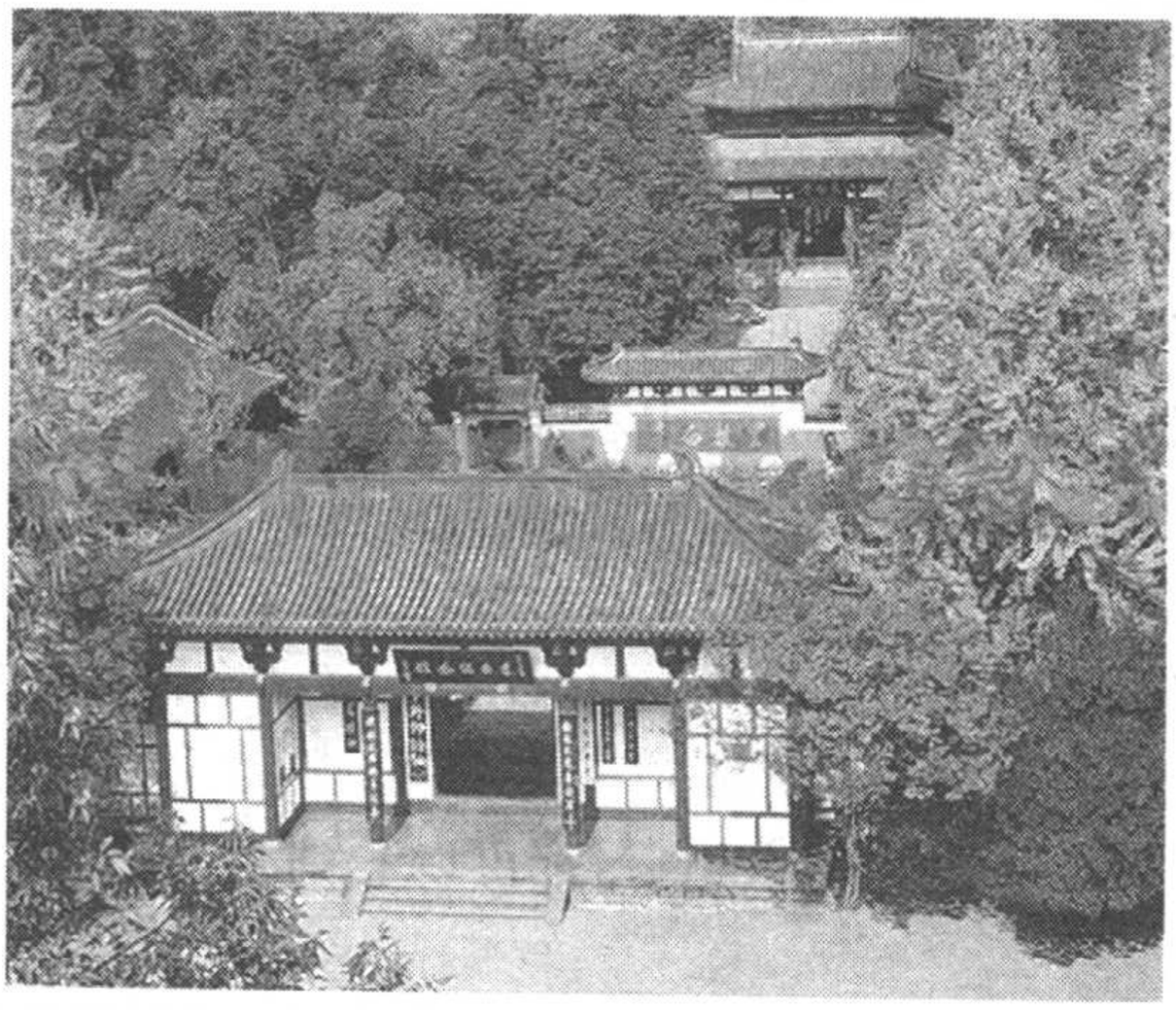
实际上，很多人一般只注意到“辋川别业”属蓝田县，而往往忽略了这个隐居别业就在终南山之下。这样的疏忽容易使人产生一种错觉，好像这“辋川别业”与终南山并不相干，而当发现王维的诗里还提到一个什么“终南别业”，便误认为这和“辋川别业”并无关系。

王维隐居，保持了他的洁身自好，使他获得了一种平和宁静的心境，使他得以从混浊的官场中脱身出来，投入大自然的怀抱。他站在理想的高度追求大自然的美，努力发掘自然美的奥秘，创作出大量意境壮美、幽美的山水田园诗。这位天才诗人死后，被安葬在辋川别业旁。这样说来对王维隐居处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这个文学史上的谜案相信总有解开的一天。

（毛慧君）

何处是故乡　　李白出生地之谜

明人胡应麟曾慨叹:“古今诗人出处,未有如太白之难定者。”李白,这样一位伟大的诗人,他的身世实在是扑朔迷离。有关他的出生地,至今已有金陵、山东、陇西、蜀中和西域诸说。你认为哪种说法更为可信呢?



李白故里绵阳

《静夜思》这首家喻户晓在中国流传了千百年的诗歌,与人类的那种挥之不去、愈酿愈浓的思乡情结有着强烈的心灵共鸣。然后这首诗的作者李白,他到底是何方人士,低头所思念的故乡到底在哪里呢?古往今来,难以捉摸。关于李白的出生地,有的说在蜀中,有的说是山东,也有人说他出生在甘肃,有的却干脆说他是“胡人”。现代诗人余光中曾在他的《寻李白》中这样写道:“一贬世上已经够落魄,再放夜郎毋乃太难堪,至今成谜是你的籍贯,陇西或山东,青莲乡或碎叶城,不知归去归哪个故乡?”那么,李白究竟是在哪里出生的呢?

与李白同时代的一些人,如李白从叔、唐代著名的书法家李阳冰,李白的诗友、李白诗文集《李翰林集》的编者和序言作者魏万,以及李白好友范伦的儿子范传正等,都认为李白是蜀人,就是今天的四川这块地方。李阳冰在《草堂集序》中写道:“李白,字太白,陇西成纪人,凉武昭王高九世孙。蝉联珪组,世为显著。中叶非罪,谪居条支,易姓与名……(其父)神龙之始,逃归于蜀……”范传正在《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中也写道:“公名白,字太白,其先陇西成纪人……(其父)神龙初,潜还广汉,因侨为郡人。父客,以辅其邑,遂以客为名,高卧云林,不求禄仕。”

读一读李白的诗文，可以看到，这位大诗人自己也认为是蜀人。例如，李白离开蜀中、乘船过三峡至荆州时写下的《渡荆门送别》诗中这样写道："渡远荆门外，来从楚国游。山随平野尽，江入大荒流。月下飞天镜，云生结海楼。遥怜故乡水，万里送行舟。"这里李白把从三峡奔腾而下的长江水，称为"故乡水"。可见，李白是把位于长江上游的巴蜀看作是自己的家乡。再如，在《上安州裴长史书》中，李白又写道："见乡人相如大夸云梦之事，云有七泽，遂来观焉。"他把司马相如称为自己的同乡，而司马相如是"蜀郡成都人"，从这里也可见李白把自己看作了蜀人。

来到四川省江油县青莲镇（唐代为昌明县青莲乡），我们便可实地看到不少可以证明这里就是李白故里的实物文献材料。在青莲镇的西北处有一座山，名匡山，相传是李白少年时代读书的地方。镇西大约半里处，有清代乾隆年间重建的李白故居，名曰"陇西院"。院后还有李白胞妹月圆之墓。院门口有对联云："弟妹墓犹存，莫谓诗人空浪迹；艺文志可考，由来此地是故居。"和"陇西院"遥相呼应，紧靠盘江北岸的，是清代嘉庆年间修建的"太白祠"。在江油县西侧，还有一座长庚寺，这座寺庙内有宋人杨遂撰写的《唐李先生彰明县旧宅碑并序》，上面写道："先生旧宅在青莲乡……"碑文末尾，还题有"大宋太宗淳化五年"字样。另外，江油县还有一块相传是宋代大书法家米芾所书李白诗《赠江油尉》的碑石。这些遗迹，在江油县有二三十处之多。清代同治年间的江油县令、《江油县志》编撰者瞿揖曾写道："匡山下临陪江水，中有谪仙人故里。道旁父老为我言，飒爽英姿疑未死。"这些材料都告诉人们，李白的籍贯在四川。

不过这种说法也有个问题，即李白出生于武则天的大足元年（701 年），而李阳冰序和范传正碑等文献却载明李白的父亲是在神龙之始（705 年）才归蜀的，李白不可能先于其父入蜀的时间出生在那里。为了弥补这种时间上的问题，有人经过考证认为李白的父亲是在武则天神功之始（697 年）入蜀的，四年后的大足元年李白出生于剑南道绵州昌明县青莲乡。将"神龙"改成"神功"，是这里的一个关键。

然而，到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学术界却展开了一场大型的关于李白出生地的争论。这次争论是从 1926 年 5 月开始的。当时《晨报副刊》发表李宜琛的《李白底籍贯与生地》一文，作者沿袭清代学者王琦的说法，通过对李白生卒年月的考证，断定太白不是生于四川，而生于西域碎叶城，但未说明碎叶城的详细位置所在。这是最早正式提出的生于西域说。之后，陈寅恪、胡怀琛、幽谷等也都相继发表文章，赞同这一观点。不过，对于具体的地点，看法却是各异，有的认为是在"碎叶"；有的认为是在"咀逻城"，具体位置在素叶（即中亚碎叶）之西 850 里处。

1971年，郭沫若在他的《李白与杜甫》一书中，根据范传正的《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提出李白出生于中亚细亚的碎叶城（即《大唐西域记》中的素叶水城），其位置在今苏联哈萨克境内的托克马克。同时指出李阳冰的《草堂集序》中说的条支是区域大专名，碎叶是城镇小专名，碎叶属于条支都督府。这就把李阳冰的《草堂集序》和范传正的《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中所说统一了起来。为了证明自己的论点是正确的，郭沫若又对自己的立论和唐代文献记载的矛盾作了说明。他认为“碎叶在唐代有两处：其一即中亚碎叶，又其一为焉耆碎叶。”从筑城年代来看，李白出生的碎叶只能是中亚碎叶，而不可能是焉耆碎叶。郭沫若的“中亚碎叶说”提出后，得到了众多人士的响应，不少人撰文肯定和补充这一论点。郭说影响很大，一时几成定论。

后代一些文学史都主张李白出生于碎叶，如乔象锺、陈铁民主编的《唐代文学史》均持这种观点。

有人认为李白是生于焉耆碎叶。他们从《新唐书·地理志》等记载，认为李白“出生于焉耆碎叶，即今新疆境内博斯滕湖畔的库尔勒和焉耆回族自治县一带”。郭沫若认为中亚碎叶属条支都督府，从李白的《战城南》诗中所叙“条支”、“葱河”、“天山”等地点推测，唐代西域十六都督府之一的条支都督府的地望，并不是汉代的条支国，而是与葱河、天山等地接壤的哈萨克斯坦一带。不过一些人不同意这个观点。他们认为焉耆碎叶城在高宗调露元年（679年）王方翼筑城前已经存在，而且是焉耆都督府的治所，因而不能排除李白出生于此地的可能性。至于中亚碎叶属濛都护府管辖，与条支都督府没有关系。李白《战城南》诗中的“条支海”，当时西海或蒲昌海，而焉耆紧靠西海，因而条支地望当包括焉耆碎叶。中亚碎叶城毁于天宝七年（748年），范传正撰写碑文时肯定会向人们作出说明，不可能向世人去讲述一个已经毁弃了50多年的地方，而且无视焉耆碎叶的存在。

还有一种说法，主要源出于元稹误解杜甫“近来海内为长句，汝与山东李白好”之句意，而在《杜君墓志铭》中径称“是时山东人李白亦以奇文见称”。其后《旧唐书·李白传》、元代辛文房的《唐才子传》卷2等均以为太白是山东人。《旧唐书》还说李白“父为任城尉，因家焉”，“隐于租徠山，酣歌纵酒，时号竹溪六逸”。很多人对这一观点提出了疑问。认为李白的父亲是否做过任城尉没有其他资料可以说明。明代胡震亨在《唐音癸签》卷29中说：“李白，蜀人，非今山东人也。山东李白之说，出于杜诗，云山东者，乃当时关东海称，意白时正寓关东故耳。旧史传白，不书郡望，援杜句直书为山东人，史例之变，然实非以其尝家任城而云山东也。”后代的一些方志因为不明白唐代的山东与元代以后山东的区别，都把李白拉进了

山东省，这是误拉关系。

陈寅恪先生认为李白诡称是陇西李氏，但又称李阳冰为从叔。李阳冰为赵郡李氏，所以李白同时代人以及后来之人也就以山东人称李白了，主要是指他出于赵郡李氏。其实山东不是唐代的州县名，如果依当时称郡望惯例，当作赵郡人。

近年来，有关李白出生地问题的讨论更加细致深入。除了对以上几种看法进行继续探讨外，还出现了一些新的看法。例如有的认为“李白是生于条支”，他们认为唐代条支的地点是在“今阿富汗中都一带，其治所就是昔之鹤悉那，今之加兹尼”。这些学者从李白的一些诗作如《江西送友人之罗浮》、《赠崔恣议》等中进行挖掘探讨，认为诗中描写的一些景象，都说明李白是诞生在条支的。如前诗中的“乡关”当属安西大都护府，而“登高望浮云，仿佛如旧丘。日从海旁没，水向天边流”的奇特景象，与条支的地理环境十分吻合。有人说，条支都督府与西天竺的印度河流域接壤，那里盛产青莲花。李白幼年是有机会亲眼看见莲花的，所以后来李白自号青莲居士，这可以是出于对自己的出生地及童年生活的追忆和眷恋。

对于李白的出生之地，学者们各抒己见，可以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一定可以得到一个比较确切的结论。

（毛慧君）

胡汉一家亲　　李白家世之谜

李白，这位盛唐诗坛的代表作家，是我国文学史上继屈原之后又一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李白的一生充满了传奇色彩，我国民间流传着他的种种神奇传说，关于他的身世、家庭异说纷纭，成了聚讼不休的一大疑案。疑问之下还是要问：李白是汉人吗？

在中国古代众多诗人中，没有一个人的身世像李白那样出现如此紊乱的说法。传说李白相貌长得特殊，“眸子炯然，哆如饿虎”，具有西域胡人的特征，而且其先世曾在西域生活，很多人提出了李白是否是汉人的疑问。根据李白自己的诗文自叙，和李白从叔李阳冰的《草堂集序》、李白好友之子范传正的《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并序》及后人的研究，可得出几种说法，其中有汉人说、胡人说和胡化汉人之说最为人们所重视。

造成这诸多说法的原因之一，是因为李白的一生，到处流浪，四海为家，如此便容易使人形成错误的判断。其次，李白的祖先曾在西域生活，李白的

出生地也有是否在西域的争论，因此关于李白的家世就形成了众多说法，一千多年来竟无定论。



李白

一种说法认为李白的确是汉人。不过这种说法又有李白是李唐宗室说和非宗室说两种观点。

李白本人在自己的著述中曾有过一些透露，《与韩荆州书》中说："白本陇西布衣，流落楚汉。"《上安州裴长史书》谈到："白本家金陵，世为右姓，遭沮渠蒙逊难，奔流咸秦，因官寓家，少长江汉。"虽然这些自述语焉不详，很难从中了解到李白的家世渊源究竟如何，但李白说自己是汉人的后代是没有问题的。在《赠张相镐二首》中，李白又写道："家本陇西人，先为汉边将，功略盖天地，名飞青云上。苦战竟不侯，当年颇惆怅。"这里他只提及远祖，而不言近代。说到其祖先曾"遭沮渠蒙逊难"，实际指凉武昭王李暠之子李歆被沮渠逊难打败而死一事，这个祖先从辈份上推的话不知要有几代了。这样，从李白的自述中，我们是很难了解清他的家世状况究竟怎样。

李白从叔李阳冰在《草堂集序》中这样写道："李白，字太白，陇西成纪人，凉武昭王暠九世孙。蝉联珪组，世为显著。中叶非罪，谪居条支，易姓与名……（其父）神龙之始，逃归于蜀。"李白好友范伦的儿子范传正在《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并序》中说："公名白，字太白，其先陇西成纪人。绝嗣之家，难求谱牒。公之孙女搜于箱箧中，得公之亡子伯禽手疏十数行，纸坏字缺，不能详备，约而计之，凉武昭王九代孙也。隋末多难，一房被窜于碎叶，流离散落，隐姓与名，故自国朝以来，漏于属籍。神龙初，潜还广汉，因侨为郡人。父客，以辅其邑，遂以客为名，高卧云林，不求禄仕。"

从上述两段介绍中，我们可初步得出结论，李白乃陇西成纪人，他是凉武昭王李暠九世孙。其先世不知是什么原因逃到了碎叶，武则天时期才回到蜀地。显然可以很明确地说李白是汉人。以俞平伯为首的一些学者便持这一观点。

不过这里还有一个值得进一步探索的问题，李白究竟是否是凉武昭王李暠的九世孙？因为如果说李白是凉武昭王李暠的九世孙，那么他自然就应该是唐玄宗的族祖。唐玄宗在天宝元年曾下过诏书昭告天下，准许李暠的子孙"隶入宗正寺，编入属籍"，意思是凡李暠子孙后代的都可以登记进皇

族的户口，这在当时是十分荣耀的一件事。然而，据史书的记载，李白一家却并没有前去登记入册。直至后来，李白进了翰林院，多次见到了唐玄宗，也没有直接向皇上提及此事。即使到了李白晚年，他的处境甚为艰难潦倒之时，他内心希冀托人推荐的心情十分紧急迫切，也没有向任何人提起自己有这一档子家世。仅这一点就十分令人怀疑。为什么李白生前不敢将自己的家世明言告知众人或者写成文字文献，而只在死后让别人为之公布于众呢？

后来，又有人根据李白的“家本陇西人，先为汉边将”等诸如此类的诗句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认为李白是“飞将军”李广的第27代孙，属于西汉李陵、北周李贤、隋朝李穆一系的后裔，可李白在生前却只亲口承认其远祖是李广，而否认与李陵、李贤等人的关系。

也有许多人认为，李白的祖先为汉人但非李唐宗室，李白的先世应为久居西域的汉人，本非李姓，潜归蜀中后为了抬高自己的门第，才更改姓名，假冒李暠的后代。

有人推测李白与李唐宗室有关系。持这种观点者认为李白先世是汉代飞将军李广之后，世为当代著姓。因为沮渠蒙逊灭西凉，所以他们这一支逃到西域了，远离江南，以官寓家，散处四方。李白的确是凉武昭王李暠的九世孙。李暠的子孙除李虎、李渊一支外，其他的在后魏和周隋之间可能有人是比较显达的。李虎有兄名起头，生子达摩，其后无闻。达摩后一代，即李渊从兄弟的辈份。李白的先世在隋末以罪徙西域，而达摩的后代恰巧在这一时期失踪了，虽不可以决定李白的先世即为达摩之后，但不妨可作这样的推测。

近年来，台湾一位学者根据自己的分析，认为李白是李世民的曾侄孙。他认为李白是李广、李暠的后代，因其先人曾经罪遭贬谪的事实，推断出李白先人犯的罪很可能牵涉一场“宗室恩怨”——“玄武门之变”，他的曾祖父可能就是李世民的哥哥或弟弟的其中一个。不过，这些推断，也只是一家之言，还有待进一步的考证，以期得到可靠文献资料来验明正身。

然而，要探讨李白的家世，就必须对他父亲的情况作深入的了解。他父亲李客究竟因何原因“逃归于蜀”或“潜还广汉”？如是国破家亡，出奔异域，那么老早就应该返回原籍；假如是因为触犯刑律，流放远方，那么时隔百余年，也用不着再多此一举，“潜归广汉”。总而言之，李白的祖先无论是因国破家亡，还是触犯刑律，都不能构成“逃归于蜀”或“潜还广汉”的真正原因，不能促使李白的父亲“逃归”、“潜还”，跑到偏僻荒芜的大巴山中。也正是这一原因，使得李白对自己的家世闪烁其辞，以至于后人无法真正了解这位大诗人身世的来龙去脉。

近人对这个问题也进行了林林总总的分析，有人从清人王琦编著的《李白年谱》中提到的《杜诗补遗》与范传正的《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并序》，拿来相互比照，以及“浦其邑”一语在《周易讼卦》中的原意等方面进行分析、推论，认为李白父亲李客的“逃归”、“潜还”，很可能是与“任侠”、“避仇”有关，李白的父亲作为一名侠士扶贫济弱，得罪了不少权贵，抑或为了避开仇家的追杀而隐居巴蜀。正因为这样，他只能“事了拂衣去，深藏身和名”。而他的亲友在提到他们的家世籍贯时，也只有“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一律使用托辞和曲笔了。

如果这种推断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关于李白家世中的一系列疑难问题，便可梳理清楚。李白在他的诗文中，对妻子、对儿女、对兄弟、对朋友都曾多次提及，且专门有诗寄赠他们，多次表现了他的深切情意，而唯独对他父亲却讳莫如深，李白这位“凉武昭王李暠的九世孙”，只能私下和朋友谈谈自己的显赫家世，而不敢公开形诸文字，更不敢到朝廷上去登记户籍，这都与他父亲的经历和处境紧密关联。他父亲李客或是一位劫富济贫或替人伸冤的侠客，某日由于触犯了当权者，不得不避居于穷乡僻壤，隐姓埋名起来，过着隐士一般的生活，终其一生。而我们从李白的诗文，以及他的所言所行中，也仿佛看到了它们闪烁着李白父亲的这种气质。我们的学者若从这一点再进一步深入寻根问底，也许可以找到李白家世的真正谜底。

然而我们在探讨李白的先世种族时，难以避开的一个问题是，李白的先世无论怎么说一定与西域有关。这样就引出了第二种说法，认为李白不是汉族人，而是一个胡人。著名史学家陈寅恪先生对于这个问题的解释，令人有些出乎意料。

陈寅恪认为李白的父亲本是西域的胡人，直至到了蜀地之后才改姓氏为李。他在《李太白氏族之疑问》一文中，阐述了自己观点的来龙去脉。他指出，条支直到唐太宗贞观十八年(644 年)平定焉耆，高宗显庆二年(657 年)平定贺鲁之后，才隶属中国政治势力范围，始可成为窜谪罪人之地。如果李白的先人在杨隋末年就窜谪到这么远的地方，一定不是当日情势所应该有的事实。之所以要诡称是隋末，恐怕主要是文饰他是凉武昭王的后裔，但他又为什么不能编入宗室属籍呢？他认为李白生在西域，5 岁以后才迁居蜀汉，至中国后方改姓为李氏。他的父亲之所以名客，主要是西域人的名字在华夏不通用，因而“以胡客呼之”，遂取以为名，其实不是自称的本名。蜀汉之地在六朝隋唐时期为一个西胡行商的区域，所以李客或为商胡，入蜀后以丰裕的财产成为豪族。

此后有学者明确指出李白是胡人，“白之家世或本商胡”。日本学者松浦友久先生也认为，李白一家本是西域一族。近年来李家烈先生不仅重申了陈

寅恪、松浦友久的观点，而且走得更远，认为李白不是汉人，亦非边疆民族，而是地地道道的“老外”。他给出的理由是：其一，李白与汉族儒家文化相抵牾，没有丝毫汉族的“夷夏之防”；其二，李白在自述家世时，有意掩饰外国籍贯；其三，李白通晓外语；其四，李白外貌奇异，是身高1.9米的高鼻蓝眼人。此种说法，言之凿凿，使人将信非信。

但很多人认为说李白是胡人毕竟在感情上接受不了，所以对上述观点的一些论证进行了反驳。有人说，古时凡汉民族迁居外域，便称为窜谪或降居，所以李白先世移居西域，并非因罪窜谪，更何况李白先世窜谪的时间也不一定是在隋末。李白先世有可能原本不姓李，但不一定就是胡人，而且去蜀前一度隐易了的姓，仍有可能就是李姓。李白的父亲名客，也可指外地去蜀的汉人，因而在尚无称李客为胡客的佐证之前，不能轻易就下结论。李白先世可能与李唐宗室有纠葛，至唐玄宗时由于旧隙未消，所以才不能入宗正寺的属籍。李白懂西域语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因为汉族人只要其家世与西域有一点关联，能言月氏语和懂夷礼并不困难。李白的相貌虽像胡人，但汉人中相貌具有胡人特征的也不少见，两者没有必然关系。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李白的先世曾经寓居在咀逻城（条支）的南面十余里处，是突厥化了的中国人。他们认为李白的先世既不是胡人，也不是汉人，而是汉之苗裔、胡之身躯的中原和北地的混血儿。李白是西汉李广嫡孙李陵的后代，是道地的汉人后裔。早在汉武帝时，李陵败降匈奴，其在中原的家小被斩尽杀绝，但李陵身居胡地时又妻胡女，子孙依胡俗改姓拓跋氏。至隋末，他的后裔蒙难又被流放到西域。李白的先世属于这一支，带有胡族的血统也就顺理成章了。

胡怀琛先生也认为李白的容貌和古书中的讲的碧眼胡僧差不多，李白的母亲有可能不是中原地方的人。李白有一个儿子叫明月奴，还有一个儿子叫颇黎，两人都不像是中原人命名的习惯，疑是突厥化的产物。

虽然关于李白家世的说法至今无法统一起来，但这不影响李白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功绩。众所周知，唐代是一个包容开放的时代，胡汉交融促进了人类文明的进步，不管李白是不是汉人，都是中华民族的骄傲。

（毛慧君　周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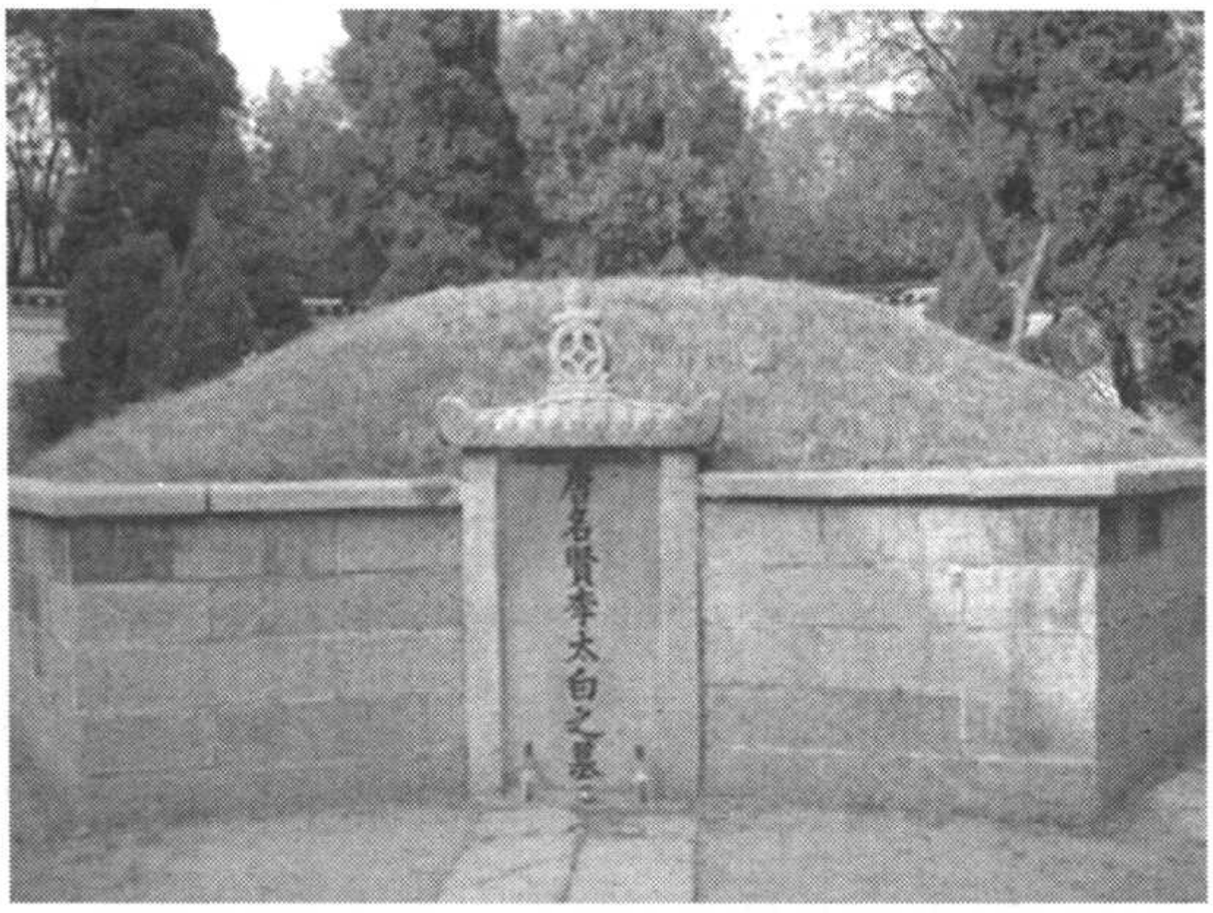
捉月骑鲸　　李白死因之谜

关于李白的传说故事，纷纷扰扰，渊源流传，特别是围绕他的死因，人们更是展开了想像的翅膀，出现了好几种不同的版本。几乎每种说法都可以编

织出一个美丽动人的传说故事，让你似信非信。

唐代宗宝应元年(762年)，贫病交困的李白来到安徽南部的当涂，投靠在那里任县令的从叔李阳冰。就在这一年的十一月，这颗诗坛上的巨星陨落了，享年62岁。李白是怎么死的？后人的看法各不相同，归结起来主要有三种观点。有人认为李白是死于“腐胁疾”，也就是说是因病而死的，有人认为与李白长年喜爱饮酒有关，有人认为是死于“揽月落水”，即不幸落水而死的。

认为李白因病而卒，最早见于李阳冰为李白诗结集写的《草堂集》的序言。受其影响，以后的碑碣著述多持此说。李白死后29年写成的刘全白《唐故翰林学士李君碣记》说：“君名白，天宝初诏令归山，偶游至此，以疾终，因葬于此。全白幼则以诗为君所知，及此投吊，荒墓将毁，追想音容，悲不能止。”范传正在《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中说：“至今尚疑其醉在千日，宁审乎寿终百年。”李白晚年嗜酒狂饮，因为酒醉而发病致命的可能性极大。晚唐诗人皮日休在《七爱诗》中有《李翰林诗》也说：“竟遭腐胁疾，醉魄归八极。”这就明确无误地说李白不断喝酒，最后得病，他的灵魂是带着醉意升天的。有人认为这里皮氏是说李白因醉得病，似不确切，皮日休并没有说病是因醉酒导致的。



李白墓

郭沫若早年谙于医道，所以他认为李白61岁时曾游金陵，往来于宣城、历阳二郡间。李光弼东镇临淮，李白曾决计从军，行至金陵发病，半途而返。此为“腐胁疾”之初期，估计当为脓胸症。之后，在他62岁那年，于当涂养病。因为脓胸症开始慢性化，并向胸壁穿孔，故而成为“腐胁疾”。十一月，便卒于当涂。

有人认为李白是溺死的。这种观点最早见于五代王定保的《唐摭言》：

“李白著宫锦袍，游采石江中，傲然自得，旁若无人，因醉入水中捉月而死。”宋代洪迈的《容斋五笔》也采用了类似记载，不过在前面加上了“世俗言”三字。所谓“世俗言”者，就是说民间是这样传说的。

有关专家研究后提出，李白追求浪漫而致死的民间传说，并不是在王定保或洪迈记述之时才有，在李白去世后不久便已经广为流传了。元朝王伯成的《李太白流夜郎》杂剧中有李白入水中，最后为龙王迎去之说。虽然杂剧可以虚构，并不等于现实，但对李白的死因，抹上了一层浪漫神奇的色泽。元人辛文房的《唐才子传》中，也说李白“度牛渚矶，乘酒捉月，沉水中”。这些记载，一方面证明李白的溺死说在文人士大夫和民间广为流传；一方面却均未脱离这样一个过程：李白披锦袍乘月船——在采石江面饮酒致醉——俯身以手捉弄江水中的月影——翻身落水——溺死。这一过程具有很美的诗情画意，且不论这种写意的故事是否属实，但落水而死是统一的。可见，“溺水说”比“病死说”的资料丰赡多了，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注意。

不过也有许多人对这种观点不以为然，如刘大杰等文学史家们均以无可置疑的肯定口吻说：“(李白)62岁，以腐胁疾死于当涂……说他落水捉月而死，那是不可信的。”他们所谓李白之死的“谜”，似乎并不存在。

但也有很多人认为尽管记述溺水主要是稗官野史，但并不全是毫无价值的无稽之谈。因李白一生浪迹江湖，热爱自然，他的诗有许多是关于饮酒赏月的。诗人把美酒看成是自己生命里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把美月看成是高尚皎洁的象征。他举杯对望明月，俯首回看现实，竟然发现自己已是创痛巨深，贫病交加，一切美好向往都一一幻灭了。这样一个傲岸不羁，意欲驰骋于天地之外的诗人，最终落到如此潦倒的田地，那是他无法忍受的事实。严酷的现实，逼得他几乎发狂。李白在《笑歌行》和《悲歌行》里，十分清楚地描摹了自己哭哭啼啼的狂态。一个处于半疯狂状态的人“醉而落水”，人们自然会充满同情。

一些人对李白的溺水还加上了神化的色彩，有“捉月骑鲸”的说法。从现在的记录来看，最早提出的是宋人。有梅尧臣《采石月下赠功甫》：“不必暴落飢蛟涎，便当骑鲸上青天。”李纲《读四家诗选》：“神游八极表，捉月初不死。”这是人们不愿接受李白溺水的最后结局，宁愿相信这位天下谪仙人是跨鲸背而仙游羽化了，这是人们美好的寄托和意愿。

两《唐书》关于李白的死是怎样记载的呢？遗憾的是在提到李白之死的时候，两书并没有明确肯定他的死因。既没有说是“腐胁疾”致死，也没有说“因醉如水中捉月而死”。唐代项斯《经李白墓》提出李白是“醉死此江边”，《旧唐书》似乎也证实了这一点，说李白是因饮酒过度醉死宣城。这样提出了第三种李白是醉死的观点。清代王琦评论《旧唐书》的这段记载说：“岂古不

吊溺，故史氏为白讳耶？抑小说多妄而诗人好奇，姑假以发新意耶？”他认为“醉死”的观点，可能是古人为了避讳“病死”，而“溺死”可能是小说家们为了好奇发的新意，但这几种观点却无法断定哪一种是准确的。

专家们认为李白一生，流离坎坷，经历奇特。他才气横溢，却命运多舛，既爱酒、爱月和爱狂，又傲视权贵。到了晚年，穷极悲苦，又不甘寂寞，时时感叹自己愤懑不平的一生。虽胸怀大鹏之志，却又无可奈何只能接受命运的捉弄，竟日日以酒相伴，呼朋买醉，可惜的是最后竟是“举杯消愁愁更愁”。晚年他酒越喝越多，举杯浇愁至病入膏肓，不可救药。从其主要死因来说，是因为长年累月饮酒过度造成了身体衰竭而死。

李白一生嗜酒成性，诗作中一股股浓浓酒香袭人而来，加上有“抗议金銮反见仇，一杯蝉蜕此江头，当时醉寻波间月，今作寒光万里流”的传说，李白的死因恐怕只能是一个无法解决的谜了。

（毛慧君）

客死江舟　杜甫死因之谜

杜甫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他的诗被公认为“诗史”。他的一生，经历着玄宗、肃宗、代宗三朝，是唐朝由开元盛世转入动荡衰败的大时代。杜甫不是一个超越世外的隐士，而是一个深入社会深入生活的实践者。杜甫在59岁那年去世，关于他的死，也有几种不同的说法。



杜甫像

唐代大诗人杜甫，字子美，出生在一个“奉儒守官”的官僚家庭。其祖父杜审言是武则天时期的著名诗人，父亲杜闲曾为兖州司马和奉天县令，因此他享有不纳租税、不服兵役等特权。杜家到杜甫出生后，已经家道中落，杜甫自己说，他少小多病，贫穷好学，奠定了学问基础。他虽贫穷多病，志气却很不小，杜甫觉得谪居家园很难施展胸中的抱负，成年后便游历全国。他的诸多作品都反映了对国土的赞美和对人民困苦生活的关注。

杜甫一生历经漂泊。代宗永泰元年，当他54岁的时候，想安定下来，却失掉了好

友严武，同时也失去了生活的凭藉。于是，他继续漂泊流浪，在59岁那年去世。关于杜甫究竟死于何因，有着诸多不同说法。自唐中叶以来，关于杜甫死因的说法主要有这样几种，一是“啖牛肉白酒醉饱而死”，一是“溺水而死”，一是“因病而死”。

根据《旧唐书·杜甫传》的记载：“永泰二年（此时间有误，应是大历五年），（杜甫）啖牛肉白酒，一夕而卒于耒阳，时年五十九。”《新唐书》本传的记载与此基本相同：“大历中，出瞿唐，下江陵，溯旬不得食，县令具舟迎之，乃得还。令尝馈牛炙白酒，大醉，一夕卒。年五十九。”由此可见，杜甫食牛肉白酒，一日暴死，这种说法的史料来源十分正宗。

但是，吃喝了牛肉白酒怎样会致人于死地呢？这个问题引发了人们的猜测。从史源上说，早在两《唐书》成书之前，就有唐人郑处诲《明皇杂录》的相关部分有了这样的记载：唐代宗大历五年（770年）杜甫客居耒阳，游岳祠，大水遽至，十多天没有东西吃。县令用船将杜甫接回来，并且送给他牛炙白酒。杜甫一见，“饮过多，一夕而卒”。可见，此后的两《唐书》均沿用了此说，只是没有清楚表明牛肉白酒是怎样致杜甫于死地的。而郑处诲就说得详细明了，杜甫是因为吃得太多太快，腹胀而死。之后研究杜甫的人，很多同意郑的说法。

郭沫若在《李白与杜甫》一书中，对于杜甫的死因也曾作过专门论述，他认为杜甫的确是死于食牛肉白酒，不过不是“夭死”，而是因为中毒。郭沫若的分析看来还是比较科学中肯的，他认为，当时杜甫正因为大水而阻隔在耒阳这个地方，时值酷暑天气，当地的县官聂某命人送来了牛肉与白酒，杜甫并没有一次将它们吃完，于是剩下来的由于冷藏得不好而腐败了。我们知道，腐肉是有毒的，特别在是腐败后24至28小时毒性最烈，能使人神经麻痹、心脏恶化而致死。杜甫在食物腐败之后再食，加上当时他年老体弱又多病缠身，喝下的白酒加速使得腐肉毒素在血液中的循环，因此吃腐肉饮白酒中毒而死是说得通的。

有人认为杜甫在大历五年先后于夏天和冬天两次为水所阻。第一次困于耒阳方田驿，脱险后食县令馈赠的牛炙白酒，并没有大醉，更没有中毒而死，因为之后他写的《赠聂耒阳》纪事长诗，要是死了，就不会有此诗了。第二次是“漂寓湘潭”之后，即在冬天回棹南进，再度来到耒阳县，县令又送来了牛炙白酒，因饥肠辘辘吃得过多，就死于暴饮暴食诱发的急性胰腺炎。在当时来说，此病一得即死。

有人不同意这种看法，说大历五年夏天之后杜甫还有六七首诗如《回棹》、《长沙送李十一》、《风雨舟中伏枕书怀三十六韵奉呈湖南旧友》等，难于把这些作品都说成是伪作。而且这种说法比较晚，还是应该以杜甫之孙邀请元稹写作的《杜君墓志铭》为最可靠。



成都的杜甫草堂

有人认为杜甫是溺死的，最早见于唐人李观的《杜甫补遗》。这部书里有这样一段记载："甫往耒阳，聂令不礼。一日，过江上洲中，醉宿酒家。是夕江水暴涨，为惊湍漂没，其尸不知落于何处。自玄宗还南内，思子美，诏天下求之。聂令乃积空土于江上，曰：'子美为牛肉白酒胀夭而死，葬于此矣！'"对于这种观点，很多人认为并不可信，后世研究杜甫的名家如王得臣、黄鹤、邓昂、钱谦益等纷纷为之辩诬。从实际来看，后人的指责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玄宗死于宝应元年(762年)，他怎么可能在大历五年(770年)去思念杜子美呢？

与这种讲法相近的是杜甫自沉而死说。伪托了韩愈的《题杜子美坟》认为杜甫是与屈原一样怀沙自沉的。因为这样一来，"三贤"(指屈原、李白、杜甫)便同归一水了。不过，这一想像没有任何根据，根本不值得深究。

较多的研究者坚持杜甫病死湘江舟中的观点，他们对于有关杜甫死因的种种不同记载与传说作了辩驳，对病死说作过一番详细而似乎合情合理的解释。

时值大历五年四月，湖南兵马使臧玠于夜间放火作乱，杀死湖南观察使兼潭州刺史崔瓘。其时在潭州贫病交加的杜甫携家眷慌忙出逃，准备溯郴水投奔在郴州任上的舅舅崔伟。不料在行至耒阳县方田驿时，突然遇到江水大涨，无法行舟，只得停泊于驿中。由于没有准备食物，杜甫好几天里得不到任何吃的东西。耒阳县令聂氏闻此讯息，立即差人为杜甫送去丰厚的食物，并且修书一封邀请杜甫到县衙去。杜甫作诗感谢，诗题："聂耒阳以仆阻水，书致酒肉，疗饥荒江，诗得代怀，兴尽本韵，至县呈聂令。"后因为水势持续不退，诗词自不能送达聂令处，杜甫也只好掉头顺水回衡州去了。大水退去后，聂令再次派人在江面上寻找杜甫所在的船只，却不见踪迹，便立即断定杜甫葬身大水，遂命令手下在耒阳县的北部建一衣冠墓，以纪念这位闻名于世的伟

大诗人。后来因为有了《明皇杂录》、《杜传补遗》、新旧《唐书》的记载，所以产生了杜甫啖牛肉白酒而死、溺死等传说。但是，他们的记载毕竟没有杜甫本人诗句和杜氏子孙处理先人丧事经过的事实来得更加真实确切，可信度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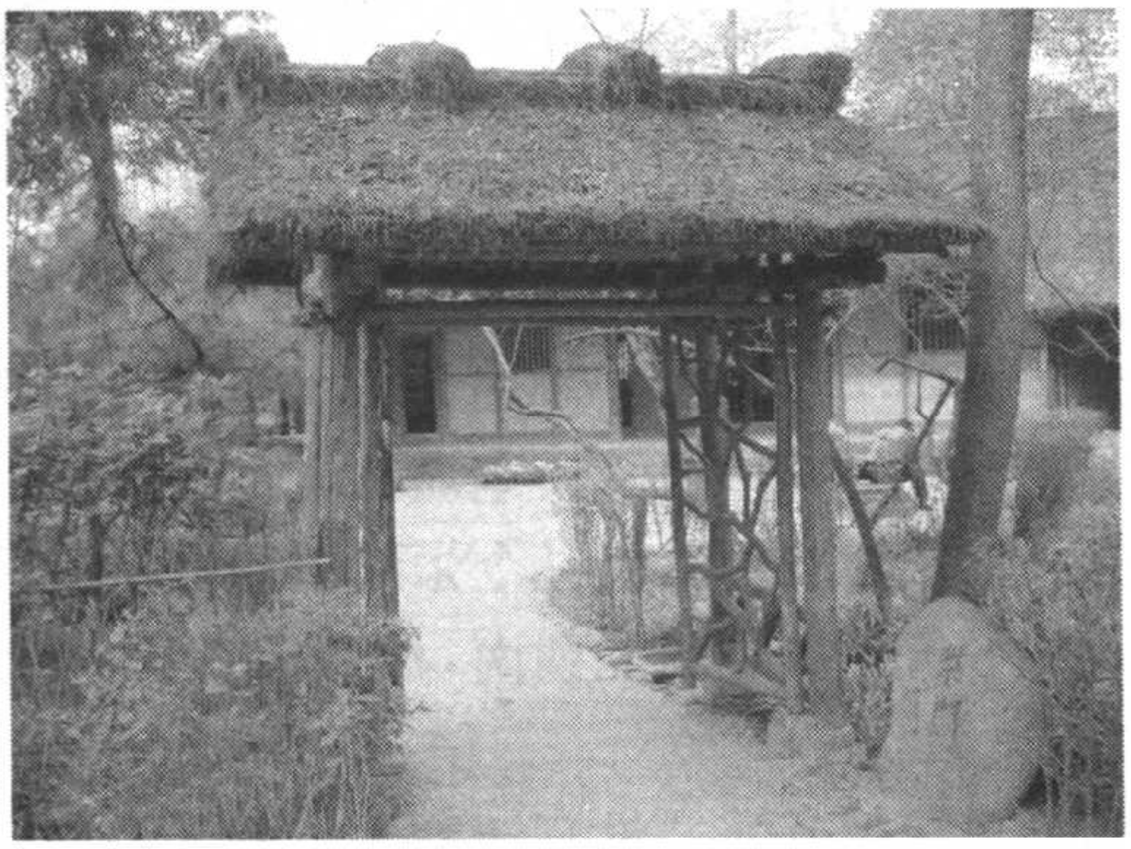
杜甫回到衡州后，仅是略作停留，便沿江而下。过洞庭湖时，他书有《过洞庭湖》诗："破浪南风正，回樯畏日斜。湖光与天远，直欲泛仙槎。"诗中"南风正"、"回樯"等字眼，恰证明了杜甫从上游而下的情景。由于杜甫一秋一冬居于舱内，风痹病日益加剧，最后卧病舟中。这时偏偏天不怜人，杜甫的幼女夭亡，于是在他写出了一首长诗《分疾舟中伏枕书怀奉呈湖南亲友》后，这位伟大的诗人便溘然长逝。

一些研究杜甫的学者提出，如果说杜甫在耒阳殁于牛肉白酒，那么这些杜诗中所记述的事实又该作何解释？杜甫死后，他的家人甚至连安葬他的钱财也没有，只好旅殡于岳阳。直到43年之后，才由杜甫孙杜嗣业始从岳阳把杜甫的遗体运到了河南偃师，葬于首阳山杜审言的墓旁。杜嗣业还拜请了元稹为杜甫作墓志铭，铭文中有"扁舟下荆楚间，竟以寓卒，旅殡岳阳，享年五十有九"（元稹《唐故检校工部员外郎杜君墓志铭》）的句子，这也可以作为杜甫病死湘江舟中的有力证据。

也有人对杜甫究竟得了什么病有不同意见，从医学角度分析了杜甫的生活经历及晚年的健康状况，认为杜甫真正的死因是糖尿病。这种观点是用的现代的医学知识来研究古人的病情，是一种比较崭新的说法。

杜甫到底是病死湘江舟中，还是殁于牛肉白酒或者葬身郴水，各种说法均言之凿凿，尚不能最后下定论，还有待研究者们作更进一步的探讨分析。

与上述问题相连的一个谜案是杜甫死后葬在何处？由于对杜甫死因的看法不一致，杜甫的葬处也有较大的不同。



杜甫草堂

郑处晦《明皇杂录》及两《唐书》记载杜甫吃了牛炙白酒，死于衡州耒阳。根据当地的方志记载，杜甫墓在县城北一公里的耒江畔。此墓在南宋理宗景定年间重建，明朝时又再次修筑。不过有人提出，其后杜甫的孙子杜嗣业为了实现祖父迁葬祖茔的遗愿，将杜甫的墓迁到了河南偃师，耒阳实际上仅仅是当时的一个权厝冢。

有人指出，根据元稹的《唐故检校工部员外郎杜君墓志铭》以及后代的《湖南通志》、《巴陵县志》、《平江县志》等明清文献，认为杜甫在耒阳死后，杜甫子杜宗武并没有继续南下，而是举家移居岳州（今湖南岳阳），并将权葬于耒阳的杜甫灵柩迁到岳州。元稹的《墓志铭》上说的“旅殡岳阳”，就是指当时的坟墓在岳阳，后来迁到了北方。

那么在岳阳今天能够找到杜甫曾经葬过一段时间的痕迹呢？地面上，当地人搜寻了很长时间，并没有见到明确的标识。后来人们在《平江县志》中找到了线索，发现今汨罗江畔的平江县小田村有杜甫墓，还有杜甫的后裔继续生活在那里。平江县在唐代称昌江，隶属于岳州，“旅殡岳阳”就是指当时葬在平江县。一些人提出，杜甫死后，子杜宗武贫困无力迁葬，也在平江病逝。这样杜甫长子、长孙这一支不得不留在平江，为祖宗守墓地。



杜甫草堂

唐宪宗元和八年（813年），杜嗣业将杜甫安葬于河南首阳山下，这是杜甫最后的归宿地。杜甫墓现在河南巩义市老城西北的邙岭上。清乾隆年间，杜甫墓被村民的麦地包围，越缩越小，但县令朱续志想办法找到了墓的所在地，造茔树碑以示纪念。今天的墓地坐北朝南，杜甫长子、次子的墓也在近旁，形似覆斗，高10米，周长72米。

不同意者认为杜甫灵柩其实并没有迁葬。清朝同治间，有位叫张岳龄的老学究在实地考察偃师后，写了一篇《杜工部墓辨》的文章，认为偃师没有杜

甫墓，也没有杜氏的后裔。杜宗武、杜嗣业一支一直在平江为杜甫祭守墓地，所以他们与杜甫一起葬在了平江，并没有归葬偃师。平江现有杜氏的后裔，其实是对这个问题的最好说明。

今天，考证出杜甫的墓到底是在耒阳、平江还是偃师，其实并没有多少实际意义，不管是真真假假，只要能表达出后人对杜甫的一点纪念之情就可以了。不过就学术而言，搞清这个问题仍是具有较大意义的，而且我们相信学术界早晚会对这个问题探究清楚的。

（毛慧君　周志明）

伤感者的微弱吟唱　　李贺病态人格之谜

李贺出生于一个旁支远裔、家境破落的宗室之家。在他生活的年代，仕进是读书人的惟一出路，考取进士是进入仕途的重要门径。但李贺因避家讳，不能举进士，这对才华出众又极为自负的李贺来说，无疑是个致命打击。李贺的一生有太多不幸与磨难，内外种种压力，使他的人格变得病态、扭曲。有人认为病态的人格导致他诗歌的感伤，而诗歌中表现出来的感伤正是他病态人格的反映。

李贺，字长吉，河南福昌（今河南宜阳）人，是唐宗室郑王李亮的后裔。这位郑王李亮，是唐高祖李渊的叔父。李贺父名晋肃，官至陕县令，很早就死了。李贺的出生地在福昌的昌谷，所以也有人叫他李昌谷。元和二年（807年），李家搬迁至洛阳。元和十一年，卒于故家。

李贺才名早著，贞元末年已蜚声诗坛，有“鬼才”、“诗鬼”的称号。他的诗歌或表现对藩镇割据的痛恨，或对朝廷频繁的赞颂，或反映社会黑暗的现实以及对劳苦大众的同情。但李贺一生仕途偃蹇，多变早衰，这主要是他敏感世事，在生死问题上常常纠结于心。他罄尽了所有心力，为世间奉献了数百首绚丽多姿的作品，自己吞咽的却是一枚惨淡人生的苦果。

李贺一生短促，只活了27年，却经历着中唐德、顺、宪三朝。这一时期，上承安史之乱的浩劫，唐代社会的各种矛盾继续深化，河北、山东等地强藩交乱不止，朝中宦官骄横跋扈，使得中唐的政治气氛变得越来越沉闷，越来越令人窒息。巨大辉煌的大唐帝国，正在逐渐走向衰弱，昔日的胜景已是过眼云烟。生活在这一时期的知识分子，由于不安定情绪的增长，普遍感到精神空虚，开元天宝年间的那种热情浪漫已普遍转为冷淡和不安，内倾的怪谲代替了外露的坦荡，传统见解开始受到很多人的怀疑，严肃的理性思考也被很多人所抛

弃。李贺的心态是中唐文人心情的最好表白，由于人们对客观现实的沮丧和失望，终于导致了他们盲目地去追求主观的心灵。无数事实证明，中唐社会所呈现的那种颓丧，乃是酝酿与萌生众多病态人格的温床。

李贺家乡昌谷县，是个自然风景极美的地方。李贺在《南园》、《昌谷》、《兰香神女庙》等诗篇中均有描述。这里是洛水流经之地，旷野郁郁葱葱，山峦起伏跌宕、泉水湍泻，色彩各异的山果悬挂枝头，蝶飞蜂舞，在这样的环境生活，李贺的童年应该是无忧无虑、幸福美好的。但当时的昌谷县并不是世外桃源。在李贺出生十余年里，昌谷相邻的州郡都遭受危机和动乱。贞元六年(790年)，江淮一带发生大旱，河北镇州和山东淄青的藩镇互相残杀，西陲吐蕃入寇截断河西走廊。这一连串事件，对昌谷都有冲击，在李贺的心灵上烙下了永久的痕迹。这种时代大背景对李贺人格的形成起了决定作用，使他快乐的童年涂上了感伤忧患的色彩。

在昌谷大自然中，李贺观察昌谷景物的各种变化，在他眼里，自然事物都带有很强的主观色彩。对于主观情感如此强烈的李贺来讲，不可能抛开现实而独享自然之美。李贺一生情感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烦恼、失望，内心的软弱、忧虑的性格特点，是同日益衰败的唐王朝有密切联系的。有学者指出，腥、泻、惨、死、老、冷、狐、仙、龙、蛇、鬼等，这分明是在极度的感伤中需要一些刺激来麻醉一时，也是他对于时代失望疲倦之余的一种不正常的病象。看来，唐王朝由盛转衰的时代变化是造成李贺精神扭曲人格的温床，是他情感衬托和反映的主体因素。

有人认为，没落的贵族血脉是李贺病态人格形成的前提。

李贺人格社会化中接受的行为规范是贵族式的，他时刻用此来控制自己的行为，这也是他病态人格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李贺是郑王李亮之后，虽然从李亮到李贺，历时约两百年，这一极为疏淡的血脉并不能给李贺的家族带来什么荣光。但流淌在血液中的那种王公贵族的傲气，却始终在李贺的思想意识中存在，李贺唯恐别人忘记他高贵的身份。在《金铜仙人辞汉歌》中他提醒人们："唐诸王孙李长吉遂作《金铜仙人辞汉歌》。"《仁和里杂叙皇浦湜》再次说："宗孙不调为谁怜？"一再以所谓"唐诸王孙"、"宗孙"自称。唐王室以陇西成纪为郡望，李贺就将自己的籍贯也定到陇西成纪。在《酒罢，张大彻索赠诗时、酒阑效潞幕》诗中说："陇西长吉摧颓客，酒阑感觉中区窄。"一副自恃高傲的模样。著名诗人元稹明经擢第后去拜访他，他却揽刺不答，表现出自己王公贵族的傲慢之态。李贺靠这种虚无的"唐诸王孙"来确认自己的自身价值。实际上，他与"唐诸王孙"的生活地位有着遥远的距离。作为一个没落贵族，他的家境相当窘困。他的父亲李晋肃曾到四川做过小官吏，很早死去。他和弟弟依母而居，为生计，其弟去庐山谋生。理想与现实形成强烈反差。

贵族血脉形成了他的孤傲个性，而现实又使他处处碰壁，李贺的思想始终徘徊在幻想与现实的矛盾中。他幻想贵族生活的奢侈豪华，用诗来体验理想中的贵族生活。在《难忘曲》、《贵公子夜阑曲》、《梁台古意》等诗中，李贺夸张地摹描贵族五光十色的生活，借以安慰自己，欲填心中奢望。在现实与幻想的夹缝里，李贺忍受着痛苦的煎熬。

李贺自命不凡，自命清高，心里所思与现实格格不入。生活越不如意，而想像越超越现实，反衬现实越凄苦，这样连锁式的反应，使李贺陷入苦痛之中而无法挣脱。他只有把自己全部心血倾注于诗歌创作中。他母亲说："这孩子要把心呕出来。"李贺用心血构筑自己理想的殿堂，但光芒四射的殿堂外表掩盖不住凄苦无奈的情感世界。这凄苦感伤的情感源于他自恃孤傲的贵族性格。

也有人认为体弱多病、相貌怪异是形成李贺病态人格的基本因素。

素以风流飘逸自命的李贺，却有一张两条浓黑粗大的眉毛连接在一起、鼻子过于肥大、五官比例失衡的脸。这样一副瘦弱而五官近乎怪丑的脸，足以成为李贺的心病。加之因年岁增长而时常伴随的疾病的催逼，他的心情也是相当黯淡。正如他所写的"巨鼻宜山褐，宠眉人苦吟"，"壮年抱羁恨，梦泣生白头"，"泻酒木兰椒叶盖，病容扶起种菱丝"等句子，不难看出，早衰的征兆对年轻却多病的李贺来说，所引起的反应是惊心动魄的，更何况病魔还在肆虐！李贺在《伤心行》中说："咽咽学楚吟，病骨伤幽素。秋姿白发生，木叶啼风雨。灯青兰膏歇，落照飞蛾舞。古壁生凝尘，羁魂梦中语。"这正是一个长期被病痛困扰的伤感者在他心力交瘁中所发出的微弱吟唱。

人们比较认同的一点是，李贺求仕受阻、官职卑微是病态人格形成的催化剂。

李贺是贵族子弟，在他稳定的态度和习惯化的行为方式中，一直以求仕、光宗耀祖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来束缚自己。18岁那年，他离家去洛阳求仕。对于有贵族血脉的李贺来讲，仕宦是最终理想，而李贺在家的地位也使他求仕的意识更强烈。一个家庭中，母亲的言行直接并常常无意识地塑造孩子的人格与认知力。李贺从小受母亲的特殊关爱，他习惯于凌驾姐弟之上，而且母亲也常用贵族子弟的功名来教育他，这种心理积淀似一种无形的力量，左右着他对功名仕途的看法。他需要获得高官，需要体验豪华。他在《走马引》一诗中写道："我有辞乡剑，玉锋堪截云。"表现自己超尘出世的远大抱负。到洛阳，遇大文学家韩愈，受其提携、鼓励，使李贺充满着膨胀的欲念扬起了风帆。

元和五年(810年)，李贺赋成《十二月乐辞并闰月》共13首，应河南府试成功，并被选拔去长安应进士考试。但因当时有一些偏见，认为李贺其父李晋肃之"晋"与进士的"进"同音，根据礼法要避讳。虽然当时名噪朝野的韩愈写了《讳辩》为其辩解，但终无济于事。这件事使李贺不仅仅是失去了一次进

士的考试，更重要的是对他的人格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从这件事也可以看出李贺并不具备适应社会的能力，离开母亲之后，他茫然不知所措，孤僻、自尊，使他对周围人缺少亲和性。虽有韩愈提携，他也把韩愈作为靠山和保护人，但当韩愈进谏也不能帮他时，他彻底绝望了，且这种绝望影响着他一生。他开始了厌倦和颓废。《出城》一诗中道："雪下桂花稀，啼鸟被弹击。"李贺像一只受伤的小鸟何等凄凉，不得不返回昌谷老家。

元和六年，他仕途有了转机，离家去长安担任奉礼郎一职，但此官职位低下，只是负责宗庙祭祀时的赞礼。这个官职对傲岸而自尊的李贺来说，前途根本没有什么改变，却反而加重了性格中凄苦无奈的成分。在职三年，他几乎中断同所有人的来往，他过着"扫断马蹄痕，衙回自闭门"的闭塞忧愁的生活。

在李贺人格发展过程中，自卑与自大同时左右着他，他力图求得平衡，但始终没能达到。他病态的心理特征导致他这段时期的作品充满失望、悲怆、愤怒、伤感、凄凉的意味。他一生仕途境遇蹭蹬，孤傲风流而外表奇丑孱弱多病，这些都是导致他精神人格趋往消极方向的因素。他的诗中感伤透视着他对人生消极的思考，但对社会却采取逃避的方式，骑驴索诗材，晚上回来秉烛夜作，过着与世隔绝的消极生活。他用诗歌表现自己的苦涩，在诗中自为地投入一种煎熬，用诗来弥补生活中的缺陷和不足。

病态的人格使李贺成了一个苦闷的诗人，他的诗歌主题，就是抒发内心的苦闷，他的诗具有凄苦的感情色彩和磊落不平的抑郁愤懑之气。病态的李贺，写出的诗歌有人欢喜有人骂。有人将其比美于杜甫诗，赞誉为"唐《春秋》"；有人认为李贺诗的核心是功名利禄；有人认为李贺的诗中全是鬼魅世界；评价最低的认为李贺诗描写的是肉欲与色情，"内容是什么也没有的"。仁者智者，所见各不相同。有位专家说，后人学李贺诗，"学其神者活，师其形者死"。也许这是对李贺最恰当的评价。

（毛慧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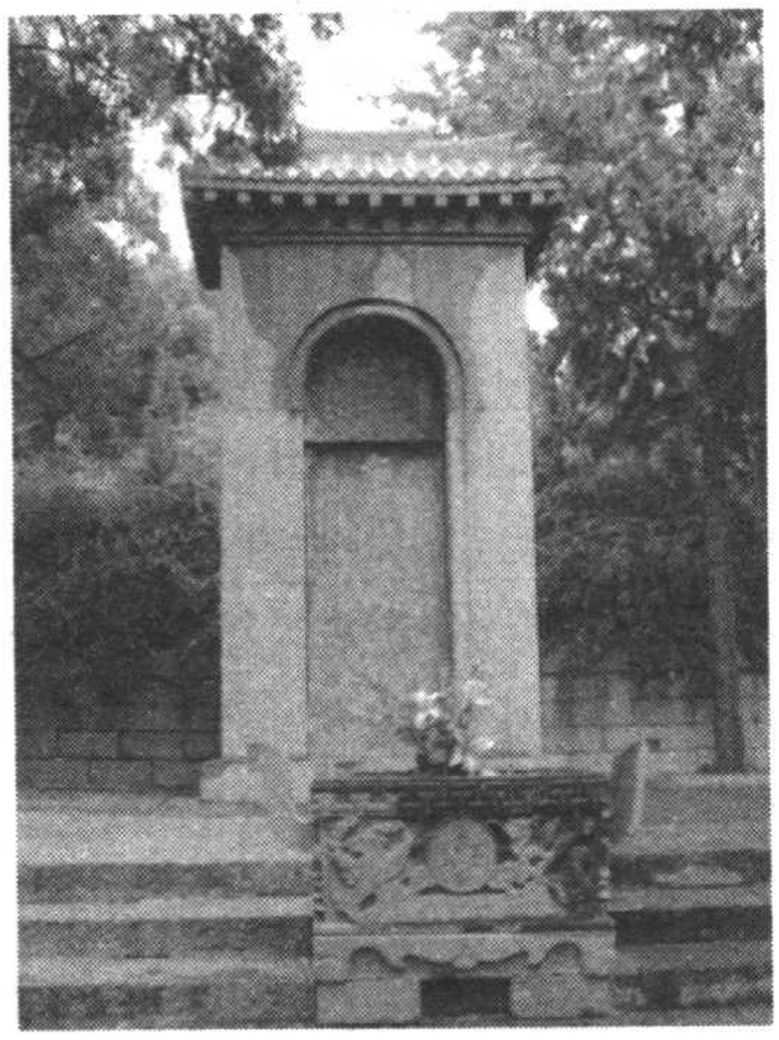
谁开湖寺西南路　　白居易修筑西湖白堤之谜

杭州西湖著名胜景之一白堤的来历，是一个长期悬而未决的疑案。一方面，白居易曾任杭州刺史，加上白沙堤又名白堤，许多人便想当然地以为，白堤乃白居易所建。那么事实究竟如何呢？

杭州西湖著名胜景之一的白堤，多数人认为是白居易在杭州任官时建造的一条人工堤坝。白堤、白公堤的叫法，当然是以白居易名字命名的，或者说

是为了纪念白居易筑堤的功绩。

然而，关于白堤的来历，一些人有所怀疑，自清代起，就有许多学者考察了它的来龙去脉。清代著名学者的毛奇龄在《西湖诗话》中曾明确指出："此堤本名白沙，或有时删去沙字单称白堤，而白字恰恰与乐天姓合，遂误称白公堤。"照这个观点，这条白沙堤因为恰好与白居易的姓相同，所以后世牵强附会，误称白公堤。



白居易墓

再看其他史籍中所记，白居易在长庆年间出任杭州刺史时，在任期内确实也筑过一条堤。当时的西湖虽已有旧堤，但堤太低，且年久失修，天旱时，湖水不足，难于灌溉；天大雨，湖水横流，难于蓄存。白居易经过了实地考察与周密调查之后，亲自主持修筑了一条拦湖大堤。在他离任前两个月，即长庆四年(824年)三月，这条湖堤终于完工。但这条堤的位置，约在今宝石山东麓向东北延伸至武林门一带，当时人称为"白公堤"。白沙堤与白公堤的关系，《西湖志》作者傅王露曾斩钉截铁地说："白公堤实为白公所筑，与白沙堤绝不相涉。"也就是说，今日的白堤在当时称为白堤和沙堤，后人只是为了纪念白居易，愿意在感情上接受白堤即白公堤的误传。

事实上，第一个对白堤的来历提出质疑的，似乎是白居易本人。白居易在诗作中言："谁开湖寺西南路，草绿裙腰一道斜？"(《杭州春望》)这说明在白居易之前，白堤早已存在，只是来历不明。

记载地方史最为详尽的方志也没给予我们明确的答案。现可见到的关于杭州地区最早也最具规模的方志《咸淳临安志》中，这样记载白堤："孤山路(即白堤)，《旧志》云：不知所从始。"这说明，宋人也不知道白堤的来历。故而唐宋以降，虽历来都有人关注白堤，却始终无法解开这个谜。连清代沿革地理巨擘顾祖禹的《读史方舆纪要》中，也只满足于"白居易所筑"之传说。近年出版的许多关于杭州和西湖的著作，对这个问题，大抵仍沿袭旧说，或干脆避而不谈。

有专家指出，这个问题长期无法解决，应该回顾一下过去对白堤来历研究的方法是不是对路。稍加分析，我们便不难看出，从白居易起，历来人们谈到白堤，都是在首先确定它是一条人工堤的前提下考虑问题的。然而，白堤究竟是不是一条人工堤？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应该看一看古代关于西湖及其周围地区的地理环境，探索古人筑堤的动机。

近年来，据许多著名地质学家的研究，西湖及其周围地区的形成历史已基本查清。这个风光旖旎的湖泊在很久以前，原是一个三面环山、一面通江的小海湾，后世的湖东闹市区，则是一片汪洋大海。随着江海泥沙的长期封积，海湾才慢慢变成了泻湖；而随着湖东地区成陆过程的进一步发展和水源补给的改变，最终变成一个普通的淡水湖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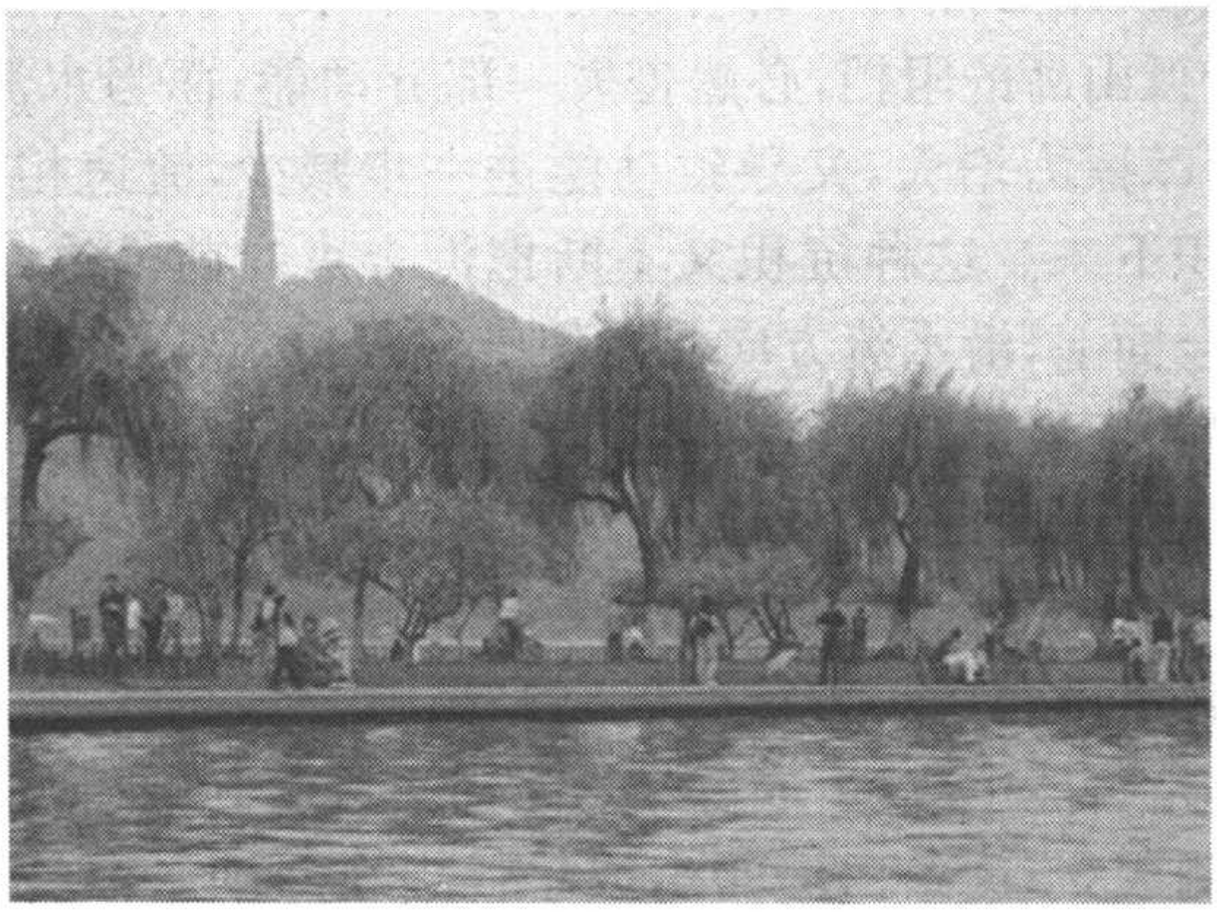
西湖究竟何时由海湾变成泻湖，又由泻湖变淡水湖，这个问题只能从地质学的眼光加以推测，其具体年代，至今找不到确凿的文字资料加以佐证。《水经注》卷40记："《钱唐记》曰：防海大塘在县东一里许，郡曹华信议立此塘，以防海水。"华信，乃后汉人。这段记载说明，后汉时，西湖仍是一个随江海潮流出没的泻湖。

汉代以后，由于湖东冲积平原进一步生成发展，西湖逐渐和江海脱离关系。今与白堤相连的湖东北地区，当时就是一个和西湖相通、规模与之相仿的大湖泊，称为下湖（而西湖也曾经相对被称为上湖）。明人记载："汉唐之交，杭州城市未广，东北两隅，皆为斥卤，江水所经。"直到中唐间，杰出的政治家李泌出任杭州刺史时，开了著名的六井，才为湖东地区居民聚落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而占据今城区东北部的下湖，在白居易的时代仍是存在的。

根据白居易的诗句，不难断定白堤若是一条人工堤，必定筑于唐代之前。但那时白堤东头既有下湖阻隔，而整个湖东地区又是一片荒凉，古人为何要花费精力来建造这样一条人工堤呢？

有人认为是为了交通，但有人不同意，认为白堤东头登陆后，前面仍有下湖阻隔，本无路可通；而整个湖东地区当时是一片低洼斥卤之地，无人可通，亦无利可通。白堤的位置实在过分偏于湖北一隅，堤与北岸的距离亦不过几百米，这种情况下，穿行堤上和绕道北岸的路程相差无几，不必为了交通而特地去修一条白堤。此外，杭州的前身钱唐县，在湖西山中，自秦以来，大致是自西向东，沿着钱塘江北岸向今湖东市区迁移的。如白堤两头的古人要建筑一条堤便于交通，大可绕开下湖湖口，直指今湖滨地段。这样做，岂不更加便利？

很多涉及白堤的文章都认为修堤是为了灌溉。近年在《西湖》杂志上刊载的一篇专谈白堤的文章中这样写道："从这条堤的位置紧靠宝石山和孤山，同时又以'沙'字命名上来看，它大概是古代劳动人民，在西湖初形成时，为拦截江湖，蓄水灌田的水利工程。"这种说法初看似乎有一定道理，但若联系历史时期的西湖北岸地理环境，就大可质疑了，因此有人进行了反驳，提出白堤所拦割的北里湖沿岸究竟有多少农田可以灌溉？今日北里湖泊岸，从宝石山嘴到西泠桥，岸线离北山脚阔处不过100米，狭处仅十数米，且地形向湖倾斜，



杭州白堤

地面岩石露出，土壤覆盖甚薄。这种地形条件下，这条狭窄的岸滩其盐碱化的程度必然严重，根本无法进行农作物灌溉。

有人提出修白堤是为了蓄水，但这种说法好像也经不起推敲。汉代以前，西湖仍处于泻湖阶段，海潮日进日出，湖水尚未淡化，无从考虑任何灌溉问题。而当西湖生成，湖水淡化时，湖盆早已稳定，一湖之水均可利用，根本不存在筑堤蓄水的问题了。况且，从自然地理眼光看，筑堤分割湖盆的做法，必然会促进湖泊的生物循环，加速其沼泽化过程，导致整个湖泊迅速湮塞。因此，为蓄水筑堤，只能适得其反。

还有人提出更为新鲜的观点，认为修堤是为了游览。但在白居易之前，由于杭州还没有发展成为一个后世号称“东南第一州”的繁华名城，就全国而言，此地并非重镇，湖以城贵，西湖之名一直沉寂，很少见于诗文。历史上第一个把西湖推荐给国人的，似乎还是白居易。自从他写下那些描绘湖上风光的优美诗篇后，西湖之名才不胫而走，蜚声海内。所以，明代田汝成在《西湖游览志》中说，西湖的名声“六朝以前，史籍莫考，虽《水经注》有明圣之号，天竺有灵运之亭，飞来有慧理之塔，孤山有添嘉之桧，然华艳之迹，题咏之篇，寥落莫睹。逮于中唐，而经理渐著。”可知西湖在中唐以前鲜为人知，说唐之前的古人为游览目的而兴建了这条堤，恐怕也不能成立。

由于很难找到古人修筑白堤的动机，那么对于白堤是一条人工堤的说法，就不能不产生极大的疑问了。

有人提出白堤是一条天然沙堤。在远古，西湖的前身是海湾，湾口南通钱塘江，因此江水在湾中的运动方向应是由南向北，即从南面吴山东麓流入，沿西湖南、西、北山脚线作弧线运动，当到达北山脚下时再折回东去，最后从宝石山东头流出。根据水沙运动一般规律，挟带一定泥沙的水流在其运动过

程中，如流速变慢，则必然有一部分泥沙沉积下来。因此当湾流沿北山脚向东流动时，由于孤山岛的阻挡，必然丧失一部分动能；而当水流分股绕行岛体南北两侧时，因摩擦力增大，又导致动能进一步减少，流速相应变慢，泥沙便在这一点上沉积下来。这种沉积又不断把汇合点向前推进，久而久之，就在两股水流的汇合面上，沿水流方向便堆积出一条沙堤来。

这样，白堤为何会出现在孤山和宝石山嘴之间这个我们认为从交通上毫无可取之处的位置便清楚了。因为这是大自然决定的：流入海湾的水流必须从宝石山嘴流出，白堤就必然通向那个方向。此外，在决定白堤的命运中，孤山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若没有这座小岛，就不会有这条白堤；若孤山的位置易地，白堤是否能生成，生成后又是怎样面目，就很难说了。

若这种推测成立，这条白堤的生成年代当在西湖之前，很可能和海湾变成泻湖的过程同步。大自然在营造白堤时，并没有完工，而这一现象，和海湾泻湖化的过程密切相关。因为随着海湾的逐渐封闭，进出海湾的水流也逐渐减少，白堤的生成速度就相应放慢；封闭到一定程度时，湾流已经不能形成，它便完全停工了。

白堤本来的名字叫“白沙堤”、“沙堤”，在白居易的诗作中写得很清楚：“最爱湖东行不足，绿杨荫里白沙堤”，“万株松树青山上，十里沙堤明月中”。从沙堤、白堤、白沙堤，这三个名称来看，都属描述性地名。它们反映的是堤的外表特征（颜色）和组成物质（沙）。由此观之，白堤应该是古人对一条天然沙堤的命名。从地质上来分析，钱塘江所流经的浙西山区和玉泉、两峰涧所流经的湖西山区来看，它们都以沉积岩为主，其中尤以砂岩、石英岩、石灰岩等分布最广，这些岩体的碎屑常呈白、黄白、灰白色，因此，当它们沉积成一道堤时，其色泽特征很是明显。这大概就是白沙堤这个地名的原始来历吧。

不过仍有一部分人继续主张白堤不是自然形成的，而的确是人工堆积的，它的出现年代肯定在西湖形成之后，有可能修筑于隋朝。研究人员在锦桥钻孔，结果发现亚粘土层顶部有一层约四十厘米的褐灰色泥炭层。由于泥炭层只有在沼泽里才能产生，所以西湖应有过沼泽化的现象，时间大约距今2500年至1400年，相当于春秋战国至隋朝。由于人工填土是直接覆盖在泥炭层上的，可以知道白堤的形成在西湖形成之后。

秦汉时期西湖尚未形成，至北魏才有一个“金牛湖”名字的出现，西湖初步形成，在白居易的诗文中我们才首次见到白沙堤的名称。因此有人推测白堤形成于南北朝至隋朝这段时间内，很有可能在隋朝江南运河开凿时形成的。

一条白堤让人心旷神怡，它的来历之谜令人充满了遐想。

（毛慧君）

宠辱将何惊　元稹变节之谜

元稹、张籍、王建，都是白居易志同道合的诗友、新乐府运动的中坚，同时也都是杜甫的推崇者、继承者。元稹与白居易齐名，人称“元白”，他们的文学观点完全一致。可惜的是，后人对元稹的人格颇多诟病，故而损害了他的人格形象。

元稹，字微之，河南（今河南洛阳）人。家庭贫困，刻苦自学。贞元间举进士第。唐宪宗元和年间，他任左拾遗、监察御史等职，对权贵、藩镇的不法行为进行过多次弹劾。穆宗时期曾作过宰相，后历任同州、越州刺史兼浙东观察使，武昌军节度使，以暴疾卒于武昌，时年 53 岁。元稹在文学方面的成就，与白居易相同，在当时的文学革新运动中具有突出的进步作用。

著名的文学、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在《元白诗笺证稿》中对元稹的诗文评价颇高，认为元稹是绝世才士，但对元稹的为人颇有微词，指出“人品虽不足取，而文采有足多者焉”。他认为元稹是“工于投机取巧”，在情感问题上没有道德。陈先生说：“微之之贬江陵，实由忤触权贵阉宦。及其沦谪既久，忽尔变节，乃竟干谀近幸，致身通显。则其仕宦，亦与婚姻同一无节操之守。惟窥时趋势，以取利自肥耳。”陈先生又说：“故观微之一生仕宦之始末，适与其婚姻之关系正复符同。南北朝唐代之社会，以仕婚二事衡量人物。其是非虽可不置论，但今日吾侪取此二事以评定当日士大夫之操守品格，则贤不肖巧拙分别，固极辽然也。”

这样一来提出了一个问题，我们见到的元稹在前期敢于上书论政，指斥弊政，在后期是否投靠了权贵而换得几个高的职务？的确在唐穆宗时期，元稹官为中书舍人，翰林承旨学士。后为裴度弹劾与宦官魏宏简结交，罢承旨学士之职，官工部侍郎。次年，裴度与元稹先后为相，两人政见不同，后同时罢相，元稹出为同州刺史。至唐文宗时他又被调回中央，为尚书省左丞，身居要职。后又受到排挤，出为武昌军节度使。人们不禁要问，元稹的这些高官职务，是否为变节后得来的？

著名的文史学家卞孝萱先生在《元稹“变节”真相》（载《华中师院学报》1979 年第四期）一文中专门就元稹的“变节”进行了研究，对陈寅恪说的“变节”进一步作了阐述。早年元稹中明经和制举，得到了考官裴垍的赏识。由于他对权贵、藩镇、宦官的不法行为进行过多次弹劾，使当时已升任宰相的裴垍对他十分信任。裴垍的亲信裴度等人曾因上书受到他人陷害，元稹支持他们，并向皇帝讲清事情的原委，虽被贬官，而元稹自己并没有懊丧。不久裴垍

提拔他为监察御史。元和五年(810年),元稹因与宦官的矛盾再次被贬,为江陵府士曹参军,他在诗中说:“惨舒在方寸,宠辱将何惊……此意久已定,谁能苟求荣。所以官甚小,朝野已势倾。”他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很自豪,对自己被贬官不感到悲观,因为他相信裴垍会对自己进行提拔的。

事不凑巧,第二年裴垍病卒,元稹在朝廷中的依靠没有了,他原来的酣歌之气没有了,变得忧愁起来。他在《感梦》诗中表达出了自己的这种心态:“前时予掾荆,公在期复起。自从裴公无,吾道甘已矣。”这首诗成了元稹变节的自供状。严绶和宦官的关系很好,任江陵尹和荆南节度使后,成了元稹的直接领导,元稹和宦官的关系本就不好,元稹的好友白居易对元稹十分担心。不料严绶到任后,并没有对元稹报复,相反两人关系相处很好,对元稹恩顾有加,这说明元稹巴结严绶成功了。元和九年,严绶、崔潭峻奉命讨伐对抗朝廷的淮西节度使吴元济,他们把元稹也带了去。元稹《葬安氏志》中说:“适予与信友约为浙行,不敢私废。”既然称“不敢私废”,即证明“浙行”是公事,“浙行”即山南东道之行。“信友”指宦官崔潭峻。元稹知道交结宦官是丑事,于是就煞费苦心地想出“信友”一词来,然而欲盖弥彰。此后,元稹又依附宦官崔潭峻、魏弘简,竟然荣登大位,官至宰相。

也有人持不同看法,认为根本不存在元稹变节的行为,应该清除泼在元稹身上的污水,并给予较为公允的评价,还元稹以历史的本来面目。

持这种观点者指出,《感梦》诗是不是元稹变节的“自供状”,关键的问题是如何理解《感梦》诗的意思。依照诗的内容,它可分为:梦前述情、夜梦裴垍、梦后忆梦、向僧述梦、因梦忆旧和感梦抒情六个部分。在最后一部分,诗人发出了“前时予掾荆”等四句的感叹,意思是:我以前被贬谪江陵,因为有裴相公在朝,随时寻找机会为自己分辩,所以自己还有“复起”,即再任要职的希望。自从裴相公谢世,自己一贬再贬,再也无人为自己讲公道话,景况已不同于裴相公在世时,我只有“终老于穷贱”了。接着诗人又对白居易表示同情云:“白生道亦孤,谗谤销骨髓。”诗中所言“道”字,显然是指元、白的仕途,不应解释为“道路”,否则“白生道亦孤”便不好解释,总不会认为白居易也有变节之嫌吧。诗人最后表示:“为师陈苦言,挥涕满十指,未死终报恩,师听此男子!”当是在回忆裴氏谢世后自己和白氏仕途的坎坷、宦场的艰难,表示要继承裴氏未竟的事业,坚持原先的斗争。

为弄清元稹是否变节,首先要考察裴垍卒后元稹的立场有无变化,《感梦》诗写作前后元稹的言行是否一致。裴垍卒后,元稹对其仍是感恩戴德,念念不忘。元和九年年底,政敌不让元稹有平叛立功的机会,突然将其调离淮西前线,令其西归长安,途中元稹有诗怀念裴垍《西归绝句》,十年三月,元稹贬为通州司马,六月,染病危重,不得不于十月北上兴元求医问病,途中又有

《感梦》诗，盛赞裴垍对自己的关怀和支持，并向他人称颂了他的功德。元和十三年，元稹在《上门下裴相公书》中，再一次提到裴垍对自己和其他直臣义士的奖掖和提拔，并希望宰相裴度效法。不仅如此，元稹还一直与裴垍的亲党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这说明了元稹对已故裴垍的态度并未改变。

裴垍谢世，元稹失去了有力的支持，处境确实很困难，但他斗争的决心仍然是很旺盛，其诗云“半夜雄嘶心不死”、“为言腰折气冲天”、“此生如未死，未拟变平生”，可见一斑。其时，元稹位低职卑，政治上难于有所作为，他抱着“达则济亿兆，穷则济毫厘”的态度，尽自己所能，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好事：如在当阳县以同情“囚犯”的态度处理案件；荆南少数民族骚动，元稹建议和平安抚；淮西吴元济叛乱，元稹积极参加平叛等。被贬官期间，元稹只能将“全盛之气，注射语言”。他编集了自己的包括新题乐府诗在内的诗集，还第一个站出来对杜甫反映现实、抨击社会的诗歌作了高度评价；在兴元与刘猛、李馀一起从事新乐府运动，写出了《乐府古题》等一大批抨击丑恶现实的诗歌。从中亦可见，诗人内心仍然同情百姓的苦难，愤恨权贵的跋扈，不过表达方式不同罢了。

与前期相比，贬职期间元稹确实没有惩办过违制的权贵，这是无权使然。但后期的元稹，实权在握，恢复了前期的锐气，如在同州均田平赋、在浙东罢进海味，在尚书左丞任“振举纪纲，出郎官颇乖公了议者七人”。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可以看出，元稹在贬职期间因政治地位下降，其斗争方式也必然有所改变，但他斗争立场未改，政治气节未变，以斗争方式的变化为依据断定元稹变节是不妥的。

其次，荆南节度使府与不申户口、不纳赋税而养兵四守、谋拒王命的河阳、镇冀、淮西等地方割据势力完全不同，严绶是朝廷的派出官员，他与使职世代相袭的藩镇头目也不一样。淮西叛乱时，严绶曾参与平叛之战；荆南六州少数民族骚乱时，严绶也设法和平绥乱。因此所谓元稹巴结藩镇严绶的实在含义，至多也只是元稹巴结上司严绶而已，此乃封建社会中司空见惯之事，恐怕是不能用来作为元稹变节证据的。

平叛淮西时，元稹曾代严绶撰写过三篇书表文告，指责吴元济“丧父礼亏，干君志愎”、“擅胁仕徙，偷侵县道”，指出叛乱给百姓带来无穷灾难，“百姓日蹙，赋敛月如，天兵四临，耕织尽废。窃闻壮者劫而为兵，老弱妻孥吞声于道路”，劝谕淮西将士争取“自新之路”，警告吴元济放弃“非望之志”。可见，元稹对真正的藩镇——地方割据势力的立场是正确的，态度也是鲜明的。

严绶之所以没有打击元稹，可能还因为过去打击元稹的宦官集团是以吐突承璀为首的，与严绶当时的监军使崔潭峻不是一派，更与严绶本人无关。

在宦官、朝臣均分党结的情况下，严绶没有必要打击一个与其素无冲突、且又能效力奔走的下属。而“恩顾偏厚”四字，是严绶卒后，其子为请求元稹为其父撰写行状，以向朝廷请求诏赠而说的套近乎的话，对它看得过真是完全没必要的。事实上，当元稹被迫离开平叛前线的时候，严绶与崔潭峻显然都没有为元稹说话，故元稹后来有诗云：“剧敌徒相轧，羸师亦自媒。”可见元稹与严绶、崔潭峻的关系只是一般的上下属关系。

再次，若是曲解了元稹《葬安氏志》的原意，自然是不见其真意的。其文云：“予稚男荆母曰安氏……近岁因婴疾，秋方绵缅。适予与信友约为浙行，不敢私废。及还，果不克见。”说的是元稹事先与“信友”——诚实不欺、严守信用的朋友有约，至期安氏重病在身，本不应离她而去，但因事先约好，不能单方面毁约，只好如期赴约，故称“不敢私废”。但等“浙行”返回，安氏已经病故。志文所记，正是这种追悔莫及之情。崔潭峻当时是内常侍，官品与内侍省的副职相当。外出为监军使，更是威赫无比，是代表皇帝监视节度使行使军政大权的，实际职权远在节度使上，元稹时为“有罪遣弃”的青衫从事，品位低贱的小吏，怎会在自己的文章中，随便称与品位悬殊的崔潭峻为“信友”呢？

另外，元稹在江陵任职前后，曾三次遭到有宦官参与的诬陷与打击，因此而外贬长达十年。而崔潭峻此后一直是宦官集团“元和逆党”的重要成员，完全能够护救元稹，但崔潭峻却听任同党诬陷和打击元稹，坐视不理，这说明元稹与崔氏关系极为一般，不能算“信友”，也谈不上“依附”。

参加淮西平叛在当时是一件无上光荣的事，元稹完全没有必要把它掩饰起来，说成是与“信友”约为“浙行”。从元稹的诗作中可见，元稹为自己能参加淮西平叛感到非常荣幸。如《酬东南行诗》云：“重喜登贤苑，方欣佐伍符。判身入矛戟，轻敌比锱铢。”正因为如此，元稹后来还把《为严司空谢诏讨使表》等三篇书表文告编入自己的诗文集子中，以留传后世。元稹也没有把自己与严绶、崔潭峻的一般来往看成是依附或是丑事。

持这种观点者强调，“浙行”说和“信友”说恐怕并不能作为元稹“变节”、“依附宦官”的证据。

元稹“变节”的个中缘由，看来尚待文史学家们深入探讨才能彻底解决。

（毛慧君）

锦江骨腻峨眉秀　　元稹与薛涛关系之谜

元稹，与白居易齐名的中唐著名诗人；薛涛，中唐最杰出的女诗人，两人

常有诗文唱酬，因此关于两人的风流韵事就成为耸人听闻的话题，有关的笔记诗话绘声绘色、煞有介事地传扬着元、薛的燕昵私会及其诗歌酬唱。那么两人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

中唐女诗人中以薛涛最为著名。薛涛，字洪度，本是长安良家女，其父因官寓蜀，早卒。母孀居，家贫，沦落为官中乐妓。贞元五年(789年)，薛涛因事被罚赴边城松州，献《罚赴边有怀上韦令公二首》获释。归成都后，即脱离乐籍，居浣花溪。现在成都还有薛涛井、吟诗楼等遗迹。薛涛通晓音律，工于诗词，与诗人元稹、白居易、张籍、王建、刘禹锡、杜牧等都有唱和。王建《寄蜀中薛涛校书》对她有"万里桥边女校书，枇杷花里闭门居；扫眉才子知多少，管领春风总不知"的称誉。武元衡镇守蜀地时，薛涛曾经奏请授为校书郎，未授职。

薛涛在中晚唐诗界有很高的地位。晚唐张为《诗人主客图》将中晚唐诗人分立六主，其下是客。白居易是广大教化主，孟云卿是高古奥逸主，李益是清奇雅正主，孟郊是清奇古僻主，鲍容是博解宏拔主，武元衡是镶奇美丽主。其中，清奇雅正之上人室为苏郁，入室为刘畋、僧清塞、卢林、于鹄、杨洵美、张籍、杨巨源、杨敬之、僧无可、姚合，升堂为方干、马戴、任藩、贾岛、厉元、项斯、薛涛。薛涛得与方干、贾岛等并列，且《诗人主客图》中所取女诗人仅薛涛一人，可见她在中晚唐诗坛地位之高。今日流传的薛涛诗多五、七言绝句，篇章短小而情致俊逸清丽。

由于薛涛是个女诗人，名声才学令人叹服，后人总爱把目光集中在她身上。关于元稹和薛涛的关系，也是人们关注的一个话题。的确，后人很想知道元稹和薛涛的关系究为如何，元稹的人格道德是否很有问题，是否是一个朝三暮四、见异思迁、忘义负情的人？

最早记录元、薛韵事的是唐末范摅《云溪友议》的"艳阳词"条："安人(仁)元相国应制科之选，历天禄畿尉，则闻西蜀乐籍有薛涛者，能篇咏，饶词辩，常悄悒于怀抱也。及为监察，求使剑门，以御史推鞫，难得见焉。及就除拾遗，府公严司空绶知微之之欲，每遣薛氏往焉。临途诀别，不敢挈行。泊登翰林，以诗寄曰：'锦江滑腻蛾眉秀，化出文君与薛涛。言语巧偷鹦鹉舌，文章分得凤凰毛。纷纷词客皆停笔，个个君侯欲梦刀。别后相思隔烟水，菖蒲花发五云高。'"还云："(元稹)乃廉问浙东，别涛已逾十载。方拟驰使往蜀取涛，乃有俳优周季南、季崇及妻刘採春自淮甸而来，善弄陆参军，歌声彻云。篇韵虽不及涛，容华莫之比也，元公似忘薛涛，而赠採春诗……"其后，列代诸多文人笔记都认为这段记载十分重要，如宋代计有功《唐诗纪事》等，均沿袭此说。

当代的很多著作，如谭正璧《中国女性文学史话》、张蓬舟《薛涛诗笺》以

及苏者聪《论元稹与薛涛》文等都以这则资料为根据加以演绎，并且更广泛地收录一些著作中关于元、薛的种种艳闻。针对一些人认为《云溪友议》的记载是不可信的故事传说，苏者聪进行了反驳。他说即使是流传下来的小说也不能一概否定，虽然其中杜撰之事屡见不鲜，但小说家亦有可能补正史之疏漏、记逸事之长处，如果没有足够的证据，就将小说笔记全盘否定，是不足以服人心的。

不同意上述观点者认为这段资料存在着明显的疏漏，提出元和四年(809年)三月七月，严绶究竟到过成都还未可知。《新唐书》对严绶元和四年之事没有记载，但《旧唐书·严绶传》记载道："四年，入拜尚书右仆射。"乍一看，元和四年严绶已经入朝，不在成都，未有撮合元、薛的可能。但细加斟酌，可知这条记载十分笼统。如果严绶在元和四年三月至七月间确实到过成都，七月以后入朝，亦可记载为"元和四年，入朝"。因此，据此不能断定严绶在元和四年没有到过成都。

有人认为笔记小说中关于元稹和薛涛的艳事纯粹是子虚乌有的事情。

他们认为要探讨元稹、薛涛是否有艳情，首先要证实两人是否有见面的可能，这就需要更多事实佐证。元和四年三月，元稹以监察御史身份出使东川，而薛涛自长安流落蜀中，沦为歌妓，出入幕府，"历事十一镇"，自韦皋镇蜀五六十年间一直住在西川成都府，"侨止百花潭"，"居碧鸡坊"。东川、西川虽为地邻，但相隔数百里，来往很不方便；两川虽属一道，但当时却分属不同的节度使管辖，往来也应事出有因。元稹当时只是一个八品监察御史，有何神通能召已入乐籍、且正受邻郡节度使宠爱的名妓前来入侍？薛涛和元稹此前从未谋面，又怎能无缘无故地从西川赶到东川，与元稹"相距数月，形同夫妇"？

有学者提出，元稹在东川查案之后，有时间绕道成都一游，东川的节度使署设在梓州，距离成都仅仅两三天的路程，绕道成都去看望一下武元衡等朋友，因而元稹可能遇上薛涛。然而，仔细查看便知，元稹这次出使东川，行色匆匆。长安梓州间隔1800里，元稹三月七日从长安出发，据《三梦记》云元稹三月二十一日才到达梁州，时经半月而路程仅一半，其到达东川首府梓州约在三月底。不久他又"身骑驄马峨眉下"，再跋涉五百多里，前往泸州查处任敬仲；逗留梓州期间，又查察了严励及其属下十二州刺史的种种不法行为；返京途中，元稹又在山南西道查办洋、利等三州于两税外加配驿草案，总共查清了两节度使并其属下实十五州刺史违诏加赋和其他贪赃罪行。五六月间，元稹已经回到长安，除去他在山南西道逗留的时日，元稹在东川启程返京当在四月中旬。如再除去他在泸州审案及往返的时日，可以推测，他在梓州停留的时间未满月。

梓州距离成都320里，以一驿30里，一天四驿的速度计算，再加上元稹在成都府看望武元衡及与薛涛相识相交燕昵私会的时间，至少在20天左右。如依照元、薛可能相会的说法，“相聚数月”，那时间就更长了。如此，在元稹梓州仅停留不到一月的日程表上实难安排。故所谓绕道成都之说，在时间并无可能。况且，当时武元衡贵为宰相，而元稹仅仅是一名普通的监察御史，两人地位相差悬殊，不可能有什么来往。无论是公务还是私情，元稹都没有理由绕道成都，迟缓返京。

张蓬舟先生在《薛涛诗笺》中谈到：“元和四年三月，元稹为东川监察御史，慕涛欲见。司空严绶潜知稹意，遣涛往侍，涛至梓州晤稹。”按照他的观点，元稹和薛涛结识，与严绶有很大关系。

反对者认为这件事是说不通的。考察《唐方镇表》，就可知道韦皋自贞元元年(785年)六月领职剑南西川至永贞元年卒于任所，一直兼任成都尹之职。而并无严绶辅佐韦皋的史料。严绶仅在元和元年(806年)派部将李光颜平叛西川，但他自己并未前往西川，故而也不可能与薛涛相识。何况，此时严绶也并未与元稹相识。元、严相识在元和六年，时严绶自河东节度使转任荆南节度使，成为江陵士曹参军元稹的顶头上司，两人才开始有来往。元稹《严绶墓志》也已言明：“其所行事，由荆而下，皆所经见。由荆而上，莫非传信。”

另外，一些学者认为弄清薛涛的生卒年月也是一个关键问题。薛涛的年龄，向无定说。最早见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说薛涛“得年最长，至近八十”。明人锺惺《明媛诗归》说薛涛享年75岁。张蓬舟先生的《薛涛诗笺》力主薛涛享年63岁，他的理由是：“薛涛生年中关系最大之事，为甫及笄时，韦皋镇蜀，召令侍酒赋诗，遂入乐籍。《礼记·内则》云：‘十有五年而笄。’此指女子已可许嫁之年。韦皋镇蜀。起自贞元元年，时涛十六岁，逾及笄仅一年，由此可倒推，生年乃在大历五年，若更大于此，则去及笄之年逾远，若谓‘至近八十’，是必生于盛唐天宝中，乃至贞元入乐籍时，年近四十；元和四年与元稹相遇，而属意于稹，时稹年三十，而涛已逾六十，有是理耶?”

反对者认为张蓬舟所言元和四年薛涛“属意于稹”之说，有待证明，因为不能以此来推断薛涛的卒年。再次，张说并无确证，纯属推论。薛涛及笄之说，出自元人费著《笺纸谱》，但显然有误解之处。费著《笺纸谱》云：“薛涛本长安良家女，父郧，因官寓蜀而卒。母孀，养涛及笄，以诗闻外。又能扫眉涂纷，与土族不侔，客有窃闻与之宴语。时韦中皋镇蜀，召令侍酒赋诗。”据上下文意思，并非薛涛“甫及笄”即由韦皋召令侍酒赋诗。而是薛涛及笄后“以诗闻外”，并为生计所迫，又暗中与客宴语。其后才被韦皋所知，召入幕中。这中间有个不短的过程，说它只有一年，只是张自己的推测。那薛涛到底活了几岁？还是来看《笺纸谱》：“大和岁，涛卒，年七十三。”若照此推算，元和四年

元稹奉使东川是，薛涛已 50 岁了，而元稹仅 31 岁。薛涛比元稹大了整整 19 岁，完全可作为元稹的母辈。年龄如此悬殊，在当时他们之间是绝对不会产生男女私情的。

学者们还根据两人诗文集中的作品来猜度两人的关系。张蓬舟、苏者聪都认为元稹与薛涛曾经保持了“不清不白的关系”。依据是薛涛的《赠远二首》、《谒巫山庙》及元稹《寄赠薛涛》，认为两人之间存在歌诗酬唱。张蓬舟《薛涛诗笺》认为，薛涛的《赠远二首》诉说了薛涛对元稹当时被贬为江陵府士曹参军，虽爱莫能助，情意亦难舍难分。诗歌字里行间表现了两人关系之深，关注之切，是元、薛因缘的确证。

反对者批评有关研究者没有很仔细阅读此二诗，因为二诗其实并非一时所作。第一首的“芙蓉新落蜀山秋”，第二首的“春深花落塞前溪”，并非指同一年中。其次，此二诗是否为元稹所作还尚难定论。第三，从诗中所言“戎马事”可推断，薛涛所寄赠诗是给带兵的武夫，而元稹身为江陵士曹参军，其职务是仓曹、户曹一类的辅佐节度使的行政职务，根本与武官沾不上边，更何况诗中也无一言一句涉及元稹。可见，这两首诗歌并不能证明元薛之间存在着艳情及唱和。

元、薛之间到底有没有关系？这个历史之谜看来仍将存在下去。我们既不能忽略笔记小说中的记录，也不能不看到这些记录中的确存在着一些经不起推敲的事实。我们该怎样来解决这些矛盾呢？

（毛慧君）

被杀还是依附　　皮日休下落之谜

晚唐，出现了一批“惟歌生民病”的现实主义诗人，其代表人物之一就是皮日休。他们的诗，批判锋芒相当尖锐。尤其是皮日休，唐末还参加了黄巢的农民起义军，为翰林学士。黄巢兵败时，皮日休死了。究竟最终结局如何，历来成为争论的焦点。

晚唐著名诗人皮日休，字逸少，后改字袭美，自号鹿门子、醉吟先生等，襄阳人。他出身贫寒，从他的“老牛瞪不行，力弱谁能鞭”等诗句来看，他曾参加过一些乡间劳动。懿宗咸通八年（867 年），他以榜末登进士第。二年后游苏州，为刺史崔璞军事判官，与陆龟蒙唱和。咸通末入朝为太常博士，复出为毗陵（今江苏武进）节度副使。僖宗乾符五年（878 年）左右，他参加了黄巢起义军。广明元年（880 年），黄巢进入长安称帝，皮日休便做了翰林学士。

新、旧两《唐书》中都没有皮日休的传记，至于他的生死结局，正史也无可考。但五代及宋朝文人的一些笔记杂记中却有着不少记载。皮日休的结局，目前学术界大体有这样四种观点：一为黄巢所杀；二被朝廷诛杀；三逃奔吴越，依附于钱镠；四流寓于安徽宿州，并终老于此。

关于皮日休被杀的说法，现存史料中最早见于《北梦琐言》卷2《皮日休献书》，不过孙光宪仅仅说："黄寇中遇害。"稍后钱易的《南部新书》丁卷记载就较为详尽了：黄巢曾经命令皮日休作谶词，皮日休遂作词云："欲知圣人姓，田八二十一。欲知圣人名，果头三屈律。"黄巢听罢大怒，觉得皮日休分明是在讥讽自己。因为"田八"就是"黄"，"果头"就是"巢"，而且黄巢"头丑，掠鬓不尽"，一怒之下决定要将他杀了，遂使皮日休遭祸。其后的《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唐语林》、《唐诗纪事》、《唐才子传》等书中，均取皮日休作谶文而遇害之说。

如果皮日休确实是因为作谶文而被杀，那么他被杀的时间应当在黄巢入长安称帝前后，即黄巢金统元年(880年)前后。

有人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被黄巢杀害的观点很难成立。因为在《北梦琐言》中另有"皮客死浙中"的记载，一书自己互相矛盾，很难说前一条一定是真的。《南部新书》的故事明显套用《太平广记》中山阴老人献给董昌的谣言："欲识圣人姓，千里草青青。欲知圣人名，日从日上生。"到不是说钱易抄袭了《太平广记》，而是当时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被套用了。即使皮日休真作了谶语，也当在黄巢称帝前，以表示黄巢是个真命天子，应该称帝。黄巢称帝前没有杀皮日休，反而授以官职，可见皮日休不大可能有作谶被祸的事情。

有人认为皮日休没有被杀，而是逃奔到了吴越。根据陶岳的《五代史补》卷1云：杨行密曾经命令宣州刺史田頵领兵围攻钱塘，钱镠眼见情势危机，于是派遣一个儿子前往修好。因为其子"风神俊迈"，博得了杨行密的欢喜，甚至以自己的女儿嫁其为妻，还命令田頵罢兵收队。当初，田頵围城的时候，曾经派专人照料钱镠的饮食起居，故而，钱镠后来对他相当厚待。当钱镠准备离开钱塘时，与田頵小饮，罗隐、皮日休等都在座，而且皮日休还出酒令讥讽田頵的使者。又据《资治通鉴》所记，田頵围钱塘是在天复二年(902年)，这时距离黄巢败亡已有十几年，故可认为皮日休不是被黄巢所杀，而是逃到了吴越依附于钱镠。

不过有人不以为然，如梁超然先生在《唐才子传校笺》中却认为：若是根据陶岳的《五代史补》卷1《杨行密钱塘侵略》条目的记载，认为天复二年时皮日休犹在钱镠幕中，这只是《五代史补》一本书的说法而已，属于孤证，不可确信。

认为皮日休逃到吴越的人举出了其他的资料。陆游《老学庵笔记》卷10

说:“《该闻录》言皮日休陷黄巢为翰林学士,巢败被诛,今《唐书》取其事。按尹师鲁作《大理寺丞皮子良墓志》,称:曾祖曰休,避广明之难,徙籍会稽,依钱氏,官太常博士,赠礼部尚书。祖光业,为吴越丞相,父璨,为元帅府判官。三世皆以文雄江东。据此则皮日休未尝陷贼为其翰林学士被诛也。光业见《吴越备史》颇详。孙仲容在仁庙时,仕亦通显,乃知小说谬妄,无所不有。师鲁文章传世,并刚直有守,非欺后世者,可信不疑也。故予表而出之,为袭美雪谤于泉下。”陆游根据尹洙的《皮子良墓志》认为皮日休被杀说不可信,的确是逃到了吴越。

这个墓志对皮日休在黄巢处当官是隐约其词的,不过据两《唐书》及《资治通鉴》,都指出皮日休曾为黄巢的翰林学士。《旧唐书》卷19《僖宗纪》云:“黄巢据大内,僭号大齐,称年号金统,悉陈文物,据丹凤门伪赦。以太常博士皮日休、进士沈云翔为学士。”《新唐书》卷225《黄巢传》:言“巢斋太清宫,卜日舍含元殿僭即位,号大齐……皮日休、沈云翔、裴渥翰林学士。”《资治通鉴》卷254也有相同的记载。故皮日休为黄巢翰林学士,应属实无疑。其后人对于这一点说得极为含糊,只是提到“避广明之难,徙籍会稽”,乃是刻意隐瞒皮日休这段不光彩的“从贼”历史,这当在情理之中。

《全唐文》卷799有皮日休的《题同官县壁》,作于僖宗中和三年(883年),内中有云:“余行邑过此,偶无令长,遂寄榻县宇,步履后圃,荒芜不治,独有四小柏,郁然于草莽间,菅茅并处,良无可叹者,后之来者,当有瘦马长官,定能为四柏主人,幸无忽此语也。”此文也可证皮日休在中和二年以后尚在人世,未被黄巢所杀。他见黄巢败局已定,遂怆然离开长安,既未被黄巢杀害,也没被唐王朝捕杀。

但有人对这条资料又提出不同意见。在考察了《陕西金石志》卷23题名为《同官四柏碣》一文,与《全唐文》所收《题同官县壁》比较,两文内容相同。而文章的落款为:“政和三年三月望日,休书”。这乃是宋徽宗时陈休所作,而《全唐文》误收在皮日休名下。故皮日休为翰林学士,因谶语导致祸患是可信的。

反驳者说,从此文中可以看出,作者至同官之日,县无令长,只是一片凋敝景象。此种状况的出现,只可能与大的战乱或灾疫有关。但考察有关宋朝史书,宋徽宗政和三年(1110年)并没有和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发生大规模的战争,同官一带也无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或暴动。又据《宋史·五行志》,在政和三年前后,同官一带也没有发生过灾疫,故同官县在政和三年不可能出现上述情况。而据《资治通鉴》所载,黄巢在占领长安期间,以长安为中心的京兆地区成为主战场并多次发生战争。再据两《唐书·地理志》所载,同官县在当时属京兆府管辖,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可见同官一带在当时不可避免地受到

战争殃及。那么皮日休在中和三年三月到达同官县衙，发现“偶无令长”、“荒芜不治”也在常理之中。故而据《陕西金石志》而认为《题同官县壁》一文非皮日休所作，难以让人信服，应该属不足为据。

第三种观点认为皮日休是被朝廷诛杀的。人们引用的资料是陆游《老学庵笔记》卷 10 所引《该闻录》的一句话：“皮日休陷黄巢，为翰林学士，巢败被诛。”萧涤非、郑庆笃两位先生就持此种说法。郑庆笃认为皮日休参加了农民军，但皮日休是不可能去投奔钱镠的。他在《论皮日休》一文中说：“钱镠是何人物？曾任唐朝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封开国公，领镇海节度使，更因镇压黄巢起义，平息董昌叛乱有功，而被封为吴王、越王。唐亡后，称吴越国王。这样的唐朝元勋重臣，对‘陷贼’四五年，接受黄巢翰林学士的皮日休，能够接受吗？结论只能是否定的。”萧涤非在其整理的《皮子文薮》附录三中也认为：“皮日休既然作了黄巢的翰林学士，这就构成了他的‘杀无赦’的条件。”

不同意上述观点的论者举出了十分有力的资料加以反驳。《十国春秋》卷 86《皮光业传》云：“皮光业字文通，世为襄阳竟陵人。父日休，有盛名，唐末为苏州军事判官、太常博士，遂家焉。光业生于姑苏，十岁能属文，既长以所学谒武肃王（钱镠），与沈崧、林鼎同辟幕府，累署浙西节度推官，赐绯。”“天复二年国建，拜光业丞相”。陶岳《五代史补》卷 3 也有相同记载。如此，皮日休曾为苏州军事判官，并定居于吴越之地。黄巢败亡之后，其投奔吴越当在常理之中。如若钱镠以皮日休曾为黄巢伪官而不接纳，那他为什么还会重用其子皮光业呢？皮日休为什么还会在死后获得官赠礼部尚书的殊荣呢？这里不免矛盾百出。皮日休接受黄巢伪官，在朝廷看来是要杀头的。但我们还应该看到，黄巢起义后，唐王朝对地方的控制力几乎已经是丧失殆尽。若钱镠要任用皮日休，唐中央政府则无力干涉。萧涤非、郑庆笃两位先生还都认为《大理寺丞皮子良墓志》不足为据，其中当有隐讳之处，但亦无确凿证据进行反驳，故亦不能完全否认墓志的价值。因此，认为皮日休为朝廷所诛杀一说，根本是靠不住的。此说只见于陆游所引书《该闻录》，属于孤证，无其他资料来证明《五代史补》等所载史料之误，难以让人信服。

此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皮日休最后结局是流寓于宿州，并终老此地，张志康《皮日休究竟是怎样死的》一文就持这种观点。他依据光绪《安徽通志》卷 21 的《舆地志》陵墓条，还有道光《宿州志·舆地志》陵墓条所引：“唐皮日休墓在顺河集濉溪北岸，石门尚存，题皮日休墓。”又据《宿州志》卷 39 所引录的一个清代庠生张光谦的《吊皮日休墓》诗，认为“皮日休最后的结局流寓于宿州，死后葬于濉溪北岸”。此说一些学者也不认同，认为地方志在涉及古代的文人轶事的时候，往往会借题假托，以有名之人为荣，同一人物在多处有陵墓的例子也屡见不鲜，这种现象在今天尚且存在。况且此说法直至清末才出

现，距离唐朝年代甚为久远，且没有其他确凿材料来佐证，因此不足为据。

皮日休最后的结局，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说是在黄巢失败后，逃到吴越，最后依附于钱镠。不过既然有相互矛盾的史料存在，不同的说法总是有一定的合理性，轻易地否定哪种观点并不是妥当的做法。

（毛慧君）

经典作品

世无完书　　李靖兵法之谜

李靖是唐太宗的亲密伙伴，为唐朝的统一和安定立下了汗马功劳。在今天可见的有限的材料中，我们看到的都是李靖怎样出神入化地运用他独到的兵法克敌制胜的记录，但他的兵法并没有以原著的形式流传下来。今天，我们看到的有关他的兵法的材料，基本上都是后人辑佚而成的。

李靖，字药师，京兆三原（今陕西三原东北）人，唐代著名的军事家、政治家。祖父和父亲是北魏和隋的地方官。他自己也曾在隋朝为官多年。唐建立后，李世民把他从刑场救下，请求高祖李渊免去了他的死罪。从此，李靖跟随李世民左右，为唐朝的统一和安定立下了汗马功劳。他率兵平定江南、北灭突厥、西击吐谷浑，在多年的戎马生涯中可谓无往不胜，展现了他别具风格的兵法艺术。唐高祖李渊也对他的军事才能赞叹不已："古之名将韩（信）、白（起）、卫（青）、霍（去病）岂能及也！"贞观十七年（643 年），他与长孙无忌等二十四人被图像于凌烟阁，尊奉为功臣。在今天可见的有限材料中，我们看到的都是李靖怎样出神入化地运用他独到的兵法克敌制胜的记录。李靖以他辉煌的战绩，成为中国军事史上一代著名军事家。

但可惜的是，李靖精妙的兵法并没有以原著的形式流传下来。据《宋史·艺文志》记载，李靖所著的兵法有七部：《阴符机》、《韬钤秘术》、《韬钤总要》、《卫国公手记》、《六军镜》、《兵钤新书》、《弓诀》。但这些书早在宋神宗时期就没有完整的了，到今天更是绝大部分已经亡佚。清代学者汪宗圻根据杜佑的《通典》、杜牧《注孙子》及宋代的《太平御览》和《武经总要》等书辑成《李卫公兵法》，是现在研究李靖兵法的重要材料。传世的《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则是另一部研究李靖兵法的重要著作。

我国古代的兵书，以北宋神宗颁定的《武经七书》著称于世。《武经七书》包括了《孙子兵法》、《吴子兵法》等书。除《李卫公问对》以外，其余都是春秋战国秦汉前的作品。因此，有人将《李卫公问对》看作是中国军事思想史上承前启后的里程碑。但是，《李卫公问对》是否真是唐贞观时期的作品呢？如果不是真书，那么历史学界研究的唐前期军事战略、战术等问题就大成问题了。

早在北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 年）诏定《武经七书》时，学者何去非就已经

对此书产生了怀疑，认为此书可能是北宋前期阮逸所著。晁公武、陈振孙、邵博等人都认同这种观点。但这种说法一直有人反对，如《文献通考》的作者马端临等。到了近现代，疑古之风大盛，一些人认为阮逸摹仿杜佑《通典》所载李靖兵法而作的说法更是广为流传，如张心澄的《伪书通考》和黄云眉的《古今伪书考补正》等都持这种看法。

马端临认为："神宗诏王震等校正之说既明见于国史，则非阮鸪之假托也。"他根据《四朝国史·兵志》中关于神宗熙宁间对枢密院诏令内容的记载，认为王震等人所校正及分类解释的李靖军事著作，"岂即此《问答》三卷耶"，"则似即此书"。按照他的说法，今本《李卫公问对》就是熙宁年间所辑录的《卫公兵法》。

《李卫公问对》又称《李靖问对》、《唐李问对》等，简称《问对》，是一部以传统的问答体写成的兵书。全书分上中下三卷，共98次问答，以作战和训练为中心内容，也涉及了广泛的军事问题。以唐太宗和李靖谈话问答的形式，记录、反映了当时的军事战略、战术问题。因此，考证此书的真伪，就关系到此书能否作为研究李靖，进而研究唐前期军事的史料。

现代许多学者认为《问对》并非伪书。也有学者把此书作为研究李靖及其军事思想的史料依据。持真书论者认为，考查宋代何去非等人的有关资料和著作，均没有发现证明《问对》是伪作的文字记载。而且，《问对》能入选《武经七书》，更说明它并非是宋人阮逸的伪作。理由有二。其一，宋神宗是一位"留心武备"的皇帝，他颁定《武经七书》，目的在于作为考选、训练及指导当时军官的武学经典，类似于现在的教学上所用的教材。朝廷上下是严肃对待、认真办理的，怎么会把当朝人伪托的赝品堂而皇之地列为武经，作为全国武学的教科书呢？且阮逸在当时并不出名，《宋史》中亦无其传。现只知道他是宋仁宗天圣时期(1023～1031年)进士，皇祐(1049～1053年)年间还做过屯田员外郎。对于他的其他事迹今天均已无法知道。其二，《武经七书》的校正任务是由当时的最高学府国子监担任的，其中都是饱学之士。即便此书是阮逸伪托，可能骗得了后世，但绝不可能骗过这些鸿儒的慧眼。由以上两点，这些学者就认为阮逸伪托之说不能成立，《问对》应该是真书。

这些学者虽言之有理，但并非阮逸伪托并不代表此书就一定不是伪书。一些专家指出，书中可怀疑之处实在太多。如最简单的一条：书中通篇都称呼李世民为"太宗"，可李靖死于李世民之前，怎么可能用李世民死后才起的庙号来称呼他呢？书中还有许多与贞观时的史实不符的内容。许多在李世民、李靖逝世后才出现的地名、人名等，《问对》中却让他们提前讲了出来。如《问对》中多处记载唐太宗称"李世勣"为"李勣"。但李世勣改名为李勣是在唐太宗逝世后的事情。太宗曾下诏说，只要不是将"世民"两字连用的，都不

用改名而避他的名讳。太宗既然向天下人言明了不用避其名讳，当然不可能说话不算数，自己先为避己讳而称“李世勣”为“李勣”吧。太宗死后，朝廷才开始要求天下人避“世”及“民”之讳。李世勣于太宗去世后一个月，改名为李勣。叙事严谨的史籍，都记唐太宗称其为“李世勣”。《问对》的作者显然是忽略了这一历史事实，多处记太宗、李靖称“李世勣”为“李勣”。可见，此书并非是成书于贞观年间，也不是直接将听到的唐太宗与李靖的对话记录下来的。

另外，唐太宗、李靖本不会讲错的事情，《问对》中却让他们讲错了。《问对》把李建成所率部队称为“右军”，而李世民自称所率部队为“左军”。但据《大唐创业起居注》、新旧《唐书》、《资治通鉴》等可靠材料的记载，李建成当时是统率左军，而李世民是统率右军的。李世民对自己亲身经历过的大事，对自己担任的重要职务怎么可能会记错呢。如此张冠李戴，明显非出自李世民之口。

《问对》中关于霍邑之战、安北都护府的设置、唐代军事术语的使用等均时有破绽和错误。而且与《通典》中引述的有关李靖的兵法、事迹多有抵牾。因而许多学者认为，此书纯系后人伪托，不能作为研究唐代军事史的资料。

另有学者认为，此书虽非贞观时作品，也存在错误之处，但此书作者对唐太宗、李靖事迹、言论作了深入的研究。书中基本反映了唐太宗和李靖的思想，可作为研究唐代军事思想的资料。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问对》是由宋神宗下诏、官方组织人力集体修撰的。以常见的李靖兵法为依据，采用问答的形式，故取名为《李卫公问对》而未署修撰者之名。书中基本反映了唐太宗和李靖的思想，可作为研究有唐一代军事思想的材料。一些海外学者也认为这部书现在的形式很像宋初时的伪作，但包含了一些真实的内容，可以把它看作是《贞观政要》军事上的姐妹篇。

不管《问对》到底是真是假，成书于何时，它多少记录了李靖的兵法与军事思想。在“唐李靖兵法，世无完书”（宋神宗语）的情况下，它对现代人研究李靖兵法还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张　丽）

成功还是失败　　唐修《晋书》之谜

二十四史中的《晋书》，是唐朝贞观年间所修诸史中很具有代表性的一部官修史书。在它修成后一千多年的时间里，人们对它的研究和评价一直源源不断，那么，它究竟是不是一部成功的史学著作呢？

根据史书的记载，唐太宗为了“览古今之失，察安危之机”，于贞观年间下令重修晋史。此书不仅由当时的宰相房玄龄监修，唐太宗更是分别在书中的《宣帝纪》、《武帝纪》、《陆机传》和《王羲之传》这四篇文章之后亲自写了史论，总结两晋灭亡的历史教训，说明自己维护皇朝政治稳定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必要性。《晋书》在令狐德棻、李义府、薛元超、上官仪等众多具有较高史学和文学修养的修撰者的共同努力下，大约于两年半之后完成，全书共一百三十卷。然而从它完成之日起，学者们对它的评价始终褒贬不一。

最早正规批评《晋书》的，可能要数唐朝的刘知几了。他认为，《晋书》采用了很多诸如《语林》、《世说新语》、《幽明录》、《搜神记》等诙谐的小说资料，所以它只是一本“取悦于小人”的史书，真正有学问的人对它是不屑一顾的。《旧唐书·房玄龄传》中也说当时参加修撰《晋书》的大多是一些文人雅士，喜欢引用一些奇闻逸事，所以书成之后，“颇为学者所讥”。而《四库全书总目》中更是指出，唐人修成《晋书》之后，以前两晋及南朝一些史学家所写的晋史差不多统统亡逸，这样一来就使得想要考察晋史的人缺少了许多宝贵的资料，这是非常不应该的。

而最早对《晋书》持肯定意见的，是北宋所修的《册府元龟》，书中认为《晋书》“莫不博考前文，旁求遗逸”，并且能“举其精要”，对于晋代的文集也是“罔不毕记”。清代著名的历史学家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则首先肯定了《晋书》在“博采众家之长”上胜过了以前的晋史，并且在载记方面“简而不漏”、“详而不芜”。而后又进一步肯定《晋书》收录了很多表、疏、赋、颂等原始文献，为人们考察当时社会中的营竞、谈虚、选举之弊等情况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有学者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史学界对于《晋书》价值的讨论做了一番总结。大致概括出《晋书》有五点值得肯定的地方和三点值得深思的缺陷。五条优点分别是：

首先，对两晋错综复杂的历史格局，能够较为完整和系统地表述出来。在两晋一共 156 年的时间里，经常是战乱不断，政权林立。两晋时期，由于很多国家时兴时亡，政权更替无常，所以这一时期说包含的国别特别多。而要记清楚每个国家的族别、地域、成立和灭亡的时间、主要人物和历史事件等等，是一件异常繁复和浩大的工程。唐朝的修撰者们经过一番探索后，创立了一种兼具纪、传、志特点的全新的“载记”体，既以两晋历史为主线，又把其他各国政权摆在适当的地位，完整地记录了各个偏霸政权的兴亡。

其次，内容相当详尽。唐初距离两晋的时间比较近，所以当时可以看见的有关晋史的资料自然相当多。据考证，史家在修撰《晋书》时，光参考两晋及南朝一些史学家所写的晋史就多达 23 家。因此，《晋书》在史事完整、史料详尽等方面，都远远超过了其他晋史。比较典型的如《裴秀传》中记载的《禹

贡地域图序》,保存了我国最早的地图绘制方法。又如《束晳传》中,记录了《汲冢书》的发现和整理过程。这些都是有关文物、文献的重要史料。另外,《晋书》中"志"的内容也相当丰富。它的"十志"从汉末写起,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三国志》无志的缺陷,而且"本末兼明"、"极有伦类",可以和《五代史志》相媲美。"十志"中有不少是出于当时的名家之手,比如天文、律历、五行三志就是由唐代著名的天文学家李淳风亲自撰写而成的。

第三,突出了大一统的政治思想。《晋书》的总的指导思想是我国古代儒家提出的大一统的思想。全书以两晋政权为正统,以十六国为偏霸的"载记"体,正是大一统思想在史著编撰方面的体现。可以说,"载记"体的运用,解决了汉族正统中心与胡族偏霸政权融于一体的难题。《晋书》对于大一统思想的维护,对我国古代国家的富强和统一有着积极的意义。

第四,对民族关系的处理比较公正。与以往的史书不同,《晋书》在"华夷一家"的民族理论的指导下,在民族关系的处理上比较公允。虽然在"载记"中有"僭伪"的字样,但是无论是从字数分配,还是从内容繁简,抑或是类传人物的选择上来看,史家在实际叙述的过程当中,都是将东晋和十六国基本放在同等地位的。因此《晋书》不仅全面地再现了十六国时期130余年的中国北部的历史,而且也表明了这段历史是由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共同创造的。

第五,叙事头绪清楚,主次分明,行文简而不漏,详而不芜。《晋书》在文学价值上,不仅对《史记》和《汉书》的文学传统有所继承,而且还带有魏晋时期文艺隽永、幽默、诙谐、风趣的时代特征。比如《姚弋仲载记》中对羌族骑兵首领姚弋仲粗鲁率直、真诚无欺的表情和神态的描述。还有在《刘伶传》中,只用了200多个字,就将一位不贪图虚荣和利益,任情放远、风流潇洒的名士栩栩如生地展现在了读者的面前。

总结出的《晋书》的三点缺陷是:

首先,《晋书》在体例上不够规范,很多内容前后重复。根据史料的记载,唐初参与编写《晋书》的人多达二十多个,因此他们各自在编撰时很容易犯下重复或前后矛盾的错误,再加上编成之后,没有名家做总体性的加工和修订,所以书中错误不少。

其次,《晋书》在史料的考证和判别上也存在不少失误。

最后,《晋书》中有比较浓厚的封建迷信思想。比如《杜皇后传》中说杜皇后从小就没有牙齿,所以长大以后,没有人敢向她求婚。然而等到皇帝选妃的时候,她的牙齿居然在一夜之间全都长齐了。不过学者们认为,这样的记载虽然不可否认是《晋书》的一大败笔,但同时也反映了当时人们普遍崇拜鬼神的文化风尚,为我们研究当时的文化心态提供了一定的素材,为此,也不能对它的价值一概否定。

此外，也有学者认为《晋书》的缺陷不少，如编纂上缺乏统贯，各部分不能协调一致，致使前后重复，彼此有失照应，甚至相互矛盾的地方不少。取材上往往把与历史毫无关系的庸俗的异闻轶事写入书中，文笔“竞为绮艳，不求笃实”。思想上卖力地为巩固李唐王朝的统治而说教，有些论赞议论不当，批评失实。也有人提出了更为严厉的批评，认为此书校阅不细，大事漏载，义例不精，史事和史事发生的时间多有失误，文风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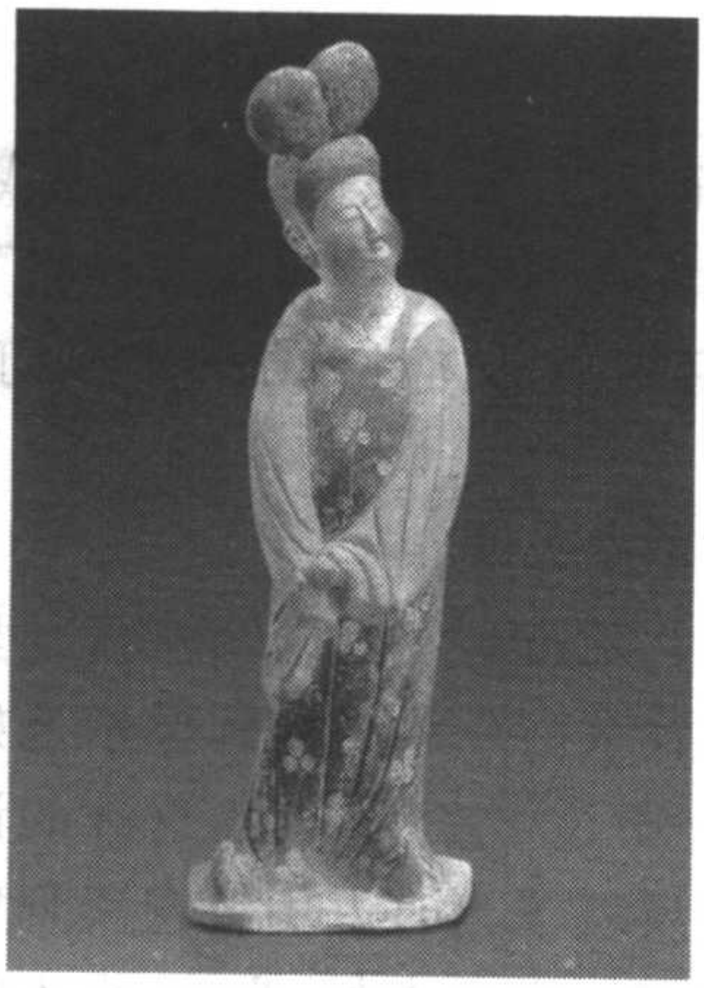
从以上学者们概括的情况来看，目前学术界对唐修《晋书》的评价还是褒大于贬的，那么唐初史学家们对于晋史的重新修撰到底是成功还是失败？相信每一位看过《晋书》的人，心里都会有自己的结论。

（杨英姿）

多才多艺　《霓裳羽衣曲》创作之谜

唐明皇李隆基是个多才多艺的盛唐天子，杰出的音乐家。唐代人就称赞他是“洞晓音律，由之天纵”。他开创了开天一代乐坛盛事，编制出了以《霓裳羽衣曲》为代表的数十部作品。玄宗富有音乐天才，能演奏多种乐器。

自从玄宗专宠杨贵妃，由于贵妃擅长歌唱与舞蹈，激发了唐玄宗多才多艺情性的不断展现，两人简直成了一对艺术家，共同的艺术情趣使两人不断进行探讨，并取得了不少成就。唐朝最负盛名的《霓裳羽衣曲》，就是两人爱情的成果。



唐代仕女彩像

《霓裳羽衣曲》是唐代歌舞大曲中最精彩、最具代表性的，共分三个部分，三十六小段。前六段是“散序”，内容为独奏和轮奏，部分节奏自由，优美动听，在依曲编成舞蹈时，散序被当成器乐演奏的序曲来处理。中间十八段为“中序”，随着乐曲节拍鲜明起来，舞蹈也开始了，以抒情婉转的慢板为主。后十二段为“破”，节奏急促，舞势激扬，最后以一个停顿，像鸾凤飞舞后立即收起了翅翼一样，全舞在鹤鸣般的“长引声”中结束。《霓裳羽衣曲》有过多种表演形式：独舞、双人舞及数百人的大型群舞。表演时，舞者身穿多彩的羽毛衣，拖着闪光花纹的白裙，伴着音乐的节奏，舞姿轻盈，

飘逸如仙，整部乐曲描写了玄宗向往仙境、遇见仙女的梦幻故事。

因为《霓裳羽衣曲》十分优美，历来被赞为仙乐，敷上了神秘色彩。那么，这首大曲唐玄宗是如何创作的？是新创的，还是改制的？是沿袭了中国固有的音乐，还是从域外传入的？

一种说法认为《霓裳羽衣曲》就是《婆罗门曲》，主要依据是《唐会要》。天宝十三载(754年)，太乐署将"婆罗门改为霓裳羽衣"。婆罗门即天竺，婆罗门曲为天竺舞曲。当时此曲实际上是由西域、中亚诸国的通道传入唐朝。开元八年(720年)时，突厥侵犯至甘、凉等州，将凉州都督杨敬述击败。杨敬述虽战败，但他向玄宗"献《霓裳羽衣曲》十二遍，凡曲终必遽，唯《霓裳羽衣曲》将毕，引声益缓"。这是一支与唐朝流传的曲子较大不同的外国乐曲，结束时轻声拖音渐缓煞尾，不像一般大曲曲终声音高亢，戛然而止。玄宗见后，耳目一新，满心喜欢，所以这位都督仗打败了，尽管被削去官爵，仍然授检校凉州都督。天宝间玄宗对此曲稍加润色后，配以歌词，遂改名为《霓裳羽衣曲》。盛唐兼收并蓄的文化政策、改革开放的局面、高度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底蕴，使异域曲源开出了中西合璧的成果。

一种说法认为《霓裳羽衣曲》是玄宗登三乡驿高处望女儿山仙女庙后有感而作。中唐诗人刘禹锡《三乡驿楼伏睹玄宗望女儿山小臣斐然有感》云："开元天子万事足，唯惜当时光景促。三乡陌上望仙山，归作霓裳羽衣曲。"他认为是唐玄宗望女儿山仙女庙后有感而作。女儿山在今河南省宜阳县境，为东都连昌宫的胜景，是唐玄宗东巡的览胜之地。这种说法在宋朝乐史的《杨太真外传》中也可见到。按这种说法，玄宗远望仙女庙，产生了联想，归来后创作了《霓裳羽衣曲》，但只写了前半部分，等到后来杨敬述带回《婆罗门曲》，才续成全曲，并配以歌舞。

最为大众接受的一种观点是玄宗游月宫后作《霓裳羽衣曲》。这种传说荒诞神奇，但有生活体会和历史依据。因为玄宗一贯崇道，想入非非，多次说自己见到皇祖兼道祖的老子，因此神情恍惚梦游月宫。他酷爱歌舞，不少乐曲都与道教神话传说有关，故梦中闻奏仙乐而领悟创作灵感，也合乎情理。晚唐郑嵎《津阳门诗》自注引述当时流传的一个故事：玄宗中秋月夜梦游仙界，在月宫听到仙乐袅袅，十分动人，归来后只记起一半。时值西凉都督杨敬述进献《婆罗门曲》，与其声调相符，遂以月中所闻创作了"散序"，用敬述所进曲创作成基本曲调，命名为《霓裳羽衣曲》。王建在《霓裳辞十首》题解中也持此说，说有一个叫罗公远的道士，曾引玄宗游月宫，玄宗在那里见到了数百个"素练霓裳"的仙女"舞于广庭"，就默默记下了曲调。可是当他回来后，只记起了前半部分。后一部分正好逢杨敬述进献曲子，就将其作为后面的乐章。这种说法实际上是说此曲纯由玄宗所制，玄宗不是简单地改名，而是赋予新

的意蕴，将佛曲改为仙曲。霓裳羽衣，已将曲题点破，即天上仙女翩翩起舞，多么美丽、多么令人神往的意境。后半段的制作，也不是简单的移植，是以中原的清商乐为主，糅合了《婆罗门曲》，创造了格调极美的仙境，使人有亲临神仙天府的感觉。元稹《法曲》也云："明皇度曲多新态，宛转侵淫易沉着。赤白桃李取花名，霓裳羽衣号天落。"所谓"号天落"，即仙女奔向凡间，天上人间，多么丰富的想像。

还有一种观点不同意那些神话传说，认为神话不是传说，音乐不可能是做梦做出来的。北宋王灼《碧鸡漫志》卷三说："《霓裳羽衣曲》，说者多异，予断之曰：西凉创作，明皇润色，又为易美名，其他饰以神怪者，皆不足信。"按他的说法，此曲是西凉的曲子，明皇仅加以润色改名。这种说法得到了元代胡三省等许多人的支持。

有专家认为王灼的观点基本上是成立的，但仅说玄宗是润色，不免贬低了玄宗对创作此曲的重大贡献。这种说法认为，《霓裳羽衣曲》中融入了《婆罗门曲》，进行了再创造，并增加了散序部分。《婆罗门曲》经改制构成了该乐舞大曲的后半部分，两者有渊源关系，但并不相同。《霓裳曲》是法曲，法曲是以清商乐为主的，此曲创作的成功，是溶入了域外音乐，为胡声唐化的典范。《霓裳羽衣曲》创作全过程，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玄宗先完成作曲、编曲，随后推出了舞蹈的演出形式。这首曲子结构复杂，乐调优美，技艺高超，无与伦比，具有高度的艺术和技巧水平。舞蹈表演包括了奏曲的内容，但奏曲不能包含舞蹈的内容。舞蹈是综合性的乐舞艺术，技艺水平远较单纯的乐器演奏为高。

一个皇帝，有如此高的艺术创作水准，在中国历代是很少见到的，正因为如此，人们对玄宗的创作才会有各种各样的猜想。不过真真假假，的确使人难以分辨。

（周志明）

此恨绵绵无绝期　　长恨歌主题之谜

唐代诗人白居易的诗作中，叙事诗的成就最高。其中最脍炙人口的作品，非《长恨歌》莫属，这是最富于感染性的作品。这首诗篇，在民间口头文学中流传最为广泛，后来还被世人改编为小说、戏曲、弹词。关于《长恨歌》的主题思想，自唐至今，众说纷纭。

帝妃故事之于文学作品，比比皆是。在我国历史上流传甚广，家喻户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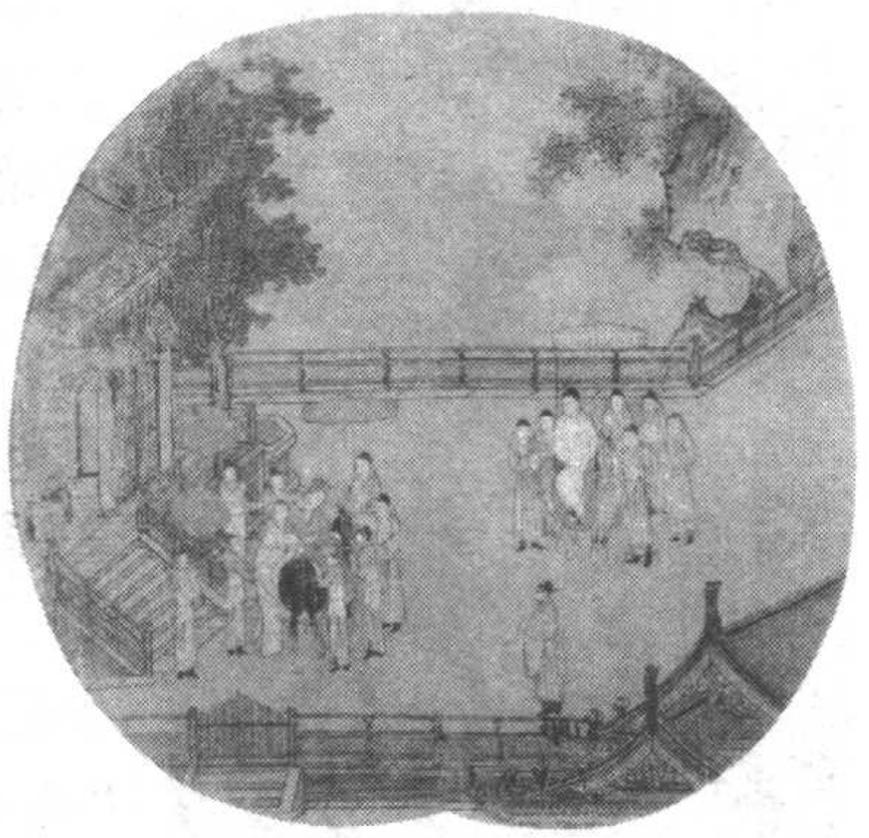
的无疑是唐明皇与杨贵妃的缠绵悱恻。他们几乎进入了文学创作的各个领域，如诗歌、小说、戏曲、弹词等，其中多是脍炙人口的佳作。白居易的《长恨歌》，更属千古之绝唱，是我国文学史上最为人传颂的长篇叙事诗之一。但是，对于它的主题思想，历来歧见颇多。尤其是近几年来，诸家蜂起，各抒己见，莫衷一是，至今尚未取得一致看法。我国学术界曾为此展开过许多大型的研讨。

《长恨歌》是白居易早年所作，写的是唐明皇误国、杨贵妃死难的悲剧。这篇作品受到了当时传奇文学的影响，再加以神仙道士话题的穿插，以及丰富奇诡的想像，使这一故事充满了戏剧性色彩。

至今，关于《长恨歌》的主题思想有爱情说、讽喻说、同情说、自伤说、感慨说、双重主题说、长恨说、矛盾主题说等等，每类评说者各依自己的思想观点和情操喜好，表说其理，其中不能没有各自的局限性，不过若把每种说法交叉起来看，还颇能从中看出一些问题的实质所在。这里，我们主要详解三种使用最广泛的说法。

第一是“爱情说”。持此观点者认为，《长恨歌》的书写是为了描写唐玄宗和杨贵妃的爱情遭遇，以及歌颂他们爱情的纯真。在《长恨歌》中，这种思想基调是占主导地位的，最基本的。白居易通过对于李、杨爱情故事的描写，歌颂了这种同人民大众的生活和大家的感情相一致的纯洁无瑕的爱情交流，这在当时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占绝对统治地位的封建社会中，无疑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它和梁、祝等在民间广泛流传爱情故事一样，都“属于人民的精神情绪的表现”。诗中虽也写到李、杨的荒淫误国种种劣迹，但作者对此表现出的讽刺和不满情绪，并不十分显著。

一些人认为全诗分为三段，其中“君王掩面救不得，回看血泪相和流”以上为第一段，揭示出唐朝由强转弱与唐玄宗的骄侈有关，着力刻画唐玄宗对杨贵妃宠爱无比，超出了常度，为历史所罕见。“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以上为第二段，主要是描写唐玄宗对杨贵妃的悼念，写出了玄宗心灵上留下了难以医治的创伤，以致长久地感到无比的痛苦。第三段叙述方士觅魂，作为仙子的杨贵妃的心理状态被描写得极其隐约迷离。



《贵妃上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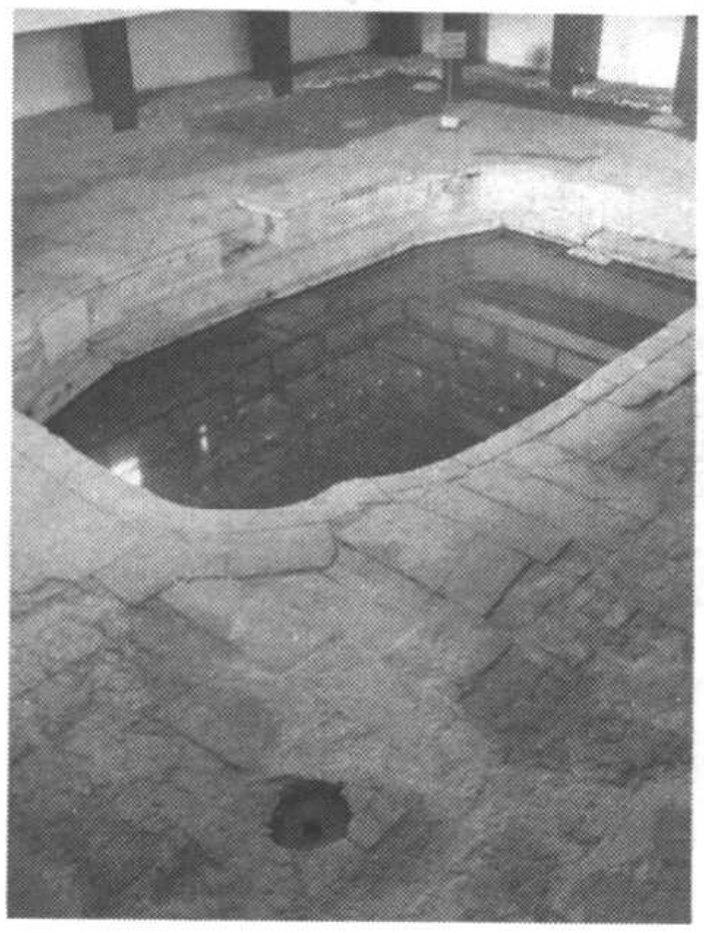
与其他说法相比，此说最能得到人民大众的共鸣。

第二是“讽喻说”。有不少人认为，

《长恨歌》是一首讽喻诗，它意在讽刺唐明皇的荒淫误国和昏迷不悟，展现了中唐时期统治阶级的真实生活面貌和他们在政治道德上的腐败堕落。这个观点的主要理由有这样三点。一是此诗文写于元和元年(806年)冬，在这一时期，从白居易所写的对策和创作的《新乐府》，以及他所提出的文学主张来看，其主旨都在联系社会现实，探讨历史教训，谴责李、杨的荒淫导致安史之乱是理所当然，“爱情说”则明显存在与之相矛盾的一面。二是陈鸿的《长恨歌传》中曾说白居易“不但感其事，亦欲惩尤物，窒乱阶，垂于将来”的创作动机，应是可信的。三是全诗讽喻之意明显，尤其是诗文的上半部分，着重在揭露和批判，而赞扬李、杨的爱情并不是全文的主题。

第三是“双重主题说”。有人认为，《长恨歌》写的是一个特殊性质的爱情悲剧，李、杨两人既是悲剧承担者，又是这场悲剧的制造者，这就使得现实主义诗人白居易不能不“怒其作孽”，而“哀其可怜”，不能不在这两个形象身上集中了谴责与同情。

一方面，由于白居易生活在当时社会中，他的世界观有诸多局限性，另一方面也由于唐明皇这个历史人物既是安史之乱国破家亡的制造者，又是一个所谓的“五十年太平天子”，因此诗歌的主题思想便具有了双重性，既有讽喻，又有同情。诗的前半部分露骨地讽刺了唐明皇如何地荒淫误国，劈头第一句就用“汉皇重色思倾国”喝起，接着又是“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姊妹兄弟皆列土，可怜光彩生门户，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这其中的讽喻意义是极其明显的。诗歌的后半部分，作者又用充满着同情怜惜的笔触书写了唐明皇对杨贵妃的入骨相思情，从而使得全诗的主题思想由批判转为对他们坚贞专一爱情的赞扬歌颂，这里是“长恨”的正文。但在歌颂和同情中仍暗含着一定的讽喻意味。如诗的结尾两句，“天长地久有穷时，此恨绵绵无绝期”，此间又暗示了正是唐明皇自己的重色轻国造成了这个无可挽回的终身恨事。但是，我们也应承认，诗的客观效果是同情远远超过了讽刺，读者读罢此诗篇往往深爱其“风情”，而忘记了“借鉴”。这不仅是因为作者对明皇的看法存在着前后矛盾，而且这也与作者刻画明皇相思之情上着力过多有很大的关系。



临潼的华清池

就陈鸿在其《长恨歌传》中所言，“长恨”的主题的确包含了同情和讽喻两个方面。所谓“惩尤物，窒乱阶”，惩治尤物带来的祸患，点名造成乱世的最初原因，就是指唐玄宗因为沉迷

于女色而招致祸乱，必须给予讽刺给予惩戒。诗篇的前半段采用了现实主义的创作手法，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其中以讽喻为主，后半段则多用浪漫主义的创作手法，借李、杨爱情故事以此寄托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理想。这么说来，《长恨歌》应是同情与讽喻的结合体，不能将它看成是纯粹的讽刺诗或者单一的爱情诗。

一直到目前，长恨歌主题讨论还在继续，已然成为一门学问被多少专家学者所关注。不少研究者从上述诸说中，深入发掘，不断提出一些新鲜新颖的见解，力图在已有的基础上有所前进。

其中较为引人注目的是“感伤说”。感伤说者认为，《长恨歌》是在中唐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创作的，它与中唐时期的文学创作潮流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带有强烈的时代特色，体现了在这个创作潮流中大部分诗作的共同特点，就是感慨抒写国运盛极而衰的共同主题，突出反映了白居易在时代兴衰转变时期的感伤、凄凉之感。所谓“长恨”，不仅仅是作者对李、杨悲剧之“恨”，更主要的，是对统治阶级不能保持唐朝开元、天宝时期的社会兴盛面貌，反而只是在盛世中纵情享乐而招致了家破国衰局面的“长恨”，是对一个全盛时代衰亡的“长恨”。

也有人觉得，白居易的《长恨歌》，是通过对历史人物的咏叹，表达他个人的内心痛苦，此说可称为自伤说。他借着历史故事和历史题材，抒写与情人永别离时的长相思之痛，为自己不幸的爱情遭遇，书写了一曲凄凉哀婉的悲歌。这是因为，有人考证，诗人在创作此诗时，正值他自身遭受爱情痛苦的深渊时期；其次，白居易自己编撰诗集的时候，把《长恨歌》列入了“感伤”诗类中；另外，长恨诗中还塑造了一个美丽动人风韵十足的女性形象，体现了其审美趣味。

至于，《长恨歌》到底要说明什么问题，一百个人读来便有一百种感受。不过，千百年来，凡是赏读过此诗篇的人们，无不被它那缠绵悱恻哀婉凄凉的叙述深深打动。

（毛慧君）

是词曲之祖吗　　李白词真伪之谜

今传李白词共18首，有人认为是李白所作，有人加以否定。肯定者从文章风格上，特别喜欢这些词，因此倾向于是李白所作。否定者常从考证的角度立论，也有从文章的风格方面，认为不是李白所作。有学者说，这些词不会因为是李白所作而增值，也不会因为不是李白所作而减价。

平林漠漠烟如织，寒山一带伤心碧。暝色入高楼，有人楼上愁。
玉阶空伫立，宿鸟归飞急。何处是回程，长亭接短亭。



李白手迹

李白的《菩萨蛮》有三首，这是第二首。词写远游行客登楼眺望，日暮苍茫远阔的景色与羁旅思乡之愁交织相融，笔调清淡自然，画面高浑悲凉，达到了很高的艺术境界。李白词还有著名的《忆秦娥》：

箫声咽，秦娥梦断秦楼月。秦楼月，年年柳色，灞陵伤别。
乐游原上清秋节，咸阳古道音尘绝。音尘绝，西风残照，汉家陵阙。

词写伤离，怀古抚今，将秦娥悲怨之情与长安广阔景象融作一体，化凄婉惨淡为雄浑悲壮，堪称千古绝唱。

李白是盛唐诗坛的代表作家，强烈的浪漫主义色彩，是他作品的艺术特点。他是继屈原后我国最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自古以来他以诗名世，但他也有词留了下来。近人林大椿的《唐五代词》根据《尊前集》、《词综》、《唐宋诸贤绝妙词选》辑得李白词六调15首，今人张璋等编《全唐五代词》又补辑《秋风清》、《白鼻騧》、《结袜子》各一首。孔范今主编的《全唐五代词释注》中根据《全唐五代词》也收有他的词18首。像上面举的两首词最早在宋朝人黄昇《花庵词选》已提出是李白的作品，但后代不断有人怀疑这些词不是李白的作品。张璋先生尽管收了李白的词作，但如《桂殿秋》等作品怀疑“恐非太白所作”。孔范今说：“至于今传诸词，是否果出于李白，甚难断定，姑录之以备考。”意谓挂上李白名字的词都收在书中了，但是否真是李白的也不敢而且无法断定。

那么这些作品是否真是李白的？

长期以来，人们对李白词的真伪，尤其是关于上面《菩萨蛮》和《忆秦娥》二词的议论很多。

有人认为李白的确有词留传了下来。就拿上面列举的两首词来说，宋朝僧人文莹在《湘山野录》中就说到，《菩萨蛮》词他在鼎州（今湖南常德市）沧水驿楼看到写在墙面上，但当时不知道是谁的作品。后来他在曾布家中见到了一个古本，才知作者是李白。这样说来宋人认为词是李白的，而且有证据可以说明。上面两首词问世之前，其他作家的词已有流传，但从作品的价值来看，这二词气象不凡，沉郁深厚，黄昇称是“百代词曲之祖”，只有李白这样的大手笔才能写得出来。

人们指出，李白五岁时由胡、汉杂居的西域碎叶移居巴蜀，在曲词的重要发源地蜀中度过了他的青少年时代，25岁以后的七八年间又曾漫游吴歌西曲盛行的两湖江浙等地。这位喜好音乐、能歌能舞、才华横溢的文学家，广泛接触了《采莲曲》、《梅花落》、《山鹧鸪》等民间歌曲的同时，所作《杨叛儿》、《襄阳曲》、《江夏行》、《洛阳行》、《乌夜啼》等乐府诗，在内容、形式上接近曲词。他在长安供奉翰林时过着“入侍瑶池宴，出陪玉辇行”的生活，在玄宗的大力提倡下，他具备了参与写词的条件。

有人否定上面所举二词是李白的作品，认为是伪作，甚至有人猜测是中唐以后的人伪造的，有人大致推测是温庭筠的作品，有人还认为这可能是北宋人伪托李白的作品。一些学者指出，唐朝人苏鹗的《杜阳杂编》中说，《菩萨蛮》曲是唐宣宗大中初年倡优之辈的常见作品，李白生活在盛唐时期，开元、天宝时还没有这种曲调。俞平伯认为从《菩萨蛮》等词的来源来说并不可靠，五代时的《花间集》就没有提到《菩萨蛮》和《忆秦娥》之类。从词调的发展来看，特别是从音调和文字的配合这一点来看，李白写《菩萨蛮》的可能性很小。从李白的生平来看，我们既没有证据说李白作了这些词，也没有证据来否定。即使李白与词曲的创始有关系，但也不能肯定《菩萨蛮》、《忆秦娥》和李白的关系。天宝和至德之间，李白在浪迹江湖后进入永王璘幕中，闯了一场大祸，随后即狱流夜郎，在这种境况下还有那闲情别致创作新体词，似不可信。从词作的风格来考察，《忆秦娥》声情悲壮，但五代词惟趋婉丽，直到宋代苏轼才一变风格。像这样形式内容都很新颖的词，三百年中好比石沉大海一般，如果真是出自于李白之手，为什么对唐五代词没有一点影响？从这样四个方面来看，都难以得出李白是二词作者的结论，李白不可能是“词祖”。

不同意这种观点者认为，这两首词不是闺怨词，而是包含着巨大的历史内容，反映着盛唐的悲剧，抒发了作者的忧国情怀，因此不可能是温庭筠等人的伪托。《菩萨蛮》是古缅甸音乐，隋唐间传入中国的域外乐曲已较为广泛，以李白横溢的才气，即兴拿来就作词是完全有可能的。而且二词的思想感情和艺术手法，既带着李白性格的鲜明烙印，又符合李白创作的独特规律，应该是李白的作品。

有人对挂着李白名的词进行研究，认为相传的李白词既有假的，又有真的。《桂殿秋》二首、《连理枝》一首和调寄《菩萨蛮》的“游人尽道江南好”、“举头忽见衡阳雁”二首均属后人伪托。《桂殿秋》二首，其实就是李德裕的《步虚词》二首。《连理枝》一首，为后人杂凑而成，因为此调后起。“游人尽道江南好”是拼凑韦庄的两首《菩萨蛮》而成，而“举头忽见衡阳雁”是宋人陈以庄的作品。《菩萨蛮》“平林漠漠烟如织”和《忆秦娥》是否出于李白之手很难说。不过五代时编的《花间集序》中，李白确有长短句词《清平乐》四首。词中多六言句，正符合长短句体初起时的形式特点。此调分两片，有换头，又转韵，多用形容词语写男女别情，对晚唐五代的“花间派”有很大的影响。

也有人的观点与其不尽相同。有人认为杨慎的《词品》中已经谈到了李白的《清平乐》，认为词无清逸风韵。清朝王世贞《弇州山人词评》认为不是李白的作品，“谓其卑浅也”。《花间集》中说“明皇朝则有李太白之应制清平乐词四首”，但所指是否即今传《清平调》尚不可知。《连理枝》一词句度参差，而词意卑浅，且相当长，肯定不是李太白的作品。此词最早收在《尊前集》中。此集原本虽相传是北宋人编辑的，但今传本是据明本重刊的，是否接近原本，实在是可以怀疑的。

挂着李白名的词是否真是李白所作，看来学术界还是无法定论的。从总体上说，认为不是李白作的占了优势，但是否算是结论还很难说，只能存疑留待后人来解决了。

（周志明　史　轰）

谁的作品　《顺宗实录》作者之谜

唐朝记录皇帝言行事迹的实录今天只存一本，那就是署名为韩愈的《顺宗实录》。不过有人认为这本书根本不是韩愈所作，作者是另有其人。一些人不同意，在详细分析后认为这本书的确是韩愈的作品，只不过韩书在唐朝有详、略两个本子，今天所见的是略本。真是如此吗？

实录是一种特殊的史书，每个皇帝都要编一部。唐代的实录比一般的国史更简要，从其性质上看是高于国史的“帝王之书”。一般情况下，唐朝君主在位时即已纂修本朝实录，君主逝世时往往要以本朝实录陪葬。唐朝的实录比国史秘重，主要供帝王阅读，不像国史流传较广，大臣家里可以收藏。实录的体裁介于编年和纪传之间，主要是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但又要在具体的地方对人物、制度作出详细的介绍。由于实录的记述

关涉到对帝王的褒贬，对重要臣僚的评价，唐朝统治者对实录的编修极为重视，因为这关系到列祖列宗和子孙后代，其意义甚至超过当代人的性命。因此整个唐代在编修实录问题上往往会生出很多事情来，甚至会卷入到一场政治斗争中去。

唐朝列代都修实录，但今天完整保存下来的只有一部，那就是署名为韩愈的《顺宗实录》。这部书保存在《昌黎先生外集》中，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唐代所修实录的真面目。

这部《顺宗实录》按理来讲为韩愈编纂是没有问题的，但我们惊讶地发现实际上《顺宗实录》不只有一部，那么今存的这部作者是韩愈吗？

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中有一段话，使我们对今本《顺宗实录》的作者更是生出许多疑问来："景祐中，诏编次《崇文总目》，《顺宗实录》有七本，皆五卷，题曰'韩愈等撰'。五本略而二本详，编次者两存之。其中多异同，今以详、略为别。"司马光看到了两种《顺宗实录》，一种是详本，一种是略本。《旧唐书》也记有唐人韦处厚编撰过三卷本的《顺宗实录》。那么韦处厚的三卷本是否就是略本，而韩愈的五卷本是否就是详本？今天所见的是韦本还是韩本？后人疑窦丛生。

一种新观点认为今本《顺宗实录》是韦处厚编撰的，作者不是韩愈。张国光先生认为韩愈的《顺宗实录》在北宋靖康之难时亡佚了。元和九年(814年)韩本定稿时，韦本已经流传，故司马光所见的详本就是韩本，略本是韦本。《旧唐书·顺宗本纪》末引用了大段韩愈的话，却不见于韩愈集中的《顺宗实录》，因此今本《顺宗实录》的内容与刘昫所看到的本子不同，当是韦本无疑。韩愈的那个本子已经亡佚，但仍可考见。这种观点也得到了一些人的赞同，他们认为韩愈所撰《顺宗实录》没有流传下来，其原因是"书禁中太切直"，遭到了宦官的不满，因而全部加以窜改。

很多人仍持传统的观点，认为今天的《顺宗实录》作者的确是韩愈。瞿林东先生认为韩书是以韦处厚的《先帝实录》为基础，但增补和改动很大，是与沈传师、宇文籍等人共同改编的。纂修于元和八年(813年)十一月，完稿于元和十年夏，历时一年半左右。此书为什么要修改？韩愈是个有操行坚正品格的史学家，他撰述实录时的宗旨是直书，如实地记述了"宫市"、"进献"、"杂役"等陋政。唐文宗时对他的这部实录进行修改，不是韩愈史才不够，而是宦官们讨厌他叙述的禁中事太切直，引起了朝臣的反对，因而之后路随修改时只是依旨略删其中"禁中事"以塞责，改动并不大。他认为司马光所见的略本应为韩改本，即路随修订本《顺宗实录》无疑。而《旧唐书·顺宗实录》后论中韩愈的话，是文宗朝遭宦官删改的结果。他不同意张国光等人的观点，认为今本是韩改本无疑。韦处厚所修

的《顺宗实录》三卷是在韩愈之前。

持这种观点的其他学者指出,《旧唐书·顺宗纪》末引史臣韩愈的一大段话,在《实录》卷首可以找到,只是文字繁简小有不同,因此张国光的观点是难以成立的。韩愈《顺宗实录》共有三稿,三稿都是五卷,但互有详略,司马光所见的详略本均是韩愈撰,则说明详略本是韩愈修改前后的不同稿本。且韦本只三卷,而司马光所见的均是五卷本。再者韦处厚的文章风格和韩愈的不同,而今本《实录》的文章风格也与韩愈散文风格一致,因而今本《实录》必定是韩愈的作品。

一些人认为今天所见的《顺宗实录》是韩愈所作的简略本。著名学者卞孝萱在将《旧唐书》、《册府元龟》、《顺宗实录》进行对照比较后,认为《旧唐书·顺宗本纪》中韩愈的话实际上是从《顺宗实录》的详本中摘取的。在将《资治通鉴考异》中所引的详略本史料进行了比较后,他认为今本《实录》是韩愈的略本。他又从韩愈的散文文笔着手,从文章角度证明了《顺宗实录》是出于韩愈的手笔。又将《永贞行》中对永贞革新和王叔文集团的态度与《顺宗实录》进行了比较,认为两者口吻如一,因而他指出今本《实录》必韩愈所作。详本和略本有一些差别,但主要是删除了一些"禁中事"而已。

也有人指出,司马光所见详本是韩愈的原书,而略本是文宗大和五年路随的删改本。今本《实录》是略本,"略本虽非韩录原状,但不得谓非韩氏本文"。

这本唐代惟一保存下来的实录,到底是谁的作品,看上去一时还难以解释得清。张国光不但认为今本不是韩愈所作,韩愈之作已经亡佚,而且自己说已开始对亡佚的韩书在做辑佚工作,我们盼望着他的辑佚成果能早日面世。同时很多人仍是坚持今本是韩愈作品,提出的论据确凿肯定。这个重大谜案何日能解决呢?

(杨英姿　周志明)

最精彩动人的传奇　《霍小玉传》之谜

《霍小玉传》是唐人小说中最有名的作品之一。李益和霍小玉之间所发生的爱情悲剧,曾经给很多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你有没有想过,与一般的小说不同,《霍小玉传》并非是作者虚构出来的,它也许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作为唐人小说的代表作,《霍小玉传》一直受到历代学者的关注和好评。

胡应麟把它称为“唐人最精彩动人之传奇”。这是一篇描写士子倡女爱情悲剧的作品，汤显祖的名著《紫钗记》即据以改编。

小说的主要内容是这样的：男主人公李益自命风流，请媒求取佳偶。霍小玉原是霍王庶出小女，当时与母别居于外，也想求一好儿郎格调相称者。经媒人撮合，一对才子佳人走到了一起。小玉因本是倡家，感到配不上李益，顾虑重重，认为两人之间的欢爱可能不会长久。李益写下帛书作表白，“引谕山河，指诚日月”，表示自己对爱情是绝对忠诚的。两年后，李益登科授职，将回家省亲。小玉向李益提出两人保持关系以8年为期，8年之后李益可另择高门。李益答四个月后就来迎娶小玉。李益回到家，母亲早已为他定亲卢氏，遂不敢违抗母命。李益逾期不归，小玉忧思成疾。之后李益回到长安，小玉想见他，李益一再回避不见。李益的所作所为引起了文人士大夫的不满，一位黄衫豪客挟持了李益来到小玉家。这时的小玉病情已十分严重，但还是强自起床，痛斥李益，发誓一定要报仇，长恸而绝。小玉死后，李益家里果然不得安宁，对妻妾疑心重重，生活不得安宁。

长期以来，文学研究界认为它是虚构的小说之作。例如游国恩先生等主编的《中国文学史》中就说：“作者托名李益，创造了一个心理活动比较复杂的薄幸男子的形象。”吴组湘先生等编写的《历代小说选》也说：“说小玉是霍王小女，这是小说的一种假托。”然而随着大家对这篇小说研究的不断深入，渐渐有学者经过考证后发现，不仅小说中的李益、霍小玉、霍王等确有其人，而且李益和霍小玉的爱情婚姻悲剧发生的时间与活动地点也确凿无误。

霍小玉是《霍小玉传》中的女主角。小说中说霍小玉的母亲净持是霍王的宠婢，霍小玉则是霍王的爱女。但是霍王死后，家里的其他兄弟都嫌弃她们出身低贱，所以和她们分了家。因此，要弄清楚霍小玉是否真有其人，首先要搞清楚她的父亲霍王是谁。

张友鹤在《唐宋传奇选》中说霍王指的是唐高祖的儿子李元轨。徐士年、蒲戟、谢孟等人也基本认同这一观点。但是有学者认为这一说法是错误的。在小说中，霍小玉曾经在大历六年(771年)对李益说：“妾年始十八，君才二十有二。”据此推算，她应当出生于天宝十三年(754年)。然而根据史料的记载，这时李元轨已经去世66年，因此，他和霍小玉不可能做父女，“霍王”一定另有其人。经过一番考证，学者们找到了霍小玉的父亲，他应该是李元轨的曾孙李晖。

在知道了霍小玉的父亲是谁之后，霍小玉的身世也就明白无误了。她虽然曾经是霍王的掌上明珠，但是父亲死后，由于出身低微而和母亲一起被赶出家门，这在宗法制度森严的封建社会中是不足为怪的。

李益是《霍小玉传》中的男主角。唐人赵璘《因话录》和《新唐书·李益

传》中都曾提到，当时一共有两个李益，一个是尚书李益，人们又称他为文章李益或诗人李益，另一个是门户李益。《霍小玉传》中的是尚书李益。小说开篇便介绍了李益的身世：籍贯陇西，大历中进士及第，登第时年仅 20 岁。登第后的第二年，他去了长安，住在新昌里。出生名门。柳宗元在《先君石表阴友记》中说："李益，陇西姑臧人，风流有文词。"后来计有功和晁公武也都在自己的著作中说他是陇西姑臧人，所以小说中所说李益的籍贯是属实的。关于他考中进士的时间，则有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和辛文房的《唐才子传》等为证，两本书中都说李益"大历四年进士登第"。李益在《从军诗序》中说自己在安史之乱时，刚刚 8 岁。安史之乱是在天宝十四年十一月，所以他应该生于天宝七年(748 年)，大历四年为公元 769 年，这样算来李益考中进士那一年的确是 20 岁，这说明《霍小玉传》中写他中进士的年龄也是真实的。《旧唐书·李益传》中记载，李益是肃宗时的宰相李揆之的族子，所以小说中说他出身名门也是事实。

看过《霍小玉传》的人都知道，小说中的李益是一个风流才子。霍小玉的母亲第一次见到他时，便称赞他"才调风流，仪容雅秀"。柳宗元就曾评论诗人李益"风流有文词"，宋育仁在《三唐诗品》中更是称李益"如落花依草，妍然妩媚"。可见小说在这一点上没有虚构。此外，小说中还提到过李益诗中的一句名句："开帘风动竹，疑是故人来。"经过学者的考证，这句诗确实为诗人李益所作。

另外，在《霍小玉传》的结尾部分，作者用很多笔墨描写了李益嫉妒猜疑的毛病。关于这一点，也有很多史料可以证明。比如柳宗元曾说他"少有癖疾，以故不得用。"李肇在《国史补》中说他"多思虑，多疑惑"。《旧唐书·李益传》中更是说他："多猜忌，防闲妻妾，过为苛酷。"这样看来，小说写他"妒痴"、"心疾"都是真实的。

为了证明《霍小玉传》的真实性，学者们还提出了另外一个很重要的证据，那就是：历代的史学家和方志学家都很重视这篇小说，并认为其有史料价值。例如清朝的大学问家徐松，他长于史学，并且精通史志，曾经奉朝廷之命主持编写《全唐文》，花了 40 年的时间完成著名的史志著作《唐两京城坊考》，总结了从唐代到清代对长安和洛阳的研究，书中曾经多次引用《霍小玉传》。又如当代史学家武伯纶也在"李举益宅"、"霍小玉宅"、"侯景先宅"、"新昌坊"等处引用《霍小玉传》。

然而，虽然在《霍小玉传》的真实性上许多学者都提出了有力的证据，但是关于这一问题还是存在很多疑点，因此，到底它是虚构的小说还是纪实之作，目前在学术界还未有定论。

也有人认为这篇小说并不是真正在描写爱情，而是作者蒋防为迎合元

稹、李绅的政治需要，有意攻击李益而作的，是早期牛李党争的产物。

卞孝萱先生认为唐代的传奇大都在结尾处要么交代故事来源，要么发一通议论，而《霍小玉传》既没有议论，也不交代故事的来源，这是有着特殊原因的。小说中的主人公李益，与李逢吉、令狐楚关系密切，而小说的作者蒋防与元稹、李绅关系密切。唐宪宗末年，元稹、李绅与宰相令狐楚关系恶劣，这样元稹等人对李益也就不会有什么好感。元和末、长庆初，元稹、李绅乘令狐楚贬谪在外、李益孤立无援的机会，排挤李益。当时想到的方法就是用文艺作品攻击李益重色而又负心，使他声名狼藉，蒋防就承担了这一巧妙的任务。因此这篇小说不是描写爱情的，是朋党之争的产物。

小说中记述李益生平的地方，多与史书记载不合。为何如此错乱呢？蒋防与李益同仕于朝，不该出现这么多的错误。卞孝萱推测可能是故意如此的，这样使李益不能当真，无法诘问。小说中有许多令人生疑的地方。如女主角霍小玉本姓李，按唐代的法律，李益与她是不能结婚的，唐代同姓为婚要徒二年，而小说中的李益却与小玉有盟约，差一点结成婚姻。李益在郑县任上有两次请假，均超过一百天。而据唐朝的规定，如果职事官假期超过一百天就要停职。蒋防写李益与一个不应该结婚的同姓女子同居并有盟约，是为了突出李益的重色。又写李益为了抛弃小玉，在两次不可能有的长假中故意不见小玉，这是为了突出李益的负心。

卞先生的结论认为这是一篇攻击政敌的传奇，是一个捏造的故事，所以传奇的结尾处避而不谈故事的来源与写作的经过。作者不直接批评李益道德败坏，而是借传奇中形形色色的人物之口发表议论，手法十分狡猾。

《霍小玉传》是一篇艺术境界达到上乘的传奇，至今仍有许多谜案吸引着人们的目光。

（杨英姿　周志明）

传奇证史　《枕中记》主角原型之谜

唐代的传奇小说，根据作品的寓意，可以分成许多种类。这些作品寓意深刻，成就较高，可以指事陈情，意含风谕，是研究唐代历史的重要资料。沈既济的《枕中记》也是一篇影射时事的小说，不过主人公到底是以谁为模型人们还没有统一的意见。

唐代传奇《枕中记》记述了这样的一个故事：开元中，有神仙术的道士吕

翁在邯郸邸舍，见到一个衣着短褐乘着青驹的青年卢生，也住在这个邸舍。两人共席而坐，谈得十分欢畅，不久吕翁听到卢生长叹之声："大丈夫生世不谐，困如是也！"吕翁看到邸舍主人还在蒸黍，遂从背包中拿给卢生一枕。卢生头靠着枕头睡了，梦中与崔氏结婚，中了进士，出将入相。后来虽然两遭陷害，贬谪岭表，但还是冤情大白，年逾八十而亡。卢生梦醒，却发现邸舍主人蒸黍尚未熟，吕翁坐其旁，才知这是黄粱美梦。

这篇小说的作者是沈既济，早年官为左拾遗，后因事贬谪处州，入朝后位终礼部员外郎。一些专家考订后认为，小说作于唐德宗初的建中二年（781年），即沈既济自左拾遗贬谪处州的途中。

很多学者认为，这篇小说寓意深刻，是在影射时事，寄托愤慨。作者是针对了某种社会现象而创作的，主角卢生其实是讲了一个真实的人物。那么卢生的模特原型是谁？

1985年，著名学者卞孝萱先生在《中唐政治斗争在小说中的反映》一文中首先提出《枕中记》是建中二年沈既济受杨炎牵连贬谪处州后有激而作。1986年，卞先生来到笔者所在的学校讲学，当时笔者是隋唐史专业二年级的硕士研究生，能有幸聆听先生讲课半月有余。记得先生当时是肯定地告诉我们，《枕中记》的原型不是别人，是中唐改革家杨炎。之后，学术界也有部分学者使用了唐传奇证史的研究方式，得出了不少成果。关于《枕中记》中卢生的原型，人们提出了不同于卞先生的一些看法。

丁范镇先生在《枕中记的主角研究》中认为，传奇作者沈既济是在建中年间生存的人物，他是拿了比自己生存早半个世纪而且为万人所羡慕的张说作为模特儿的。他认为卢生梦中一生与张说生平大体一致，早年都是科举及第做了校书郎开始开拓了他们的前途光明的官途，后来都是击退了吐蕃的侵略，为国家立下大功劳，得到皇帝的信任恩赏。张说和卢生都受到同列的猜忌，受到严重困辱，但在最困苦的时候，得到了宦官（高力士）的帮助，从逆境中脱出。张说和卢生都是为国家立了大功，后被册封为燕国公。卢生和张说一致的地方有很多，他们的儿子们最后都成为显贵，"当时的荣宠没有能与之相比"。张说和卢生到了晚年得病时，皇帝都派了宦官前去探病，送良药，表现出了最大的关心。

反对者认为，张说的生平事迹与小说中的主角卢生有很大的不同。据张说的墓志铭知道张说的祖籍在范阳方城，而卢生的籍贯小说中说在山东；张说的夫人是尚书右司员外郎元怀景的女儿，而卢生的夫人是清河崔氏女，一为少数民族出身，一为世家大族；张说一身被贬三次，卢生只贬过两次；张说三次为相，卢生只有两次"登台铉"；张说为官共41年，而卢生为官达50余年；张说为人谦逊，对外和睦亲疏，而卢生生性奢荡，特别喜爱淫乐，"后庭声色，

皆第一绮丽”；张说64岁时逝世，而卢生活了80多岁。两《唐书》上记载张说与唐玄宗有着亲密的关系，他在文学创作上的重大成就，以及他对盛唐文化的特殊贡献，都是卢生不具备的。张说早年应的是制举，官任崇文馆雠校，崇文馆是太子学馆；梦中的卢生应的是常举，进士及第后任秘书省校书郎。张说一生中有三次武功，主要是慰抚、讨擒九姓部落、和党项连结的“叛胡”等，根本不是吐蕃，他是不主张对吐蕃用兵的。小说中说卢生曾为御史中丞、河西道节度，大破戎虏，斩首七千级，开地九百里，这与张说无涉。高力士在玄宗面前帮张说说几句好话，不是一件稀罕的事情，而高力士为宇文融等人都吹嘘过，并不能说高力士帮助的只有张说一人，小说中尽管卢生受高力士帮助，但并不能认为沈既济专以张说为塑造卢生的模特儿。唐代封为燕国公的有很多，如于志宁、黑齿常之等都是燕国公，所以这不是张说一人特有的封号，卢生也封燕国公，但这并不能就认为张说就是卢生的模特儿。关于两人的儿子们，事迹也大不一样：卢生有五子，张说只三子；张说子是驸马，而卢生根本不是皇帝的儿女亲家；张说子张均、张垍因投降了安禄山后失节被长流岭表，而《枕中记》中没有卢生儿子败家的事情，却是“皆有才器”。大臣临终前，皇帝派宦官前去看望，这在唐朝是十分常见的，《枕中记》中“中人候问，相踵于道，名医上药，无不至焉”的描述，不过是根据当时皇帝对大臣临终前的恩泽加以概括而已。因此张说根本不是卢生的标本。

一些人认为卢生的样本是郭子仪。持这种观点者认为郭子仪一生遇难不死，享尽人间荣华富贵，沈既济在《枕中记》中以之隐喻为最适意的人生样本，表示出最高的羡慕。

反对者认为只要查一下两《唐书·郭子仪传》，便可看出卢生和郭子仪的生平大不相同。如家世不同，卢生是山东士族，而郭子仪是华州郑县人，不是高门；出身不同，卢生是登进士科，而郭子仪是武举；仕宦不同，卢生是文官，只一为河西道节度，而郭子仪是武将；遭遇不同，卢生两次被贬窜荒徼，而郭子仪一生未受贬谪；结局不同，卢生仕至中书令，封燕国公，卒后无恩典，而郭子仪仕至太尉兼中书令，封汾阳郡王，死后陪葬皇陵，赐物无数；后嗣不同，卢生子五人、孙十余人，而郭子仪有子八人、孙数十人，第六子还尚升平公主，有两个孙子和两个玄孙尚公主。郭死后，杨炎、卢杞等秉政，郭子仪婿赵纵、李洞清、王宰因事被贬黜，赵纵被抓进狱中，宰相张镒倾力相救，才得以免，《旧唐书》将杨炎等批评为“尤忌勋族”。受杨炎提拔的沈既济，怎能以杨炎“尤忌”的郭子仪为样本呢？

也有认为杨炎及其杨炎的前任和荐举者元载都是《枕中记》卢生的模型。

卞孝萱先生认为卢生与杨炎有相似之处，但元载不是模型，其理由是卢生和元载生平大不相同。元载与卢生的家庭情况有较大的不同，元载是凤翔

岐山人，而卢生家在山东；元载与卢生的出身入仕不同，元载是玄宗时制举人高科，而卢生中的是进士；元载与卢生的宦途遭遇不同，元载一生未遭贬谪，而卢生两窜荒徼；元载和卢生为相表现不同，元载最后是纳受赃私，贸鬻官秩，而卢生被皇帝赞为“升平二纪，实卿所赖”；元载和卢生的妻、子表现不同，元载是“凶妻忍害，暴子侵牟”，而卢生的老婆是清河崔氏女，长相极为漂亮，五子皆有才器；元载和卢生全家结局不同，元载被赐自尽，妻及三子皆赐死，女被没入掖庭，卢生却是善终。在唐代的笔记小说中，元载被塑造成朋党、贪污、阴险、弄权的形象，而卢生基本上是正面人物，两者是完全不同的。

卢生既不是张说的标本、郭子仪的样本，也不是以元载为模型，那么卢生的模型到底是谁？

卞孝萱先生认为卢生的模型是杨炎。早在 1985 年出版的《唐代文史论丛》的《唐代小说与政治》部分中，卞先生就提出了这种观点。他认为如果我们将卢生与史书中的杨炎相对照，可发现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如《枕中记》中说卢生“尝志于学，富于游艺”，而杨炎也是有史才、擅诗文、工书画，他替皇帝所写的诏书被认为开元以来最突出的几人之一，为文士争相诵颂，为一时之风采。卢生“号为贤相”，而杨炎制定两税法有“救时之弊，颇有嘉声”，天下翕然望为贤相。卢生两窜荒徼，而杨炎大历十二年(777 年)贬道州、建中二年贬崖州。卢生为同僚相害，而杨炎第一次贬谪受刘晏排挤，第二次为卢杞陷害。《建中实录》中记载杨炎的溢美之辞，在《枕中记》中也有不少描写，而且都成了圆满的结果，如杨炎没有开成的河，没有筑成的城，不肖的儿子，在小说中都变了样，失败变为成功，坏事变为好事。沈既济从他与杨炎的感情出发，尽量将这个人物描写得高大一些，完美一些。《建中实录》写到杨炎贬谪为止，沈既济不忍在他的笔下写出杨炎被杀的悲惨下场。《枕中记》就写卢生被贬后，皇帝知道是冤枉的，加官晋爵而薨，这是变相地反映出沈既济期望杨炎身后，能赐谥赠官，恢复名誉。

沈既济是杨炎引荐的人，与杨炎关系不同一般。杨炎被杀后，他被贬处州司户，由于手中无权，不能为杨炎报仇，但他手中有笔，能以文字为杨炎雪恨。后来他为德宗编《建中实录》，成书十卷，表面上打着“书法无隐”的幌子，其实是为杨炎辩解。他可能感到在实录中替杨炎辩解是有限度的，不如写小说自由，可以虚构、幻设，尽情渲染，而又不担风险，不负文责，遂写了《枕中记》。

此后在 2001 年出版的《唐传奇新探》一书中，卞先生再次重申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枕中记》中说卢生做富贵美梦的时间是在开元七年(719 年)，但梦中的事情却并不是开元七年发生的，如吐蕃攻陷瓜州是开元十五年的事，与卢生同时为相的萧嵩、裴光庭是在开元十六年至二十一年，作为历史学家

的沈既济，对唐朝历史十分熟悉，他叙述开元时事，不应该失实，而《枕中记》中表面上漏洞百出，这既不是他的粗心大意，也不是不学无术，而是故意如此，他是要让读者体会，小说中不是谈开元真事，主人公卢生不是影射开元时的宰相。

小说的末尾，卢生梦醒后与吕翁有一段对话，感叹地议论道："夫宠辱之道，穷达之运，得丧之理，死生之情，尽知之矣。此先生所以窒吾欲也。敢不受教。"这段消极的观点是从哪里来的？卢生梦中享尽荣华富贵，寿终正寝，这是当时士人所歆慕、想望、追求的，使小说作者沈既济产生消极思想的，不应是小说中的卢生，而应是现实生活中的杨炎。现实生活中的杨炎对解决中唐财政问题有重大贡献，竟因卢杞陷害，被德宗处死，却使沈既济灰心，寒心，惊心，从而产生了"窒吾欲"的念头，不必争名夺利，以避免杀身之祸。沈既济的儿子沈传师，后来也受到父亲的影响，性格上恬退无竞，穆宗时不敢做翰林承旨学士，更不敢做宰相，这也应是出于沈既济的教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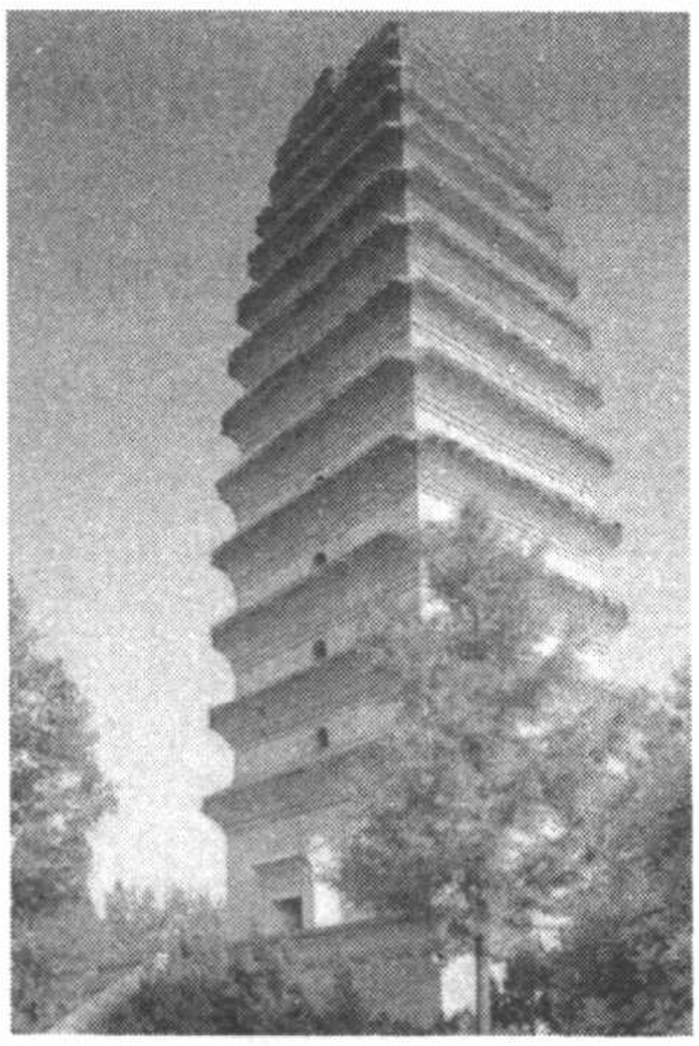
一篇小说中的一个人物，竟然引起了人们这样的关注，的确是很少见的。他的原型到底是唐代中期的哪位宰相，相信争论还会继续。

（张剑光　周志明）

宗教信仰

一条裂缝　西安雁塔之谜

大、小雁塔是唐都长安保存至今的两座著名佛塔。大雁塔宏伟沉稳，小雁塔挺拔清秀，令人神往。两塔身上，充满着一个又一个的历史之谜，让人遐想，让人牵挂。两塔的名称从何而来？大雁塔到底有几层，为何是倾斜的？小雁塔为什么会裂开，又为什么合拢了？



西安小雁塔

唐朝建都长安，宏敞的楼台馆阁建了不少，其中大小雁塔是代表性的建筑物，保存至今。

大慈恩寺是唐长安城内最著名、最宏丽的佛寺，它是唐代皇室敕令修建的。大雁塔位于慈恩寺内，该寺是唐高宗李治为追念他的母亲文德皇后修建的皇家寺院，始建于永徽三年(652年)。贞观十九年，玄奘由印度取经回国，先在弘福寺译经。慈恩寺建成后不久，唐高宗令高僧玄奘移住寺内译经。玄奘创立了法相宗，还为保藏佛经请求在寺内建塔。塔仿西域佛塔形式，有人认为当时最后一层作成雁形，因而名曰“雁塔”。共7层，高64米。每层都能凭栏远眺四方，北面的长安城，南面的曲江风景和终南山，可以尽收眼底。塔呈方形角锥状。塔身为青砖砌成，各层壁面作柱枋、栏额等仿木结构。每层四面都有券砌拱门。这种楼阁式砖塔，造型简洁，气势雄伟，是我国佛教建筑艺术的杰作。塔上建有相轮、露盘，每层贮藏佛经。塔下南门洞两侧壁间嵌置太宗所作《大唐三藏圣教序》碑，褚遂良书写，人称“雁塔圣教”，是书法中的精品。塔西门上楣刻有“释迦说法图”，以阴线刻画，线条遒劲有力。由于该塔较荐福寺塔更大，故称大雁塔。唐代学子考取进士后，都要登上雁塔赋诗并留名于雁塔之下，号称“雁塔题名”。

小雁塔在今陕西西安市南约一公里处的荐福寺内。寺创建于唐文明元年(684年)，初名献福寺，是为唐高宗献福而建立的寺院。因比慈恩寺大雁塔

小，故名小雁塔。塔身为密檐式方形砖构建筑，初为15级，后经多次地震，塔顶被震塌，塔身破裂，现余13级，塔基座亦呈方形，塔底层每面长11.83米，通高43米，型体秀丽美观。小雁塔内有一口金代铸成的大铁钟，钟声清脆悦耳，10公里之外都听得清楚，人称“神钟”。钟高4.5米，重10吨，上面刻有“皇帝万岁，臣佐千秋，国泰民安，法轮长转”16字吉祥语。据说如果友人思念远方的亲人，只要把亲人的名字和去处写在一张黄笺上，钟声就会把思念之情传到千里之外的亲人耳中，因此“雁塔晨钟”被誉为关中八景之一。

两座举世闻名的雁塔，却存在着一个又一个的谜团。

大、小雁塔的名称来历是什么？自唐以来，众说纷纭。

有人认为这两座塔是为了诚心修行的佛祖释迦牟尼而建的。释迦牟尼成佛之前，曾和云僧在深山一起潜心修行了很长时间。一年夏天，山洪暴发，冲毁了桥梁，淹没了道路，深山与外界隔绝。存粮吃尽后，大家开始绝食。时间一长，有的和尚忍受不了饥饿的煎熬，陆续离开这里，寻求别的生路去了。到了第十天，只剩下了释迦牟尼一个人了。但他心志不移，仍然闭目诵经。突然，远处传来几声雁鸣，释迦牟尼抬头一看，一群大雁正从空中飞过。就在大雁飞到他的头上时，有两只突然从空中坠落下来，掉在他的前面。他一阵惊喜：十天没有吃饭了，这两只大雁是烧熟了，该是多好的一顿美餐呢！但又一想，大雁怎么会突然掉下来呢？是不是来试探自己的诚心？想到这里，他抑制住饥饿，把两只大雁埋在高地，又继续诵经。后来在埋葬大雁的地方修建了一座塔，称为雁塔。正是凭着一颗诚心和韧劲，释迦牟尼终于修行成功，成为功德无量的佛祖。后人为了纪念他“十日绝粮、不动初念”，就模仿雁塔又建造了一座塔。为了区别这两座塔，人们把释迦牟尼的塔称为大雁塔，把后来建造的塔称为小雁塔。这个故事流传得最广，相信的人最多。



西安鼓楼

一些人对这种说法不以为然，认为事实根本不是如此。有人认为西域建塔，一般最下层都是为雁形的，玄奘在西域时，看到过众多这种结构，因而回来后就仿照西域塔形建造，当时称为雁塔。也有人认为建塔时恰好有大雁飞过，折翅坠落而死。建塔的僧人将大雁葬于塔中，塔因而得名。也有人认为，塔刚建成时，还没有命名，忽然一群大雁飞至塔顶上，后来又飞走了，人们受到启发因而命名。更有人认为释迦牟尼身本为鸽，鸽与雁同类，但唐朝人风俗崇尚大雁，只要是谈到鸟，多以雁代之，因而建塔时也就以雁名之了。

雁塔名称的真正来历，可能已很难说清，令人琢磨不透。其实两塔身上的奥秘有很多，令人称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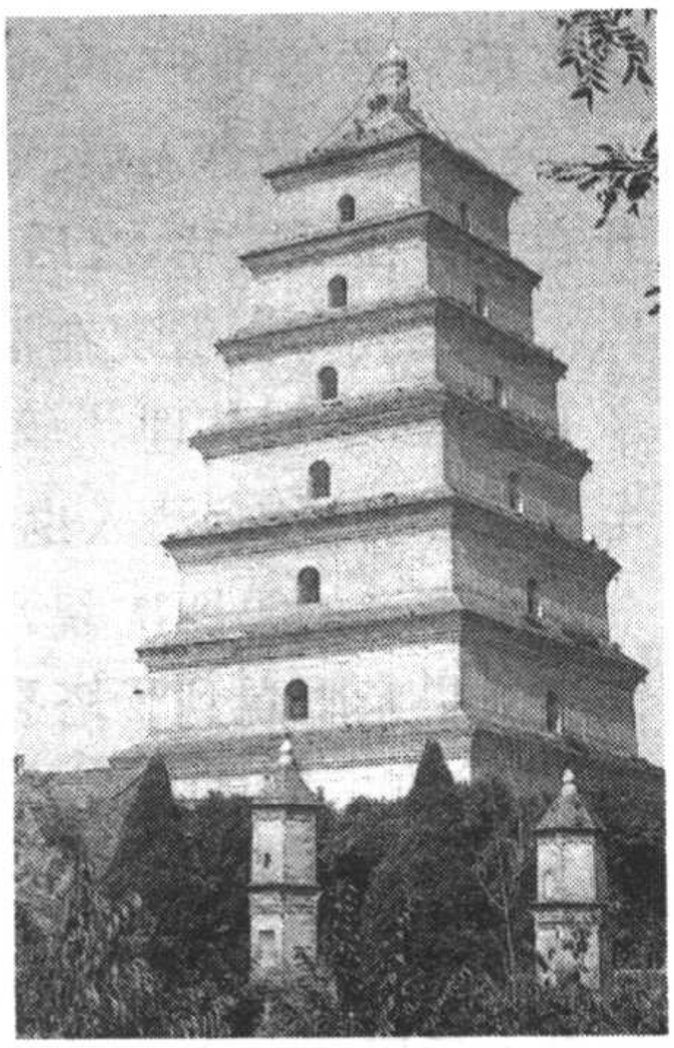
大雁塔到底有几层？据史书记载，玄奘根据西域的经像修造的大雁塔一共只有5层，但今天的大雁塔却是7层。大家都知道在历代战火中，大雁塔多次受到破坏，又不断被修葺，高低层次不断有着变化。但究竟是5层加上了2层变成7层，还是塔本来就7层，大家看法有着很大差别。

有人说初修时的5层宝塔到了武则天时重修，增高为7层。此后受到兵火破坏，只存7层64米了。那么这兵火破坏是在什么时候？唐玄宗天宝十一载(752年)秋，岑参、高适等人曾一同登上大雁塔作诗应和，岑参有诗说："四角碍白日，七层摩苍穹。"说明这个时候的塔已经是7层了。如此说来，战火是出现在这段时间内。不过这段时间长安城并没有遭到大规模的战争洗劫，仅发生几次宫廷政变，要说火烧宝塔多少有点奇怪，再说史书也没有记录。

有人认为武则天时的修塔只是将塔改成方形楼阁式的7层，把登塔的楼梯改造了一下。至唐代宗大历年间才改成10层。此后又遭到战火的破坏，10层才剩下7层。代宗时新考中进士的章八元有首《题慈恩寺塔》诗说："十层突兀在虚空，四十门开面面风。却怪鸟飞平地上，自惊人语半天中。"这样说来代宗时新及第进士到雁塔题名看到的是10层宝塔，不是只剩下7层的宝塔。

有人对上述两种相矛盾的说法考证一番后认为，大雁塔在武则天时进行了改建，但只增加了2层，成为一座七级宝塔，根本不是10层。所谓大雁塔曾有10层的说法，纯属后人附会臆造，是根本没有的事实。岑参的诗是比较写实的，而章八元的诗是在凑数字，"十层"、"四十门"都是虚指，主要是为了读来上口的缘故，这样的整数意思是指很多，在古人诗歌中一直使用的，我们不应拘泥于诗中的具体数字。北宋宋敏求编纂《长安志》时只说武则天对大雁塔进行了改建，而没有讲到修成了几层。之后的张礼在《游城南记》中说武则天将塔加至10层。宋敏求作史书，十分严谨，没有说修成几层，而张礼写的是游记，可以算是文学作品，却说出是10层，这是难以令人信服的。推测他或许有可能是根据章八元的诗写成的。再说从现存的宝塔来看，从底座到塔顶，成一尖锥状体，线条自然流敞，层层收缩，最高的一层已经很小，倘若上面再

要加三层，这简直是不可想像的，与中国古塔的楼阁式形状也不相符合，中国古建筑追求的外形舒展韵味根本表现不出来。



西安大雁塔

大雁塔为何是倾斜的？今日的大雁塔平面呈正方形，7层64米，因耸立在一高地上，远望高入云天。唐朝就有人作诗说："塔势如涌出，孤高耸天宫。"还有人说："高标跨苍穹，烈风无时休。"塔自第一层开始，每层显著向内收缩，形如方锥体，基大顶小，照例说是十分稳固的。1963年10月，西安市测量队对大雁塔进行了测量，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塔身竟然向西北偏斜了711毫米。大雁塔成了一座斜塔！1984年，有关部门再次对塔进行测量，这次测量的结果更是令人惊异，塔身向西偏了约866毫米，向北偏了170毫米，倾斜偏心约901毫米。1988年再测，塔中心轴线向西北方倾斜了998毫米。此后三年测量人员发现塔基还在变化，出现不均匀沉降，塔身下沉了335毫米，并继续向西北方倾斜了4毫米。

大雁塔不断向西北倾斜的原因是什么？有专家根据大雁塔所处的地理环境和其他原因综合分析，认为塔附近的地面下沉是引起倾斜的主要原因。他们发现，大雁塔一带的承压水在上个世纪的60年代后期出现很大的下降幅度，在塔北的1公里处有一条东西走向的沉降槽，而大雁塔正处在沉降槽的中段，位于南部边缘的土梁上，毫无疑问地层的南北差异沉降使地面发生倾斜，带动了大雁塔也向西北倾斜，从而造成在70年代时倾斜日趋加剧。专家们担心，如果按地倾斜角18.7秒推算，塔身每年会向北倾斜5毫米半，这的确是十分可怕的。也有专家认为这完全是杞人忧天。因为根据十多年的连续观察，实际上塔身的倾斜度是很小的，基本上是每年只有1毫米左右。人们常说"长安自古西风雨"，也说不定是唐人建塔是有意将塔建成倾斜，在西风雨的吹打下慢慢地会不倾斜呢。

小雁塔也充满着神秘的色彩。塔初建时15层，但到了明代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陕西发生地震，塔被震毁了2层，今天只有13层。根据一些史料记载，塔身中间曾被震开多次，但后来又奇怪地复合了。至今我们仍能看出合拢后的痕迹。为什么会这样的？

在小雁塔塔身第一层门楣上，今天仍能看到明代有位叫王鹤的人在嘉靖三十年写的题记："明成化末，长安地震，塔自顶至足，中裂尺许，明彻若窗牖，行人往往见之。正德末，地再震，塔一夕如故，若有神比合之者。"在30多年的时间中，小雁塔先是自上至下曾经出现了一条一尺多宽的裂缝，之后又奇怪

地合拢了。

小雁塔第二次分合出现在第一次合拢的30多年之后。在清代一个叫贾汉复的学者的书中，有一段这样的记载："荐福寺塔……嘉靖乙卯地震裂为二，癸亥地震复合无痕。"嘉靖乙卯年是1555年，癸亥年是1563年。看来这次开裂只存在了8年，之后又复合了。

第三次离合出现在清代，钱咏的《履园丛话》中记道："康熙辛未塔又裂，辛丑复合，不知其理。"辛未年是1691年，辛丑年是1721年，复合相距30年。至于复合的原因，清人也是一头雾水。

小雁塔的第四次裂开不知始于何时，也没有著作记录。新中国成立后，许多人是亲眼看到了塔裂开的样子，据说裂口有一尺多宽。今天我们已看不到这个裂口，那是因为有关文物部门进行整修的结果，是人为的合拢。

一些人认为，小雁塔之所以多次裂开，主要是其结构上存在着较大的缺点。塔向上所开小窗南北相对应，从上到下一长串，整体结构上的牢固性当然是大受影响。之所以裂开后没有倒塌，可能是在于它有一个十分坚固的半圆型的塔基的缘故。那么它又怎么能自动合拢的呢？有人指出，小雁塔的离合与西安地面裂缝的出现和消亡相一致的，说穿了是地壳运动在不同物体上的不同表现。地裂塔也裂，地合塔也合。大部分的情况下，地壳裂开时比较突然，而合拢就显得十分缓慢，表现在小雁塔身上也是如此。有人不同意这种看法，他们推测塔的裂开可能在前面一次地震时，有些砖块虚撑在裂缝中未能掉下，当过了几十年又出现第二次地震时，砖块不再起撑持作用而纷纷坠落，塔也就自动复合了。

这些分析表面上看是有些道理的，但如果一一对应找例证的话就很困难。比如地壳运动的资料，其实和几个分合并不全一致的，而开合与地震也不是全部相符的，所以这些说法尽管有相当的道理，却还是难以让人彻底信服。也许这个千古之谜，还得后人去进一步研究。

小雁塔还曾经有过一段几乎被毁的历史，其真相如何？相传唐武宗灭佛时，荐福寺位于长安城内，自然未能幸免，后又经朱温破坏和数百年的风雨战乱，到了明英宗朱祁镇正统年间，荐福寺已是"殿堂废弛"，宝塔独存了！这时，西域番僧勺思吉被任为荐福寺主持，他看到荐福寺的破败景象，十分心痛，便毅然竭尽自己储蓄，连自己从西域穿来的一袭金线新袈裟也送进了当铺，并亲自广为募化，筹资修葺荐福寺。他学玄奘法师修大雁塔时的举动，亲自负运砖石，竭尽了全力。他更精打细算，节省资金和材料，带头从唐代以来的殿址瓦砾堆中，挖捡能用的砖瓦，全用在新修的殿堂之上。整个工程完成后，他亲自绘制了荐福寺彩色平面模拟图，一并呈交礼部转奏英宗，乞请皇帝命名。

谁知明英宗一看图便勃然大怒，立命锦衣卫斩杀勺思吉及满寺僧众，并把荐福寺及小雁塔统统烧掉！英宗为何一见图便要杀僧焚寺呢？原来，明代的皇宫皆用绿琉璃瓦盖顶，皇宫以外的建筑用了绿琉璃瓦便是“僭越”、“欺君”。最后经大臣们极力劝谏，英宗才暂停烧杀，降旨礼部查清事由。礼部派官员一查，才知道，寺内大殿上所用的绿琉璃瓦全是唐代旧物，是勺思吉为了节省开支，一叶一片从数百年的废墟中抠挖出来的。英宗问明了原因，方赦勺思吉无罪，就这样，小雁塔差一点儿与勺思吉及荐福寺一起化为灰烬。勺思吉虽然得到了英宗表示认可和赐名的圣旨，但是他还惊魂未定呢！为了以防万一，他亲自磨了一块巨碑，并把荐福寺全图及英宗圣旨铭刻在上面。

秀丽的西安大小雁塔，充满着一个又一个千古之谜，使大家对它们的探索兴趣盎然。

（黄满仙）

佛性本清净　　慧能创立禅宗南宗之谜

相传，当初佛祖释迦牟尼在灵山说法会上曾拈花示众，迦叶尊者破颜微笑。于是，佛祖当众宣布将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付嘱迦叶。大道本无言，就在这心心相印之间，迦叶领悟了佛法的这一微妙法门，成为了禅宗传灯的第一代祖师。禅宗在中国的开枝散叶始于达摩，至大唐盛世时，六祖慧能改革禅宗教义，创立南宗，使禅宗发展成为了中国佛教的主流。

禅宗是佛教中国化道路中的产物。佛教在中国扎根后，在中国思想文化的熏陶下，大量摄取儒、道等中国本土的思想内容和方法，孕育出了禅宗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派别，它对自唐以后的士大夫阶层的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

相传，北魏时，印度僧人菩提达摩“一苇渡江”，在中国北方传授禅法。他宣讲众生都有佛性，人们在各种情况下都要按佛教的道理和观念去思想和行为，但因其说法玄虚微妙，不易把握，其禅法只限于在师徒几人之间传袭，并未普及。之后，中国社会日益动荡不安，战乱频仍。为逃避战乱和残酷剥削，很多具有佛教信仰的人隐居遁世。到禅宗四祖道信时，其门下许多信奉达摩理论的禅者开始自发地结合成僧团组织。他们有系统的禅法主张和实践形式，但不注重佛教义理的研究；对世俗社会采取非暴力不合作的态度；在经济上自力更生，自给自足，苦行节欲。这种创立禅院，修行在山林和农村的平民佛教符合中国的民情。从此，湖北黄梅地区逐渐发展成了禅学中心。禅宗开

始真正成为一个较为严格意义上的佛教宗派。

从道信传至弘忍，以及神秀北宗一派，禅宗始终延着传统的规范化禅法模式发展。直到六祖慧能创立南宗，宣扬不立文字，教外别传，行住坐卧，皆是道场，注重人性，强调顿悟，初步打破了传统佛教累世修行、念佛讼经的修持方式，大力推动了禅宗的发展，使禅宗逐渐成为了佛教的主流。

六祖慧能，俗家姓卢，原籍河北范阳。据说其父早年做官遭贬，流放至岭南新州，娶妻李氏。贞观十二年(638 年)二月初八日夜生下一子。天刚亮，就有两位僧人上门化缘，预言此孩儿日后必为法门龙象，传播佛法，普渡众生，并为婴儿取名“慧能”。慧能自幼不饮母乳，却有神人夜以甘露灌之。然而不幸的是，慧能三岁时，父亲亡故。他与母亲相依为命，虽有母爱的博大滋润，但亦过早的尝尽生活艰辛和人间冷暖，同时造就了他的一颗悲天悯人的慈悲心。

长大后，经人指点，慧能来到黄梅东山，投在五祖弘忍大师的门下研习佛法。弘忍禅师初见他时，便问：“你是岭南人，又是獦獠，无佛性，怎么做佛?”他答道：“人地即有南北，佛性岂有东西？我形体虽与和尚不同，佛性有差别么?”这正是众生皆有佛性的观念，慧能初入佛门即显示出出众的慧根。五祖听了，便知他是佛门法器，叫他和大家一起去劳作。从此，慧能就将劳作同修持相结合，静虑修禅，内绝妄念，外息诸缘，用功修行。

弘忍法师想寻找可继承衣钵之人。他要求门人每人做一首偈来表达各自的智慧和见解。如果有谁能领悟佛法大意，就可成为继承人。大弟子神秀跃跃欲试，但又怕直接呈偈显得如俗人般争权夺利。于是，他趁夜把偈书写在了寺壁上。偈云：“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莫使若尘埃。”天明，门人们看到后，都欢喜称好，弘忍大师知道这是神秀所做，对他说：“你的这首偈还未认识到佛法本性，只在门外，未入门中。”慧能听到门人诵读后，请一位门人帮他在那首偈旁也做了一首：“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有尘埃。”这两首偈正反映了慧能与神秀对禅法理解的不同。神秀求佛的途径仍不外传统的禅定，所谓“时时勤拂拭”，即经过坐禅获得智慧，坐禅时排除邪念如同拭去尘埃，以保持心性的清静。而慧能则以“顿悟”取代“渐修”。他认为佛性本来清静，没有尘埃沾染，自然不需拂拭之功，从而否定坐禅这一固定修行模式。佛法既是心法，法以心传心，当令自悟。正如当初，迦叶尊者心有所悟，破颜微笑一样。弘忍一见，便知慧能已悟彻佛法大意。于是就将顿教法门及本宗代代相传的法衣交与了慧能，并告诫他立即离开此地，到南方去弘法传教。

之后，慧能谨奉弘忍之命，辗转于岭南潜行传法，起初并无大的影响。这一日，他来到广州的法性寺，正碰上印宗法师说法，讲的是《涅槃经》。讲间休息，恰好清风吹动殿前旗幡，有一僧说，这是风在动，另一僧说，这是幡在动。

二人争执起来。慧能走上前去，平静地对他们说："不是风动，不是幡动，是仁者心动。"正可谓，世间万物不管是何原因，表现为何种外在状况，都只有人具有智慧去认识它，才有意义。这一语，惊天动地。印宗大师知他定非寻常人，邀他共谈佛法。于是，慧能就在法性寺落发，正式出家，结束了自离开东山后十几年颠沛流离的生活。

不久，慧能来到韶关曹溪，扩建寺院，说法示衣，广接天下学徒，在这里建立起了弘法基地。慧能禅学，重人性，倡导"顿悟"，其理论依据即主体心性论。强调主体的自我觉悟高于一切，注重自我解脱，通过净化人心来成就独立人格，自行把握人生真谛，并获得精神上的自由。慧能自己是大字不识一个，但他能"一闻经语，心即开悟"。慧能说："佛法妙理，非文字所能解释。"在他看来，不应视经典为教条，要注重主体的悟性，在当时已具有思想解放的意义。慧能禅学否定固定的修行模式，把修行搬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无论坐卧行住，举手投足之间都在修禅参佛。只要真心向佛，不出家也可成佛。身在世俗之中，而能保持心性清静，亦可进到佛之境界。这一点成为慧能禅学深受唐以来士大夫们青睐的重要条件。"顿悟"即是慧能在弘忍寺中劳作时悟得的佛理，身不离世俗事务，又可以获得智慧，这也可以说是对人间生活价值的积极肯定。

有人认为，慧能禅学思想是植根于传统文化之中的，其基本特点是以般若实相说融合涅槃佛性论，将实相无相与心性本净结合起来，从而将真心拉向了人们当下之心。慧能禅学理论的核心是人的解脱，而禅宗一直传到神秀却保持着当时流行的规范化的禅法模式，佛教徒们一直想寻找一种有效的修行手段和解脱途径，此时慧能禅学得到了许多信徒的认可。因为慧能的佛性论是主体心性论，强调主体的自我觉悟高于一切，极大地突出了作为主体的个人的存在，增强了主体的权威与自尊。

慧能作为一代禅门大师，以其独特的禅法魅力和顿悟法门，使已流传百余年的禅风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单刀直入、当下即是的顿悟，与自达摩以来以至弘忍、神秀的禅法特色形成了显著的区别，被人称为禅宗的南宗。慧能的生平事迹和语录由其弟子法海整理成为了禅宗史上光耀千古的《六祖坛经》。在中国佛教著述中，被尊称为"经"者，仅此一部。《坛经》大体体现了慧能的禅学主张，成为南宗传法的依据。

慧能圆寂后，弟子神会携其禅法北上，与神秀北宗的弟子挑起了"六祖之争"。在这一过程中，南宗的教义得到极大的传播，使得曹溪一脉法海横流，最终湮没了包括北宗在内的其他各支脉，成为了中国禅宗的惟一正宗所在。

上个世纪的早期，胡适撰文认为《坛经》中杂有慧能弟子神会的思想和事迹，他大胆地断定《坛经》乃神会的作品。这一说法多数研究者认为无法认

同。有学者认为《坛经》是慧能说法的记录，因而可据以研究慧能的思想。慧能去世之后，后人对于《坛经》的增删窜改正反映了慧能以后禅宗思想的发展和演变。

与这一问题相连，关于慧能和神会在建立南禅宗的作用上，有人提出慧能是禅宗南宗的倡导者，神会是禅宗南宗的宣传者和确立者，两人同为南宗创始人。但立即就有不同意见认为慧能是禅宗南宗的实际创始人，地位远在神会之上，神会虽然为南宗争正统地位起了不小作用，其学说是对慧能根本精神的继承，当然也有发扬，但不应将神会推崇过高，慧能和神会共创禅宗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禅宗始盛于唐中期，以后诸宗衰落，禅宗独盛，成为中国佛学的主流。由于禅宗南、北两派相互竞争，南宗占了上风，因此南禅宗在整个宗教思想领域中的强盛是空前的。

（张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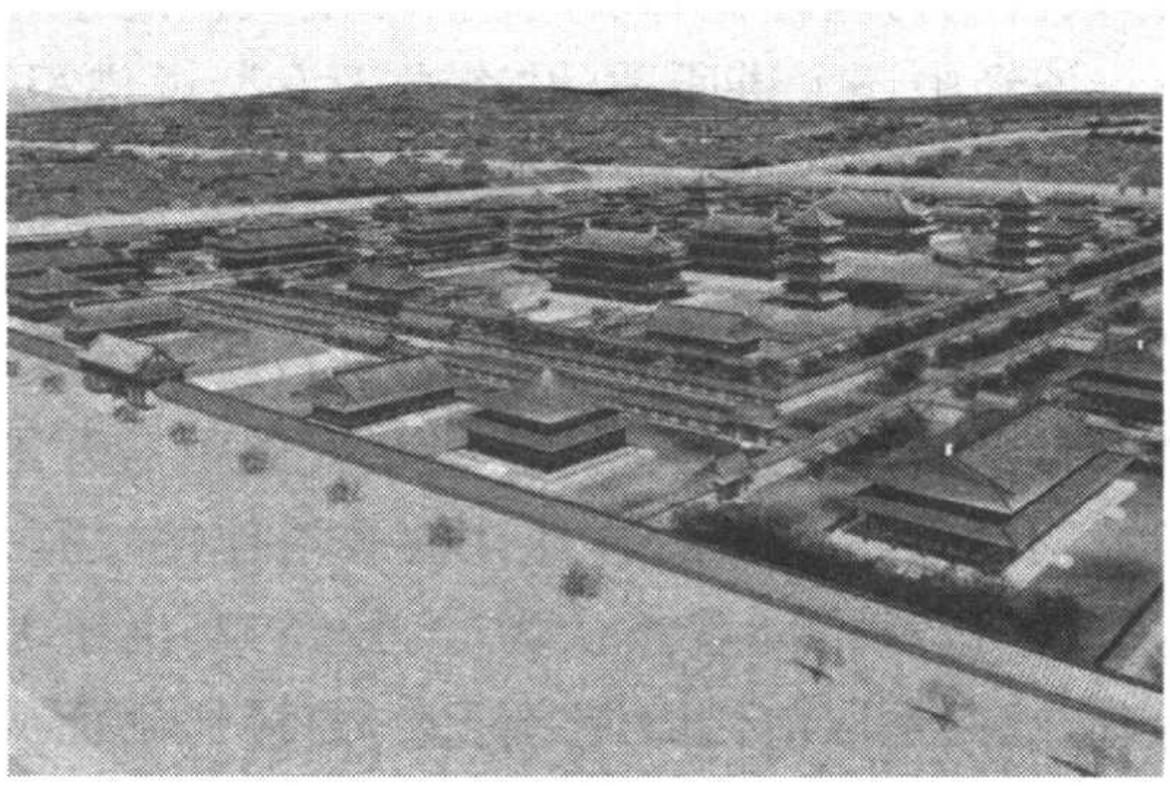
佛光下的女皇　　武则天推崇佛教之谜

武则天一生推崇佛教，与佛结下了不解之缘。感业寺中的女尼，在佛光普照下，攀上了中国封建帝国政治的巅峰，成为一代女皇！唐太宗、唐高宗父子敬重佛法，但同时更推崇道教，到了武则天，对佛教的敬重是登峰造极，而对道教却十分冷淡，其中的原因，为后世留下了一个难解的谜。

史载武则天14岁入宫，被立为唐太宗的才人。太宗崩，根据祖宗规制，新皇帝一道旨意令所有未生育过子女但受过宠幸的宫人全要到感业寺出家修行。于是，武则天被削发为尼，遁入空门。之后，她却奇迹般地从这里走出，爬上了中国政治地位的制高点。相传，这一入一出是经过一番预谋的，通过入寺为尼，小别皇宫，暂离尘世，换一种身份再投唐太宗之子唐高宗的怀抱，以此来减少朝野非议。传说是否属实，后人确实无法肯定，但这却成了以后李唐皇室的惯用手法。此后的唐玄宗曾纳儿媳杨玉环为妃，显然用的也是这一招。在佛祖慈祥微笑的迷雾中，我们却可以看出，终唐一世，佛教与李唐皇室的后宫前庭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武则天，真正是一位从佛门中走出来的女皇。

那么武则天又为何对佛教“情有独钟”呢？据国学大师陈寅恪考证，武则天崇佛的原因之一是受到其母亲家族世代的佛教信仰的熏陶。

武则天的母亲杨氏是杨隋的宗室子孙。北周武宗废灭佛教，但至隋文帝



唐长安大兴善寺复原鸟瞰图

代周而立，其开国首政即为恢复佛教。此中固有政治上之作用，而其家事及本身幼时的信仰也为一重要原因。隋高祖父母都笃信佛教，他们是北周勋戚，在北周灭佛时曾隐藏僧人于家中。据传隋高祖就出生于寺院之内，此时恰好有一尼来自河东，预言此孩儿将来可得天下，结果就真的开创了帝业。可见杨氏一门不随当时北周之主的好恶而转移，是彻底的佛教徒。至隋炀帝，这个中国历史上弑父弑君荒淫无度的暴虐之主，在中国儒家教义的标准下是遗臭万年，但因其崇奉佛教，尤其与天台宗的创立者智顗大师有深切交往，被佛教徒比作阿阇世王，其在佛教史上的地位之高也可想而知。唐初，隋杨一家成了亡国后裔，已经失去了昔日的政治地位，但世代遗传的宗教信仰固承不变。武则天的血统与隋杨相承，其母就笃信佛教，据说曾有僧人欲借她的力量来保存僧不拜俗的教规。杨氏信佛多出于家世遗传之故，而武则天从小受其家庭佛教环境的熏习，必受影响。据伦敦博物馆藏敦煌写本《大云经疏》中记载，武则天在入宫之前，已有一度正式或非正式为沙弥的经历。可见其受母亲家族佛教信仰影响之深切。

后来，僧徒就借武则天家庭传统之信仰，以恢复其自李唐开国以来所丧失的权势，而武则天也借佛教经典之教义，以证明其政治上所享有之特殊地位。二者互惠互利，彼此利用，相得益彰。这是陈寅恪认为武则天崇佛的另外一个原因。

武则天以女儿身执掌国政，登上帝位，实乃中国政治史上前所未有之创举。然而这也被中国传统的儒家经典斥为“牝鸡司晨”。雌代雄鸣则家尽，妇夺夫政则国亡。武则天从强调纲常伦理的儒家得不到支持，不得不另辟蹊径，终于得以假托佛教女主为王的符谶，证明其特殊地位之合理。佛教的原始教义中本来也轻贱女儿身，但后来有所改变，到大乘佛教急进派之经典中便有以女身成佛的教义。《大云经》中说，武则天是弥勒佛下生，“当代唐为阎

浮提主”。佛教称人世间为阎浮提，阎浮提主即是人世之主，是说武则天当取代李唐统治天下。该经中还大讲所谓的“净光天女”，说佛祖预言这位“天女”要以“女身”成为统治天下的帝王，而且她将来还要成佛，以此暗示武则天当上女皇是顺应了佛的旨意。这也难怪武则天一定要将它颁行于天下了。此外武则天还封进呈者沙门薛怀义等为县公，分别赏赐紫袈裟龟袋。沙门封爵赐紫，自此始，僧人多以朝廷赐紫为荣。这些在武周革命开国之初，确实起到了对民众宣传和证明她取得皇位的合理性的政治作用。有人认为《大云经》是薛怀义等人伪造，但也有不同观点认为《大云经》实出于天竺，并非武则天授意僧人随意伪造，她只是取前代旧译之原本，曲译比附而成新疏，这比另造新经可谓是事半功倍。这样说来，武则天崇佛是兼有了信仰与利用之心。

武则天称帝后，还进一步利用佛教来巩固自己的统治。长寿二年（693年），有僧人菩提流支译出《宝雨经》10卷。这本经书完全是武则天一手策划下出笼的。经中说，有东方日月光天子，乘五色云来到佛所在的地方。佛为他授记，讲他日后当在摩诃支那国现女身为王，以佛法教化众生，建立寺塔，供养沙门。《宝雨经》到唐代一共出现过三个译本，唐朝以前的梁、陈的二个译本恰恰没有上面的这段文字，因此毫无疑问这段内容是唐译本中特意加上去的，是专门为了迎合武则天登基假造出来的。此后，随着这一理论的出现，武则天又加尊号为“金轮神圣皇帝”。

也有人从心理角度分析了武则天崇佛的心态，认为她得势之前把佛教作为精神依托的对象。其实，武则天以一弱小女子之力，独自奋斗于充满险恶斗争的深宫，必定有一坚定信仰在支持着她。后来逐渐得势，在政治斗争中她借佛威以壮帝威，此时受现实所迫，她对佛教的利用更多于信仰。到了晚年，武则天推崇佛法则主要是在于报恩还愿。这似乎挺符合一位曾经叱咤风云的垂暮老人回首往事时的感慨。这一观点更为我们展现了一位鲜活丰满的女皇形象。

另外，有人从佛、道关系上分析，认为武则天一改李唐原来先道后佛的政策，举佛抑道，以此作为对付和打击李唐世系的工具，为自己夺取和巩固皇权制造舆论。

唐初，李渊父子为了抬高自己的出身门第，攀附道教主李耳为祖先，从而在宗教政策上维护道教，抑制佛教，以为新生的政权增添尊贵色彩。贞观十一年（637年），唐太宗李世民就表明态度，认为不能使“殊俗之典，郁位众妙之先”，而“诸夏之教，翻居一乘之后”，于是下诏“令道士、女冠在僧尼之前”，从而基本确立了“道先佛后”的宗教政策。高宗死后，武则天独揽朝政，称帝之心日切，她渐渐感到道教成为她篡权的障碍。但此时道教的教主老子作为唐皇的“圣祖”和护国神的形象，经过60多年的崇奉已深入民心，它已成为唐王朝的象征。更有人利用老子来反对武则天的篡权谋逆。据说，文明元年（684

年)有人称太上老君显灵,命传言于武后:"国家祚永而享太平,不宜有所僭也。"武则天得报后大为不快。因此她要代唐为帝,就需要在编制一套新的政治神话来伪装自己的同时,削弱道教的地位,贬低老子的形象。于是,当时已在社会上有着广泛影响的佛教,就成为了她可以利用的政治工具。

其实唐高祖、唐太宗时曾一度崇道抑佛,僧尼本有所不满,这些人到了这时反而成了武则天可以利用的社会力量。据说垂拱四年(688 年)六月,武则天先是暗令武承嗣等伪刻"圣母临人,永昌帝业"的瑞石,蒙骗人家说是在洛水中找到的,武则天还装腔作势地把这块瑞石称为"天授圣图",封洛水神为"显圣侯"。此后又说在汜水中发现刻有《广武铭》的瑞石,铭文指出"三六年少唱唐唐,次第还唱武媚娘……化佛从空来,摩顶为授记"。这就十分露骨地向整个天下昭示,武媚娘应该为天子了,并且这是佛祖的意思。到她继位后,就立即命令佛教在道教之上,僧尼在道士、女冠之前。据《资治通鉴》载:"天授二年(691 年),夏,四月,癸卯,制:以释教开革命之阶,升于道士之上。"此后仍不断利用佛教制造舆论来巩固和维系她的统治。从这点上看,武则天崇佛是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政治目的的。

不过也有人认为武则天固然崇佛,然亦笃信道教,优礼道士,从其提倡读《道德经》,大写《一切道经》中可以得到证明。她登基所利用的符谶,并不是专门依照了佛教,内中也有许多道教的成分。

武则天以极大的热情结交、厚待僧人,建寺造像,广积"功德",以至"倾四海之财,殚万人之力,穷山之木以为塔,极治之金以为像",真可谓是到了不惜倾国荡产的地步。这位中国历史上惟一的女皇,一生与佛相伴,佛光撒满了她夺位和强化统治的斗争历程中。至于她到底为何与佛结下这深厚的不解之缘,就如同她死后留下的无字碑一样,只能留待后人评说了!

(张　洁)

文化交流的使者　　鉴真和尚双目失明之谜

鉴真和尚是中日文化交流的使者,历经六次努力终于实现东渡愿望。他把佛教律宗、建筑、雕塑和医药学等介绍到日本,为中日文化交流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至今仍受到中日两国人民的怀念和爱戴。尤其令人尊敬的是,鉴真和尚东渡前双目可能已经失明。

1962 年是鉴真和尚逝世 1 200 周年纪念。为纪念这位中日交流的伟大使者,我国诗人郭沫若写下了这样一首诗:"鉴真盲目航东海,一片精诚照大海。



扬州大明寺鉴真纪念碑

舍己为人传道艺，唐风洋溢奈良城。”表达了后人对他的无限崇敬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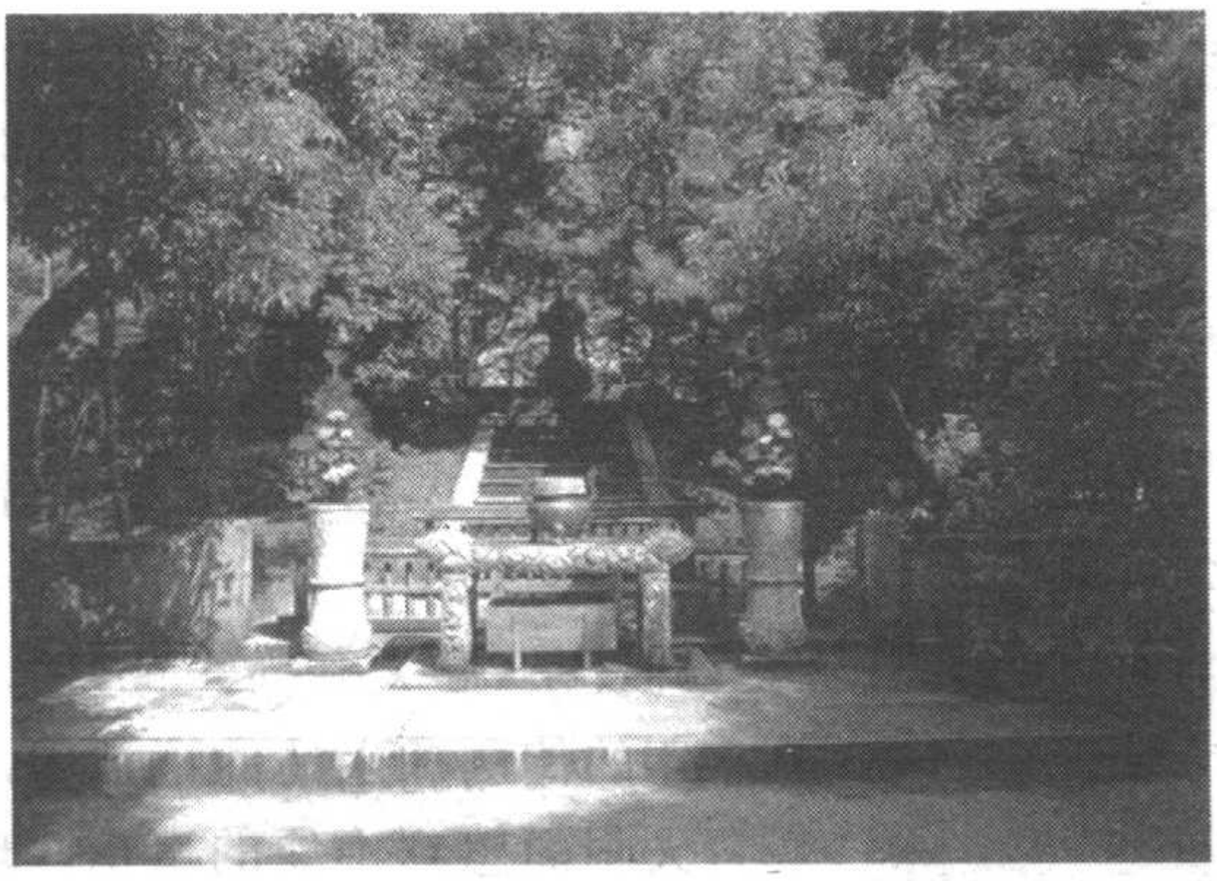
鉴真出生于扬州江阳县，14岁出家到扬州大云寺为僧。由于他勤学苦练，得到名僧的指导和教诲，年纪轻轻就成为佛门高徒。他曾先后赴洛阳、长安等地深造，对佛教研究有很深的造诣。他从26岁开始讲授戒律，据记载，听他讲经和由他受戒的弟子竟达四万余人，不仅在中国，而且在日本享有盛名。他还组织僧侣精心抄写经书33 000卷。742年，应前来中国留学的“学问僧”荣叡和普照的劝请，决心东渡日本传授佛法。在12年的漫长岁月里，鉴真先后五次东渡日本，旅途历尽艰难险阻，在最后一次东渡中双目失明，但他的决心却丝毫不动摇。753年，他排除了种种困难，终于胜利地到达日本。

鉴真于753年十二月二十日抵达鹿儿岛县川边郡。翌年正月十六日，朝廷敕令迎接鉴真一行入京。鉴真一行由大宰府乘船经濑户内海于二月初在大阪湾登陆。随后进入奈良县（当时的河内国）。天皇的御使安宿王迎鉴真于罗城，热情陪送到东大寺内。三月，当时的孝谦天皇的御使吉备真备，前往东大寺会见鉴真时，宣读天皇口敕：“大德和尚，远涉沧波，来投此国，诚副朕意，喜慰无喻。朕造此东大寺，经十余年，欲立戒坛，传授戒律，自有此心，日夜不忘，今诸大德，远来传戒，冥契朕心。自今以后，授戒传律，一任和尚。”不久，天皇又敕授鉴真为“传灯大法律”，并向他赠送了礼物。对于一个僧侣，以如此隆重的礼遇相迎，在日本历史上是极为少见的。

鉴真在一片热烈的欢迎声中，开始了紧张的授戒活动。当年三月，在东大寺卢舍那佛像前建立戒坛。尽管他已双目失明，但仍凭其惊人的记忆力纠正了当时传至日本经书中的不少谬误。由于他学识渊博，深得厚望，孝谦天皇于756年任命鉴真为大僧都，管理佛教界的政务，成为日本佛教界的五大领袖之一。至758年，被授予“大和尚”的崇高称号。759年，孝谦上皇、纯仁天皇将位于奈良城右京的旧宅赐给鉴真。在此基础上，由鉴真及其弟子设计并修建了唐招提寺。



日本唐招提寺



埋葬鉴真遗骨的鉴真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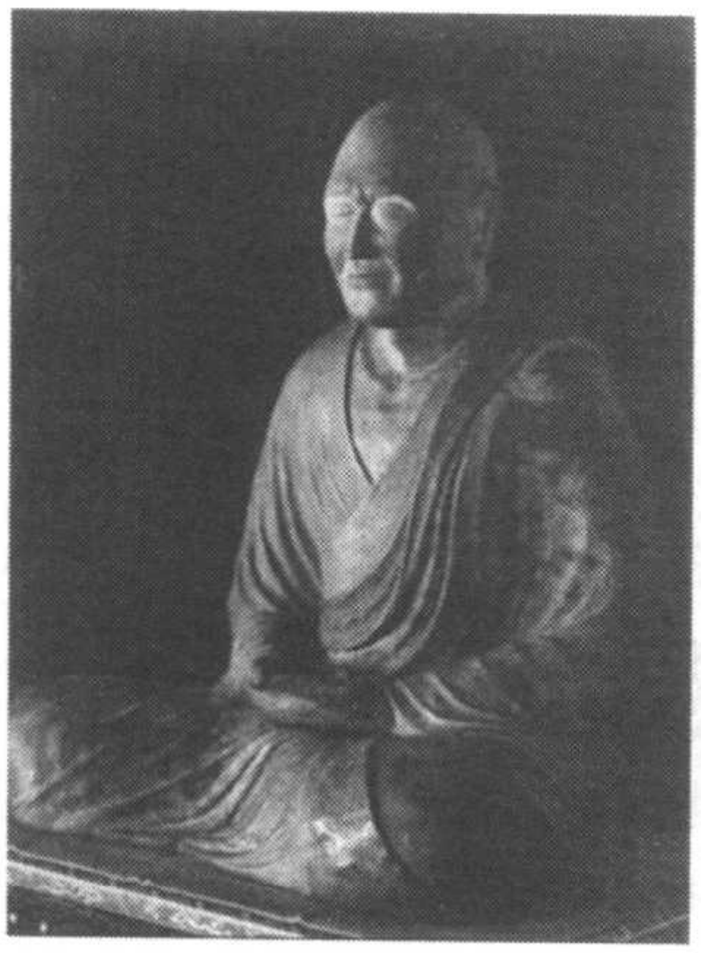
唐招提寺由金堂、讲堂、文殊堂、不动堂、地藏堂、御影堂、经藏和钟楼等建筑组成。其中供奉的佛像，不是由他们亲手雕刻制作的，就是他们从唐朝带来的。如雕白旃坛千首像、绣千首像以及千手观音等都是他们带来的。这座寺院开始称“建初律寺”。759 年八月初一新殿落成，孝谦上皇手书榜额“唐招提寺”四字，从此就以此为寺名。它成为日本最早修建的传播律宗的寺院。无论寺院的建筑以及佛像的塑造，在形式、结构和技巧、艺术等方面同以往的寺院比较，有了新的发展。这座寺的金堂是那个年代一直保存到今天的最完美的建筑物，是保存到今天最完美的天平时代的佛殿。它的结构装饰，足以代表当时最新颖的样式和技巧。

一千多年来，唐招提寺保存得很完整，甚至连外形也未作变动。今天人们可以在御影堂内看到双目失明的鉴真的干漆坐像。这尊由鉴真弟子雕塑

的雕像，已被日本政府定为“国宝”。从中也可以看出日本对鉴真的崇敬和怀念之情。

传统观点认为鉴真在第五次东渡失败后双目失明，其根据是日本人真人元开撰写的《唐大和上东征传》。书中记载鉴真自广州到达韶关时，“频经炎热，眼光暗昧，爰有胡人言能治目，请加疗治，眼遂失明”。因此一些主要的史书都认为鉴真第六次东渡时年已七旬，双目无法看清东西了。不过后人在叙述这件事时对鉴真失明的原因讲法不统一，有人认为是发炎所致，后来治疗不及时，遂导致了失明。有人认为是中暑毒而失明的，有人认为是身染重病而失明的，有人认为是积劳成疾而失明的，有人认为是哭瞎的。

鉴真和尚果真是双目失明了吗？有人对鉴真在东渡日本时是否双目失明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鉴真到日本后，晚年可能曾有失明的情况出现，但说他到日本之前已经失明，不太可信。



供奉于唐招提寺御影堂内的鉴真干漆夹造坐像，是日本的国宝

著名历史学家陈垣在纪念鉴真圆寂1200周年时，对此事提出了质疑（当时未公开发表，后此文发表于1980年第4期的《社会科学战线》上）。他认为“鉴真和尚到日本后，晚年曾失明或有之，谓鉴真和尚未到日本前已失明，则殊不可信。”理由是鉴真失明一事，《宋高僧传·鉴真传》等中国史书均未记载，仅据日本的《唐大和尚东征传》上的一句话作为孤证，论据尚不充分。即使是《唐大和尚东征传》，它对鉴真在日本十年的传法和生活的记载中，均未提到他因双目失明而感到不便的事情。理由之二，鉴真从韶州来到江宁时，他的弟子灵祐是不可能当着“双目失明”的老师说出“盲龟开目”，陈垣认为“似不合情理”，因为弟子不可能对着老师说出这等有损于鉴真形象的不敬之语的。所以，鉴真失明一事是令人怀疑的。

中国学者认为成书于八、九世纪之际的日本史书《续日本纪》，对鉴真的事迹记载也有可疑之处。该书卷24天平宝字七年（763年）五月戊申条说，在天宝七载渡海失败后，由于随行的日本僧人荣叡亡故，鉴真因此而“悲泣失明”。根据这种说法，鉴真的双目是哭瞎的。史学家陈智超先生是陈垣先生的后人，他对鉴真失明一事也表示出了怀疑。他认为《续日本纪》所记载的鉴真在双目失明的情况下，以鼻辨药“一无错失”，或许是可信的，但仅凭他的记忆力来校正数百万言的经论而且一字不差，这完全可使人有理由怀疑他是否双目失明了。陈智超先生又介绍日本正仓院中现在保存有一张《鉴真书状》，据说是鉴真的借

书条。借书条上的书法为唐人风格，值得注意的是，书法字迹端正整齐，其中涂改重写的地方位置与原字完全相合。这是一个盲人能做得的吗？如果这张借书条确实是鉴真的真迹，那么这反而可以作为鉴真眼睛未瞎的物证。

一些日本学者认为《唐大和上东征传》所说的“眼光暗昧”是指鉴真患有老年性白内障。其中“胡人言能治目，请加疗治”的话是鉴真请了阿拉伯医生施行针疗法治疗，由于手术后的感染而引起病情恶化，即所谓“眼遂失明”，但还能分辨出字迹。如此说来并没有完全看不出。日本学者田中块堂认为鉴真到日本时还没有完全失明。

这些根据为数不多的现有史籍对鉴真的眼睛所提出的种种质疑和解释，使人将信将疑。在没有新的史料的进一步发掘出以前，这个问题看来只能成为一个悬案。

（赵　航）

宁为有闻而死　柳宗元好佛之谜

柳宗元是我国家喻户晓的唐代杰出的文学家，同时他也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唯物主义思想家，是一个无神论者。然而，他却称自己“自幼好佛”，并且“求其道积三十年”。这一矛盾的现象引来了学术界诸多争议。

对于柳宗元的好佛问题，学术界一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论者把柳宗元好佛归结于其唯物主义局限性的表现，也有论者根据其“好佛”的种种迹象对他的学说进行否定，认为他不是一个唯物主义思想家。

侯外庐认为，柳宗元是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者，就其文章学说的内容、体系、战斗性和科学性等方面来看，不仅在唐代最为突出，而且在中国唯物主义无神论史上也有其创造性的建树和特殊的历史地位。



柳宗元像

不过著名史学家范文澜就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柳宗元的思想分成两截，半截唯物，半截唯心。他肯定柳宗元的唯物主义思想在哲学史上有较高的地位，但又认为柳宗元是天台宗的佛教信徒，好佛佞佛，深信祸福报应，沉湎很深。

任继愈也认为柳宗元继承了中国朴素唯物主义的传统，并利用当时的天

文地理等科学知识对唯物主义理论有所丰富，但对佛教没有进行斗争。由于他受佛教唯心主义哲学的影响很深，使他在当时思想斗争的重要战线上，主攻方向不明确，降低了他的唯物主义的思想水平。

章士钊对柳宗元与佛教的关系进行了分析，认为柳宗元好佛却不忘儒，而且往往援佛而入儒。

很多人认为柳宗元思想中有两重性的成分，既有唯物主义无神论思想的积极因素，又笃信佛教，而且在理论上有天命论思想和佛教因果报应的言论。他在谈天人关系、社会形成以及宇宙的本源、规律和无限性等问题时主要方面是唯物主义的，但在寻找人生的归宿、社会的治理方案和如何对待佛学时，他又迷信佛教，相信有一个极乐的天国存在，把天国作为人生的最后归宿。

目前比较流行的看法是：柳宗元“好佛而不信佛”。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大都打破以往学术界对佛教的偏见，对柳宗元的好佛作了深入和具体的分析。有人认为柳宗元的好佛与迷信宗教是不同的，他不排佛并非潜心信仰，而是把它作为一种学派加以研究。持这种观点者认为，柳宗元把佛学的心性看作是一门学问，可以佐教化，佛学中的这部分内容是儒学固有的，可以与儒学相互衬托，而不是佛教中的迷信。他并不认为利用佛学中的有用部分佐教化是以神道设教，而是一种启发心性、陶冶性情的方法。

中唐以后的一些皇帝，如德宗、顺宗、宪宗等几乎每年要召沙门入殿应对，甚至亲自入寺设供奉，因此朝廷内外许多达官名士都与那些名僧大德唱和宴乐，并且与他们结交为师友，奉佛礼佛是当时的一种社会风尚。柳宗元就生活于佛教盛行的唐代中叶，正所谓“上有所好，下必盛焉”，虽然拥有先进的思想，但是为了在官场上站稳脚跟，柳宗元自然也要融入他们的社交圈，与佛徒交游，并为他们撰写碑文。值得注意的是，与柳宗元交往的佛教徒大都是名重一时的人物，比如灵澈，他曾与皎然、包佶、李纾、严维、刘长卿、皇甫曾等人有深厚的交情。贞元中，灵澈活跃于京师，名声闻于天子，后来辗转回到吴越一带，也受到那里名士们的礼遇。灵澈去世后，柳宗元写了三首悼念他的诗，诗中回忆了两人昔日的友情。

被贬永州之后，柳宗元还为佛徒写下了大量碑文，后人看见这些碑文中充斥着溢美之词，便将它们视为他信佛的依据。然而实际上，这些碑文不一定就是他的本意，因为它们大都是柳宗元应人之邀或受人之托而写的，是一种应酬的文章，而且碑文中的材料都来自别处，他只不过是进行一番整理、加工、润色而已。因此学者们认为，柳宗元作为统治阶级中的一员，他的好佛乃是唐代地主阶级的社会政治需要在他身上的反映。

柳宗元好佛除了上述时代和社会政治的原因之外，还有其自身的心理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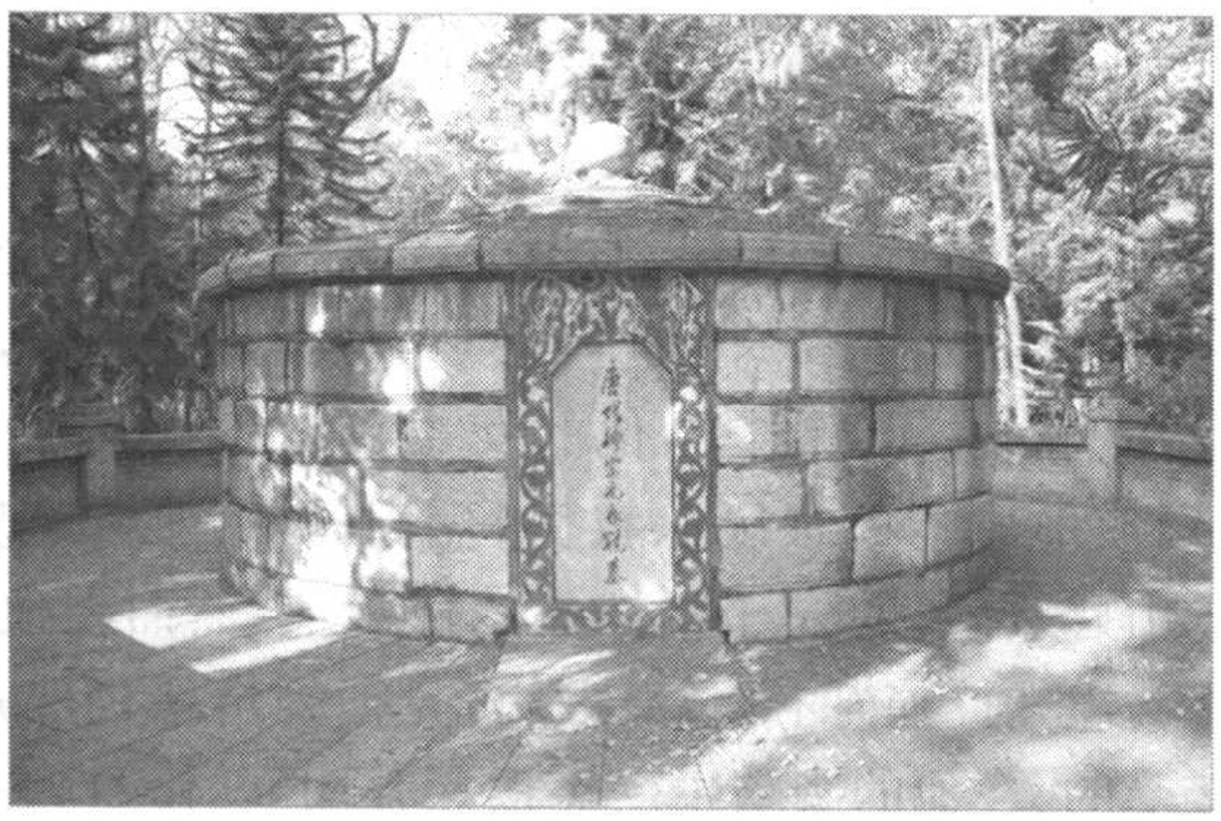
湖南永州的愚溪是柳宗元被贬后曾经生活过的地方

因。根据史书的记载，柳宗元曾经参与永贞革新，后革新失败，“二王八司马”遭贬，柳宗元从长安被贬到了永州。永州是远离政治文化中心的偏僻之地，和长安相比，那里风俗不同，言语不通，而且很少有机会碰到有学问的人。陷于此种境地的读书人，其内心的苦闷是可想而知的，更何况柳宗元一度在朝廷中担任要职，家里藏书上万册，每天上门与之交游的人络绎不绝。可是到了永州之后，他不但没有可读的书，曾经在官场上结交的那些朋友也因为害怕受到牵连而渐渐与他疏远，柳宗元竟然在五年之内没有收到过一封来自朋友的书信，以至于他在收到孟容的信时，还以为自己是在做梦，使劲地用信敲自己的脑袋。就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他的女儿又染病夭折，由于其妻杨氏早逝，女儿的死无疑使他原本就很凄凉寂寞的生活雪上加霜。改贬柳州之后，柳宗元表面上乐山好水，过着安于恬淡的闲适生活，然而在他的文章中常常能见到“茫茫上天，岂知此痛”的悲愤感叹，可见他的情绪仍然是消极的，他无法排解从小就接受的、在他的头脑中已经根深蒂固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儒家思想与永贞革新失败之后的现实之间的矛盾。他也身受官场上尔虞我诈、相互倾轧之害，此时，佛教所崇尚的“空”和“无”以及“不爱官”、“不争能”的出世态度便与他的内心暗中契合。一次，一个俗姓柳的文郁和尚拜访柳宗元，柳宗元责怪他不以光大柳氏家族为念，不以做官升职为务，文郁和尚在为自己辩解时说自己不愿屈己奔竞官场。这正触到了柳宗元的伤心之处，于是他不但不再讥笑文郁的行为，反而“退而自讥”。可见，正是在仕途上不得志，长期被贬不见重新起用，才使得柳宗元企图从佛学中寻找寄托，并且在同僧人的交往中得到感情上的交流和精神上的安慰。

然而，佛教对于柳宗元而言，只是一个暂时的栖身之地，他有“宁为有闻而死，不为无闻而生”的信念。作为儒家入世精神的实践者，他永远也不可能开“大昏”、化“大拙”，接受“出世间法”，从而成为佛教。章士钊先生也说：“子厚（柳宗元字子厚）自幼好佛，并不等于信佛。求其道三十年而未得，自不足言信仰。”这是比较中肯的。他阅读佛经，染指佛学，也仅仅是将佛学看作诸



广西柳州的柳侯祠



柳宗元衣冠冢

子百家之一。他认为不仅文章应当广征博引，儒道也应糅和诸子的学说。他不仅看到了佛教的负面作用，同时也从正面看到了佛教维系人性、维系封建统治秩序的社会功能。所以他并非一味服从佛教，而是站在儒家的立场上，用儒家的价值标准和道德准则对佛学进行批判和吸收。他反对利用佛教徒毁弃人伦、不劳而获的行为，但肯定他们的“律”和“孝”，甚至赞扬他们父子同修；他反对佛教不读经书，舍本逐末，却喜欢他们“唯山水为乐”，愿意与他们一起游山玩水。总之，柳宗元是把佛教作为一门学问来研究，但绝非信仰佛教。

在柳宗元第二次被贬的柳州，有一座始建于武则天时期(690 年)的寺院，名叫大云寺。到柳宗元出任柳州刺史时，大云寺已经毁于火灾将近百年，而且旧址上重修了一座巫庙。柳宗元一上任，便下令修复大云寺。后人常常以

此作为他信佛的又一证据，甚至指责他劳民伤财，但是人们却忽略了柳宗元修复大云寺的初衷与结果。当时的柳州人非常迷信巫术，有人生病了，不是找大夫看病，而是请巫师占卜，然后以杀牲口甚至是杀亲戚来为生病的人祛除病魔，这种崇尚巫师鬼神的风俗，不仅远离孝悌仁义，还给社会生产发展带来极大的恶劣影响。柳宗元在南方生活了十年，对这种风俗非常了解，深知要移风易俗，不能只用刑和礼，为此他选择了“立佛驱法以佐教化”的对策，因为佛图与巫鬼一样都是一种宗教信仰，都是一种神秘的震慑力，通过立佛教可以达到驱巫术的政治目的。事实上，这一方针的实行，确实使得柳州百姓逐渐摒弃了野蛮落后的巫术，形成了仁爱友善的淳朴民风。在修复大云寺的同时，柳宗元还主持修复了坍塌的孔庙，期待以儒家学说对当地尚未进入当时之文明的群众进行教化。由此也可见，柳宗元并非一味相信只有佛教才有教化的功用，他在当地是儒佛并施。

也有观点并不回避柳宗元和佛教的深厚关系，反而认为柳宗元是理学的先驱者之一，他统合儒释的尝试是理学取佛与排佛并行政策的先声，他在不背离儒学原旨的前提下吸收佛老以及其他学派的思想成果。他主张广采百家之长，统合儒释，援佛入儒，使儒学从体系的开放中得到充实和发展。他主张吸收儒学，目的是为了加强儒学，并不是用佛学代替儒学。柳宗元看准了儒佛合流和援佛入儒的历史趋势，为宋代理学的形成开了先路。

以上各家对柳宗元和佛教关系的认识，差异较大，观点无法统一。但柳宗元和佛教关系较深，接触频繁，这是无法抹掉的事实，看来柳宗元的好佛之谜人们仍需继续探索。

（杨英姿　周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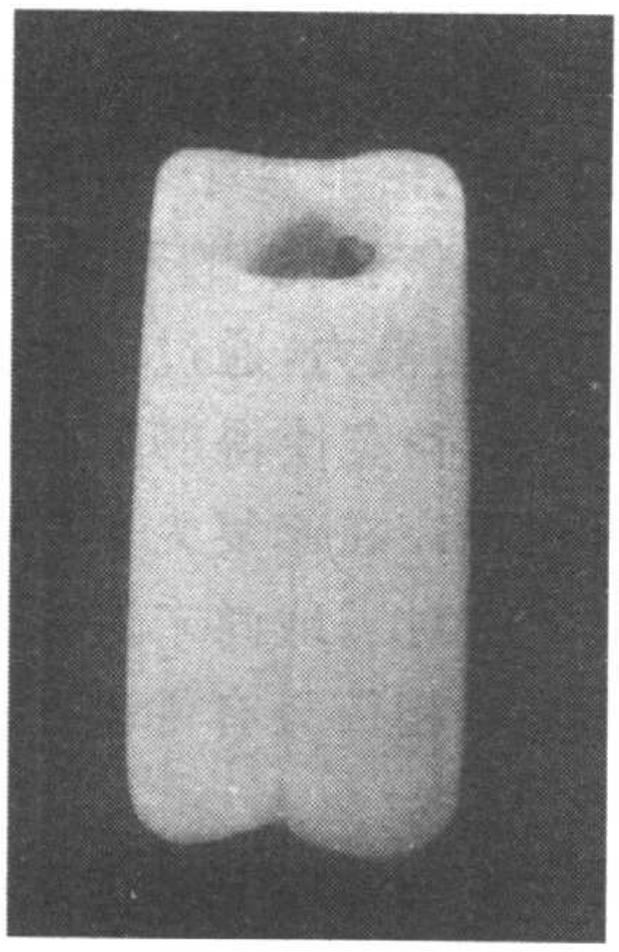
30年一次　唐代帝王迎佛骨之谜

唐朝诸帝十分礼重佛教，先后六次将佛骨舍利迎入京城供人瞻仰。这是一段佛教在皇城中最走红的时期，一股股崇佛热潮接连涌起。从帝王到平民百姓，如痴如醉，莫不以看一眼佛骨为福。那么唐朝的帝王们是如何奉迎佛骨的？

隋唐时期，从印度传进的佛教走上了一条独立发展的道路，日渐学术化、世俗化、艺术化，发展为大众的佛教，并且与华夏文化缠结在一起，成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唐代第二个皇帝李世民上台后，对佛教颇有好感，曾下诏为法门寺度僧，

敕建寺宇。为了表示自己“示存异方之教”的大度，顺应社会上日渐升温的佛教热，他曾下令开示佛骨，从而掀起了大唐诸帝礼佛的热潮。



法门寺唐代地宫发现的佛指舍利

陕西扶风的法门寺约建于北魏文成帝时期，寺内有育王塔一座，相传是阿育王所造的八万四千塔之一，内藏有佛祖的舍利。

唐初，法门寺已是有寺无塔，唐太宗下令准以修造望云宫的建材移去修塔。贞观五年(631年)，在岐州刺史张德亮的奏请下，唐太宗敕准开示佛骨。据资料记载，开塔时将舍利“通现道俗”，每天有百姓数千人围观，“京邑内外，奔腾同处，屯积塔所”，人们纷纷“咸荐香花”，出现了一场观看的热潮。不过这次仅仅是开示佛骨，并没有将佛骨迎入京师。舍利埋在塔基下丈余深处，同时还获得周魏二古碑。

唐太宗下令开示的舍利是怎样的？见过的人各说各的，有的认为像玉一样，白光映彻内外，有的认为是绿颜色的，有的认为像佛的形象，有的认为像菩萨、圣僧形象，有的说看到了赤红一道，有的说看到了五色杂光。有的人到了法门寺，并没有见到舍利，问他来干啥？他说是一生已有多重罪，只是想来到舍利前能减去点罪孽。很多人来后忏悔不迭，“或有烧头炼指，刺指洒地”，虔诚至极。

唐太宗的开启塔基，使法门寺地位大升，无形中达到了国寺的地位，而佛指舍利的供养也升了规格。



法门寺

唐太宗儿子唐高宗李治做太子时就大力张扬佛法，继位后仍热心于规模盛大的法事活动。显庆四年(659年)九月，他作出了一个惊人命令，下令奉迎法门寺佛指舍利入东都供养，这是唐朝帝王的首次奉迎佛骨。当时有两个和尚对高宗讲起了法门寺育王塔的故事，高宗遂问是否就是八万四千塔之一，和尚说未详虚实，但一般来说不是假的。舍利应该30年在人们面前展现一次，以前贞观时露面过一次了，现今时间已到，请求再次让舍利露露面。高宗遂让僧人到塔前行道七日，然后开发。于是他给钱五千、绢五十匹让和尚进行供养。那几个和尚在塔前专心行道只有4日，奇迹就出现了。先是听得塔内佛像下有震裂之声，之后只见“瑞光流溢，霏霏上涌，塔内三像是各各放光”。和尚们大喜，马上向高宗报告，高宗立刻派使送绢三千匹，还下令造阿育王像，并开挖舍利。显庆五年春三月，高宗下敕取舍利往东都入内供养，又让七个京师高僧到皇宫内行道，顶戴供养。



法门寺地宫出土佛指舍利影骨

高宗将舍利迎入宫内道场后，亲自供养，皇后武则天还别出心裁地造了金棺银椁瘗藏佛指舍利，一共九重。由于唐代以九为数之极，所以九重棺椁表示规格达到最高，与天子相同。一生简朴的佛祖想不到在中国竟享受了这么高的待遇，灵骨安卧于只有天子才能享受的金棺银椁之中。不过唐高宗自私心理还是很重的，舍利迎入皇宫后，照例应尽快归还庙寺，但他却将舍利留在宫内，直到龙朔二年(662年)才送回法门寺，前后有整整两年。

不过同时期还有一件事。当时有西域人献佛顶骨至京师，高5寸，阔4寸，黄紫色，由于此物没有留传下来，史书上没有详细记录，真假就不得而知了。

第二次迎奉佛骨的是武则天。武则天的崇佛在唐朝诸帝中是较为出名的，她的政治生涯得益于佛教甚多，到了晚年，她向佛祈福的心理更重，还一心想报答感恩佛祖。长安四年(704年)，她派出官员和崇福寺寺主法藏和尚等前往法门寺迎舍利。法藏等到了法门寺，行道七昼夜，然后开启塔宫，将神辉煜爚的舍利带回了京师崇福寺。沿途众人在两旁恭迎，“施异供香华鼓乐之妙”，“万乘焚香，千官拜庆”。之后将舍利迎入洛阳，武则天下令王公以下“精事幡华幢盖”，具乐奏迎于明堂。武则天自己“身心护净，头面净虔，请藏奉持，普为善祷”。

舍利还在明堂的时候，第二年发生了一场宫廷政变，年老的武则天不得不把大权交给了自己的儿子唐中宗，不久她走完了自己83年人生之路到天国去了。接下来几年是乱哄哄的动荡政局，唐中宗在政治上一无作为。不过他还是想到了舍利，于是在景龙二年(708年)下令将舍利送回入塔。



法门寺地宫出土唐代鎏金银
曼荼罗造像宝函

得益于安史之乱而上台的唐肃宗是第三个迎佛骨的皇帝。肃宗的父亲唐玄宗对佛教不是特别热心，把法门寺的舍利竟然忘记了，过了30年还没想到去开示一下。而差一点做不到皇帝的肃宗却是大受佛教恩惠，刚登基的时候军费不足，就用剃度僧尼的钱过了难关。收复京师后，他召不空和尚入皇宫为他行“转轮王位七宝灌顶”大法，重新掀起了崇佛的浪潮。这时他也想到了法门寺的舍利，遂于上元元年(760年)五月派出官员、僧人多名前去法门寺将佛骨启出，迎入内道场。肃宗自己亲自前去观看，还赐金银财宝若干。限于财力，这次迎佛骨活动仅仅历时两个月，规模不大，供奉不丰。乱世迎佛，只能如此了。

肃宗儿子唐代宗对佛教最痴迷，他把唐宫的大门向僧尼敞开，在宫内大量陈设佛像，帝后一同礼佛诵经，并且给僧众十分优厚的待遇，还每年设水陆道场，举办放灯、放焰火等佛事活动。他也想到了法门寺的舍利，不过由于时间未到30年，他最终未敢提前迎佛，只是为法门寺立碑一块。

唐德宗是第四个迎奉佛骨的皇帝。德宗本不是最热心于佛教，刚上台时曾罢停内外临时统管僧尼的功德使，重申僧尼悉属祠部，加强朝廷对僧尼的管理。贞元六年(790年)，离上次迎佛骨有30年了，德宗思前想后觉得还是不能违旧例，于是权当走一次程序般地下诏迎佛骨。《资治通鉴》等史书记载，这年春天将佛骨迎置禁中，此后又送到寺庙以示众，到了第二个月就派宦官送回法门寺。这次迎奉前后才一月多一点时间，最初德宗并不放在心上，只是想走过场而已，但想不到老百姓对佛教兴趣浓厚，“倾都瞻礼，施财巨万”。这次迎佛骨后，德宗与僧人的关系渐渐紧密，常将僧人迎入大内，宫中香火不断，人人念经。

唐宪宗的迎奉佛骨的声势较以前诸帝更大。宪宗是唐代最为崇佛的皇帝之一，刚上台不久就下令天下有道高僧赴京师阐扬佛法。元和五年(810年)，他还下诏让华严宗的四祖澄观入内谈法，宣讲华严法界要旨，听后大有

收获，所谓“英明圣皇，廓然自得”。这样相信佛法的皇帝，迎奉佛骨是十分自然的事情。不过他先是在舆论上作好准备，让大家对迎佛骨的重要性有充分了解。他让翰林学士张仲素撰写《佛骨碑》，谈了历代皇帝对佛骨的礼敬过程，然后认为佛骨要30年一开，开了以后就会“玉烛调，金镜朗，氛祲灭，稼穑丰”。不久，专管僧人的功德使上奏说30年一开的时间到了，“开则岁丰人安”。宪宗于是下诏，于元和十四年(819年)派出专使，前往法门寺迎骨。佛骨到京师后，迎入皇宫，宪宗在大内供养三天，他率皇室人员及百官一一礼拜，然后送京师各寺轮流供奉。唐宪宗的这一举动震动了京师，原本就对佛教充满着好感的百姓如发狂一般，“王公士庶奔走舍施如不及”，“焚顶烧指，千百为群，解衣散钱，自朝至暮，转相仿效，惟恐后时，老少奔波，弃其业次”。长安城内全是疯狂的人群，个个头脑发热。

迎佛结束，宪宗感觉良好，作诗说：“功成积劫印文端，不是南山得恐难。眼睹数层金光润，手撑一片玉光寒。炼经百火精神透，藏之千载英彩完。净果熏修真秘密，正心莫作等闲看。”想不到有个不合事宜的老夫子刑部侍郎韩愈却写了一篇《谏迎佛骨表》，竟然在迎佛过程中上书切谏，说什么奉事佛教求福会适得其反，“东汉奉佛之后，帝王咸至夭促”。他说梁武帝佞佛，最后造成侯景之乱，困饿致死而国破身亡。他还认为佛是夷狄，不知君臣之义，不顾父子之情，宪宗是“无故取朽秽之物”，还亲临观之，简直就是自取其辱。还说要将这些佛骨交给有关部门，“投诸水火”。宪宗大怒，气得双脚暴跳。这样的人不被杀头才怪，幸亏一些大臣求情，才保住了性命，但还是被贬到南方蛮夷之地潮州当个小刺史去了。

唐武宗在位时期，30年一开的佳期到了，但武宗对佛教没有好感，他后来制造的法难众所周知，佛指舍利没被他毁掉已是不幸中的大幸了。到了唐末，政事一天不如一天，但帝王们仍然对佛教兴趣浓厚，唐懿宗李漼遂成了第六个迎奉佛骨的皇帝。李漼自登基以后，终日游宴，不理朝政。他癖于奉佛，内结道场，聚僧念诵，还多次行幸寺院，布施财物。到了自己的诞日，不断召请名僧入宫谈论佛法。佛祖降生日，唐宫便大肆庆贺，内外张灯结彩，音乐四起，数百美女翩翩起舞。咸通十二年(871年)，有和尚上书朝廷在法门寺真身塔下结坛，数天后在塔底旧隧道西北角发现了舍利。从



法门寺地宫出土银棱平脱秘色瓷碗

这时开始，懿宗下令为迎佛骨作好准备工作。先是敕造捧真身菩萨，又令文思院造双轮十二环迎真身银金花锡杖及其他供奉物。咸通十四年三月，懿宗下令组建了十余人组成的高规格迎佛真身班子，全是朝廷大臣和御封高僧。这年的迎佛盛况空前，长安倾城出动，官民齐做准备。其中用金银宝物制成宝帐香舁，用孔雀毛装饰宝刹。宝刹小者高一丈，大者二丈。抬一宝刹要用轿夫数百人，“工巧辉焕，与日争丽”。又动用大批的珊瑚、珍珠等物点缀于幡幢之上，用掉珍宝不下百斛。都城百姓，奔走相告，热闹非凡。从长安的开远门到法门寺 300 里，一路上车马相属，人流不断。四月初八，佛骨迎至京师。禁军兵仗在前面开路导引，公私音乐沸天烛地，绵亘数十里，比皇帝到郊外祭祀还要有气派，其规模远远超过元和年间。唐懿宗不但亲往佛寺顶礼膜拜，而且之后还把佛骨迎入皇宫内道场，设金花帐、温情床、龙鳞席、凤毛褥，把佛骨视为国宝。佛骨在皇宫中供养三日后送到安国寺、崇化寺，供百姓瞻仰。

由于懿宗的带头，长安城的佛教徒沉浸在痴醉的状态中。长安富人装饰车服，“驾肩弥路”，而四方百姓是挈老扶幼。来瞻仰的人“莫不蔬素，以待恩福”。为了表示对佛的尊敬，有人在佛骨前砍断左臂，用右手拿着砍下来的左臂，一步一叩首，血流满地。有的肘行膝步，爬着到佛骨前。有的用牙咬断手指，在佛骨前发誓许愿。有个僧人将艾草堆放在头顶上，点火一烧，痛得不行，大声叫呼，称这举动是“炼顶”。有人要把他从火里拉出来，他还不让。最后火越烧越旺，头顶焦烂。失去理智的人着实不少。

有几位官员上疏劝谏，提出当年唐宪宗奉迎佛骨是误国害民，想不到懿宗头一摆，回答说：“这辈子看到了佛骨，死而无憾矣。”官员们还有什么可以说的？

懿宗的话也真是有了应验，几个月后，懿宗晏驾，佛最后并没有很好地保佑他。僖宗即位后，下诏归佛骨于法门寺，一路上的仪式就大为简单了，热闹程度不及当初的十分之一。不过传说京城的男女老少仍是争着送别佛骨，呜咽流涕相谓说：“六十年后一度迎真身，不知能于何时再见到了。”僖宗将舍利送回法门寺后，将帝后王公等人所赐的金银器、琉璃器、丝织物、法器、宝函等物全部随佛指送入地宫，并封闭了地宫。



法门寺地宫出土唐代花叶纹蓝玻璃盘

唐懿宗的迎佛指，是法门寺佛舍利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最后一次现世，

将唐朝皇帝礼佛推向了高潮。法门寺地宫的封闭，一千多年来留给了人们一个又一个无限的遐想。直到1981年法门寺宝塔崩塌，1987年地宫挖掘，佛指舍利才重新现世。

（黄满仙　张祎皎）

地理交往

春花满正开　　隋炀帝开凿运河之谜

隋炀帝杨广是历史上最突出的君主之一。他在位仅短短14年时间，却主持完成了东都洛阳的修建、大运河的开通，并且三征高丽、三巡江都。他生前的所作所为颇受人们的关注，而开凿大运河是杨广所做的事情中受后人争议最多的一件。美丽的江南风光是他开河的主要原因？

隋炀帝于仁寿四年(604年)杀父自立。第二年，他便下令开凿运河。工程分四段进行：大业元年(605年)，在北方修通济渠，从洛阳西苑通到今天的江苏淮安；同年，又疏通扩大了山阳邗沟，这条宽40步的运河的修成，仅用了半年时间；大业四年，开凿了永济渠，这条河流是通济渠向北的延伸，主要利用沁水的河道，南接黄河，北通涿郡；大业六年又在长江以南开了一条江南河，从京口(今江苏镇江)引江水穿过太湖流域，直达钱塘江边的余杭(今浙江杭州)。整条大运河的开通，前后只用了不到6年的时间。它沟通了海河、黄河、长江、淮河、钱塘江五大水系，以东都洛阳为中心，西通关中盆地，北抵华北平原，南达太湖流域，长达千里。这样巨大的工程，在古代科学技术并不很发达的情况下，是很难想像能快速完成的。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隋炀帝要开凿这条大运河？

多数人认为，隋炀帝开通运河的直接目的是想去巡游他向往已久的江都风光，附带的目的是加强对不久前征服的东南地区的控制和转输该地富庶的物资以增强中央政权的力量。运河开通以后，首先就是供炀帝荒淫奢靡的巡游。持这种看法的人指出炀帝不但喜欢扬州是个雄藩大郡，而且嗜好扬州的春江花月。他的《春江花月夜》诗说："暮江平不动，春花满正开。流波将月去，潮水带星来。"写出了扬州临江的秀丽风光。有人认为唐代诗人张若虚著名的"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就是受了他的影响。炀帝另有《江都宫乐歌》、《泛龙舟》、《幸江都作》、《迷楼歌》等诗篇，都是他留恋江都、欣羡江都的作品。

持这种观点者都比较强调隋炀帝一贯奢侈的生活作风。因为开凿这条大运河动用了全国大量的劳动力，是当时隋朝徭役繁重的主要因素，其间甚至出现男丁不够，以妇女充数的现象。史书上也用"力竭转输，身填沟壑"这

样严重的词语来形容当时劳动人民的苦难。而且，运河开通之后，隋炀帝先后三次巡幸江都，每一次都耗费大量人力和财力，一路上的穷奢极欲为许多民间小说和戏剧所津津乐道。

但不同意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炀帝开河并不见得只是为了游幸江都。根据《隋书》记载，炀帝并不仅仅巡游过江都，还曾巡游过西北各地，到过突厥与吐谷浑边境。这种巡游有玩的成分，但主要应是出于政治与军事的考虑。难道他为了好玩就愿意到沙漠地里去走一遭？隋炀帝曾三下江都，但绝不是单纯的去看琼花，而是着眼于扬州所具有的重要经济政治地位。认为炀帝开河仅是为了玩，恐怕是说不过去的。

一些人认为隋炀帝开凿运河的主要目的是出于当时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需要，与杨广个人贪图享乐无关。他们指出，隋代开运河，炀帝并非首创。早在开皇四年(584 年)，国家仓廪空虚，隋文帝希望在水旱之年，国家能有充足的粮食储备。为了方便漕运，他在下令建造大量仓库的同时，从潼关到长安，引渭水，开凿了广通渠。开皇七年，为了进一步扩大漕运，隋文帝又开凿了山阳渎。由此可见，国家当时的确需要开凿运河，而隋炀帝开运河，仅仅是隋文帝开运河的继续。开通运河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沟通京师洛阳与江淮的交通，便利漕运。

江淮以南地区经过三国以来几百年的发展，已经逐渐在全国经济的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荆州和扬州均富甲一方，整个南方也成为全国鱼盐杞梓以及丝麻布帛的主要供应地，但当时全国的政治中心却在洛阳。所以，运河一旦开通，就能把全国的政治重心与经济重心联系起来，把富庶的江南财富以田赋的方式加以征集，并通过运河转输到洛阳。另外，在隋朝建立以前，中国长期处于南北朝分裂的阶段。江南从东晋开始就形成了门阀士族的特殊势力。隋朝建立以后，陈朝的残余势力一度与中央对抗。开凿大运河有助于中央对南方的控制，加强中央集权。

也有人认为隋炀帝鄙夷江东诸帝“多傅脂粉，坐深宫，不与百姓相见”，终至亡国，因此自己反其道而行，“东行西幸，靡有定居”。在运河开通后，他的确曾经三次巡游江都，但是这三次都有其军事和政治上的动机。

第一次巡游江都，隋炀帝是想要通过文化的联络巩固政治的统一，有一定的文化性质。这次巡幸，他的船队前后 200 余里，挽船的士兵有 8 万人。自己御乘龙舟高 45 尺，长 200 尺，上下 4 层。如此不惜巨资造船，其目的是在向尚有离心意志的南方宣扬中原王朝的“皇威”。他的随从中，有大批僧尼、道士、蕃客等政界、宗教界人士和宿学鸿儒。第二次巡幸则是杨广追求军事征服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军事意义。当时隋朝打算兴兵辽东，炀帝想从南方补充军事人才，征调南方的经济为辽东战争服务。而他第三次巡幸江都究其

实属于政治逃难，这一次的巡幸没有了以往巡幸的显赫和狂热，其时隋朝政治动乱即将到来，炀帝征高丽失败，政治意志消沉，在江都他的确十分荒淫，史书说："炀帝至江都，荒淫益甚，宫中百余房，各盛供张，实以美人，日令一房为主人。江都郡丞赵元楷掌供酒馔，帝与萧后及幸姬历就宴饮，酒卮不离口，从姬千余人也常醉。"但仔细地翻阅史书，不能说炀帝的巡幸纯粹是为了寻欢作乐的，开凿运河的主要目的应该也不在此。

隋炀帝开凿运河的目的，到底是为了个人一己之欲，还是为了国家的经济和政治，三言两语是很难争辩清楚的，看来还得留待历史学家们不断努力地去探索，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能有一个比较明确的答案。

（杨英姿）

一骑红尘妃子笑　　杨贵妃所食荔枝产地之谜

"长安回望绣成堆，山顶千门次第开。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杜牧的诗句流传千古，至今仍是脍炙人口，而随着这首《过华清宫》的流传，杨贵妃喜食荔枝也成为众所周知的事情。有人说，杨妃吃荔枝，不是只吃一个地方进贡的，而是哪里的荔枝成熟了，进贡到长安，就吃哪里产的，并不限于一地。

"长安回望绣成堆，山顶千门次第开。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杜牧的诗句流传千古，至今仍是脍炙人口，而随着这首《过华清宫》的流传，杨贵妃喜食荔枝也成为众所周知的事情。北宋苏东坡也和杜牧诗说："美人一破颜，警尘溅血流千载。"他将荔枝和政局的变动联系了起来，上升到这个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

唐代诗人白居易说荔枝的保鲜很困难，采摘后"一日色变，二日香变，三日味变，四五日外香味尽去矣"。这样说来，杨贵妃吃的荔枝必须在采摘后的几天内送到，如果超过了四五天，荔枝就会腐烂。由此引出一个问题，杨妃所食荔枝的产地，到底是什么地方？

有人认为，杨贵妃吃的荔枝来自福建。传说唐玄宗每年正月十五日晚，要在宫中抛撒闽江红锦荔枝，让宫人争相拾取来取乐。闽江红锦荔枝，顾名思义就是福建上贡的荔枝。从后来的资料来看，宋朝至清代都有福建上贡荔枝的记载。因此一些人认为杨贵妃吃的荔枝可能来自福建。但仔细一想，如果在几天内荔枝能送到长安，那是一个天大的奇迹，即使当时有一定的保鲜技术，要想在十天半月赶到长安肯定是十分困难的。

有人认为杨贵妃吃的荔枝来自岭南。岭南之地(今广东、海南一带)盛产荔枝,史料也多有记载岭南贡荔。《资治通鉴》天宝五载条说:"妃欲得生荔支(枝),岁命岭南驰驿致之。"《新唐书》里也记载:"岭南道广州南海郡,土贡:荔枝。"又说:"帝幸骊山,杨贵妃生日,命小部张乐长生殿,因奏新曲,未有名。会南方进荔枝,因名《荔枝香》。"意思是说,唐玄宗到骊山,为杨贵妃庆祝生日,让人在长生殿上奏乐,于是乐师奏了一首还未命名的新曲。正巧南方进贡的荔枝送到了,于是就把这首曲子命名为《荔枝香》。考查《新唐书》,只有南海郡下明确写到土贡荔枝。

李肇《国史补》说:"杨贵妃生于蜀,好食荔枝。南海所生,尤胜蜀者,故每岁飞驰以进。"乐史的《杨太真外传》说,马嵬驿前杨贵妃刚刚被缢死,恰好广州上贡的荔枝送到,玄宗望着荔枝思绪万千,便让高力士用它去祭奠死去的杨贵妃。杜甫在《病橘》中写道:"忆昔南海使,奔腾献荔枝。"曾任两广总督的阮元在《岭南荔枝词》中也写道:"新歌初谱荔枝香,岂独杨妃带笑尝。应是殿前高力士,最将风味念家乡。"高力士本是今广东高要县人。这词中意指唐玄宗命岭南进贡荔枝,不仅是为了讨杨妃欢喜,也是为了解高力士的思乡之情。天宝末年有位进士叫鲍御曾,据说亲眼见到了明皇下诏用马传递南海荔枝,有感作诗云:"五月荔枝初破颜,朝离象郡文函关。"故岭南理所当然地被人认为是进贡荔枝的地方。

然而岭南广州离京师5447里,比成都离京师2379里几乎超过了一倍,其中还有许多崇山恶水,道路险阻,说是飞驰快速到达,恐怕很难做到。

一些人认为杨贵妃吃的荔枝在时间上要求几天内送到,因而很有可能产自四川巴蜀之地。四川的涪州、泸州、戎州、嘉州、忠州诸地历来盛产荔枝,在唐朝都曾向朝廷上贡。

涪州,即今涪陵。苏东坡在《荔枝叹》中写道:"永元荔枝半交趾,天宝岁贡取之涪。"他为自己的诗注解说:"唐天宝中盖取涪州荔枝,自子午谷路进之。"这子午谷路即子午道。早在先秦时就有关中通往蜀地的通道。两汉以后,子午道中间取消了一个"凹"型的大弯,大大缩短了从涪州到长安的距离,快马二十个小时可到。这条通道北起陕西的杜陵,穿过南山(即秦岭),直达汉中。古代人把北方称为子,南方成为午,故称子午道。尽管此道迂回曲折,谷深山高,但为了讨杨妃欢心,使臣不得不经常快马往来于子午道间。故在唐中期,此道还被称为"荔枝道"。与苏东坡同时代的诗人谢枋得也提到:"涪州贡荔枝到长安,色香不变,贵妃乃喜。"南宋人吴曾在《能改斋漫录》中更进一步证实了涪州贡鲜荔枝的事实:"涪州有妃子园荔枝,盖(杨)妃嗜生荔枝,以驿骑传递,自涪至长安,有便路,不七日可到。"所谓"生荔枝",即指新鲜荔枝。宋、明的一些方志记载南宋时涪州城西的妃子园尚存荔枝树百余株。可

见，杨贵妃确实是吃过四川涪州的荔枝。

有人认为涪州贡荔不太可能，因为从记述的资料来看，大多出自于宋朝人的诗文，可信度是值得怀疑的。他们认为荔枝有可能产自泸、戎两地。南宋人罗大经说："荔枝，明皇时所谓'一骑红尘妃子笑'者，盖泸、戎产也，故杜子美有'忆过泸戎摘荔枝'之句。是时闽品绝未有闻，而至今则闽品奇妙香味皆可仆视泸戎矣。"这里的"泸"，指泸州，即现在的泸州市。而戎，即指宜宾，现在的宜宾市西南。唐朝正是泸、戎两地荔枝栽培繁盛时期。在杨妃自缢身亡后第十年，唐代的大诗人杜甫路过泸、戎两地，亲眼看见并品尝了两地的荔枝，写下了《解闷十二首》，其中的第十首写道："忆过泸戎摘荔枝，青峰隐映石逶迤。京中旧见无颜色，红颗酸甜只自知。"明代杨开庵也说泸州荔枝"绣成堆处献君王"。可见，泸州、戎州荔枝栽培历史悠久，是上贡佳品。

也有人认为嘉州、忠州也有贡荔。嘉州即今天的乐山。宋人宋祁《成都方物略记图》中认为：荔枝产于嘉州、戎州。上文提到过的吴曾在《能改斋漫录》中说，嘉州距长安较近，可能是杨妃所食荔枝的产地。而忠州即今四川忠县，虽然现在的忠县境内，荔枝几乎绝种。但宋人张君房却认为忠州在唐代也向长安进贡荔枝。宋朝王灼《碧鸡漫志》说："太真妃好食荔枝，每岁忠州置急递上进，五日至都。"白居易在忠州时，曾作《荔枝图序》，记录了当地荔枝的形状："荔枝生巴、峡间，形状团团如帷盖，叶如桂，冬青；花如桔，春荣；实如丹，夏熟。朵如蒲桃，核如琴轸，壳如红缯，膜如紫绢，瓤肉洁白如冰雪，浆液甘酸如醴酪。大略如此，其实过之。"按照白居易的讲法，今四川、重庆有很多地方是盛产荔枝，而且是进贡到长安的。至于忠州产荔枝，那更不用说了。

有人认为杨贵妃吃的荔枝不是产于一地，而是来源广泛。清代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记载杨贵妃吃各地荔枝的情况，"自酸而食至甜，自青而食至红"。不但吃的品种齐全，时间也长。"自水枝而食至山枝……凡四阅月"。广东的荔枝早熟，就先吃广东的。从三月成熟的"三月青"，吃到四月成熟的"四月红"。等到广东的荔枝罢市了，就吃四川的。从东部的涪州、忠州，一直吃到南部的泸州、戎州。如此，可以一连吃上四个多月。这样说来，杨贵妃吃荔枝，不是只吃一个地方进贡的，而是哪里的荔枝成熟了，进贡到长安，就吃哪里产的，并不限于一地，因而一年中能有较长一段时间可以吃到荔枝。

也有人认为，由于当时的运输及储存条件的限制，长安城中的杨贵妃是吃不到鲜荔枝的，她所食的只不过是经过加工的荔枝果脯。如果杨贵妃要吃鲜荔枝，就必须要在四五日内运到，而且还要辅以一定的保鲜储藏之法。但巴蜀、岭南均远在千里之外，即使从最近的四川嘉州走子午道，马不停蹄地疾驰，到达长安至少需要六七天的时间。更何况荔枝放在马背上，日夜颠簸，恐怕早已腐烂变质了。至于岭南，则更是路途遥远了。由此认定，杨贵妃吃的

不是鲜荔枝，而是经过加工的“荔枝煎”。将荔枝去壳，只留果肉用蜜煮透或者是连壳一起投入盐梅浸佛桑花的浆液中浸渍。这两种方法制成的“荔枝煎”均可储存较长时间，不易变质。《新唐书》中也记载，戎州进贡的就是经过加工的“荔枝煎”。杜甫也在《解闷》诗中说“京中旧见无颜色”。可见，杨贵妃吃的不是“色香味”俱全的鲜荔枝。

不过有人不同意这种观点，如张天健先生在《唐诗答客难》中说：“若为荔枝煎，且不说色香味尽去，已不能算适口珍品，而快马传送更无必要。”《新唐书》虽记载戎州进贡荔枝煎，但不能以此为证，全盘否认其他郡县进贡鲜荔枝的可能。而杜甫当时在长安只不过是个八品官，见到的不是珍品，所以才会说“无颜色”。因此，他的话也不足为证。皇上要鲜荔枝，只要保鲜和传送速度能得到保证，是不惜任何代价的。只要圣旨一下，还会有办不到的事吗？

总之，荔枝果脯是贡品，鲜荔枝也是贡品。杨贵妃既吃果脯，也吃鲜果，还要一连吃上四个月。由于荔枝产地众多，引得她大笑不已的荔枝究竟产于何地，看来目前还无法定论。

（张　丽）

清明时节雨纷纷　　杏花村之谜

晚唐诗人杜牧有一首脍炙人口的《清明》诗：“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诗中提到的杏花村到底在何处呢？数百年来，众说纷纭，争论激烈，但还是没有一个定论。

据调查，我国各地有80多个取名“杏花村”的地方。围绕杏花村的传说有很多，像杏花仙子的传说，醉仙居的故事，八仙的传说，马刨神泉的传说等，反映了杏花村早期的酿酒情况。其中醉仙居的故事流传最广，故事中的“老道吐饭而成酒”反映了杏花村美酒源远流长的历史。故事是这样的：传说很久以前，一道士前往杏花村“醉仙居”饮酒，酒量极大，酒后分文不付，扬长而去。主人厚道，也不以为意。此后数日，天天如此。终于一日醉倒在店前，竟将喝的满腹美酒吐在店前的水井里。说来也怪，从此这口井的水就变成了芬芳绵甜的美酒。这口井此后被视为“神井”。

那么杜牧笔下的杏花村到底在哪里呢？

有人认为是南京杏花村。该杏花村位于南京城西南隅新桥西信府河、凤凰台一带，此处冈峦叠翠，绿树环绕，前邻大江，下为秦淮，历来是风景秀美之地，又称“金陵杏花村”。该说的根据主要有三：其一是杜牧曾数次到过南京；

其二是明代顾起元的《客座赘语》、清末陈作霖的《凤麓小志》和吕燕昭的《嘉庆新修江宁府志》以及民国期间王焕镛的《首都志》均有记载；其三是北宋乐史所撰的《太平寰宇记》也有“杏花村在县理西，相传杜牧沽酒处”的记载。因为《太平寰宇记》成书时间与杜牧生活的时间相隔只有一百多年，所以该书的记载便成了最重要的证据。

有人认为是徐州杏花村。该杏花村在江苏丰县城东南十五里处。根据有三点：一是根据诗意，该诗应当为杜牧途中所写，由“路上”、“借问”等语，说明杜牧对周围的情况并不熟悉。那么，杜牧是什么时候路过丰县的呢？查杜牧年谱，杜牧一生自外郡迁官赴京共有四次，其中有三次过丰县境。大和九年(835年)由扬州节度使掌书记迁监察御史，大中二年(848年)八月由睦州刺史迁司勋员外郎，大中五年秋由湖州刺史迁考工郎中，皆取道运河，经扬州、宋州(今河南商丘)、汴州(今河南开封)入京。大中二年杜牧曾作《宋州宁陵县记》，丰县杏花村即在运河至宋州的道上。远古时，丰县曾属宋，而且是刘邦的故乡，所以杜牧过丰县境，写一首《杏花村》的诗，是合乎情理的。二是宋人苏轼写了一首关于丰县朱陈村嫁娶图的诗，诗中写道：“我是朱陈旧使君，劝农曾入杏花村。而今风物那堪画，县吏催钱夜打门。”言宋时丰县杏花村胜景破坏，猜拳行令豪饮美酒已被官吏打门代替，其诗暗合杜牧《杏花村》诗。苏轼生活的年代离杜牧仅晚一百余年，他对杜牧杏花村的地址比他以后的人更清楚，因而较为可信。三是《丰县志》最早修于明代，从最早版本的《丰县志》开始，每个版本皆收杜牧《杏花村》一诗入《艺文》部，此后的《徐州府志》亦屡次收入。不过反对者认为如今丰县城东南十五里一带并无杏花村，只有一村今名张杏行，至今家家门前院内尚有杏树三五株，可是该村向不产酒，如此丰县说多少有点牵强。

有人认为是安徽贵池杏花村。提出此说者认为该杏花村在安徽贵池县城西。理由是杜牧在会昌四年(844年)九月由黄州刺史迁池州刺史(唐池州治所秋浦县，今安徽贵池)，会昌六年九月又迁睦州刺史，在池州整整两年。并且贵池县城西有杏花村，素产名酒。所以清人郎遂写了《贵池县杏花村志》，将杜诗《杏花村》收入，后来《江南通志》亦将该诗收入，并言杜诗中的杏花村就在贵池。此外，《清明》诗中“纷纷”细雨的描写，与烟云伏地的江南春雨具有的特点相吻合，而与爽朗高旷的晋中气候大为不同。长江南岸的贵池，自古以来多杏花，城西有杏花村，直到今天还出产葡萄酒。可知贵池的杏花村具备春雨、江南、杏花、美酒等条件的地方，杜牧所指的杏花村理应在此。不过细细体味杜牧《杏花村》诗，疑窦便接踵而来：一是假如杜牧是在赴池州做官的路上，即会昌四年九月作此诗，离清明时节尚远，何以会提及路上的断魂人呢？二是假如杜牧是在池州为官时所写，从会昌九年至第二年的清明时

节，近半年之久，这位嗜酒的大诗人，难道不知城西数里的杏花村有好酒卖吗？焉有向牧童“借问”之理呢？三是杜牧在贵池为官，要吃杏花村酒，自有当差的服侍，怎会自己寻觅酒店呢？因此，贵池说也没有说服所有的人。

有人指出是山西汾阳的杏花村，这种观点影响最大。相传自南北朝以来，汾阳即以产酒著名，汾酒享有“甘泉佳酿”之美誉，天下杏花村之多难以胜数，而有这般名酒的杏花村确实独在汾阳。而且如今的汾阳县杏花村旁，还有一口古井。明末清初的爱国诗人、书法家、医学家傅山亲自为这口井题写了“得道花香”四个字，至今尚嵌在井旁的石壁上。如今的汾酒更是名扬天下，所以很多人都相信杏花村就在山西汾阳。但缪钺编著的《杜牧年谱》中，关于杜牧的生平事迹、每年行动，历历可考，却没有他到过并州（唐代并州相当于山西阳曲以南、文水以北的汾水中游地区）和边塞地区的记载。所以，杏花村也不能完全肯定就在山西汾阳县。

还有指出就是湖北杏花村。该杏花村在湖北麻城，历史上也以产酒著名。当地至今还流传着一首民谣：“三里桃花店，四里杏花村。村村有美酒，店店有美人。”有人认为杜诗中的杏花村也有可能就在麻城，因为杜牧曾任黄州刺史，他有可能到麻城饮过酒。

一部分人认为杏花村是泛指。理由是中国杏花村很多，诗人不可能专指某一杏花村，可能不一定是真的村名，也不一定即指酒家。只能是这样来理解，牧童所指的那个杏花村的深处是个美丽的村庄，里面有一家小小的酒店，正等候着雨中来客。也有人对这种说法提出了异议，认为杜牧是一位忧国忧民的现实主义大诗人，岂能作无病呻吟之诗？假如他不亲眼见到一个杏花村，他的诗兴岂能无感而勃发呢？

看来，杜牧诗中的杏花村是客观存在的，而他究竟写的是哪一个杏花村，仍是一个搞不清的千年之谜，不知何日才能解开。

（赵　航）

叹我远移根　　李白到过夜郎之谜

据《旧唐书》记载，李白在安史之乱中，怀着平乱的志愿，曾为永王李璘的幕僚。后因璘败牵累，被判长期流放夜郎，可是中途却遇赦东还。很多人根据这一记载，便断明李白未到过夜郎。不过也有人不同意，认为李白确是到过夜郎的。

根据历史上诸多遗留下来的文献资料记载，以及后人的考察验证，一些

人认为李白曾经到过夜郎。清人黎庶昌《拙遵园丛稿》卷 4 及张澍《续黔书·李白至夜郎辨》等提出了李白到过夜郎的观点。黎庶昌是这样解释李白诗题的,“半道承恩放还”就是说“半道犹言中间也,盖白本是长流不赦之人,今中间得释。”当代张才良先生在《李白长流夜郎的法律分析》中,认为李白被判的是为唐律惩治中最为严厉的三年“加役流”,但是他至夜郎不久便得到了赦免,相对于“役三年”来说,他应该是“半道承恩放还”。

滕树臣先生则通过自己的一系列考证,以证明李白确实曾经到达过夜郎。他从以下几个方面证实了李白曾到达过夜郎的事实。

首先,唐代夜郎县在今日贵州省的石阡县境内。根据明代万历年间的《贵州通志》卷 17 石阡府沿革记载,石阡是古代先秦时期禹贡荆梁的后裔,战国的时候属于楚国的管辖区域。秦时为黔中的郡地,汉时夜郎县又为牂牁的郡地,东晋、宋以及南齐都分牂牁置于夜郎郡。到了唐初,有思、黔二州地。唐武德二年(619 年)以信安、义泉及绥阳三县并置都牢、洋川二县,把夜郎改名为义州。武德四年,以思州之宁夷县置夷州义泉郡,即今府治。五年,更义州为智州。贞观元年(627 年),废郡这个称号,省夜郎、神泉、丰乐等,改名以明阳、高富、思义等诸名隶属婺州。之后,又三番五次更改夜郎之名。根据同一文献史料的记载,石阡县名曾经多次变更,汉时名为夜郎,隋时名为明阳,唐时又多次更名,分别为义泉、夷州、义阳、义州、智州,元时才正名为石阡。由此可探察,唐代时候的夜郎县是在今石阡县的西南部,可确定无疑。

其次,李白流寓在今石阡县。也是根据明万历《贵州通志》卷 17 有关石阡府的记载,说唐代的李白流放夜郎时,曾经路过此地。《方舆胜览》中载有蔡宽夫诗话,云:“太白之从永王璘颇疑之。”还载有李白自己的诗赋一首,道:“半夜水军来,半夜满旌旗。空名适自误,迫胁上楼船。从赐五百金,弃之若浮烟。辞官不授赏,翻谪夜郎边。”根据这些记载,应该来说李白确实曾到过夜郎,而且还遗有寓所。在石阡这个地方,还遗留有明代修建的太白祠,《方舆胜览》中有如下记载:“原与诸葛祠共名二贤祠,隆庆五年(1574 年),提学秦淦另建。”同时还建有李白楼等纪念性的建筑物,虽然这些建筑始建于何时已经不可考,但是却与李白流放夜郎的寓所,前后呼应,一并成为李白到过石阡的历史物证。

其三,有李白流放夜郎途中,及在夜郎所作的诗篇为佐证。根据明万历年间的《贵州通志》卷 24《艺文志》有关诗类的记载,李白在流放夜郎途中,有《永华寺纪寄浔阳郡官》诗云:“朝别凌烟楼,暝投永华寺。贤豪满行舟,宾散予独醉。愿结九江流,添成万行泪。写意寄卢岳,何当来此地。天命有所悬,安得苦愁思。”又有李白赠给王昌龄的诗以及另一首《流夜郎题葵叶》云:“恳君能卫足,叹我远移根。白日如分照,还归守故园。”从这些诗篇中也可看出,

这些都是李白在流放夜郎途中的所思所想，他历经从“朝别凌烟楼”到“瞑投永华寺”，他“过五溪”，进入乌江，然后到了夜郎的西边。到了夜郎，并以葵叶为题，发出了“叹我远移根”的感慨，以及“还归守故园”的期盼。这些个诗句不仅明确点出了李白确实去过凌烟、永华寺以及乌江等这些地方，同时也点明了《流夜郎题葵叶》这首诗的确作于夜郎。而世人所熟悉的“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这一佳作，便是李白在遇赦东还的旅途中内心的真实写照。从这些诗作的字里行间中，不难看出诗人李白在流放夜郎途中与东还江陵的旅途中有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心态。前者是悲愁交加，思念故人，后者则是彩云满天，顺水轻舟，千里江陵，指日可还。

根据以上的种种考定，可认定诗人李白曾经到过夜郎。其滞留时间应该是在“杨花落尽子规啼”的阳春三月到葵花“悬君能卫足”的五六月间，大约经历了两三月。

还有人认为李白不但到过夜郎，而且时间长达 3 年。周春元先生在《李白流放夜郎考》中考证了李白的三首诗，认为李白的《窜夜郎于乌江留别宗十六璟》中的“乌江”其实就是今贵州的乌江。既然李白到了乌江，那么他到过夜郎应该是没有问题的。李白还有《流夜郎半道承恩放还》诗，提到的“半道”从时间意义上理解，应是到达夜郎后才遇赦返还。李白在多首诗中写到了夜郎流放，常有“三年”、“三载”的记述，如“三载夜郎还，于兹炼金骨”，当是他在夜郎生活了 3 年，并且还在锻炼身体的明证。在明清方志记载中，有一些李白流放夜郎的遗迹，如遵义府有怀白堂，桐梓县新站镇有太白楼，夜郎乡有太白坟，这些都可说明李白到达了夜郎贬所。

可是，宋代曾巩在《李太白集后序》中说：“至巫山，遇赦得释。”似乎认为李白还未到夜郎时忽然有赦传来，就掉头回来了。此后明清学者也有这类观点，其中清代学者王琦在他的《李太白年谱》中说李白并没有到达夜郎。近人詹锳的《李太白诗文系年》以及郭沫若的《李白与杜甫》，还有郁贤皓《李白丛考》都持未至说，认为李白并没有到达夜郎，而是在去夜郎的路上便返回了家园。如郭沫若在考证李白《早发白帝城》的写作时说：“李白于至德二载流放夜郎，乾元二年因关内大旱，在途中即遇赦，因而特别兴奋，故写下了《早发白帝城》这一唐人绝句杰作。”

有人指出，今贵州境内的有关遗迹，均是明代以后的事，带有传说性质和纪念性质，这些只能说明李白的事迹深入人心，但与李白是否到过夜郎并没有因果关系。唐宋时期的乌江主要是指涪陵江、延江、巴江一带，贵州乌江之名从元明以后才有，因此并不能说诗中有乌江就到过夜郎。李白诗中爱用夸张手法，作品中的“三年”、“三载”之类的写法是虚数，不是确切数，从李白生

平事迹来推断，不可能李白在这里住过三年。

李白还有一首《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的诗云："杨花落尽子规啼，闻道龙标过五溪。我寄愁心与明月，随君直到夜郎西。"主张李白到过夜郎者认为这是李白在夜郎时的作品，但反对者认为这是李白在流放夜郎以前创作的，从诗题上可知李白是在别的地方听说王昌龄降职后写好寄过去的。诗中"过五溪"和"夜郎西"仅是想像的大的地理方向，并不具体指什么地方。

从这些观点来看，李白是否到过夜郎按照现有资料是很难说得清楚的，要使对方信服还有难度。不过这样也好，留下的这个李白之谜使得诗人本身又平添了许多传奇色彩，促使人们对李白的敬仰更多了一份神秘与想像。

（毛慧君）

友好之船　　日本遣唐使之谜

中日两国，一衣带水，自古以来交流频繁。在中日关系史上，遣唐使犹如一叶友好之船，运送了大唐王朝光辉灿烂的先进文明前往日本，承载着1000年前两国民族的深厚友谊。

强盛、文明、开放的大唐王朝，在7至9世纪，是整个东亚文明的中心，它凭借强大的国力，对外敞开胸襟，其文物制度流传广播，北逾大漠，南暨交趾，东至日本，西极中亚。日本民族，自古就具有善于学习域外文明的可贵精神，自然也不会放过此宝贵契机。在此期间，他们引进了大陆先进的生产方式和政治制度，完成了向封建社会质的飞跃。其中，日本一次次向大唐朝廷派遣的遣唐使就是连接两国友好交流的纽带。

623年（日本推古天皇三十一年），自唐回国的留学僧惠齐、惠光等上奏朝廷，称在唐的留学生均已学业成就，应予召回，并且建议："大唐国者法式备定，珍国也，常须达。"日本朝廷接受了这一建议，在进行了充分准备之后，于630年（日本舒明天皇二年）首次派出遣唐使。此后的200多年里，一代接一代的遣唐使肩负着传播文明的伟大使命，出没于东海的惊涛骇浪之中。

对于遣唐使的派遣次数历来说法不一。根据日本木宫泰彦的《日中书化交流史》记载，截止到894年，日本共任命遣唐使达19次，其中包括"送唐客大使"、"迎入唐大使"和未成行的遣唐使，实至唐者15次。台湾学者王仪的《隋唐与后三韩关系及日本遣隋使遣唐使运动》也说遣唐使有19次。不过如果依据《辞海》，遣唐使应指日本派至中国唐朝的使节，那么没有争议的真正成行来到中国的遣唐使共有12次。另外，有一次是759年特别派遣的为迎接第

九次遣唐使藤原清河而组织的“迎入唐大使”。当年，藤原清河入唐后被卷进了安史之乱而未归国。但此次出使未达到目的，三年后空手而返。有三次是为了护送来日的唐使而任命派遣的“送唐客使”，其中667年日本使者送回唐驻百济镇将刘仁愿的使者法聪，但并未入唐，只是送到了百济，对于此次是否应归为遣唐使，争议颇大。还有三次是日本使者受到了任命，但由于种种原因没有被派遣，未成行，因而是否归为遣唐使也未成定论。有人认为遣唐使、送唐使和迎入唐使共有22次之多，但也有人指出，景云二年并无日使来唐，总章二年和咸亨元年至唐者是同一次使节，而不是非正式使节。

为便于研究，学者们多把日本遣唐使的派遣活动进行分期，而不同的时期出使的路线、目的、任务均不同。现在流行的分法是分成初、盛、末三期。

初期，从第一次遣唐使到669年（日本天智天皇八年）派遣的遣唐使为止。此时遣唐使的规模不大，最多两只船，组织也不甚严密。几乎来回都走北路，即从三津浦出发，沿着朝鲜半岛、辽东半岛航行，再横渡渤海湾口，在山东半岛登陆，然后经莱州、青州、兖州、汴州、洛阳直至长安。这条线路最长、最费时，但也最安全。并且这一时期日本不断派出遣唐使的政治目的远远大于文化和经济交流，其目的多在于角逐朝鲜半岛。隋朝时期，日本在朝鲜半岛拥有一个根据地任那，后来被强大起来的新罗所吞并，日本的势力也被彻底赶出半岛。唐前期，新罗同百济的斗争激化，新罗寻求唐朝的支持，百济则加强了同高句丽的联系。唐朝为支持新罗，远征高句丽。同时，日本也进一步加强了同百济、高句丽阵线的联系。据说659年，日本派出遣唐使的目的就是为了救援百济而在外交上对唐王朝有某种牵制。这次使者还因为在大唐收集有关唐出兵百济的军事情报，而几乎遭到流刑的厄运。虽然事情日后平息，但日本使者直到唐灭亡百济之前一直被软禁在长安。663年，日本为援救百济在朝鲜同唐朝进行了大规模的海战，即白村江之战。日本战败，撤回军队，并一直担心唐军乘胜进攻本土。因此不难看出，日本在665年派遣的送唐使和669年派出的遣唐使带有修补唐日关系裂痕之用心。白村江之战在中日关系史上意义重大，以此为分水岭，日本开始积极输入唐朝的制度文化，迅速迈向“律令制国家”。

当时，随同遣唐使出行的有大量留学生和学问僧。他们主要到中国来学习政治制度、经史律令、礼仪以及佛法。学成归国后，积极投身日本的社会改革，于645年掀开了大化改新的序幕。政治上，仿效唐朝的三省六部制设立二官八省一台制，大力加强了中央集权；经济上，仿照唐代“均田”和“租庸调制”，将土地收归国有，实行“班田收授法”和租庸调制；法律上，于702年依据唐律制定和颁布了《大宝律令》，这是改新事业基本完成的标志。这些改革措施大大促进了日本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从702年到752年，是遣唐使的繁盛时期。此时正值唐王朝的开元盛世，国力发展至巅峰。同时大化改新后，律令制度逐渐完备的日本急需输入大陆成体系的先进文化去充实和巩固自己，因而这一时期遣唐使的主要目的是学习唐王朝的文化，相应地日本也进入了文化昌盛发展的奈良时期。

由于已经形成了相对强大的中央集权，积累了相当的财力，日本有力量组织和派出规模庞大的遣唐使队伍。当时船队扩大到四只，总计四五百人，而且多走南岛路，即从博多出发，沿九州岛西岸南下，至适当地方横渡东海，之后在长江口一带登陆，再经杭州、苏州、扬州、楚州、汴州、洛阳至长安。其成员除大使、副使、判官、录事等正式外交官员外，还有知乘船事（船长）、船舶都匠（造船技术负责人）、译语（翻译）、主神（掌祭神者）、医师、阴阳师、画师、史生（文书）、射手（警卫）等等，其不同职位类别将近30种。使团中还有意识地安插了一些围棋高手、琵琶演奏家等，以满足国际社交的需要。另外仍然有大量的留学生、学问僧随行。

值得一提的是，这时期的遣唐使及其随行人员中仪容端正，才华出众，功绩卓著之士甚多。其中，日本留学生阿倍仲麻吕和吉备真备是当时涌现的中日文化交流史上最值得纪念的人物。阿倍仲麻吕于717年随遣唐使入唐，进国子监太学学习，取汉名晁衡。因他成绩优秀，通过了唐朝的科举考试，踏入仕途，历仕玄宗、肃宗、代宗三朝，官至左散骑常侍、镇南都护，最后埋骨中土。他在唐不仅为本国留学生提供很多帮助，而且向大唐朝野人士介绍了不少有关日本的知识。他的汉文文化素养极好，善诗文，同当时的大诗人李白、王维等人关系甚密。他对加强中日两国的友好和相互了解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同晁衡一同入唐学习的吉备真备也是一位佼佼者，多才多艺的他在学业上极为广博，对唐代的先进科技、军事、音乐、历法等各方面的典籍都大力搜购和吸收。回国时，他带回日本《唐礼》、《大衍历》、《乐书要录》（后来在中国失传，但因吉备真备的带回，在日本却保留了下来）、测影铁尺、弓箭以及乐器等等。相传，中国的围棋就是由吉备真备带回日本的。归国后，他官至右大臣，在教育、文化、军事、刑律、历法等方面都有程度不同的建树，被看作是努力吸收唐文化而促进日本文化发展的一代遣唐留学生的优秀代表。

安史之乱后，遣唐使进入派遣的末期（777～894年）。这时的航线多走南路，即从博多出发，在今平户或五岛列岛暂泊，等待顺风起航，横渡东海，之后的路线大致同南岛路相同。组织上规模不亚于以前，但在气势上已是强弩之末。内忧外患的唐王朝失去了往日的辉煌，开放政策开始褪色，对外交往受到一定的阻碍。而日本在大量摄取精华之后，也急需停下来加以消化，这就使唐风文化开始向国风文化过渡。到后来，甚至萌生了一种该学的东西都已吸收殆尽的思想倾向，以致日本人此时渐渐丧失了出没波涛追求唐文化的热

情和锐气。一直到894年，留唐日本僧人报告“大唐凋敝”，菅原道真上奏折建议停派遣唐使，这样，悠久的遣唐使历史就降下了帷幕。

在遣唐使研究中，有一个问题值得重视，即遣唐使是否携带国书。日本有一些学者认为当时日本政府以遣隋使呈交隋政府的“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国书曾引起隋炀帝的不满，有唐一代遣唐使入华便不再携带国书，相沿成习，遂成惯例，这个观点为国内一些学者采纳。但也有一些日本学者认为遣唐使是携书入唐的，并对遣唐使携带国书的文书形式进行了复原。国内一些学者也对正史记载的遣唐使给中国地方官的书信进行了详细考证，认为日本曾经向唐朝递交国书的。有学者认为，唐朝立国，以强盛的国力称盛于东方，因此四夷前来通交、朝贡的要求很多，在文书形式上出现了相应的格式和习惯，各国对唐政府的文书则一律称之为“上书”、“上表”、“奉表”、“献表”等。我国史籍中曾屡次出现日本遣唐使向唐政府奉表、献表的事例，甚至有的记载还指出了表文的特点、纸张使用情况等，所以这些奉表、献表无疑是日本遣唐使代表日本政府呈交唐政府的文书。从唐代中日两国通交建立的基础点上看，如果说日本遣唐使不携文书，不仅为唐政府难以接受，且于常理上欠通。日本遣唐使入华并非不携带国书，也与隋朝所谓国书事件无关，国书是以“表”的形式出现的。

总体上看，遣唐使的研究日本学者比较深入细致，但大陆学者也是新观点迭出，大家仍有一些问题看法不一，争论还将继续。

（张　洁）

科技艺术

缮写模勒　　雕版印刷之谜

雕版印刷术是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印刷术的出现，使人们摆脱了人工誊抄书籍的局面，书籍的流传加快了速度，传播更广。然而关于雕版印刷术的起源历史，人们有众多不同看法。

两汉以后，随着造纸业的发展，书籍的载体一般都是用纸张了。但长期以来，书籍由手工抄写，既耗费人力与时间，又难免遗漏与错讹。印刷术的发明乃是长期生产实践和经济文化生活持续发展的结果。古代的印章和拓石，一般被公认为是雕版印刷术的先驱。关于 雕版印刷术，还存在着这样几个方面的问题无法追述清楚。

雕版印刷术，亦称雕板印刷术，最早出现在什么地方？根据现有人们的研究，主要有三种说法。

有人认为印刷术产生于印度。印度说的根据是公元 671 至 695 年赴印度求法的唐代僧人义净在著作《南海寄归内法传》中的记载。书中说西国“造泥制底及拓模泥像，或印绢纸，随处供养，或集为聚，以砖裹之，即成佛塔，或置空野，任其销散。西方法俗，莫不以此为业”。如义净所记，可能就是印刷术。反对这种观点者认为，把雕版印刷术同刻图章式打印混为一谈，实在不足为信。这儿的西国人所从事的，就是拓石类的打印，根本不是印刷，实际上印章早在秦汉时期中国已经存在。义净说印度“或印绢纸”，也是用词不妥的，因为那个时代，造纸术还没有传到印度，用纸印佛像根本没有这种可能。这种较早时期提出的观点，在国内已基本无人赞同。

也有人认为印刷术产生于韩国。其根据是 1966 年 10 月 13 日在韩国东南部庆州佛国寺释迦塔内发现的一卷《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一些外国专家根据经文中用了武则天当政时代的几个新字，断定它是在 704 年至 751 年间刻印的，相当于唐朝武后长安四年至玄宗天宝十年之间，是迄今为止世界上现存的最早刻本。但也有持不同意见者认为，韩国和唐朝是有外交关系的近邻，但没有“臣属”关系，并没有必要服从武则天的命令用她所创造的一些新字的义务。武后造的新字在当时西域一些“臣属”而奉唐为“正朔”的小国尚未强制执行，不可能出现在韩国古代的刻经中，这毫无疑问是中土印本流

传到当时的韩国而被装入佛塔中的一件法物。因此很多人认为韩国发明了雕版印刷是不足信的。

大多数学者倾向于雕版印刷发明于中国的说法。一些新的资料已经证明，早在所谓韩国印行《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之前，中国已有印刷技术存在。根据明朝邵经邦所著《弘简录》记载：唐长孙皇后生前曾编写《女则》一书以宣扬伦理道德。贞观十年(636 年)长孙皇后去世，唐太宗曾下令刊行《女则》。这比韩国发现的《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要早很多。遗憾的是《女则》没有传世，因此尚未得到实物的印证。另外，武周时有关印刷记载还见于法藏的著作《华严经探玄记》中。在这部书里，法藏以印刷术为例讲解《华严经》，他说："八会同时而说，若而，何故会有先后？答：如印文，读时前后，印时同时。"也就是说，《华严经》八会的经文虽然排列有先后，但其中一切佛法都是佛祖成道时同时悟出的，正如印刷品上的文字一样，读起来文字有前后，但在木板上印刷时却是同时显现的。这充分说明了雕版印刷技术已在中国相当普及了，否则法藏也不会用这个例子来作比喻的对象。

那么，在基本上认定印刷术出现于中国的基础上，另一个问题接踵而来，雕版印刷术何时产生的呢？到目前为止，学术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粗略地梳理一下，竟然有汉、六朝、隋、唐、五代、北宋等多种说法。

雕版印刷的出现是我国历史上印章与拓石结合的结果。所谓拓石就是用纸在刻有文字的石碑上拓印，人们用坚韧柔软的白纸，先用水浸湿，贴在石碑的文字上，然后用碎布帛絮扎成小槌子，在纸上轻轻地均匀捶拍，再刷上一层墨汁，略干后揭下纸张，就成了黑底白字的读物。印章则是人们所熟悉的用刀雕刻的艺术，文字有阴阳文之分。值得一提的是，东晋时有一块四寸见方的印章，上面刻有 120 多字的道教符咒，简直像一篇短文。印章常见多用阳文，结果是白底黑字，既清楚又好看，但印章的面积小，刻印的字数有限。拓石则一次可拓印很多字，面积比印章大，不过碑文多用阴文，产品多为黑底白字，不够清晰，不利于阅读。倘若印章与拓石二者能相互取长补短，岂不完美？雕版印刷术的发明者正好完成了这一使命。汉代纸的发明，四、五世纪间烟枭墨的出现，则为雕版印刷提供了物质条件。

认为雕版印刷始于汉代的观点，主要根据是《后汉书·张俭传》有"刊章讨捕"的记载。书中说东汉山阳人张俭因反对当时有权势的宦官侯览，遭到政府的"刊章讨捕"，于是就到处逃命。元代有人认为这里的"刊章"两字，就是指印刷追捕令，"如今板榜"。从理论上讲，将追缉犯人的布告通过版印的办法张贴，当然是比抄写来得快。这种观点在清代也有人支持，不过当代很多学界前辈认为始于东汉说是不可靠的，因为当时还没有印刷业出现的条件。如果当时有了雕版，为什么之后四五百年没有一点影响呢？

有人认为雕版出现于北齐以前，因为北齐人颜之推的《颜氏家训》中有“江南书本”一语。清末有位日本学者叫岛田翰的，他据此认为雕版印刷六朝时已经出现。不过有人提出不同意见，认为“书本”不是刻本，如果称本就算是刻本，那么刘向《别录》中谈到校勘时一人持一“本”，岂不是也要算刻本了？汉章帝赐黄香《淮南子》、《孟子》各一“本”，显然也不是刻本。向达等中国著名学者早在上个世纪的20年代就说：“中国之有雕版于六朝，盖不足信也。”

一些人主张印刷术始于隋朝。学者们引隋代费长房《历代三宝记》的记载，认为开皇十三年(593年)十二月八日，“敕废像遗经，悉令雕撰”，从明代开始就有人提出印书是从隋代就已出现。近代孙毓修在《中国雕板源流考》一书中指出：“按费长房《历代三宝记》亦谓隋代已有雕本，是我国雕板托始于隋。”而且引用近人罗振玉的《鸣沙石室秘录》，说宋初曾翻雕隋刻《大隋求陀罗尼》。不过也有很多人认为这种说法不一定靠得住，认为《大隋求陀罗尼》其实是《大随求陀罗尼》，“大随求”的意思是“大自在”，是佛教术语，根本不是指隋朝。

从已有研究成果来看，印刷出现于唐代的说法最为丰富。不过唐代始有印刷的观点尽管得到较多的支持，但究竟出现于唐代的哪个时候仍有众多不同的看法。

一部分学者认为出现于唐太宗的贞观年间。明代有本《弘简录》的书记述唐太宗皇后长孙氏曾著《女则》，长孙皇后死后，唐太宗认为这本书足以留给后代，能起到点作用，于是就“令梓行之”，显然是雕版印刷。有人引唐代冯贽《云仙杂记》卷5印普贤像条，引《僧园逸录》云“玄奘以四锋纸印普贤像，施于四众”，每年数量达五驮。玄奘印刷的菩萨像没有留传下来，但在敦煌发现了五代印刷品中就有普贤像，可能与玄奘所印相类似。而玄奘印像的时间可能与唐太宗印《女则》的贞观九年相差不远。此外，清人在《泉布统志》上说曾摹刻过唐高宗永徽宝钞，后代学者如张秀民等认为这说明唐高宗时已发行纸币，印刷技术应用到货币上了。

对上述说法怀疑者认为，正史也记长孙皇后著《女则》的故事，只是在最后无“令梓行之”数字。《女则》这本书在后代也不见流传，公私目录也没有记载，所以此书不大可能“梓行”过。《弘简录》中有“令梓行之”数字，很有可能是明人自己加上去的。他们认为《云仙杂录》这本书是唐人杜撰的，所引书名几乎都是作者伪造的，玄奘印施佛像的事情可能根本没有出现。《泉布统志》其实也是一本伪书，根本就不存在有“永徽宝钞”，因为唐代从没出现过纸币。

一种说法认为印刷术出现于唐玄宗时期。持这种观点者认为日本神户保存有唐睿宗景云四年日本皇室雕印的《陀罗尼经》这种颇为原始的印刷品，是可以推测唐代早期雕版印刷的参考。开元、天宝间是日本派遣唐使汲取唐

文明的最盛期，这之后不久日本就出现了印刷品，那么唐朝印刷术的出现可能更要提前一些。因此唐代雕版印刷的开始时期就有可能是唐玄宗时代。

一些人认为印刷术出现于825年。唐朝著名文学家元稹为白居易诗集作序说："而乐天《秦中吟》、《贺雨》、《讽谕》等篇，时人罕能知者。然而二十年间，禁省、观寺、邮候墙壁之上无不书，王公妾妇、牛童马走之口无不道。至于缮写模勒，炫卖于市井，或持之以交茗酒者，处处皆是。"元稹的序作于唐穆宗长庆四年(825年)冬十二月十日。模勒便是模刻，炫卖就是在街上叫卖，还可以拿刻印的白居易的诗来换茶换酒。当时外国如朝鲜、日本都抢着购买白居易的诗，元稹所描述的流行盛况绝非言过其实，可见9世纪初印刷术的应用已经扩大到人民所爱好讽咏的诗歌了，渐渐地又从刻印诗歌推广到刻印日历。

过去有些人认为印刷术出于唐文宗太和九年(835年)，因为这年官拜东川节度使的冯宿上奏云："剑南、两川及淮南道，皆以版印历日鬻于市。每岁司天台未奏颁下新历，其印历又满天下，有乖敬授之道。"冯宿的奏章说明，在当时四川、淮南每年印刷的私历十分普遍。所以持这种观点者认为中国可信的文献记载到印刷术是在公元835年。

一些人主张还是以笼统的唐代中晚期比较科学。唐代后期出现了大量的印刷记载，如唐僖宗中和三年(883年)，成都地区已出大量印刷出售的书籍，有阴阳、杂记、占梦、相宅、九宫五纬之流以及字书、小学等书，"率雕板印纸"。僖宗入蜀后，太史历本竟比不上江东的印刷历本，人们买了回去后，发现书中各有错误，相互比较，无法统一，最后发生争执，一直吵到官府。可见这些历书印刷得十分粗糙，质量极其一般。

一些人主张印刷术开始于五代和北宋，但随着唐代印刷实物的发现，这种观点已不再成立。1900年在甘肃敦煌千佛洞，发现了一册印刷的《金刚经》。其末尾写道："咸通九年(868年)四月十五日王玠为二亲敬造普施"。这是目前世界上最早有明确日期的印刷物。但这部书雕刻非常精美，图文都浑朴凝重，刀法纯熟，足以证明这是刊刻技术达到高度熟练程度时的产物。这就说明《金刚经》并非印刷术刚发明时的传世物，印刷的出现远比这个时间为早。

20世纪末，有敦煌学学者经研究后指出，在俄藏文献中，发现一件印本历日的残片。图版上下左右均残，只剩三分之一巴掌大小。虽然残碎过甚，但残片所包含的信息量十分丰富。被证明是从敦煌以外流入的，年代为唐大和八年(834年)的印本历日，从而将中国本土发现的、绝对年代最早的雕版印刷物的年代提前了34年。

日本现存有四种印本《陀罗尼经》，当时藏在小木塔里，分配给各寺院，每

卷长约18英寸，高约1英寸，相传为770年（日本宝龟元年）所印制。印刷术不是日本人所发明，这已成定论。许多学者认为宝龟本《陀罗尼经》是中国印刷术传播到日本的结果。这也反映了中国印刷术在8世纪时已很普遍了。

此外如1954年在四川成都东门外望江楼附近唐墓中，发现了唐成都府成都县龙池坊卞家刻印的《陀罗尼经咒》，上刻古梵文经咒和小佛像，约一尺见方，雕印非常精细，刀法遒劲，墨色浓厚匀称。专家考证，《陀罗尼经咒》的刊刻时间在757至883年之间，虽不能具体确定时间，但说是唐代中晚期是大体可以的。

历史上曾经有人把五代的冯道尊为雕版印刷的创始人。《旧五代史》记载："时以诸经舛缪，（冯道）与同列李愚委学官田敏等，取西京郑覃所刻石经雕为印板，流布天下，后晋赖之。"明朝陆深的《金台纪闻》云："后唐明宗长兴三年，令国子监校定九经，雕印卖之，其意出于冯道。此刻书之始也。"五代年间，后唐宰相冯道发现以往的刻印多为佛、道等家的著作，认为儒家经典对于封建统治阶级来说很重要。于是建议后唐明宗下令刻印，并由当时最高学府国子监校定。从后唐长兴三年（932年）至后周广顺三年（953年）止，共花费了22年，方才完成儒家九经的刻印任务。通常所指的监本就始于此。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用雕版印刷术刻印书籍。虽然冯道确实在印刷术的发展上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不应当把他误认为是印刷术的发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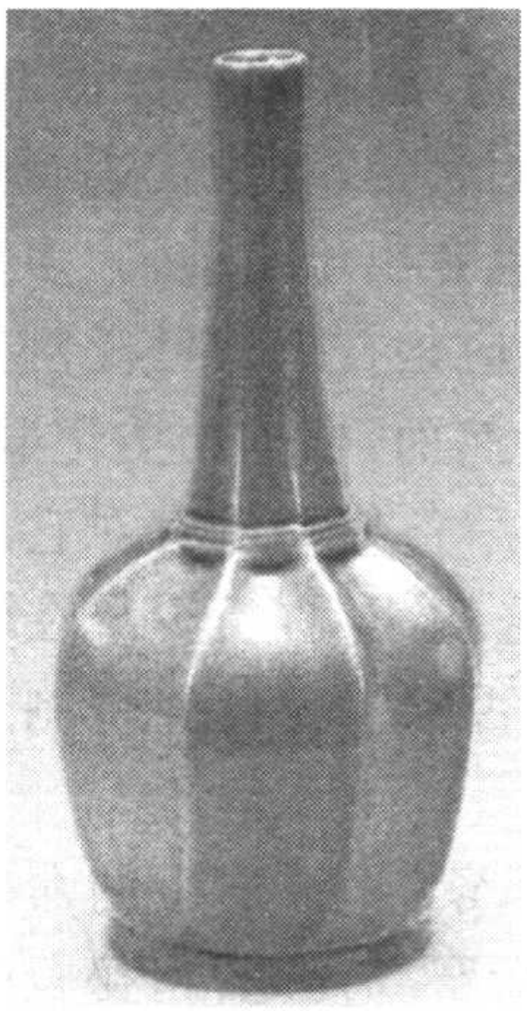
学者们的辛勤研究，使印刷术发明的时间呈不断往前推的趋势，当然欲知雕版印刷术最早出现的确切时间，还要对历史文献作进一步的发掘，尤其是更新的文物的发现。

（赵　航）

夺得千峰翠色来　　秘色瓷之谜

在中国古陶瓷的研究中，有许多谜案长期得不到解决，探求秘色瓷的真谛是其中之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陕西扶风法门寺地宫14件秘色瓷的出土，为我们化解秘色瓷的千古之谜提供了可能，必将进一步把秘色瓷的研究引向深入。

关于秘色瓷，早就见于经传，中晚唐诗人陆龟蒙就有一首著名的名为《秘色越器》的七绝诗，在诗中，他是这样描写秘色瓷的："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好向中宵盛沆瀣，共嵇中散斗遗杯。"南唐徐寅《贡余秘色茶盏》："捩翠融青瑞色新，陶成先得贡吾君。巧剜明月染春水，轻旋薄冰盛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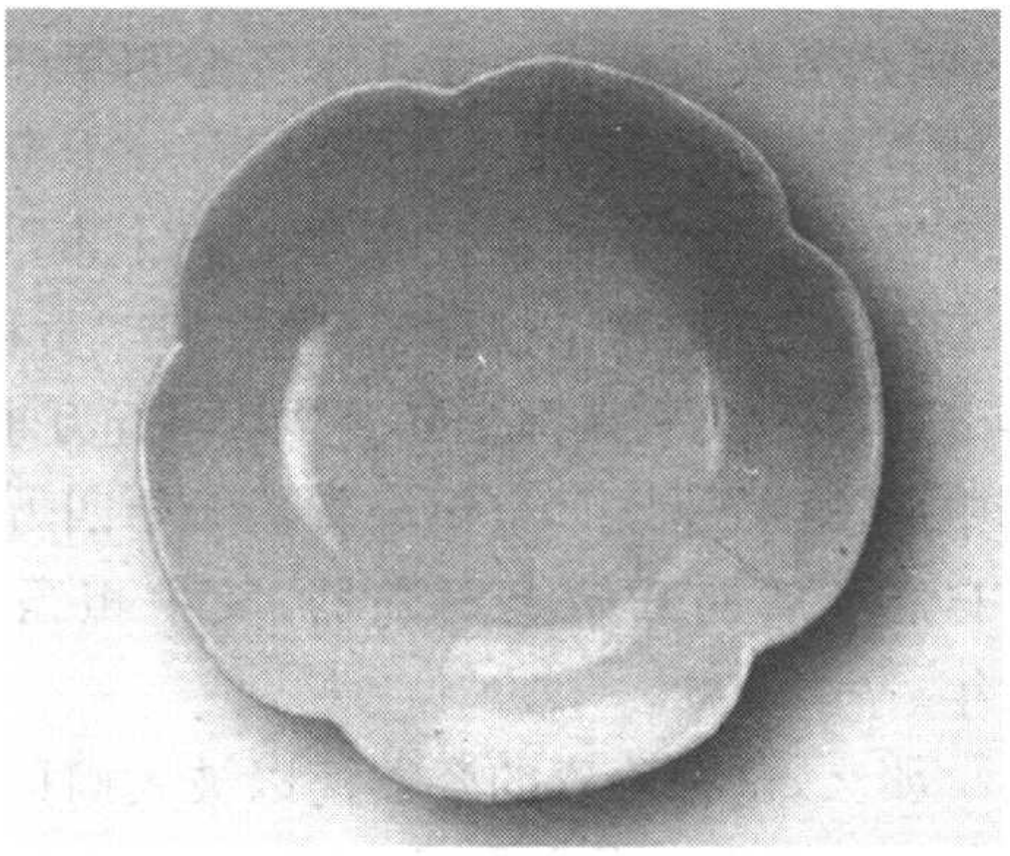
法门寺地宫出土
秘色瓷八棱瓶

云。”文人士大夫钟情于越碗精致的造型和晶莹润泽的釉子及其青翠优美的色调。社会上虽有不少传世的越窑珍品，但谁也无法断定它们是否属于秘色瓷系统，所以，千百年来，秘色瓷之谜始终困扰着人们。

1987 年，因修建陕西扶风法门寺明代砖塔，在塔基下发现了唐代的真身宝塔地宫，出土了数百件供奉佛指舍利的珍贵文物。在这批唐代文物中，考古学家们发现了极为罕见的并且具有明确记载的唐代秘色瓷器。

在唐代的真身宝塔地宫石室中，总共出土了 16 件瓷器。其中白瓷 2 件，青瓷 12 件，黄釉银棱平脱瓷器 2 件。出土时，11 件青瓷圆器与两件黄釉银平脱圆器放在同一处。这 13 件器物分别用纸包裹起，套叠候用丝绸包袱整体包裹，一同装在一内外双层的两重圆形红漆木盒内，放置地宫中室，第四道门前，白石灵帐之后，漆盒上叠压杨复恭供奉的银白成香炉。工作人员在清理这些文物的同时，还在石室中发现了入藏时镌刻的供奉藏品的《监送真身使应从重真寺随真身供养道具及恩赐金银器物宝函等并新恩赐金银器衣物帐》石碑。从碑文得知，“恩赐”物乃唐懿宗所赐，“新恩赐”物乃唐僖宗所赐。在懿宗所赐的物品中明确记有：“瓷秘色碗七口内二口银棱，瓷秘色盘子、叠子共六枚。”碑文记载，与上述漆木盒所装的 13 件碗盆碟圆器正好相符。说明这 13 件瓷器均为唐懿宗时期的秘色瓷。

除此之外，地宫还出土了一件青瓷长颈净水瓶，它原来被放置在前室第二道内侧门槛上，瓶内装有 29 枚五色宝珠，口上置一大的水晶宝珠。该瓶虽然与其他 13 件秘色瓷不在一起，物帐上也不见记载，但其胎釉特征与以上的 13 件秘色瓷大体相似，甚至青釉还要更明亮些，玻化程度也较好，因此古陶瓷专家们大都认为它也应属于秘色瓷器的一个种类和造型。所以，当时在法门寺地宫出土的秘色瓷器一共是 14 件。其中，碗 7 口、盘 4 枚、碟 2 枚、瓶 1 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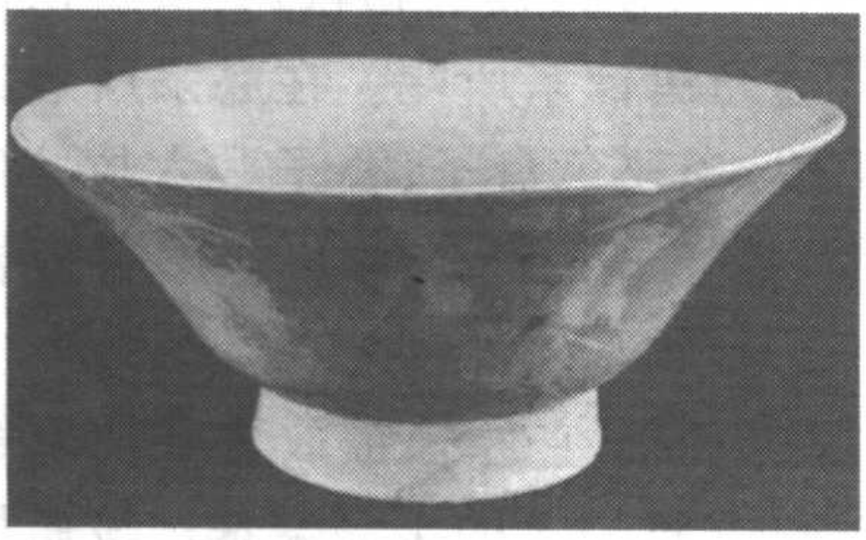
法门寺出土的秘色瓷盘

这样，关于秘色瓷的一些疑谜

再次被提了出来。

秘色瓷是我国古代陶瓷中一朵璀璨的奇葩，它明亮、清新、晶莹、滋润。最好的色釉常呈翠绿色，色润鲜亮，在滋润中露出半透明状的精光，代表着我国古代陶瓷业的最高成就，在法门寺地宫的这14件秘色瓷出土之前，大多数人根据宋代的著作和清人的解释，认为秘瓷的烧制年代应是在五代钱氏割据政权形成后，在原来唐越窑青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然而，根据历史记载，法门寺地宫封闭于唐咸通十五年(874年)正月初四，之后各代均没有对它进行任何破坏或移动，而且出土的秘瓷有明确的纪年。这就证明，至少早在晚唐，秘色瓷就以其独特的魅力，活跃在皇家宫苑。彻底否定了秘色瓷烧制于五代的说法。

有关专家指出，最早提到秘瓷的是唐代文学家陆龟蒙，从上述诗的命题和前两行七言绝句来看，晚唐时已有秘瓷烧制，秘瓷烧造窑场是越窑，秘瓷的青釉色泽，婉如郁郁葱葱的千峰翠色。陆龟蒙是当时人写当时诗，可以肯定唐懿宗时已有秘色瓷。五代时期的吴越国一再有向中原王朝贡秘瓷的记录。五代吴越时，钱氏也长期向中原王朝进贡瓷器，其中有相当部分是秘色瓷。见于史书的主要有这样一些记录：如后唐同光二年(924年)九月，两浙钱镠遣使钱询贡……金棱秘色瓷器。后唐清泰二年(935年)九月，杭州钱元瓘进金棱秘色瓷器二百事。后晋天福六年(941年)十月，(吴越王钱元瓘年)进金银棱瓷器。后晋天福七年(942年)十一月，又贡秘色瓷器。后汉乾祐二年(949年)十一月，吴越王遣判官贡秘色瓷器。后周广顺二年(952年)十一月，两浙钱弘俶遣判官贡秘色瓷器。后周广顺三年(953年)十一月，两浙钱弘俶贡瓷器。此外，明州节度使钱惟治于北宋乾德四年(966年)和开宝九年(976年)贡“釦金瓷器万事”，开宝九年又进“瓷器万一千事，内千事银棱”。两浙节度使钱惟浚于开宝六年进“金棱秘色瓷器百五十事”，太平兴国元年(976年)，贡“金银釦器五百事”。吴越王钱俶于开宝二年“贡秘色窑器于宋”，开宝八年贡“金银陶器五百事”，太平兴国三年进“瓷器五万事……金釦瓷器百五十事”。钱氏共向中原王朝进献了“金银饰陶器一十四万余事”。从上列材料中可以看到，江南自唐朝后期开始上贡瓷器，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秘色瓷，一直上贡至宋代初年。



法门寺地宫出土的秘色瓷

那么，这种珍贵的瓷器何以被人们称为“秘色瓷”呢？“秘色”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对此历代的研究者提出了许多看法，但总结起来，对于“秘色”的解

释大致有这样几种：

一种认为，秘色瓷是御用贡瓷，由朝廷专门设官窑烧造，它的釉料配方、制作工艺和烧造技术是不对外宣布的，故称之为秘色瓷。早在宋朝就有人说："越上秘色器，钱氏有国日，供奉之物，不得臣下用，故曰秘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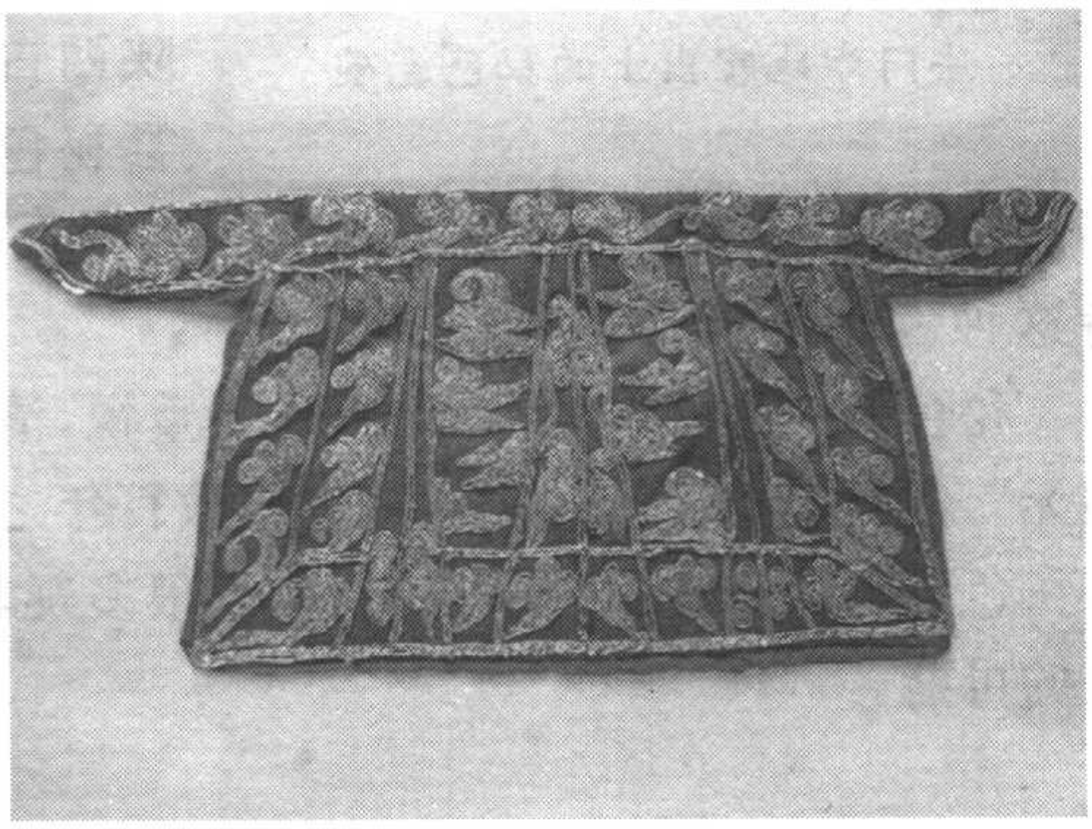
另一种认为，"秘色"专指瓷的釉色，秘色瓷的色泽与一种馨香的"秘草"颜色极其相似，故以"秘色"命其名。

还有一种解释，糅合了以上两种，认为秘色瓷刚刚烧制成功之时，因它的精致美观，色泽明亮，比普通越器更加清亮，很受人们的喜爱。又由于它色泽酷似秘草，所以人们就以"秘色"来区别越窑青瓷质量的高低，故唐人称赞越窑瓷的时候，都说"秘色越器"，或"瓷秘色"。到了五代和宋，越窑青瓷的烧造达到高峰，秘色瓷的高质量赢得了朝廷和一般百姓的高度重视，朝廷特设官窑烧制御用贡瓷，这个贡瓷就被命名为"秘色瓷"。当贡窑设置之后，秘色瓷的制瓷技术也被朝廷垄断，所以，这个时候的"秘色瓷"的含义就不单指其色泽，更有"隐秘"或"秘不示人"的含义。

有人认为秘瓷之称主要来源于传统文化的影响。秦汉时，皇室贵戚厚葬之物，称为"秘器"，因造作于东园，又称东园秘器，皇帝之棺称东园秘器。唐代沿用汉制，中央政府内仍设少府监，管辖官营手工业工场，造作秘器。故此，秘瓷之秘渊源于汉代"东园秘器"之"秘"。也有人认为秘色是一种香草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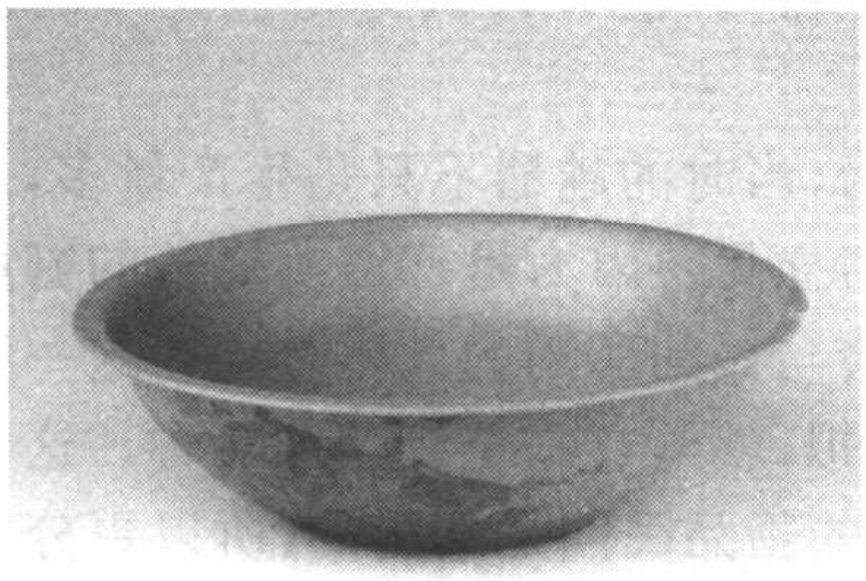
杨万里先生在《越窑与秘色窑》中认为，当时的越器不只是生产量多，足以供奉相应，而且还要出品精美，可以优劣立见。因为是官窑所烧造的御用越器，自然会精益求精，颜色与式样一定会与民间所用的大不相同。这一种进御的青色，不能与一般民间所用的相比拟，就给它一个秘色匠名称。这个秘字，跟所谓秘府的用法有点相似。御用的物品民间是禁用的，所以更分别这是一种秘色的越器。按照这个说法，"秘色"一词，实际上含有造型美、釉色美和专供贡奉等三层含义。

唐五代是我国制瓷业高度发展的时期，全国各地大大小小的官窑民窑星罗棋布。南方以浙江越窑为中心，形成青窑瓷系，北方以河北邢窑为中心，形成白瓷窑系，出现了"南青北白"的局面，而南方的越窑青瓷



法门寺地宫出土鹙锦绣案裙

则代表了当时制瓷业的最高水平。考古学家和古陶瓷家们在经过了深入的调查研究之后，保存完好、造型精美、胎质细腻，釉色光可鉴人，它们是青瓷系统中的佼佼者，因此它们非越窑莫属。然而，越窑是一个很大的概念，地宫的秘色瓷究竟出自那个窑口或地方，还值得进一步探索。1977 年上林湖吴家溪青瓷罐墓志的出土，可以证明最晚在唐朝光启三年(887 年)，唐王朝已在慈溪上林湖一带专门设置贡窑烧制秘色瓷。但是前文已经提到，地宫封门是在 874 年，比光启三年早 15 年，且这批秘色瓷没有依据证明是贡窑直接转奉皇宫，所以也就很难断定它们是上林湖贡窑的产品。从上林湖一带近 200 多座窑址的考古挖掘来看，上林湖制瓷业鼎盛期是在晚唐，尤其是五代，这里才成为越窑青瓷的中心地区。法门寺秘色瓷釉面多见有稀疏的黑点子，在越窑瓷器尤其是上林湖采集的标本釉面也常见这种黑点子。因此，有专家得出结论：秘色瓷在最初阶段(光启三年以前)，包括地宫出土的那十四件秘瓷，凡属于越窑系青瓷窑口，技术力量雄厚者，都有可能烧制秘色瓷，当秘色瓷成为皇室专利品之后，皇宫没贡窑专门烧制，此贡窑就在上林湖一带，这个时候，技术力量再雄厚的瓷窑也被禁止烧造。也许正因为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烧制秘色瓷的高超技术渐渐失传，浸没于慢慢的历史长河之中，成为历史之谜，使得千百年来古瓷研究者们费尽笔墨。



法门寺地宫出土的秘色瓷碗

不过也有人认为唐代的南方、北方都有秘色瓷烧造窑场，法门寺的秘色瓷不应产自浙江，它们可能属于北方地区烧造的。有人甚至认为其产地可能就在陕西地区，其原因是法门寺秘色瓷烧造质量很高。釉色青绿，与常见的越窑青瓷存在着区别，制作方法也与越窑不尽相同。有人还主张，陕西古代生产的青瓷特点为“类余姚县秘色”，因而这批瓷器产自陕西。提出这种观点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遭到反对的声音很大，从实际情况看，持这种者越来越少。

秘色瓷作为瓷器精品，历来备受重视，清朝乾隆皇帝认为是“李唐越器人间无”，但其来龙去脉却困惑陶瓷界数百年之久。法门寺秘色瓷的出土，重新将秘色瓷的种种谜案提了出来，相信很多疑难问题在不远的将来必定会有解决的可能。

（杨英姿　周志明）

辉煌的艺术　　唐三彩之谜

唐三彩是一种低温釉陶器，以高岭土或其他各色粘土作胚体，在将素胚入窑焙烤后，用含铜、铁、钴、锰、金等元素的矿物作釉料的着色剂，并在釉中加入适量的炼铅熔渣和铅灰作助熔剂，通过再次入窑烧成的艺术珍品。唐陵陪葬墓中出土了大量的三彩，有器具、人物俑和动物俑，多彩多姿，是唐朝政治、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

唐三彩是唐代劳动人民对世界物质文化的贡献之一。相传最早在1928的建筑陇海铁路时穿越洛阳北邙，从唐墓内出土了大批多彩釉陶器，人们称之为唐三彩，于是这个名字就一直沿用至今。唐三彩是一种低温釉陶器，以高岭土或其他各色粘土作胚体，用含铜、铁、钴、锰、金等元素的矿物作釉料的着色剂，并在釉中加入适量的炼铅熔渣和铅灰作助熔剂。先将素胚入窑焙烤，陶胚烧成后，再上釉彩，再次入窑烧至800摄氏度左右而成。由于使用不同的着色剂，比如在釉料中加入适量的氧化钴就变成蓝色，加上氧化铜就变成绿色，加入氧化铁就变成黄褐色。此外在这些色调的基础上，还能配成深绿、浅绿、浅黄、赭黄、翠绿、天蓝、黄、白、褐红等色彩。所以，一件器物上往往是多种色彩并存，不仅仅真的是三彩。



唐三彩

唐三彩的制作开始于什么时候？从目前发现的器物看，最早的在唐高宗时期。高宗以前，还没有发现过。三彩在唐代陵墓中作为一种随葬品，大约在唐高宗至唐玄宗时期。

由于几个重要的唐代帝陵都没有被打开，是否有三彩不得而知，而今日发现的三彩主要集中在唐陵陪葬墓中。目前已知出土三彩最早的唐墓是礼泉县昭陵陪葬的太宗妃燕氏墓和赵王李福墓，时间均为高宗咸亨二年(672年)。燕氏墓出土了三彩罐1件，李福墓出土三彩罐和盘各1件。富平县献陵虢王李凤墓出土三彩双联盘和三彩榻等3件，昭陵唐嘉会墓出土三彩砚1件、安元寿墓出土三彩女立俑和三彩马头各1件、越王李贞墓出土三彩66件，乾陵永泰公主墓出土三彩81件、章怀太子墓出土三彩262件、懿德太子墓出土三彩143件，定陵节愍太子墓出土三彩马、驼等10件。从时间上看，三彩器的

制作至迟在唐高宗时期就已经开始并很快发展起来。从出土的三彩物品来看，三彩生活用具的出现要早于三彩俑，武则天以后的墓葬中三彩俑蜂拥而出，一下子多了起来

唐三彩为什么会出现在唐代前中期？有人提出，三彩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和当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习俗有直接关系。唐朝国威强盛，国家统一，民族融合，社会安定，大大促成了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同时唐朝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十分有利于发展中外贸易关系和文化交流，而反映在艺术上，就呈现出姹紫嫣红的局面，唐三彩就是当时应运而生的一种艺术。三彩器具与统治阶级的豪华奢侈的生活分不开的，那些官员活着的时候追求名贵宝物，死后还幻想着继续享受奢华，于是就把生前占有的文侍武卫、歌舞乐伎、妻妾奴婢、马牛驴驼、飞禽走兽、房屋家具以及瓶、盘、碗、罐等，都做成三彩釉陶用来陪葬。迄今为止发现的三彩，主要集中在帝陵陪葬墓的皇族和贵族墓中，其实已经证实了这一看法。当时的贵族崇尚厚葬，不惜资财，“偶人像马，雕饰如生，徒以炫耀路人”，唐三彩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现了。

陶瓷工艺的发展为三彩物品的出现提供了可能。北魏以后，釉陶工艺提高很快，其制作工艺已经接近唐三彩。这种工艺经过隋代的发展，至唐代，工匠们经过反复实践，总结前人的经验，将多种釉色同时交错使用，遂产生了这种独特的釉陶。

唐三彩的器物一般可分成两大类，一类是明器。凡是与墓主人生前有关的房屋亭院、家具杂物、井磨仓灶、牲畜家禽、各类人物、生活用具以及专为随葬而制作的镇墓类物品等，无不具备，丰富多彩。武则天至唐玄宗初年，出现了不少仿金银器的三彩器，这类器物不少是中亚、西亚一带的器形，似乎可以说明是以三彩作为金银器的象征，是了解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凭证。另一类是实用器，但在唐陵陪葬墓中发现不多。

前期的唐三彩器物制作不够发达，数量少，品种单调，彩色不够丰富，也不怎么绚丽。人物形象比较清秀、瘦削，身材苗条，衣衫紧窄，紧贴在身体上。中盛唐时期的三彩器数量多，品种丰富，质量最好，彩色绚丽，人物形象高大丰腴，女俑都是大髻宽衣，衣纹飘举。有人认为，如果说前期的三彩人物有“曹衣出水”的特点，那么中盛唐时期的三彩器就有“吴带当风”的气魄。

唐陵陪葬墓中的三彩以人俑和动物俑最为成功，在造型艺术上有很高的成就。三彩中的人俑形象，往往是根据不同的身份地位，表达出他们特定的情感和面貌。三彩人俑中，最精彩的是那些婀娜多姿的女俑，她们有的是贵妇，有的是贵族家的侍女。贵妇们发髻高耸，穿着华丽的衣服，窄袖宽袍，体态丰腴，气闲神定。有的贵妇手拿披巾，亭亭玉立，有的骑马驰骋，飒爽英姿。昭陵陪葬墓郑仁泰墓中出土的女骑马俑，十分威武。而越王李贞墓中出土的

三彩骑马女俑头戴折沿高帽，是胡帽中的一种，她身着圆领长袍，衣袖瘦窄，都是女子胡服的典形式样。那些长年禁闭于深宫中的侍女俑神情拘谨，有的为主人捧方盒，有的手执灯台，专注地为主人的享乐忙碌着。如郑仁泰墓中出土的侍女俑，身着男装，头梳泡髻，衣服为翻领胡服。

人物俑中也有峨冠博带的文臣，一个个显出道貌岸然的样子。唐陵陪葬墓中的文臣，有的双手举于胸前作捧物状，表情拘束，头部微偏侧，好像在朝廷里面见皇上。有的身躯微微向前倾斜，两手相交于腹下，头部微微前低，两眼微闭下视，一副肃敬姿态，似在听皇上或上司的训话。而那些骑马的狩猎俑就表现出完全不同的样子，有的呈雄赳赳一介武夫状，有的拉弓射箭，矫健潇洒。猎人们大都是背弓挂箭，带着猎狗，显出英俊勇敢的样子，形态十分逼真。

三彩人物俑中也有胡俑，最为常见的是深目高鼻，头戴尖顶帽，身穿折领衣，牵着鸣驼骏马，一副商人的模样。永泰公主墓中的三彩胡人俑，头发向两边分开，各梳一条辫子于耳后，身穿翻领交襟窄袖的绿色胡服，翻领的里层为黄褐色，腰中系带，袍的下摆开叉，左边好像随风翻起。他左手叉腰，右手上举，身边虽然没有马或驼，但从他右手似握辔的姿态看，仿佛一匹矫健的骏马或高大的骆驼就在他身边嘶鸣。有的三彩俑明显是表现下层社会的人物，有的人无拘无束地在说唱，表情真切活泼，有的在表演舞蹈，感情外流奔放，甚至有的胡人俑还抱着西域乐器，边弹边唱。三彩俑中有不少武士俑，他们有着夸张的隆起肌肉，怒目圆睁，头戴盔帽，身披铠甲，一手执盾，一手柱剑，彻底的剑拔弩张之势。

三彩中的动物俑比人物俑更加出色，不同种类的动物形象个性十分突出，入木三分。狮子俑主要显示出它的机智可爱，使人看后觉得十分亲切怜爱。骆驼、骡、驴等一扫平时所见笨拙呆滞的样子，全都呈现出轻健强劲的状态，令人马上联系起唐朝与西域的商贸往来是如此的紧密。无论是单峰驼还是双峰驼，它们仿佛使后人看到了中亚人在长安来往的影子。

三彩中最成功的动物俑是各种马的形象，造型生动，色彩艳丽。唐代的三彩马俑大多结构分明，骨肉匀称，线型流畅，神态矫健。三彩马形态各异，有的马腾空奔驰，有的缓步徐行，有的昂首嘶鸣，有的低头啃蹄，有的引颈向天，有的张嘴欲饮，有的翘唇嬉闹，各种各样的形象令人喜爱无比。塑造者充分抓住了马的精神，内在的劲和外在的形有机结合，使得马在唐人生活中的地位得到完全显现。懿德太子墓中出土的三彩三花马，通身施釉，四足挺立，双耳竖起，两眼炯炯有神。马鬃剪成三花，梳理过的马尾打结上翘，马鞍有绿色障泥。这匹马从造型到神态，全身上下表露出凸起的肌肉和强劲的筋腱，迸发出昂扬的气势，十足的华丽、高贵和蓬勃豪放的韵味，可谓是杰出的艺术

作品，辉煌时代的产物。

陪葬墓中已有如此伟大的艺术，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唐代帝陵中的三彩将更加灿烂多姿。

（张剑光）

烧酒初开琥珀香　　中国烧酒起源之谜

烧酒是用蒸馏工艺制取的含酒精浓度较高的饮用酒，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白酒。中国什么时候开始有烧酒？是自己发明的还是从其他国家传入的？这些问题目前在学术界仍然争议颇多。

在历史上，关于中国烧酒的起源问题，大致有东汉、唐、宋以及元四种看法。其中东汉说由于其论据主要是从葛洪《抱朴子·内篇》和《后汉书·神仙传》中所记载的茅屋上燃火煮食而茅屋不燃的“仙事”中推论而来，所以大部分学者认为虽然此说令人耳目一新，但由于其并无确凿证据，并不可信。元朝说，最早由明代的李时珍提出，他在《本草纲目》中说：“烧酒，非古法也，自元时始创其法。”1919 年，美国学者劳佛尔也在《中国伊朗编》一书中肯定了此种说法的合理性。因此，元朝说曾一度为国内外的学者们所认可。但是到了 1968 年，日本学者篠田统一改原来的说法，认为宋代便已有了关于烧酒的记载。

1956 年，袁翰青先生在其发表的《酿酒在我国的起源和发展》一文中，更是将中国烧酒的起始时间一直上推到了唐代。自此，唐代是否有烧酒，便成了现在烧酒起源问题讨论的关键。

赞成烧酒起源于唐代的学者，其主要依据是两位唐代诗人的诗句，即白居易《荔枝楼对酒诗》中的“荔枝新熟鸡冠色，烧酒初开琥珀香”以及雍陶《到蜀后记途中经历》中的“自到成都烧酒熟，不思身更入长安”，他们认为这两首诗中的“烧酒”，是带有蒸馏性质，像大曲一类的烧酒。因为自唐以来，当“烧”字与“酒”联系在一起时，常常表示加温，保温发酵、加热蒸馏等含义。李肇《唐国史补》中“酒则有……剑南之烧春”，应该就是蒸馏酒。比如房千里的《投荒杂录》中就有：“南方饮，即烧。”而且根据史书的记载，当时的烧酒分两种，一种呈白色，一种呈红色，红色的那种有称“葡萄烧”。比如《梦粱录》卷一三记载南宋临安有“水晶红白烧酒”出售，可见烧酒之“烧”不含有形容酒的颜色的意思，而唐诗中的烧酒应当就是葡萄烧。

英国的科技史专家李约瑟认为葡萄酒“古者西域造之，唐时破高昌始得

其法”，中国约在公元700年左右就已经有蒸馏浇酒，它和德国的白兰地酒极其相似。也有学者认为，唐诗中的红烧酒应当释作红色的葡萄烧。宋人唐慎微《证类本草》引唐德宗时期的《贞元集要广利方》，已有用蒸馏酒解蛇毒的方法。中国蒸馏酒不始于元代，而是可上溯到宋代乃至更早的唐代。中国烧酒在其创始的唐宋时期，还处于偶发阶段。从南宋中后期到元代，烧酒工艺渐次推广。

但一些人认为袁翰青等的论据尚不够充分。他们认为白居易和雍陶二人诗中所说的“烧酒”并非现代意义上的烧酒，而是用取醴酒煮成红色的方法制成的红酒。陆游《老学庵笔记》和唐诗中的烧酒是取醴酒煮成红色的方法制成的红酒，不是蒸馏酒。白居易的原句诗对仗的一联，“烧酒”用作名词，而以琥珀色形容它的色泽。在唐诗中“烧”常用作“红”的意思，所以唐诗中的烧酒二字是不能作为中国烧酒始于唐代的证据的。剑南的“烧春”就是《新唐书》所载剑南道士供的“生春酒”。因为酒色红如瑚珀、火焰，故写成“烧酒”，并非蒸馏酒的味如烧灼、点火可烧。更有学者进一步指出：唐代的烧酒和红酒是两种不同的概念，烧酒是以酿造及加工方法命名的酒，红酒则是以酒的颜色或酒曲物料而命名的酒，这两种酒都是属于发酵型的酒，不是蒸馏酒。唐代的葡萄酒也不是烧酒。

烧酒是用蒸馏的方法制取的蒸馏酒，在蒸馏的过程中，蒸馏酒器是最关键的技术设备，因而在讨论烧酒的起源问题时，蒸馏酒器出现于何时就显得尤为重要。认为中国烧酒起源于元朝的学者，其所持的理由之一，便是唐宋时期还没有蒸馏器。

然而，支持唐朝说的学者们提出，以上看法已站不住脚。因为不论是现在已发现的文献记载，还是考古发掘，都表明元代以前我国已经有蒸馏器。比如：中国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经有了名为“甑”的炊器，它是用来蒸煮食物用的，底部有许多通蒸气的小孔，通常被置于三足鼎那样的“鬲”上蒸煮。这种炊器可以说是中国式蒸馏器最早的雏形，因为只要在那样的“鬲”上放一个小杯，顶部再放一个冷凝碗，它就是一个典型的简易蒸馏设备。除此之外，北宋末年人蔡絛在《铁围山丛谈》中记载了蒸馏香料蔷薇露的史实。南宋后期赵汝适也在《诸番志》中说：“蔷薇水，大食国花露也……今多采花浸水蒸取其液以代焉。”由此可知，宋人最晚在北宋后期已掌握了用蒸馏方法制蔷薇水的技术和已有蒸馏蔷薇水的蒸馏器具，这种方法从北宋后期一直到南宋后期都在使用。另外，根据其他史料的记载，南宋时期类似蒸馏蔷薇水的方法还被广泛采用于柑花露、薄荷油、金银花露以及香精油的制取上。学者们认为，虽然使用蒸馏器与使用蒸馏酒器并不完全相同，但广泛使用蒸馏器毕竟为蒸馏酒器的出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地下发掘方面，唐朝说的支持者们虽然没有找到有明确标明是宋代或唐代的蒸馏酒器，但是他们在宋人的记载中找到了被称作“烧器”的酒器。黄干是南宋人，他曾任监台州酒务。他在《石门酒器铭》中记述了宋代五种酿酒用的器具，“烧器”是其中之一。此外，1975 年，考古学家在位于河北省承德地区青龙县城东 30 公里处的金代遗址中的一个竖式圆窖里发现了一套烧酒锅。经分析，该烧酒锅是由青铜铸成，其制作时间是在辽代后期至元代初期之间，属于金代或金末元初遗物。它高 41.6 厘米，由上下两个分体套合组成，下分体是一个大半圆球形甑锅，上分体是一个圆桶形冷却器，上下分体的接合部有双唇汇酒槽以及酒流和排水流。经过有关部门的试验认定，这一烧酒锅是实用有效的。由于无论是辽还是金，其在使用蒸馏技术方面都不能与宋代相提并论，金代制烧酒的蒸馏工艺是直接受宋朝的影响发展而来，因此学者们推测：既然金代已有如此完善的烧酒锅，那么宋朝也必有与金代烧酒锅相类似的制酒生产工具，而黄干所言“烧酒”无疑就是宋代特有的“烧酒锅”。

对于以上的诸多证据，反对唐朝说的学者们认为它们虽然有一定的说服力，但是，现已问世的宋代蒸馏器资料都是指明蒸馏花露水，至今未发现一条确实的证据证明宋代的蒸馏器是用来蒸酒的。

在宋人的生活中，流行以蔷薇露为主的花露水作为熏染香泽的化妆品和芳香剂。以前，这种蔷薇露一直都依靠海外输入，后来，由于外域传入的蔷薇露的数量极其有限，不能满足人们的生活的需要，所以宋人开始使用蒸馏法自酿花露。虽然，宋人自造的花露品质还很低劣，远不如外来的正宗蔷薇露，但是宋人已掌握了蒸馏花露的基本技能。蒸馏花露专用的蒸馏器与蒸制烧酒的蒸馏器之间最大的不同就在于规格尺寸的大小。前者在容积上较后者要小得多。元代以后，用来酿制烧酒的蒸馏器通称为烧锅，也叫烧缸、烧甑。根据清人的记载，一个大型烧酒作坊年消耗的谷物达“千数百万石”，而烧坊内的烧锅一次蒸烧的谷物起码在六斗以上。酿制烧酒，首先要将谷物制成酒坯，其体积最少扩充一倍以上，如此计算，一个普通的烧锅，最小也要能容纳下一石以上的物料。而青龙县出土的金代铜烧锅通高只有 41.6 厘米，下分体半球形甑锅仅高 26 厘米，口径 28 厘米，最大腹径 36 厘米，这样的体积太小，根本装不了多少酒料。所以，它在当时很可能是被用来蒸馏花露水的。

学术界这场关于烧酒起源的探讨，至今还未有一致的结论。也许，我们只能等待更多的考古发现来为世人解开这一千古之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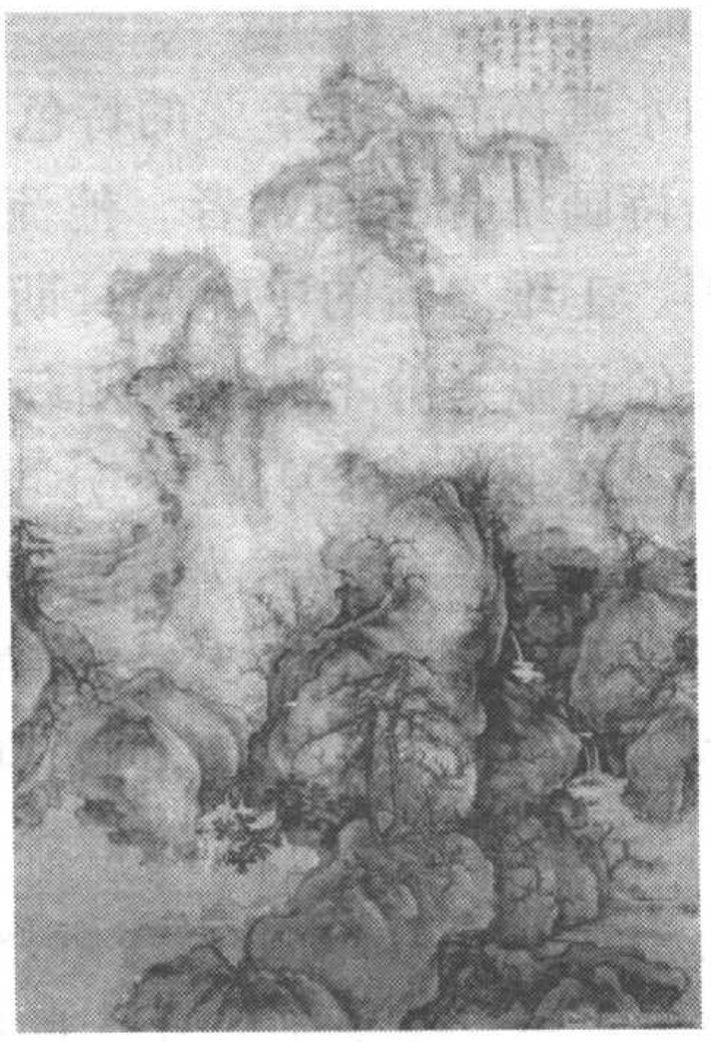
（杨英姿）

水晕墨章　　水墨山水画的创始者之谜

在我国，山水画发展到唐代，逐渐趋于成熟，已获得独立地位，工致而精丽者尚带装饰意味，粗放而简赅者脱颖而出，以一定的立体感令人瞩目。唐代的山水画形成风格不同的两大主要流派：一是以武臣李思训、李昭道父子为代表的青绿山水；一是以文臣王维为代表的水墨山水。然而，对于王维是否是水墨山水画的创始者，学者们有着不同的看法。

水墨山水画，是指单纯用水墨所作之画，是我国传统绘画中的特有形式。一些专家认为水墨山水的基本要素有三，即单纯性、象征性和自然性。一般认为水墨山水始于唐代，成于五代，盛于宋元，明清及近代以来持续有所发展。以笔法为主导，充分发挥墨法的功能。“墨即是色”，指墨的浓淡变化就是色的层次变化；“墨分五彩”，指色彩缤纷可以用多层次的水墨色度代替之。北宋沈括有《图画歌》云：“江南董源传巨然，淡墨轻岚为一体。”就是说的水墨画。那么，谁是水墨山水画的创始者呢？

一种说法认为水墨山水画的创始者是张璪。张璪，字文通，吴郡（今江苏苏州）人。他善画水墨山水，长于破墨，尤精松石。传说能双手分别执笔，一时齐下，同时画出生枝和枯枝，在同一画幅里显现荣枯不同的形象，气傲烟霞，势凌风雨，因而引起人们的惊异。他作画时重视灵感，保持激昂情绪，下笔时若流电激空，毫飞墨喷。他爱用紫毫秃笔，甚至有时以手蘸墨作画，不求巧饰，画中山水高低秀丽，咫尺重深，石尖欲落，泉喷如吼，具有感人的魅力。他的艺术风貌当是近于吴道子的一体，生动逢然，有一定真实感，完全摒弃了装饰手法，甚或有些疏放。五代山水画家荆浩论及唐代山水画发展及成就时，对张璪特加推崇，称赞张璪的画“水晕墨章，兴我唐代”，“旷古绝今，未之有也”。与张璪同时代的山水画家毕宏敬佩他的技艺，向他求教，张璪答以“外师造化、中得心源”，主张既要观察生活形象，又要重视主观感受，对绘画创作中主客观的关系进行了深刻的概括，对以后绘画创作及理论影响颇大。



宋·郭熙《早春图》

近年葛路在《中国古代绘画理论发展史》一书中认为，唐代画家在继承东晋以来的青绿山水画风格之外，又开创了水墨山水画，代表

人物是王维、张璪。在宋代人看来，王维是水墨画的始祖，这主要是由于宋代的一些文人画家对王维的佩服，提高了王维的地位。唐代人却不这样认为，唐人认为张璪的成就不下于王维。唐代文艺家首先称赞的是张璪而不是王维。张彦远说王维的画“工画山水，体涉今古”，就是说王维能画前代流传的青绿山水和新的水墨山水。唐代的符载说张璪在作画前，“箕坐鼓气，神机始发”。动笔时，“若流电激空，惊飙戾天，毫飞墨喷，捽掌如裂……”可见张璪作画时激情满怀，笔墨奔放。



宋·马远《踏歌图》

持这种观点者认为，王维与张璪相比，王维在山水画上的地位是很重要，但他的重要性在唐人眼里是无法与张璪相比的。而且张璪是江南人，那里湿润多雨，特别是泽国水乡，山色空濛，给水墨山水画提供了丰富的创作素材，因而张璪与水墨山水画的结缘应是有根据的。

另一种说法认为水墨山水画的开山始祖是王维。他诗、书、画、音乐都很擅长，而且还官至尚书右丞。王维的画喜用雪景、剑阁、栈道、晓行、捕鱼等题材，其画以笔墨精湛、渲染见长，具有“重”、“深”的特点。据唐人记载，王维的山水有两种面貌。一种自己落墨，指挥工人布色，“原野簇成远树，过于朴拙，复务细巧，翻更失真”。另一种山水松石，面目像吴道子，而风标特出，笔力劲爽，以破墨而成。王维的山水画还有一个重要的特色，就是诗和画的有机结合。绘画史一般把他看作是诗画结合的创始者。他流传至今的作品有《王维雪溪图》、《江山雪霁图》等。王维之后的中晚唐时期，山水画的发展出现了一场“水墨运动”，这和王维的贡献是分不开的。明朝末年的董其昌说：“禅家有南北二宗，唐时始分，画之南北二宗，亦唐时分也，但其人非南北耳。北宗则李思训父子著色山，……南宗则摩诘始用渲淡，一变钩斫之法。”又相传王维的《山水决》中有“夫画道之中，水墨为最上”的话。从以上可以看出水墨渲淡是从王维开始的，王维是水墨山水画的鼻祖。

当代书画鉴定家谢稚柳先生在《水墨画》一书中认为，从萧绎的《山水松石格》到吴道子的山水变格，水墨山水画开始在长成。这一变格，在当时有很高的评价。吴道子除在大同殿的《嘉陵江山水》外，又曾在佛寺画过《怪石崩滩》。据张彦远《历代名画记》中说，后来的王维就是遵循了吴道子的画派，占

领了水墨画的领域，成为水墨山水画的创始者。

对于王维创始水墨山水之说，学术界存在不同看法。已故美术家俞剑华在《历代对王维的评价》(《美术研究》1959年第4期)就提出“王维不是水墨山水画的创始者”。他列举和王维同时的杜甫在《奉先刘少府新画山水歌》中写的“元气淋漓障犹湿”，可知刘单所画山水元气淋漓，使障子看起来像湿的一样，是件水墨画。刘单在唐肃宗时任职奉先尉，代宗时任礼部侍郎，与王维系同时人，而同用水墨作山水，可见水墨不是从王维开始，更非王维独创。1994年元月，陕西富平县一座唐高祖献陵的陪葬墓中发现了水墨山水壁画(井增利、王小蒙《富平县新发现的唐墓壁画》，《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7期)，这也说明王维不是水墨山水画的创始者。

相传王维的《山水决》中“夫画道之中，水墨为最上”一句，并无下文。全篇都是论结构章法，没有提到水墨。俞先生指出此句是原文还是后人所加，不得而知。所以拿这句话证明王维是水墨山水画的开山祖，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五代·荆浩《匡庐图》

有学者认为，唐代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中，只说王维是画破墨山水的，欣赏其笔迹劲爽，而对王维墨法如何却一字不提，可知王维的成就是用笔，而不是用墨。张彦远见过王维的画，他所作的评价，应当比明朝董其昌等可靠。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水墨山水画并不是某一个人创造的，应该说王维、张璪等对水墨山水画的形成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这种观点提出者认为水墨山水画法是由青绿山水画法逐渐演变而来的，在中晚唐有着广阔的社会背景，不是某一个画家突然之间创造出来的。水墨山水画能够表达各种不同的境界，如吴道子曾有不注重色彩的疏体画法，所以它才能被绘画者采用，画风始由青绿山水画的富贵气转向水墨山水画的野逸气。又比如项容的“用墨独得玄门”，以致“用笔全无其骨”，后来更发展了王洽的泼墨山水。正是这些人的不断努力，才使水墨山水画不断发展完善，最终形成一种新的绘画形式，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其实，历史上任何一种画法的形成，总是一个逐渐演变的过程，如果一定要说水墨山水画是哪一个人所开创的，这种提法本身就很难回答，在今天来说，这个命题可能永远会是个谜了。

(赵　航)

民风习俗

入土为安　　唐朝厚葬之谜

唐朝是一个厚葬的时代，承袭了前代的厚葬和风水习俗。很多官员百姓“丧尽家财，以营大事”，而皇家的丧葬排场更是引导了社会风俗走向奢侈极欲。厚葬要有经济条件，唐朝人真的很富裕吗？

早在贞观前期，唐太宗就针对当时出现的厚葬热潮发表过一段评论：“送往亲人的做法，详细地写在礼仪法典中，失礼违法的后果，刑书上也很明白，但勋戚之家多流遁于习俗，闾阎之内侈靡成风。一些人以厚葬来奉终，以建筑高坟来行孝，遂使得衣衾棺椁极尽雕刻之华，灵车冥器穷尽金玉之饰。富者违反法律而互相推尚，而贫者即使家里破产还在全力厚葬，这样的做法徒伤教义，无益泉壤，为害实在是太深了。”

唐朝刚建立时，经济的发展很有限，丧葬上一般还没有形成十分铺张的风气。没过几年，贞观之治的出现，社会财富增加了，生活上的奢侈之风就流行起来，反映到丧葬上就出现厚葬的风俗。社会风气一般是上行下效的，所以厚葬之风实际上是从帝王和高官、富商中首先出现的。皇帝陵墓修筑上的穷奢极欲自不待多言，而高官、富商们的厚葬在唐太宗时初露端倪，至唐高宗时期就已经成风。

宰相李义府要改葬祖父，三原令李孝节认为拍马屁的机会到了，私自征发了丁夫车牛载土筑坟，日夜不息。高陵、栎阳、富平等七县因为李孝节这样做了，不去帮忙肯定不行，于是也马上课丁车赴役。高陵县令张敬业本来就胆小，人又老实巴交，拼命地想表现自己，结果不堪其劳，死于工地上。王公大臣以下，互相争着送东西，因此李义府丧葬所用的羽仪、导从、器服等一大堆，穷极奢侈。会葬的时候，车马和为祭奠搭的帐篷，从灞桥到三原七十里路上，相继不绝。商人们有了钱，当然也会这样做。唐高宗曾下诏给雍州长史李义玄说：“商贾富人厚葬越礼，卿可严加捉搦，勿使更然。”既然要地方官出面来管这样的事情，说明厚葬死者已不是个别现象了。

这个时期在社会上也有一股反厚葬的风潮，而且声势不小。一些人主张对死不应有什么恐惧心理，要顺其自然。有个叫贾德茂的人说：“生者气聚，死者气散，聚散之间，天道常理。”唐高宗时的刑部尚书卢承庆说：“死生至理，

亦犹朝之有暮。”社会上流行阴宅风水，一些人还著书立说，当时流行的就有120家，吕才在得到唐太宗的命令后编了《阴阳书》对这种风气进行痛斥。他说，朝市迁变，活人尚不能预测将来；泉石交侵，死人怎可先知于地下？一些人认为富贵官品都是由于安葬得好坏所决定的，人的寿命长短是由坟垅导致的，其实根本不是如此。他认为人臣名位，进退自有其规律，有的人最初处于很低位置而后来就尊贵了，有的人最初官位很高而后来就不行了。卜葬以后，墓的位置是不能更改了，一旦墓一造，更是不能变化，但为何人的名位却时有高低？所以官爵怎样，根本不是墓葬所决定的。

一些有识之士提出了丧事从简的言论。如唐太宗的长孙皇后死前就对太宗说：“自古圣贤，皆崇俭薄，惟无道之世，大起山陵，劳费天下，为识者笑。但请因山而葬，不须起坟，无用棺椁，所须器服，皆以木瓦，俭薄送终。”唐初宋国公萧瑀死前告诫其子一定要敛葬俭薄，他说：“生而必死，理之常分。气绝后可著单服一通，以充小敛。棺内施单席而已，冀其速朽，不得别加一物。无假卜日，惟在速办。”名将李勣临死时也对家人说没必要埋金玉，只要布装露车载棺柩，棺中敛以常服，另加上一套朝服。明器只要制作五六匹马和十个木人，与古代礼仪相符就可以了，其他什么也不要。

上面这些人的认识当然是值得肯定的，但毕竟呼声很小，在整个社会厚葬的热潮中，他们的见解反而被人们认为是不解风情。唐中宗以后，厚葬潮一浪一浪地袭来。

唐中宗时期，官员们对自己家里的厚葬习以为常。《新唐书》说“群臣务厚葬，以俑人象骖眩耀相矜，下逮众庶，流宕成俗”。从上到下，厚葬已成为社会一大风尚。至于现今发掘的一些公主、诸王墓来看，不但墓室豪华，而且墓内放置着成百上千件的陪葬品，都可说明这一时期厚葬的程度。如陪葬乾陵的永泰公主墓，墓道两侧筑有五个过洞、六个天井和八个便房，散放着1354件唐三彩骆驼、马、人俑等。墓内的壁画和藻井装饰，色泽精美艳丽。如果加上懿德太子和章怀太子墓，三个乾陵的陪葬墓中共出土文物达4300件。玄宗的开元、天宝时期，唐代社会的发展达到了顶峰，厚葬者的经济实力更足以支撑他们这样做。玄宗曾认为当时“共行奢靡，递相仿效，浸成风俗”，“冥器等物，皆竞骄侈，失礼违令，殊非所宜”。

唐睿宗时期，有个叫唐绍的左司郎中上疏说：“我听说王公以下送终用明器等物，全部在法令上表明，根据品秩的高低，各有详细的描述。近来，王公百官都竞为厚葬，偶人象马，雕饰如生，只是用这些东西来炫耀路人，内心根本不是想遵守礼仪。由于互相煽动，破产倾资，风俗流行，连普通百姓也是在这样做了。”为了满足活着的人的心理，厚葬掀起了热潮。

中唐以后，厚葬之风仍未停息，很多官员百姓“丧尽家财，以营大事”，而

皇家的丧葬排场更是引导了社会风俗走向奢侈极欲。唐懿宗时期，尽管唐朝的统治日落西山，同昌公主死时，仍然举办了盛大的丧礼，送丧队伍前后有30里，“冶金为俑，怪宝千件实墓中”。《资治通鉴》上说葬同昌公主时，“凡服玩，每物皆百二十舆，以锦绣、珠玉为仪卫、明器，辉煥三十余里。赐酒百斛，饼餤四十橐驼，以饲体夫。上与郭淑妃思公主不已，乐工李可及作《叹百年曲》，其声凄婉，舞者数百人，发内库杂宝为其首饰，以絳八百匹为地衣，舞罢，珠玑覆地”。一些贵族官僚生前俸禄优厚，死时赙赠丰侈，为厚葬提供了经济条件。当然厚葬的目的不一样，有的人是想符合葬礼，有的人是想对死者表示竭诚哀悼。如钜鹿人魏仲俛死于唐敬宗宝历年间，其兄为了追天伦之情，尽力竭财，“以资窀穸”。除粮食、钱币外，大批明器、描绘日常起居的壁画就这样被埋入了地下。

过度奢靡的送葬之风也是厚葬的重要表现之一。《唐语林》谈到唐玄宗时期社会经济发展，财富增加的同时，一些有钱人出现了大肆操办送葬的情况：“送葬者或当冲设祭，张施帏幕，有假花、假果、粉人、粉帐之属。然大不过方丈，室高不逾数尺。”这种情况遭到一些有识之士的批判。中唐以后，这种风气愈演愈烈，“祭盘帐幕，高至九十尺，用床三四百张，雕镌饰画，究极技巧”。代宗大历年间，太原节度使辛云京下葬日，各道节度使都派了很多人前来祭祀。范阳节度使的祭盘最大，上面用木头刻成尉迟敬德与突厥将领争斗的木偶故事，“机关动作，不异于生”。刚祭罢，灵车想走过去了，范阳的使者说准备好的内容还没有结束，灵车只能停了下来，范阳的祭盘上又开始了一组项羽和汉高祖的鸿门宴的人物动作，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表演完。披麻戴孝的送葬者被这一幕吸引住了，竟然停止了哀哭，津津有味地看起了热闹。厚葬之风的盛行，使得办丧事不仅仅是在给死者送行，更成为是对死者身份进行炫耀。在这种奢侈的送葬风俗下，工匠们高超的手工艺水平到是展现得十分淋漓。

厚葬之风的首创者当然是皇室，其次应该是节度使阶层。大乱之后，天下失控，一些节度使出身于中下层军官，素质不高，没有什么文化，突然之间掌握了一地的军政权，成为社会特权阶层中的一分子，便不知天高地厚，干点这种炫耀经济实力和政治地位的事情是很正常的。这种人凭了手中的军队，实际上成了地方的土皇帝，谁也管不了他们，因而他们有力地推动了厚葬之风向整个社会扩散。

厚葬的一个表现是相墓术大行于世。唐初吕才说当时讲阴阳葬术的书有120本。唐代末年出了个杨筠松，专门研究地理风水的，官阶为金紫光禄大夫。传说他在这个领域内著作等身，写有《疑龙经》、《撼龙经》、《葬法倒杖》等专书。据《四库全书总目》，《撼龙经》是一本专门讲山龙脉络形势的书，《疑龙

经》上篇讲关局水口，中篇叙述“面背朝迎之法”，下篇论结穴形势，为葬法风水提供了理论依据。杨筠松的地理风水派对后代的影响十分巨大，自宋至明“为人所道”。

在这些理论指导下，民间普遍将墓地的选择与子孙后代的兴旺发达联系了起来。皇帝皇后因为普天之下都是他们家里的，所以有权卜选陵地，能够保证他们的子孙永享恩泽。唐中期有位叫严善思的人就说：“陵墓所安，必资胜地，后之胤嗣，用托灵根。”他又说：“山川精气，上为星象，若葬得其所，则神安后昌。若葬失其宜，则神危后损。”地面上的地方与天上的星象是对应的，选择了好地方，子孙就能发达昌盛，反之选错了地方，那就对不起了，弄不好子孙马上就会衰败。一般稍有点财势的人也是相信风水的。开元间，集贤学士徐坚的妻子死了，就曾向人讨教风水的事情。

风水择墓唐人是十分看重的。《旧唐书》曾记载过这样的一件事：唐初温大雅想改葬其祖父，有个占卜的人说：“改葬到新地点，会伤害哥哥而弟弟得福的。”温大雅说：“如果我的弟弟能一直幸福康泰，我将含笑入地。”改葬后一年有余，果然他的弟弟发迹了，而温大雅死了。将这一段记载在正史上，说明《旧唐书》的作者还是比较相信祖宗坟墓风水的作用。坟墓地址的挑选看来是十分重要的，它既能为人带来好运，也能为人带来霉气。

唐朝厚葬的原因，固然与经济的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更可能与隋唐初年政府的一些制度也是有紧密关联的。如隋文帝在上台不久曾颁布新制定的丧制，“著令皆为定制，无相差越”，要求上至王公下逮庶人全面遵守。至唐朝，这样的法令还在继续完善。比如人死后，对死亡的称呼是各不相同的，三品以上的官员称薨，五品以上的称卒，六品以下至于庶人称死。死者嘴巴里的饭含也有不同，三品以上的用粱和璧，四品和五品用稷与碧，六品以下用粱与贝。死者墓碑上的题字、大小和形状等都有按照身份的一套规定。明器的使用也有规定，如三品以上可用 90 事，五品以上为 70 事，九品以上 40 事。至于庶人，那就看着办吧，但不允许超过官员的。坟墓的大小与官品的高低成正比，如唐代一品墓地 90 步，高 1 丈 8 尺；二品 80 步，高 1 丈 6 尺；三品 70 步，高 1 丈 4 尺，往下以此类推。墓前石刻，三品以上可以放 6 件，五品以上放 4 件。这样，在政府的规定下，官位高的人可以把墓造得很高很大，里面可以葬进很多陪葬品，官位低的人标准只能走低。不过处在这个时期，人们当然会想，他们做高官的人可以好好地安葬，那么低级官员和老百姓为什么不能偷偷地将亲人葬得好一点呢？特别是当社会上一般的人也有经济实力这样做时，尤其是一些富商大贾，他们当然会以这些高官为榜样，共同推动厚葬风气的流行。

（黄满仙）

活人在操办　　唐朝冥婚之谜

把素不相识、毫无关系的一对男女，死后埋在一起，称为冥婚，也叫鬼婚、幽婚、嫁殇。这种风俗其实是一种鬼魂崇拜的表现，主要是活人惧怕亡魂返家作祟，通过冥婚想替死者解决与活人一样的实际生活问题，从而求得心理平衡。

冥婚习俗从古就存在，《周礼》中有“禁迁葬者，与嫁殇者”。汉代郑玄说：“迁葬谓生时非夫妇，死既葬迁之，使相从也。殇，19岁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礼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乱人伦者。”如此看来，一对活着不是夫妻的人，死后迁葬到一起成为一对夫妻，这就是冥婚。另外，少女到了19岁未出嫁，死了以后由家里人作主把她嫁给一个男子，使他们在阴间成婚，这叫嫁殇。官方虽然禁止这样的违反人伦的婚姻，但民间看来是很有市场的。

唐代，上至皇家贵族下到普通百姓，冥婚十分流行。《旧唐书》载武则天的儿子懿德太子被武则天杖杀，唐中宗即位后追赠为太子，并且相中了国子监丞裴粹的亡女为冥婚，合葬在同一墓穴中。上世纪60年代考古发掘时，的确在懿德太子墓的石椁中，见到男女骨架各一副。淮阳郡王韦洞武则天如意元年(692年)死，当时年仅16岁，因为是韦皇后的弟弟，唐中宗制令与太子家令崔道猷的第四个亡女为冥婚，崔家亡女以妃子的形式与韦洞合葬在一起，并且赙赠布匹千段，米粟500石，衣服9袭，还赐东园秘器，下葬的那天让40人羽葆鼓吹仪仗送至墓所，仪式办得极为隆重。

令人发噱的是，冥婚还可以反悔的。唐中宗韦皇后得势的时候，自己的亡弟韦洵不仅封赠为王，而且还为他找了大臣萧至忠的亡女作为老婆，合葬在同一墓穴中。后来韦皇后政治野心没有实现，自己与党羽全部被杀，萧至忠就反悔了，挖掘了韦洵的墓，把女儿的灵柩从合葬墓中取出迁走。

《太平广记》的一些故事里，也常会出现冥婚的内容。如有一则故事说天宝初年，会稽主簿季攸外甥女恨其舅只嫁亲生两女而不管她的婚事，忧郁而死。这位外甥女死后勾引季攸手下胥吏睡到了一起，要求季攸成全他们，季攸没有办法，只得设冥婚礼让他们结合。长洲县丞陆某的女儿十五六岁时投井死了，父母亲很悲痛，暂时将她殡葬在长洲县。一年后，有一位姓陆的年轻人省亲经过殡宫，碰到一个女婢，对他说有位姑娘要见他。陆某随婢到了她家，见到了陆县丞的女儿。陆女说：“我不是人，是个鬼，想请你代为传一下话。现在临顿李十八向我求婚，我是不能自作主张决定嫁人的，你最好能对我父亲说一下，如果他准许的话，你就再到这儿来转达一下。”不久消息传到

陆县丞处，他叹息不已，马上派人去寻临顿李十八，果然有这个人，当时身体很好，说给他听这件事竟然不信。没过几日李十八得病，又过几日死了，全家十分痛心，于是就让李十八与陆县丞女结为冥婚。这些故事肯定都是虚构的，但将冥婚引入其中，反映了社会上少男少女死后结为冥婚是十分多见的。

冥婚是活人在操办，所以把事情的经过按照人间的思路搞得十分复杂。冥婚中要撰写祭文，男女双方之间还要往返书信纳聘。在《敦煌变文集》中，我们看到了冥婚是要订《通婚 书》的，有人也称之为《冥婚书》，这种书是刻写在玉制的迎亲版上。双方家长在为夭亡的男女举行冥婚礼时，要在祭祀的过程中间将此书宣读一遍。冥婚的男女先要订冥婚，互有书信纳聘，双方还要互赠信物，男方从女方的随葬品中取出心爱的物品，并放入所赠物品，作为通婚的标志。由于男女均已早逝，而且大多分别埋入坟墓多时，在一番婚仪之后，要临圹起棺，分别拣出男女的尸骨，把之合葬于一个墓穴，有的还会同葬一棺之内，这就是时人说的“以骨同棺，共就坟陵”，“白骨同棺，魂魄若合”。临圹起棺要选好日子，双方家长还要进行墓祭，读起圹文。

中唐以后，冥婚越来越少，可能当时的政府和社会上都有人不赞成这样做。五代时政府是不赞成冥婚的，认为是民间的陋俗。唐明宗见到愈演愈烈的冥婚曾大发其火：“婚吉礼也，用于死者可乎？”还命令大臣刘岳对当时的有关礼法进行改进。社会上也有人反对，有位李三十三娘在唐宪宗元和三年(808年)死了，当时年仅17岁，遂祔葬于外兄之墓，她的家人认为：“若神而见知，幽魂有托，生为秦晋，没亦岂殊，何必卢充冥婚然？”尽管如此，要想改变千年前就已形成的习俗，谈何容易，因此冥婚实际上还是存在的。

冥婚之中有一种比较特殊的，是活男人娶死女尸。《太平广记》曾记录有这样的一个故事。有个叫王乙的人，因想做官，到京城里参加考试，经过李氏庄，远远地看到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女，十分喜欢。于是通过侍婢与少女见了面，两情相悦，十分开心。到了半夜里，少女病了。王乙说今天这样开心，你有何不畅？少女说，不是我感到不开心，而是刚才出门时，门关上了，我就翻了一下墙头，墙角下有一把铁耙，耙齿刺痛了我的脚，现在是彻心痛，痛不可忍。如果我死了，你有情的话，过几天再来看看，要来安慰我的幽魂。后来王乙得官东归，经过李氏庄，听到李氏女已经死了，就与侍婢拿了酒菜至殡宫外祭拜，伤心地痛哭。不一会儿，见到少女从殡宫中出来了，王乙就伏地而卒，侍婢看到王乙魂魄与少女一起进入了殡宫。王李二家见到事已如此，就为两人举行了冥婚。

由于让一个大活人与女尸成婚是十分残酷的，不仅民间不会认同，而且官方也会禁止的，所以这个故事里最后让王乙伏地而卒，男方殉情之后再成冥婚。

五代何光远《鉴戒录》记载：蜀地有个孝廉叫曹晦，游历彭州导江县灌口，谒李冰庙，看到里面有土塑的三个女神，都十分靓丽。他指着第三个女像发誓说："愿与小娘子为冥婚，我就终身不结婚。"还拉着女神的手不放。巫者对他说："李冰相公请曹郎留下身上的一件衣服，这事就算讲定了。"曹晦就脱下汗衫留给了女神。巫者又将一件女红披衫给他说："希望曹郎珍藏这件衣服，两年以后就能结为婚姻。"曹晦深信不疑，竟然不结婚，即使碰到很漂亮的女孩子，也不动一点心。923年，曹晦觉得自己气很弱，想想大概是与神约好的时间到了，就洗干净身体，穿戴好衣服，等神来接他。这天至黄昏时，只见许多车马来到曹家门口，街坊邻居纷纷前来观看。至二更，曹晦升车而去，人们不知到底是什么原因，到天亮时再一看，曹晦已经死了。当时有人认为这是华岳灵姻，但很多人说这是乱讲，大概是妖怪在作祟。用今天的眼光来看，其实这里可能是一种冥婚。

这个冥婚故事更是离奇，它将一个活人与死人的成婚原则推进到一个活人与一个女神像之间的婚姻，这样的说法就将冥婚演化到了一个更为新颖的阶段。

（张剑光）

怕妇也是大好　　唐代男子"惧内"之谜

"惧内"俗称"怕老婆"。在男女平等的当今社会，这种现象并不鲜见，如果有哪个男子惧内，朋友们还常常会开玩笑地说他得了"气管炎（妻管炎）"。然而大家是否知道，在唐代崇尚男尊女卑的夫权社会中，也存在惧内现象？

在唐代，盛行着一股"惧内"之风，怕老婆几乎成为上层社会男子中流行的通病。翻开唐代的史书或史传笔记，关于男子惧内的记载真可谓千奇百怪，不胜枚举。

比如《太平广记》中就有两则关于惧内的故事。舒州的军卒李延壁与朋友在外宴饮，连着三天没有回家，他的妻子便叫人传话给他："如果回来，就用刀杀了他！"李延壁听后恐惧万分，只得哭着向当地的州牧求救，搬到佛寺中居住。

四川有一个功臣，家里姬妾成群，但是由于妻子妒忌成性，所以他一直不敢靠近她们。妻子临终前对他说："我死了之后，如果你敢靠近家里的姬妾一步，我马上来取你的性命！"妻子去世之后，这个功臣便开始宠幸一个女婢，然而，有一天晚上，两人刚要就寝，便听见窗外一声霹雳，床的帷帐也都裂开，功

臣以为是妻子的鬼魂显灵，当场被吓死了。

惧内的风气唐代以前就已是一种社会现象了。隋炀帝的母亲独孤皇后就是当时有名的妒妇。她对隋炀帝杨坚监视得很紧，不准她临幸别的嫔妃。尉迟迥的孙女长得很漂亮，杨坚在仁寿宫看见后，非常喜爱，于是便召幸了她。独孤皇后侦知此事后，趁杨坚上朝时派人暗杀了那美人。杨坚知道后大怒，但又无奈，只能独自一人从御花苑出去，信马由缰，跑进山谷二十多里。大臣杨素等知道马上前去追赶，扣马苦谏，劝杨坚还是回朝为好。杨坚叹息地说："吾贵为天子，而不能自由。"独孤皇后不但不准杨坚碰别的女人，看到诸王及朝士有妾怀孕的，一定要让杨坚骂他们一顿。

到了唐代，男的惧内和女的妒劲十足，成了时代风尚。《隋唐嘉话》中记载，房玄龄夫人妒得十分出名。唐太宗曾经想赐美人给房玄龄，房玄龄坚决不肯接受。太宗知道问题出在哪里，就让皇后召房夫人来做工作，告诉她大臣有媵妾之类的女人是十分正常的，而且房司空年岁已高，皇帝只是想特别优待他一下。女人对女人本是好说话，但房玄龄夫人就是不同意，而且态度十分坚决。唐太宗于是下令说："你是想不妒而留条活路，还是想宁妒而死？"房夫人说："妾宁妒而死。"太宗由是让人送去一杯酒，对她说："如果是这样，那就饮下这杯毒酒吧。"想不到房夫人真的毫不犹豫地喝了下去。一个女人到了连死都不怕了，皇帝就对她没办法了，感叹说："我看到她都有点怕了，更不要说房玄龄了。"

还有人怕妻子到了非常可笑的地步。唐高宗问司戎少常伯杨弘武为何无故把一个重要的官职授予某人，他回答说："臣的妻子性情非常刚烈强悍，昨天她把这个人托付给我，臣如果不依从她，将来的生活恐怕会永无宁日。"

《朝野佥载》中记载的故事与上述《隋唐嘉话》正好相反：贞观年间，有一天桂阳令软嵩在自己家的客厅举办宴会，他的妻子得知他在宴会上召了几个女歌奴，便披头散发，赤着双脚，带着大刀冲到客厅，客人们都被吓得四散逃跑，软嵩也吓得躲到了床底下。刺史得知后气愤地说："妇强夫弱，内刚外柔。一个妻子都不能好好管教，又如何能够管理地方上的众多百姓？"于是他解除了软嵩的职务。

再如《御史台记》中记载，唐朝的管国公任瑰特别害怕自己的妻子，这一点常常被同朝为官的杜正伦所讥笑。一次，当杜正伦又嘲弄他的时候，他振振有辞地反驳说："害怕妇人是应该的，理由有三：初娶之时，她端庄的像菩萨一样，哪有人不怕菩萨的？后来生儿育女了，她就像一个生孩子的大虫，哪有人不怕大虫的？等她年老了，满脸皱纹，像鬼一样，哪有人不怕鬼的？"

《北梦琐言》中关于惧内的记载也不少：尚书张裼与外面的爱妓生了一个儿子，但是由于害怕妻子忌妒，所以一直不敢接回家，把他寄养在离家甚远的

江淮一带，直到张褐去世，这个儿子回来奔丧，家里的兄长们才知道自己还有个弟弟。

中书令王铎带兵在前线打仗，甚是威风，忽然有人来报，说他夫人正在来看他的路上，王铎顿时惊慌失措，对他的幕僚说："黄巢正从南边向我们逼近，现在夫人又从北面来了，我该怎么办啊？"幕僚开玩笑地回答："不如向黄巢投降。"

除此之外，唐代皇帝惧内的现象也不少，其中以高宗、肃宗、中宗怕妇的故事最为典型。相传中宗非常害怕韦后，一次在皇宫内部举行的宴会上，优人竟然当着他的面唱到："回波尔时栲栳，怕妇也是大好。外边只有裴谈，内里无过李老。"据说唱完之后，这名优人还得到了韦后的赏赐。

看了以上五花八门的惧内故事之后，读者们肯定要问，唐代的惧内之风怎么会如此盛行呢？这个问题也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关注，他们经过研究认为，唐代惧内之风盛行于中唐以前，而且大多集中在上层社会的男子中，其程度在历史上堪称惧内的典型，而当时的社会舆论也并不以惧内为耻。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点：

首先，在中唐以前，社会风气比较开放，妇女的地位也较高，尤其在上层社会的家庭中，夫妻的地位往往不相上下，甚至，在一些家庭中，妻子的地位要高于丈夫。由于妻子出身名门望族，有钱有势，所以对自己的丈夫不屑一顾。唐代的婚姻十分讲究"门当户对"，当时的法律和礼教也十分重视门第，"良贱不婚"、"贵贱不婚"、"士庶不婚"的观念深入人心。因此，士大夫阶层中的很多人都把进士及第和娶高门女为妻作为人生的最高理想。例如《隋唐嘉话》中就记载已经成为宰相的薛元超，常常对别人说起平生有两大遗憾，一是自己虽贵为宰相，但不是进士出身，二是未能娶得五姓女为妻。这"五姓女"指的便是当时社会上最有名望的五大家族的女儿。然而这种一味追求门第的婚姻有时候并不美满。以公主和驸马的婚姻为例，公主是金枝玉叶，长期在宫廷中养尊处优的生活形成了她们高人一等的心理和骄纵跋扈的性格。根据《资治通鉴》的记载，公主下嫁之时，不但不用向公婆行拜，反而公婆要向她行拜。《旧唐书》中说，公主死后，驸马要像为父母服丧一样，为她服丧三年。加上唐代的公主往往无视当时一般的妇女所应遵守的种种妇道，试想这样的夫妻关系，驸马怎能不忍气吞声，备受公主的挟制呢？不仅如此，中唐以前，上自公主，下至富家女，依仗自己娘家的势力，贱视甚至欺凌丈夫的现象并不少见。针对这种时弊，白居易也在诗中感叹道："富家女易嫁，嫁早轻其夫。贫家女难嫁，嫁晚孝于姑。"

其次，丈夫惧内，与妻子本身的气识以及才情有关。唐代的社会背景比较开明和开放。上流社会的女子往往自幼便读书习字、吟诗作画，有的甚至

骑马射箭、参加社交，她们从小接受的教育几乎与男子无异。这样的世风造就了一大批拥有较高文化素养和独立性格的女性。武则天、韦后、太平公主、安乐公主、上官婉儿、宋氏五姐妹等人便是她们中的典型。除此之外，许多一般士大夫家的妇女也不乏气识和才干。比如宋庭瑜的妻子魏氏，很会写文章，但是丈夫常年担任外职让她非常不满，于是她便写信给中书令张说，为宋庭瑜申理，并且一同寄去了一首自己所写的《南征赋》，最终如愿以偿。又如杜羔的妻子刘氏擅长作诗，杜羔在京城连着几年都没有考中科举，于是便打算回家。当他快要到家的时候，刘氏派人给他送去自己写的一首诗："良人的的有奇才，何事年年被放回。如今妾面羞君面，君到来时近夜来。"杜羔见到这首诗后羞愧难当，立即转道赶回京城，经过几年的努力，最终考中了科举。

再次，丈夫惧内，与妻子对丈夫以及家庭的功劳或贡献是分不开的。以唐朝的著名宰相房玄龄和兵部尚书任瑰为例，当太宗赐给他们美人和宫女时，他们"屡辞不受"、"不敢以归"。堂堂的宰相和兵部尚书怎么也会惧内呢？根据《朝野佥载》的记载，有一次，房玄龄在病危之时对自己的妻子卢夫人说："我快不行了，你年纪还轻，我死了之后，你不要为我守寡，找个好人家嫁了吧。"听了他的话，卢夫人哭着回到自己的房间，剔除自己的一个眼睛给玄龄看，意思是自己眼里没有别人。后来房玄龄逐渐康复，一生都和卢夫人相敬如宾。《朝野佥载》在同一卷中又记载：唐太宗赐给任瑰两个美妾，任妻因妒忌将两妾的头烫伤，头发尽脱。当任瑰的妻子接到太宗所赐的"毒酒"时，对丈夫说："我与你是结发夫妻，我们的出身都很贫贱，多年来相互扶持，才有了今天的荣耀，现在你有那么多宠爱的姬妾，我还不如死了算了。"这些情真意切的话语和举动反应了她们对于爱情的忠贞不贰，她们对于家庭的命运和丈夫的升迁曾经起到过重要的作用。面对这样的妻子，房、任两人不敢接受皇帝赏赐的美姬，也是在情理之中的。

最后，从男子自身的角度看，在夫妻地位不相上下的情况下，他们惧内，必然是因为他们也有理亏之处。而这理亏的地方便是他们喜欢纳妾狎妓的习性。

纳妾狎妓本来在封建社会的统治阶层中是司空见惯的事。先不说帝王所拥有的"三宫六院七十二妃嫔"，一般的朝廷官员大都也是三妻四妾，有的甚至姬妾成群。这种流传千年的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给男子的性自由以极大方便，而对女子却片面约束，要求她们遵守妇道，从一而终。在封建礼教的禁锢之下，绝大多数妇女们一直都是忍气吞声，逆来顺受。但是这种情况发展到唐代，却出现了一线转机：随着唐朝社会的开放、封建礼教的松弛和妇女的相对解放，在上层社会中地位较高的妇女，不堪忍受妻妾共处的局面，因此除了少数女子以婚外私通与丈夫对着干之外，大多数女子施展出了"妒"和

"悍"的本领，从而限制或惩戒自己的丈夫。既然丈夫有把柄握在妻子的手中，那么他们害怕妻子也不足为怪了。

值得一提的是，有些男子惧内，是因为他们本身性格懦弱，当然，这种现象是极少见的。

学者们在分析了上述原因之后，还指出：虽然唐代的惧内之风极其盛行，但并不是说绝大多数男子都惧内。事实上，在长期的封建礼教的约束下，多数女子仍然默默地遵守着"三从四德"的铁训，上层社会的许多男子也还是安逸地过着他们一妻多妾的生活。以上所举的，不过是一些惧内的典型事例罢了。

（杨英姿）

城中画广黛　唐代妇女化妆时尚之谜

唐代是妇女装饰十分繁盛的时期，妇女追求时尚的热情并不亚于现代女性。在化妆方面，一代女皇帝武则天便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60多岁的她可以打扮得像一个30多岁的少妇，比实际年龄小了整整一半。这是否是史家的美化或者夸张呢？



五代·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局部)

在《教坊记》中，记载了这样一则有趣的故事：话说在唐朝汴州，有一位鼎鼎大名的舞娘，名叫庞三娘。城中要有大型的宴会，都少不了她曼妙的舞姿。可是岁月不饶人，渐渐地庞三娘觉得自己跳舞时的脚步有些笨重了，然而由于她特别善于化妆，所以人们并没有发觉。又过了一些年，庞三娘已经快五

十了，脸上也布满了皱纹，于是她在脸上帖了薄薄的青纱，再用云母和粉蜜调制的一种特殊的粉末状物体涂在脸上，看上去非常年轻，所以人们依然没有发现她已年老色衰。

有一次，汴州城要举办一个规模盛大的歌舞宴会，主办者亲自到庞三娘的家里邀请她出场。不想那人在她家里只见到一个陌生的老太婆，于是他便不客气地问道："老太婆，庞三娘子在哪里？"那人回答说："庞三娘子是我外甥女，现在不在家。你明天来吧，请柬我代她收下了。"其实，那个老太婆便是没有化妆的庞三娘。第二天，主办人如约而至，庞三娘子已化好妆，看上去像以前一样光彩照人。来人还被蒙在鼓里，对庞三娘说："我昨天见过三娘的阿姨，她已经答应让你今天出场了。"

一个普通的民间女子的化妆术已经如此高明，那么女皇武则天能让60岁的自己看上去只有30多岁就不足为奇了。

隋唐五代妇女，尤其是贵族妇女的化妆是比较讲究的，当时朝廷宫妓"掠鬓用郁金油，傅面用龙消粉，染衣以沉香水"，使用的化妆用品非常名贵。女子最看重的是面部化妆。

在唐朝诸多的化妆术中，内容最为丰富，形式最为多变的，可能要数对眉毛的修饰了。唐朝诗人于濆在《古离别二首》中有云："青楼邻里妇，终年画长眉。"生动地刻画出了当时的女子在百无聊赖中以画眉打发时日的情景。从中，我们也可看出，唐代女子对于画眉的重视程度。

唐代以前，眉妆大多以细为美。到了唐代，眉形渐渐趋于粗阔。初唐时比较流行的眉妆大致有柳叶眉、却月眉和阔眉三种。

柳叶眉状似柳叶，眉形两头尖细，中间较宽。与以往的长眉相比略粗，但仍属于细眉。由于柳叶眉看上去端庄秀丽，所以深受女性的青睐，是妇女日



五代·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局部)

常基本眉妆之一。却月眉又称月眉。它比柳叶眉更宽，呈弯曲状，形如新月，颜色较浓。它在唐代流传甚广，骆宾王就有“水下看妆影，眉头画新月”的诗句。甚至到了晚唐，杜牧的《闺情》诗中还这样写道：“娟娟却月眉，新鬓学鸦飞。”却月眉的流行，代表唐代眉妆崇尚粗阔的特点已初露端倪。阔眉又名广眉，是较自然眉更为粗阔浓重的一种眉妆的通称。这种眉妆曾经在汉代流行过一段时间，《后汉书·马援传》中便有“城中好广眉，四方且半额”的记载。汉代以后，阔眉沉寂多年，但是到了唐朝，又突然兴盛起来。沈佺期《李员外秦援宅观妓》诗中有“佛黛随时广，挑出意长”的句子。如今已经出土的永泰公主墓的前室壁画上的侍女也画着阔眉。

进入盛唐之后，阔眉乘初唐之风，成为引导时尚潮流的主力。敦煌壁画《乐廷环夫人行香图》中随行的女子，眉形就显然比本来粗阔，而乐廷环正是开元、天宝年间人。杜甫在《北征》中写道：“移时施朱铅，狼藉画眉阔。”连小孩都在仿效画阔眉，足见其在盛唐的风行。阔眉分很多种，比较常见的有蛾翅眉、倒晕眉和分梢眉。蛾翅眉的眉形极其短阔，末端上扬，是开元年间以及天宝之初最流行的一种阔眉。周昉《簪花侍女图》中的女子所画的便是蛾翅眉。倒晕眉的眉头尖细，逐渐用浅黛色晕染，越来越宽。它比蛾翅眉流传时间还要久，直到宋代，晏几道还在词中有关于倒晕眉的描写：“碾玉钗头双凤小，倒晕工夫，画得宫眉巧。”分梢眉是眉头较细，然后渐宽，至眉梢处分叉的一种眉形。看上去犹如毛笔墨不足时所写出的字的效果。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中出土的帛画中就有一位画分梢眉的女子，《乐廷环夫人行香图》中也可见到这种眉形。

总的来说，盛唐时妇女的妆容可谓是千姿百态，丰富多彩的。她们都费尽心思，画出了许多独特的眉形。唐明皇画工画《十眉图》：“一曰鸳鸯眉，又名八字眉；二曰小山眉，又名远山眉；三曰五岳眉；四曰三峰眉；五曰垂珠眉；六曰月眉，又曰却月眉；七曰分梢眉；八曰涵烟眉；九曰拂云眉，又名横烟眉；十曰倒晕眉。”这《十眉图》可以看作是盛唐眉妆的一大总结。然而就在盛唐女子热烈地追随着丰富多彩地眉妆潮流的同时，虢国夫人却以她独特的素丽妆容独树一帜。据史载：“虢国夫人承主恩，平时骑马入宫门。却嫌脂粉污颜色，淡扫蛾眉朝至尊。”这种淡扫蛾眉、素面朝天的妆容在崇尚浓烈色彩的唐妆中犹如一朵出水芙蓉，令人耳目一新，也在我国妆容史上留下了一段佳话。

安史之乱是唐代社会的转折点，它打破了唐代从开国以来的太平盛世，动荡的社会也使得人们的审美心态有所改变。就眉妆而言，细长的眉形取代了阔眉，再一次成为流行的时尚。正如白居易《上阳白发人》中所说的：“青黛点眉眉细长……天宝末年时世妆。”

所谓“时世妆”，就是当时社会流行的时尚妆扮。中唐时，虽然国家的政

治经济都大幅度下滑，但是眉妆在这一时期却是格外地争奇斗艳，并且以怪异著称。元稹在《有所教》一诗中曾提到中唐女子爱画短眉，陈寅恪先生也怀疑“贞元末年之时世妆，其画眉尚短”。元稹还在《叙事寄乐天书》中写道：“近世妇女晕淡眉目，绾约头发，衣服修广之度及匹配色泽，尤剧怪艳。”与时世妆十足的细长眉妆相比，元稹所描写的这种既短又淡的眉妆的确十分怪艳，然而，也正是这种短眉开启了中唐眉妆求异的风格特征。

八字眉是中唐时期最具代表性的一种眉妆。它的形状基本平直，眉心处上翘，呈八字状。周昉《执扇侍女图》、佚名《宫乐图》中的女子均画着这样的眉。正如中唐时在文学上产生了以韩、孟为代表的险怪诗派一样，唐妆的怪异也是层出不穷，其中，“血晕妆”的诞生也许是唐代妆容怪异到极端的一种表现。《唐语林》载：“妇人去眉，以丹紫三四横约于目上下，谓之血晕妆。”将眉毛全部刮去，然后在皮肤上涂上红紫色的颜料，给人以血肉模糊的效果，这真可谓是眉妆史上最为惊世骇俗的一页。白居易《时世妆》说：“乌膏注唇唇似泥，双眉画作八字低。妍媸黑白失本态，妆成尽似含悲啼。”将眉毛画成八字，与人哭泣时的形象很相似，“含悲啼”就是指八字眉而言，时人也称其为啼眉妆。李华在《长门怨》中说：“弱体鸳鸯荐，啼妆翡翠衾。”也是指这种化妆方法。



唐·张萱《虢国夫人游春图》

浓艳开放的时世妆，反映出了当时的时代和人们的精神风貌，但也为许多人反对。如唐朝名将李晟以理家严厉著称，他的女儿就“妇德克备，治家整肃，贵贱皆不许时世妆梳”。房孺复的妻子崔氏不许家里的婢女浓妆高髻。有一位新买来的婢女化妆稍浓，崔氏大怒，就让人“刻其眉，以青填之，烧锁梁，灼其两眼角，皮随手焦卷，以朱傅之。及痂脱，瘢如妆焉”。唐宣宗微服私访时发现女道士们盛服浓妆，回宫后便命令将道姑尽数驱逐，全部换成男道士。

当然，中唐的眉妆也不会全怪诞不羁，一些传统的眉妆依然流行。张籍的“轻鬓丛梳阔扫眉”、李贺的“添眉桂叶浓”，说明阔眉的遗风延续了下来，而韩愈的“白咽红颊长眉青”、卢仝的“长眉入鬓何连娟”等，也都印证了长眉顽强的生命力。

晚唐的眉妆与盛唐的流行趋势有很大差异，与中唐的特色也分道扬镳。

晚唐的妇女不再一味尊崇粗阔的准则，而是回归到初唐乃至更早的细眉，这也符合末世的风格。长眉与远山眉是晚唐最流行的眉妆。

李商隐《无题二首》中有一首写道："八岁偷照镜，长眉已能画。"想必长眉是当时比较流行的妆，因为若不是经常看见一个年仅八岁的小女孩是模仿不出来的。此外，李商隐的诗中还有"长眉画了绣帘开"、"长长汉殿眉"等句，均描写了这种修长的眉妆。

远山眉又称小山眉。它以浅色黛染绘而成，眉形细长，眉峰处向上挑，给人以远山缥缈的感觉。远山眉曾在《十眉图》中被提及，只是当时远不如阔眉普通，直至晚唐，它才受到妇女们的垂青。

看了以上形形色色的眉妆，大家也许会问："当时的女子是如何把它们画出来的呢？"

根据史料的记载，画眉最早用的是黛。黛是一种青色的矿物质，对皮肤有染色作用。用黛画眉要先刮去原来的眉毛，再描画出各种样式。隋唐时仍然流行以黛画眉，黛分螺子黛、铜黛等等。到中唐的时候，逐渐开始流行用黛墨画眉，昭帝、哀帝之时，这种方法已经相当普及。

除眉妆外，唐代女子也很看重唇妆，因为唇妆能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唐末妇女竞事妆唇，并以唇妆是否美丽作为区别妍媸的标准。当时的点唇名目繁多，所《妆台记》载有石榴娇、大红春、小红春、嫩吴香、半边娇、万金红、圣檀心、露珠儿、内家圆、天宫巧、恪儿殷、淡红心、腥腥晕、小朱龙、格双唐、眉花奴等等。

描眉、点唇外，妇女的面部主要化妆还有额黄、花钿、斜红等等。

唐代妇女的化妆，是时代风尚的反映，吸引着后人投去专注的目光来认真研究和探索。

（杨英姿）

生儿不用识文字　　唐代斗鸡之谜

斗鸡作为一种娱乐活动，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至唐朝尤其兴盛，上至皇帝亲王，下至平常百姓，在日常生活中无不以斗鸡为一种时尚，乐此不疲的人们几乎到了痴迷的程度。陈鸿的《东城父老传》借一位开元天宝年间的斗鸡专家贾昌的事例，生动形象地描绘出了开元、天宝期间斗鸡活动的盛况。

在唐代，曾经有一首名为"斗鸡童谣"的儿歌，于老百姓中间广泛流传。它是这样唱的："生儿不用识文字，斗鸡走马胜读书。贾家小儿年十三，富贵

荣华代不如。能令金距期胜负，白罗绣衫随软舆。父死长安千里外，差夫持道挽丧车。”“金距”指的是用金属片裹在鸡的脚爪上，以增加斗鸡时攻击力的一种手段。这首童谣讲的是贾家年仅13岁的孩子，依靠斗鸡的本领，过上了比读书人考中科举做了大官还要显赫富贵的故事。

童谣中的“贾家小儿”在历史上确有其人，他指的是贾昌，因为善于培养“木鸡”而被唐玄宗发现，并被召入宫中，专门为皇室成员训练“木鸡”。有人说“木鸡”是木头做的鸡的模型，因为穷人养不起鸡，但有爱好斗鸡，所以只能使用木鸡。这种理解可能有误。因为“木鸡”一词出自《庄子·达生》，意思是在斗鸡时，能够精神集中的鸡。由于用心专一，木鸡在斗鸡时比较容易获胜。

为了充分发挥贾昌的作用，玄宗在两宫之间专门设置鸡坊，并从长安搜集一千多只品种优良、毛色艳丽的大公鸡，又从六军中选取五百人为“小儿”，以保证贾昌训练斗鸡。贾昌也的确很有本事，相传他精通鸟类和鸡的语言，而鸡也能听懂他所说的话。他一进入鸡群便如鱼得水，就好像和一群小孩子玩耍嬉戏一样自由自在。因此，贾昌很快就了解了每只鸡的习性，对于它们的优点和弱点，都了如指掌。过了一段时间，玄宗亲自去鸡坊视察，那些鸡已经能够听从贾昌的指挥，排列出整齐的队形了。玄宗看见贾昌果然能干，非常高兴，提拔他为五百小儿长，并且对他恩宠有加，几乎每天都派人送金银绸缎到他家里去。

每年的元宵、寒食、中秋节，便是贾昌大显身手的时候。因为在那些节日里，朝廷通常会举办规模盛大的斗鸡表演观摩会。在观摩会上，贾昌身穿华丽异常、绚烂夺目的“斗鸡服”，手拿大铃走在鸡群的前面。在他的指挥下，公鸡们个个精神抖擞、井然有序地站立在广场上，眼中顾盼有神，俨然将要上战场的战士一般。等到队形站好后，贾昌便下令斗鸡开始。在他霍霍有声的指点之下，一场惊心动魄的斗鸡表演便呈现在了观众们的面前。战斗过后，胜负已分，战胜的公鸡排在前面，战败的公鸡排在后面，在贾昌统一指挥下，依次退场，队形始终丝毫不乱。当然，像这样规模庞大的斗鸡表演，人们只能在几个重大的节日里才能看到，更多的只是一般性的小规模斗鸡，有时也会带有赌博性质。

唐玄宗自己非常爱好斗鸡，开元初年，玄宗经常在退朝之后与兄弟诸王一边宴饮，一边斗鸡。后来还专门设立过“斗鸡供奉”，由卫尉少卿王准担任。平时甚至在出行的时候，也要带着那些经过训练的公鸡，以备在路上消遣。据史载，玄宗在开元十三年封泰山时，便命令贾昌带三百只鸡随行，一路上为这些鸡耗费了大量的钱财，也为沿途百姓增加了不少负担。

贾昌的父亲贾忠去世，玄宗特别恩准贾昌奉送其父亲的灵柩回故乡雍州安葬。丧葬用品和车马等物都由官府供应，并特别发诏书，让他“乘传”返归。

所谓“乘传”是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种特权。“传”是古代公家专用交通手段，即吃、住、行的一切费用均由公家承担。也就是说，贾昌父亲的丧事实际上是由朝廷出资办理的。如果只是一般的平民，无论多么有钱，都无法享受这样的待遇。由此可见，玄宗对贾昌的重视程度，从某种意义上讲，已经与皇亲国戚和政府高级官员无异。

贾昌长大后，玄宗还亲自选了梨园弟子潘大同的女儿做他的妻子。夫妻日常所用的一切物品均由内宫支出。贾昌的妻子能歌善舞，因此也颇受杨贵妃的青睐，夫妻二人荣宠至极。

在唐朝，因为斗鸡而飞黄腾达的人并非只有贾昌一个，早在唐太宗李世民时期，就有一个叫杜演的人，写了一首名为《咏寒食斗鸡应秦王教》的诗：“寒食东郊道，阳沟竞出笼。花照初冠日，芥羽正生风。顾敌知心勇，先鸣觉气雄。长翅频扫阵，利距屡通中。飞毛遍绿野，洒血渍芳丛。虽云百战胜，会自不论功。”李世民非常喜欢这首描写斗鸡的诗，于是立即重用杜演。后来杜演官至吏部尚书，参议政事，为太宗选拔了许多能人贤士。

然而，斗鸡并不能给所有的人带来好运，也有人因为斗鸡而在仕途上遭遇了坎坷和打击。王勃就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话说唐高宗李治时期，亲王中有不少人爱好斗鸡，沛王李贤和英王李显也是斗鸡爱好者。有一天，两人相约斗鸡，沛王的公鸡输了，沛王心里觉得很不舒服，便让自己的修撰王勃给英王的公鸡写一篇檄文，出一口气。这本来只是兄弟间的游戏，怪只怪王勃的文章写得太漂亮，一时间在宫中传了开来，最后传到了高宗手里，高宗看后龙颜大怒，把王勃逐出了沛王府。

唐朝的皇帝大都喜欢斗鸡，不但是唐玄宗，像敬宗、文宗、宣宗等都喜欢观赏斗鸡。至晚唐时，懿宗和僖宗不但喜好斗鸡，还爱好斗鹅。《资治通鉴》记载僖宗是：“上好骑射、剑槊、法算，至于音律、蒲博，无不精妙，好蹴鞠、斗鸡，与诸王赌鹅，鹅一头至五十缗。”

斗鸡从宫廷传向了民间，在老百姓中也很流行。正所谓，上有所好，下必效焉。为了在斗鸡中取得胜利，人们还发明了许多斗鸡的技巧，除了前文已经提到过的“金距”之外，还有“花冠”、“芥羽”、“狸膏”等。“花冠”是指在鸡的鸡冠上戴上红绸做的装饰品，但是它并不仅仅是用来作装饰的，还具有保护作用，因为在斗鸡时，鸡冠是对方攻击的主要部位之一。“芥羽”是指在鸡的翅膀上涂上芥末粉，鸡在战斗时必定会振动翅膀，这样，扇出的芥末粉就会迷住对方鸡的眼睛，从而削弱它的战斗力。“狸膏”则是在“花冠”和“芥羽”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起来的。它需要在对自己的鸡进行攻击技巧训练的同时，再进行一种特殊的训练，即让它们适应狐狸的气味。鸡最怕的是狐狸，一闻到狐狸味，马上就会变得六神无主、惊慌失措，所以在被训练鸡的场所要长期放

置用狐狸肉炼制出的一种油。开始时，这些鸡会寝食不安，恐惧躁动，但是时间一长，它们就会习惯了。等到比赛开始之时，鸡的主人会在己方鸡的头上略微抹上一点狐狸油，气味虽然轻微，但对方的鸡由于平时没有受过这方面的训练，对它特别敏感。这样一来，两只鸡刚刚上场，己方就已稳稳地占据了优势。

从以上这些层出不穷的斗鸡技巧来看，唐代的斗鸡之盛行已经到了空前绝后的地步。《东城父老传》中也提到唐朝许多亲王世家、外戚家、侯家都因为买鸡而倾家荡产，都城中的男女老少也都以弄鸡为事。大家都沉迷于斗鸡，不务正业，就必然会对社会的发展造成负面的影响。当时一些头脑清醒的知识分子都对这一社会弊病进行了抨击。比如中唐时的诗人王建在《春日午门西望》一诗中写道："百官朝下午门西，尘起春风过玉堤。黄帕盖鞍呈了马，红罗系项斗鸡回。"这首诗生动地写出了百官们一下朝便浩浩荡荡、一路风尘赶去斗鸡的情景，其中不乏讽刺意味。大诗人李白更是专门写了一首《古风》抨击斗鸡现象："大车扬飞尘，亭午暗阡陌。中贵多黄金，连云开甲宅。路逢斗鸡者，冠盖何辉赫。鼻息干虹霓，行人皆怵惕。世无洗耳翁，谁知尧与跖。"一个斗鸡的车队竟然使得路上其他行人都提心吊胆，可见其气势之大，派头之足。除此之外，李白还在《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一诗中写到："君不能狸膏金距学斗鸡，坐令鼻息吹虹霓。"明确地表示了对斗鸡者趾高气扬的气势的蔑视和愤慨，可见李白对斗鸡这一社会弊端的深恶痛绝。

然而少数知识分子微弱的声音并不能使人们摆脱对斗鸡的迷恋，斗鸡之风依然不断蔓延，它贯穿了整个唐代，并且延续到了五代时期。

后蜀花蕊夫人《宫词》说："寒食清明小殿旁，彩楼双夹斗鸡场。内人对御分明看，先赌红罗被十床。"斗鸡在后蜀宫廷中盛行，而宫人们干脆来个一赌输赢，而且赌注特别大。

（杨英姿）

技艺超群　公孙大娘剑器之谜

杜甫的一首《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把唐代剑器舞的雄健、奔放的气势以及高难度、快节奏的动作表演生动地表现出来。也使我们对公孙大娘的剑器舞产生浓厚的兴趣，到底公孙大娘的手上拿的是什么舞具呢？

公孙大娘，盛唐时人，姓公孙，在堂姊妹排行中最大，所以称大娘。她以舞《剑器》而闻名于世。

公孙大娘的艺术活动大致在唐玄宗开元年间。开元初年，在宫廷内“梨园”等处的乐舞艺人以及宫廷外的供奉艺人中，她是惟一擅长《剑器浑脱》舞的人。《剑器》是中国的传统舞蹈，一般认为是从民间武术脱胎而来的，经过艺术家的整理加工，最后发展成了一种特殊的舞蹈形式，而《浑脱》是从波斯一带传入中原地区的舞蹈。《剑器》舞和《浑脱》舞的性质相近，因此，中原舞蹈家在武则天末年，就把《浑脱》舞融合在《剑器》舞中，成为一种新的舞蹈《剑器浑脱》。这是中国民族舞蹈形式的新发展，而公孙大娘就是这个舞蹈的出色的表演者。在这个舞蹈中也包含了公孙大娘的创作成果。这位公孙大娘除了能舞《剑器浑脱》外，还能舞《西河剑器》、《邻里曲》、《裴将军满堂势》等不同套路的剑舞。

公孙大娘除在宫廷表演之外，也常到各地演出。诗人杜甫说唐代大书法家张旭曾在邺县因观看了公孙大娘的《西河剑器》舞，受到她舞剑的顿挫之势的启发，因而“自此草书长进，豪荡感激”，张旭的草书就这样气势更为潇洒豪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唐代另一位学者段成式也说，书法家怀素见到公孙大娘舞剑器后，受到剑势“顿挫”的启发，草书得到了很大的长进。李白推崇怀素的书法，认为“天下称独步”，但他不认为怀素的书法是受了公孙大娘的启发，说：“古来万事贵天生，何必要公孙大娘浑脱舞。”看来，两位狂草大家的确都是看到了公孙大娘的剑器舞，人们将他们的书法和剑器舞联在一起，说明公孙大娘的舞蹈在当时有很大的影响。

唐代李白的诗歌、张旭的草书和裴旻将军的剑器舞人称“三绝”。传说裴旻的母亲死了，请了画圣吴道子来到洛阳天宫寺画几幅壁画为母亲做功德。吴道子说久疏于笔，没有灵感，让裴将军舞剑一曲，借点灵感来。裴旻骑在马上奔走如飞，“左旋右抽”，掷剑入云，高数十丈，如电光下射，手拿剑鞘向上一升，利剑准确无误入鞘。当时有观者数千人，无不惊异叹服。公孙大娘有《裴将军满堂势》，估计是将裴将军的舞剑作了适当的改编，保留了裴将军舞剑中的一些技巧，但两者最大的区别是公孙大娘是在平地上表演，而裴将军是在马背上舞剑的。

开元五年(717 年)，公孙大娘在郾城(今河南)一个广场上舞《剑器浑脱》，4 岁的杜甫也挤在人群中观看。当时公孙大娘所创造的惊心动魄的气势，给诗人幼小的心灵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唐代宗大历二年(767 年)，在四川夔州(治今四川奉节)别驾元持家里，五十多岁的杜甫看到了临颍人李十二娘舞剑器。李氏技艺精湛，得到大家的称赏。杜甫问她的师承，才知道原来是公孙大娘的女弟子。看了李氏的演出，使杜甫缅想起当年的公孙大娘，于是写出了长诗《剑器行》。其中有描写公孙大娘舞剑时的情景：

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
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
霍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
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

这几句话的大意是：公孙大娘一开始表演剑器舞，便轰动了四方。观众从各处聚集到广场，人山人海，都被舞蹈家的魅力所征服，群情激昂。舞蹈将开始的时候，鼓声隆隆，继而缓缓低沉下来，像雷霆缓和了震怒，这时公孙大娘上场，那光辉炫耀的景象，像神话中的后羿射落了九个太阳；那矫健敏捷的动作，像仙人驾龙飞翔。舞蹈结束后，广场上仍然缭绕着剑影，像江海水面上散发出的一道道清澈的光芒，天地为之动容。杜甫还对公孙大娘的舞蹈艺术作了高度评价，说是“先帝侍女八千人，公孙剑器初第一”。公孙大娘一旦进入宫廷进行表演，技艺性也是盖住了其他舞蹈。后代有位姓郑的诗人，也盛赞公孙大娘的剑器舞“当时号为雄妙”，评价十分高。

杜甫的这首《剑器行》流传很广。人们在对公孙大娘的舞蹈技艺赞美的同时也产生了不少的疑问：到底当时公孙大娘舞的是剑吗？

早在宋、明、清代的一些文人就提出了对“舞剑器”的看法，有的主张是舞剑，有的认为是空手而舞，更的强调是以长彩帛结两头、双手持之而舞。当代人对公孙大娘的舞剑器仍有不同的看法，并没有统一观点。

一种说法认为剑器舞即是持剑而舞，但这是一种经过美化了的剑舞，仅是一种有娱乐欣赏性的舞蹈剑术，与能够格斗厮杀的剑术是有区别的。这种剑舞带有强烈的节奏感和旋律美，有音乐伴奏，通常都有教坊的伎人来表演，因此当时被称作剑舞类。这种观点的根据是剑舞在我国有古老的传统，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孔子的学生子路，戎装见孔子，并拔剑起舞。学生拜见老师，当然不是击刺，而是表演舞剑技艺。楚汉相争时，刘邦、项羽宴于鸿门，项庄拔剑起舞，想借机杀死刘邦，在场的项伯也拔剑起舞，保护刘邦不被项庄杀害。这个历史故事说明：项庄本意是借剑舞杀死刘邦，并以军中没有别的娱乐为由请求舞剑助兴。可见当时筵席中有舞剑作为余兴表演的风俗。而且一直到汉代，舞剑都是很普遍的。唐代武官舞剑也是常有的事。如李白《司马将军歌》有“将军自起舞长剑”；岑参作《酒泉太守席上醉后作》，有“酒泉太守能舞剑”；杜甫作《故武卫将军挽歌三首》有“舞剑过人绝”等等。可见当时有很多人舞剑。公孙大娘可能就是在研究掌握了一些有代表性的舞剑技艺后，发展创造了一种舞蹈性很强的剑器舞。有大量史料证明，剑器舞的空手而舞是到宋代才发展起来的。

持这种观点认为，所谓剑器，是唐代健舞曲之一。健舞是武舞。剑器舞的特点是好雄装。至于舞剑器，是舞单剑还是双剑，虽不敢断言，但舞者手中

有剑，非空手而舞，却是可以肯定的。

一些人虽然承认公孙大娘是持剑而舞，但在持双剑还是持单剑的问题上又出现分歧。著名历史学家陈寅恪先生认为剑器浑脱盖为连文，而浑脱本是胡物，他根据今《全唐诗》本、那波本及诸善本认为公孙大娘是舞双剑。

另有一些人认为剑器舞可能是舞的剑，也可能是旗、炬等物，但不一定非得有剑不可。剑器舞在唐代当分为两种，初期为女舞，雄装独演，手中持发光体，于激烈之金鼓声中出场。后期则除女伎外，兼为军舞，列阵表演，变化很多，手中或掉剑，或持刀，或拿火把、旗帜等物，在鼓角和整齐雄壮的叫喊声中，相和应节，逼近真的战阵。

和这种意见相近的观点认为，根据唐代的《明皇杂录》、《津阳门》诗等，说明《剑器》舞者确曾执剑。但没有必要一定说死剑器舞者必执剑。唐代剑器舞不止一种，总有不同表演方法。在《教坊记》中载有曲名有《西河剑器》、《剑器子》，这似乎可以说明剑器舞未必都执剑。

还有两说否定了公孙大娘舞的是剑。其中之一认为剑器舞舞的是绸子，这种说法的根据是清代桂馥在《扎朴》一书中的记述：姜元君在甘肃看见一女子用一丈多长的绸子，两头挽结，执绸而舞，有如流星。姜问舞者跳的是什么舞？答道："剑器舞。"由此断定唐代公孙大娘是执绸而舞的。

不过有人对这种说法不以为然，认为清代离盛唐千年之久，一种舞蹈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其表演形式可能发生变化，也可能有某些继承关系。要判断某一时期，某一舞蹈的表演形式、风格特点，更重要的是依据当事人的记载比较可靠。用清代人的舞蹈形式来推断唐代人的舞蹈形式，其准确性是大打折扣的。

另有一种观点认为是空手而舞。此说的依据是清代人胡鸣玉《订伪杂录》中的记载：剑器"其舞用女伎，雄装空手而舞"。杜甫诗中的"西河剑器浑脱"，指的是舞女头戴羊毛帽，身穿羊毛大衣，袖子很长。跳舞时，挥动袖衫，动作好像舞剑，这是流行于河西一带的一种舞蹈。也有人认为剑器舞是盛唐时期吸收边疆少数民族的一种舞蹈，最初只是独舞，而且只是女舞，不是剑舞。自西周以来，中原的舞蹈多有所执，而少数民族的舞蹈并非都如此。剑器舞蹈都是空手雄装而舞。由于公孙大娘擅长传统的剑舞，可能在动作上有所糅合发展。

上面关于剑器舞的各种推测十分有趣，说明对一千几百年前的舞蹈后人已不太可以能了解清楚了。要想对这个问题得出最接近实际的结论，还得历史工作者们认真对唐人史料进行周密的分析。相信随着他们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一定能解开公孙大娘手中的剑器之谜！

（赵　航）

附

录

隋唐五代大事年表

朝代	皇帝	主要事件
隋	文帝杨坚 581—604年	年号:开皇、仁寿
		581年　杨坚废北周静帝,自称皇帝,改国号隋,是为隋文帝。废除北周六官,设立尚书、门下、内史三省。
		582年　在长安故城东南兴建新都大兴城。
		583年　隋败突厥,突厥分裂为东、西两部。
		587年　创立科举制度。
		589年　隋灭陈,统一了全国。
		590年　改革府兵制。
		598年　隋发水陆大军30万进攻高丽,无功而返。
	炀帝杨广 605—618年	年号:大业
		605年　营建东都。开凿大运河,至610年全线贯通,北通涿郡,南至余杭。李春营建赵州桥。
		618年　江都兵变,宇文化及杀隋炀帝。
	恭帝杨侑 617—618年	年号:义宁
唐	高祖李渊 618—626年	年号:武德
		618年　李渊称帝,建立唐朝,是为唐高祖。在位期间,制定均田制和租庸调法,颁布新律令。
		621年　唐朝开铸“开元通宝”钱。
	太宗李世民 627—649年	年号:贞观
		626年　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李渊退位,李世

续 表

朝代	皇帝	主要事件
唐	太宗李世民 627—649年	民即位，是为唐太宗。在位期间，加强中央专制集权，巩固了国家的统一，继续推行均田制和租庸调制，扩大了国内各民族的亲密关系，对唐朝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史称“贞观之治”。
		630年　唐平西突厥，西北少数民族拥戴唐太宗为“天可汗”。
		635年　景教教士阿罗本由波斯来中国，开始于长安传教建寺。
		641年　唐文成公主远嫁吐蕃赞普松赞干布。
		645年　玄奘西行取经回国，带回佛经657部，受到唐太宗李世民的接见。
	高宗李治 650—683年	年号：永徽、显庆、龙朔、麟德、乾封、总章、咸亨、上元、仪凤、调露、永隆、开耀、永淳、弘道
		651年　唐高宗下令编撰《永徽律》。
		652年　唐高宗又下令编撰疏议，颁行全国，即今天可见到的《唐律疏议》。药王孙思邈编成医书《千金要方》。
		659年　《唐本草》修成，这是我国第一部国家正式颁布的药典。唐高宗杀长孙无忌。
		668年　唐攻灭高丽，置安东都护府。
		672年　唐高宗于龙门凿卢舍那大佛，历四年而成。
		683年　唐高宗李治病死，葬于乾陵。
	中宗李显 683—684年	年号：嗣圣
		683年　李显即位，政事决于武则天。
	睿宗李旦 684年	年号：文明
		684年　武则天立李旦为帝，自己临朝称制。

续 表

朝代	皇帝	主要事件
唐	则天后武曌 684—705年	年号：光宅、垂拱、永昌、载初、天授、如意、长寿、延载、证圣、天册万岁、万岁登封、万岁通天、神功、圣历、久视、大足、长安、神龙
		684年　徐敬业据徐州起兵反武则天。
		688年　武则天加号圣母神皇。大杀唐宗室。
		690年　武则天称帝，改国号为周，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位女皇帝。
		694年　摩尼教传入中国内地。
		702年　开始设立武举
		705年　武则天去世，遗制："去帝号，称则天大圣皇后。"与高宗合葬乾陵
	中宗李显 705—710年	年号：神龙、景龙
		710年　金城公主远嫁吐蕃。
	睿宗李旦 710—712年	年号：景云、太极、延和
		710年　刘知几著成《史通》。
	玄宗李隆基 712—756年	年号：先天、开元、天宝
		712年　唐玄宗即位。在位期间，唐朝的经济发展达到了鼎盛时期，史称"开天盛世"。
		722年　府兵制无兵可发，招募壮士充当宿卫，府兵制开始解体。
		724年　僧一行进行了世界上子午线的第一次实测工作。
		753年　鉴真和尚第六次东渡成功，到达日本，为中日文化交流作出了重要贡献。
		755年　安史之乱爆发，唐玄宗逃向剑南，途中发生马嵬驿之变。
	肃宗李亨 756—763年	年号：至德、乾元、上元、宝应
		759年　"诗史"杜甫写下了"三吏"、"三别"两组名垂千古的诗篇。

续 表

朝代	皇帝	主要事件
唐	肃宗李亨 756—763年	762年　浪漫主义大诗人李白逝世。杜环游历非洲后回到广州。
		763年　安史之乱结束。
	代宗李豫 763—779年	年号:广德、永泰、大历
		765年　李正己占据山东,北方藩镇割据逐渐形成。
	德宗李适 780—805年	年号:建中、兴元、贞元
		780年　废除租庸调制,实行两税法。
		781年　汾阳王郭子仪去世。
		801年　杜佑编成《通典》二百卷。
		803年　乐山大佛建成。
		805年诗人元稹创作传奇《莺莺传》,在我国文化史上影响极大。
	顺宗李诵 805年	年号:永贞
		805年　王叔文在唐顺宗的主持下发动永贞革新。
	宪宗李纯 806—820年	年号:元和
		805年　贬韩泰等八司马,史称“八司马事件”
		813年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编成。
		818年　唐宪宗遣使至法门寺迎佛骨,次年到长安。韩愈上书谏迎佛骨。
	穆宗李恒 821—824年	年号:长庆
		821年　牛僧孺被任命为相,牛李两党矛盾激化。唐蕃会场盟碑刻成,唐与吐蕃之争结束。
	敬宗李湛 825—827年	年号:宝历
		824年　韩愈卒。杭州筑白堤。
	文宗李昂 827—840年	年号:大和、开成
		833年　明州修建它山堰工程。
		835年　甘露之变,文宗被宦官软禁,自此宦官权益重,宰相但行文书而已。

续 表

朝代	皇帝	主要事件
唐	文宗李昂 827—840年	837年　国子监刻儒家十二经于石上，起到了校正和推广儒学经典的作用，史称“开成石经”。
	武宗李瀍 841—846年	年号：会昌
		845年　唐武宗下令灭佛。共拆毁寺庙四千六百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余人。
	宣宗李忱 847—860年	年号：大中
		857年　佛光寺建成。
	懿宗李漼 860—874年	年号：咸通
		868年　雕版印刷的《金刚经》面世，这是现存最早的印刷品。
	僖宗李儇 874—888年	年号：乾符、广明、中和、光启、文德
		880年　黄巢义军攻占长安，黄巢称帝，国号大齐。
	昭宗李晔 889—904年	年号：龙纪、大顺、景福、乾宁、光化、天复、天祐
	昭宣帝李柷 905—907年	年号：天祐
五代后梁	太祖朱温 907—912年	年号：开平、乾化
		907年　朱温取代唐朝。韩鄂著农书《四时纂要》。
	庶人朱友珪 913年	年号：凤历
	末帝朱友贞 913—923年	年号：乾化、贞明、龙德
五代后唐	庄宗李存勖 923—926年	年号：同光
	明宗李嗣源 926—933年	年号：天成、长兴
	闵帝李从厚 934年	年号：应顺

续 表

朝代	皇帝	主要事件
五代 后唐	潞王李从珂 934—936 年	年号:清泰
五代 后晋	高祖石敬塘 936—941 年	年号:天福
		938 年　晋以冯道为册礼使,上尊号于契丹主,称“父皇帝”。
	出帝石重贵 942—946 年	年号:天福、开运
五代 后汉	高祖刘知远 947—948 年	年号:天福、乾祐
		948 年　后汉国子监雕版印刷《周礼》等四经。
	隐帝刘承祐 948—950 年	年号:乾祐
五代 后周	太祖郭威 951—954 年	年号:广顺、显德
		952 年　修汴京城。
	世宗柴荣 954—959 年	年号:显德
	恭帝郭宗训 959—960 年	年号:显德